

甘肃省志

· 审 判 志 ·

总 述

甘肃是政区设置和司法审判制度实行最早的地区之一。

据传说，远古时代出现兵刑、狱讼和法律。史籍记载：“太昊伏羲氏生于成纪”，即今秦安县北部。伏羲氏“始画八卦，以通神之德，以类万物之情，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于是始制嫁娶，以偁皮为礼”。由八卦衍生成《周易》，旨在趋吉避凶，除恶化善。这些似乎都是古老的习惯法和朴素的法律思想。相传黄帝曾往崆峒问道，并“西济积石，涉流沙，登于昆仑”^①，巡视甘肃及其以西地区。“黄帝立为天子，十九年令行天下”^②，设李官总主征伐与刑狱，所以史称“刑始于兵，兵刑不分”。尧舜之时，法官称士，掌管刑狱。《尚书·舜典》记载：“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是时，三苗部族“诸侯不用王命”，被流放三危，即今敦煌，后再次向北分流，至大禹治水，三苗之族才开始安定下来^③。夏禹划天下为九州，甘肃属雍州。大禹治水，足迹遍及甘肃山川。禹治水有功，与司法官皋陶执法有力不无关系，《史记·夏本纪》记载：“皋陶作士以理民”，“敬禹之德，令民皆则禹；不如言，

总 述

刑从之”。

周族兴起于陇山之左，其祖先后稷之子不窋率族人至戎狄，即生活于甘肃庆阳一带，“周道之兴自此始”^④。公刘以后，周族兴旺起来，地域西到陇东、天水 and 陇西。古公亶父学习殷商法律制度，设司寇掌刑狱，“刑名从商”^⑤。周文王大力发展奴隶制度，“有亡荒阅”、“罪人不孥”^⑥，并执法公允，诸侯争讼不能解决者，请其“决平”。文王和武王志在征伐，“大刑用甲兵，六师移之”^⑦，以“不恭”罪名“伐犬戎”、“伐密须”等^⑧，势力日益强大，终以“行天之罚”名义，举兵灭商，建立西周奴隶制国家。

春秋战国时期，秦武公于公元前 688 年，设邽县（今天水市）、冀县（今甘谷县），是甘肃设县之始。前 356 年，商鞅变法，推行郡县制及其封建法律制度，每县设令、丞处理政事和狱讼，并建立什伍同罪连坐制。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封建制中央集权国家，制定《秦律》，统一法律。在甘肃境内黄河以东地区设郡、县，郡设监御史，负责监察；县设县丞，负责司法裁判。秦法严酷，犯罪者甚众。甘肃为流刑执行地，以徒囚充边，筑长城。天水二十里铺乡 1971 年出土秦铁桎一副。

两汉时期，政区辖甘肃及其以西地区，“丝绸之路”著称于世。汉至三国、魏晋、南北朝、唐、宋各朝代，甘肃地方司法机构审理案件都要依据朝廷律、令、格、式等法典。近代以来发现的甘肃汉简和敦煌遗书，记载有关诉讼审判法律佚文、诉状、判集、案件卷宗等，可补史籍之缺。

敦煌汉简^⑨：(1) 律令 18 枚。有捕律、祠律、诸匿所赍操令、太尉契令、封符令、烽火品约、甲子赦令、伏虏品约。(2) 爰书 26 枚。有辞状、司法案件、判辞、诏名捕文书。(3) 契卷 2 枚。上述汉简中：“钳首百，破虏治罢”和戍边之逃兵、罪囚，送所在地方政府以律治罪的记载。

居延汉简，旧简（建国前发现），据考证分类，有刑讼 58 枚^⑩。新简（1972 年至 1976 年发现）有 20000 余枚^⑪。其中：(1) 《塞上烽火品约》共 19 枚，含军职罪，系边防军人犯罪处罚之依据。《侯氏广德坐罪不循行部檄》和《建武五年侯长王褒劾状》等简中，见军人赎职罪名：不循行部、烽火不如品约、私去署隧、斗殴、伤人、盗官兵、持禁物等。(2) 禁令。禁私铸钱、盗发冢、公卖衣物、匿秦胡卢水土民（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土民）、嫁娶过令、屠杀马牛、伐树木等。(3) 赦令及执行报告。如建武五年（公元 29 年）五月二日，光武

下诏：“罪非殊死，一切勿案，见徒免为庶人”。八月初居延地区已办理完毕，上报执行情况，前后三个月。(4)除罪诏令：“三人捕羌虏，斩首各二级，当免为庶人”；能捕或斩敌首领一人者免其罪。(5)民事诉讼卷宗：《侯粟君所责寇恩事》册^⑧，计36枚，1700余字，是一份完整的诉讼档案。该案诉讼管辖与程序制度：军事机关不理民事，与军职吏员有关者，移交郡、县司法机关审理；办案人员录取当事人口供时，须先讲明有关法律条文和伪证责任。

敦煌遗文中^⑨：(1)唐、五代、宋、西夏的诉讼审判档案38件^⑩，包括立案批示、证词口供、审判记录、结案判决，以及抗诉沮议等。刑事案件涉及罪名：官物自贷食利、行盗供佛、迷药为盗、私通生子、托疾避徭、伪刻官印、隐匿防丁、抗税不纳等。民事案由：各种财产纠纷、殴斗致伤、偷窃索赔、欠值抵赖、债务拖欠等。《唐开元十四年(公元726年)沙州敦煌县勾征悬泉府马社钱案卷》^⑪、《后晋开运二年(公元945年)十二月寡妇阿龙诉讼案卷》^⑫，基本完整。前者保存唐开元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审理悬泉府前校尉张袁成、前府史翟崇明拖欠本府马社钱一案的有关文件：沙州府判、悬泉府牒、敦煌县案状及判词共计15件193行，文书上盖有“沙州之印”、“敦煌之印”，诸件连帖成卷；后者保存后晋开运二年十二月审理寡妇阿龙诉索怀义、索佻奴地产纠纷案诉讼记录：阿龙诉状，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立案批示，都押衙王文通调查所得原契约、关系人旁证、当事人画押口供，判决辞等。该案十二月十一日立，二十二日结，用12天时间。(2)公私契约310多件^⑬。记录唐、宋时期各种财产和人身法律关系。7件契约分别写有“入官措案”、“充纳入官”、“充入官用”等违约处罚条款，属于经官司备案或管理的私契。如：《大忠元年僧张月光、吕智通博地契》、《张月光兄弟分书》、《丙辰岁(公元896年)令狐法性出租地契》等。157件契约为双方当事人及见证人鉴押订立。种类：买卖契、典押契、博换契、租佃契、雇佣契、典身契、借贷契、分家契、财产处分契、收养契、放妻契、放良契、养伤契等。

汉至宋代，甘肃出现了一些有名的审判官吏、法律专家、思想家以及特别凶残的“酷吏”。

东汉思想家王符(约公元85~162年)^⑭安定临泾，今镇原县人。著有《潜夫论》，主张推行法制，严明赏罚；极为反对滥赦；严斥司法官吏贪赃枉法，拖延诉讼；要求“诛暴止奸”，严肃打击巧取豪夺的王族贵戚和买卖、迫

总 述

嫁妇女的犯罪。曹魏时期，敦煌人周生烈，有《周生烈子》等著述。其法律思想是“矜赏重罚”，提出“无所不均、无所不平”的绝对平均思想^⑧，反对世家大族专政，对当时刑罚有一定影响。西晋北地泥阳，今宁县人傅玄（公元？～278年），曾任监察御史中丞，敢于奏劾，令“贵游慑伏”。著《傅子》120卷，内有《法刑》、《问刑》篇^⑨。主张各级官吏要认真遵守法律，反对凭个人好恶判案，反对“八议”，反对“酷刑峻法”、“视杀人如狗彘”；但拥护恢复“肉刑之论”。十六国时期，前秦王苻坚（338～385）略阳临清，今甘肃秦安氏族，任用敢于严格执法、“宰政公平”、“无罪而不刑，无才而不任”的王猛为相^⑩。王猛曾在数十天内惩治不法豪强20余人，以推行苻坚的改革政策。苻坚感慨地说：“吾今始知天下之有法也”。后秦王羌族姚兴（366～416），祖籍陇西，善于以法治国，曾一度相当强大，控制西至河西，东至徐、衮的广大地区。姚兴接受金城（榆中）兵部郎边熙的建议，修订律令，并设立法官学校，培养郡县司法官吏，使狱讼“无冤滞”。北魏陇西临洮人李冲（450～498），任孝文帝的尚书仆射，帮助孝文帝改革，建立三长制和新租调制，拟定法律。隋朝牛弘（545～610）^⑪，安定，今泾川北人，擅长文字，通律令，官至吏部尚书。公元581年（开皇三年）与苏威等人制定《开皇律》。公元606年（大业二年）十月至次年四月，制定《大业律》。这两部法律较宽简。《开皇律》500条，定刑名笞、杖、徒、流、死5种，废除鞭刑、枭首、轘裂等酷刑和拿戮相坐之法，减轻杖刑数量。《大业律》亦500条，“其五刑之内降从轻典者，二百余条；其枷杖决罚讯囚之制，并轻于旧”；取消了“十恶”的名目。唐朝皇帝李世民（公元599～649年）^⑫，祖籍秦安，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皇帝，立法和司法比较开明。公元637年主持制定唐律《贞观律》。主张赏罚得当，不分亲疏贵贱，一断以律。能够明正赏罚，“一一于法”；首创“九卿议刑”制，改“三复奏”为“五复奏”，以控制死刑；整顿吏治，严防枉纵等。由于李世民理国守法，使贞观时期基本上“断狱者渐为平”。唐朝牛僧孺（779～847）^⑬，安定鹑觚，今甘肃灵台人，官至兵部尚书同平章事，任监察御史期间，廉洁执法，对各州府刑狱淹滞、枉曲等案件，敢于上书弹劾查处。唐穆宗赐金紫服。

甘肃籍人里为官作恶的“酷吏”莫过梁冀、董卓二人。梁冀，（？～159）安定乌氏，今平凉西北人，出身于东汉皇室外戚之家。公元141年（顺

帝永和六年)，继承父梁商职为大将军，窃取东汉中央政权的军政大权之后，巧取豪夺，宅第苑圃深达10里以上，奴婢多达数千人。财富之多、享乐之奢，无人与之比。执政期间，陷害忠良，草菅人命，诛杀许多无辜百姓、朝廷和地方大臣，毒死皇帝，改立新君，专横跋扈，达到了极点，史称“窃国大盗”。公元189年，东汉末年朝政被大军阀董卓（？～192年）陇西临洮，今岷县人把持^②，给人民造成极大的灾难。董卓领兵进入洛阳以后，一手操纵国家大权，废皇帝、杀太后、立新君，奸淫、烧杀、抢掠、掘墓，祸国殃民。“以严刑威众，睚眦之隙必报”，肆无忌惮地践踏法律。对袁绍关东军战俘，用浸油膏布捆绑起，从脚下点火烧杀；将袁绍从事李延投入沸水中煮死。董卓的刑罚手段特别残忍，先割被杀者舌头，然后再砍手足，或挖双眼，最后杀死、煮死。

元、明、清以来，审判史籍和档案资料渐多。清朝甘肃地方审判机构沿革、职官设置、审判制度、案件类型、案例和司法统计可考。此一时期，封建制日渐衰落，其诉讼审判亦具有社会转型时代的特征：（1）随着工商业经济的发展，民事案件类型增加，出现了钱债、市厘、物产、契约、典当等诉讼案件。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司法改制，行政和审判权分立。1910年建立甘肃省高等审判厅、兰州府地方审判厅及皋兰县初级审判厅。（2）采用灭族、凌迟、磔、枭首、戮尸、宫、刺字等刑罚手段，残酷镇压人民的反抗和反叛官吏。1397年（洪武三十年），甘肃人景清^③，明朝御史，因奏疏字误被劾判下狱。后因反对明成祖被打牙割舌，磔刑处死，灭九族，史谓“瓜蔓抄”。1854年（咸丰四年）陕甘总督易棠以“谋反”罪判处陇西县阳坡寨农民30余人，3人凌迟、5人枭首、其余杖一百、刺字、流放三千里。1863年，清政府镇压甘肃回民起义，以“谋反大逆”罪将马化隆等9人凌迟处死。对马化隆的家属、雇工、仆妇等一一治罪，并使用残酷的肉刑。（3）社会黑暗，治安混乱。1840年以后甘肃各地土匪横行，奸淫抢劫、斗殴杀人，无恶不作，并出现贩卖吸食鸦片犯罪，使人民深受其害。（4）封建官吏内部贪赃聚敛、营私舞弊成风。1397年（洪武三年），驸马都尉欧阳伦以50余辆车往河州贩卖茶叶，违朝廷严禁私茶出境的法令，被兰州河桥司官员查获。欧阳伦及沿途放行官员尽皆处死。1734年（雍正十二年），甘州（今张掖）提督刘世民纵兵残害百姓，处斩。1775年（乾隆四十年）陕甘总督勒尔谨与兰州知府蒋全迪

总 述

等数十名官吏，大肆侵吞贪污，数额惊人，被清政府判处斩、绞、流等刑罚。(5) 甘肃为多民族地区，惟元代以来，甘肃境内出现土司、寺院和札萨克审判制度。

1911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爆发。1912年(民国元年)3月11日，同盟会会员，原清军统领黄钺率部起义，在秦州(今天水市)宣布独立，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自任都督，承认共和，着手改革法制。是年6月，北洋政府任命甘肃地方军阀赵惟熙为甘肃省都督，黄钺被取消独立，撤销军政府，自此开始了军阀统治时期。

1913年(民国2年)1月，依北洋政府指令恢复了甘肃省高等审判厅，次年在泾原、渭川、宁夏、安肃、甘凉、西宁6道尹公署所在地设立审判分厅及附设地方审判庭，任命职官审理辖区内一、二审刑民事案件。至1922年，始建县司法公署，由审判官断案。1912年(民国元年)7月，地方军阀马安良与赵惟熙勾结，指使部将马麟谋杀已辞职的甘肃临时参议会议长李镜清。甘肃省高等审判厅秉承都督赵惟熙旨意，发一纸通缉令了事。对进步人士、穷苦百姓则滥施刑罚，横加重刑。

1927年(民国16年)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成立甘肃高等法院和6个分院，及皋兰地方法院。1932年陆续设29县地方法院，另42县仍为司法处。各级法院内部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由推事分理刑、民事案件；县司法处由审判官审理刑、民事案件。1937年(民国26年)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西北行辕军法处在兰州审判日本间谍、汉奸分子，判处横田(陆军中将)和江奇寿夫(陆军少将)等13名日本间谍和5名汉奸死刑。

国民党军队各级军法处、保安司令部军法处及其各县军法审判庭等都有审判权。1948年(民国37年)，国民党政府司法部批准在甘肃建立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和7个地方特种刑事法庭，专门审理有关共产党人及民主爱国人士政治案件、有关危害金融的经济案件和盗匪案件。国民党特务机关军统、中统，在兰州设置多处秘密监狱，关押共产党人、爱国民主人士、进步青年和政治嫌疑犯，不经审判，随意处决杀害。先后杀害数以万计的红军西路军将士，杀害著名爱国人士高金城；在兰州解放前夕制造了“沙沟惨案”，秘密屠杀大批共产党人及革命群众；杀害甘南农民起义领袖王仲甲等。

国民党各级审判机关的官吏多有腐化堕落、贪赃枉法者。据1937年至

1945年的统计,各法院因违犯法禁被控者多达114人,涉及到甘肃高等法院院长、高等分院院长、地方法院院长、推事、审判官等。渎职违法案件,由公务员惩戒委员会负责查处。

1929年,中国共产党在甘肃境内的陇东地区开始进行革命武装斗争,建立苏维埃政权。1935年陕甘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司法内政部,继而改建为裁判部,设于省、县、区3级。工农政权审判机构开始形成。1937年,陕甘宁边区成立边区高等法院,撤销县区裁判部,在县设立裁判员,办理各类民、刑案件。不久,又在县成立裁判委员会,讨论裁判员办理并报告的案件。1943年4月,陇东分区根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建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由分区专员兼任;各县建立司法处。1948年1月,环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特设县、乡两级土地改革人民法庭。1949年2月,各县司法处改称人民法院。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审判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为指导,以服务于革命战争,通过审理刑、民事案件,镇压一切革命的敌人,保护人民的利益。

陇东革命根据地刑事审判中使用罪名主要有:反革命,汉奸,土匪,抢劫,盗窃,诈骗,贩毒,赌博,杀人,伤害,强奸,抢婚,及各种妨害罪等40余种。审判实行三级两审或两级两审终审制。在案件审理中遵循实事求是,依靠群众,注重调查和注重证据的基本原则;运用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方针政策;实行人民陪审、公开审理、辩护、上诉、申诉和审判监督等制度。

陇东革命根据地审判的民事案件种类有:婚姻家庭,继承,土地,租赁,房屋,债务,商务等纠纷。

1943年4月,陇东分区马锡五专员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领导分区两级审判机关司法人员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其主要内容: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审理案件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以调解为主;反对主观主义审判作风,坚持法律原则,忠于事实真相。

1943年6月,马锡五在华池县温台区四乡封家塬子就地审理了一件复杂的婚姻纠纷案件,通过审判支持了女青年封芝琴(乳名捧儿)反抗封建买卖婚姻,争取婚姻自主的行为。后来,以封芝琴案为原型编成戏剧《刘巧儿》。

总 述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12月15日甘肃全境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甘肃人民迅速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各级人民法院陆续建立起来。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9年,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在中共甘肃省委及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下,建立和健全审判机构,开展各项审判业务,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和行政诉讼,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全省审理各类一审案件993345件。其中:刑事案件346831件,民事纠纷案件631615件,经济纠纷案件14571件,行政诉讼案件328件。1953至1989年,复查刑事案件139738件143186人。各级人民法院还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处理申诉告诉事项,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制宣传教育。

40年来,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所经过的历程:

(一)1949年9月19日,甘肃人民法院成立,并设有分庭,在县(区)建立了基层人民法院。翌年9月,甘肃人民法院改称甘肃省人民法院。1954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甘肃省人民法院依法改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各分庭(分院)改建为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兰州、天水、武威、酒泉、张掖、定西、平凉、庆阳、武都、临夏、甘南和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是年12月,在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史文秀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952年冬季,全省法院系统进行司法改革,纯洁干部队伍,建立规章制度。1953年,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建立了审判机构,又建立了铁路和玉门油矿专门法院。1954年,各级人民法院从各级人民政府机构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法院院长开始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甘肃省地方各级审判机关及其内部组织依法设置,形成高、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三级审判体系。这期间,原由法院管理的监狱、司法行政、公证、律师等机构先后从法院分离。各级法院认真贯彻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建立健全审判组织,进行干部培训,加强司法队伍建设,积极执行各项诉讼制度,使法院的审判组织和诉讼制度逐步走上正规。

甘肃各级人民法院围绕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肃清

反革命等运动，以及社会主义改造和建立新的婚姻制度等项社会改革，开展审判活动。各法院在运动中，依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原则审理案件。在“镇反”运动中，惩办了一批怙恶不悛的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帝国主义间谍、叛乱分子、不法地主，以及混入革命队伍的反革命分子。在这些罪犯中，有杀害4000余名红军将士的军阀马步芳部队军长韩起功；有秘密杀害中共甘肃省工委地下党负责人罗云鹏和数百名共产党员和革命者，制造“沙沟惨案”的中统特务李茂伯；有国民党保密局兰州站站长寇永吉、省会警察局局长郭庄、军统特务任冠军；有霸占5万亩土地，杀害红军战士150多人的高台县恶霸地主王兆德；有制造民族纠纷组织反革命暴乱的临夏县“大刀队”头子杜尕汉；有杀害中共领导人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和无辜群众200余人的新疆军阀盛世才的监狱官卢秉林；有山西军阀阎锡山“奋斗团”特务中队长杨国森，等等。1949年10月至1956年，全省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6340件。

各级人民法院忠实地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的原则，切实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审理大批民事案件。依据国家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和政务院1951年《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审理了各种土地、工商、劳资、债务案件，使各种私营企业的解散、清算依法进行，保护合法经营活动；农民土地及财产所有权得到保护；劳动人民之间和公私企业之间正常工商业活动形成的合同（契约）、借贷、买卖关系依法受到保护。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3年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婚姻纠纷诉讼出现高峰。全省法院配合运动依法审理10万件婚姻纠纷案。这些案件中，离婚案占90%以上；离婚案件中女方提出离婚的占89%。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支持人民群众对买卖婚姻、早婚、童养媳、换头亲、指腹为婚、抢寡妇、重婚纳妾、虐待妇女的违法行为作斗争。至1956年，经法院调解和判决离婚的有9万多件。

在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各级人民法院

总 述

依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审理合作社之间或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房屋、水利、土地、山林、饲养等纠纷。依照1954年9月国务院公布的《公私合营工业暂行条例》和1956年2月《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审理委托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代购代销等合同纠纷千余件，保障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1950至1956年全省审理各类民事案187059件，其中：婚姻纠纷117117件，占62.26%；债务纠纷24453件，占13.07%；土地、山林、水利和牧场纠纷12423件，占6.64%；房屋纠纷8599件，占4.6%；继承、分家析产和扶养纠纷7422件，占3.97%；工商合同和劳资纠纷6612件，占3.53%；其他纠纷10523件，占5.62%。

(二)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57年反右派斗争和1959年反右倾斗争，一批干部被错误批判，错误处理，或下放劳动改造，或调出法院。1958年“大跃进”，推行“有事办政法，无事办生产”，大批干部被抽调去“大炼钢铁”、“种试验田”。不少基层法院被撤销，有的并入“政法部”，实行公、检、法合署办公，法院形同虚设。在并区并县中，酒泉、武威、武都、铁路运输4个中级法院和一部分基层法院随之撤销。机构的频繁撤并，干部的接连处理，使审判力量受到很大削弱。1958年底，全省除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的3个中级法院和19个县市基层法院，加上新建12个水利工程法院和1个市法院，仅有7个中级法院和42个基层法院，人民法庭由原来的147个减少为79个，法院干部由1400多人减到1000人以下。1962年，在扩大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六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提出纠正过去的错误做法，恢复和完善各项诉讼制度，加强审判工作。甘肃省经过整顿，被取消的法院机构得到恢复，干部队伍得到充实，被错误处理的干部后来也得到纠正。1963年全省设中级人民法院13个、基层人民法院81个、人民法庭192个，工作人员1715人。

1959年开始，国内经济出现暂时困难，蒋介石集团阴谋借机窜犯大陆，国际反动势力加紧反华活动。国内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幻想复辟的地主和富农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蠢蠢欲动，乘机组织反革命集团，恢复反动会道门活动，造谣煽动，反攻倒算。1960至1965年，审判反革命集团、暴乱、反动会道门和反攻倒算案3437件。这期间，审结盗窃、贪污、诈骗犯罪案件25361

件，占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总数的 24.48%。其中贪污案 5131 件，占 20.23%。1957 至 1966 年全省审结一审刑事案 157339 件。

这个时期，刑事审判工作发生过扩大化错误，有些地方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扩大反革命界限；在审判普通刑事案件中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由于推行“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一书代三书”、“群众办案”等错误做法，公检法相互分工制约关系模糊，造成错判案件。为了纠正错误，明确反革命与一般问题、罪与非罪的界限，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61 年制定《关于两类矛盾的界限问题的调查意见》，提出在审理刑事案件时需要注意区分 12 个具体界限。1964 年，又发出《关于区分现行反革命案件的几个具体政策界限》的意见。这两个文件对纠正刑事审判工作中“左”的错误，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保证办案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10 年中，全省法院共审结初审民事案 184319 件，年均 18431.9 件，比头 7 年年均 26722.9 件，下降 44.98%。已结案件中：婚姻纠纷案 162791 件，占 88.32%，其中离婚纠纷案 151805 件，占婚姻案件的 93.25%；债务、合同和买卖纠纷案 5943 件，占 3.22%；房屋纠纷案 4325 件，占 2.35%；赔偿、扶养、继承、土地、山林、水利纠纷案 5248 件，占 2.85%；其他民事纠纷案 6012 件，占 3.26%。

1958 年一度取消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把民事案件交基层行政部门处理，组织群众搞“大辩论”、“大批判”等，侵犯或剥夺当事人的民事权利。1959 年、1960 年生活困难时期，甘肃省农村妇女大批外流，仅流入陕西省的妇女 5 万多名。外流妇女与流入地男性同居、重婚、生儿育女。随着经济的恢复，这批外流妇女婚姻纠纷案件大量起诉到人民法院。1962 年和 1963 年，离婚案件超过 2 万件。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调查提出关于这类案件管辖和审理的原则及办法，报告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同意，一般不按“重婚”对待，本着有利于生产和子女利益，合情合理处理。1962 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生产和流通领域合同纠纷诉讼开始增加，农村土地、房屋、债务等财产权益纠纷增加。1963 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总结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民事审判必须继续贯彻“十六字”方针，恢复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回避、上诉等民事诉讼基本程序和制度。人民法庭工作，经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1963

总 述

年发布的《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草案）》，得到整顿和加强。

（三）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甘肃各级法院遭到冲击。法院机关被造反派占领，领导干部被揪斗，审判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1968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部队奉命对全省各级法院实行军事管制，设审判组，留用少数法院干部办案，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已不存在。法院干部大部分被集中审查。审查结束后，或下放农村，或送“五·七干校”劳动，或另行分配，脱离法院系统。1969年8月，全省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保卫部。保卫部设“审判组”，行使审判权。1972年各级人民法院恢复，调回部分审判人员恢复审判工作。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各条战线进行整顿”和“废除法西斯式的审判方式”的精神，制定《关于刑、民事案件审判程序制度的试行意见》，要求各级法院恢复基本的审判制度，注意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但“以阶级斗争为纲”和“群众专政”的错误并未纠正。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依据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即“公安六条”），把对林彪、“四人帮”推行的极左路线不满、敢于批评“文化大革命”，为刘少奇、邓小平受诬陷鸣不平，对林彪、江青等人倒行逆施不满的议论，或写信向党政部门反映问题等，均作为“恶毒攻击领袖”、“攻击红色政权”、“反革命告状集团”、“书写反革命信件”即“恶攻”案件判处；对疏忽大意写错字、喊错口号，在信件、日记中写对党、领袖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意的话，均作为反革命判处。1968年“清理阶级队伍”、清查“五·一六”运动，1971年“一打三反”运动，私设公堂，刑讯逼供，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这期间，全省审结一审刑事案28433件。

“文化大革命”中，民事审判被诬为“削弱对敌斗争”、“修正主义的条条框框”、“搞阶级调和”。部分地区的军管会、保卫部把处理民事纠纷下放给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由所谓“民兵、治保、调解”三位一体处理民事纠纷。民事审判受到严重削弱。在民事审判中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自立“土政策”，以“斗私批修”，甚至用野蛮的方法处理民事纠纷，动辄批判斗争，殴打凌辱。公民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如对侵占公民的房屋、财产，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妇女离婚、改嫁，阻挠当事人对财产继承、子女抚养等违法行为，难以及时地处理。

1967至1976年,全省共审理民事案件55635件,年均只有5千件,与前17年年均2万件相比,减少近3倍。离婚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85.24%。

(四)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决定全党工作重心转入经济建设,确立“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开始了新的历史时期。甘肃省各人民法院建设逐步加强,审判条件逐步改善。全省建立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113所,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外,建立中级人民法院15所,直属法院2所,基层人民法院95所。各级法院的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等类审判机构逐步健全,有的法院还设有告诉申诉庭、执行庭等机构。省法院和各中级法院还先后设立为审判工作服务的政策研究室、法医技术室,以及行政装备、人事政工、文秘档案等机构。

全省法院现有工作人员5584名,比历史上人数最多的1963年的1715名多3869名,净增比例225.6%。法院干部管理实行以地方党委为主、各级法院党组协助的双重管理制,使法院干部管理职能得到强化,实现管事和管人相结合。审判干部配备规格和政治地位亦有提高。1985年,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成立,省高级法院和各中级法院成立了业大分校、分部,开始制度化的教育培训工作,形成以法律业大专科学历、专业证书、单科证书、岗位证书、业务培训和高级法官培训以及其他大专院校各种教育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渠道、上下左右成网的教育培训体系。同时,加强政治思想道德理想和廉政纪律教育,初步建立了一支政治上可靠、业务素质较高的法院干部队伍。据1989年底统计:全省法院工作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和专科文化程度1293人,占23.16%,高中和中专文化程度2629人,占47.1%,初中以下文化程度1662人,占29.8%。

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物质条件得到了改善。1983年9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有关法院系统机构设置、干部培训、人事任免和物资装备等司法行政事务由法院自行管理。人民法院基层和基础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法院审判活动使用的交通工具、审判法庭、办公用房等物质条件得到改善。1984年,审判人员着统一的审判制服。

1977年以来刑事审判工作在完成经常性案件审理外,先后集中力量突出抓了三项工作:

总 述

第一,1978年12月,全省各人民法院依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复查纠正10年动乱中的冤假错案;1983年、1984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布置复查纠正1958年甘南、临夏等地区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案件;1985年、1986年复查落实统战政策方面的案件等;1986年省高级法院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复查甘肃“大跃进”和三年经济生活困难时期的案件,还复查了部分历史老案。复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使以往发生的冤假错案得到纠正和妥善处理。

第二,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时作出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定。各人民法院坚决贯彻人大的决定,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厉打击贪污、行贿受贿、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盗窃公共财物、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诈骗公共财物、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盗伐滥伐林木、偷税抗税、伪造国家货币和伪造倒卖票证等犯罪活动。8年审结经济犯罪案7060件,给予刑事处分的4435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约1.8亿元。1990和1991年对贩卖毒品犯罪集中进行打击,惩办了一批犯罪分子。

第三,1983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斗争。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省法院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力以赴,实施“严打”斗争“三个战役”,从1983年8月至1986年12月,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1736件。其中判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4656人,包括流氓团伙分子3495人,杀人犯701人,强奸犯3211人,抢劫犯3113人。依法从重从快判处5年以上徒刑直至死刑的8823人,占判处人数60.2%。严重危害治安案件:1984年为40.5%、1985年为32.9%、1986年为29.1%。通过“严打”,扭转了人民群众没有安全感的不正常状况,社会治安秩序基本好转。1987年以后各级法院继续开展专项斗争,严惩反动会道门、重大盗窃犯罪活动;开展“扫除六害”,即拐卖妇女儿童、贩毒、传播淫秽物品、赌博、卖淫嫖娼、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犯罪活动。

1980至1989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181821件,占40年总案数的28.9%。已结案件中:婚姻101244件,占55.8%;赔偿21355件,占11.5%;债务12959件,占7.13%;房屋9136件,占5.2%;土地、宅基地、山林和

水利 6402 件，占 3.2%。

1982 年以后，省法院先后召开 3 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研究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措施和方法，各法院民事审判力量得到加强。1979 年全省民事审判人员 486 人，1982 年 1354 人，1984 年 1600 人，1989 年 2044 人。人民法庭由 1979 年的 170 所发展到 476 所，基本实现“三乡一庭”。人民法庭条件艰苦，工作量大，经费短缺，审判人员发扬艰苦奋斗传统，就地就近及时审理 80% 以上的民事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处理大量简易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人民内部矛盾转化为刑事案件，深受群众拥护。省法院采取举办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专业培训班，帮助各中级法院进行案件评查活动，开展调查研究，精选典型案例等措施，加强审判指导和审判监督，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1980 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到 1983 年，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建立 109 所经济审判庭，配备审判人员 617 名。7 年时间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 14571 件，诉讼标的总金额约 4.9 亿元。其中：购销、借款、建筑工程、货物运输、财产租赁、加工承揽、财产保险、仓储保管和供电等 9 类经济合同纠纷案 7592 件，诉讼标的金额累计约 3.2 亿元；农村承包和企业承包、租赁、联营、合资以及合伙经营纠纷案 906 件，诉讼标的金额约 2 千万元；侵权赔偿和技术合同纠纷案 135 件，诉讼标的金额约 8 百万元，经济行政、劳动争议、破产或清算以及其他经济纠纷 5874 件，诉讼标的金额逾 1.4 亿元。

已审结的案件中：有拖延 10 年未解决的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承揽加工本溪钢铁公司 3 台液氧贮槽 98 万元货款纠纷案、甘肃省进出口公司与金川公司因 80 吨硫酸钴质量争议延付 195 万元货款纠纷案、靖远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拒付农艺师张正玉与农民合作生产销售提纯复壮的黑瓜籽货款 17 万元纠纷案、工商银行洛阳支行华山办事处逾期拖欠工商银行兰州支行城关和西固办事处 1350 万元拆借巨款纠纷案、民勤县东坝镇西沟村村委会单方毁约收回农民何立洪承包果园纠纷案、兰州矿灯厂和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甘肃分公司合资 200 余万元联营合同纠纷案、青海乐都县政府诉兰州连城铝厂排放含氟烟尘大气污染案、靖远县北湾乡经济管理委员会和金山村民委员会强制收去农民魏长涌私人建筑队 13 万元财产侵权案等，都是影响较大的案件。

总 述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1989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4所中级人民法院和48所基层人民法院先后成立行政审判庭，配备审判人员149人。1987至1989年，全省受理行政诉讼346件，审结328件。主要是不服公安机关处罚的侵犯人身权利、扰乱公共秩序、违反交通管理、侵犯公私财物、妨害公共安全等治安行政案件；其他有不服土地管理部门处理决定、不服城市规划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处理决定，以及不服食品卫生、林业、矿产资源、工商、税务等处理决定的行政管理诉讼案件。甘肃行政诉讼开始较晚，时间较短，案件数量尚少。

注 释：

①《水经注》

②《史记·五帝本纪》

③《史记·夏本纪》：“三危即度，三苗大序”。

④《史记·周本纪》

⑤章炳麟《文录说刑名》引荀子语。其《荀汉微言》：“…商律刑名法例最具”。

⑥有亡荒阅：奴隶逃亡，应让别人查找搜索；罪人不孥：不株连妻子儿女。

⑦《国语》

⑧《诗经·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拒大邦”。

⑨《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⑩劳干《居延汉简考证》

⑪《居延汉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⑫出土于居延甲渠侯官遗址第二十号房内。

⑬出自于敦煌莫高窟藏经洞。

⑭李正宇《敦煌遗书中的档案资料及其价值意义》

⑮⑯1900年出土于莫高窟第17号窟（藏经洞），编号P3899，P3257，原件今存巴黎图书馆。

⑰有13件收入《甘肃省志·附录卷》，李正宇注

⑱⑲⑳《中国百科全书·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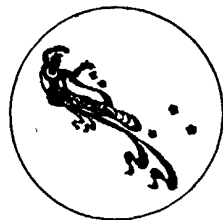
㉑《傅子》，《永乐大典》摘自论文《法刑》、《问刑》篇。

㉒《隋书·刑法志》

㉓《帝王权臣名士录》

㉔《三国志·魏书·董卓传》

㉕《正宁县志·景清传》



· 审 判 志 ·

第一编 甘肃审判史考

第一章 清代以前

第一节 先秦至明

一、职官权属

上古甘肃属幽州，夏属雍州，州主官兼理刑狱。辅佐州主官的称“蒙士”。西周审判权属略有变化，州以下由行政主官兼理狱讼，辅佐主官的官吏称“士”。宗子、族长有断狱刑杀权。春秋战国时期，甘肃东部地区属秦，设郡、县、乡、里，郡守、县令行使审判权，乡长、里正有部分审判权。

公元前 221 年，秦王朝建立，在甘肃东部地区分置陇西、北地郡，郡领县、乡。甘肃南部属羌人，河西分属戎人所建的月支、乌孙等国。秦郡守、县令掌辖区内狱讼，郡丞、县丞佐理事务；乡设“啬夫”，处理一般诉讼。

公元前 206 年西汉王朝建立。析陇西、北地郡，置天水、安定郡，增辟武都郡。公元前 121 年（元狩二年）得匈奴浑邪王、休屠王属地，置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郡，昭帝时置金城郡。西汉分全国为十三刺史部，甘肃属凉州刺史部，辖十郡一百二十五县。刺史行使监察权，审判权属郡守、县令。一般诉讼由郡、县审理，死刑及疑难案件须经刺史复核报呈朝廷核准。公元 9 年王莽建立新朝，割据势力纷起。窦融据金城等河西五郡，隗嚣据天水等河东四郡。其狱讼均沿用西汉定制。

公元 25 年（建武元年）东汉王朝建立，甘肃仍属凉州刺史部，置十郡二属国。灵帝后一度由州牧、郡守行使死刑权。建安时，凉州刺史部监察十三郡，领一百三十余县。司法审判制度沿袭西汉旧制。

三国时期，曹魏在甘肃河东、河西设置秦、凉二州，旋合并为凉州。凉州领有十四郡。后武都、阴平二郡入于蜀汉之梁州。沿袭东汉司法审判制度，但死刑权由郡守行使。后因人口锐减，经济凋敝，州、郡、县主官审理一般诉讼案件。蜀汉与曹魏基本同制。

公元 265 年（泰始元年）西晋王朝建立，分全国为十九州。甘肃分属雍、凉、秦三州，辖十九郡。郡领县数不详。西晋地方审判权由州刺史、郡太守、县令掌理。

公元 317 年（建武元年）东晋分裂，出现十六国割据局面。甘肃割据政权先后有前凉，汉族，张氏，治所姑臧，置领凉、河、沙三州。后凉，氏族，吕氏，治所姑臧。南凉，鲜卑族，秃发氏，治所乐都。北凉，匈奴族，沮渠氏，治所张掖。西凉，汉族，李氏，治所敦煌。前秦，氏族，苻氏，在甘肃置秦、雍、凉、河四州。后秦，羌族，姚氏，承袭前秦之地。西秦，鲜卑族，伏乞氏，置领秦、凉、雍三州。后赵，羯族，石氏，置领秦、营、凉三州。夏，匈奴族，赫连氏，置领秦、凉二州。各个割据政权的刑狱均沿袭两晋旧制，刑罚更为残酷。战乱频繁，诉讼案件多由军事长官兼理。

公元 420 年（永初元年）后，南朝刘宋在甘肃置秦、凉二州，领四郡。公元 452 年（承平元年）后，北魏在甘肃置有十六州。公元 552 年（西魏元

年)，西魏承袭北魏在甘肃的辖地，分析设置十九州。公元557年（北周元年）北周取代西魏，在甘肃领有十六州。司法狱讼沿袭东晋旧制，刑律趋于完备。

公元581年（开皇元年）隋王朝建立后，甘肃置雍、凉二州，领二十七郡。州刺史、郡太守、县令掌理狱讼，郡通守、县丞辅佐。隋朝末年，薛举占金城，领金城、天水、陇西三郡。李轨据武威，领武威、张掖、敦煌、西平、枹罕五郡。其余各郡为吐蕃、氏等少数民族占据。

公元618年（武德元年），唐王朝建立，改郡、县为道、州、县。狱讼沿袭隋制。甘肃河东、河西分属陇右、关内二道，二道辖领的州、县在甘肃境内的有二十州，七十二县，后迭有变动。开元年间，边境地区置节度使，甘肃置陇右、河西节度使。陇右节度使治鄯州，辖鄯、廓、洮、河、兰、渭六州；河西节度使治凉州，辖凉、甘、肃、瓜、沙五州。节度使主管军事、行政，兼行审判、监察。州刺史掌理州行政狱讼，州衙门内设法曹参军，专掌刑狱诉讼。县令掌理县的行政、狱讼，县衙设司法佐、史等官吏，辅佐刑狱诉讼事务。县以下的乡官、里正、村正处理一般诉讼。公元775年（天宝十四年）“安史之乱”以后，陇右、河西属吐蕃。公元848年（大中二年）沙州人张义潮在敦煌驱逐吐蕃，占据陇右、河西地区，遣使向唐朝贡献十一州户口图籍，唐朝册封张氏为归义军节度使兼十一州观察使。公元872年（咸通十三年）张义潮卒，河西回鹘首领庞特勤攻占甘州，设牙帐，建立甘州回鹘政权。唐代末年，李茂贞称岐王，占领泾、原、环、庆、宁、会六州。

五代十国时期，前蜀王健于公元908年占据甘肃境内秦、阶、文、成四州。稍后，张义潮之孙张承奉在沙州建立西汉金山国。公元923年（同光元年），后唐夺取前蜀领地，领十州。甘州回鹘政权与后唐称藩通好，后唐册封甘州回鹘可汗。公元914年，曹义金在沙州建立“归义军”，后唐册封为归义军节度使。后唐狱讼职官制度沿袭唐制。刑重残酷，族刑连坐。

公元960年（建隆元年）北宋王朝建立，地方置路、州（府）、县。甘肃设有熙河、秦凤、泾原、环庆、利州、永兴军六路。辖十八州、三军、两府。路置提点刑狱司（后改为按察使司），主官称提点刑狱公事，掌理一路诉讼刑狱；州（府）司法主官称司寇参军，掌理州（府）诉讼刑狱；县由县令主管诉讼刑狱，县丞辅佐。

公元1032年(显道元年)西夏占据甘肃西北部,灭甘州回鹘,在河西置甘肃、平西军司、黑水镇燕军司、卓罗和南军司等军事组织。政权机构:西凉府、宣化府、平凉府、兰州、河州、熙州、巩州、会州、庆州、泾州等十一州。西夏仿照宋制,知府、县令掌理地方狱讼,军司之军事长官兼理狱讼。甘肃东南部为吐蕃唃廝囉青唐政权占据。青唐与北宋称藩通好,北宋封唃廝囉为保顺军节度使。

公元1115年(收国元年),金王朝在甘肃分置临洮、凤翔、庆原三路,辖十四州、二府、一军。金袭宋制,路设提点刑狱司;主官称提点刑狱公事;后改按察使司,称按察使,掌理诉讼刑狱。州、县由行政主官兼理狱讼。

公元1127年(建炎元年),南宋王朝在甘肃据利州一路,辖四州。刑制与北宋同。

公元1271年(至元八年)元朝在地方置省、路(府、州)、县。其时,甘肃分属陕西行中书省所领的凤翔路的一部分及巩昌路;甘肃行中书省所领的永昌路、肃州路、甘州路、沙州路和凉州路。省设提刑按察使司和宣慰司,其主官分别称提刑按察使和宣慰使。提刑按察使司掌理俗民诉讼刑狱。僧侣刑狱诉讼由宣慰司受理,重大案件呈报宣政院。僧俗之间的讼案由地方行政长官约会寺院主持僧审理。路(万户府、总管府)、府、州、县各设置达鲁花赤一人,由蒙古人担任,为掌理诉讼刑狱、鞠勘罪囚主官,路(万户府、总管府)总管及府尹、州尹、县尹由汉人或色目人担任,辅佐刑讼。

公元1368年(洪武元年),明王朝建立后,甘肃属陕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管辖,领庆阳、平凉、临洮、巩昌四府及灵州直隶州,管辖九州五十县。甘肃南部及河西地区置军事卫所。公元1449年(正统十四年)“土木事变”以后,在甘肃设立固原都指挥使司和甘肃都指挥使司,辖二十一卫。在今甘肃的有十七卫,辖六十四所。省提刑按察使司主官称提刑按察使,掌管省诉讼刑狱,府、县狱讼,由知府、知县行使。都指挥使司、卫、所防区以内的刑狱由军事长官审断。

二、刑狱诉讼

甘肃历代审判活动,据典籍史志片断记述,概括有:

(1) 甘肃古为充军、流放地,及对本地罪犯严刑处置。《尚书·舜典》:

“窜三苗于三危”。“窜”，流刑。“三危”，今甘肃敦煌。约公元前 22 世纪，居住于汉江中下游地区的三苗部落在江、淮、荆等州屡次为乱。尧纳舜谏，将三苗之一部徙放三危。

《史记·秦始皇本纪》：“八年（公元前 239 年），王弟长安君成蟜将军击赵反，死屯留，军吏皆斩死，迁其民于临洮。”

公元前 108 年（元封三年）秋七月，武都氐人变乱。汉武帝遣师平息后，流徙氐人一部于酒泉郡。

公元 36 年（建武十二年）冬十二月，汉光武帝遣将率领弛刑罪囚屯守北地，修筑长城。

公元 73 年（永平十六年）秋九月，汉明帝诏令：凡死罪未决在押囚犯，勿施笞刑，充军朔方、敦煌二郡。罪囚妻子儿女同行，其父母同行否任便，女若出嫁者不同去。

公元 74 年（永平十七年）秋九月，汉明帝诏令：张掖、武威、酒泉、敦煌四郡及张掖属国在押囚犯已充军者，军营不得再治其罪。

公元 87 年（章和元年）夏四月、秋七月，汉章帝三次诏令：在押罪囚从死罪以下各减一等，充军金城郡。

公元 96 年（永元八年），汉和帝诏令：在押罪囚死刑以下各减刑一等，充军敦煌郡。

公元 124 年（延光五年）秋九月，汉安帝诏令：在押死罪囚犯皆减刑一等，充军敦煌、陇西郡。

公元 130 年（永建五年）冬十月，汉顺帝诏令：在押死罪囚徒减刑一等，充军北地、上郡、安定三郡。

公元 417 年（义熙十四年），西凉李歆承袭镇西将军、酒泉公。用刑颇严，动用大批庶人、罪囚，兴土木构筑殿堂。

公元 447 年（太平真君八年）春二月，北魏高阳易县庶民反抗官府，官军平定民变后，徙民变群众于北地镇，随将流徙民众尽数焚烧致死。

公元 980 年（太平兴国五年）夏五月，秦州节度判官李若愚之子李飞雄与殿直姚永遂等伪造官府文书，到清水县捉缚都巡检周承缙等官吏，知县刘文裕觉察其诈，遂捕李飞雄鞠讯刑勘，罪犯供欲捉拿知县等文武官吏，强迫守城军卒据城反叛。此案奏报朝廷，宋太宗赵炅诏令将李飞雄及其父母皆腰

斩，所遗妻子儿女及家产籍没入官。并诏谕：群臣庶民自今以后，凡子弟有素怀凶险屡诫不悛者，居尊为长者要报诸州、县衙门，隐瞒不报者，连坐处罚，籍没其功。

公元 986 年（雍熙三年），秦州人李益为长道县酒务官，富饶多财，恃财骄横。秦州推官冯伉不趋从李益的骄焰，屡屡与其抗争。李益为此衔恨冯伉，派遣家奴，毒殴暴打，毁辱人身。冯伉即将此案控告于朝廷。宋太宗赵炅诏令逮捕李益，押解京师御史府鞫问，判处立斩决，籍没其家。李益子李仕衡，进士出身，时任光禄寺丞，受父案牵连，诏令除籍，终身不得再试科举，贬出京师。

（2）曲赦、大赦。

公元前 78 年（元凤元年）春三月，武都氐人变乱。汉昭帝遣将率三辅之地免刑罪囚平乱。

公元 57 年（建武中元二年）秋九月，烧当羌人侵扰陇西郡，大败郡兵于允街县。郡守令郡内凡囚徒减罪一等，庶人不收当年地税，随军围剿乱羌。

公元 271 年（泰始七年），雍、梁、秦州发生饥荒，晋武帝诏令大赦三州除死罪以外的所有囚徒。

公元 385 年（东晋太元十年）秋九月，前秦将吕光在姑臧自称持节侍中、中外大都督、督陇右河西诸军事、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凉州牧、酒泉公，下令大赦凉州罪囚。次年夏六月，吕光自命大凉天王，诏令大赦凉州罪囚。

公元 474 年（延兴四年），北魏孝文帝诏令：曲赦仇池罪囚。

公元 565 年（保定五年）秋七月，北周武帝巡行至秦州，降诏死罪囚犯以下各减刑一等。

公元 643 年（贞观十七年）冬十一月，凉州获宝玉瑞石，进贡朝廷。唐太宗李世民为此大赦凉州罪囚。

公元 851 年（大中五年）秋八月，沙州归义军节度使张义潮赦免祁连山内归附吐蕃的党项羌人无罪。

公元 978 年（太平兴国三年），秦州境外三支戎人侵扰掳掠秦州数年，请求归降，入秦州内属。宋太宗诏赦内属戎人所犯各罪，后胆敢再行肆虐掳掠者，官吏捕获即就地正法，无须奏报。

公元 1002 年（咸平五年）冬十月，泾原内属蕃人叛乱，州府擒获 91 人，

奏报朝廷拟请诛杀。宋真宗诏令：尽赦其罪，予以释放。

公元1164年（隆兴二年），宋宗室赵谏制诏：沿边受兵事战争破坏的州、军，除逃遁官吏不赦外，杂犯、死罪、情轻囚徒皆减刑一等，其余囚徒皆遣送释放。

（3）用钱赎罪

公元143年（汉安二年）冬十月，汉顺帝诏令各郡及属国中都官：在押囚徒非死罪之犯皆可以钱赎刑。无钱赎刑者，充发临近羌人之县份居住劳动二年。

三、藩王罪过处置

唐初，长乐郡王李幼良，生性暴戾，多有恶行。唐高祖李渊数次晓敕，不思悔俊。一次李幼良擅自将盗其马匹的人刑杀。高祖怒曰：“盗信有罪，王而专杀可乎？”诏令礼部尚书李纲监刑，将李幼良于朝堂之上杖一百乃释。李幼良后任凉州都督，纵容侍从暴虐庶民，作恶多端，凉州城内百姓深受其害。唐太宗李世民登基后，有人密告李幼良阴养死士，结交境外突厥人，图谋不轨。太宗诏令中书令宇文士及赴凉州查证，拘押李幼良审问，仆从大为恐慌，密谋劫持李幼良赴长安辩解，不成北逃投奔突厥。宇文士及获悉其阴谋后，向朝廷提起弹劾。李世民复遣侍御史孙伏伽再赴凉州鞠视案情，证实弹劾之事无误。李世民于公元619年（武德二年）夏五月下诏：长乐郡王、凉州都督李幼良赐死。

公元1524年（嘉靖三年），明安化王朱寘鐸谋反，庆藩定王朱台涑对其稽首行君臣之礼。为此世宗朱厚熜下诏：削去朱台涑护卫，革减其俸禄三分之一，充任戍边承奉长史。时宁夏卫指挥杨钦等得罪陕西巡抚张璿，企图藉定王朱台涑之权势诛杀张璿。为总兵官种勋察觉，遂逮捕杨钦等送交按察司按治，杨钦等人为开脱罪责；诬告朱台涑图谋不轨。张璿将此案奏报于世宗，朱厚熜即派遣太监扶安、副都御史王时中复按。朱厚熜说，朱台涑其他的罪是有的，但没有不轨之事，遂诏令群臣将朱台涑罪案定议坐前，朱台涑屈事朱寘鐸，蒙恩不俊，煽构群小，谋害守臣，废为庶人留邸，岁与米三百石。以其叔父巩昌王朱寘钊摄庆藩王府事。

公元1532年（明嘉靖十一年）十月，朱寘钊在摄理庆藩定王朱台涑府事

后，即裁减庆藩王府宫妃的米薪，私取王府邸中金银锦帛数以万计。朱台浞之子朱薰桢自幼失爱于父亲，为此逃避居于朱寘钊邸所。朱寘钊编造朱台浞谋逆图反的谣言，指使寺中僧侣引诱朱薰桢吟诵，诬朱台浞企图自立为庆藩王。庆藩怀王妃王氏曾奏报朱寘钊裁减衣食，以致不能自丰之事。林王朱台瀚也欲陷罪于朱寘钊，遂告发其褻渎淫乱人伦诸罪。以上各罪均经验实。为此朱厚煜废朱寘钊为庶人，幽禁高墙。由于朱台浞父子有隙离间，故徙朱台浞于西安，而封朱薰桢世子视理庆藩王府诸事。

四、戍边官兵罪案

敦煌和居延汉简中，对戍边官奴、罪囚参战和官兵犯罪处罚的记载：

三月，玉门（今敦煌县境内）都尉接受西域都护移送参战完毕的官奴、罪囚“髡钳首”百人。

千秋燧长安函告龙勒县（今敦煌县境内）逃亡士卒得已捕获送县法办。

守候长赵嘉函告龙勒县，逃亡士卒杨丰、兰送县法办。

富昌队长宋恭送罪囚到龙勒县。

燧长侯京、侯长樊隆擅自离开所署理的烽燧，报凉州刺史应处死罪。

公元 29 年（建武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匈奴攻木中燧，燧长陈阳报警。侯长王褒即令城北燧助吏李丹骑驿马 1 匹驰援，未到木中燧就被匈奴 4 名步兵 2 名骑兵围堵，连人带马劫去。为此，令史具状居延县牢狱，以王褒擅令李丹出战，人马俱失，罪至失职，请予法办。

居延府都吏举报侯史广德不巡行所部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燧，以致 6 燧均不涂亭修屋，烽火信号表币损坏，烽燧瞭望口或无或损，报警所用柴草或无或少，武器不足，战备物资缺乏，且不向上级报告。居延县查举报属实，广德获罪责杖五十。

五、民事审判

公元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甘肃敦煌莫高窟藏经洞所出“敦煌遗书”及公元 1974 年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发掘的“居延汉简”载的民事案件：

公元 27 年（建武三年）十二月，居延都尉府甲渠侯粟君状告颍川客民寇恩欠牛一头不还，居延县移书都乡啬夫官某审核案情。啬夫于是月三日及十

三日两次传唤审问寇恩。查实建武二年十二月，粟君雇佣寇恩为其驾车运鱼五千条赴觥得（今张掖市）出卖，言明粟君付寇恩运价牛一头，谷二十七石；寇恩交粟君卖鱼价四十万钱。寇恩驱车运鱼到觥得未卖获四十万钱，遂将已有驾车牛一头出卖，凑三十二万钱交粟君妻业，尚欠八万钱。再将大车轴等价值一万四千六百钱之器物押置业车上，归途中又为业买大麦三石、肉十斤，共值一万钱。寇恩为业徒步赶车二十余日，自觥得返居延，一路食宿自理，业亦未付工价。另有寇恩子寇钦自建武二年十二月为粟君捕鱼，共三月十日，应得工价谷二十石，值钱八万，实际分文未得。故寇恩以子工价已折还粟君鱼价，遂到粟宅索要押物，言明所押器物及大麦、肉共值二万四千六百钱，若不还物，则付其子所余工价谷六石一斗五升。不意遭粟君怒骂，非但不还器物，亦不偿工价，反诬其欠牛一头。时隔近一年，粟君又要寇恩领回押物。寇恩因押物已被粟君耗用残破而拒领，故被粟君状告官府。乡啬夫将此案情据实呈报居延县廷。县令于十二月十六日决断：寇恩所欠粟君债务已偿，粟君诬告平民按“政不直”律查办。

公元726年（开元十四年）二月十日，沙州（今敦煌）刺史着令敦煌县令查处悬泉府前校尉判兵曹张袁成开元九年拖欠兵赋马社钱二百一十三贯二百八十文案。县廷传唤审问张袁成获供词：开元九年，先征马社钱未果，后征得麦二十五石余，已缴悬泉府，有典史汜贞礼、翟崇明为证。据此，悬泉府再传审张袁成、翟崇明。验问所欠马社钱事不虚，其中张欠钱八千四百五十文，翟欠钱八千六百文，二人具状保证交纳。二月十五日，沙州刺史据悬泉府验问结果批文：限张、翟于五日内交清欠钱。次日，敦煌县尉将追钱一事交典史索忠，限三日办结。经典史带人多次催促，张袁成向沙州司户交付欠钱七千七百文，翟崇明则向司户言明其名下一百三十一贯三百五十五文钱交由悬泉府征收，余欠八千六百文将用马一匹偿付。三月四日，沙州司户将张、翟未交足欠钱事通知敦煌县。县廷复传张、翟二人，责问既掌征收，为何欠钱不纳？翟称所征一百三十一贯三百五十五文钱已交悬泉府。余欠七十三贯二百四十五文在汜贞礼处，汜因他案现被沙州司户枷项推问。自欠八千六百文钱愿以马一匹偿还。县令为责张、翟欠钱频追不得，决断对翟崇明杖十下，具结限期还钱；张袁成尚欠钱七百元，杖十下，交沙州司户查办。次日，张袁成向沙州司户交足余欠七百元钱。三月六日，沙州司户通知敦煌县，

翟崇明所言欠钱在汜贞礼处，经推问汜供称钱在翟之手中。县廷复查翟崇明，供称所欠二百一十三贯二百八十文马社钱，其中一百三十一贯三百五十五文在悬泉府，七十三贯二百四十五文在汜贞礼处，尚欠八千六百文在己手，愿以马一匹偿还。所供若有不实，愿受重杖六十，以法科罪。敦煌县府至此拟就结案文书，县尉批文：款如前记，如后更有符，准款依数科决。县令复批：依判。

公元945年（后晋开运二年）十二月，寡妇阿龙呈状沙州刺史，请求索佻奴返还占用十余年口分地二十亩，以济接生路。同月十一日，刺史曹元忠批交马步都押衙王文通查核此案。经查阿龙子索义成后唐应顺元年（公元934年）二月十九日获罪流放瓜州（今安西县），行前将祖遗口分地三十二亩中的十亩卖与索流住，余二十二亩书契交伯父索怀义佃种，约定佃种人承担口分地应缴官司杂费、烽燧柴草诸税赋，不承担整修河渠差役，地产麦粟除济阿龙祖孙外，余皆由佃种人享用。该地待索义成归家即还。又有索氏族入索进君幼小落户南山吐谷浑部落多年，索家分析祖产时未留索进君口分地。索义成流放瓜州后不久，索进君自南山部落偷马两匹到沙州，敦煌县府收马一匹，给付马价麦粟十石、立机縠五匹、官布五尺。索进君以定居为由申请口分田，官府遂将索义成佃与索怀义之二十亩地产割与索进君主业。其时索怀义出差放官马未知情，后因非己口分田亦未敢告官论说。而阿龙初想告官公断地产，顾虑系罪犯家属恐受斥故未呈状。索进君不谙农耕，在敦煌居住数月即嫌艰苦而复归南山，其地被族侄索佻奴承受。现阿龙及孙索幸通饥寒流乞，且子已死于瓜州，无法生活。据此，沙州刺史曹元忠于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决断：其义成地分，缘进君更不回过，其地便任阿龙及义成男女为主者。

第二节 清

一、衙门职官

公元1644年（顺治元年）清朝建立，甘肃属陕西右布政使司管辖，右布政使司治所巩昌。公元1667年（康熙六年）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巩昌布政使司。次年，改巩昌布政使司为甘肃布政使司，治所皋兰。公元1669年（康熙

八年)在皋兰城道门街修建甘肃提刑按察使司衙门。提刑按察使司受理全省的诉讼案件。

清袭明制,甘肃布政使司下辖九府(州),保留司、卫、所。公元1725年(雍正三年),裁撤司、卫、所。公元1882年(光绪八年),甘肃省辖兰州、平凉、巩昌、庆阳、宁夏、西宁、凉州、甘州八府;阶、秦、固原、泾、肃、安西六直隶州;化平直隶厅,六十一县(散厅)。

甘肃提刑按察使司设提刑按察使一人,其职权审判并理全省部分行政事务。按察使下属司狱兼茶马大使事一员,照磨一员,知事一员(照磨、知事后被裁撤),书吏员役人数不等。清司法官吏依品级着统一官服。省以下审判权由府、州、县行政主官行使。府(直隶州、直隶厅)署衙门设有户、刑、工、礼、兵、吏等房,各房有书吏,员额不等。书吏分为经书、散书,均不入流。府(直隶州、直隶厅)、县(散州、散厅)署衙门设堂皂班,有督役、散役若干人,专掌笞、杖、鞭、捕等刑役。府(直隶州、直隶厅)署衙门内重大案件及疑难案件由知府(知州)审理,府(州)同知辅佐。一般案件由府(州)署衙门内所设各房受理,其中吏房受理寺庙词讼,户房受理钱粮词讼,工房受理水利账债词讼,刑房专门掌理命盗斗殴各类案件的传讯缉拿。县(散州、散厅)署衙门主官统辖区内刑诉案件,县丞、典史辅佐。

甘肃设有宁夏驻防将军一人,宁夏、凉州副都统二人,统辖驻防甘肃的满洲军队。满洲人的案件由满洲驻防将军或副都统审理。满洲人与汉人之间的诉讼府、县署衙可以受理,但无权对满洲人作出判决,对满洲人的判决由驻防将军或副都统作出。

公元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改革司法制度,行政权与审判权开始分离。公元1909年(宣统元年)甘肃提刑按察使司改为提法使司,司署衙门内设有总务、刑民、典狱三科。按察使改为提法使,属员有总务科长、刑民科长、典狱科长及科员、书记、杂役。甘肃提法使署内设立省城及商埠等处审判厅筹办处,以提法使为总办,兰州府知府为提调。审判厅筹办处附设审判研究所,所总办由提法使兼任,所提调由兰州府知府兼任,所内设监学兼总务长一员,教务长兼文案一员,讲员四员,另有书记、书写生、印刷工、看门、打扫夫、杂役、茶房等员役。

甘肃审判研究所设立之初,即招收学员,讲授法律。第一期学员正额80

名，副额 30 名。讲授的法律学科有：《大清律例》及修身、律例新章及案例、《洗冤录》、审判厅试办新章、裁判所构成法、民法、刑法、商法、监狱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提法使署另办作学堂一期。

公元 1910 年（宣统二年）四月，陕甘总督衙门派员到北京、天津、奉天及吉林等地考察，参照外地图式，在兰州城内官沟沿置省城高等审判厅一所，在府门街置兰州府审判厅一所，置皋兰县初级审判厅二所，地址分于兰州城南府街、西关外举院。同年八、九月，陕甘总督衙门举行两次法官考试。考试内容：宪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刑事案件分析。与考者资格：（1）法政学堂学习三年毕业者；（2）举人或贡生出身者；（3）文职官员七品以上者；（4）历充刑幕五年者。参加考试人员多为从六品至从九品之间的官吏，有少数赴日本留学归国的大学生。经考试录取法官 42 人，其中 26 人经皇帝批准，均以正七品衔分发甘肃省城高等审判厅、兰州府地方审判厅及皋兰县初级审判厅，分别担任高等审判厅刑事或民事审判庭庭长、推事；地方及初级审判厅厅长、庭长、推事、候补推事、帮办推事或学习推事。

公元 1910 年（宣统二年）12 月 15 日，省城各级审判厅正式开办。

甘肃省城高等审判厅设厅丞 1 人，总司厅内事务；厅内分设民科、刑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以及典簿、主簿、录事、书记生、公丁、庭丁、杂役。高等审判厅管辖全省刑民事案件，为不服地方审判厅审判的上诉案件的第二审级，为不服初级审判厅判决的起诉案件终审机关。高等审判厅实行合议制。

兰州府地方审判厅设厅丞 1 人，总司厅内事务；以下设职司与高等审判厅同，官级低一等。地方审判厅设预审推事 2 人，专门司理重罪预审。地方审判厅设看守所，归地方检察厅监督。地方审判厅掌理府属县各类案件，掌理不属于初级审判厅管辖的民刑事案件及不服初级审判厅判决的上诉案件。地方审判厅实行折衷制。

皋兰县初级审判厅设推事 1 至 2 人，以及书记生、庭丁、承发吏、杂役。初级审判厅受理案件的范围：（1）刑事案件限于犯违警罪及轻罪止于笞杖而改为罚金者。（2）民事案件包括第一次钱物不逾百元的争讼；第二次不论价值多寡的田产界址争讼、雇佣契约的争讼、旅店与客店及运送帐目的争讼，兼办不动产、商业、船舶及其他各项登记事项。初级审判厅实行独任制。城内

初级审判厅管辖皋兰县城关以内的民刑事起诉案件，城郊及四乡的民刑事案件归城外初级审判厅管辖。清政府法部规定，各级审判厅先于省城及商埠筹办。故甘肃省除在省城开办了三级审判厅外，其余各府（直隶州、直隶厅）、县（散州、散厅）依然按旧制审判案件。

公元1911年（宣统三年）9月，陕甘总督衙门依法部通令关闭甘肃省城高等审判厅、兰州府地方审判厅及皋兰县初级审判厅。

二、审判制度

清顺治至光绪朝，审级制度为：县（散州、散厅）为第一审级，府（直隶州、直隶厅）为第二审级，省提刑按察使司为第三审级，巡抚总督为第四审级，刑部为第五审级，最高审判权属皇帝。公元1909年（宣统元年）实行三级终审制。县（散州、散厅）初级审判厅为第一审级，府（直隶州、直隶厅）地方审判厅为第二审级，省高等审判厅为第三审级，大理院为第四审级。

公元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清政府改法修律，将民事、刑事两类案件统归审判衙门管辖。

清代的适用法律主要是公元1647年（顺治四年）颁布、经公元1680年（康熙十九年）、公元1725年（雍正三年）两次修订的《大清律集解附例》。公元1740年（乾隆五年）再次修订、颁行的《大清律例》，一直适用到光绪朝。律例包括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共有7篇，30门，436条律文。其中的条例屡经补充，到同治年间共有条例1892条。公元1910年（宣统二年）9月15日，清政府颁行《大清现行刑律》，分30篇，含律文389条。法部根据法典，将刑事案件分为十恶、人命、斗殴、强盗、抢夺、窃盗、发冢、诈伪、诱拐、赌博、捕亡、犯奸、杂犯13类。刑罚分为死刑、军刑、流刑、徒刑、杖刑、笞刑、监禁7类。各类刑罚分有刑等。死刑分为斩决、斩候；绞决、绞候。军刑分为充发、收所两等。流刑分为发配、收所两等。徒刑分为发配、收所两等。杖刑分为罚金、折工两等。笞刑分为罚金、折工两等。监禁分为分年、永远两等。民事案件分为诉讼与非诉两类。诉讼案件有婚姻、继嗣、田宅、钱债、市厘、物产、契券、艺案、杂案9种。非诉案件有田产、继嗣、典铺、公司、船舶、租卖教堂公产、其他7种。

三、刑 罚

(1) “斩立决”、“绞立决”。据清代刑部汇奏甘肃题结斩、绞重案部分“黄册”整理统计，全省在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四朝的斩、绞两项死刑数字汇总如表 1—1。

清代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四朝刑部汇奏
表 1—1 甘肃省题结斩绞重案数目表

| 年 度 | 案 件 分 类 | | | | | | 合 计 |
|------------------------|----------|-----|----------|-----------|-----------|------------|-----|
| | 强盗 等案 | 盐泉案 | 奸淫 等案 | 谋故杀 等案 | 斗殴杀 等案 | 干名犯 义等案 | |
| 公元 1840 年 (清道光二十年) | 5 | | 3 | 8 | 110 | 3 | 129 |
| 公元 1843 年 (清道光二十三年) | 8 | | 3 | 10 | 103 | 6 | 130 |
| 公元 1844 年 (清道光二十四年) | 5 | | 1 | 8 | 101 | 4 | 119 |
| 公元 1845 年 (清道光二十五年) | 3 | | 1 | 3 | 119 | 4 | 130 |
| 公元 1846 年 (清道光二十六年) | 4 | | | 5 | 120 | 2 | 131 |
| 公元 1847 年 (清道光二十七年) | 2 | | 1 | 2 | 104 | 3 | 112 |
| 公元 1848 年 (清道光二十八年) | 4 | | 2 | 2 | 98 | 4 | 110 |
| 公元 1850 年 (清道光三十年) | 4 | | 2 | 6 | | 5 | 17 |
| 公元 1851 年 (清咸丰元年) | 3 | | 3 | 5 | 72 | 3 | 86 |
| 公元 1852 年 (清咸丰二年) | 6 | | 3 | 4 | 85 | 2 | 100 |

续表

| 年 度 | 案 件 分 类 | | | | | | 合 计 |
|------------------------|----------|-----|----------|-----------|-----------|------------|-----|
| | 强盗 等案 | 盐泉案 | 奸淫 等案 | 谋故杀 等案 | 斗殴杀 等案 | 干名犯 义等案 | |
| 公元 1855 年 (清咸丰五年) | 1 | | | 9 | 54 | 2 | 66 |
| 公元 1856 年 (清咸丰六年) | 6 | | 1 | 13 | 61 | | 81 |
| 公元 1858 年 (清咸丰八年) | 5 | | 1 | 2 | 57 | 5 | 70 |
| 公元 1863 年 (清同治二年) | 3 | | | 3 | | 1 | 7 |
| 公元 1864 年 (清同治三年) | | | | | | 2 | 2 |
| 公元 1894 年 (清光绪二十年) | | | 4 | 4 | 12 | 2 | 22 |
| 公元 1896 年 (清光绪二十二年) | 2 | | | | 11 | 1 | 14 |

雍正朝，甘州提督刘世明管辖之兵丁连年数十成群侵害良善百姓，故予革职，1734年（雍正十二年）冬十月拿交陕甘总督刘于义会同甘肃巡抚许容严审定拟。刘于义、许容审案后奏报拟将刘世明于次年七月斩立决。

乾隆朝，陕甘总督勒尔谨、前任甘肃布政使王亶望、兰州知府蒋全迪、甘肃布政使王廷瓚等数十名督、道、府、县官吏隐匿灾情，大开捐监，中饱私囊。公元1775年（乾隆四十年）清高宗命大学士阿桂、李侍尧赴甘查办，鞠讯情实。奏报清高宗御准：勒尔谨着令自尽，王亶望、蒋全迪斩立决，王廷瓚绞决，其余人等刑罚有差。

公元1812年（嘉庆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早饭后，皋兰县民陈才才子赴白衣寺楼上，坐地脱衣捉虱。该处居民朱昆山年甫六岁之幼子朱栓栓子适在楼上玩耍，陈才才子将朱栓栓子鸡奸。嗣后朱栓栓子之父查知，首经巡役报县，验讯通详。县衙捕解陈才才子飭审，陈犯供认不讳。知县题议：拟依

“将未至十岁之幼童强行鸡奸”律，将陈犯斩决。清仁宗御批：陈才才子着即处斩。

公元1863年（同治二年），阳曲人李师亮客居兰州，因官场中不得志，遂与狄道县民王福等人暗中串连，密谋作乱。后被其同伙密告于皋兰知县邓成伟，遂将李师亮、王福等人缉捕斩立决。

公元1875年（光绪元年）春正月，河州民人殿成聚众举行民变。陕甘总督刘锦棠派遣官兵弹压，民变首领殿成因事败逃遁。刘锦棠令都司马占鳌追捕，遂于焦家坪捕获殿成，押解兰州后斩立决。

（2）“斩监候”、“绞监候”。危害性较小或有可疑的案件，暂判“斩监候”、“绞监候”。缓决的案件延至秋天重审，以示“重视民命，慎刑执法”，秋审后奏请皇帝裁决，除复审“核实”者奏请核准执行外，其余可免死刑。清光绪、宣统两朝甘肃题结的秋审绞决案件，据刑部秋审处档案文稿整理统计如表1—2。

表1—2 清代光绪、宣统两朝秋审缓决甘肃省人犯数目表

| 府 (州) 属 县 | 年 度 刑 罚 | 1886年 | 1887年 | 1888年 | 1900年 | 1902年 | 1903年 | 1904年 | 1905年 | 1906年 | 1909年 |
|--------------------|------------------|-----------|-----------|-----------|------------|------------|------------|-----------|------------|------------|----------|
| | | 光绪 十二年 | 光绪 十三年 | 光绪 十四年 | 光绪二 十六年 | 光绪二 十八年 | 光绪二 十九年 | 光绪 三十年 | 光绪三 十一年 | 光绪三 十二年 | 宣统 元年 |
| | | 斩 候 | 绞 候 | 斩 候 | 绞 候 | 斩 候 | 绞 候 | 斩 候 | 绞 候 | 斩 候 | 绞 候 |
| 兰州府 河州 | | 3 | | 8 | | 1 2 | 4 | | | 1 | 6 |
| 兰州府 西和县 | | 2 | | | | | 1 | | | | |
| 兰州府 狄道州 | | 1 | 1 | 5 | | | 1 | | | | |
| 兰州府 靖远县 | | | | 1 | | | | | | 1 | |
| 兰州府 会宁县 | | | | | | | | | 2 | | 2 |
| 兰州府 皋兰县 | | | | | | | 2 | | | 1 | 3 |
| 平凉府 平凉县 | | | | | | | | | | | 2 |
| 平凉府 静宁州 | | | | 1 | | | 1 | | | | |
| 平凉府 华亭县 | | | | | | 1 | | | | | |

续表

| 府 (州) 属 县 | 年 度 刑 罚 | 1886年 | 1887年 | 1888年 | 1900年 | 1902年 | 1903年 | 1904年 | 1905年 | 1906年 | 1909年 | |
|--------------------|------------------|-----------|-----------|-----------|------------|------------|------------|-----------|------------|------------|----------|--------|
| | | 光绪 十二年 | 光绪 十三年 | 光绪 十四年 | 光绪二 十六年 | 光绪二 十八年 | 光绪二 十九年 | 光绪 三十年 | 光绪 三十一年 | 光绪三 十二年 | 宣统 元年 | |
| | | 斩 候 | 绞 候 | 斩 候 | 绞 候 | 斩 候 | 绞 候 | 斩 候 | 绞 候 | 斩 候 | 绞 候 | 斩 候 |
| 巩昌府 宁远县 | | 1 | | | 1 | | | | | | 1 | |
| 巩昌府 岷州 | | 1 | | | 1 | | 3 | | | | | 2 2 |
| 巩昌府 陇西县 | | | | | 1 | | 1 | 1 | 1 | | | 3 |
| 巩昌府 伏羌县 | | | | | | | 1 | | | | | |
| 巩昌府 安定县 | | | | | | | 1 | | | | | |
| 巩昌府 通渭县 | | | | | | | | 1 | | | | 1 |
| 庆阳府 安化县 | | | | | | | | | | | | 3 |
| 庆阳府 合水县 | | | | | 1 | | | | | | | |
| 庆阳府 正宁县 | | | | | | | 1 | | | | 1 | 1 |
| 凉州府 古浪县 | | 1 | | | 1 | | | | | | | |
| 凉州府 平番县 | | | 1 | | 1 | | | 1 | | | 1 | |
| 凉州府 武威县 | | | | | | 1 | | | | | | 2 |
| 甘州府 山丹县 | | | | | | | | | | | 1 | 1 |
| 甘州府 抚彝厅 | | | | | 1 1 | | | 1 | | | | |
| 直隶阶州 | | 3 | | | | | 1 | | | | | 1 |
| 直隶阶州 文县 | | 1 | | | | 1 | | | | | | 1 |
| 直隶秦州 | | | | | | | | 2 | | | | 1 |
| 直隶秦州 徽县 | 1 | | | | | | 1 | | | | | 1 |
| 直隶秦州 礼县 | | 1 | | 1 | | | | 1 | | | | |
| 直隶秦州清水县 | | | | 1 | | | 2 | | | | 1 1 | 1 |
| 直隶泾州灵台县 | | | | | | | | 1 | | | | |

续表

| 府(州)属县 | 1886年 | | 1887年 | | 1888年 | | 1900年 | | 1902年 | | 1903年 | | 1904年 | | 1905年 | | 1906年 | | 1909年 | |
|-----------|-------|----|-------|----|-------|----|-------|----|-------|----|-------|----|-------|----|--------|----|--------|----|-------|----|
| | 光绪十二年 | | 光绪十三年 | | 光绪十四年 | | 光绪十六年 | | 光绪十八年 | | 光绪十九年 | | 光绪三十年 | | 光绪三十一年 | | 光绪三十二年 | | 宣统元年 | |
| | 斩候 | 绞候 | 斩候 | 绞候 | 斩候 | 绞候 | 斩候 | 绞候 | 斩候 | 绞候 | 斩候 | 绞候 | 斩候 | 绞候 | 斩候 | 绞候 | 斩候 | 绞候 | 斩候 | 绞候 |
| 直隶泾州镇原县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直隶肃州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直隶肃州玉门县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直隶肃州高台县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直隶安西州敦煌县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府(州)属县份不详 | 1 | | | | | | 15 | 1 | 5 | | 3 | | | | | | | 2 | | |
| 年度分项合计 | 1 | 15 | 2 | 3 | 24 | | 15 | 3 | 19 | | 22 | 1 | 1 | | 3 | 1 | 13 | | 30 | |
| 年度总计 | 16 | | 2 | | 27 | | 15 | | 22 | | 22 | | 2 | | 3 | | 14 | | 30 | |

皋兰县民贾维潮常以钱物资助民人张宗秀，借此与张妻李氏通奸，张宗秀为贪图财物亦纵容贾、李通奸。后贾维潮无力资助张宗秀，李氏遂拒绝与贾续奸。1809年（嘉庆十四年）春二月某日贾维潮乘张宗秀外出，进入张家欲与李氏续旧，李氏不从，相互诟骂。贾维潮嗔其无情，操小刀扎伤李氏多处。张宗秀归家，询悉情由，投约报县。李氏伤重，经治无效，于三月初一日殒命。皋兰县衙解审研鞫贾维潮，供认不讳。复诘委系临时有心欲杀，并无预谋致死情事。知县题议：贾犯先与李氏通奸，本夫张宗秀贪利纵容，嗣因贾犯无力资助，复往续奸不遂，起意将李氏致死，叠扎多伤。虽死越数日，而杀出有心，自应以“故杀本律”问罪。拟将贾犯依律处斩监候，照例刺字。张宗秀拟杖。陕甘总督复核题议：拟将贾犯依故杀者处斩监候，秋后处决。拟将张宗秀依“纵容妻妾与人通奸律”，杖九十，折责发落。尸棺伤属领埋。清仁宗御批：贾维潮依拟应斩，著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

公元1883年（光绪七年）六月，文县农民老魏向张朋借铜钱五串，三分计息，限期一年。老魏到期还清了本息。张朋见老魏软弱可欺，便诬赖老魏没有还清利息，拒不退还借据，并屡次三番敲诈勒索，致使老魏心怀愤恨。光

绪九年正月初六日，老魏邀请干亲马舜邦、好友老苟、帮工邢均等人吃年酒，请求众人帮助将张氏父子打死，后果由他一人承当，众人均答应。初七日上午，张朋父子到老魏家讨钱不成，即将桌椅3张搬走。老魏立即带邢均并约马舜邦、老苟前去追赶，魏、马二人手持火枪，邢均提一把尖刀，老苟徒手，赶上张氏父子。老魏与马舜邦先后开枪，张朋中弹毙命，其子尚未气绝，邢均即用刀将其头颅砍下致死。随后众人又将尸体掩埋灭迹。文县役吏访闻案情捕获马舜邦、邢均，老魏、老苟逃匿。文县知县、阶州知州、甘肃提刑按察使司层转刑部，依“谋杀一家父子二人绞律”，判决马舜邦、邢均绞监候，秋后处决。

公元1904年（光绪三十年）正月间，高台县公丁杨喜去兰州出差，途经山丹县王多田、杨成相的羊圈，请求到房中休息一会，王多田、杨成相怀疑是坏人，不许进屋。杨喜便开口谩骂，王、杨亦回骂，杨喜使用木棍殴打杨成相，被杨成相夺过木棍打伤杨喜的头部，王多田将杨喜打倒在地，磕伤右眼珠。杨喜伤重，延至二十三日殒命。山丹县、甘州府、甘肃提刑按察使司逐级转报刑部，依“共殴人致死”律，对王多田、杨成相判决绞监候，秋后处决。

（3）其他刑罚。有“杖”、“笞”、“徒”、“枷号”、“流”、“充军”等刑。但属“考亲尊上”一类案件，则判以“留养”“勿议”等。

公元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夏六月二十九日，正宁县民李小朝与其父李万寿赴地锄谷。其耕地与焦光聚的地亩相连，焦光聚亦偕子焦大成赴地劳作，并驱牛放牧。焦光聚失于照看，以致其牛践踏李万寿地内荞麦。李万寿为此找焦光聚理论口角，两相扭结。焦大成持牛鞭杆助父殴打李万寿，李小朝持锄助父殴扯焦光聚。焦大成又持鞭杆扑殴李小朝，李小朝举锄柄恐吓，不期殴伤焦大成颅门偏右处。旋经人劝散各回其家。时隔五日，焦大成因头上发痒，揭去包布洗头，带落伤痂，伤处受风，口角歪斜，睡卧不起，延至初九日殒命。焦光聚遂告于正宁县衙。县衙审案后转庆阳府，再转甘肃巡抚。巡抚题批：依“原殴伤轻，不至于死，后因伤风身死，将殴打之人免其抵偿例”，应杖一百，流三千里。清高宗御批：李小朝应减为杖一百，徒三年，仍追葬银二十两给付尸亲收领。李万寿虽讯无主使情事，但肇起衅端亦有不合，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

公元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午间,皋兰县民钱尔泳自地回家,其妻郜氏造饭迟延,遭钱尔泳责骂。郜氏不甘,潜回母家。当晚钱尔泳回家查知,前往寻获,当即将郜氏领回家中,并责骂其私自出走。郜氏出言顶撞,钱尔泳气愤欲打,郜氏即扑揪钱的衣领,钱抬脚冒踢,致伤郜氏肚脐,当即声唤倒地。次日殒命。郜氏母家告于县衙。皋兰县衙鞠讯钱尔泳,供认不讳。县衙依“夫殴妻致死者绞监候”律拟处钱尔泳绞监候,秋后处决。但查钱尔泳祖父是年84岁,只生钱度一子,已故;钱度亦只生钱尔泳一子,该犯并无子嗣,家中再无男丁后人。故将钱尔泳按“留养例”取结留养。

公元1815年(嘉庆二十年)春二月,皋兰县民华卯子与院邻马盘隆子妻马康氏调戏成奸。嘉庆二十二年五月,马康氏与本夫搬至外庄居住,华卯子因续奸不便,于九月初六日雇马盘隆子在家作工,希图乘间前往马家续奸。初七日鸡鸣时,华卯子命马盘隆子赴地工作。马盘隆子因天色尚早,即归家和妻同宿。华卯子以为马盘隆子已赴地,即前往其家,推门入室,经马盘隆子瞥见起捕,华卯子即行逃逸。马盘隆子即向其妻追出奸情,生气殴骂,经院邻劝散,马盘隆子遂赴地工作。马康氏因奸情败露,羞愧莫释,于是夜投环自尽。马盘隆子报县,皋兰县衙审验讯详。知县题议:依照“奸妇因奸情败露羞愧自尽”律,拟处华卯子杖一百,徒三年。陕甘总督复核案呈清仁宗,御批:据此华卯子应如该督所咨完结。

公元1818年(嘉庆二十三年)夏四月初七日,皋兰县乞丐张登元得知沈家河邵姓人家办喜事,即与素识王闰五子、张成伏进入邵家,欲入席同坐,遭邵登堂斥责,张登元不依吵嚷。邵积善出而解劝,并与酌酒。张登元将酒杯误跌于地,邵登堂向其叫骂,张登元回骂,彼此揪扭,王闰五子、张成伏并不阻止张登元。适有邵登瀛闻声踵止,张登元瞥见,跑开逃避。诂邵登瀛随后赶上,张登元即拔身佩小刀向后冒扎,致伤邵登瀛右肋倒地。邵登堂报皋兰县衙。经研讯案犯,知县题议:拟将张登元依律杖八十,徒二年,到配折责安置。王闰五子、张成伏助势帮殴,照“不应轻律”折责发落。陕甘总督复核批复再审确情。甘肃按察使司核实情节,再报陕甘总督。该督题议:依照“凶恶棍徒,屡次生事行凶,无故扰害良民”,拟将张登元照例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折责到配安置,照例刺字。王闰五子、张成伏对张登元不行阻拦,均照“不应轻律”各笞四十,折责发落。皋兰知县丁兆祺承审此案迟延不及

一月，相应移部咨议。清仁宗御批：依咨完结，文职原咨送吏部查议。

公元1826年（道光六年）春正月二十六日，皋兰县民董了凡告柴国真私开鸦片烟馆，甘肃提刑按察使司衙门批转皋兰县讯就具报。皋兰知县传原告、被告及人证到案，逐一研讯。柴国真典住董了凡偏院房屋，患病，其友高玉林、蒋玉堂、张阳三等往视。柴国真对高等言：神困气虚，病患淹缠，风闻食鸦片烟可以提气爽神，托为购觅。适董了凡趋至听闻，心疑柴国真素食鸦片烟，即以私开烟馆控告于甘肃臬司。皋兰知县查明，董了凡年逾八十，神气昏瞆，语言疯癫，其子董明善居住乡间，不知其父捏情混控，不及谏阻。柴国真等人委无私开鸦片烟馆，诱迷良家子弟情事。知县断拟董了凡混行诬告，本干律议，第年八十，具系疯癫，照律勿议。柴国真所典房屋，着董明善觅人另典，交还原价，即令柴国真搬移，以杜弊端。

公元1828年（道光八年），皋兰县民沈尕班子聘刘连尔之女为妻，夫妇和好。道光十年十二月，刘连尔因沈尕班子贫难，起意将女改嫁。遂将刘氏接回，逼令沈尕班子写结休书，将女转卖县役陶巨家为妻，得受财礼钱十千文。沈尕班子之堂兄沈三班子遂呈告于陕甘总督衙门，督衙批转甘肃提刑按察使司究讯，司署又批转兰州府审理。府衙提讯鞠实。知府题议：依“逐婿嫁女”律，拟处刘连尔杖一百，折责发落。陶巨家知情故娶，应与刘连尔同罪，且陶巨家身为县役，胆敢故娶有夫之妇，拟处杖一百，再枷号一月，满日折责革役，以示惩戒。刘氏系听控父命转嫁，并无与伊父商同情事，应免置议，仍断妇前夫，沈尕班子领回完娶。刘连尔所得财礼钱，依“财礼律”应追入官，惟讯已花用，现在赤贫，无力完缴，免其着追。甘肃提刑按察使复核后题批：兰州府所断合律。

公元1832年（道光十二年）春二月二日，皋兰县东街义役查街，拿获贩卖鸦片烟的梁复兴，并起获烟具。经皋兰县鞠讯查明，梁复兴向一陈姓商人买得鸦片膏二十两，贩卖获利。后到凉州，向一李姓商人买得鸦片烟土三十两，拿到肃州转售，二十两托同乡范某带往新疆销售，剩余烟土自卖与他人。知县题议：依“收买违禁货物”律，拟处梁复兴枷号一月，满日发近边充军至配所杖一百，折责安置。卖烟器具案结销毁。甘肃提刑按察使复核案件后题批：照准皋兰知县所拟。

四、镇压民变

陇西县阳坡寨子农民石沅应家境贫寒，度日艰难，公元1854年（咸丰四年）春三月病痊愈后，称死后还魂，鬼神附体，以符咒招神，决人祸福，治疗疾病。同时，同寨妇女小吴王氏也患病痊愈，石沅应与小吴王氏商量，称小吴王氏为九天仙女附体，四邻村寨农民多有相信。附近起雾山荒僻险峻，石沅应即招引同寨的男人妇女，以扮神念经为名，潜往起雾山顶废旧城堡内演习拳棒。日期稍长，堡内集聚群众渐多。石沅应即决定向阳坡寨子豪绅地主石梓借粮，如若不允，就杀了石梓一家。石梓闻讯，即与同寨地主宋惠舆、顾恒安、赵成等秘密报告陇西知县，知县即与巡守营员同去捉拿石沅应。石沅应得到官府缉捕的消息，与王九娃、胡全业、石兮、石琢应、石治斗、石金沅、郭阴阳商量。石沅应认为，起雾山已聚集百余人，据山险地要，抗拒官兵，打劫土豪地主，巩昌府兵调外地，军营空虚，若能有更多的人，即可攻占巩昌城，缴获官府仓库。王九娃等人同意。众人立即搜集民间鸟枪、刀矛兵器，拔取社庙旗帜，石沅应于起雾山起事。石沅应自称“真天王”，称其兄石兮为“金天王”，称石琢应为“明天王”，封王九娃、陈玉善为将军，胡全业为太史，郭阴阳为总管，声称“桃园兄弟”落于堡内。三月十四日，石沅应率人将石梓家的牲口、粮食洗劫，杀告养在籍的四川候补知县祁嗣唐。陕甘总督易棠闻报，即命巩昌府、秦州等处官兵围剿。三月十七日，清军四百余人围剿起雾山堡，十八日攻破。起事农民死伤一百四十余人，石沅应等三十余人被俘，押解兰州。易棠督同藩司、臬司、兰州知府、巩昌知府、秦州知州等人提审研讯，于五月十四日断拟：将石沅应、王九娃、胡全业等三人押赴市曹，凌迟处死；王江、陈尽善、胡扣娃、吴会、王修儿押赴市曹，斩立决；对战死的石兮、石琢应、石金沅、石治斗、郭阴阳戮尸枭首示众；将王达仔、董彩、陈应儿、石兔儿、张玉山、陈拾惨、王保娃、王魁杖一百，发新疆等处给官兵为奴，照例刺字；王兑成发新疆给官兵为奴；将石兮之妻石许氏、吴会之妻吴王氏及子吴进财、吴七头分发各省给官兵为奴，吴进财年未及岁，应不准其收赎；将王代娃、郭生荣、胡沅桎、陈引儿、胡闰林、吴绪曾、陈居敬、石马娃、胡沅林等9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责安置；将石沅应之父石眼玉监毙。所拟奏报咸丰皇帝。

公元1863年（同治二年）四月，甘肃平凉、肃州等地回民群起响应陕西渭南回民起义，在金积堡大阿訇马化隆等人领导下，与清军抗争九年之久。公元1871年（同治十年）清军攻破金积堡。正月二十五日，陕甘总督左宗棠以马化隆犯“谋反大逆”罪，命部将刘锦棠、董福祥、雷正綰等在金积堡将马化隆及其子马耀邦、马建邦、马正邦，其弟马九、马三、马成龙，其侄马恒邦、马定邦等9人凌迟处死。三月初三日，左宗棠命将马化隆的家属、雇工、仆妇、使女共计58名押解平凉总督大营，亲自研讯拟断。拟将马化隆堂弟马玉隆依“共谋反”凌迟处死。雇工牛占元、牛占宽兄弟按同谋抗拒官军斩立决。将马耀邦之子马五十六、马建邦之子马五十九、马九之子马树邦、马三之子马彦邦、马成隆之子马飞飞、马定邦之子马由宗、马锁、马沙把、马七十子、马玉隆之子马继邦、马三和等未成年男丁，解交内务府阉割，发往新疆等处给官兵为奴。因马五十六、马五十九、马飞飞、马由宗、马锁、马沙把、马七十子、马三和俱在十岁以下，照例牢固监禁，待十一岁时再行解交内务府照例办理。马化凤、马阿西子、马进孝、马哑哑照非逆犯子孙发往新疆等处给官兵为奴。因马阿西子、马哑哑均不足十五岁，故应牢固监禁，待成年后再行发遣。马化隆之妻马马氏，马正邦之妻马谭氏，马正邦之妾马阎氏，马建邦之妻马何氏，马化隆之女马毛抓抓、马毛亚亚，俱应缘坐，发闽、粤等省给驻防官兵为奴。除马马氏病故验埋不议之外，还有马阎氏之子马三苗例无缘坐，应照准由其母带赴遣放处所。马化隆之女马毛抓抓、马毛亚亚俱为年幼，应予以收养，待到及岁之年再行发遣。马化隆家中其他没有参与事变的雇工、仆妇、使女均交由平凉县府安插择配。断拟奏报两宫皇太后和同治皇帝，分别获准。

公元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循化回民发生教派之争，地方官府调处不当，引发河州等地回民起事。甘肃提督董福祥平定事变后，遣所部先行官马安良办理善后事宜。马安良将事变正犯马永琳、周世祥枭首示众，将从犯马永寿、马如彪、马维汉、马显文及马永琳的4个儿子、周世祥的2个儿子斩首。将马永琳的5个孙子解送兰州，永远监禁。

公元1911年（宣统三年）秋十月，甘州洪帮首领王良庆、赵麻子、黄四进、刘回回、曹老道等在甘州大庙召开“老吆会”坐堂大爷会议，计划是月下旬举事反清。会后王良庆等派人用鸡毛传单与凉州、肃州、山丹等地洪帮

首领联系，约定到时共同举事。并且在凉州城及一些乡镇张贴标语传单，写有“十月二十五，先杀凉州府，马踏上古城，捎带张义堡”等口号。王良庆与甘州东固城把总强万福之妾素有奸情，遂将甘州大庙会议的密谋泄露于强妾，强妾转告其夫，强万福又密告于甘州提督马进祥。马进祥即调派甘州巡务营官朱化堂率领巡役先后逮捕王良庆等 29 人，并搜获甘州“老吆会”各个山头会盟的盟单及暗藏的枪支。甘州提督马进祥、知府刘廷颺及知县、守营、守备等文武官吏联合鞠研讯案，将王良庆等 29 人押赴甘州市曹泉首示众。同时派人密谕凉州甘凉道司道霍某、凉州提督岳某及凉州知府王步瀛，在凉州上古城捕获“老吆会”成员一百多人，集体活埋。4 个头领押解凉州，斩首示众。将关押在凉州监狱的“老吆会”首领齐振鹭于狱中斩首。马进祥、王步瀛等官吏事后将此案呈报陕甘总督衙门。

五、水 案

甘肃省河西地区自两汉始，垦荒农耕，引河泉灌田畴，多发水案，历代不绝。讼争长达 150 余年者有清代武威县（今武威市）与镇番县（今民勤县）民众所争泻水河（今洪水河）水案。

泻水河源于武威县城东北，河岸两边均有渗泉，汇成汹涌水流，由东南向西北长二百余里，于镇番县蔡旗堡左近注入石羊河。河源有高沟堡、唐沟营民众，自明代起引黑木湖（今黑马湖）水北流浇田，后因风沙田地雍压，水渠埋阻。公元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高、唐两沟民众为补税赋，经武威县令准照开垦边墙（今长城）外官有荒地，并引河源泉水西行灌地。为此，镇番县民以“断绝咽喉”理由状呈凉州府，知府断令高、唐二沟民众不得截堵河源。公元 1737 年（乾隆二年），高、唐二沟无视官府禁令，屡次私垦官荒，并在河源修筑水坝。公元 1768 年（乾隆三十三年），镇番县民以武威县民在河源筑坝七道截水为由，控告于凉州府。知府断令高、唐二沟民众拆去头、三、新四、六坝共四道，堵塞三坝东向之渠，地亩禁耕。仅留二、四、五坝三道，准武威县民引水灌田。在河源设分水闸，武、镇之民视水势大小分用河水。公元 1774 年（乾隆三十九年），镇番县生员任善士聚众多次呈状凉州府，要求镇番独享泻水河水。知府驳断：武威县民开荒筑坝，原为凑补官粮，若河水全归镇番，高、唐二沟民众生无依赖，官粮亦无法收纳。生员任善士带头违

抗官断，褫革衣顶，以示惩戒。公元1880年（光绪六年），镇番县民马培元又聚众呈状，以武威县民筑坝截水为由，请求甘凉兵备道复查镇、武民众水案。甘凉道责令凉州府查断：变通前断，将河源头、二两坝合为一坝，六坝全行平毁，准予四坝筑迎水斜坝。二、三、五坝共三道，立闸定日开闭，每月开闸十日以灌高、唐二沟地亩，余日之水尽归镇番使用。武威县民不服此判，申辩红水河与洪水河并非一河，红水河为上河，洪水河为下河。镇番水源系头墩营之督宪湖，武威县民筑坝于红水河上营之泉湖，与镇番无涉。镇番县民驳称红水河上营即头墩营，其泉湖即镇番水源。两县民众各执一词，群聚官府，甘凉道及凉州府不辨真伪，无法决断。司道、知府遂亲临河源勘查，始知此前皆因官吏未查实地，不悉案情，致使官断难以久遵，诉讼蔓延于众。经查，红水河上营在武威县城东北七十里，营堡正东有方圆半里一泉湖，高、唐二沟民众筑坝于此。头坝至五坝每坝间隔三里，五坝至六坝间隔五里，旧有新四坝，共筑坝七道。六坝西北十里边墙外有湖即督宪湖，方圆三里，水深六、七尺。此湖入河水道因岸崖颓蔽，出水不畅。湖西半里为边墙，东南二里为边墙内之头墩营，头墩距高沟十二里，高沟东南三十里为红水河上营。自督宪湖起，泻水河西北行三十里至五墩营处转入边墙内，始离高沟界，流入镇番境。五坝以上为唐沟营地界，五坝以下为高沟堡地界，五墩营以下为双寨地界。武威县民所谓河分“红”、“洪”，不是狡辩，确有原因。泻水河床甚陡，武威县民所筑之坝，自上而下节节横堵，形如梯磴。除头坝所截为水源，其余各坝所截均是河岸津泉渗水。头坝拆去，水到二坝，二坝拆去，水汇三坝，若仅留五坝一道，泉水涓滴不剩尽注泻水河。故武威县民实难遵行减坝之断，且予镇番毫无益处。加之河床低深，河岸极高，沟阔将近二矢，岸崖皆为沙土，沟底不堪承石，泉水非积涨丈余，难以流入农渠。故坝必高筑丈余，厚过二丈，且极坚固，方可积涨泉水。坝若稍留隙口，一经渗漏即全行冲刷，泉水下泻无余。故开分水口及立闸启闭均难依断照行。再查泻水河名，《武威县志》称“红水河”，《镇番县志》谓“洪水河”。《镇番县志·河源》载：“洪水河发源于武威县属之高沟寨北。”《镇番县志·水案》载：“康熙六十一年，武威属之高沟寨民人，于附边督宪内外，讨照开垦，拥据上流。”乾隆十年镇番县民请立《凉州府署碑文》载：“洪水河发源于武威县属之高沟寨、头墩营、督宪湖之脑。”由此可知康熙末乾隆初武、镇之民所争为督宪湖

以下河水，因乾隆三十三年凉州府误断，遂致督宪湖上游三十余里河泉涉讼。实地勘明督宪湖位置与方志所载“附边”、“寨北”各语相符。红水河上营源泉至高沟东南，离边墙十五里远，毋庸再争。明末清初，边墙外尚非内地，所出泉水任流镇番，全为县民所得。其后武威县民开垦官荒，泉源在其境内，自应瓜分水利。泻水河源既非镇番县民置买产业，又非其民开挖而成，意图推翻前案，另求新断，将河水据为已有，实属无理。高、唐二沟民众经营河渠已逾百年，所栽树木成合抱之围，重土久安，生息繁衍，一旦断夺水源，必使营堡土地荒芜，三千丁口迁徙流离，民无生计，国赋无着。

甘凉兵备道据事酌核，为平息争端，绝武、镇之民尔后再讼，于公元1881年（光绪七年）八月二十日决断：将六坝铲平，五坝保留，头、二、三、四坝维持原状，准高、唐二沟各引其水。六坝东有地二十余石，准在五坝上首另开小渠，引五坝应得之水灌田，永为高、唐两沟泉源。五坝以下泉水全归镇番县民享用，不许武威县民再行侵占。令武威县派员率伏照上断治修坝渠，并于五坝崖旁立碑为识，以免日后私行下移。令镇番县派员率伏疏通督宪湖出水道，此后不得故意废修，以图混争红水河上营泉水。是此武威县民稳得五坝之水，足资灌溉。镇番县民除督宪湖及下游河水外，又得五坝以下十五、六里津泉补济，实属两得其平，两无向隅。此断经凉州府转报陕甘总督备案。

第三节 少数民族审判

自古甘肃是多民族地区。中央政权对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实行羁縻治理政策。两汉三国时期设置归义王侯，唐代开始设置羁縻府、州、县。两宋在甘肃南部少数民族中设置蕃官首领，元代开始设置土司，守土司民，形成土司制度。明沿袭元代制度，在边疆及偏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广封众建大小土司，明正统年间在甘肃设立的临洮卫（今临洮）、岷州卫（今岷县）、庄浪卫（今永登）、赤斤蒙古卫（今玉门）及下属均是土司管辖的卫所，土司卫所行使州、县职权。清袭明代卫所制度，对明代设卫所的指挥、同知、僉事、千户、百户等世袭土官重加委任。清雍正年间对土司制度加以改革，“改土归流”，甘肃废除多数卫所，保留安西（今安西）、沙州（今敦煌）、柳沟（今金塔）、赤金（今玉门）、靖逆（今永登）、洮州（今卓尼）六卫。各地土司统归

兵部管理，属武官，兼理审判。但守备、千总既不善于听讼断案，又不熟悉国法律令，审案黑白不分，断罪畸轻畸重，追盗贼不查窝点，审命案不检尸伤，常对杀人、强盗一类重大案件草率了结。清制定的“回律”、“蒙古律”，雍正十一年制定的“西宁番子治罪条例”，适用于甘肃部分少数民族。甘肃部分地区土司审判制，延续到清末民初。此外，还有寺院审判制和札萨克审判。

一、土司审判

藏族的土司审判制度以卓尼土司为甚，其始于明，历经清、民国，世袭十九代而终。清代卓尼土司设有卓尼、卜峪两处衙门，衙门由土司掌管，其下设头目、总管，办理衙门一应事务及审理讼狱案件。土司衙门之外还有所属的掌尕、掌宪、仓官等土官，亦有审判权。卓尼土司衙门下辖十六个掌尕，四十八旗。一般的案件由各旗掌宪、仓官及掌尕审理，也可以直接告诉土司衙门，由衙门内的传号、总管及头目审理，而后口头判决，原被告具结了案。结案后当事人双方各交五串铜钱的衙门钱，诉讼中的败讼方要再交十至十五串铜钱的罚款。杀人犯要向衙门交纳“夏旦”（命价），一般为五十串铜钱。若案件当事人对传号、总管以及头目的判决不服，或遇重大疑难案件，传号、头目、总管无权专断审判，要呈报土司亲自审理。土司审案开堂前，衙门内的房科预先准备案件审问单，写明原被告姓名及案由，呈交土司。土司开堂时，端坐大堂，头目、总管、传号依次分立土司左右，传号将案件原告、被告及证人带入大堂，原被告先向土司叩头施礼，而后跪诉答辩。土司衙门内的衙役携带刑具分立大堂两侧，根据土司命令对当事人用刑。土司审结案件不写判决文书，均为口头宣判。重大杀人案件由土司口头宣判后，将犯人交给头目、总管执行。

土司均依据习惯法审理案件。习惯法的刑罚中没有死刑，凡杀人案件均须交纳命价，犯人如数交纳命价后一般即予释放。习惯上男人的命价为五百串铜钱，女人的命价为三百串铜钱，犯人若无现金交付命价，可用牛马等实物折抵。

土司衙门内设有监狱，监狱分为二班及三班两种。案情重大的犯人押进二班，情节一般的犯人关入三班。各班均设有班役若干人，负责看管犯人及执行肉刑。对重大案件的犯人均要施以肉刑，施用的刑具有木枷、木墩、手

铐、脚镣、木板、木棍。对杀人、抢劫、强奸等案犯要号以木枷，白昼押在土司衙门前示众，黑夜收监关禁。监狱内分设男监、女监，按犯人性别分开关押。

土司衙门之下的掌丞、旗的掌宪、仓官审理案件要收取诉讼费，数额视案件情节有所差异。土官收取的诉讼费按照一定比例上缴土司衙门，剩余部分归己。诉讼费一般用现金交纳，没有现金也可以用实物折抵。土司衙门内的传号、衙役在向案件当事人送递传票时也要收取“鞋脚钱”，此钱归差役个人所有。土司衙门中的头目、总管、差役以及掌丞、掌宪、仓官的经济收入中很大一部分来自诉讼收费。

公元9世纪中叶，分布在额尔浑河流域的突厥人发生内乱，其中的一支徙居于甘肃河西走廊称甘州回鹘（今裕固族）。唐天宝年间“安史之乱”后，甘州建立回鹘政权，延续数百年，后被西夏所灭。唐、宋时称裕固族为黄头回鹘、萨里畏吾儿或撒里畏兀儿，又称河西回鹘，清称裕固族人为黄番。裕固族人自称为尧乎儿或西拉玉固儿。

裕固族分为七家（部落），各家设正、副头目，清政府委任各家头目为守备、千总、把总等土官职衔。七家之上设有七族黄番总管，总管的执照由甘州提督发给，并予以关防。七族黄番总管统辖七家正副头目，各头目之下有辅帮、总圈头、小圈头、老者等大、小土官。土官掌握行使部落内案件的审判权，部落中发生偷盗、殴斗、家庭纠纷及草山、草场纠纷，视案情轻重难易由大小土官分别审讯处理。原告提起诉讼必须先向受理案件的土官缴纳官司钱，一般为白银几两至十几两不等，要请土官吃饭，赠送礼物。被告在应诉时，也要向受理案件的土官缴纳官司钱及请客送礼。土官审理案件时，案件当事人的双方要负责土官及随员的茶饭及牲口草料，有时要划给土官一块放牧草场。土官审理案件可以任意使用肉刑，包括用柳条抽打当事人的脊背，名曰打背花，还有砸踝骨，捆绑吊打等，对妇女用泡湿的鞋底打嘴巴，以致有的人受刑后终身残废。土官审判刑罚主要有监禁和罚金两种，监禁方式是将犯人用拴马的铁链条拴锁于拴马桩上；罚金视案件轻重疑难数量不等，一般交白银几两至二十几两，如果无力交纳现金，可用牛马羊只或草场、草山折抵，或者出卖劳动力挣钱补交罚金。案件当事人如果不能按期交出罚金，要被施以肉刑。罚金或折抵的实物全部归受理案件的土官所有。这种无成文法

凭土官个人意志随意裁决的审判制度，历经清、民国逐渐废止。

二、寺院审判

寺院审判始于元代，初限于受理僧侣中发生的各类案件。明代在少数民族地区委任土官，限于管理俗众。各寺院则封委大小僧官进行管理。寺院不断兼并土地房产，其管理权限随之由管理寺院及僧侣扩大为管理附属于寺院的俗人、土地财产及案件的审判。到了清代，寺院审判制度进一步扩大。甘肃寺院审判起于明代卓尼的禅定寺及其属寺，涉及的少数民族主要有藏族、蒙古族、东乡族等。清代以后，随着夏河拉卜楞寺的建立，涉及的范围扩大到附属于寺院的回族、撒拉族、保安族。

夏河拉卜楞寺建于清康熙年间，为藏传佛教黄教寺院。经过百年的发展，到晚清时有108个属寺，分布在黑龙江、北京、内蒙古、云南、四川、青海、西藏。其审判机关初为嘉木样拉章（活佛的住所与办事机关），内设专掌刑狱的司狱员。后来将司狱员改设于嘉木样拉章仲贾措兑（活佛座前会议）。到了民国，拉卜楞寺设立塔哇（村庄及奴隶）管理处，也称为臬仓，内设司狱员，专门掌理诉讼刑狱。嘉木样五世设立议仓（秘书厅），审判权由议仓司狱员行使，议仓司狱员由寺院选派，三年一任。

寺院议仓受理案件，原被告须先交纳赤卡（诉讼费），多少视案件的轻重难易而定，一般交一个银元宝（五十两），最少要交白银二十五两，最多则交元宝五至十个，赤卡归嘉木样大囊（活佛宫殿）所有。议仓司狱员审理案件时，原被告必须再交卡知吉（开口钱），数额不等，视案情而定，卡知吉归议仓司狱员所有。案件审结时诉讼当事人要交纳哈妥（结案费），哈妥的数额视交纳赤卡的数额而定，一般赤卡为一个元宝，哈妥为白银十两。这种诉讼收费制度到民国年间改为一案交纳诉讼费二块银元。审案期间，重要案犯须戴手铐脚镣，结案后解除刑具，须交解镣铐钱，一般为白银一两。

寺院审判适用宗教法和习惯法，刑罚主要有：1、没收败诉方部分或全部财产，没收的财产归嘉木样大囊所有。2、杖刑。刑具为6尺长的木棍，罪轻杖50，罪重杖500至1000。3、烙刑。把吹火用的火皮袋上的铁制筒圈烧红，在犯人脸烙烫印痕。4、劳役。分为有期和无期两种，犯人不论判罚何种劳役，均系无偿为嘉木样大囊或寺院做工。5、徒刑。由议仓司狱员视案情而定，

有时间限制。6、剁手。犯人如果偷盗贵族或寺院的财物，数额较大者，剁去一只手。7、挖眼。将犯人的一眼或两眼挖去。8、穿锁骨。将犯人的锁骨穿洞系绳。9、戴石帽。用石头凿成帽形戴在犯人头上，戴石帽时间长者，可使眼珠爆出。10、监禁。将犯人拘押在议仓内所设的监狱里，牢房有门无窗，地铺毡毯，每日放风一至两小时。

寺院刑罚中没有死刑，杀人者按习惯法赔偿命价。杀死平民，赔偿命价一千两白银；杀死土官、头人、僧官等，命价相当五至九个平民的命价；杀死一个僧人，赔偿两个平民的命价；打死土官、头人、僧官的一条狗也要赔偿一个平民的命价；妇女的命价为男人的一半。但是土官、头人、牧主杀了本部落的平民并不赔偿命价，杀了外部的人，也不赔偿命价，只是引起部落之间的仇杀。部落之间械斗，双方打死的人数可以相互抵偿，不足者要赔偿命价。本部落赔偿外部部落的命价，由本部落的民众集体负担。

寺院附近的诉讼案件在议仓所设的审判庭审理，寺院管辖的边远牧区、村落中发生的各类案件，由议仓司狱员巡回审理。司狱员巡回审理案件采用拴木桩和站土牢两种形式，案件情节轻微者，将人犯倒剪双手捆于木桩上鞫问，是为站木桩；情节重大者，则在地上挖个仅容一人站立的土坑，将人犯戴上手铐脚镣，置于坑中刑讯，是为站土牢。巡回审判案件分为犯大法或犯小法两种，犯大法，犯人笞一百皮鞭，罚交二百两白银；犯小法，犯人笞五十皮鞭，罚交一百两白银；无力交纳现金，可用实物折抵罚金。

寺院审判中最重的刑罚是僧俗咀咒。每年藏历正月举行的毛兰姆法会上，寺院司狱员或其他僧官将罪犯的名字写在一块查油（黑布）上，送鬼时，僧官高声在僧俗群众中宣读罪犯姓名，僧俗群众共同咀咒过的罪犯即使活着也无事做，绝了生路。罪犯被处罚后认为自己蒙受冤屈，可以申诉，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申诉人将周居哇（法器）摆在僧俗群众面前，先吃符咒，然后起誓，再用嘴吹周居哇，敢为者，即是蒙冤者，不敢为者，要加重处罚。一种是申诉人在寺院护法殿内面对佛灯起誓，誓毕将灯吹灭，敢为者即是蒙冤者，僧官当场将申诉人释放，案件遂告终结，不敢为者，要加重处罚。

清代至民国时期，清真寺依据“古兰经”、“圣谕”等伊斯兰教规，审理一部分通奸、喝酒、赌博案件，由教长、阿訇审判。刑罚通常为抽鞭子或罚金。不按时到清真寺作礼拜的穆斯林男子，施以鞭笞，罚交毛毡、清油、银

两等钱物。穆斯林女子外出不戴盖头，要受惩罚，一般是用鞋底搨嘴巴，罚交一定数额的钱物。在撒拉族中，有的小偷被阿訇判决剁手。债务、遗产继承、婚姻案件，由教长、阿訇审理。抢劫、杀人、偷盗案件，由衙门或司法机关审理。

三、札萨克审判

公元1766年（清乾隆三十一年）至公元1810年（嘉庆十五年）期间，蒙古和硕特部北左翼右旗和北右翼末旗的部分牧民不堪忍受旗内札萨克的压迫剥削，先后从青海进入河西走廊的祁连山区，建立了陶海（部落）。到光绪年间，出现了几个陶海。这些陶海沿袭了札萨克审判制度。

札萨克由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贵族充任，集行政、军事、司法权于一身，札萨克下有协理台吉一至二人。旗设旗府衙门，内设管旗章京、管旗副章京（和硕梅伦章京），掌理旗的日常行政事务。正、副章京之下设有领催4名，掌理旗府公文，传递命令，督催捐税，巡捕执刑。旗下设置陶海（亦称苏木），陶海札克勒克其（头人）由旗札萨克任命，掌管陶海内的行政、军事和司法事务，札克勒克其下有梅林（亦称买伦，副头人）一至二人。一旗之内的案件均由札萨克裁决处置，札萨克审理案件均在旗府衙门内专设的刑房中进行。札萨克对外旗罪犯有鞭笞和逐出旗境之权，外旗人所犯大案要案须送交犯人原籍旗或解交西宁办事大臣审理判决。一陶海内的非重大疑难案件由札克勒克其审理，札克勒克其审案时搭一座额尔台（审判台），审理案件。札萨克或札克勒克其审理案件沿用蒙古习惯法，判断旗民犯罪与否，由札萨克、札克勒克其口头决定。

和硕特部北左翼右旗所用的罪名有杀人、伤害、逃亡、欠差、抗差、盗窃、欺主、诬主、渎神、辱僧、犯奸、拐骗、窝赃等。刑罚有罚金、肉刑、流刑、劳役等。罚金以白银计价作罚，没有现金可以用牲畜折抵，交不足罚金要抄没家产，一人的财产不足折抵罚金要株连亲属代为受罚。凡是札萨克认为有罪者，不论案件情节轻重都要施以肉刑。常用的肉刑为鞭笞、捆绑吊打、用绊马索绞拧肌肉、用烙铁烙印等。流徙示众是札萨克处置重罪犯或杀人犯的刑罚。凡是杀人犯，在严酷施加肉刑后，要以白银或牲畜抵偿死者命价，抄没家产，再号以木枷，枷板上写有人犯姓名、罪名和札萨克的批示，在一旗

境内流徙一至数年，最后解送旗府衙门所设的海德格（劳役场所）服苦役。

和硕特部有特定的习惯法。主要有：1、凡为盗者，以九九罚之，盗窃一匹马，要罚九匹马。2、杀人者不处死刑，以其家所有财产的半数作为死者偿命钱；3、凡奸淫者，要向受害者交出一定数量牛羊牲畜，为遮羞钱。4、盗窃没有证据，杀人没用兵刃，奸淫不是强迫者，则不得罚赔，不偿命价，不出遮羞钱。清政府根据蒙古族历史上形成的习惯法，制定《蒙古土俗律例》。规定各种罚例并规定死罪由札萨克审明报理藩院会刑部审核。和硕特部北左翼右旗及北右翼末旗进入甘肃的居民沿袭札萨克审判制度直到民国时期。民国年间，新疆蒙古土尔扈特部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蒙古喀尔喀部的少数移民又流徙于甘肃马鬃山地区。国民党政府于公元1939年（民国28年）将蒙古和硕特部、土尔扈特部和喀尔喀部三部分居民合并，设置肃北设置局进行管理，札萨克审判旧制始告消亡。

第二章 北京政府时期

第一节 秦州军政府司法活动

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1月6日,甘肃陆军新军一部在陕甘总督衙门军事参议、骁骑军统领黄钺(同盟会会员)领导下宣布独立,拥护共和。3月11日,义军占领秦州,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通称秦州军政府),黄出任军政府都督,军政府以原秦州衙门为都署。

军政府成立日,颁布《甘肃临时军政府法约》。宣布赦免3月10日以前的各种罪犯,一切法制均照清制施行,在各州、县应对民、刑事诉讼事务进行改良,人民狱讼暂由地方官员办理。对于聚众抢劫者,一经捕获即由地方官员从严惩办。各地方自治局官员如有敲诈勒索、私自浮收等弊害者,准许人民控诉地方官员呈请军政府惩办。

3月24日军政府公布《甘肃临时军政府行事章程》,规定暂设军政、财政、民政、司法、教育、交通等六司及总司令部和镇司令部,军政府司法司管辖秦州民刑事诉讼审理及监狱事务,监督各县地方及初级审判厅、检察厅行使职务权力。司法司设民刑科,管理民刑诉讼事务及户籍登记等非诉事务;典狱科,管理监狱囚犯的改良事宜;会计科,管理司内经费及财产器物。司法司长为周昆,副司长为阮绍琛,承政厅长为章德焜。军政府总司令部设军法总执法官,镇司令部设军法官,负责审理军法案件。军法总执法官未及任命,镇军法执行官为张兴勃。

清末秦州有地方自治会。军政府保留旧有自治会议和自治局。自治局下属区、社、村、甲设有息讼会,由同级自治会官员领导,调解处理婚姻等民事案件。

秦州军政府总务长张世英向秦州军政府呈交《轻弊恤民册》,其中“清理词讼”提议:1、改革词讼复查及司法文书传递制度。2、对司法文书的传递规定时限。3、对一般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可以具保。4、诉讼须经过地方官员

先行审议出具到官府审理的介绍信。5、对差役送递司法文书应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6、官府对钱债案件胜诉方要从所得钱款中抽成做为官府差役专用费用。7、受理诉讼案件要收取费用。8、刑事案件原告要邀案发地官员共同报案，杜绝虚报假案。秦州军政府将此意见转经秦州自治会议试办，部分条陈得以实行。

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3月下旬，北京政府以甘肃代理布政使赵惟熙先于黄钺反对帝制，拥护共和为由，任命赵惟熙为甘肃军政府都督，治所皋兰。6月7日甘肃军政府与秦州军政府签订《秦州独立和平解决条约》，秦州军政府即行解散。

第二节 甘肃军政府审判活动

一、司署职官

甘肃军政府成立之初，诉讼案件由军政府都督管辖，各道、州、县行政长官兼理辖区案件，重大刑事案件报军政府都督审理，判决呈报北京政府大总统核准。公元1913年至1926年，军政府按照北洋政府通令陆续恢复、建立各级审判厅和司法公署。

公元1913年（民国2年）1月恢复甘肃高等审判厅，设刑事和民事审判庭。高等审判厅设厅长1人，刑、民事审判庭各设推事2至3人。厅内有书记监、录事、庭丁、杂役等，数额无定制。

高等审判厅厅长由北京政府大总统任免。甘肃高等审判厅历任厅长：

洪延祺 公元1913年（民国2年）1月

陈彰寿 公元1913年（民国2年）6月

任秉璋 公元1914年（民国3年）3月

黄芝瑞 公元1915年（民国4年）5月

韩骏杰 公元1917年（民国6年）6月

黄芝瑞 公元1917年（民国6年）底复任

徐金声 公元1919年（民国8年）1月

邵修文 公元1919年（民国8年）5月

苏兆祥 公元1920年(民国9年)12月
杨景溶 公元1926年(民国15年)1月
陈潮贤 公元1926年(民国15年)7月
苏兆祥 公元1927年(民国16年)初复任
韩俊杰 公元1927年(民国16年)6月复任

甘肃高等审判厅于公元1914年(民国3年)2月在泾原、渭川、安肃、甘凉等道设立高等审判分厅及附设地方审判庭。第一高等分厅及附设地方审判庭驻平凉县,管辖泾原道第一、二审案件。第二高等分厅及附设地方审判庭驻天水县,管辖渭川道第一、二审案件。第四高等分厅及附设地方审判庭驻酒泉县,管辖安肃道第一、二审案件。第五高等分厅及附设地方审判庭驻武威县,管辖甘凉道第一、二审案件。各高等审判分厅设推事兼厅长1人,下设推事3人,另有书记监、录事、庭丁、杂役等人员。分厅推事、地方审判庭庭长、推事由北京政府国务总理代大总统任免。

皋兰地方审判厅也于公元1914年(民国3年)2月恢复,驻省城皋兰县,管辖兰山道第一、二审案件,设推事兼厅长1人,下设推事3人,负责审理各类案件。另有书记监、录事、庭丁、杂役等。

公元1922年(民国11年)4月至1927年(民国16年)12月,有定西、临潭、靖远、静宁、岷县、张掖、泾川、酒泉、庆阳、导河(今临夏)、陇西、武威、平番(今永登)、武山、文县、礼县、镇番(今民勤)、抚彝(今临泽)、通渭、永昌、伏羌(今陇西)、狄道(今临洮)、成县、秦安、会宁、古浪、榆中、玉门、徽县计29县建立司法公署,未建者42县。县司法公署设有审判官1人,书记监1人,有录事、庭丁、杂役。审判官由省都督(后称督理、督军、督办)任免。未设司法公署的县由县知事兼行审判权,知事下设承审员1人。县司法公署或县知事管辖本县初审案件。

二、审判制度

1、审判级别

刑事审判实行四级三审制。

无期徒刑以下案件由县知事、县司法公署或高等审判分厅附设的地方审判庭为初审,高等审判分厅及地方审判厅为第二审。案件当事人经两级审理

不服判决，有权上诉甘肃高等审判厅，三审终审。

死刑案件由县知事、县司法公署或高等审判分厅附设的地方审判庭负责查明案件事实，拟具审案报告附全案卷宗呈甘肃高等审判厅，经厅长审查后转报省最高军政长官报北京政府大总统复核后执行。

公元1921年（民国10年）司法部对死刑案件审理程序修改，由县司法公署或县知事为初审，高等审判分厅为二审，再呈报司法部复核执行。高等审判厅厅长每月末将当月已执行人犯的姓名、年龄及执行年、月、日、时及犯罪事实造表汇报司法部、省最高行政长官及驻军都统。无期徒刑以下案件，县知事或县司法公署结案后将判决报告道尹备案。盗匪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被告人无上诉权，判决经省最高行政长官审核批准即执行。在省会等大、中城市，有些刑事案件直接交由警备执法营务处审办。军队执行的死刑案件由管辖军队的最高长官于每月末造表汇报陆军部转报司法部，同时通报军队驻地的省最高行政长官及都统。

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及方式均沿清末旧制。县知事或司法公署为初审，高等审判分厅为二审，甘肃高等审判厅为三审，三审终审。

2、案件名称

刑事案件有：渎职、妨害公务、妨害选举、骚扰、逮捕监禁人脱逃、藏匿罪人及湮灭罪证、伪证及诬告、放火决水及妨害水利、危险物、妨害交通、伪造货币、伪造印文、伪造度量衡、褻渎祀典及挖掘坟墓、鸦片、赌博、淫非及重婚、杀伤、堕胎、遗弃、私擅逮捕监禁、略诱及和诱、妨害安全信用名誉及秘密、盗窃及强盗、诈欺取财、侵占、赃物、妨害卫生、毁弃损害、违犯特别法、妨害秩序。刑罚分为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8月司法部规定死刑一律改为绞刑，次年规定死刑一律改为枪决。

民事案件有：债务、地上权、地役权、典权、婚姻、遗产等6类。

3、适用法律

刑事审判适用法律有《暂行新刑律》，《暂行新刑律施行细则》，《戒严法》，《惩治盗匪法》，《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惩治盗匪法施行法》。民事审判参照法规有《公司条例》，《矿藏条例》，《商人条例》，《证券交易法》，《森林法》，《出版法》，《著作权法》，《狩猎法》。

三、刑事案件

据公元1919年(民国8年)的统计,皋兰地方审判厅审结的刑事案件为16类,143件。杀伤36件、盗窃及强盗42件。第一分厅为14类,85件,杀伤39件、盗窃及强盗13件、诈取财物13件。高等审判厅“控告”“上访”“复判”193件,21类。杀伤82件。统计数字见表2—1、2、3。

公元1919年(民国8年)甘肃省皋兰地方
表2—1 审判厅审结刑事案件统计表

| 案件类别 | 渎职 | 脱逃 | 伪造及诬告 | 放火决水及水利 | 妨害水利 | 鸦片 | 赌博 | 淫非及重婚 | 杀伤 | 私擅逮捕及监禁 | 略诱及和诱 | 窃盗及强盗 | 诈欺取财 | 侵占 | 毁弃损害 | 违犯特别法 | 其他 | 合计(件) |
|------|----|----|-------|---------|------|----|----|-------|----|---------|-------|-------|------|----|------|-------|-----|-------|
| 控告 | | | | | | 2 | 2 | 2 | 1 | | 1 | 3 | 2 | | | | | 13 |
| 公判 | 3 | 2 | 5 | 1 | 8 | 5 | 6 | 35 | 2 | 8 | 39 | 10 | 10 | 10 | 1 | 1 | 4 | 130 |
| 合计 | 3 | 2 | 5 | 1 | 10 | 7 | 8 | 36 | 2 | 9 | 42 | 12 | 10 | 1 | 1 | 4 | 143 | |

公元1919年(民国8年)甘肃高等审判厅
表2—2 第一分厅审结刑事案件统计表

| 案件类别 | 妨害公务 | 脱逃 | 伪造货币 | 鸦片 | 赌博 | 淫非及重婚 | 杀伤 | 略诱及和诱 | 窃盗及强盗 | 诈欺取财 | 侵占 | 赃物 | 毁弃损害 | 其他 | 合计(件) |
|------|------|----|------|----|----|-------|----|-------|-------|------|----|----|------|----|-------|
| 控告 | 2 | | | 3 | 1 | | 12 | | 2 | 6 | 1 | 1 | 1 | 1 | 30 |
| 公判 | 1 | 1 | 1 | | 2 | 2 | 27 | 2 | 11 | 7 | 1 | | | | 55 |
| 合计 | 3 | 1 | 1 | 3 | 3 | 2 | 39 | 2 | 13 | 13 | 2 | 1 | 1 | 1 | 85 |

公元 1919 年 (民国 8 年) 甘肃高等审判厅

表 2—3 审结刑事案件统计表

| 案 件 类 别 | 渎 职 | 妨 害 公 务 | 骚 扰 | 脱 逃 | 伪 证 及 诬 告 | 放 火 决 水 及 利 | 妨 害 水 利 | 伪 造 货 币 | 伪 造 印 文 | 鴉 片 | 賭 博 | 淫 非 及 重 婚 | 杀 伤 | 私 擅 逮 捕 与 监 禁 | 略 诱 及 和 诱 | 窃 盗 及 强 盗 | 诈 欺 取 财 | 侵 占 | 脏 物 | 毀 弃 损 害 | 违 犯 特 别 法 | 其 他 | 合 计 (件) |
|------------------|--------|------------------|--------|--------|-----------------------|----------------------------|------------------|------------------|------------------|--------|--------|-----------------------|--------|---------------------------------|-----------------------|-----------------------|------------------|--------|--------|------------------|-----------------------|--------|-----------------------|
| 控告 | 1 | | 1 | | 4 | 1 | | 1 | 6 | | | 4 | 20 | 1 | 4 | 19 | 5 | 4 | 1 | | 2 | 1 | 75 |
| 上诉 | | | | | | | | | | | | 1 | 4 | | 3 | 1 | 1 | | | 1 | | | 11 |
| 复判 | | 1 | 1 | 3 | 4 | | | 1 | | 3 | 1 | 2 | 58 | 2 | 2 | 21 | 6 | | 1 | 1 | | | 107 |
| 合计 | 1 | 1 | 2 | 3 | 8 | 1 | | 1 | 1 | 9 | 1 | 7 | 82 | 3 | 9 | 41 | 12 | 4 | 2 | 2 | 2 | 1 | 193 |

盗窃、强盗案件多为贫民以及帮会分子。有些刑事案件是反对北洋军阀统治的政治案件。

公元 1912 年 (民国元年) 秋季, 由武汉回籍的国民党员、甘肃陆军学堂学生樊政, 不满政治黑暗, 人民困苦, 军阀当道, 局势动荡的时局, 联络进步人士, 企图举事。计划不慎泄露, 樊政等人被甘肃军政府逮捕。都督赵惟熙以樊政私藏炸弹、意图扰乱治安为由, 判处死刑。案报北洋政府, 袁世凯批交司法部查核。12 月 29 日, 国务总理赵秉钧及司法总长许世英合衔批复: 自应按律惩处, 以昭儆戒。

公元 1915 年 (民国 4 年) 8 月, 会宁县哥老会总首领郭煦岚率侍从 4 人, 荷枪乘马从县城穿街而过, 行止与官吏无二。县知事为此差役查访, 得知该县哥老会系清末由部分四川移民传入发展, 利用帮会组织聚积财富, 置田买地, 使一些帮会首领成为当地的富户。兰山道尹到会宁县巡视, 获悉哥老会活动情况, 下令捕役将郭煦岚秘密缉捕, 押解省城皋兰, 以“会匪”罪枪毙示众。

公元 1916 年 (民国 5 年) 6 月 7 日, 会宁县哥老会首领董万林等带领帮会成员 9 人, 携带刀枪器械, 打劫富户周万财, 抢去蓝斜布男棉袄 1 件, 青羽缎领架子 1 件, 蓝市布二毛皮袄 1 件, 马刀 1 把, 铜元制钱 6 串零 200 文。

9 犯遂带所得赃物逃匿。警丁先后捕获董万林、安把什、张位位、陈丁五子，其余 5 人逃逸。会宁县知事先后以强盗罪判处董万林、安把什死刑；判处张位位、陈丁五子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判决报甘肃高等审判厅复审核准。死刑犯再报甘肃省长核准后执行。

公元 1916 年（民国 5 年）7 月 1 日，永昌县民李元海应游民骆七的之邀，同赴吗哈寺法会，行至山丹县羊户沟一破窑内投宿，遇到游民王长腿等 7 人，众人晚间相互诉说生活贫难。骆七的提议，为了生计，到山丹八个墩去抢劫过往商旅。李元海等人均表示同意。7 月 5 日上午，骆七的等 9 人分别携带枪械，在八个墩抢得过路商人骑骡 3 匹，纹银 500 两，及马褥、棉被、毛毡、油布、衣服等物。众人分赃后散伙。永昌县警丁拿获骆七的、李元海二人，并查获赃物骑骡 1 匹。永昌县知事审理此案，以共同强盗罪判处骆七的死刑；以共同强盗和藏匿罪人俱发罪判处李元海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初判报甘肃高等审判厅复核，高等审判厅认为对李元海的判决引用律条不合法，复判李元海犯拦路抢劫罪，处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对骆七的的初判复判核准，转呈甘肃省长核准后执行。

公元 1917 年（民国 6 年）11 月 17 日，甘肃省防军军官焦琴桐等为响应广州军政府孙中山大元帅发动的护法运动，策划在狄道等地举行起义，不慎消息泄露。省防军统领吴桐仁下令当晚在狄道城实行戒严。焦琴桐得知事情突变，急令起义，士兵皆畏惧不前。焦琴桐击毙两名军官，只身逃出狄道。同时，另一军官胡登云在阿干镇策划起义也告失败。甘肃政法学校教员赵学晋、边永福按原定计划赴狄道举义，被戒严士兵击毙于城门下。甘肃督军张广建闻报，即令缉查起义策划者。举义策划者蔡大愚（甘肃政法学校校长）得知事败，只身潜逃河州，会合焦琴桐，逃亡四川。胡登云逃到天水被驻军捕获，未经审判即枪决。参加护法起义的郑瑞青、秦仲岳、杨景如、边杰臣等分别在武都、狄道被捕，先后押解皋兰监狱关禁。公元 1922 年（民国 11 年），经北京政府司法部批准，释放郑瑞青等 4 人。

四、案件审理

公元 1915 年（民国 4 年），甘肃省 39 县初审刑事案件 338 件。见表 2—4。

表 2—4 公元 1915 年甘肃省属县初审刑事案件统计表

| 案 件 类 别 | 读 职 | 妨 害 公 务 | 骚 扰 | 脱 逃 | 伪 证 及 诬 告 | 伪 造 货 币 | 伪 造 印 文 | 鸦 片 | 赌 博 | 淫 非 及 重 婚 | 杀 伤 | 私 擅 逮 捕 与 监 禁 | 略 诱 及 和 诱 | 窃 盗 及 强 盗 | 诈 欺 取 财 | 侵 占 | 脏 物 | 其 他 | 合 计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 |
| 兰 山 道 | 渭源县 | | | | | | | | | | 3 | | | 4 | | | | | 7 | |
| | 定西县 | 1 | | | | | | | 2 | | 5 | | 1 | 9 | 1 | | | 1 | 20 | |
| | 陇西县 | | | | 1 | 1 | | | 1 | | 24 | | 1 | 1 | 1 | | | | 1 | 31 |
| | 临潭县 | | 3 | | | | | | | | 9 | 1 | | 1 | | | | | 1 | 15 |
| | 岷县 | | | | | | | | 2 | 5 | 38 | | | 2 | 3 | 1 | | | | 51 |
| | 通渭县 | | | | | | | | | | 7 | | | | 5 | | | | | 12 |
| | 导河县 | | | | | | | | | | 7 | | 1 | | | | | | 3 | 11 |
| | 会宁县 | | | | | | | | 1 | | | | | | 2 | | | | | 3 |
| | 伏羌县 | | | | | | | | | | 3 | | | | | | | | | 3 |
| | 红水县 | | | | | 1 | | | | | 1 | | | 1 | | | | | | 3 |
| 泾 原 道 | 庄浪县 | | | | | | | 2 | | | 3 | | | | 1 | | | | 6 | |
| | 泾川县 | | | | | | | | 1 | | 3 | | | 3 | | | | | | 7 |
| | 合水县 | | | | | | | | | 1 | | | | 3 | | | 1 | 1 | 6 | |
| | 庆阳县 | | | 1 | | | | 1 | | | | | | 1 | | | | | | 3 |
| | 静宁县 | 1 | | | | | | | | | 3 | | | 1 | 1 | | | | 1 | 7 |
| | 宁县 | | | | | | | | | | 5 | | | 2 | | | | | | 7 |
| | 镇原县 | | | | 1 | | | 1 | | | | | | 1 | 1 | | | | | 4 |
| | 正宁县 | | | | | | | | | | | | | 1 | | | | | | 1 |
| 隆德县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续表

| 案 件 类 别 | 读 职 | 妨 害 公 务 | 骚 扰 | 脱 逃 | 伪 证 及 诬 告 | 伪 造 货 币 | 伪 造 印 文 | 鸦 片 | 赌 博 | 淫 非 及 重 婚 | 杀 伤 | 私 擅 逮 捕 与 监 禁 | 略 诱 及 和 诱 | 窃 盗 及 强 盗 | 诈 欺 取 财 | 侵 占 | 赃 物 | 其 他 | 合 计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 |
| 渭 川 道 | 天水县 | | | | | | | | | | | | | 1 | | | | | 1 | |
| | 武山县 | | | | | | | | 2 | | 45 | 1 | | 4 | 3 | | | | 55 | |
| | 秦安县 | | | | | | | 1 | | | 3 | | | | 1 | | | | 5 | |
| | 礼县 | | | | | | | | | | 2 | | | | | | | | 2 | |
| | 成县 | | | | 13 | | | | | | 3 | | | | 3 | | | 4 | 23 | |
| | 两当县 | | | | | | | | | | 2 | | | | | | | | 2 | |
| | 文县 | | | | | | | | | | 1 | | | 1 | | | | | 2 | |
| 宁 夏 道 | 中卫县 | | | | | | | | | | | | | | | | | 3 | 3 | |
| | 盐池县 | | | | | | | | | | | | | | | | | 3 | 3 | |
| | 海原县 | | | | | | | | | | | | | | | | | 9 | 9 | |
| | 固原县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灵武县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甘 凉 道 | 永昌县 | | | | | | | | | | | | | 3 | 1 | | | | 4 | |
| | 武威县 | | | | | | | | | 2 | | | 3 | | | | | | 5 | |
| | 张掖县 | | | 3 | | | | | | | | | 1 | | 1 | | | | 5 | |
| | 镇番县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东乐县 | | | | | | | | 1 | | 1 | | | | | | | | 2 | |
| | 古浪县 | | | | | | | | | | 3 | | | 1 | | | | | 4 | |
| 西 宁 道 | 西宁道 | | | | | | | | | | | | | | | | | 7 | 7 | |
| | 碾伯县 | | | | | | | | | | | | | | | | | 5 | 5 | |
| 合 计 | | 2 | 3 | 1 | 4 | 15 | 1 | 1 | 5 | 9 | 5 | 174 | 2 | 3 | 51 | 15 | 3 | 1 | 43 | 338 |

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11月16日,马得山(时年24岁)与兰玉、宋三十等河南同乡流浪到靖远县,遇到游民刘生有等人,各自诉说生活贫困艰难,遂起意策划当晚去靖远县二十里铺焦张氏家打劫。次日凌晨三更时分,马得山、刘生有等8人携带火枪、马刀等器械,在焦张氏家门口汇齐,闯入屋内,打伤事主,抢银元宝一个及衣物数件,骡子2匹。事主随后喊邀村邻追赶,将马得山、刘生有、张占魁、宋三十、兰玉捉获,赃物被事主搜去,人犯被扭送靖远县公署。县知事王某未予审理,致使刘生有、兰玉、宋三十、张占魁先后监毙。继任县知事黄某、鲁某在任时亦未审理此案。第四任县知事贺某对马得山一案作出判决,因引用律条有误,被甘肃高等审判厅发还重审。第五任县知事梁某复审此案,以马得山犯强盗、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照章改遣。甘肃高等检察厅以靖远县知事的判决引律有误为由,提出控诉。甘肃高等审判厅再审此案,以事实清楚,引律不完全为由,将原判决撤销,改判马得山因强盗、伤害罪处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此案几近五年才告审结。

各道高等审判分厅及附设地方审判庭每年受理第一、二审刑事及民事案约百件。皋兰地方审判厅每年平均收结刑事案逾150件,民事案逾600件。甘肃高等审判厅每年平均收结刑事案逾300件,民事案逾200件。公元1921年(民国10年)甘肃高等审判厅审结刑事、民事案件见表2—5。

表2—5 公元1921年甘肃高等审判厅审判案件统计表

| 案件类别 | 收案件数 | 结案件数 | 未结案件数 |
|------|------|------|-------|
| 刑事案件 | 421 | 401 | 20 |
| 民事案件 | 346 | 335 | 11 |
| 合计 | 767 | 736 | 31 |

五、地方军阀影响审判

北京政府统治时期,甘肃地方为大小军阀割据,政出多门,司法亦各行

其事。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3月至公元1927年（民国16年）3月，甘肃省都督（后称巡按使、督军）先后有赵惟熙、张广建、陆洪涛等，名为甘肃省最高军政长官，其令则不出兰山一道。驻平凉的陇东镇守使张兆铔，控制泾原道所属各县军政司法事务。驻天水的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控制渭川道所属各县的军政司法事务。驻武威的凉州镇守使马廷勳，控制甘凉道所属各县的军政司法事务。西南部为藏族土司及拉卜楞寺势力范围，河州为甘州提督马安良的势力范围。各级审判机关及官吏惟地方军阀的意志是从，审判断案以军阀利害为准。

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4月，甘肃临时参议会成立，临洮人李镜清任议长。李在省议会多次指控军阀马安良辛亥革命后保皇勤王，跟随陕甘总督长庚残害百姓，纵容部下横行皋兰，要求甘肃军政府及北京政府严加查办，为马安良所忌恨。甘肃军政府都督赵惟熙主张对黄钺的秦州军政府使用武力，遭李镜清反对。李以保护甘省人民免遭兵祸为由，力主和平解决秦州问题。经李镜清与秦州张世英协商，斡旋调停，达成和平解决秦州独立条约。甘肃省临时参议会为此通电北京政府，保举李镜清任甘肃军政府都督。此项议案使赵惟熙、马安良等视李镜清为强敌，即密谋由马安良部将马麟出面，寻衅滋事，扬言杀李。李镜清在友人劝护下回籍避风。是年7月，马安良派一营长率兵弁10人潜至狄道，于夜晚凿墙入院，将李镜清刺杀于卧室。案发后，省城皋兰舆论哗然，但无人敢于公开指控凶犯。其时回籍长沙的原秦州军政府司法司长周昆闻讯后，通过湘省的《长沙日报》、《天民报》将案情公诸全国，传闻京师。北京政府迫于舆论压力，电令甘肃军政府查办此案。赵惟熙令甘肃高等审判厅发出一纸通缉令，即不了了之。

公元1923年（民国12年）春，北京政府陆军部拨发甘肃陆军步枪1000支，子弹数十万发，令甘肃督办公署派人领取。甘肃督办陆洪涛派督署参谋长魏鸿发率兵弁赴京领运军火，派骑兵1连赴河南接应。甘肃骑兵途经陕西时，遭遇靖国军截击，甘军败归。陆洪涛复派师长李长清率兵两团开赴河南，将军火运回皋兰。后李长清因事赴京，有人密告陕军截击甘军意在劫取军火，情报系甘肃籍保定讲武堂学生张澍提供，其人正滞北京。李长清闻报后，会同甘肃督署驻京办事处处长，请京师警察厅派员于西河沿旅店将张澍逮捕，搜获其报告靖国军劫夺军火电报底稿。陆洪涛电令将张澍押解皋兰，从严讯办。

第一编 甘肃审判史考

甘肃督署特设军事法庭，由甘肃高等审判厅厅长苏兆祥与甘军第一师师长李长清分任正、副审判长。军事法庭以邀约外军、劫夺军火、危害地方罪，判处张澍死刑。公元1924年（民国13年）秋季，在皋兰东教场枪决。

第三章 南京政府时期

第一节 审判机关

一、甘肃高等法院和分院

公元1927年(民国16年)4月,国民党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6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开封政治分会制定《豫陕甘三省行政计划大纲》。甘肃省按照《大纲》规定,将北京政府时期设置的甘肃高等审判厅及所属各分厅改称甘肃高级法院及分院。9月,依照国民党政府司法行政部电令,甘肃高级法院改称甘肃高等法院,所属各分院附设地方审判庭。

甘肃高等法院设6所分院及附设地方审判庭。第一分院及地方审判庭设于平凉,第二分院及地方审判庭设于天水,第三分院及地方审判庭设于宁夏,第四分院及地方审判庭设于酒泉,第五分院及地方审判庭设于武威,第六分院及地方审判庭设于西宁。省会皋兰设有与分院平级的地方法院。

公元1928年(民国17年)末,南京政府从甘肃省分出宁夏、西宁二区,新置宁夏省、青海省。甘肃高等法院所属的第三与第六分院相应分出。

公元1932年(民国21年)10月,南京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法院组织法》。次年,甘肃高等法院依据《法院组织法》对所属分院序列予以调整,将武威第五分院改为第三分院,在武都增设第五分院,同时撤销各分院附设的地方审判庭。

公元1943年(民国32年),陇南等地由于诉讼案件增多,交通不便,甘肃省高等法院在岷县设分院。公元1945年(民国34年)6月,南京政府批准甘肃高等法院在庆阳县设第六分院。公元1946年(民国35年)将武都第五分院迁驻岷县,撤销岷县分院。至1949年(民国38年)8月,甘肃高等法院分院为六所及皋兰地方法院。第一分院驻平凉,管辖10县;第二分院驻天水,管辖14县;第三分院驻武威,管辖8县;第四分院驻酒泉,管辖8县;第五

分院驻岷县，管辖 8 县；第六分院驻庆阳，管辖 8 县；皋兰地方法院管辖兰州市及 15 个县和 1 个管理局。

甘肃高等法院的机构设置，1927 年（民国 16 年）为民事、刑事审判庭和书记室。1932 年（民国 21 年）调整增设处、室、科 9 个。公元 1948 年（民国 37 年），增至 16 个。机构名称：

- (1) 民事审判庭。负责上诉民事案件审理。
- (2) 刑事审判庭。负责上诉刑事案件审理及特种刑事案件复核。
- (3) 民事调解处。负责调解适用简易程序上诉民事案件。
- (4) 民事执行处。负责民事案件判决及调解笔录成立后的强制执行。
- (5) 公设辩护人室。负责由法院指派被告代理人参与民、刑事讼案件辩护事务。
- (6) 技士室。负责刑事案件所需法医鉴定事项。
- (7) 公证人室。负责不动产登记等一切公证事务。
- (8) 通译室。负责为少数民族或外国公民参与诉讼案件进行语言文字翻译。
- (9) 书记官长室。下分设统计室、档案室、执达员室、状纸发售处、警卫室。分别负责司法统计报表填造具报，司法文书与诉讼案卷归档保管，司法文书的传递送达，发售统一诉讼状纸，有偿为诉讼当事人缮写各类书状，及安全警卫，维持法庭秩序，执行死刑等。
- (10) 刑事科。负责收受分转检察官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或刑事上诉案件。
- (11) 民事科。负责收受分转当事人起诉及上诉的民事案件。
- (12) 监狱科。负责收办有关监狱或看守所各项事务。
- (13) 文牍科。分设收发股与缮写室，负责收发公文电函，审判及行政文书清抄、刻写、印刷。
- (14) 人事室。负责司法官吏职员档案管理及考核奖惩。
- (15) 总务科。设庶务股。专理法院一切勤杂事务，保管分发办公用品及其它固定财产。
- (16) 会计室。专理全省各级司法机关财政经费收支及官吏职员薪金。

高等法院分院机构设置，初与高等法院相同。1932 年（民国 21 年）高等

法院机构调整，各分院相对应作了调整。1948年（民国37年）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调解处、民事科、刑事科、技士室、公证人室、文牍科、书记官长室。配置员额30人至70人不等。

二、省会地方法院

公元1927年（民国16年）6月，皋兰地方审判厅改称皋兰地方法院，行使甘肃高等法院分院审判职权。皋兰地方法院初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简易庭、执行庭和书记室。公元1933年（民国22年），依据《中华民国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逐步调整。到公元1946年（民国35年），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调解处、民事执行处、不动产登记处、公证处、书记官长室、民事科、刑事科、文牍科、收发处、档案室、缮状处、问事处、缮写室、执达员室、会计室、统计室。

三、县地方法院

公元1927年（民国16年），甘肃各县司法事务由县司法公署或县长行使。公元1933年（民国22年），甘肃高等法院依据《中华民国法院组织法》，经呈报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批准，在张掖、岷县、静宁3县设立地方法院。公元1937年（民国26年），在平凉、天水、武威、酒泉、武都、临夏、永登、徽县设立地方法院。公元1938年（民国27年）至公元1945年（民国34年），设立地方法院的有临洮、陇西、庄浪、西和、礼县。其间静宁和庄浪两县地方法院曾合并为静庄地方法院，驻静宁县，庄浪县设静庄地方法院分院。西和与礼县合设西礼地方法院，驻西和县，礼县设西礼地方法院分院。后静庄、西礼两处地方法院撤销，继在静宁、庄浪、西和、礼县各设地方法院。公元1946年（民国35年）7月，在庆阳、宁县、正宁、泾川、灵台、定西、榆中、古浪、民勤、甘谷、秦安、通渭、成县设立地方法院。公元1948年（民国37年）1月，甘肃省设立县地方法院30所。平凉第一分院管辖的县地方法院有静宁县、平凉县、庄浪县；天水第二分院管辖天水县、武都县、徽县、西和县、礼县、甘谷县、秦安县、通渭县、成县；武威第三分院管辖武威县、张掖县、民勤县、古浪县；酒泉第四分院管辖酒泉县；岷县第五分院管辖岷县；庆阳第六分院管辖庆阳县、宁县、正宁县、灵台县、泾川县；兰州市皋兰地

方法院管辖临夏县、永登县、临洮县、定西县、陇西县、榆中县。

各县地方法院机构设置视大、中、小县有别。大县地方法院，设民事、刑事审判庭及书记官长室。中县地方法院，设推事兼院长，综理全院事务，设信、忠、孝、仁、爱、义6股。院长兼领信股、酌量办理部分案件。第一推事领导忠股，第二推事领导孝股，第三推事领导仁股，第四推事领导爱股，各办理一定数量案件；公证人领导义股，办理公证事务。书记官长室办理人事、统计、财务、档案等各项行政事务。小县地方法院，仅设推事兼院长1人，推事1人，不设庭、室、股。推事负责受理民事、刑事及特种刑事案件。有书记官长1人，领导书记官数人，分别办理院内人事、统计、财务、档案行政事务。

四、县司法处

公元1927年（民国16年）9月，甘肃高等法院发布《甘肃省县司法处处务规程》：司法公署改称司法处，兼理司法的县长筹办司法处。但未施行。公元1928年（民国17年）甘、青、宁分省后，甘肃管辖的35县司法公署减为32县。各县司法公署设承审官1人，书记官1人，公丁1人。承审官受理民事、刑事及特种刑事案件。未设司法公署的县由县长兼理司法事务。公元1935年（民国24年），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通令未设地方法院的县筹措成立司法处。公元1944年（民国33年）9月，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规定未设地方法院的县其司法事务暂于县政府设立司法处处理。公元1948年（民国37年），甘肃省设立司法处有41县（局）。平凉第一分院管辖崇信县、化平县、海原县、隆德县、西吉县、华亭县；天水第二分院管辖清水县、武山县、两当县、康县、文县；武威第三分院管辖永昌县、山丹县、临泽县、民乐县；酒泉第四分院管辖高台县、玉门县、安西县、金塔县、鼎新县、敦煌县、肃北设置局；岷县第五分院管辖渭源县、漳县、临潭县、康乐县、会川县、西固县、卓尼设置局；庆阳第六分院管辖镇原县、合水县、环县；兰州市皋兰地方法院管辖和政县、永靖县、靖远县、洮沙县、会宁县、宁定县、景泰县。

各县（局）司法处机构设置繁简不一。大县司法处在审判官下设书记室、总务科、记录科。书记室办理人事等行政事务。总务科负责收发文件，典守

印信，保管卷宗，撰拟行政文稿，编制司法统计报表，经管财务与庶务，发售状纸及司法印纸，保管赃证款物。记录科负责民事、刑事等案件的审讯笔录，结案卷宗编号归档，收发公文及处理杂务。小县司法处在审判官下设书记官，掌理民事、刑事案件诉讼卷宗及行政文书卷宗编号归档保管，编制司法统计报表，撰拟文稿，经管会计、庶务事项。

五、特种刑事法庭

公元1947年（民国36年）12月，南京政府公布《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1948年2月司法行政部决定在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设立特种刑事法庭，审理有关共产党人及爱国进步人士政治案件，以及“危害金融”、“盗匪”案件。

公元1948年（民国37年）3月，甘肃省皋兰第一监狱囚犯举行反饥饿、反迫害暴动。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西北行辕调遣军警镇压，事件平息后，行辕主任张治中电告南京政府，要求提前在兰州等地设特种刑事法庭。3月29日，司法行政部电令甘肃高等法院筹建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4月1日，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成立。4月3日，甘肃高等法院电令所属分院及皋兰地方法院即日成立皋兰、平凉、天水、武威、酒泉、岷县、庆阳地方特种刑事法庭。6月1日，司法行政部向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颁发关防。7月23日，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在兰州市民国路121号庭址正式受理特种刑事案件。

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由流寓兰州的黑龙江高等法院院长孟昭侗兼任庭长。庭长直辖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地方特种刑事法庭不专设人员，由各高等分院及皋兰地方法院院长兼庭长，推事兼审判官。特种刑事法庭依据公元1948年（民国37年）4月南京政府颁行的《特别刑事法庭组织条例》和《特别刑事法庭审判条例》办理案件。向各特种刑事法庭送交案件的有西北行辕（后改称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军法处，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甘肃省会警察局，国民党军委会调查统计局西北区即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第二处，及各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等军警特务机关。

公元1949年（民国38年）1月，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电令各地撤销特种刑事法庭。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及地方特种刑事法庭将未结案件分别移送当地法院、军法机关或特务机关。3月19日，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及各地

方特种刑事法庭撤销。

六、军法机关

公元1927年(民国16年),驻甘肃冯玉祥国民军二师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二集团军设军法处。军法处除审理军人犯罪案件,还审理该军防区内共产党人案件和“盗匪”案件。是年6月,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开封政治分会决定设立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由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保安司令部设军法处。

公元1934年(民国23年),甘肃省设置行政督察区。公元1944年(民国33年);全省共设9个行政督察区。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设军法处,由督察区保安司令兼任军法官。

公元1937年(民国26年)7月,抗日战争开始,甘肃省各县设立军法审判庭,附属于县政府,由县长兼任军法官。

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军法处管辖全省9个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军法处及72县(局)军法审判庭。

南京政府于公元1931年(民国20年)在甘肃省会皋兰设立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驻甘行署在抗日战争时期改为第八战区。抗日战争胜利后,第八战区改为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西北行辕。公元1948年(民国37年)12月,西北行辕改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公署及其前身均设有军法处。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军法处管辖防区内新疆、河西两个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宁夏、陇东、海固3个兵团司令部军法处;兰州、天水、平凉3个警备司令部军法处;国民党陆军第244、245、246、247等4个旅司令部军法处。各级军法处(庭)除审理军人犯罪案件外,还审理各自管区内共产党人案件,并处理烟毒、盗匪、贪污渎职、危害金融等特种刑事案件。

七、特务机关

国民党特务组织,分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两部分。特务机关侦察破坏共产党组织,任意逮捕审讯共产党人、进步人士和革命青年。不经审判,秘密处决政治犯。

甘肃军统特务机关主要是军统局西北区，其公开组织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第二处。军统特工人员主要分布在甘肃省会警察局，兰州警备司令部稽查处，军事委员会特别检察处兰州邮电检查所，中央警官学校第一分校、驻兰州市，交通总局第七区公路警务组、驻兰州市，甘肃省警察学校等军警机关。

甘肃中统特务机关主要有国民党甘肃省党部调查统计室，甘肃省政府调查统计室，甘肃省党政军联合汇报秘书处。特工人员主要分布在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甘肃省政府及各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各县国民党党部及县政府，国民党西北公路局特别党部。

特务机关在兰州大砂坪设秘密监狱关押处理被捕人员。其审讯处理案件的档案资料未获。

第二节 人事财务

一、员额编制

南京政府初期，甘肃省各级司法机关员额无固定编制。1933年（民国22年）《法院组织法》公布后，甘肃高等法院按照国民党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对全省各级司法机关人员定编。甘肃高等法院：院长1人，庭长2人，推事4人，书记官长1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20人，候补书记官4人，学习书记官4人，通译员1人，录事26人，承发吏4人，司法警察4人，卫警长1人，卫警8人，庭丁4人，传达2人，茶夫1人，公丁16人，计104人。高等法院分院及附设地方审判庭设院长、推事、书记官长、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实习推事、候补书记官、录事、承发吏、司法警察、庭丁、公丁。第一分院47人，第二分院63人，第四分院34人，第五分院44人，皋兰地方法院72人，计240人。崇信等32县司法公署均设承审官、书记官、公丁各1人，计96人。全省各级司法机关总计定编员额（不包括检察、监狱及看守所和兼职司法人员）460人。

其后，甘肃省内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增置，司法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抗日战争爆发后，甘肃省司法人员编制缩减。公元1943年（民国32年），甘肃高等法院的员额减为23人。各分院、地方法院员额15人到20

人不等，县司法处的员额均为4人，甘肃各级司法机关人员计468人。

公元1946年（民国35年）底，甘肃司法人员编制1934人（不包括检察、监所），其中甘肃高等法院为122人。第一、二、三分院各为34人。第四、五、六分院各为31人。皋兰地方法院为82人。武威地方法院为53人。临夏、酒泉地方法院各为41人。平凉、张掖、岷县、临洮、宁县、陇西地方法院各为39人。永登地方法院为36人。武都、徽县、庆阳地方法院各为34人，通渭、秦安、甘谷、古浪、成县、榆中、民勤、固原、定西地方法院各为28人。静宁、庄浪、西和、礼县地方法院各为24人。渭源、武山、民乐、会川县司法处各为17人。景泰、靖远、镇原、康县、泾川、临泽、高台县司法处各为15人。宁定、和政、玉门、正宁、海原、崇信、康乐、隆德、华亭、文县、西固、会宁、漳县、西吉、临潭、灵台、清水、永靖、永昌、敦煌、卓尼设置局、山丹、鼎新、化平、夏河、洮沙、两当、金塔、安西县（局）司法处各为14人。环县、合水县司法处各为13人。湟惠渠特种乡司法处为12人。肃北设置局司法处的员额数缺。

二、审判官吏

南京政府统治时期，甘肃省各级法院推事办案独任制。各县司法处审判官职责与推事相同。推事任职资格，根据南京政府公布的《法院组织法》规定：经司法官考试及格并经实习期满；在大专院校教授法律课程二年以上；执行律师职务三年以上；毕业于大专院校，并有法学专著等，并经审查合格。司法处审判官须经过考试选用。

甘肃高等法院于公元1944年（民国33年）11月举行过一次全省审判官考试，拟招40人，实招11人。通过审判官考试及格人员由甘肃高等法院院长分发各地方法院学习审判、检察及司法行政事务，实习期为8个月。学习期满后由甘肃高等法院将名单报司法部备核。

辅佐推事或审判官办理案件及处理司法行政事务的官吏为书记官。甘肃高等法院书记官分为：刑事、民事、会计、统计、庶务、收发等类。各分院及地方法院书记官的职责与高等法院书记官相同。各县司法处书记官兼理处内多种事务。甘肃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和地方法院所设书记官长负责监督书记官的工作。

甘肃高等法院及下属各级司法机关推事、审判官、书记官均着统一制服。服装分甲、乙两种，甲种制服为中山装；乙种制服为长袍马褂。制服颜色均为黑色，配有制帽。推事服装质料可为棉、毛或麻制品。审判官与书记官的服装质料为棉制品。制帽上有帽徽，其图案为青天白日中嵌一篆文“法”字。

甘肃高等法院院长为文官二等简任级。高等法院庭长、推事、书记官长、公设辩护人、公证人、法医、通译为文官三等荐任级。高等法院主任书记官、书记官、技士为文官四等委任级。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的院长、庭长、推事、书记官长、法医、公证人为文官三等荐任级。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的主任书记官、书记官为文官四等委任级。甘肃各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审判官、书记官为文官四等委任级。高等法院及分院、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的检验员、执达员、录事为一般公务员，法警、公丁、庭丁及其他杂务人员均无等级。

甘肃省各级司法机关的推事、审判官、书记官均由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任命。其来源：一是原北京政府时期从事司法的官吏；二是国民党军队中的退役军官；三是国立或私立高等院校学习法律、政治、社会等学科的毕业生；四是国民党政府官吏安插的亲朋；五是从社会上招募人员。

甘肃司法人员中绝大多数为国民党党员或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员，有少数以司法官吏为公开职业，实际系中统特务或封建帮会成员。

司法人员为公务员，其违犯法纪行为由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查处，触犯刑律则由司法机关审办。据公元1937年（民国26年）至公元1945年（民国34年）的有关资料统计，甘肃各级司法官吏违犯法纪被控告在案者114人，涉及甘肃高等法院院长、高等分院院长、地方法院院长、各级法院推事及县司法处审判官。被控有索贿受贿、渔肉囚徒、克扣囚粮、渎职枉法、诈取财物、贪污、纵放罪犯、重婚纳妾、欠发薪饷、滥用职权、营私舞弊、虐待属员、参加帮会、吃钱卖法、强霸民财、吸食鸦片、欺压少数民族、非法羁押公民、侵吞员工食米津贴、违法扣押货物、捏弊妄控人罪、出入人罪、嫖娼等数十种。对司法官吏违法犯罪案件，甘肃各级法院、司法处或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多是立案不查，查而不惩，办无结果。

公元1927年（民国16年）9月至公元1949年（民国38年）8月历任甘肃高等法院院长名录：

| | |
|-----|--------------------------|
| 韩骏杰 | 公元 1927 年 (民国 16 年) 9 月 |
| 杨耀章 | 公元 1930 年 (民国 19 年) 1 月 |
| 冯效祥 | 公元 1932 年 (民国 21 年) 初 |
| 曾友豪 | 公元 1933 年 (民国 22 年) 初 |
| 孟昭侗 | 公元 1937 年 (民国 26 年) 5 月 |
| 杨 鹏 | 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8 月 |
| 叶在畴 | 公元 1945 年 (民国 34 年) 12 月 |
| 楼观光 | 公元 1947 年 (民国 36 年) 7 月 |
| 孙希衍 | 公元 1948 年 (民国 37 年) 8 月 |
| 方仲颖 | 公元 1949 年 (民国 38 年) 5 月 |

三、财经制度

甘肃高等法院及所属各分院和皋兰地方法院经费由甘肃省财政厅核给；各县司法公署的经费由县从地方财政收入中酌量支付。公元 1933 年（民国 22 年），甘肃高等法院及所属分院、各地方法院、各县司法处财政经费统一由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核定预算，中央银行国库署拨发现金。

司法人员薪金分 3 种情况发放：（1）各级法院及司法处的院长、庭长、推事、审判官、书记官、法医、检验员、执达员、录事由中央银行按员额编制及官阶等级拨发。（2）司法警察、庭丁、公丁由甘肃高等法院根据各级司法机关员额编制，报请甘肃省财政厅拨发。（3）甘肃高等法院及所属分院、各地方法院、各县司法处临时雇用人员，其津贴由各级司法机关从司法收入中按规定比例提成支付。各级司法机关人员的薪金均按实授官阶标准的八折支付。

抗日战争时期，司法人员薪金改为发放战时生活津贴。由基本津贴、食米津贴、食盐津贴三部分构成。战时生活津贴发放标准以司法人员的官阶等级、年资经历及实际供养家庭人口多少确定。

公元 1946 年（民国 35 年）国民党政府挑起反共反人民的内战，甘肃各级司法机关的经费数额大幅度提高。原因是出于巩固国民党统治的政治需要，是国民经济通货膨胀。各级司法机关人员的俸给标准比抗日战争时期降低。公元 1949 年（民国 38 年）南京政府败退前夕，各级司法官吏员役所得

俸给为其官阶等级规定标准的十分之一，或低于此比例。

第三节 审判制度

一、审级管辖

南京政府统治时期，实行四级三审终审制。第一审级为县地方法院或县司法处；第二审级为省高等法院分院、省会地方法院；第三审级为省高等法院。其上为最高法院。

特种刑事案件一审终审，被告人无上诉权。一审判决报经上一级审判机关复核。

军法机关实行一审终审复核制。

特务机关审理案件无审级制度。

在甘肃，省高等法院到县司法处，均与军法机关及特务机关相互沟通。国民党政权垮台之前，甘肃司法机关与军法机关及特务机关之间无明确案件管辖范围。公元1948年（民国37年）7月，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开办后，受理第一批特种刑事案件8件，分别为甘肃高等法院、皋兰地方法院、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第二处及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移送。公元1949年（民国38年）2月，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撤销前，将其未结共产党人嫌疑案2件交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第二处；“诋毁国民政府”案1件交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军法处；共产党人嫌疑案2件交国民党甘肃省党部调查统计处；盗匪案2件，扰乱金融案3件，妨害秩序案1件交皋兰地方法院；共产党人嫌疑案1件交安定县司法处；盗匪案1件交武都县地方法院。以上共产党人嫌疑案5件，被关押者达20人。不少案件诉讼时间很长，一案数年难结，刑事案件被告常被囚病甚至监毙，或是民事案件的标的物自然灭失，导致诉讼终止。

二、刑事审判

1. 适用法律

甘肃高等法院及所属各级法院适用的刑事法规有：

(1)《中华民国刑法》（公元1928年3月颁行）。

- (2) 《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公元1928年3月颁行)。
- (3) 《危害民国紧急治罪办法》(公元1931年1月颁行)。
- (4) 《禁烟禁毒暂行条例》(公元1941年颁行)。
- (5) 《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公元1942年6月颁行)。
- (6) 《惩治贪污条例》(公元1943年6月颁行)。
- (7) 《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公元1944年1月颁行)。
- (8) 《惩治盗匪条例》(公元1944年4月颁行)。

驻防甘肃省的军法机关适用的主要法规有:

- (1) 《中华民国陆海空军刑法》(公元1928年3月颁行)。
- (2) 《中华民国陆海空军审判法》(公元1928年3月颁行)。
- (3) 《中华民国战时军律》(公元1942年4月颁行)。

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根据公元1949年(民国38年)1月国民党政府公布的《戒严法》，制定特别法规:

- (1)《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所辖戒严区指挥司法事务及处理军法事件办法》。
- (2)《邮电检查办法》。
- (3)《水陆交通检查办法》。
- (4)《军民用航空机检查办法》。
- (5)《人民私存枪械、人民住宅建筑物检查办法》。
- (6)《民间食粮、物品及资源管制办法》。
- (7)《新闻、图书、杂志、戏剧、电影取缔办法》。
- (8)《集会、结社、游行、请愿、罢工、罢市、罢课取缔办法》。
- (9)《广播收音管制办法》。
- (10)《非常时期紧急治罪八条》。

2、罪名刑罚

(1) 罪名。分为刑法案件和特种刑事案件两类。

刑法案件罪名:内乱、外患、妨害国交、渎职、妨害公务、妨害投票、妨害秩序、脱逃、藏匿人犯及湮灭证据、伪证及诬告、公共危害、伪造文书印文、妨害风化、妨害婚姻及家庭、褻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妨害农工商、鸦片、赌博、杀人、伤害、堕胎、遗弃、妨害自由、妨害名誉及信用、妨害秘密、窃盗、抢夺强盗及海盗、侵占、诈欺背信及重利、恐吓及掳人勒索、赃

物、毁弃损坏。

特种刑事案件罪名：反革命、危害民国、贪污、盗匪、烟毒、私盐。

(2) 刑罚

主刑：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期限为1至4个月、罚金。

从刑：剥夺公民权、没收财物。

3、死刑运用

在刑法案件中，内乱、外患、渎职、杀人等罪最高刑为死刑，其余各罪主刑在无期徒刑以下。在特种刑事案件中，反革命、危害民国、贪污、盗匪、烟毒、私盐等罪均可处死刑。

公元1949年（民国38年）8月，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公布的《非常时期紧急治罪八条》规定：（1）投匪通匪者处死刑。（2）擅自破坏军事建筑、军用品、交通、通讯或物资者处死刑。（3）以军用品或物资资匪者处死刑。（4）纠众暴动或结伙抢劫者处死刑。（5）泄露军机或刺探军情者处死刑。（6）扰乱金融者处死刑。（7）煽动罢工、罢课者处死刑。（8）造谣惑众，致使军、公人员不执行职务或动摇人心者处死刑。

4、诉讼程序

刑事案件中凶杀、盗窃案由警察机关函告检察官侦查后提起公诉，审判机关立案审理。其他刑事案件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投诉审判机关，经审查立案审理。

特种刑事案件由检察官提起公诉，各级审判机关立案审理。也可以由军法机关径行审理。

有关共产党人或爱国人士的政治案件属于特种刑事案件，多由军法机关或特务机关审理。特务机关办理案件不受任何程序及实体法规限制。

各级司法机关受理按法定程序公诉或自诉刑事案件或特种刑事案件，也受理国民党军事机关、甘肃省政府、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等机关交办或移送的案件。

死刑处决由司法警察执行，检察官到场监督；无期徒刑以下判决由检察官执行，将犯人分别送交甘肃省各级法院管辖的监狱或县司法处附设的看守所服刑。

军法机关审判死刑案件自行执行；审判无期徒刑以下案件，将犯人送交

甘肃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辖的监狱服刑。

特务机关办理案件当事人均囚禁于特务机关自设的监狱或看守所中。甘肃军统秘密监所附设于甘肃省第一监狱。中统秘密看守所有兰州河北看守所即沙沟监狱、兰州市警察第六分局看守所、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特务队看守所。特务机关对各秘密监所囚禁人员残酷虐待，滥施刑罚，随意监毙杀害，无法定程序制度。

三、民事审判

1、适用法律

甘肃高等法院及所属各级法院适用的民事法规有：

- (1)《中华民国民法总则》(公元1929年5月颁行)。
- (2)《中华民国民法债编》(公元1929年11月颁行)。
- (3)《中华民国民法物权编》(公元1929年11月颁行)。
- (4)《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公元1930年1月颁行)。
- (5)《中华民国民法继承编》(公元1930年2月颁行)。
- (6)《中华民国民事诉讼法》(公元1934年12月颁行)。
- (7)《强制执行法》(公元1940年1月颁行)。

2、民事案类

民事案件分债务、物权、亲属、继承类。

债务诉讼分买卖、赠与、租赁、雇佣、承揽、委托、运送、合伙、其他9种。

物权诉讼分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典权、留置权、占有权9种。

亲属诉讼分婚姻、父母子女、监护、扶养、家庭、亲属会议6种。

继承诉讼分遗产、继承、其他3种。

3、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由当事人自诉到审判机关，经审查立案后审理判决。民事案件终审判决或已成立的和解协议，由审案法院或县司法处监督当事人履行法律义务。当事人拒绝履行法律义务，则由审判机关派员强制执行。

民事案件强制执行范围：(1)确定的终局判决。(2)假扣押、假处分、假

执行的裁判及其依据《民事诉讼法》应当强制执行的裁判。(3) 依据《民事诉讼法》成立确定的和解或调解。(4) 依据《公证法》形成的公证书。但以债权人的请求系以给付金钱或其他代替物,或有价证券的一定数量为标的,以公证书上载明应送审判机关强制执行为限。(5) 抵押权人依据民法规定,为抽卖抵押物,经向审判机关申请获准同意可予强制执行的裁判。(6)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得以强制执行的裁判。

民事案件强制执行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与强制执行的债权同时收取。

四、司法收入

公元1933年(民国22年)6月,南京政府颁行《各省司法机关支销留院法收暂行办法》及《诉讼存款保管规则》。公元1946年(民国35年)颁行《民事诉讼费用法》、《各省司法机关经受各项罚鍰提成留用通则》、《高等法院以下各级法院缮状处规则》。为各级审判机关司法收费的法律依据。

各级审判机关司法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省高等法院及所属分院、地方法院及县司法处按年度造具司法收入报表,由省高等法院汇总转报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

各级审判机关司法收入包括:司法印纸费、裁判费、执行费、送达费、抄录费、不动产登记费、法人登记费、翻译费、非诉事件声请费、罚金、罚鍰、过怠金、书状挂号费、司法状纸费、没收财物收入、缮状费、拍卖金、杂项收入及司法收入存款息金。

各级审判机关司法收入必须上交甘肃高等法院,用于省内各级司法机关间调盈济虚。完成年指标的超收部分,60%上交甘肃高等法院,40%为本机关自留费用。自留费用须用于职员福利,主要为支付增设员工的俸给或津贴;增加办公杂费;发放职员奖金;补助公共食堂;补助职员俸给津贴;修缮机关房舍。

公元1946年(民国35年),皋兰地方法院将缮状收费标准由每100字法币0.4元提到20元,又提到40元。公元1948年(民国37年)7月,甘肃高等法院通令所属各级司法机关将诉讼收费标准在已提高的基础上加征三成。

第四节 审判的案件

一、刑事案

国民党统治时期，甘肃各级法院办理的刑事案件，逐年增加。附表。

公元 1935 年（民国 24 年）至公元 1942 年（民国 31 年）
表 3—1 甘肃省各级审判机关审结刑事案件统计表

| 年 度 | 第一审 | 第二审 | 第三审 | 合计（件） |
|--------------------|------|------|-----|-------|
| 公元 1935 年（民国 24 年） | 282 | 149 | 8 | 439 |
| 公元 1936 年（民国 25 年） | 149 | 155 | 11 | 683 |
| 公元 1937 年（民国 26 年） | 2203 | 405 | 9 | 2617 |
| 公元 1938 年（民国 27 年） | 921 | 252 | 58 | 1231 |
| 公元 1939 年（民国 28 年） | 2912 | 527 | 51 | 3490 |
| 公元 1940 年（民国 29 年） | 3785 | 1863 | 67 | 5715 |
| 公元 1941 年（民国 30 年） | 5323 | 2473 | 76 | 7872 |
| 公元 1942 年（民国 31 年） | 5467 | 2902 | 缺 | 8369 |

公元 1948 年（民国 37 年）1 月份
表 3—2 甘肃省第一审刑事案件统计表

| 序号 | 第一审机关 | 受 理 件 数 | | | 终结 件数 | 未结 件数 | 备 注 |
|----|--------|---------|-----|-----|----------|----------|-----|
| | | 共 计 | 旧 受 | 新 收 | | | |
| 1 | 皋兰地方法院 | 128 | 25 | 103 | 104 | 24 | |
| 2 | 永登地方法院 | 8 | | 8 | 6 | 2 | |

续表

| 序号 | 第一审机关 | 受理件数 | | | 终结件数 | 未结件数 | 备注 |
|----|--------|------|----|-----|------|------|------|
| | | 共计 | 旧受 | 新收 | | | |
| 3 | 陇西地方法院 | 54 | 15 | 39 | 42 | 12 | |
| 4 | 临夏地方法院 | 22 | 1 | 21 | 20 | 2 | |
| 5 | 临洮地方法院 | 43 | 13 | 30 | 32 | 11 | |
| 6 | 岷县地方法院 | 26 | 11 | 15 | 17 | 9 | |
| 7 | 平凉地方法院 | 30 | | 30 | 25 | 5 | |
| 8 | 静宁地方法院 | 38 | 1 | 37 | 36 | 2 | |
| 9 | 庄浪地方法院 | 58 | 18 | 40 | 50 | 8 | |
| 10 | 天水地方法院 | 77 | 19 | 58 | 62 | 15 | |
| 11 | 徽县地方法院 | 13 | 7 | 6 | 13 | | |
| 12 | 西和地方法院 | | | | | | 报表未到 |
| 13 | 礼县地方法院 | 43 | 2 | 41 | 40 | 3 | |
| 14 | 武威地方法院 | 122 | 20 | 102 | 94 | 28 | |
| 15 | 张掖地方法院 | | | | | | 报表未到 |
| 16 | 酒泉地方法院 | 14 | | 14 | 14 | | |
| 17 | 武都地方法院 | 22 | 5 | 17 | 16 | 6 | |
| 18 | 庆阳地方法院 | 26 | 6 | 20 | 19 | 7 | |
| 19 | 宁县地方法院 | 12 | 1 | 11 | 12 | | |
| 20 | 定西地方法院 | 13 | 6 | 7 | 11 | 2 | |
| 21 | 榆中地方法院 | 10 | 6 | 4 | 1 | 9 | |
| 22 | 古浪地方法院 | 19 | 6 | 4 | 1 | 9 | |
| 23 | 民勤地方法院 | 16 | | 16 | 16 | | |
| 24 | 甘谷地方法院 | 44 | 11 | 33 | 33 | 11 | |

续表

| 序号 | 第一审机关 | 受理件数 | | | 终结件数 | 未结件数 | 备注 |
|----|--------|------|----|----|------|------|------|
| | | 共计 | 旧受 | 新收 | | | |
| 25 | 秦安地方法院 | 15 | | 15 | 12 | 3 | |
| 26 | 通渭地方法院 | 29 | 4 | 25 | 20 | 9 | |
| 27 | 固原地方法院 | 19 | 3 | 16 | 12 | 7 | |
| 28 | 成县地方法院 | 17 | | 17 | 16 | 1 | |
| 29 | 景泰县司法处 | | | | | | 报无案件 |
| 30 | 靖远县司法处 | 11 | 5 | 6 | 9 | 2 | |
| 31 | 会宁县司法处 | 9 | 4 | 5 | 3 | 6 | |
| 32 | 永靖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33 | 和政县司法处 | 8 | | 8 | 6 | 2 | |
| 34 | 洮沙县司法处 | 9 | 1 | 8 | 6 | 3 | |
| 35 | 渭源县司法处 | 21 | 9 | 12 | 18 | 3 | |
| 36 | 漳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37 | 宁定县司法处 | 6 | | 6 | 6 | | |
| 38 | 临潭县司法处 | 12 | 8 | 4 | 8 | 4 | |
| 39 | 夏河县司法处 | 4 | | 4 | 4 | | |
| 40 | 康乐县司法处 | 13 | 1 | 12 | 10 | 3 | |
| 41 | 会川县司法处 | 15 | 3 | 12 | 10 | 5 | |
| 42 | 华亭县司法处 | 1 | | 1 | 1 | | |
| 43 | 崇信县司法处 | 8 | | 8 | 3 | 5 | |
| 44 | 海原县司法处 | 6 | 4 | 2 | 3 | 3 | |
| 45 | 隆德县司法处 | 6 | | 6 | 5 | 1 | |
| 46 | 西吉县司法处 | 7 | 1 | 6 | 4 | 3 | |
| 47 | 清水县司法处 | 20 | 2 | 18 | 15 | 5 | |
| 48 | 武山县司法处 | 19 | 5 | 14 | 10 | 9 | |
| 49 | 两当县司法处 | 5 | 3 | 2 | 4 | 1 | |

续表

| 序号 | 第一审机关 | 受理件数 | | | 终结件数 | 未结件数 | 备注 |
|----|-----------|------|-----|-----|------|------|--------|
| | | 共计 | 旧受 | 新收 | | | |
| 50 | 民乐县司法处 | 10 | 2 | 8 | 8 | 2 | |
| 51 | 山丹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52 | 永昌县司法处 | 5 | | 5 | 4 | 1 | |
| 53 | 临泽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54 | 金塔县司法处 | 1 | | 1 | | 1 | |
| 55 | 高台县司法处 | 6 | 1 | 5 | 4 | 2 | |
| 56 | 鼎新县司法处 | 5 | | 5 | 5 | | |
| 57 | 安西县司法处 | 6 | 1 | 5 | 5 | 1 | |
| 58 | 敦煌县司法处 | 13 | 4 | 9 | 8 | 5 | |
| 59 | 玉门县司法处 | 2 | | 2 | 1 | 1 | |
| 60 | 文县司法处 | 15 | 7 | 8 | 10 | 5 | |
| 61 | 康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62 | 西固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63 | 泾川县司法处 | 6 | 4 | 2 | 3 | 3 | |
| 64 | 镇原县司法处 | 16 | 7 | 9 | 10 | 6 | |
| 65 | 灵台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66 | 化平县司法处 | 5 | | 5 | 5 | | |
| 67 | 正宁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68 | 合水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69 | 环县司法处 | | | | | | 情况特殊未报 |
| 70 | 卓尼设置局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71 | 湟惠渠特种乡司法处 | | | | | | 报无案件 |
| | 总计 | 1188 | 254 | 934 | 922 | 266 | |

表 3—3 公元 1948 年 (民国 37 年) 1 月份
甘肃省第一审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 大 类 | 案 件 类 型 | 结 案 数 |
|----------------------------|----------------|-------|
| 刑 法 案 件 | 1、渎职 | 1 |
| | 2、妨害公务 | 1 |
| | 3、妨害投票 | 4 |
| | 4、妨害秩序 | 1 |
| | 5、脱逃 | 5 |
| | 6、藏匿人犯及湮灭证据 | 1 |
| | 7、伪证及诬告 | 29 |
| | 8、公共危险 | 3 |
| | 9、伪造文书印文 | 14 |
| | 10、妨害风化 | 10 |
| | 11、妨害婚姻及家庭 | 43 |
| | 12、亵渎祀典及侵害尸体坟墓 | 3 |
| | 13、妨害农工商 | 9 |
| | 14、杀人 | 8 |
| | 15、伤害 | 237 |
| | 16、遗弃 | 1 |
| | 17、妨害自由 | 69 |
| | 18、妨害名誉及信用 | 62 |
| | 19、窃盗 | 89 |
| | 20、抢夺强盗及海盗 | 19 |
| | 21、侵占 | 43 |
| | 22、诈欺背信及重利 | 48 |
| | 23、赃物 | 3 |
| | 24、毁弃损坏 | 17 |
| | 25、其他 | 158 |
| 特 种 刑 事 案 件 | 26、贪污 | 27 |
| | 27、妨害兵役 | 8 |
| | 28、违犯营业税法 | 1 |
| | 29、违犯所得税法 | 4 |
| | 30、违犯印花税法 | 1 |
| | 31、其他 | 3 |
| | 总 计 (件) | 922 |

读职案 公元1931年(民国20年)9月初,会宁县兵站站长赵永典率领警察及保安队士兵20余人到杨家堡子征办军粮。赵永典和警察刘四十八、吴月成向农民杨景春索要银元46元,得20元。为此,赵永典等人极为不满,将杨景春用铁链捆绑虐待致死。死者家属遂控诉于会宁县司法处,不予审理。再告于皋兰地方法院,该院准状。由检察官缉获赵永典和吴月成,刘四十八逃逸。一审判决赵永典、吴月成犯收受贿赂罪,各处有期徒刑10年。两名被告上诉甘肃高等法院。二审法院认为赵永典犯有以诈术使人交付所有物并以非法方法剥夺人之自由而致人死亡二罪,吴月成犯有以诈术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和共同以非法方法剥夺人之自由而致人死亡二罪。遂以罪应度合原则于公元1933年(民国22年)11月判决:赵永典合并执行徒刑7年6个月,吴月成合并执行徒刑4年8个月。

杀人案 公元1936年(民国25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康乐设置局地斯坪村。该村贫农赵仲奎及家属帮助红军加工军粮,接受红军打土豪分给的财物。红军离村后,土豪丁连义带领蒲杜家保成、丁五十八等人将赵仲奎及其妻、子3人捆绑毒殴致死,将尸体投入河中灭迹。死者家属为此控诉于临洮地方法院,该院准状。缉获丁连义,蒲杜家保成和丁五十八逃逸。一审以共同杀人罪判处丁连义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被告人上诉甘肃高等法院。二审法院以被告的上诉状和康乐设置局三区区长的证词为据,认定赵仲奎等3个被害人为自投河中淹死,将原判决撤销。改判丁连义犯以共同非法剥夺人之自由而致人于死罪,处有期徒刑7年,剥夺公权5年。

公元1945年(民国34年)春季,陇西县农民陈成娃在赌博时输欠刘斌法币20000余元,无力偿还。陈成娃遂以告贷还债为名,将刘斌诱杀于野外。陇西县政府闻报将陈成娃捕获,送陇西地方法院讯办。一审以陈成娃犯杀人及遗弃尸体罪,从重判处被告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被告上诉甘肃高等法院,二审判决:上诉驳回。被告不服,又上诉最高法院。三审法院延至公元1948年(民国37年)初作出终审判决:处陈成娃有期徒刑10年,剥夺公权10年。

公元1947年(民国36年)5月30日,兰州中央医院警士王树俊因无业妇女王珍兰不愿与其保持同居,将王珍兰杀害于雁滩附近树林中。王树俊作案手段残酷,在死者腰身四肢等处戳刺22刀,并割断死者食、气二管,且毁

辱尸体。时隔4日，拾柴小孩发现尸体报案。甘肃省会警察局将王树俊逮捕，转送皋兰地方法院讯办。一审判决：王树俊杀人致死，处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被告服判。

日本间谍案 公元1936年（民国25年）春季，日本帝国主义者准备大规模侵略中国，派遣间谍在额济纳旗等地设立机关部，其间谍活动于酒泉、武威、银川、定远营、百灵庙一带。是年夏季，上海大公报记者范长江赴额旗采访发现日本间谍，旋历经风险将消息转报国民党政府。后“西安事变”爆发，当局未及时取缔日本间谍。次年，宁夏省政府奉令派员途经兰州、酒泉转赴额旗查办日本间谍案。办案军政人员于公元1937年（民国26年）7月7日到达额旗，捕获江崎寿夫陆军少将等10名日本间谍和5名汉奸，搜获汽车、骆驼、电台及枪支弹药等军用物资。同时，酒泉驻军在安西的古鲁地区捕获横田陆军中将等3名日本间谍。是年8月，西北行辕宪兵队赴酒泉将捕获的日本间谍和汉奸全数押解兰州，交行辕军法处审办。日本间谍供认其任务一是在额旗建立军用机场，以轰炸我国西北腹地的主要城市；二是在安西建立与纳粹德国之间航空联络点，切断中苏两国间的交通线，进而向东进攻中国腹地，向北进攻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其时，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在举国抗日浪潮推动下，西北行辕军法处于是年9月判处江崎寿夫等13名日本间谍和5名汉奸死刑。

抢劫苏联军车案 抗日战争爆发后，苏联曾组建援华汽车运输队，将军用物资经新疆、甘肃转运中国的抗日前线。公元1939年（民国28年）11月间，临夏县汪家集居民数十人在榆中金家崖西（安）兰（州）公路上，抢劫一辆苏联军车所载全部物资，打伤苏联驾驶员。案发后，第八战区电令临夏保安司令部务必缉获案犯。临夏保安司令率军队一连在临夏和宁定等地滥捕无辜，酷刑逼供，将临夏汪家集20余人定为罪犯，全数押送第八战区军法处置。该军法处以盗匪和妨害国交罪，将汪家集的20余人全部判处死刑。

贪污案 公元1940年（民国29年）冬季，陇西县长黄忻查办烟毒案件时，先后勒索法币3000元，并侵吞鸦片烟土1000余两（旧市制）。案发后，黄忻被捕送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军法处审办。该处以假借职权贪污查禁鸦片烟土及索取贿赂二罪，判处黄忻死刑，剥夺公权终身，并没收贪污烟土及贿款。

抗日战争中期，第八战区兵站总监、陆军中将班淦与战区司令长官朱绍

良之妻华德芬相互勾结，使用国防经费倒卖黄金和美钞。此事被军统特务侦悉，上报国民党政府军委会。蒋介石派蒋纬国赴兰查办班淦一案，蒋纬国将案件交朱绍良办理。朱绍良急令速设特别军事法庭，不经辩论，径行判决：班淦假借职权贪污国防费用，处以死刑，剥夺公权终身。1945年（民国34年）8月，班淦在兰州被枪决。

妨害国家案 公元1942年（民国31年）1月，兰州力明营造厂经理王觉新与国民党空军第七总站签订承建保险伞室工程合同。4月，王觉新与航空第三修理厂签订承建喷漆房工程合同。王觉新在保险伞室工程完成77.5%及喷漆室工程完成50%后，以物价上涨和工程付款延迟为由停工。空军第七总站函告甘肃高等法院，要求追究王觉新刑事责任。高等法院立案审理，一审判决：王觉新在抗战期间对国防工程不照契约履行，处有期徒刑3年，剥夺公权3年。被告不服，上诉最高法院。二审判决：上诉驳回。

妨害兵役案 公元1943年（民国32年）9月，天水骑兵学校士兵彭某不堪忍受连长虐待潜逃。该校即向彭的叔父要人，其叔父被逼无奈，使用法币42000元雇佣兴隆镇居民王永福顶替彭某服役。王永福因军校官长欺压逃跑。骑兵学校函告天水县政府，将王永福捕获，移送天水地方法院讯办。一审判决：王永福妨害兵役，处有期徒刑7年，剥夺公权7年。被告服判。

烟毒案 公元1944年（民国33年）夏，有人密告酒泉县商人黄溶倒卖鸦片烟土。酒泉保安司令部派员对黄溶住宅搜查，查获鸦片烟具一副，烟膏1钱，烟灰一小包。黄溶被捕送酒泉保安司令部军法处。11月作出特种刑事判决：黄溶贩卖鸦片，处以死刑，剥夺公权终身。

贿赂案 公元1947年（民国36年）9月27日，临洮县自卫队士兵马聚财、王政隆奉命前往县城刘某家中搜查烟毒，分别接受刘某送给的法币各10万元。此事被临洮保安司令部查悉，将马、王二人逮捕，送临洮地方法院审理。该院作出特种刑事判决：马聚财、王政隆收受贿赂，各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剥夺公权3年，贿款20万元没收。甘肃高等法院复核判决：核准原判。

公共危险案 公元1948年（民国37年）4月，国民党陆军骑兵第2师退役士兵马明祥、马克木等6人集资法币1亿元，在西安收买步枪10支，子弹7发，回原籍临夏途中留宿兰州，被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外勤人员侦悉，于29

日晚在旅店将二马捕获，其余4人逃匿。皋兰地方法院审理此案，二马供认：意图将步枪运进拉卜楞藏区倒卖获利。法院以二马犯公共危险罪，各处有期徒刑1年，步枪等物均予没收。

汉奸案 公元1948年（民国37年）8月31日，甘肃高等法院审理何梦周汉奸案历时两年结案。被告系河南省武陟县人。公元1938年（民国27年）日本侵略者占领武陟后，何梦周先后3次捕捉当地抗日群众7人交日军杀害。何梦周还勒索当地农民花生油50斤，法币5000元，捆绑拷打群众3人。日本投降后，何梦周畏罪潜逃兰州市，拉人力车为生。公元1946年（民国35年）3月，武陟县来兰州群众在街上认出何梦周，投诉兰州市警察局，被捕送甘肃高等法院审办。一审判决送最高法院复核，被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甘肃高等法院经再婚后判决：被告何梦周通谋敌国，充任有关军事之职务，处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所有全部财产，除酌留其家属必需之生活费用外没收。

共同抢劫杀人案 公元1949年（民国38年）5月15日夜，新疆赴兰国民党退役军官蒋德裕纠集刘自力等8人，潜入兰州市左公东路69号宅邸，用猎枪、利斧、铁锤、木棒等凶器将南京政府少将参议邱毓熊、邱父邱宗浚、妻子费伯萍、子邱光锐、邱光华、女邱光丽及友人、勤务兵、保镖计11人杀毙，劫掠邱宅部分金银软细及贵重药材逃匿。次日，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下令驻兰军警联合缉捕案犯。7月，甘肃省会警察局刑警队先后在兰州、张掖、夏河等地将案犯捕获，移送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特别军法处审办。审讯时被告们答称：邱宗浚在新疆依靠其婿盛世才的权势，多次杀害原东北义勇军转赴新疆的将士，盛世才、邱宗浚、邱毓熊等人为官新疆时残害新疆各族人民，故决计要杀邱家满门，为东北义勇军死难将士和受难的新疆人民复仇。案件审理期间，新疆省内人士曾自发组成一支慰问团，专程来兰探视蒋德裕等人，并高呼“万岁”。8月12日，特别军法处以共同抢劫杀人罪，判处蒋德裕、刘自力死刑，剥夺公权终身，判处刘玉山、孙立，陈永春、王祥仁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判处张占生有期徒刑10年，剥夺公权10年，判处关子章有期徒刑7年，剥夺公权7年。

二、民事案

公元 1935 年 (民国 24 年) 至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表 3—4 甘肃省各级审判机关审结民事案件统计表

| 年 度 | 第一审 | 第二审 | 第三审 | 合 计 |
|---------------------|-------|------|-----|-------|
| 公元 1935 年 (民国 24 年) | 1322 | 396 | 24 | 1742 |
| 公元 1936 年 (民国 25 年) | 1676 | 368 | 19 | 2063 |
| 公元 1937 年 (民国 26 年) | 3485 | 524 | 27 | 4036 |
| 公元 1938 年 (民国 27 年) | 807 | 273 | 21 | 1101 |
| 公元 1939 年 (民国 28 年) | 4648 | 857 | 65 | 5570 |
| 公元 1940 年 (民国 29 年) | 6746 | 2605 | 90 | 9441 |
| 公元 1941 年 (民国 30 年) | 8847 | 3588 | 197 | 12632 |
| 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 10643 | 5297 | 缺 | 15940 |

公元 1948 年 (民国 37 年) 1 月份

表 3—5 甘肃省第一审民事案件统计表

| 序号 | 第一审机关 | 受 理 件 数 | | | 终结 件数 | 未结 件数 | 备 注 |
|----|--------|---------|-----|-----|----------|----------|------|
| | | 共 计 | 旧 受 | 新 收 | | | |
| 1 | 皋兰地方法院 | 268 | 84 | 184 | 215 | 53 | |
| 2 | 永登地方法院 | 84 | 11 | 73 | 69 | 15 | |
| 3 | 陇西地方法院 | 80 | 21 | 59 | 52 | 28 | |
| 4 | 临夏地方法院 | 97 | 2 | 95 | 89 | 8 | |
| 5 | 临洮地方法院 | 113 | 16 | 97 | 92 | 21 | |
| 6 | 岷县地方法院 | 142 | 75 | 67 | 92 | 50 | |
| 7 | 平凉地方法院 | 44 | 18 | 26 | 33 | 11 | |
| 8 | 静宁地方法院 | 93 | 12 | 81 | 84 | 9 | |
| 9 | 庄浪地方法院 | 61 | 17 | 44 | 47 | 14 | |
| 10 | 天水地方法院 | 145 | 43 | 102 | 94 | 51 | |
| 11 | 徽县地方法院 | 73 | 15 | 58 | 52 | 21 | |
| 12 | 西和地方法院 | | | | | | 报表未到 |

续表

| 序号 | 第一审机关 | 受理件数 | | | 终结 件数 | 未结 件数 | 备注 |
|----|--------|------|-----|-----|----------|----------|------|
| | | 共 计 | 旧 受 | 新 收 | | | |
| 13 | 礼县地方法院 | 80 | 2 | 78 | 73 | 7 | |
| 14 | 武威地方法院 | 337 | 75 | 262 | 189 | 148 | |
| 15 | 张掖地方法院 | | | | | | 报表未到 |
| 16 | 酒泉地方法院 | 77 | 3 | 74 | 59 | 18 | |
| 17 | 武都地方法院 | 34 | 11 | 23 | 27 | 7 | |
| 18 | 庆阳地方法院 | 54 | 24 | 30 | 42 | 12 | |
| 19 | 宁县地方法院 | 92 | 13 | 79 | 82 | 10 | |
| 20 | 定西地方法院 | 138 | 45 | 93 | 83 | 55 | |
| 21 | 榆中地方法院 | 60 | 30 | 30 | 41 | 19 | |
| 22 | 古浪地方法院 | 165 | 43 | 122 | 112 | 53 | |
| 23 | 民勤地方法院 | 73 | | 73 | 73 | | |
| 24 | 甘谷地方法院 | 62 | 21 | 41 | 45 | 17 | |
| 25 | 秦安地方法院 | 29 | 3 | 26 | 23 | 6 | |
| 26 | 通渭地方法院 | 122 | 38 | 84 | 72 | 50 | |
| 27 | 固原地方法院 | 28 | 5 | 23 | 17 | 11 | |
| 28 | 成县地方法院 | 57 | 1 | 56 | 50 | 7 | |
| 29 | 景泰县司法处 | 17 | 9 | 8 | 10 | 7 | |
| 30 | 靖远县司法处 | 23 | 16 | 7 | 18 | 5 | |
| 31 | 会宁县司法处 | 22 | 16 | 6 | 11 | 11 | |
| 32 | 永靖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33 | 和政县司法处 | 32 | 14 | 18 | 17 | 15 | |
| 34 | 洮沙县司法处 | 5 | 2 | 3 | 2 | 3 | |
| 35 | 渭源县司法处 | 19 | 9 | 10 | 10 | 9 | |
| 36 | 漳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37 | 宁定县司法处 | 17 | | 17 | 15 | 2 | |
| 38 | 临潭县司法处 | 32 | 17 | 15 | 11 | 21 | |
| 39 | 夏河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40 | 康乐县司法处 | 15 | | 15 | 10 | 5 | |
| 41 | 会川县司法处 | 12 | 3 | 9 | 8 | 4 | |
| 42 | 华亭县司法处 | 20 | | 20 | 17 | 3 | |

续表

| 序号 | 第一审机关 | 受理件数 | | | 终结件数 | 未结件数 | 备注 |
|----|-----------|------|-----|------|------|------|--------|
| | | 共计 | 旧受 | 新收 | | | |
| 43 | 崇信县司法处 | 19 | 6 | 13 | 13 | 6 | |
| 44 | 海原县司法处 | 14 | 8 | 6 | 6 | 8 | |
| 45 | 隆德县司法处 | 8 | 1 | 7 | 6 | 2 | |
| 46 | 西吉县司法处 | 16 | 1 | 15 | 14 | 2 | |
| 47 | 清水县司法处 | 29 | 1 | 28 | 15 | 14 | |
| 48 | 武山县司法处 | 56 | 9 | 47 | 41 | 15 | |
| 49 | 两当县司法处 | 18 | 4 | 14 | 9 | 9 | |
| 50 | 民乐县司法处 | 32 | 4 | 28 | 23 | 9 | |
| 51 | 山丹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52 | 永昌县司法处 | 46 | 3 | 43 | 29 | 17 | |
| 53 | 临泽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54 | 金塔县司法处 | 6 | | 6 | 4 | 2 | |
| 55 | 高台县司法处 | 24 | 2 | 22 | 20 | 4 | |
| 56 | 鼎新县司法处 | 8 | | 8 | 8 | | |
| 57 | 安西县司法处 | 11 | | 11 | 7 | 4 | |
| 58 | 敦煌县司法处 | 20 | 11 | 9 | 11 | 9 | |
| 59 | 玉门县司法处 | 22 | 6 | 16 | 14 | 8 | |
| 60 | 文县司法处 | 16 | 6 | 10 | 11 | 5 | |
| 61 | 康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62 | 西固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63 | 泾川县司法处 | 65 | 38 | 27 | 36 | 29 | |
| 64 | 镇原县司法处 | 74 | 22 | 52 | 53 | 21 | |
| 65 | 灵台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66 | 化平县司法处 | 5 | | 5 | 5 | | |
| 67 | 正宁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68 | 合水县司法处 | | | | | | 报表未到 |
| 69 | 环县司法处 | | | | | | 情况特殊未报 |
| 70 | 湟惠渠特种乡司法处 | 3 | 1 | 2 | 3 | | |
| 71 | 卓尼设置局司法处 | | | | | | |
| | 总计 | 3294 | 837 | 2457 | 2364 | 930 | |

公元 1948 年 (民国 37 年) 1 月份
表 3—6 甘肃省第一审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 大 类 | 案件分类 | 结案数 | 大 类 | 案件分类 | 结案数 |
|------------------|-------|-----|------------------|--------|------|
| 债 权 诉 讼 | 1、买卖 | 173 | 物 权 诉 讼 | 6、质权 | 1 |
| | 2、赠与 | 3 | | 7、典权 | 153 |
| | 3、租赁 | 122 | | 8、留置权 | 4 |
| | 4、借贷 | 478 | | 9、占有 | 7 |
| | 5、雇佣 | 22 | 亲 属 诉 讼 | 1、婚姻 | 166 |
| | 6、承揽 | 4 | | 2、父母子女 | 8 |
| | 7、委任 | 0 | | 3、监护 | 0 |
| | 8、运送 | 4 | | 4、扶养 | 8 |
| | 9、合伙 | 8 | | 5、家属 | 11 |
| | 10、其他 | 172 | | 6、亲属会议 | 0 |
| 物 权 诉 讼 | 1、所有权 | 247 | 继 承 诉 讼 | 1、遗产 | 24 |
| | 2、地上权 | 18 | | 2、遗嘱 | 0 |
| | 3、永佃权 | 1 | | 3、其他 | 30 |
| | 4、地役权 | 2 | 总 计 | | 1669 |
| | 5、抵押权 | 3 | | | |

借贷案 公元 1932 年 (民国 21 年) 11 月, 皋兰县居民龚效荣 3 次通过兰州乾盛德商号伙计张玉田贷款 1100 元, 签立契约 3 张, 载明于次年 2 月偿还债权人明德堂商号本息金 1128 元。其后, 龚效荣将一批货物分 2 次交付张玉田, 声明由乾盛德号作价 1858 元充贷款抵押。张玉田曾给龚效荣货物折价款 140 元, 二人言定其余抵押货物款 1718 元除由张玉田代龚效荣偿还贷款本息金 1128 元外, 结余款 590 元及 3 张贷款契约由张玉田交还龚效荣。事后张玉田拒付龚效荣货物折价余款及债务契约, 将 3 张债务契约交给同乡薛云程, 教唆薛云程以明德堂号的名义, 请求法院强制龚效荣归还贷款本息金 1228 元。法院传唤龚效荣, 反诉请求乾盛德号给付货物抵押折价余款 590 元及债务契约 3 张。

皋兰地方法院一审判决: 龚效荣价还明德堂号贷款本息金 1228 元; 乾盛

德号交付龚效荣抵押物价款 968 元。龚效荣不服，提出上诉。

甘肃高等法院二审查证，龚效荣先后 3 次贷款 1100 元，系乾盛德号伙计张玉田乘该号经理不在之机，将号内借贷福德堂号的款项擅自转贷，暗中渔利。至于债务契约所载债权人明德堂号本无实在，为张玉田捏构。龚效荣交付张玉田抵押贷款货物，在以乾盛德号名义外运时被土匪抢劫一空。债务人的 3 次告贷，债权人名为乾盛德号实为福德堂号，收取抵押贷款货物者则为乾盛德号。案件争点系物权抵偿债务，借贷的债权人应为福德堂号，物权抵偿债务的债务人应为乾盛德号。据此二审判决：原判废弃。龚效荣借贷福德堂号款项 1170 元，除准在乾盛德商号欠其货款 1188.64 元内抵扣外，乾盛德号须再交付龚效荣货款 18.64 元，扣交货款及抽交借约均由张玉田办理。一、二两审诉讼费龚效荣负担三分之一，张玉田、薛云程负担三分之二。

遗产案 公元 1938 年（民国 27 年）初，临夏县居民徐玉华及胞弟徐玉卿先后病故，均无子嗣，惟徐玉华有一女王徐氏嫁居张掖。徐氏族人徐佛弟子声称其子徐复德（时年 4 岁）过继予徐玉华为嗣，徐尕伏成亦称其子徐元寿（时年 6 岁）过继予徐玉卿为嗣。二徐遂以监护人身份继承徐玉华兄弟遗产。徐佛弟子将徐玉华遗产土地一晌半、榆树 4 棵卖与他人。王徐氏于公元 1941 年（民国 30 年）投诉法院，声称徐佛弟子、徐尕伏成继嗣一事徐玉华、徐玉卿生前未告知她，且她也未在场目睹，请求确认买卖契约无效并返还遗产。

临夏地方法院根据原告诉状及提供证据，判决被告徐佛弟子与他人订立的买卖契约无效，令徐佛弟子及徐尕伏成将全部遗产返还原告。二徐不服，提出上诉。

甘肃高等法院二审判决：上诉驳回，二审诉讼费由上诉人负担。

监护权案 公元 1938 年（民国 27 年）3 月，皋兰县居民任永通病故，遗孀任郑氏及子任五十二、任生德，留房院 1 处，水、旱地 400 亩。任永通之母任司氏要求管理其子所遗房地产亩，并对两个孙子行使监护权。任郑氏拒绝婆母要求。任司氏遂起诉法院，请求管理亡子遗产及对孙子行使监护权。

皋兰地方法院一审判决：任五十二及任生德在未成年以前，应由其母任郑氏监护，其二人的财产亦应由任郑氏管理。任司氏不服，提出上诉。

甘肃高等法院二审判决：上诉驳回，二审诉讼费由上诉人负担。

典权案 公元1939年（民国28年）初，甘肃省府委员裴建准以管业人身份起诉法院，请求收回兰州市民车文桂转租的烟房事项。车文桂提出反诉，请求裴建准给付房租事项。

皋兰地方法院一审查证，案件争点烟房十余间位于皋兰碱滩。车文桂之父在公元1911年（清宣统三年）以纹银650两从皋兰居民李仲贤处典获烟房，复将烟房租与出典人，言定年租纹银72两。公元1923年（民国12年）李仲贤将烟房转租与皋兰居民张书堂。公元1925年（民国14年），原业主李仲贤与租赁人张书堂议定，以银元1800元将烟房卖予张书堂，张实付银元300元。张书堂旋将烟房转卖予裴建准。公元1931年（民国20年），裴建准以管业人身份向典权人车文桂提出抽赎烟房，因车文桂索要20年房租未果。公元1937年（民国26年），原业主李仲贤以张书堂未交清烟房价款为由，要求收回租出烟房，遭张拒绝。经法院调解后，张书堂停止租赁权，将烟房交还李仲贤。公元1938年（民国27年）李仲贤将烟房收回，交与典权人车文桂，车将烟房转租兰州市民韩某。法院据此判决：受让卖业人张书堂给付车文桂赎房价法币1500元，将烟房抽回交付原告裴建准。车文桂反诉部分驳回。车文桂不服，提出上诉。

甘肃高等法院二审认为，裴建准非原业主李仲贤的直接受让人，车文桂诉裴建准，当事人的资格非为适当。公元1939年（民国28年）9月判决：维持原判，上诉驳回。车文桂仍然不服，再次上诉。

最高法院三审认为，出典人于典权设定后，虽得典物所有权让与他人，但典权人对于受让人仍有同一之权利。上诉人主张典权果属存在，并已发生对抗效力，或对抗效力虽未发生，而被上诉人已抛弃否认权，则该被上诉人纵然已因受让而取得该房的所有权，无论其与原所有人之间是否尚有辗转让与受让人之人，其对于上诉人所主张之典权既有争执，上诉人对之起诉并不能谓无负有受诉责任。于公元1940年（民国29年）8月判决：二审判决废弃，发回更审。

甘肃高等法院以确认典权为案件争点，于公元1941年（民国30年）1月更审判决：原判废弃。确认车文桂对裴建准置买的碱滩烟房具有典权。一、二、三审诉讼费由裴建准负担。

车文桂、裴建准对于更审判决服判。但因未解决抽赎房屋和给付房租的

请求，裴建准再次起诉法院，请求赎房。车文桂则以裴建准偷买房屋为由提起反诉，请求获得先买权。

皋兰地方法院于1941年（民国30年）7月判决：准裴建准就车文桂之父以价银650两典李仲贤碱滩烟房折合法币909.09元回赎。车文桂反诉驳回。车文桂对此判决提起上诉。

甘肃高等法院公元1941年（民国30年）二审判决：上诉驳回。二审诉讼费由上诉人负担。车文桂仍不服判，再行上诉。

最高法院公元1942年（民国31年）6月三审判决：上诉驳回。三审诉讼费由上诉人负担。

合伙案 公元1943年（民国32年）3月，兰州市庙滩子居民董克非（甲方）与雁滩居民左健东、徐国光、金英侠（乙方）订立合同，共同经营新生豆腐坊。合同载明：若不愿共同经营时，重订解决办法，在甲乙双方款物交清后，所订共营合同作废。公元1944年（民国33年）3月，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结账。初议将新生豆腐坊的家具什物统归甲方，其余豆粉、现金及房屋押租归乙方作为股款。后因甲方意欲继续经营作坊，双方同意将家具什物、豆粉等归甲方，甲方付给乙方法币47000元股款及利息。因当时甲方未带私章，故议定分伙合同书以后订立。是年3月21日，甲乙双方经人做中，按照前议签订分伙合同书。事后甲方违约拒不给付乙方股款和利息。乙方因甲方违约，起诉法院，请求取得全部合伙财产事项。甲方对乙方提起反诉，提出乙方若要求全部合伙财产，甲方则要求乙方给付股款法币15000元。

皋兰地方法院一审判决：新生豆腐坊全部财产为乙方所有，甲方将借用器具返还乙方。甲方反诉部分驳回。董克非不服，提出上诉。

甘肃高等法院二审发现原判认定事实有误，错认甲乙双方结帐时已将合伙财产分清，致使甲方丧失股本请求权。故判决：原判关于反诉部分及诉讼费用的裁判废弃。被上诉人应退给上诉人股款法币15000元。一、二两审诉讼费两方平均负担。

婚姻案 兰州市磨沟沿居民朱梅儿与兰州市定西路居民方作源于公元1942年（民国31年）正式结婚。婚后朱梅儿屡遭方作源殴打，严重者曾有3次。朱梅儿于公元1949年（民国38年）2月起诉法院，请求离婚。

皋兰地方法院一审认为，方作源虽多次殴打朱梅儿，但未造成重伤，遂

判决：原告之诉驳回。朱梅儿不服，提起上诉。

甘肃高等法院二审时，上诉人坚持方作源凶狠暴戾，动辄将其殴打，毫无夫妻感情，且殴打时锁闭门窗，捆绑手脚，将口堵塞，不准出声，甚至将粗重的扁担亦打断。法院认定朱梅儿所言可信，即以上诉人不堪同居痛苦为由判决：准朱梅儿与方作源离婚。一、二两审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土地所有权案 公元1946年（民国35年）初，卓尼设置局禅定寺讲经堂法定代理人柴旦义以临潭县西平乡居民孙占鹏与孙占魁侵越讲经堂的荒地为由，向局司法处起诉，请求确认土地所有权。

卓尼设置局司法处一审，被告孙占鹏和孙占魁提出其祖先孙万元于公元1825年（清道光五年）农历六月初八日买受王朝宗管业火儿札阴坡土地西半段，下籽五斗；十二月初八日又买受王朝宗管业火儿札阴坡土地东半段，亦下籽五斗，买卖土地契约2张为证。辩称火儿札的土地自其祖先买受后，历代管业至今，并无侵越禅定寺讲经堂土地所有权事。该司法处认定被告所执买卖土地契约为真实，但却判决：火儿札下籽十斗之土地所有权孙占鹏与孙占魁占有四斗，禅定寺讲经堂占六斗。二孙不服，提出上诉。

甘肃高等法院二审认为，原审既已确认上诉人所持十斗土地买卖契约有效，却又判决上诉人仅有其中四斗之土地所有权，显有错谬。据此于公元1947年（民国36年）1月判决：原判废弃。确认火儿札阴坡土地两段共计一石为孙占鹏与孙占魁所有。第二审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租赁案 公元1947年（民国36年）1月，武都县居民赵汉文将其所有下籽一斗的棉花地一块，以一石小麦价格出典与同乡杨万贵。杨复将棉田租与出典人，二人约定棉田收益均分。公元1948年（民国37年）9月，赵汉文在出典土地上收获棉花80斤，却未给付典权人地租棉花40斤。杨万贵起诉法院，请求给付地租事项，提出典约为证。

武都县地方法院审案时，被告赵汉文辩称是年收获棉花20斤，原告杨万贵要求给付地租棉花40斤实属过多。被告提出同乡杨仲富、阎学善为证人。证人声称争议棉田当年最多能收棉花30斤。法院依据被告答辩和证人证言判决：赵汉文给付杨万贵地租棉花10斤。原告预付担保金法币12元后本案件应予假执行。诉讼费被告负担四分之一，其余由原告负担。

买卖案 公元1947年（民国36年）6月，南京政府军委会联勤总部重庆

被服总厂兰州接运站与兰州鑫记商行签订买卖羊毛契约。合同载明：兰州接运站向鑫记商行订购宁夏春羊毛 3 万公斤，每 100 公斤法币 62 万元，总价 1.86 亿元。先付总价八成，余二成待羊毛全部交付后一次支付。羊毛须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交清，逾期每延误 1 日照所购羊毛总价 5% 交付罚金。鑫记商行由兰州汇丰商号和大中华食品店负连带保证。契约签订后，鑫记商行向兰州接运站交付羊毛 11479 公斤，旋因宁夏方面停止供货，逾交货时限尚欠兰州接运站羊毛 18521 公斤。兰州接运站将鑫记商行等起诉法院，请求赔偿损失及假执行事项。

皋兰地方法院审理此案时，鑫记商行请求免除假执行，汇丰商号和大中华食品店亦以鑫记商行尚在为由，表示不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根据原告请求判决：鑫记商行应即依照契约规定交付原告宁夏春羊毛 18521 公斤，如不能履行时，由汇丰商号和大中华食品店连带负责代偿。原告提供保证金法币 12 亿元后，本件得为假执行。被告免除假执行之声请驳回。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承揽案 公元 1947 年（民国 36 年）7 月，南京政府军委会联勤总部兰州被服总厂制呢厂与兰州建民纺毛社签订承揽纺纱契约。合同载明：制呢厂向纺毛社提供羊毛绒及支付工资，纺毛社为制呢厂纺毛纱。兰州忠信魁商号与万顺斋商号为纺毛社立约保证人。契约签订后，制呢厂向纺毛社提供羊绒 1900 公斤。纺毛社向制呢厂交回毛纱 716.5 公斤，后因经营困难，停止履行契约。制呢厂将建民纺毛社等告于法院，要求被告交付所欠羊绒 885 公斤及工资款法币 104 万元，愿提供担保金，请求假执行。

皋兰地方法院根据原告请求判决：建民纺毛社应交付制呢厂羊绒 885 公斤，返还长领工资法币 104 万元。如不能履行时，由忠信魁号及万顺斋号连带负责清偿。本件原告提供担保金法币 1.2 亿元后，得为假执行。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抵押案 公元 1948 年（民国 37 年）7 月某夜，兰州市居民郭清章在居民黄子良家中赌博，因输钱过多，将其所带一枚金戒指交付黄子良，请求代为抵押借款。黄子良将金戒指押抵于一张姓赌徒处，借得法币 400 万元，言明次日清晨备价赎物。待天明时，郭清章用所赢之钱将本息金共计法币 450 万元交付黄子良，请其代赎金戒指。黄子良收取借款后还与张某，但不交出金

戒指。郭清章为此到法院请求返还金戒指事项。

皋兰地方法院认为，动产质权所担保的债权消灭时，质权人应将质物还予所有权人。故判决：黄子良应返还郭清章金戒指一枚，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三、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案

公元1927年（民国16年）6月，国民党开封政治分会所属第二集团军驻甘总司令兼甘肃省政府主席刘郁芬奉令在皋兰及甘肃全省清理共产党。中共甘肃特别支部组织部长王孝锡（公开身份为国民党甘肃省党部青年部长）1928年（民国17年）从武汉回到原籍宁县，10月，在太昌镇家中被捕，后送皋兰。12月30日，甘肃省清理共产党委员会主任刘郁芬下令，将王孝锡残杀于皋兰城安定门外。

公元1933年（民国22年）7月，中共甘宁青特委军委书记梁干丞等人被捕。经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军法处审办，梁干丞等人于是年10月19日被杀害于兰州。

公元1935年（民国24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平凉与国民党东北军发生战斗。东北军将被俘红军战士4人送交平凉保安司令部军法处讯办。该处对红军战士作出如下判决：王连清，湖南人，年30岁，处有期徒刑2年；李玉枝，湖南人，年26岁，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潘占银，四川人，年20岁，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朱玉万，四川人，年11岁，处有期徒刑2年。公元1936年（民国25年）4月11日凌晨，4名红军战士从平凉第三监狱越狱。

公元1937年（民国26年）1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在河西走廊遭受失败，大批红军将士被俘。驻张掖国民党骑兵100师步兵旅长韩起功令部下对红军战俘极尽残害手段。对受伤红军将士刀砍、矛戳、石头砸、火烧、鞭笞以致剖腹开膛致死，或捆绑马后拖死，或强奸凌辱女战俘。公元1937年（民国26年）2月至7月，国民党军队先后数次在张掖东教场、王母宫等地活埋红军战俘3000多人，是为甘肃历史上罕见的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将约2000名红军战俘押送青海修公路、建军营，又将800余名红军战俘押送武威、永登等地种植树木、修建军营、运送物资。

公元1937年（民国26年）8月，爱国人士高金城受中共中央驻兰州代表

谢觉哉、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主任彭家伦及朱良才的委托，以医生身份赴张掖营救查询红军西路军被俘人员及失散人员，先后查到营救红军将士 200 余人。事为韩起功部获悉，于公元 1938 年（民国 27 年）2 月 3 日凌晨将高金城逮捕，施以酷刑，3 日晚将高金城杀害于张掖。

公元 1940 年（民国 29 年）6 月 6 日，中共甘肃地下工委机关遭到破坏，工委书记李铁轮、副书记罗云鹏及妻子樊桂英、工作人员赵子明、林亦青同时被捕。稍后，以新闻记者身份作掩护的中共地下党员丛德滋被捕。李铁轮、赵子明二人被关押在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特务队看守所，逃出脱险。罗云鹏等人被送往中统沙沟秘密监狱。公元 1940 年（民国 29 年）冬，丛德滋死在狱中。公元 1944 年（民国 33 年）冬，林亦青因长期囚禁致死。公元 1946 年（民国 35 年）国共两党和谈期间，罗云鹏在狱中提出国民党当局释放政治犯，才有和谈诚意，否则是假和谈。为此特务将罗云鹏绑赴大砂坪活埋。行刑前特务劝降，罗云鹏说我生为共产党人，死为共产党鬼！后高呼“共产党万岁”从容就义。樊桂英入狱时带有 1 个出生 3 个月的婴儿。公元 1946 年（民国 35 年）秋季樊桂英母子出狱。

公元 1948 年（民国 37 年）2 月 28 日凌晨，兰州市学生魏延龄（15 岁）在甘肃省参议会院墙上张贴“打倒蒋（介石）政权”、“拥护新民主政府”、“不愿做奴隶的人们起来反抗”、“大家起来反暴力反饥饿”等标语，被甘肃省会警察局巡警逮捕。魏延龄先关押于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后移送甘肃高等法院。是年 9 月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判决：魏延龄进行“反动宣传”，处有期徒刑 3 年。

公元 1948 年（民国 37 年）9 月，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电告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宁夏省保安司令部军法处拘留的北平师范学院学生余灏东系通缉在案的共产党嫌疑犯，因宁夏无高等特种刑事法庭，移交兰州就近法办。余灏东系北平师院历史系学生，北平学生自治会理事，是年夏季北平学潮失败后，被北平《世界日报》列为潜伏在大学生中的“共产党职业间谍”。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在审讯余灏东时，余坚决否认是共产党。是年 11 月，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将余灏东要回自审。

公元 1948 年（民国 37 年）12 月，甘肃省会警察局将山西汾城经兰州赴青海的中共党员贾茵成、冯新爱（女）、贾来来、刘礼文逮捕交兰州高等特种

刑事法庭审办。经过一个多月的刑讯逼供，贾茵成拒绝回答任何问题。兰州高等特刑庭撤销时，贾茵成等被转送中统沙沟监狱关押。公元1949年（民国38年）8月，贾茵成等被杀害于狱中。

公元1948年（民国37年）12月，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第二处将其警卫稽查组在镇原逮捕的多次向中共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提供国民党统治区情报的马杰三、王永恩、秦兰亭、安克礼、黄万有、程满仓、韩老五、杨顺直、张洪仁送交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审办。公元1949年（民国38年）2月，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第二处又将马杰三等9人提回自行审办，均被军统特务秘密杀害。

公元1949年（民国38年）5月下旬，兰州国民党军警特务联合搜捕，中共兰州西区地下组织遭到破坏，中共党员杨国智、柴学侃、满鸿遇、陈万里、张凤锦、王善卿、陈仙洲等多人被捕，囚禁于沙沟监狱。8月下旬，国民党反动派制造“沙沟惨案”，杀害狱中共产党人及爱国人士70余人。

第四章 革命根据地审判机制

第一节 苏维埃时期

公元1933年(民国22年)11月3日,中共陕甘边特委和陕甘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在合水县包家寨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创建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1934年11月1日,陕甘边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华池县荔园堡召开。大会选举产生陕甘边苏维埃政府。陕甘边苏维埃政府下设肃反委员会负责查处反革命及奸细案件。陕甘边苏维埃政府管辖华池、赤安(今华池县西部与环县东部地区)两县,县苏维埃政府设肃反委员会。

公元1935年(民国2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成立,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改为陕甘省苏维埃政府。1936年6月,中国工农红军“西征”,先后解放甘肃的环县、曲子、庆阳的阜城、镇原的三岔,陕甘省改为陕甘宁省。中共陕甘宁省委及省苏维埃政府驻环县洪德区河连湾村。管辖华池、曲子、环县、固北、豫旺、豫海、安边、定边、赤安等9县。西北办事处设立司法内政部,管理陕甘宁根据地司法行政事务。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根据西北办事处司法内政部的决定,在省、县、区三级设立裁判部,审理刑民事案件。裁判部设部长1人,裁判部长审理案件,记录文书工作由同级政府秘书人员兼任。

区裁判部审理一般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为第一审;县裁判部审理反革命、盗匪等重大案件,为第二审;省裁判部为终审。实行三级二审制。

区下的乡、村设调解委员会,处理乡、村的轻微刑事案件及民事纠纷。

苏维埃政府裁判部审理刑事案件,适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违反劳动法令惩治条例》等法律。使用的罪名主要有反革命、土匪等。刑罚:苦役、劳役、罚金、没收财产、有期徒刑(刑期为6个月至5年)、死刑。

审理民事案件,依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

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民事审判的原则是保护劳动群众的利益。

审判方式，对一般民事、刑事案件采用法庭审判。反革命案件及有教育意义的重大案件，实行公开审判。公开审判形式有：（1）群众公审大会；（2）公开宣判大会；（3）群众代表公审会。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一、审判机构

公元1937年（民国26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及所辖陕甘宁省撤销，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下设分区。甘肃陇东成立的庆环分区，驻曲子县，下领固北、赤庆、环县、华池、曲子等5县。陇东境内的新正、新宁二县归关中分区管辖，分区驻甘肃正宁马栏镇。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将司法内政部改为边区高等法院。各县、区裁判部撤销，在县政府设立承审员，办理各类案件；下设书记员1人，负责审理案件记录及文书档案工作；看守所所长1人，看守员1人，负责看押人犯。为保证审判工作正确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准确处理案件，各县设裁判委员会，由中共县委书记、县长、保安科长、保安大队长和承审员等5人组成。承审员兼任县裁判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县裁判委员会任务是讨论决定承审员审理的案件。区、乡、村设立调解委员会，受理区、乡、村的轻微刑事案件及一般民事案件。

公元1937年（民国26年）12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召开县承审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各县承审员改为裁判员。

1940年（民国29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庆环分区改为陇东分区，管辖华池、环县、镇原、曲子、合水、庆阳县，分区驻庆阳。1949年6月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县划归陇东分区管辖。

公元1942年（民国31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庆阳成立地方法院。设院长兼审判庭长1人，推事1人，书记员3人，看守所所长1人，看守员2人。石静山代理院长。庆阳地方法院受理庆阳县第一审民、刑事案件。新正县也成立地方法院，郭存新兼院长。

公元1943年（民国32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高等

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4月4日陇东分区成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设庭长1人，推事1人，书记员2人，法警2人。庭长由专员兼任。第一任庭长为陇东分区专员马锡五，石静山任推事。4月24日，庆阳地方法院撤销。华池、环县、曲子、庆阳、合水、镇原及新正、新宁县，成立司法处。

司法人员任用标准：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工农家庭出身，有一定文化知识。公元1942年（民国31年），陕甘宁边区实行“三三制”，司法人员亦实行共产党员、其他党派人员及无党派人员各占三分之一的制度。县司法处审判员由任命制改为县参议会选举制。选用司法人员的标准改为：（1）忠于革命，忠于国家和人民，忠于抗战事业；（2）能够为人民解决问题，得到人民的信仰；（3）能看懂法律条文及工作报告。

二、司法制度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基本实行二级二审制。县裁判员为第一审，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为第二审。陇东分庭，是边区高等法院的代审机关。当事人不服陇东分庭的判决时，可向边区高等法院申请再审，此诉为第二审。其间一度规定当事人不服边区高等法院的判决，可向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投诉，为第三审，实行三级三审制。公元1944年（民国33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撤销，恢复二级二审制。

各类刑事案件的被告均有上诉权。

诉讼程序依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第一号训令》，《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为规定各县办理民刑案件手续的通令》，《陕甘宁边区刑事诉讼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民事诉讼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案件调解条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重新审理案件手续》等。法规的基本原则是方便群众诉讼，各类诉讼案件不征收诉讼费、送达费、抄录费、申请费、检察费、状纸费等，罚金不得滥用，司法机关不以罚金作为收入。

各级审判机关判决的死刑案件由审判机关会同保安机关联合执行。判处其他刑罚的执行形式有：（1）在监守法；（2）外役生产；（3）假释，须执行刑期三分之一以上者；（4）保释，须执行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者；（5）判处6个月以下劳役者交乡政府执行。

民事案件的判决或调解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绝履行者由审判机关派人或区、乡政府派人强制执行。

三、调解制度

公元1937年（民国26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要求群众团体和村、乡、区政府都进行民事纠纷调解工作。公元1942年（民国31年），审判机关对民事案件普遍实行调解，一些轻微刑事案件准许调解，以改进审判工作作风，减少人民讼累。调解减少了诉讼，节省了人力物力财力，发展了生产，在群众中普及了法律知识，教育了群众。但是民事纠纷的处理出现先调解，后判决，判决不执行再调解，从乡到区，从区到县，再从县到区、乡三番五次调解的情况。有的审判人员对民事纠纷强迫调解，甚至对人命、赌博等刑事案件也进行调解。群众对此有意见，说边区高等法院实行的是“六级六审六调”。为了纠正调解工作的偏差，1945年（民国34年）10月边区高等法院规定民事调解原则：（1）双方自愿，不许强迫；（2）适合善良习惯，照顾政策法令；（3）调解不是诉讼必经程序。

公元1948年（民国37年）9月，民事调解原则第二条改为：要遵守政府法令，照顾善良习惯。

四、审判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陇东民主政府和审判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指示，“抗日统一战线政权的施政方针，应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保护抗日人民，调节各抗日阶级的利益，改良工农的生活和镇压汉奸、反动派为基本点”和《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保护人民权益的布告》，《陕甘宁边区政府保护抗日团体防止汉奸托派阴谋活动的决定》，《陕甘宁边区政府禁止仇货条例》，《陕甘宁边区政府保障人权财权条例》，《陕甘宁边区政府查获鸦片毒品处理办法》，《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监所人犯保外服役办法》，《陕甘宁边区羁押人犯办法》，《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破坏陕甘宁边区治罪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陕甘宁边区关于土地、房屋、森林、农具、牲畜和债务纠纷的决定》，《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陕甘宁边区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进行刑事和民事审判。

刑事审判的精神是镇压反革命分子及盗匪破坏生产和扰乱社会的反动行为，保护革命利益及各抗日阶级的利益。对罪犯除罪大恶极死不悔改者采用必要的镇压外，一般采取教育改造的宽大政策。

刑罚沿用土地革命时期刑罚。公元1938年（民国27年）陇东地区为清除历史遗留的匪患，开展全面剿匪。在剿匪中，陇东各级审判机关对匪犯处死刑的标准：（1）土匪头子，负责领导和组织土匪的；（2）受日寇或顽固分子指挥专门捣乱和破坏边区，有政治背景的；（3）行为凶残，亲手烧掠或杀害群众的；（4）惯匪经过教育仍然累犯为匪的；（5）在革命队伍中叛变出去为匪的；（6）阶级异己分子为着实行报复反对边区为匪的。对于被土匪胁迫的下层群众不得处死刑，要争取教育，给以自新之路。对于破坏军队建设的刑事犯罪分子、汉奸、顽固分子的奸细也可以处死刑。

公元1942年（民国31年）边区政府陇东革命根据地各审判机关将刑罚中有期徒刑最高刑改为10年，将死刑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除汉奸、杀人、盗匪等案件外，对流氓、豪绅、地主、叛徒、贪污、烟毒、赌博等案犯一般不处死刑。刑事罪名主要有汉奸、敌探、投敌、助敌、破坏抗战、土匪、破坏法令、破坏军队、破坏政权、破坏金融、军人逃跑、贪污、渎职、种卖大烟、赌博、窃盗、抢劫、拐骗、诈伪、侵占、杀人、伤害、妨害个人、妨害公务、妨害名誉、妨害风化、妨害自由、妨害生产、妨害农工商、妨害婚姻及家庭、藏匿人犯、伪造公文、伪造有价证券、斗殴、诬告、奸淫、抢婚、私贩军火。

民事审判总原则是保护抗日人民，调节各抗日阶层的利益，私益服从公益，富有者帮助贫苦者，改良工农生活。对于土地案件，采取保护一切已取得土地的农民利益。在土地未分配区域，实行减租减息，农民按规定交租交息。对于劳资纠纷，实行适当改善工人生活，允许资本主义经济正当发展。对于婚姻案件，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保护抗日军人家属。对于债务案件，实行保护正当债务关系，禁止高利贷。

民事案件分为婚姻、土地、租佃、窑房、债务、商务、家务、物权、继承、其他。

五、案件审理

刑事案件

1、陇东分庭 1943 年至 1945 年上半年审理刑事案件统计。附表 4—1。

表 4—1 陇东分庭 1943 年至 1945 年审理刑事案件统计表

| 年 度 | 判 决 | 调 解 | 合 计 |
|----------------------------|-----|-----|-----|
| 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5~12 月 | 13 | | 13 |
| 公元 1944 年 (民国 33 年) | 6 | 2 | 8 |
| 公元 1945 年 (民国 34 年) 1~6 月 | 2 | | 2 |

2、庆阳、合水、环县 1942 年到 1945 年审理刑事案件统计。附表 4—2。

3、环县五个区政府审理刑事案件统计。附表 4—3。

表 4—2 庆阳、合水、环县司法处 1942 年至 1945 年审理刑事案件统计表

| 年 度 | 审 判 机 关 | 审 判 方 式 | 案 件 分 类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破 坏 抗 战 | 杀 人 | 盗 匪 | 逃 跑 | 贪 污 渎 职 | 烟 毒 | 窃 盗 | 赌 博 | 破 坏 金 融 | 破 坏 税 收 | 伤 害 | 妨 害 风 化 | 妨 害 婚 姻 | 妨 害 自 由 | 诈 财 | 侵 占 | 妨 害 公 务 | 妨 害 农 工 商 | 诬 告 | 殴 打 | | 破 坏 政 权 | 破 坏 法 令 | 妨 害 名 誉 | 伪 造 有 价 证 券 | 伪 造 公 文 | 来 历 不 明 | 藏 匿 人 犯 | 赃 物 | 私 贩 军 火 | |
| 公元一九四二年(民国31年) | 庆阳县司法处 | 判决 | 8 | | 1 | 2 | 16 | 9 | 20 | 7 | 2 | 2 | 3 | 2 | | | 1 | | 1 | | 2 | 9 | | | | | | | | | | | 85 |
| | | 调解 | | | | | |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4 | |
| | 小计 | 8 | | 1 | 2 | 16 | 9 | 21 | 7 | 2 | 2 | 4 | 2 | | | 1 | | 1 | | 2 | 9 | | | | | | | | | | | 87 | |
| | 合水县司法处 | 判决 | 2 | | 1 | 6 | 1 | 4 | 12 | 20 | 1 | | 1 | 1 | 6 | 2 | 2 | 4 | | | | | | | 2 | 1 | | 1 | | | | | 68 |
| | | 调解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小计 | 2 | | 2 | 6 | 1 | 4 | 12 | 20 | 1 | | 1 | 1 | 6 | 4 | 3 | 4 | | | | | | | 2 | 1 | | 2 | | | | | 72 | |
| 环县司法处 | 判决 | 2 | 1 | 4 | 1 | 1 | 4 | | 5 | |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调解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小计 | 2 | 1 | 4 | 1 | 1 | 4 | | 5 | | | 2 | 3 | | | 1 | | | | | | | | | | | | | | | | 24 | |
| 公元一九四三年(民国32年) | 庆阳县司法处 | 判决 | 4 | 2 | | 3 | 6 | 24 | 19 | 11 | 2 | 3 | 3 | | 6 | | 2 | | | | 1 | 4 | | | | | | | | | | 90 | |
| | | 调解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3 | |
| | 小计 | 5 | 2 | | 3 | 7 | 24 | 19 | 11 | 2 | 3 | 3 | | 6 | | 2 | | | | | 1 | 5 | | | | | | | | | 93 | | |
| | 合水县司法处 | 判决 | 2 | 3 | 2 | 3 | 5 | 32 | 12 | 7 | 5 | | 6 | | 1 | 3 | 1 | 2 | | | 1 | | | 1 | | | 1 | | 1 | 1 | 1 | 90 | |
| | | 调解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小计 | 2 | 3 | 2 | 3 | 5 | 32 | 12 | 7 | 5 | | 6 | | 1 | 3 | 2 | 2 | | | | 1 | | | 1 | | 1 | | 1 | 1 | 1 | 91 | | |
| 环县司法处 | 判决 | 1 | 1 | 4 | 1 | 1 | 7 | 7 | 4 | 3 | | 5 | | | | 5 | | | | | | | | | | 1 | | | | | | 39 | |
| | 调解 | | | | 1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小计 | 1 | 1 | 4 | 2 | 1 | 7 | 7 | 4 | 3 | | 6 | | | | 4 | | | | | | | | | | | | | | | 41 | | |

续表

| 年 度 | 审 判 机 关 | 审 判 方 式 | 案 件 分 类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破 坏 抗 战 | 杀 人 | 盗 匪 | 逃 跑 | 贪 污 渎 职 | 烟 毒 | 窃 盗 | 赌 博 | 破 坏 金 融 | 破 坏 税 收 | 伤 害 | 妨 害 风 化 | 妨 害 婚 姻 | 妨 害 自 由 | 诈 财 | 侵 占 | 妨 害 公 务 | 妨 害 农 工 商 | | 诬 告 | 殴 打 | 破 坏 政 权 | 破 坏 法 令 | 妨 害 名 誉 | 伪 造 有 价 证 券 | 伪 造 公 文 | 来 历 不 明 | 藏 匿 人 犯 | 赃 物 | 私 贩 军 火 |
| 公元一九四四年(民国33年) | 庆阳县司法处 | 判决 | 2 | 1 | | | 4 | 11 | 19 | 2 | | 6 | 3 | | 6 | 6 | 1 | | | 1 | 4 | | | | | | | | | | | 66 |
| | | 调解 | | | | | | | | | | | 2 | | | | 1 | | | | | 1 | | | | | | | | | | 4 |
| | 小计 | 2 | 1 | | | 4 | 11 | 19 | 2 | | 6 | 5 | | 6 | 7 | 1 | | | 1 | 5 | | | | | | | | | | | 70 | |
| 合水县司法处 | 判决 | | | 2 | | 10 | | | | | 7 | | | | 3 | | | 2 | | | | | | 1 | 1 | 1 | 1 | 2 | | 43 | | |
| | 调解 | | | 2 | | | 10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 1 | 15 | | |
| | 小计 | | | 2 | | 4 | 20 | 11 | | | 7 | | | | 3 | 1 | | 2 | | 1 | | | | 1 | 1 | 1 | 1 | 3 | | 58 | | |
| 环县司法处 | 判决 | | | | | 2 | 7 | 2 | 9 | | | 1 | 1 | | 1 | | | | | | | | 3 | | | | | | | 26 | | |
| | 调解 | 1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小计 | 1 | | | | 2 | 7 | 3 | 9 | | | 2 | 1 | | 1 | | | | | | | | 3 | | | | | | | 29 | | |
| 公元一九四五年(民国34年) | 合水县司法处 | 判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2 | | | 1 | 15 | 13 | 8 | 1 | | 8 | | | 2 | 2 | | | | | | | | 1 | | | | | | | 53 | | |
| 环县司法处 | 判决 | | | | | | 4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4 | 3 | | | 1 | 1 | | | 3 | 3 | | | | | 1 | | | | | | | | | 16 | | |

表 4—3

环县五个区政府 1942 年至 1944 年审理刑事案件统计表

| 数 目 项 目 | 区 别 | 环 城 区 | | | 洪 德 区 | | | 耿 湾 区 | | | 车 道 区 | | | 甜 水 区 | | | 总 计 | | |
|------------------|------------|---------------------------------|------------------------------|------------------------------|---------------------------------|------------------------------|------------------------------|---------------------------------|------------------------------|------------------------------|---------------------------------|------------------------------|------------------------------|---------------------------------|------------------------------|------------------------------|--------|--------|----|
| | | 公 元 一 九 四 二 年 | (民 国 三 十 一 年) | (民 国 三 十 二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二 年 | (民 国 三 十 一 年) | (民 国 三 十 二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二 年 | (民 国 三 十 一 年) | (民 国 三 十 二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二 年 | (民 国 三 十 一 年) | (民 国 三 十 二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二 年 | (民 国 三 十 一 年) | (民 国 三 十 二 年) | | 合 计 | |
| 刑 事 案 件 | 破 坏 | 调 解 | | | | 1 | 1 | | | | | | | | | | 1 | | |
| | | 抗 战 | 判 决 | | | | | | 2 | | 2 | | 1 | 1 | | | | 3 | |
| | 土 匪 | 调 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判 决 | | | | | | | | | | 2 | 2 | | | | | 2 | |
| | 贪 污 | 调 解 | | | | | | | | | | | | | 2 | 2 | | 2 | |
| | | 判 决 | | | | | | | | | | | 2 | 2 | | | | 2 | |
| | 赌 博 | 调 解 | | | | 2 | 4 | 6 | 12 | | | | | | | | 5 | 5 | 17 |
| | | 判 决 | | | | | 1 | 2 | 3 | 5 | 4 | 8 | 17 | | | | | | 20 |
| | 鸦 片 | 调 解 | | | | 5 | 3 | 7 | 15 | | | | | 9 | 9 | | | | 24 |
| | | 判 决 | | | | | | 1 | 1 | 2 | 1 | 6 | 9 | | 12 | 12 | | | 22 |
| | 破 坏 金 融 | 调 解 | | | | 1 | 2 | 4 | 7 | | | | | | | | | | 7 |
| | | 判 决 | | | | | | 1 | 1 | | | | | 2 | 2 | | | | 3 |

续表

| 数 目 项 目 | 区 别 | 环 城 区 | | 洪 德 区 | | | | 耿 湾 区 | | | | 车 道 区 | | | 甜 水 区 | | | | 总 计 | | | |
|------------------|------------------|---------------------------------|--------------------------------------|---------------------------------|--------------------------------------|---------------------------------|--------------------------------------|---------------------------------|--------------------------------------|---------------------------------|--------------------------------------|---------------------------------|--------------------------------------|---------------------------------|--------------------------------------|---------------------------------|--------------------------------------|---------------------------------|--------|--------------------------------------|--------|----|
| | | 公 元 一 九 四 二 年 | (民 国 三 十 一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三 年 | (民 国 三 十 二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四 年 | (民 国 三 十 三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二 年 | (民 国 三 十 一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三 年 | (民 国 三 十 二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四 年 | (民 国 三 十 三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二 年 | (民 国 三 十 一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三 年 | (民 国 三 十 二 年) | 公 元 一 九 四 四 年 | | (民 国 三 十 三 年) | 合 计 | |
| | | 合 计 | | 合 计 | | 合 计 | | 合 计 | | 合 计 | | 合 计 | | 合 计 | | 合 计 | | 合 计 | | | | |
| 刑 事 案 件 | 窃 盗 | 调解 | | | | 1 | 3 | 4 | 8 | | | | | | | | | | | 8 | | |
| | | 判决 | | | | | | | 2 | 2 | 2 | 1 | | 3 | | | | | | 5 | | |
| | 伤 害 | 调解 | | | | | | | | | | | | 3 | 3 | | | | | 3 | | |
| | | 判决 | | | | | | | | | 3 | 1 | 3 | 7 | | | | | | 7 | | |
| | 妨 害 风 化 | 调解 | | | 2 | 2 | | | | | | | | | | | | | | 2 | | |
| | | 判决 | | | | | | | | | 1 | | 1 | 2 | | | | | | 2 | | |
| | 妨 害 婚 姻 | 调解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3 | | |
| | | 判决 | | | | | | | | | 1 | | 1 | | | | | | | 1 | | |
| | 妨 害 公 务 | 调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判决 | | | | | | | | | | | | | 1 | 1 | | | | 1 | | |
| | 总 计 | 调解 | | | 2 | 2 | 9 | 13 | 24 | 46 | 2 | | | 2 | | 12 | 12 | | 2 | 5 | 7 | 69 |
| | | 判决 | | | | | 1 | 6 | 7 | 14 | 7 | 18 | 39 | | 3 | 17 | 20 | | | | 66 | |

强盗杀人案 公元1942年(民国31年)9月18日夜,合水县四区二乡居民门玉发、马毛女子(女)、阎从喜等3人进入村中富户唐登云家,佯称借烟土,将唐用弯刀砍死在炕上,抢得唐宅内鸦片烟土2两许,法币599元,白布12尺,蓝布7尺,棉花1斤,蓝棉布被子1床,黑毡1条,狗皮褥子1件,旧蓝布夹被1条,白布米口袋1条,皮夹子1件,黄米4升,镢头1把,锄头1把及旱烟袋、火镰等物。除鸦片烟土变价买得3头牛存于阎从喜家中外,余物均由案犯剖分。

死者胞弟唐登明告到合水县司法处,司法处令四区政府将案犯阎从喜、马毛女子捕获,门玉发逃跑时被击毙。合水县司法处一审判决:阎从喜、马毛女子为共同强盗杀人正犯,各处死刑并剥夺公权终身。凶器弯刀及烟土变价所买之牛3头没收。抢劫唐登云之财物由被告赔偿控诉人唐登明。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及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审核照准合水县司法处的判决。

因奸杀人案 公元1937年(民国26年),环县虎洞区居民杨启金参加红军,驻防西华池。杨启金之妻杨常氏与苗清俊通奸有孕,二人急于结婚以免暴露。公元1942年(民国31年)9月7日,苗清俊托张贵清到杨常氏的公公杨生财处,谎称杨启金已死,让其媳妇杨常氏与苗清俊结婚。杨生财听到张贵清的话非常气愤,说儿子本在八路军,且有信寄家,遂将张贵清绑送区政府惩办。杨常氏见状跑去召唤其二兄常更海在途中阻拦杨生财,将张贵清松绑,因而发生冲突。张贵清、常更海用石头将杨生财击毙。死者族人随后将常更海、杨常氏缉捕,张贵清、苗清俊潜逃。根据上列事实,环县司法处一审判决:常更海处死刑。杨常氏处有期徒刑3年。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核转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决议:照准环县司法处判决。

贪污案 合水县第三粮食分库会计员兼代仓库主任王世成从公元1941年(民国30年)起,利用职权给14名亲友填写“已收公粮”实际未收的假票据计6石7斗4升,因受贿麦子等粮食计7斗5升及法币150元,私自取用公粮11石6斗。过斗员陈培富给2名亲友打空粮条2石,受贿法币300元,另与李莲英合伙给7名亲友打空粮条3石9斗5升。过斗员陈怀玉给2名亲友打空粮条3石2斗。公元1943年(民国32年)5月,陇东分区派曹星五到

第三分库核查粮账，王世成等人为掩盖罪行，为曹买鸦片烟土行贿，曹星五亦乘机将公粮玉米1石偷卖于他人。陈培富投案自首，案件始破。案发后，合水县政府派员核查第三分库粮账，共短少粮食72石3斗5升，除因工作失误造成短少外，被王世成等人贪污、偷卖、徇私情打空粮条造成的损失折合小麦计33石3斗2升7合。合水县司法处认为，被告等当国库空虚、财粮困难之际，竟贪图私利，徇私情乱打空条，殊难宥恕。是年6月一审判决：王世成判处死刑，陈培富判处有期徒刑4年，陈怀玉判处有期徒刑4年，李莲英判处苦役3月，曹星五判处有期徒刑3年。所有贪污粮款及短欠之粮均限日补偿，送交第三分库。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于公元1943年（民国32年）10月对合水县司法处一审判决王世成部分拟改判有期徒刑7年，并追缴贪污的公粮及受贿粮款，其余部分照准。高院意见报边区政府后批答：本府同意高院意见。

改造二流子案 合水县东关居民李建功生于小康之家，自父母去世后，与兄弟们分家独过。后来染上大烟瘾，六七年时间把50多亩地的家业卖的只剩5亩。好吃懒做，在外飘荡，把妻子和3个娃娃丢在家里不管。公元1944年（民国33年）3月，李建功因盗窃罪被合水县司法处判处劳役4个月。在劳役执行3个月后，由其岳父陈益三绅士讲情，念其妻子娃娃在家生活无法维持，具保假释。李建功被假释时，其岳父同许多人在县政府对其批评教育，该犯当众表示改正罪错。公元1945年（民国34年）7月4日夜，李建功买一个大烟棒在家偷吸，被县警卫队查获，捕交合水县司法处讯办。

司法处认为李建功吸食大烟属于累犯，理应予以重处。但该犯家中老婆娃娃无人照管，且过去犯法行为也都予以适当处理，故决定将其先行管押戒烟。李建功被管押20余天戒烟后，司法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令其订出回家后的生产计划，具结释放。

李建功回家后，先和他哥哥伙种旱烟苗3亩收获16荐烟叶。后给庆阳公营商店运输队赶脚，到延安往返一次，赚得法币4000元，全给家里买了粮食。因赶脚途中身患水疥，运输队将其辞回家养病。养病将近一月时间，李建功帮他哥哥耕翻十几亩地，又贩卖青果赚钱养家，还托人在西华池帮他找事干。在未找到事前，他将家里长余的2孔窑洞当给梁姓，得当价法币12000元，全给家中买了粮食。李建功释放后2个多月未吸大烟，脸色红润健壮。合水

县司法处派人调查李建功的生产计划完成情况时，李说他即将外出给别人作事，表示再也不吸烟当二流子了。

民事案件

1、陇东分庭 1943 年至 1945 年民事审判司法统计。附表 4—4。

表 4—4 陇东分庭 1943 年至 1945 年审理民事案件统计表

| 年 度 | 判 决 | 调 解 | 合 计 |
|----------------------------|-----|-----|-----|
| 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5~12 月 | 16 | 6 | 22 |
| 公元 1944 年 (民国 33 年) | 5 | 26 | 31 |
| 公元 1945 年 (民国 34 年) 1~6 月 | 10 | 5 | 15 |

2、庆阳、合水、环县司法处 1942 年至 1945 年审判民事案件司法统计。附表 4—5。

表 4—5 庆阳、合水、环县司法处 1942~1944 年审理民事案件统计表

| 年度 | 审判机关 | 审判方式 | 民 事 案 件 分 类 (件)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婚姻 | 土地 | 租佃 | 窑房 | 债务 | 物权 | 继承 | 商务 | 家务 | | 其他 |
| 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 庆阳县司法处 | 判决 | 12 | 28 | | | 6 | 5 | 7 | | | | 58 |
| | | 调解 | 6 | 1 | | | 5 | 2 | 2 | | | | 16 |
| | | 小计 | 18 | 29 | | | 11 | 7 | 9 | | | | 74 |
| | 合水县司法处 | 判决 | 13 | 24 | | | 3 | 2 | | | | 4 | 46 |
| | | 调解 | 6 | | | | 4 | | | | | | 10 |
| | | 小计 | 19 | 24 | | | 7 | 2 | | | | 4 | 56 |
| | 环县司法处 | 判决 | 2 | 2 | | | | | | | | | 4 |
| | | 调解 | 6 | 4 | | | 2 | | | | | | 12 |
| | | 小计 | 8 | 6 | | | 2 | | | | | | 16 |

续表

| 年度 | 审判机关 | 审判方式 | 民事案件分类, (件) | | | | | | | | | 合计 |
|--------------------|--------|------|-------------|----|----|----|----|----|----|----|----|----|
| | | | 婚姻 | 土地 | 租佃 | 窑房 | 债务 | 物权 | 继承 | 商务 | 家务 | |
| 公元1943年 (民国32年) | 庆阳县司法处 | 判决 | 7 | 25 | | | 5 | 4 | 1 | | | 42 |
| | | 调解 | 2 | 5 | | | 1 | 3 | | | | 11 |
| | | 小计 | 9 | 30 | | | 6 | 7 | 1 | | | 53 |
| | 合水县司法处 | 判决 | 5 | 11 | 2 | | 4 | 3 | 1 | | 7 | 33 |
| | | 调解 | 3 | | 1 | | 1 | | | | | 5 |
| | | 小计 | 8 | 11 | 3 | | 5 | 3 | 1 | | 7 | 38 |
| | 环县司法处 | 判决 | 1 | | | | | | | | | 1 |
| | | 调解 | 4 | 3 | | 1 | | 1 | | | | 9 |
| | | 小计 | 5 | 3 | | 1 | | 1 | | | | 10 |
| 公元1944年 (民国33年) | 庆阳县司法处 | 判决 | 4 | 10 | | | 5 | | | | | 19 |
| | | 调解 | 2 | 19 | | 1 | 2 | | 1 | 1 | | 26 |
| | | 小计 | 6 | 29 | | 1 | 7 | | 1 | 1 | | 45 |
| | 合水县司法处 | 判决 | 7 | 6 | | | | | 1 | | | 14 |
| | | 调解 | 2 | 18 | | | 2 | 2 | | | | 24 |
| | | 小计 | 9 | 24 | | | 2 | 2 | 1 | | | 38 |
| | 环县司法处 | 判决 | | 3 | | | | | | | | 3 |
| | | 调解 | 6 | 15 | | 1 | 3 | 1 | | | | 26 |
| | | 小计 | 6 | 18 | | 1 | 3 | 1 | | | | 29 |

续表

| 年度 | 审判机关 | 审判方式 | 民事案件分类 (件) | | | | | | | | | 合计 |
|-----------------|--------|------|------------|----|----|----|----|----|----|----|----|----|
| | | | 婚姻 | 土地 | 租佃 | 窑房 | 债务 | 物权 | 继承 | 商务 | 家务 | |
| 公元1945年 (民国34年) | 庆阳县司法处 | 判决 | 2 | 1 | | 2 | 2 | | 1 | 1 | | 9 |
| | | 调解 | 2 | 10 | 3 | 1 | 9 | | | 7 | | 32 |
| | | 小计 | 4 | 11 | 3 | 3 | 11 | | 1 | 8 | | 41 |
| | 合水县司法处 | 判决 | 7 | 5 | 1 | | 2 | | | 1 | | 16 |
| | | 调解 | 1 | 12 | | 1 | 1 | 1 | | 2 | | 18 |
| | | 小计 | 8 | 17 | 1 | 1 | 3 | 1 | | 3 | | 34 |
| | 环县司法处 | 判决 | 1 | 2 | | | | | | | | 3 |
| | | 调解 | 1 | 7 | | | 2 | | | | | 10 |
| | | 小计 | 2 | 9 | | | 2 | | | | | 13 |

3、环县五个区政府 1943 年至 1945 年审理民事案件司法统计。附表 4—6。

表 4—6 环县五个区政府 1942 年至 1944 年审理民事案件统计表

| 区 别 | 数 目 度 | 民 事 案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婚姻 | | 土地 | | 租佃 | | 窑房 | | 债务 | | 物权 | | 继承 | | 总计 | |
| |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 环 城 区 | 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 6 | | 7 | | | | | | | | | | | | | 13 |
| | 公元 1944 年 (民国 33 年) | 11 | | 17 | | 1 | | | | 2 | | | | | | | 31 |
| | 合 计 | 17 | | 24 | | 1 | | | | 2 | | | | | | | 44 |

续表

| 区 别 | 数 目 度 | 民 事 案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婚姻 | | 土地 | | 租佃 | | 窑房 | | 债务 | | 物权 | | 继承 | | 总计 | |
| |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 洪 德 区 | 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 3 | 1 | 10 | 2 | 2 | | 4 | | 1 | | | | | | 20 | 3 |
| | 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 3 | 1 | 12 | 3 | 1 | | 2 | | | | | | | | 18 | 4 |
| | 公元 1944 年 (民国 33 年) | 4 | 1 | 13 | 4 | 2 | 1 | 5 | 1 | | | | | | | 24 | 7 |
| | 合 计 | 10 | 3 | 35 | 9 | 5 | 1 | 11 | 1 | 1 | | | | | | 62 | 14 |
| 虎 洞 区 | 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元 1944 年 (民国 33 年) | | | 4 | | | | | | | | | | | | 4 | |
| | 合 计 | | | 4 | | | | | | | | | | | | 4 | |
| 耿 湾 区 | 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 5 | 2 | 22 | 9 | 1 | | | | | | | | | | 28 | 11 |
| | 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 1 | 1 | 17 | 9 | | | | | | | | | | | 18 | 10 |
| | 公元 1944 年 (民国 33 年) | | | 16 | 5 | 2 | 1 | 2 | | | | | | | | 20 | 6 |
| | 合 计 | 6 | 3 | 55 | 23 | 3 | 1 | 2 | | | | | | | | 66 | 27 |
| 车 道 区 | 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 | 1 | | | | | | | 1 | | | | | | 1 | 1 |
| | 公元 1944 年 (民国 33 年) | 2 | | 6 | | | | | | 2 | 1 | | | | | 11 | |
| | 合 计 | 2 | 1 | 6 | | | | | | 3 | 1 | | | | | 12 | 1 |
| 毛 井 区 | 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元 1944 年 (民国 33 年) | | | 4 | | | | | | | | | | | | 4 | |
| | 合 计 | | | 4 | | | | | | | | | | | | 4 | |

续表

| 区 别 | 数 目 度 | 民 事 案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婚姻 | | 土地 | | 租佃 | | 窑房 | | 债务 | | 物权 | | 继承 | | 总计 | |
| |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调 解 | 判 决 |
| 甜 水 区 | 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 | | 2 | | | | | | | | | | | | | 2 |
| | 公元 1944 年 (民国 33 年) | 3 | | 19 | | | | | | | | | | | | | 22 |
| | 合 计 | 3 | | 21 | | | | | | | | | | | | | 24 |
| 总 计 | 38 | 7 | 149 | 32 | 9 | 2 | 13 | 1 | 6 | | 1 | | | | | 216 | 42 |

土地纠纷案 公元 1929 年 (民国 18 年) 大旱, 庆阳县驿马区四乡孙氏将 15 亩塬地当于康立 (孙的侄儿), 得银币 40 元。公元 1932 年 (民国 21 年) 10 月, 康立起意骗买孙氏当地, 遂对孙氏长子康杰说, 邻庄有一杨姓姑娘, 可给你二弟康双元订下亲, 并允诺在财物上帮忙。康杰同意订亲。杨姓要彩礼白银 72 两, 康杰只凑足 50 两, 遂找康立帮助。康立出价银币 90 元, 将孙氏当地骗买, 但未告知孙氏。公元 1942 年 (民国 31 年) 1 月, 孙氏备价赎地, 康立说地已卖给我, 地价给你二儿子订媳妇了, 你还赎什么地? 孙氏无奈告于乡政府, 乡长仅听康立一面之词, 不准抽赎。孙氏又告到区政府, 仍是不准赎地。复告到县司法处, 该处批案让孙氏回乡政府调解, 乡上却未再管。公元 1943 年 (民国 32 年) 春耕时, 康立到有争议的地种秋, 孙氏阻挡不叫种, 土地撂荒 1 年。公元 1944 年 (民国 33 年) 春耕时, 康立又去种这块地, 孙氏再次阻挡。康立遂叫其母亲、妻子、弟媳等 3 人将孙氏拉倒在地, 脱去裤子施以侮辱。孙氏受辱羞愧难当, 要拉康立去跳崖, 被邻人劝阻。事后孙氏告到庆阳县司法处, 该处审判员即到驿马区四乡, 召集乡干部、当事人及群众 20 多人评议调解达成协议: (1) 康立偷买孙氏当地 15 亩是不对的, 本应撤销。但孙氏无法归出买地价, 故将 15 亩地分成两段, 康立原出买地价银币 90 元, 准买 7.5 亩, 将前买卖土地契约作废, 另换买地 7.5 亩新约, 另 7.5 亩土地退归孙氏所有, 双方互不找钱。(2) 原帮助康立偷买土地的说合人

是不对的，予以批评教育。(3) 康立叫其母亲等人侮辱孙氏，依法应处徒刑。责令康立给孙氏赔礼道歉，以免罪责。

离婚案 公元1943年(民国32年)，镇原县五区二乡居民刘桃儿(18岁)结婚未满1年即丧夫寡居，其有心再嫁。8月13日，刘桃儿的姑母刘玉梅将刘桃儿接到孟坝镇找对象。适有八路军385旅4团干部王福兴(28岁)也想找对象，刘玉梅等人即撮合王福兴与刘桃儿结婚。8月14日，刘桃儿及其父刘汉杰在刘玉梅家与王福兴见面，男女双方按当地订婚习惯交换“准心”。8月16日，刘桃儿与王福兴到镇原县政府自愿领到结婚证，下午举行婚礼。晚间刘桃儿发现王福兴贫穷凄凉，宿无床被，即哭闹不同意结婚。17日晨，刘桃儿要回自家，王福兴挡阻，诉讼镇原县政府，县府裁定：维持原状。8月18日，刘桃儿又要跟其祖母兄长回家，王福兴不允，双方在大街上吵闹拉扯以至殴打。因正逢骡马大会，群众围观，轰动一时。县政府派人制止殴斗，再次裁定：准予王福兴与刘桃儿结婚有效。刘桃儿不服，其父兄族人联名上诉陇东高等分庭。

陇东分庭受理案件后，将刘桃儿接到分区专员公署住宿，马锡五夫人李春霖亲自了解刘桃儿对婚姻问题的意见。同时分庭致函镇原县委书记及驻军4团政委，请他们代为了解当地群众意见。刘桃儿表示死也不与王福兴结婚。镇原县了解案情的群众怀疑陇东分庭会偏袒八路军干部。根据刘桃儿的意愿，陇东分庭认为已难复婚，故判决：王福兴与刘桃儿婚姻无效，准予离婚。

刘桃儿结案回到镇原县，群众得知陇东分庭的判决都很高兴，认为公家还是主持公道的，不是压迫人民的，不是“官官相卫”。

租佃案 公元1939年(民国28年)合水县佃农张明俭租种地主张明海土地37亩，当年未交地租。其后两年共尾欠张明海地租粮2石4斗4升5合。公元1942年(民国31年)，张明俭言说夏粮收成不好，推延不交地租。张明海于是年10月呈诉合水县司法处。司法处依据陕甘宁边区二五减租法令判决：张明俭准交张明海两年积欠地租粮2石4斗5升5合。

窑洞地基案 公元1938年(民国27年)，华池县悦乐区居民史玉成与李治民为窑洞地基争讼。所争地基约4丈长，介于两造住宅之间，地基上有窑洞1孔。经悦乐区长邀请群众进行调解，两造达成协议：准外边窑洞一孔归李治民所有，里边地基准史玉成挖土使用。其后，史玉成在数年取土中将地

基打成2孔窑洞。公元1944年（民国33年）冬，李治民阻止史玉成使用其挖成的窑洞，遂生诉讼。经华池县司法处判决：准里外3孔窑洞归李治民所有。史玉成不服，提起上诉。

陇东高等分庭接到上诉状后，推事石静山于公元1945年（民国34年）5月5日赴案发地，协同乡议会议长及干部、群众多人共同勘验地形，让两造互相辩论，再征询群众意见后，达成调解协议：仍照民国27年悦乐区长的调解，将争议的3孔窑洞外面的1孔归李姓所有，里面的2孔归史姓所有。争讼双方根据调解协议订立私人合同，合同上各粘地图，标明地界情况，当事人各执一纸。合同订完，争讼双方互请吃饭，以示团结。

返还财产案 环县柔远区三乡居民白碎女于公元1946年（民国35年）1月丧夫。白碎女身无依靠，想招夫度日。其亡夫堂弟刘丕清得知后，刘为得白氏家财，并图谋将白氏卖于他人收受财礼，故阻拦白氏招夫，但白碎女不从。公元1948年（民国37年）2月，白碎女招高某为夫，经柔远区政府批准结婚。刘丕清图财之心未遂，即乘白氏不在家时，将其家中粮食、牲畜、家具等所有动产全部取走，以埋葬其堂兄需要花费为由，作为自用。白碎女为此投诉环县司法处。该处查明上列事实后判决：（1）刘丕清强收白碎女全部动产，实属不法，除应归还财物外，予以批评教育。（2）白碎女应出牛2条，以作埋葬其前夫的费用。（3）白碎女的3条牛除给刘丕清2条以作丧葬费外，其余动产及不动产一律归其所有。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公元1947年（民国36年）2月，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发动重点军事进攻。陇东分区的华池、曲子、环县、庆阳、镇原、合水及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等县大部分地区被国民党军队占领。陇东分区司法干部全力投入保卫边区的武装斗争，多数到县大队、游击队，或直接转入解放军，各级审判机关的工作陷于停顿。1947年下半年，华池、曲子、环县全部及合水、庆阳、镇原、新正、新宁等县的部分地区先后收复。陇东分庭及所属县司法处的审判工作逐步恢复。

公元1949年（民国38年）2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改为陕甘宁边区人

民法院，通令陇东分庭改为边区人民法院陇东分庭。分庭长由分区专员兼任，设副庭长1人，审判员1人，书记员3人，法警2人，公差1人。华池、庆阳、镇原、环县、合水、曲子、新正、新宁8县司法处均改为人民法院。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设副院长1人，审判员1人，书记员2人，法警、公差各1人。分庭及8县人民法院共有人员66人。

公元1947年（民国36年）10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1948年1月，陇东分区按照中共中央西北局及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在环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为配合土改运动，陇东分庭在环县分别设立县乡两级土改人民法庭。乡土改人民法庭受乡农民大会选出的审判委员会及县土改人民法庭领导。县土改人民法庭受县农民大会及县审判委员会领导，其上一级领导机关即陇东分庭。县、乡两级土改人民法庭受理有关土改运动的刑事、财产、土地案件。乡土改人民法庭设审判员3人，其中1人为主审，设书记员1人。法庭组成人员由乡农民大会选举产生的审判委员会推荐。县土改人民法庭由中共县委书记、县长、县农会主任、县保安科长、县司法处审判员等人组成，县长任主审。县土改人民法庭的人员同时也是县土改审判委员会成员。

解放战争时期，陇东分区审判机关坚持对反革命分子、特务分子及盗匪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一般刑事罪犯实行“教育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公元1947年（民国36年）自卫战争胜利后，审判机关重点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是投敌叛变分子和敌军便衣侦探。环县土改人民法庭依据《中国土地法大纲》精神，打击重点是破坏土改运动的地主恶霸分子。对国民党残余反革命力量实行“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

刑罚：（1）当庭训诫；（2）教育释放；（3）劳役，刑期在6个月以下；（4）剥夺公民权；（5）罚金；（6）没收财产；（7）有期徒刑缓刑；（8）有期徒刑，期限为6个月至10年；（9）死刑。

审级和案件管辖。公元1948年（民国37年）1月，一般土改案件乡人民法庭为第一审，县人民法庭为第二审。重大土改案件县人民法庭为第一审，陇东分庭为第二审。土改案件包括：（1）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造谣生事阴谋犯罪；（2）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妨碍公平分配，任意宰杀牲畜、砍伐林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以及进行偷窃、强占、私自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贩卖上述物品的犯罪；（3）妨碍接受、登

记、清理及保管土地、财产的犯罪；(4) 反动地主恶霸犯罪；(5) 干部侵犯人民民主权利或贪污渎职犯罪。不属于上列犯罪案件由县司法处管辖。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人民法庭为保证及时正确审理土改案件，创造出人民陪审员制度。吸引群众参加审判工作，提高人民群众主人翁责任感和政治觉悟，使审判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提高办案质量，防止错判。

解放战争时期，陇东分区审判机关民事审判工作基本沿用抗日战争时期的民事审判政策。土改运动中，民事审判工作侧重保护分得土地的广大贫苦农民的利益。

刑事案件附表 4—7。

特务案 公元1947年(民国36年)12月,国民党政治土匪李彦才派匪徒毛守花混入陇东解放区环县游击队潜伏40余天,搜集中共环县党政军负责人名单、游击队人数及枪支弹药的情报,带冲锋枪1支逃跑,回到匪部后受奖。公元1948年(民国37年)3月,人民解放军驻陇东部队集结环县袭击国民党马鸿逵部,毛守花再次潜入解放军部队刺探情报,被捕获,移送环县政府查办。县司法处审讯查明该犯充当特务事实,在环城区召开群众公审大会,判处毛守花死刑。

土匪案 公元1948年(民国37年)3月,环县土匪赵清彦所部被陇东分区解放军击溃,匪首赵清彦逃到三边分区隐匿,4月被解放军生俘,转送环县政府审办。环县群众听到活捉匪首赵清彦,纷纷提出意见,要求枪毙。

环县司法处查明赵清彦犯罪事实,一审判决:处匪首赵清彦死刑。呈请陇东高等分庭转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核批,同意一审意见。

公元1948年(民国37年)12月,环县政府召开群众公审大会,将匪首赵清彦绑赴刑场枪决,并张贴布告周知。环县群众听到匪首赵清彦被处决非常高兴,说给人民除了大害。处决赵犯对环县境内土匪有很大震动,敬明均匪部人员逃跑三分之一,回家隐藏起来。

公元1943年(民国32年)4月至公元1949年(民国38年)8月陇东高等分庭历任庭长名录

| | | | |
|-----|------|-------|---------------------------------------|
| 马锡五 | 籍贯陕西 | 专员兼庭长 | 公元1943年4月(民国32年)至 公元1946年(民国35年)5月 |
| 朱开铨 | 籍贯湖南 | 专员兼庭长 | 公元1946年(民国35年)5月 至1947年(民国36年)3月 |
| 张仲良 | 籍贯陕西 | 专员兼庭长 | 公元1947年(民国36年)3月至 公元1948年(民国37年)3月 |
| 李培福 | 籍贯甘肃 | 专员兼庭长 | 公元1948年(民国37年)4月至 公元1949年(民国38年)6月 |
| 李生华 | 籍贯甘肃 | 专员兼庭长 | 公元1949年(民国38年)7月至 甘肃全省解放之后 |

第四节 马锡五审判方式

马锡五，陕西省志丹县人。公元1930年（民国19年）参加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武装斗争，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时期，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粮食部长、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主席。抗日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和陇东分区专员公署专员。

公元1940年（民国29年）8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所属各县政府及裁判员在审理民、刑事案件时，要批判地引用国民党政府公布的“六法全书”条文。陇东分区所属各县依照指示办理案件，出现坐等群众上门告状，不调查案件事实真相主观随意下判的官僚衙门审判方式。对于“坐堂办案”及照搬“六法全书”判案的司法弊病，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广大群众深为不满。

公元1943年（民国32年）4月，陇东分区马锡五专员兼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一反官僚审判作风，带头走出分庭机关，携带案卷深入农村，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就地办案，巡回审判，解决群众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是年6月，马锡五同志在华池县实地受理审判封芝琴婚姻案，使一起多年未决的纠纷就地得以处理，通过办案教育当地群众要自觉遵守边区法令，教育当地司法人员要依据边区的法令间断案件。陇东分庭推事带领人员到庆阳、合水等县巡回审判。陇东各县司法处审判员亦深入区、乡，到群众中办案。陇东革命根据地出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新型审判方式。

陇东分区两级审判机关出现的新型审判方式引起陕甘宁边区政府高度重视。公元1944年（民国33年）1月6日，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关于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中批判了审判机关引用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坐堂办案”的错误，提出改善边区司法工作的方针。《报告》指出：“一方面要彻底纠正被侵入的坏作风，另一方面要发扬新的创造，使司法工作完全符合于保卫抗战利益，保卫边区民主政权与人民权益的需要。司法机关的法律依据，必须是边区施政纲领及边区政府颁布的各种政策法规。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须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是非轻重。审判人员须具备充分的群众观点与对敌观念，把制裁汉奸、反革命当作中心，把保护群众当作天职。”《报告》提出：“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

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

公元1944年（民国33年）3月13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通过陇东分区司法人员办的几则案例，说明新型审判方式的特点：（1）深入调查研究；（2）坚持原则，坚决执行边区政府的政策法令；（3）审判方式是座谈式而不是坐堂式，是“民门”而不是“衙门”。

公元1945年（民国34年）10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进一步确定民事诉讼的调解原则。马锡五同志领导陇东分区审判人员对调解原则予以丰富，提出：一般不关紧要，不影响社会秩序或别人利益的案件，在当事人同意下，或在公正人士要求和解时，都予以原则的指示或委托公正人士调解。

陇东分区两级审判机关经过3年实线，创造形成完整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即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实行审判和调解相结合；反对主观主义的审判作风，坚持边区法律原则，忠实事实真相。马锡五同志总结新型审判方式的优点是：不仅使案件、特别是少数缠讼不休的案件可以得到迅速正确的处理，而且通过处理案件，可以检查下级司法机关工作，帮助建立制度，总结经验，提高思想，改善工作。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结合政府的中心工作，帮助农民生产，给下级司法机关解决疑难问题，在群众中宣传法纪，减少纠纷，增强群众团结。

马锡五同志领导陇东分区审判人员创造的新型审判方式，深得广大群众拥护，陇东人民称马锡五专员为“马青天”。“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各解放区推广。

马锡五同志任陇东分庭庭长期间，亲自办理多起刑、民事案件。其中集中反映“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判例有封芝琴婚姻案及苏发云兄弟3人谋财杀人嫌疑案。

封芝琴婚姻案 公元1943年（民国32年）6月，马锡五专员兼庭长赴华池县巡视工作，途经温台区，遇一姑娘拦路上诉，当即受理。

上诉人封芝琴，乳名捧儿，是华池县温台区四乡封家塬子居民封彦贵的女儿。公元1928年（民国17年）封彦贵把封芝琴许与张湾村居民张金才的次子张柏儿为妻，定下“娃娃亲”。公元1942年（民国31年）6月，封彦贵见女儿长大，其时聘礼大增，遂企图赖婚。教唆封芝琴以“婚姻自主”为藉口，提出与张家解除婚约；以法币2400元及银币48元的彩礼将封芝琴暗中

许与华池县城壕川南塬的张宪芝之子为妻。此事被张金才得知，告于华池县政府。县政府判决：撤销封彦贵的后一次婚约。

公元1943年(民国32年)3月，封芝琴到赵塬瓜子亲戚钟聚宝家吃喜酒，适遇张柏儿在场。经他人介绍，封芝琴初识张柏儿，二人虽未当面说话，但姑娘心中暗自愿意与张柏儿结婚。不料封彦贵于是年4月复以法币8000元、银币20元及布4匹的彩礼将女儿另许庆阳县新堡区朱寿昌为妻。张金才闻讯后，纠集张金贵等20余人，携棍棒为武器，于是年5月16日夜闯入封彦贵家，惊恐封姓人丁四处逃散，将封芝琴抢回与张柏儿成婚。封彦贵为此控告于华池县司法处。该处判决：张金才抢婚处徒刑6个月，张柏儿与封芝琴的婚姻无效。封、张两姓均不服判，分别上诉陇东高等分庭。

陇东分庭未对案情详细核查即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上诉驳回。封、张两家不服二审判决，了解案情的群众对分庭判决感到不理解。故封芝琴听到马锡五专员兼庭长到华池后，决定拦路再诉。

马锡五同志受理案件后，先向当地区、乡干部详细询问实际情况。又询问当地群众的舆论倾向。复派平日与封芝琴接近的人与其谈话。最后亲自征求封芝琴意见，询问她是否愿意与朱姓结婚。封芝琴说，死也要与张柏儿结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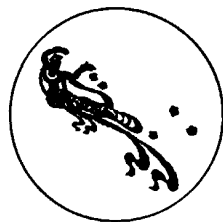
马锡五同志查明案情后，率同华池县司法处的干部召集当地群众参加案件的公开审判。公布案情，封姓屡卖女儿，张姓以张金才为首、张金贵为次纠众抢亲属实。征得封芝琴对婚事的意见与前述无异。征询到场群众对案件的处理意见。群众一致认为，封彦贵屡卖女儿，扰乱政府婚姻法，应受处罚。张姓黑夜抢亲，伤风化，碍治安，四邻害怕，应该处罚。群众特别关心张柏儿与封芝琴的婚姻问题，认为一对青年夫妻没有问题，不能给拆散。马锡五根据案件事实、边区法令及群众意见当场宣判：张柏儿与封芝琴双方同意结婚，按婚姻自主原则，其婚姻有效。但不论新式旧式婚约，均应采取合法手续，黑夜纠众实行抢亲，对地方治安及社会秩序妨碍极大。因之科处张金才、张金贵等以徒刑，其他附合者给予严厉批评。封彦贵以女儿为货物反复倒卖，科处苦役，以示惩戒。群众听到判决后，十分高兴，认为入情入理。各当事人听到判决后，受罚者表示自己罪有应得，张柏儿与封芝琴皆大欢喜。

苏发云兄弟案 公元1943年(民国32年)初，曲子县居民苏发云与孙

某同行，后来孙某被杀。曲子县司法处以此为线索，在苏发云家中炕上、地下及斧头上均发现血迹，遂认定苏发云兄弟3人谋财杀人，予以逮捕。但苏氏兄弟均不承认杀害孙某，以致关押了一年多未能结案。

公元1944年（民国33年）3月，曲子县司法处将苏氏兄弟谋财杀人嫌疑案上报陇东高等分庭。马锡五兼庭长十分重视此案，带人深入曲子县实地调查。多方查证，证明苏发云家离杀人现场20多里，如果孙某在苏家被杀，以时间计算不可能将尸体转移到发案现场。其次苏发云与被害人同行以后分路时有人证。查明苏家炕上的血是产妇生孩子的血，地下的血是苏家有人害伤寒病时流出的鼻血，斧头上的血是杀羊时糊上的血。还查明，杀害孙某是拐骗犯杜老五所为。根据事实，马锡五兼庭长在群众大会上宣布苏发云兄弟3人无罪，当场释放。听会群众说：“这个案子如放在旧社会的官僚衙门，高高在上，原先有那么多证据，早已枪毙了。只有人民的司法机关，才深入调查，不冤枉好人，判的非常正确。”





甘肃省志

· 审 判 志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第五章 概 述

甘肃的人民审判机构，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人民司法机关的基础上逐步建立的。

1949年初，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建立甘肃行政公署，成立甘肃人民法院，调配一批干部，准备接管国民党司法机关，组建甘肃各级人民法院。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10月全省陆续解放。国民党甘肃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和监狱，随着国民党政权的垮台分崩离析，旧司法人员闻风逃散。随着全省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平津司法机关之建议》和《关于接管国民党司法机关的补

充建议》，组织接管小组，接管原国民党甘肃各级司法机构。解放军第6军第17师49支队、36支队和30支队，进驻国民党甘肃高等法院、皋兰地方法院等司法机关。8月27日，兰州市军管会派军代表刘仁、霍炜、赵生亮和武铁汉等人，组织接管国民党司法机关工作。军代表通过原国民党法院旧司法人员，清理查封物资器材、文卷档案、武器弹药和人员名单，分别造具清册。各地军管会接管国民党的法院后，对旧司法人员甄别审查，送革命大学甘肃分校学习改造后，根据每个人历史和表现、政治态度，予以录用或遣散。旧司法人员被录用152人，遣散78人。1950年初，全省各地、市、县的接管工作相继结束。

解放之初，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法》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规定，按照行政区域，建立甘肃人民法院、兰州市人民法院，在武威、张掖、酒泉、临夏、庆阳、平凉、天水、定西、岷县和武都分区建立甘肃人民法院分庭，在73个县、市、区建立基层人民法院。甘肃人民法院及分庭和县法院属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法院机构和干部编制属于政府序列，分庭庭长由分区专员兼任，县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情况，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或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巡回法庭和秘书室等机构。

各级人民法院创建初期，干部主要以边区政府、司法部门、军队抽调的干部为主，同时吸收一批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并根据中共中央“分别不同对象，慎重处理”的政策，选择录用部分旧司法人员，法院建立初期共有干部551人，其中陕甘宁边区抽调的干部128人，占总数的23.2%；青年学生234人，占总数的42%；其他部门调入37人，占总数的7%；旧司法人员152人，占总数的27.6%。

1950年5月，甘肃人民法院张掖分庭和岷县分庭撤销。同时调整基层法院，县、市、区基层法院由73所增加到86所。

1951年9月，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全省设二级法院，三层机构。甘肃人民法院改为甘肃省人民法院，直辖兰州、平凉、天水 and 临夏市人民法院，皋兰、夏河、卓尼县人民法院和郝家川人民法庭。甘肃人民法院分庭改为分院，在天水、武威、酒泉、定西、平凉、庆阳、武都、临夏专区设立省人民法院分院。县、市、区基层人民法

院调整为 73 个。

根据《暂行组织条例》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司法行政处（科）、秘书室和巡回法庭。省人民法院和兰州市人民法院，为了适应司法形势和审判工作的需要，增设经济建设庭、婚姻庭和人民接待室，将秘书处析为司法行政处和办公室。多数基层法院设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秘书组、接待员和巡回法庭。全省各级法院普遍有问事处、代书处、值日室、调解室等机构。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实行上级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各级法院的机构设置、干部编制、业务经费和物资装备工作，由甘肃省人民法院统一管理。

各级人民法院在创建过程中，运用审判职能参加剿匪、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和建立新的婚姻制度等社会改革运动。1951 年，全省处在剿匪镇反、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经济恢复时期，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土改法庭、镇反法庭、三反法庭、五反法庭、巡回法庭等组织形式，配合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展开审判工作，推动和保障各项社会改革运动的顺利完成，维护新生的人民政权，保障全省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为大规模进行经济建设，准备有利的条件。

各地人民法院在社会改革运动中，暴露出思想和组织不纯的问题。一些司法干部以“六法全书”为指导，因袭旧司法作风，利用职权，贪赃枉法，敌我不分，包庇罪犯。对此，全省法院在 1952 年冬季进行司法改革运动，清除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确定人民的司法制度和司法作风。根据政务院政法委员会提出“思想改造与组织整顿相结合”的方针，各地人民法院在思想整顿的基础上，进行组织整顿，清除不宜在人民法院工作的人员，其中多数是旧司法人员。司法改革运动为各级人民法院的组织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1953 年，根据中央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通知，建立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和西海固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在少数民族地区法院干部的配备上，注意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充实和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队伍和司法机构。

1953 年 12 月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指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在水电铁路分局和武威

铁路分局分别成立铁路派出庭。同时成立玉门油矿区专门法院。

各级人民法院的内部机构根据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的精神，进行部分调整，取消收案问事、代书口诉、调解值日机构，建立人民接待室。在各县、市、区法院内设公证处（室），兼办公证业务；协助筹建律师机构；在工矿企业中建立同志审判会；在政府部门和重要企业中，设置法律工作人员，帮助基层政府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

1954年，宁夏省人民法院及所属的银川分院、内蒙古自治区法院和河东回族自治区法院并16所基层法院，归甘肃省人民法院管辖。全省共有14所专区级法院和107所基层法院。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实施。人民法院从人民政府分离出来，设置高级、中级和基层三级地方法院。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任命副院长、庭长、审判员，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

贯彻执行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是1955年司法制度建设的中心任务。省法院按照“由上而下，层层带头，点面结合，积极推行”的方针，首先在本院、铁路沿线专门法院、兰州市人民法院和皋兰县人民法院进行试点，摸索经验，指导全省各地贯彻执行。

1956年底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了各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原省人民法院改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原省人民法院派设在各地区的8个分院、兰州市法院和相当于专区级的法院改为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人民法院改为中级人民法院后，辖属的四个分庭改为区人民法院。各县、市、区统一为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在巡回法庭的基础上，设立人民法庭作为派出机构。省法院直属的天水市人民法院归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平凉市人民法院归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临夏市人民法院归临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卓尼县法院归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皋兰县法院归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玉门矿区专门法院改建为玉门油矿区人民法院，划归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改为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1955年10月庆阳专区、平凉专区并为平凉专区，撤销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并为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张

掖和酒泉、武威专区并为张掖专区，撤销武威、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并为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临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西海固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改为固原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河东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吴忠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改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改为巴音浩特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1956年8月，巴音浩特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撤销。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和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归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经过机构调整，全省形成高级（省）、中级（地、州、市）、基层（县、市、区）3级审判体系。共建立116所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1所；市中级人民法院1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9所，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4所，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1所；县人民法院87所，县级市人民法院4所，自治县人民法院8所和玉门油矿区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设置人民法庭145所。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有工作人员1402人。

各级人民法院依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及司法行政处（科）、秘书室等机构。1955年，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划归省司法厅管辖。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仍由省法院兼管。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设置律师机构，从法院抽调一批干部，转作律师工作。在省、市和部分专、县的法院内附设公证机构，开展经济合同的认证和审查及其他公证业务。未设公证处、室的法院，指定人员兼办公证工作。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设执行员，专办执行工作。

1957年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使法院干部受到冲击，许多职工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下放农场劳动改造。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大跃进”运动中，人民法院的工作方针是“有事办政法、无事办生产”。全省人民法院抽调二分之一干部参加大炼钢铁和建立人民公社工作。一部分审判业务骨干被调出，干部队伍受到削弱。为从组织上适应人民公社化的需要，各级法院精兵简政，机构撤并，省司法厅与省法院合署办公。1959年7月，省司法厅撤销，司法行政工作归省法院管理。部分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与同级公安、检察机关合并成立政法部，人民法院成为政法部下属的司法科或司法

股。没有合并的实行公、检、法三机关合署办公，“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加强政法协作”。

1958年，武都专区与天水专区并为天水专区，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撤销。建立白银市，设立白银市人民法院。为保障引洮上山水利工程建设，成立省引洮上山水利工程人民法院和11所水利工程人民法庭。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决定，银川、吴忠和固原中级人民法院及19个县、市、自治县基层人民法院归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是年底，全省计有7个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42个县（市、区）基层人民法院。147所人民法院合并为79所。

1962年初，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全省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恢复庆阳、武都、武威和酒泉专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亦恢复。新建临洮专区，成立临洮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63年，中级人民法院增加到13所，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9所，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所；基层人民法院增加到81所，其中县人民法院64所，自治县人民法院6所，市人民法院5所，市辖区人民法院6所。恢复建立人民法庭192所。基层人民法院在各区、社、镇设立收案站或审判站。

1963年，临洮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平凉、酒泉、临夏和白银市撤销，平凉、酒泉、临夏改为县的建制，3个市人民法院改为县人民法院；白银改为兰州市辖区，市人民法院改为区人民法院，归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新建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属省法院管辖。在甘肃省四〇四厂建立五华山地区人民法院。在酒泉成立河西垦区法院。1965年，五华山地区人民法院改为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1966年上半年，全省有12所中级人民法院，81所基层人民法院，192所人民法庭，共有工作人员1715人。内部机构普遍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司法行政处（科）和办公室。

1967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受到群众组织的冲击，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甘肃的代理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诬蔑人民法院是“旧衙门、旧路线、旧法律、旧人员、旧思想、旧作风”的所谓“六旧机关”，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

下，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受到严重冲击，组织机构趋于瘫痪，审判工作被迫停顿。1967年12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于1968年2月20日发布对全省各级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的通知。各地、州、市中级法院和各县、市、区基层法院，由各地驻军、军分区、武装部相继实行军管，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审判组，代行人民法院的审判权。军管后，大多数法院干部被作为“司法黑线”人员集中下放到省、地、县“五七”干校或农场劳动改造，接受政治审查。1969年8月，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保卫部，行使公、检、法三机关的全部职能。保卫部设审判组，行使人民法院的职权。

1969年，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和阿拉善右旗划归甘肃省管辖，额济纳旗保卫部划归酒泉地区保卫部管辖，阿拉善右旗保卫部划归武威地区保卫部管辖。

1973年初，全省各地撤销军事管制，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恢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根据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原则，参照文化大革命前的体制，基层人民法院恢复设置人民法庭和巡回法庭。1973年上半年，省法院，甘肃矿区法院，13所中级法院，83所基层法院相继恢复，并恢复69所人民法庭。各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人民接待室。各级人民法院恢复机构后，增加人员编制，调回部分原法院的干部和业务骨干，各项审判工作逐步开展。全省法院计有工作人员1111人，恢复审判人员积称。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全面恢复整顿各级法院组织机构，使审判工作、干部队伍和其他建设逐步走上正规。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颁布新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的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1980年，阿拉善右旗和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管辖。1982年5月，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兰州、武威、西宁、银川铁路运输基层法院恢复，直属铁路运输高级法院管辖。1987年3月，铁路运输高级法院撤销，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划归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1982年9月，金昌市建立，成立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白龙江林管局建立森林中级法院，在林管局所属的洮河、迭部、舟曲、白水江林业局分别建立森林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基层法院。1983年，白龙江森林中级法院改为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管辖迭部林区、卓尼林区、舟曲林区、文县林区基层法院。1985年，武都地区改为陇南地区，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改为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天水地区改为天水市，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白银市建立，设立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随着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使审判机构建立健全，优化设置，走上依法建制的轨道。1980年，各级人民法院先后建立经济审判庭。1983年，法院的机构设置、物资装备、干部培训和人事任免等司法行政工作移交法院管理，各级人民法院设置司法行政机构。1985年3月，为培训法院干部适应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创办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决定，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甘肃分校，各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业大分部，各基层法院设置教学班，形成3级教学机构，使全省法院的干部教育走上专业化、正规化、系统化和法制化的轨道。1987年，随着大量的行政法律和法规的颁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建立行政审判庭。为加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设置执行庭。为将群众信访、告诉申诉纳入法制轨道，又设置告诉申诉庭。

1989年底，全省共有113所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嘉峪关市人民法院，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兰州市、天水市、金昌市、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武威、张掖、酒泉、定西、平凉、庆阳、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95所基层法院，其中县法院61所，县级市法院8所，市辖区法院11所，自治县法院7所，铁路运输基层法院4所，森林基层法院4所。人民法庭456所。法院干部5584人。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全省各级地方人民法院普遍设置刑事庭、民事庭、经济庭、行政庭、信访室、办公室、监察处（室）、人事处（科）、业大分校（部、班）等机构。部分人民法院设置执行庭、告诉申诉庭、研究室、法医室、司法行政处（科）。

第六章 各级法院

第一节 高级法院

1949年9月19日,甘肃人民法院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史文秀为院长、焦胜桐为副院长。

甘肃人民法院隶属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是甘肃行政公署的组成部分。甘肃人民法院的内部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处、督导室、监狱。行政处下设文牍科、干部科、研究科、典狱科、总务科和医务所。监狱下设管教科、作业科、庶务科、总务科、警卫队、医务所和若干看守所。甘肃人民法院共有工作人员229人,其中干部120人,警卫人员109人。1951年2月,甘肃总监及其所属分监移交甘肃省公安局管理,甘肃人民法院的狱政机构撤销。

1951年9月,甘肃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改为省人民法院,直辖兰州、平凉、天水、临夏市人民法院,皋兰、夏河、卓尼县人民法院及郝家川人民法庭。省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处、秘书处和督导室。1952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任命郭华堂、张建堂为省人民法院副院长。至此共有人员93人,其中干部71人,警杂人员22人。

1953年初,省人民法院的内部机构调整,将刑事审判庭分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同年7月,撤销刑一庭、刑二庭、民事庭和督导室,调整为4个审判庭:第一庭处理反革命案件为主,第二庭处理经济犯罪案件为主,第三庭处理家庭婚姻案件为主,第四庭处理一般刑事民事案件为主。将秘书处分为司法行政处和办公室。司法行政处设行政科、人事科和统计科。办公室设总务科、秘书科。撤销督导室。同年12月,恢复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增设经济建设保护庭、婚姻审判庭。刑事、民事案件中破坏国家经济建设、贪污盗窃国家财产、公私劳资纠纷和加工订货纠纷等经济犯罪和经济

纠纷案件，划归经济建设保护庭审理。婚姻纠纷和虐待迫害妇女等案件由婚姻审判庭审理。同时，成立人民接待室。1954年初，各审判庭根据受理案件的性质、类别和地区，具体分工，组成审判组，实行专案专组责任制。这一机构设置延续到1959年下半年。

1954年5月，撤销宁夏省人民法院，合并于甘肃省人民法院。干部调甘肃省人民法院18人，其中副院长1人、副庭长1人、审判员2人、秘书2人、书记员5人、科员5人和勤杂人员2人，其余干部留银川分院工作。物资、档案分别移交甘肃省人民法院。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省人民法院改为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司法行政处和人民接待室。办公室下设秘书科、人事科、研究科和总务科。共有工作人员85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5人，正副处长3人，正副主任2人，审判员10人，书记员5人，正副科长2人，一般干部50人，法警6人。1954年12月，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史文秀为院长。1956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任命刘汉鼎、王治国、周鸣、楚凡为副院长。

1955年，省司法厅成立，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处移交甘肃省司法厅。1959年7月，省司法厅撤销，有关司法行政工作划归省法院管理，恢复司法行政处。

1958年10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思宏为院长。

1961年3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权维才为院长。

1963年3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文秀为院长。

1964年5月，省法院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一庭分管天水、平凉、庆阳、定西和武都地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刑二庭分管兰州、酒泉、张掖、武威、临夏、甘南和矿区等地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

1965年底，中共甘肃省委先后任命张建堂、李育英、贾田夫和郭华堂为省法院副院长。

自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省法院内部机构基本稳定，是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原则设置的。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法院受到冲击，审判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2月20日，由兰州军区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5月，省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保卫部设秘书组、政工组、侦破组、治保组、审判组和总务组等6个组，审判组取代省法院的部分职权。

1972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恢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任命刘兰亭为院长，周鸣、张坎为副院长。1975年，中共甘肃省委任命薛浩平为副院长。1973年1月，省法院在省保卫部审判组的基础上恢复，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逐步行使1954年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的审判职权。1975年7月，增设公证处，对外称兰州市公证处，统一办理全省涉外公证工作。

省法院恢复后，调回原法院工作人员17人，从公安、检察系统调入7人，留下军管人员1人，分配大学生5人，从其他部门调入21人，共有工作人员51人。其中干部46人，工人5人。

1977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应为院长。1978年，中共甘肃省委任命史文秀为副院长。1979年，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吴思宏为院长。1980年，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先后任命刘昌蔚、李磊、秦炳、张鸿儒为副院长。

1979年7月，省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设立经济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同时设立人事行政处和研究室。

1983年5月，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炳为院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胡慧娥为副院长。1984年7月，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任命草平为副院长。1985年5月，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忻杏华、张树兰为副院长。

随着各项审判工作的开展，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于1983年7月批准：省法院内部机构设置刑一庭、刑二庭、民事庭、经济庭、研究室、办公室和人事行政处，人员编制106人。

省编委于1985年4月批准设立省法院法医技术室。1985年9月，省法院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决定，设立法律业大甘肃分校。1986年6月，设立司法行政处。人事行政处改为人事处，人事处设干部一科、干部二科和老干部科。1988年11月，设立行政审判庭。办公室设总务科、秘书科、档案科和财务科。

1988年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炳连任省法院院长。1988年9月，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任命李纲德为副院长。

1989年，省法院共有工作人员182人。其中：正副院长6人，正副庭长12人，正副主任7人，审判员28人，助审员24人，书记员26人，法医5人，法警6人，专业人员10人，其他干部40人，工人14人；副省级1人，副厅级5人，正处级22人，副处级24人，正副科级46人，科员68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的96人（其中法律专业6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63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19人；35岁以下的93人，36岁至50岁的64人，51岁至60岁的19人，61岁以上的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的17人，5至10年的140人，10年以上的21人；刑一庭20人，刑二庭21人，民事庭14人，经济庭15人，行政庭5人，研究室16人，法医室6人，办公室43人，人事处13人，司法行政处8人，法律业大甘肃分校16人；党员干部120人，少数民族干部6人，妇女干部37人。

省法院直辖嘉峪关市人民法院。管辖兰州市、天水市、白银市和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武威、张掖、酒泉、定西、平凉、庆阳和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甘南藏族自治州和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陇南地区中级法院分院，甘肃矿区人民法院。管辖全省61县、7自治县、8个县级市、11个市辖区、4个铁路运输、5个林区计96所基层法院。管辖全省87个县（市、区）、1321乡、183镇、130街道办事处，人口约1987.5万，区域面积约45.5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地址：兰州市庆阳路38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含庭、室、处负责人）名录：

| | | | | | | |
|-----|-----|-----|-----|-----|-----|-----|
| 梁纪德 | 柴发邦 | 康雄世 | 李兴国 | 陈守学 | 蔡南海 | 唐汝川 |
| 段成信 | 霍德义 | 李德林 | 刘子固 | 白成斌 | 谢光 | 宋绍祖 |
| 黄多斋 | 苏格兰 | 郭定藩 | 楚凡 | 田大润 | 李丰岭 | 李润生 |
| 宫震寰 | 卢克勤 | 辛荣新 | 陈福生 | 李刚 | 李振民 | 王凤阶 |

| | | | | | | |
|-----|-----|-----|-----|-----|-----|-----|
| 丁怀玉 | 谢道顺 | 范雨萍 | 陈春元 | 张毅然 | 李堆山 | 梁国斌 |
| 郭孟泽 | 颀克信 | 王贵德 | 郝克 | 孙耀先 | 郭家礼 | 田开霖 |
| 张鸿儒 | 韩福喜 | 贺美成 | 景存鑫 | 王玺魁 | 贾田夫 | 常致中 |
| 张秀文 | 尉广尧 | 朱铮 | 雷俊 | 艾玉珍 | 隋朝贵 | 彭文明 |
| 李翔林 | 张树兰 | 张维育 | 李功国 | 姚楨 | 张耀宗 | 王文彩 |
| 午明强 | 魏廉 | 张增瑞 | 王育秀 | 孙光铭 | 赵金铭 | 贺兰芳 |
| 段云 | 魏中扬 | 雷波民 | 杨志明 | 把志先 | 郭桂兰 | 龚正权 |
| 蔡秋香 | 冯耀习 | 徐公达 | 赵群礼 | 孙福 | 任士彩 | 冉志江 |
| 梁炜 | 张增 | 边立仁 | 相里奇 | 邱仲康 | 邢恩杰 | 郑萍 |
| 黄永毅 | 黄振华 | 温炳荣 | 邢军 | 李功德 | 王志清 | 惠治华 |
| 尚志义 | 潘文俊 | 庞军 | 张荣庆 | 马治明 | 吕效武 | 李沪声 |
| 孙桂芝 | 段枚君 | 欧阳庆 | 张燕生 | 陆敦 | 丁子和 | 宋有文 |
| 高俊生 | 范忠 | 王俊 | | | | |

第二节 中级法院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建院之前,在各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司法科,在行政辖区内,代行省法院派出机关的审判职权。1949年12月,各分区在行政督察公署司法科的基础上,建立甘肃人民法院分庭。

全省在水、武威、张掖、酒泉、会宁、平凉、庆阳、岷县、武都和临夏分区,建立甘肃人民法院分庭。兰州市人民法院直属于甘肃人民法院管辖。天水分庭管辖天水县、秦安县、清水县、甘谷县、武山县、两当县、通渭县和徽县人民法院;武威分庭管辖武威县、永登县、古浪县、民勤县和永昌县人民法院;张掖分庭管辖张掖县、民乐县、山丹县、高台县和临泽县人民法院;酒泉分庭管辖酒泉县、金塔县、鼎新县、安西县、玉门县、敦煌县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会宁分庭管辖会宁县、定西县、榆中县、静宁县、景泰县、靖远县、海原县和西吉县人民法院;平凉分庭管辖平凉县、泾川县、化平县、灵台县、崇信县、华亭县、固原县、庄浪县和隆德县人民法院;庆阳分庭管辖庆阳县、合水县、正宁县、华池县、曲子县、镇原县、宁县和环县人民法院和西峰市司法处;武都分庭管辖武都县、西和县、西固县、成县、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文县、康县和礼县人民法院；岷县分庭管辖岷县、漳县、临潭县、卓尼县、会川县、陇西县和渭源县人民法院；临夏分庭管辖临夏市、和政县、夏河县、宁定县、永靖县、康乐县、洮沙县、临洮县和临夏县人民法院。

甘肃人民法院分庭是各分区行政公署的组成部分，分庭庭长由各分区行署专员兼任。分庭因业务单纯，干部少，没有分设庭室。每个分庭定编为10人。各分庭在其辖区内行使甘肃人民法院的职权。

1950年6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对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甘肃人民法院根据新的区划调整会宁分庭改为定西分庭，原会宁分庭管辖的静宁县、西吉县和海原县人民法院，划归平凉分庭管辖。临夏分庭管辖的洮沙县、临洮县，划归定西分庭管辖。张掖分庭和岷县分庭撤销。张掖分庭管辖的张掖县、民乐县、山丹县，划归武威分庭管辖；临泽县、高台县划归酒泉分庭管辖。岷县分庭管辖的卓尼县法院，划归甘肃人民法院管辖；陇西县、漳县法院，划归天水分庭管辖；会川县、渭源县法院，划归定西分庭管辖；岷县法院，划归武都分庭管辖；临潭县法院，划归临夏分庭管辖。平凉分庭管辖的庄浪县，划归天水分庭管辖。庆阳分庭管辖的曲子县法院、西峰市司法处撤销。定西分庭管辖的洮沙县法院撤销，并入临洮县法院。

1951年9月，甘肃人民法院各分庭根据《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改为分院，在辖区内行使省人民法院职权。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和青海固回族自治州成立，建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法院和青海固回族自治州法院。省人民法院直辖的卓尼县、夏河县法院，临夏分庭管辖的临潭县法院，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法院管辖。平凉分庭管辖的泾源县、隆德县、西吉县、海原县和固原县法院，划归青海固回族自治州法院管辖。建立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和玉门油矿区专门法院。全省有庆阳、平凉、武都、临夏、天水、定西、武威和酒泉分院，兰州市人民法院，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和玉门油矿区专门法院，青海固回族自治州法院和甘南藏族自治州法院。各分院院长由各专区的专员兼任。分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秘书室和来信来访接待室，个别分院设刑事组、民事组和秘书组。

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宁夏省建制，并入甘肃省。西北行政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决定，撤销宁夏省人民法院，并入甘肃省人民法院。宁夏省人民法院管辖的河东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及其所属

的吴忠市、金积县、灵武县、同心县和盐池县法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及其所属的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和磴口县法院，划归甘肃省人民法院管辖。建立甘肃省人民法院银川分院。银川分院管辖银川市、中宁县、中卫县、宁朔县、永宁县、贺兰县、平罗县、惠农县、陶乐县基层法院。

至此，全省有兰州市人民法院，庆阳、平凉、天水、定西、武威、酒泉、武都、临夏和银川分院；甘南藏族自治州、西海固回族自治区、河东回族自治区和蒙古族自治区法院。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实施后，统一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原省人民法院设在水、武威、酒泉、定西、平凉、庆阳、武都、临夏和银川地区分院，改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人民法院改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甘南藏族自治州、河东回族自治区、西海固回族自治区和蒙古族自治区人民法院，改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各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和人民接待室。

1955年10月，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合并，成立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武威和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合并成立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临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蒙古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巴音浩特蒙古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西海固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固原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河东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吴忠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至此，全省设有12个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水、张掖、定西、平凉、武都、银川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固原回族、吴忠回族、临夏回族、甘南藏族和巴音浩特蒙古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各中级人民法院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司法行政科、办公室和接待室。

1956年，巴音浩特蒙古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撤销，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划归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1958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地区、吴忠回族自治州和固原回族自治州，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属的银川市、贺兰县、永宁县、宁朔县、平罗县、惠农县、中卫县、中宁县和陶乐县人民法院；吴忠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属的吴忠市、金积县、灵武县、同心县和盐池县人民法院；固原回族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属的西吉县、海原县和固原县人民法院，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管辖的武都县、宕昌县、西和县、文县、康县、岷县、成县和礼县人民法院，划归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过调整后，在兰州市、天水、定西、平凉、张掖地区，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设中级人民法院。

1959年1月，各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安处、局、检察分院进行合署办公，组成地、州、市的政法部，中级法院成为政法部下设的司法科。1960年初，撤销地、州、市政法部，恢复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建制。

全省行政区于1961年进行调整，陆续恢复了1958年撤销的武威、酒泉、武都和庆阳地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随之恢复。增设临洮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白银市人民法院。1963年12月，临洮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白银市人民法院撤销。至1966年，在兰州市，天水、定西、平凉、庆阳、武都、武威、张掖、酒泉地区，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设中级人民法院。各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司法行政科、办公室和接待室。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省各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2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省内各地、州、市的驻军、军分区，对各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公安、检察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级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各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1969年1月，撤销各中级人民法院的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各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保卫部下设审判组或法庭组，取代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1970年4月，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划归兰州市，三县保卫部划归兰州市保卫部管辖。

1973年1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恢复各级人民法院，全省各地、州、市在保卫部审判组的基础上，恢复12个中级人民法院，参照文化大革命前的机构设置，普遍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和接待室。

1982年9月，设立金昌市，成立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永昌县人民法院和新成立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归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85年12月，天水地区改为天水市，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天水市人民法院，设秦城区人民法院；撤销天水县人民法院，设北道区人民法院。两当县、西和县、礼县、徽县人民法院，划归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漳县人民法院，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武都地区改为陇南

地区，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岷县人民法院，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86年5月，设白银市，成立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白银区人民法院，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人民法院，划归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设立平川区人民法院。

1989年，全省共有13个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个直辖市人民法院。即兰州市、天水市、白银市、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武威、张掖、酒泉、定西、庆阳、平凉、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临夏回族自治州和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始称兰州市人民法院，1949年9月18日建立，直属甘肃人民法院管辖。兰州市人民法院院长由甘肃人民法院副院长焦胜桐兼任。

1950年3月，兰州市人民法院划归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张建堂任院长。设刑事审判庭、秘书室和看守所，共有干部54人。1953年6月，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婚姻审判庭、经济建设保护庭、接待室、秘书室和公证科。

兰州市人民法院在兰州市辖区内设四个分庭，第一分庭配备干部8人；第二分庭配备干部8人；第三分庭配备干部4人；第四分庭配备干部3人。

1955年5月，兰州市人民法院改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谢道顺为院长。兰州市人民法院所属的第一、二、三分庭撤销。成立城关区人民法院、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河北区人民法院。第四分庭改为阿干分庭，12月成立阿干区人民法院，撤销阿干分庭。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建设保护庭、人民接待室。婚姻审判庭并入民事审判庭。秘书室改为办公室，下设秘书股和总务股。撤销公证科，设司法行政科，统管政策研究、法院建设、宣传教育、司法执行、狱政管理、公证律师、统计档案、法医技术和人事政工等工作。1956年，撤销经济建设保护庭。

1956年6月，省人民委员会、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红古区和西固区人民法院。1956年9月，经省法院批准成立兰州市十里店人民法庭，由河北区人民法院管辖。1957年1月，兰州市东岗区法院成立。5月，在十里店人民法庭基础上，成立安宁区人民法院。同月，河北区人民法院改为盐场区人民法院。

1958年1月，盐场区人民法院撤销，并入城关区人民法院。1960年底，东岗区人民法院撤销，并入城关区人民法院。1963年11月，设置白银区，白银市人民法院改为白银区人民法院，划归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59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周有荣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60年2月，任命李永昌为院长。1960年12月，任命常俊为院长。1961年12月，任命周有荣为院长。1964年12月，任命霍德义为院长。1965年11月，任命张世兴为院长。

至1966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和白银区人民法院。

1967年4月，省军区和兰州军分区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建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职权。1968年1月，兰州市公、检、法三机关合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为军管会下设的审案组。1968年6月，兰州市成立革命委员会，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改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保卫部下设审案组，行使原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职权。1968年10月，法院的大部分干部先后被送到白银、天水 and 兰州等地的“五七”干校参加集训，劳动改造。

1970年4月，将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保卫部划归兰州市保卫部管辖。

1973年1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恢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命雪瑞为院长。配备法院干部43人，其中原法院干部16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18人，其他部门调入9人。机构参照文化大革命前的设置，恢复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信访室和办公室。管辖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白银区、皋兰县、榆中县和永登县人民法院。1985年3月，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后，白银区人民法院，划归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逐步健全。1980年7月，成立经济审判庭。1982年4月，将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1984年8月，成立人事处和调研室。1985年4月，成立法律业大兰州分部。10月，成立执行庭。1986年1月，成立法医技术室。1988年，成立行政庭。

1983年8月，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陈守谦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84年3月，选举赵怀玺为院长。

至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皋兰县、榆中县和永登县人民法院。管辖5区、3县、78乡、12镇、46街道办事处，人口233.4万，面积1.36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武都路150号。

1989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工作人员183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10人，审判员38人，执行员4人，助审员23人，书记员41人，法医6人，法警12人，其他干部35人，工人10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30人，正副科级65人，科员66人；本、专科文化程度99人（其中法律专业59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52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31人；35岁以下89人，36岁至50岁65人，51岁至60岁29人，61岁以上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53人，5至10年84人，10年以上46人；刑事庭43人，民事庭21人，经济庭27人，行政庭4人，执行庭8人；党员干部107人，少数民族干部3人，妇女干部32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陈寄沧 | 梁选青 | 吕建生 | 张秀文 | 朱国瑞 |
| 潘万杰 | 于力 | 陈守谦 | 罗正林 | 赵怀玺 |
| 龙开吉 | 姚裕忠 | 贾漾温 | 陶明顺 | |

二、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1949年8月3日，天水解放。天水军管会接管国民党省高等法院天水分院、天水地方法院、天水监狱和看守所。1949年8月16日，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建司法科，行使相当于甘肃人民法院的审判职权。管辖天水县、两当县、通渭县、武山县、甘谷县、秦安县、清水县和徽县的司法科。

1950年2月，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司法科改为甘肃人民法院天水分庭，专署专员安振兼任分庭庭长。1950年6月，天水地区行政公署专员李维钧兼天水分庭庭长。共有干部23人。各县司法科，改为县人民法院，同时建立天水市人民法院。1950年7月，撤销岷县分庭。陇西县和漳县法院划归天水分庭管辖。

1950年12月，省人民政府将天水分庭改为天水分院，天水地区行政公署专员李维时兼任天水分院院长。1952年8月，天水行政公署专员吴治国兼任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分院院长。分院设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和秘书组。1951年，庄浪县法院划归天水分院管辖。

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省人民法院天水分院改为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54年12月，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范蓝田为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955年12月，陇西县、通渭县人民法院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庄浪县人民法院归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西和县、礼县和成县人民法院归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成立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56年3月，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霍德义为院长。增设司法行政处，下设组织建设科、秘书科、人事科和财务科。

1958年4月，撤销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并入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武都地区和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所管辖的17个基层法院，合并为天水市、秦安县、武山县、徽成县、西礼县、武都县、文县、岷县和清水回族自治县法院。同年10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霍德义为院长。省司法厅成立后，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处撤销。

1962年3月，恢复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县（市）基层人民法院分别恢复原县、市人民法院的建制，并将武都县、文县、岷县、成县人民法院划归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64年9月，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霍德义为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65年8月，中共天水地委任命曹万成为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967年11月，天水驻军支左委员会、天水军分区对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天水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4月，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立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保卫部设审判组，取代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职权。

1973年3月，根据省革委会的通知，恢复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中共天水地委任命郭枫林为院长。参照文化大革命前的机构设置，恢复了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等机构。配备干部22人，其中原法院干部4人，公安部门调入2人，军管会留任2人，其他部门调入14人。管辖天水市、天水县、清水县、甘谷县、武山县、西和县、两当县、秦安县、漳县、礼县、徽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法院。

1978年7月，中共天水地委任命康英贵为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79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康英贵为院长。1983年5月，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光赤为院长。1985年5月，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永昌为院长。

1985年12月，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武山县、甘谷县、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两当县、西和县、礼县、徽县法院，划归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漳县法院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研究室、办公室、业大分部和人事行政科等机构。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区、5县、136乡、11镇、11街道办事处，人口272.1万，面积1.43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秦城区公园路。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90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10人，审判员14人，助审员21人，书记员16人，法医1人，法警7人，其他干部12人，工人5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14人，正副科级16人，科员42人，办事员9人；本、专科文化程度42人（其中法律专业29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3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5人；35岁以下43人，36岁至50岁23人，51岁至60岁14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7人，5至10年44人，10年以上19人；刑事庭23人，民事庭16人，经济庭11人，行政庭2人，执行庭5人；党员干部54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22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郭华堂 | 李堆山 | 范兰田 | 董俊轩 | 高文甫 |
| 郭占山 | 李培基 | 成景汤 | 李广 | 李有维 |
| 宋开成 | 贾芝 | 杜贞祥 | 邵化南 | 魏守玺 |
| 王思源 | 王 一 | 丁自生 | | |

三、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6年4月，在皋兰县郝家川人民法庭基础上建立，属县级市人民法院，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61年，升格为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共白银市委任命孙存玉为院长。1963年10月，撤销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白银区人民法院，划归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85年，成立白银市（地级），设立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白银区人民法院及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人民法院，划归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增设平川区人民法院。共管辖5个基层法院。

白银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尉广尧为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88年12月，选举潘兴国为院长。

至此，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白银区、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和景泰县法院。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办公室、人事科和法律业大分部。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区、3县、70乡、5镇、4街道办事处，人口131.3万，面积2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白银区水川路。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70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3人，审判员12人，助审员9人，书记员18人，法医1人，法警4人，其他干部10人，工人10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5人，正副科级27人，科员27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7人（其中法律专业18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0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3人；35岁以下47人，36岁至50岁17人，51岁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47人，5至10年18人，10年以上5人；刑事庭17人，民事庭9人，经济庭10人，行政庭5人，执行庭2人，申诉庭2人；党员干部29人，妇女干部16人。

副院长名录：

李广 李维藩 赵秉懿

四、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2年9月建立。管辖永昌县人民法院和金川区人民法院。

金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赵兴忠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

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办公室和司法科。1983年，撤销司法科。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县、1区、11乡、4镇、10街道办事处，人口35.3万，面积96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金川区新华东路。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43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9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6人，书记员12人，法警2人，其他干部6人，工人5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8人，正副科级9人，科员18人，办事员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8人（其中法律专业16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7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8人；35岁以下26人，36岁至50岁11人，51岁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0人，5至10年33人，10年以上5人；刑事庭14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7人，行政庭2人；党员干部21人，妇女干部8人。

副院长名录：

齐万生 曹云山

五、嘉峪关市人民法院

1965年7月建立，直属于省法院。中共嘉峪关市委任命拓干珍为院长。“文化大革命”开始，撤销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并入嘉峪关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0年，划归酒泉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管辖。1971年，嘉峪关市、嘉峪关地区指挥部、三九公司合并成立地级市，嘉峪关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直属于省革命委员会保卫部管辖。

1973年5月，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恢复，直属省法院管辖。中共嘉峪关市委任命拓干珍为院长。1978年2月，任命高作栋为院长。1982年2月，任命王景德为院长。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恢复时，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81年11月，设立经济审判庭。1989年2月，设行政庭和执行庭。至此，共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和办公室。

嘉峪关市人民法院管辖1区、3乡、6街道办事处，人口10.3万，面积1298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地址：雄关西路。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56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6人，审判员7人，助审员7人，书记员21人，法警5人，其他干部4人，工人4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7人，正副科级17人，科员14人，办事员10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2人（其中法律专业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7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7人；35岁以下29人，36岁至50岁21人，51岁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7人，5至10年16人，10年以上13人；刑事庭10人，民事庭12人，经济庭8人，行政庭3人，执行庭2人；党员干部28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12人。

副院长名录：

侯树楷 高作栋 王景德 张思贤 巨义
李琪林

六、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49年9月17日，武威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与武威地方党、政、军抽调干部组成军管会，接管国民党省高等法院武威分院、地方法院和监狱。武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司法科，行署专员贺兴旺兼任科长。1950年2月，在行政公署司法科的基础上，建立甘肃人民法院武威分庭，公署专员刘永培兼任分庭庭长。共有干部21人。武威分庭管辖武威县、永登县、古浪县、民勤县和永昌县法院。1950年5月，建立天祝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7月，省人民法院张掖分庭撤销。张掖县、民乐县和山丹县法院，划归武威分庭管辖。

1951年5月，甘肃人民法院武威分庭改为省人民法院武威分院。行政公署专员刘余生兼任分院院长。1953年3月，行署专员孟浩兼任分院院长。景泰县人民法院，划归武威分院管辖。至此，武威分院管辖武威县、张掖县、山丹县、永登县、永昌县、古浪县、民勤县、民乐县、景泰县和天祝藏族自治州法院。武威分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

1954年，省人民法院武威分院改为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2月，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德林为院长。

1955年10月，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合并于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武威县、张掖县、永昌县、古浪县、民勤县、天祝县、民乐县、山丹县人民法院，划归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永登县、景

泰县人民法院，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1年12月，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武威县、永昌县、古浪县、民勤县和天祝藏族自治县法院，划归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62年4月，永登县、景泰县人民法院，归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庭、民事庭、接待室和办公室。

1961年12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梁子伯为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人民解放军8114部队和武威军分区，对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1月，成立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审判组，行使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职权。1970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管辖的阿拉善右旗保卫部，划归武威地区保卫部管辖。永登县保卫部，划归兰州市保卫部管辖。

1973年1月，中共甘肃省委和省革命委员会通知，恢复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中共武威地委任命赵巨英为院长。配备干部15人，其中原法院干部2人，公安部门调入4人，其他部门调入6人，复员转业军人3人。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时管辖武威县、民勤县、古浪县、永昌县、景泰县、天祝藏族自治县和阿拉善右旗法院。

1979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赵巨英为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83年5月，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述曾为院长。

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时，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信访室和办公室。1981年4月，将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同时设立经济审判庭。1984年6月，设执行庭、人事行政科和信访室。1985年4月，设法律业大武威分部。

1980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将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划归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1985年10月，撤销武威县人民法院，设立武威市人民法院。1986年初，景泰县人民法院划归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88年7月，设行政审判庭，信访室改为告诉申诉庭。1989年10月，人事行政科改为人事处。同时，设法医技术室。

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武威市、古浪县、民勤县和天祝藏族自治县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人民法院。管辖1市、3县、128乡、20镇、10街道办事处，人口156.3万，面积3.32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武威市西关南路。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73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17人，审判员13人，助审员14人，书记员7人，法医1人，法警2人，工人15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12人，正副科级27人，科员18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9人（其中法律专业23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5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1人；35岁以下35人，36岁至50岁27人，51岁至60岁1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8人，5至10年54人，10年以上11人；刑事庭15人，民事庭10人，经济庭12人，行政庭3人；党员干部42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15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郝书府 | 王正义 | 刘志忠 | 杨发恕 | 黄振武 |
| 刘广孝 | 周述曾 | 张启宇 | 赵祖文 | 阎雅丽 |
| 卫甚祖 | | | | |

七、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49年10月，张掖解放。张掖分区军管会接管国民党张掖地方法院及其所属监狱，建立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司法科，专员南天兼任科长。1950年2月，在司法科的基础上，建立甘肃人民法院张掖分庭，专员南天兼任分庭庭长。管辖张掖县、山丹县、民乐县、临泽县和高台县法院。

1950年7月，张掖分庭撤销，张掖县、民乐县、山丹县人民法院，划归武威分庭管辖；临泽县、高台县人民法院，划归酒泉分庭管辖。

1955年10月，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合并成立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张掖县、武威县、山丹县、永昌县、古浪县、民勤县、景泰县、民乐县、酒泉县、临泽县、高台县、金塔县、敦煌县、安西县、鼎新县、玉门市、天祝藏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和信访室。

1956年3月，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德林为张掖地区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58年10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守学为院长。1961年12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阎盛文为院长。

1962年1月，恢复酒泉地区和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张掖县、临泽县、山丹县、高台县、民乐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法院。

1964年9月，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德林为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文化大革命”初期，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被迫停止审判工作。1968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7240部队、航校、第18陆军医院和张掖军分区，对张掖地区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张掖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10月，成立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审判组。

1973年1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中共张掖地委任命张鸿儒为院长。配备干部12人，其中原法院干部3人，公安机关调入2人，其他部门调入7人。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和信访室。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张掖县、临泽县、山丹县、高台县、民乐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法院。

1979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汪根泉为院长。1981年1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尚武为院长。

内部审判机构逐步健全。1981年，设经济审判庭，并将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1984年8月，设人事科。1985年9月，设法律业大张掖分部。1987年8月，设研究室。1988年7月，设行政审判庭。1989年1月设执行庭，撤销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设刑事审判庭和告诉申诉庭。

1985年10月，撤销张掖县人民法院，设立张掖市人民法院。至此，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张掖市、山丹县、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1市、5县、6区、87乡、8镇、11街道办事处，人口106.7万，面积4.09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址：张掖市南环路。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55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6人，审判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员 3 人，助审员 3 人，书记员 1 人，法警 7 人，其他干部 13 人，工人 1 人；副厅级 1 人，正副处级 8 人，正副科级 17 人，科员 19 人，办事员 9 人；大学本、专科文化程度 21 人（其中法律专业 16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9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5 人；35 岁以下 20 人，36 岁至 50 岁 24 人，51 岁至 60 岁 6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0 人，5 至 10 年 21 人，10 年以上 24 人；刑事庭 9 人，民事庭 8 人，经济庭 6 人，行政庭 2 人，执行庭 2 人，告诉申诉庭 5 人；党员干部 27 人，妇女干部 9 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王彦章 | 李进德 | 梁子伯 | 杨发怒 | 田科荆 |
| 张元 | 田庆龙 | 陆佩华 | 汪根泉 | 周文翔 |
| 徐兴汉 | 罗万春 | 孟兆春 | | |

八、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49 年 9 月 18 日，酒泉解放。酒泉分区军管会成立，接管国民党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地方法院及其附设监狱和看守所。1949 年 10 月，甘肃人民法院酒泉分庭成立，酒泉分区专员刘文山兼任分庭庭长。共有干部 12 人。管辖酒泉县、金塔县、敦煌县、安西县、玉门县、鼎新县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1950 年 7 月，临泽县、高台县人民法院，划归酒泉分庭管辖。

1951 年 5 月，酒泉分庭改为省人民法院酒泉分院，专员张子宽兼分院院长。机构设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和秘书组。

1954 年 12 月，酒泉分院改为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贾田夫为院长。

1955 年 4 月，玉门油矿区专门法院改为玉门油矿区人民法院，划归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巴音浩特蒙古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划归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撤销鼎新县法院，并入金塔县人民法院。

1955 年 10 月，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所辖的 12 个基层法院归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56 年 10 月，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划归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1 年 11 月，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酒泉县、金塔县、敦煌县、

安西县、玉门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划归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1年12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陈守学为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342部队、酒泉军分区对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酒泉地区公、检、法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1968年10月，撤销酒泉地区公检法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成立酒泉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审判组。

1973年1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中共酒泉地委任命陈守学为院长。配备干部13人，原法院干部7人，公安部门调入2人，其他部门调入4人。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接待室和办公室。管辖酒泉县、金塔县、敦煌县、安西县、玉门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79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守学为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83年5月，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仲康为院长。1986年5月，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傅景华为院长。

1981年，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1985年9月，设法律业大酒泉分部。1987年8月，设执行庭和研究室。1988年7月，设行政审判庭。

1985年10月，撤销酒泉县人民法院，设立酒泉市人民法院。撤销敦煌县人民法院，设立敦煌市人民法院。至此，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酒泉市、玉门市、敦煌市、安西县、金塔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3市4县、61乡、18镇、14街道办事处，人口77.13万，面积19.1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址：酒泉市仓门街。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55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6人，审判员5人，助审员11人，书记员12人，法警6人，其他干部10人，工人1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10人，正副科级20人，科员13人，办事员11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1人（其中法律专业5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8人，初中、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小学文化程度 16 人；35 岁以下 29 人，36 岁至 50 岁 19 人，51 岁至 60 岁 7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8 人，5 至 10 年 31 人，10 年以上 16 人；刑事庭 13 人，民事庭 9 人，经济庭 6 人，行政庭 2 人；党员干部 29 人，少数民族干部 2 人，妇女干部 11 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贾田夫 | 王彦章 | 文玉西 | 傅景华 | 段有智 |
| 邱仲康 | 张晓萍 | 岳忠 | | |

九、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49 年 9 月，洮西分区军管会接管国民党会宁县司法处。9 月 15 日，建立甘肃人民法院会宁分庭。会宁分区专署专员白炳炘兼任分庭庭长。会宁分庭管辖定西县、榆中县、会宁县、靖远县、景泰县、静宁县、海原县和西吉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7 月，会宁分庭改为定西分庭。原会宁分庭管辖的西吉县、海原县和静宁县人民法院，划归平凉分庭管辖。定西分庭管辖定西县、榆中县、会宁县、靖远县、景泰县、临洮县、洮沙县、会川县、皋兰县和渭源县人民法院。

1951 年 1 月，定西分庭改为省人民法院定西分院，机构设置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和秘书组。皋兰县法院，划归定西分庭管辖。专员宋钦兼任定西分院院长。1952 年 12 月，专员赵彦杰兼任分院院长。

1954 年 12 月，省人民法院定西分院改为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秦文玉为院长。1958 年 10 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荣为院长。1961 年 12 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向南为院长。1964 年 9 月，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玉亭为院长。

1958 年 10 月，洮沙县、会川县人民法院撤销。永登县、通渭县、陇西县人民法院，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至 1966 年，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靖远县、皋兰县、临洮县、定西县、会宁县、榆中县、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景泰县法院。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 年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定西军分区对定西地

区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1月，撤销定西公安机关军管会，成立定西地区革委会保卫部，设审判组。1970年4月，榆中县、皋兰县保卫部，划归兰州市保卫部管辖。

1973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和省革委会通知，恢复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中共定西地委任命李庠为院长。恢复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配备法院干部11人，其中原法院干部2人，公安部门调入1人，从其他部门调入7人。管辖靖远县、临洮县、定西县、会宁县、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法院。

1979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庠为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83年5月，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丕义为院长。

1980年8月，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1年11月，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同时设信访接待室。1984年7月，设人事行政科。1985年，设法律业大定西分部。1987年6月，设执行庭。1988年12月，设行政审判庭和法医技术室。

根据行政区划的调整，1986年3月，靖远县、会宁县人民法院，划归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漳县、岷县人民法院，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至此，定西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定西县、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临洮县、漳县和岷县法院。管辖7县、161乡、9镇，人口239.3万，面积1.96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址：定西县解放路。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71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1人，审判员8人，助审员17人，书记员6人，法医1人，法警6人，其他干部11人，工人8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10人，正副科级27人，科员22人，办事员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8人（其中法律专业25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3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3人；35岁以下35人，36岁至50岁26人，51岁至60岁9人，61岁以上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0人，5至10年36人，10年以上15人；刑事庭15人，民事庭9人，经济庭7人，行政庭3人，执行庭4人；党员干部41人，妇女干部13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郝书府 | 张 鸿 | 秦文玉 | 左忠汉 | 张玉亭 |
| 陈景虞 | 李洁芷 | 周文伟 | 高 义 | 张丕义 |
| 张宗泽 | 郭思礼 | 高作栋 | | |

十、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49年8月1日，平凉解放。8月3日，平凉分区军管会接管国民党省高等法院平凉分院。9月10日，建立甘肃人民法院平凉分庭。平凉分区专员王治邦兼任分庭庭长。平凉分庭管辖平凉县、泾川县、崇信县、华亭县、灵台县、庄浪县、隆德县、固原县和化平县人民政府司法科。1950年8月，县人民政府司法科，改为县人民法院。建立平凉市人民法院。定西分庭管辖的静宁县、西吉县、海原县人民法院，划归平凉分庭管辖。

1951年1月，省人民法院平凉分庭改为平凉分院，专员王治邦兼任平凉分院院长。1954年9月，专员张柯夫兼任分院院长。管辖平凉市、平凉县、泾川县、崇信县、华亭县、灵台县、静宁县、隆德县、固原县、西吉县、海原县和泾源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1951年9月，平凉市人民法院直属于省人民法院管辖。机构设置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和秘书组。

1954年12月，省人民法院平凉分院，改为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官震寰为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法院管辖的平凉市人民法院，划归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

1955年10月，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并入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庆阳县、华池县、合水县、镇原县、正宁县、宁县和环县法院，划归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56年3月，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吕健生为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57年7月，中共平凉地委任命陈占鳌代理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1958年10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健生为院长。

1958年12月，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泾源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法院，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撤销平凉县人民法院，并入平凉市人民法院。

1960年4月，中共平凉地委任命张富荣为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61年12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安广兴为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961年12月，庆阳县、合水县、镇原县、正宁县、华池县、环县和宁县法院，划归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4年9月，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安广兴为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65年5月，中共平凉地委任命刘通政为院长。

1964年，平凉市人民法院改为平凉县人民法院。至1966年，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平凉县、泾川县、灵台县、华亭县、庄浪县、静宁县和崇信县法院。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037部队、平凉军分区，对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安、检察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平凉专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11月，撤销平凉专区公安机关军管会，成立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审判组，公开审判时，对外称甘肃省平凉专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法庭。

1973年3月，平凉专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法庭撤销，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中共平凉地委任命赵景华为院长。配备干部13人，其中原法院干部4人，公安部门调入1人，其他部门调入8人。机构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管辖平凉市、泾川县、灵台县、华亭县、庄浪县、静宁县和崇信县法院。

1979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高勋位为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机构设置调整：1984年3月，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同时设经济审判庭、人事行政科。1986年6月，设法律业大平凉分部、法医室。1988年10月，设研究室和行政庭。

1983年10月，撤销平凉县人民法院，恢复平凉市人民法院。至1989年12月，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平凉市、泾川县、华亭县、静宁县、灵台县、庄浪县和崇信县法院。管辖1市、6县、114乡、17镇、10街道办事处，人口180.8万，面积1.11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址：平凉市红旗街。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62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8人，审判员10人，助审员12人，书记员9人，法医1人，法警7人，其他干部8人，工人1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9人，正副科级19人，科员24人，办事员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40人（其中法律专业33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5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7人；35岁以下29人，36岁至50岁23人，51岁至60岁10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2人，5至10年36人，10年以上14人；刑事庭17人，民事庭8人，经济庭7人，行政庭3人；党员干部48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9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官震寰 | 陈占鳌 | 缪文杰 | 刘安汉 | 阎学孔 |
| 余晨 | 史中 | 谢道顺 | 何俊钦 | 杜友梧 |
| 李耀增 | 刘万卿 | | | |

十一、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原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1949年8月10日，改为甘肃人民法院庆阳分庭。分区专员李生华兼任庆阳分庭庭长。机构设审判组、秘书组和看守所，共有干部12人。管辖庆阳县、合水县、镇原县、正宁县、华池县、曲子县、环县、宁县法院和西峰市司法处。

1951年9月，甘肃人民法院庆阳分庭，改为省人民法院庆阳分院，专员王立成兼任分院院长。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秘书室。庆阳分院管辖的曲子县法院撤销。管辖庆阳县、合水县、镇原县、正宁县、华池县、宁县、环县法院和西峰市司法处。1954年12月，省人民法院庆阳分院，改为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吕健生为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955年10月，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并入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庆阳县、合水县、镇原县、正宁县、华池县、宁县、环县法院，划归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1年10月，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庆阳县、合水县、镇原县、正宁县、华池县、宁县、环县法院，划归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1年12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张富荣为庆阳地

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64年9月，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树林为院长。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年4月，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成立庆阳专区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人民法庭。1967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庆阳军分区对庆阳地区公安、检察、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庆阳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4月，撤销庆阳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改为庆阳地区保卫部，设审判组。

1973年3月，庆阳地区保卫部审判组撤销，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中共庆阳地委任命侯宗儒为院长。恢复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信访室和办公室。配备干部15人，其中原法院干部5人，公安部门调入1人，其他部门调入9人。

1979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刘国礼为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83年5月，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安统为院长。

1981年，成立子午岭森林法院，归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代管。1984年，子午岭森林法院改为庆阳林区基层法院，归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机构：1980年12月，设经济庭，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1982年4月，设林业审判庭。1983年，林区案件划归森林法院管辖，撤销林业审判庭。1984年11月，成立法律业大分部。1987年，成立研究室、人事科。1988年，成立行政审判庭。

1985年，成立西峰市人民法院。至1989年12月，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西峰市、庆阳县、宁县、华池县、环县、合水县、正宁县、镇原县和庆阳林区基层法院。管辖1市、7县、1林区、120乡、24镇、2街道办事处，197.93万人口，2.71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址：西峰市南一路东段。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79人。其中：正副院长5人，正副庭长9人，审判员15人，助审员12人，书记员9人，法医1人，法警8人，其他干部17人，工人5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4人，正副科级30人，科员38人，办事员1人；本、专科文化程度32人（其中法律专业26人），高中、中专文化程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度 15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32 人；35 岁以下 34 人，36 岁至 50 岁 38 人，51 岁至 60 岁 7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3 人，5 至 10 年 46 人，10 年以上 20 人；刑事庭 18 人，民事庭 19 人，经济庭 5 人，行政庭 3 人；党员干部 55 人，妇女干部 10 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谢道顺 | 吕健生 | 缪文杰 | 段成信 | 石迁甲 |
| 霍田力 | 刘国礼 | 李 萍 | 杨生镇 | 吴思谦 |
| 王仲礼 | 周廷玺 | 张汉钦 | | |

十二、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原为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49 年 12 月 9 日，武都解放。武都分区军管会接管国民党省高等法院武都分院、地方法院、监狱和看守所。1949 年 12 月，建立甘肃人民法院武都分庭，专员赵希敏兼任分庭庭长。共有干部 19 人。机构设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和秘书组。

武都分庭管辖武都县、西和县、西固县、礼县、文县、康县和成县法院。1950 年 7 月，岷县法院，划归武都分庭管辖。1951 年，武都分庭改为省人民法院武都分院。1954 年，西固县法院改为宕昌县法院。

1954 年 12 月，省人民法院武都分院，改为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郭占山为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管辖武都县、西和县、宕昌县、岷县、礼县、文县、康县和成县法院。1955 年 10 月，将西和县、礼县法院，划归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58 年 4 月，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并入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县、文县、康县、岷县、宕昌县和武都县法院，划归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1 年 3 月，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文县、康县、岷县、成县、宕昌县、武都县法院，划归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1 年 12 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郭占山为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65 年 9 月，中共武都地委任命和汉为院长。

1966 年，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文县、康县、岷县、成县、宕昌县、

武都县法院。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武都军分区对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武都地区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1月，武都地区公安、检察、法院合并，成立武都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审判组，取代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职权。

1973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通知，恢复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中共武都地委任命程怀庭为院长。配备干部12人，其中原法院干部2人，公安部门调入5人，其他部门调入5人。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

1979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杜启荣为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83年5月，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春生为院长。

1985年，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岷县法院，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两当县、西和县、礼县和徽县法院，划归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机构设置：1984年3月，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同时设经济审判庭、研究室和司法行政科。1985年6月，设法律业大陇南分部。1988年10月，设告诉申诉庭和行政庭。

1987年8月，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任命刘玉章为院长。

至此，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武都县、西和县、宕昌县、两当县、成县、康县、文县、礼县和徽县法院。管辖9县、208乡、34镇，228万人口，2.79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武都县下北山。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75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5人，审判员15人，助审员13人，书记员13人，法警5人，其他干部15人，工人7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10人，正副科级24人，科员24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34人（其中法律专业19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7人；35岁以下37人，36岁至50岁26人，51岁至60岁8人，61岁以上4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9人，5至10年9人，10年以上37人；刑事庭13人，民事庭12人，经济庭10人，行政庭3人，告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诉申诉庭 4 人；党员干部 46 人，少数民族干部 1 人，妇女干部 13 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杨增衍 | 王志信 | 陈林志 | 李培基 | 袁效宏 |
| 贺兰生 | 蒲义林 | 马国华 | 刘靖国 | 刘玉章 |

十三、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949 年 8 月 24 日，临夏解放。临夏县人民政府接管国民党临夏地方法院及其所属的监狱和看守所。8 月 28 日，成立洮西分区行政督察公署司法科，代行甘肃人民法院的职权。1949 年 9 月 21 日，在洮西分区行政督察公署司法科的基础上，成立甘肃人民法院临夏分庭，临夏分区专员鲁瑞林兼任分庭庭长。1949 年 11 月，专员牙含章兼任分庭庭长。共有干部 15 人。管辖临夏县、康乐县、永靖县、临洮县、洮沙县、和政县、夏河县、宁定县和临夏市法院。

1950 年 5 月，临夏分庭管辖的夏河县法院，直属甘肃人民法院管辖；洮沙县、临洮县法院，划归定西分庭管辖。临潭县法院，划归临夏分庭管辖。建立临夏市法院、东乡族自治区法院。至此，临夏分庭管辖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永靖县、临潭县、宁定县和东乡族自治区等 8 个县（区）人民法院。

1951 年 11 月，甘肃人民法院临夏分庭改为甘肃省人民法院临夏分院，临夏分区专员杨和亭兼任分院院长。12 月 15 日，分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秘书室。1953 年 8 月，临夏行政公署专员马青年兼任分院院长。建立广通回族自治州人民法院。

1955 年，省人民法院临夏分院改为临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梁子伯为院长。机构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接待室、办公室和法律顾问处。

1956 年，临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广通回族自治州法院改为广河县人民法院。中共临夏州委任命穆德彪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58 年 11 月，临夏市、永靖县、临夏县法院合并为临夏市法院，和政县、广河县法院合并为和政县人民法院。同年 12 月，和政县、东乡县、临夏市公、检、法三机关合并成立人民公社联社政法公安部，县人民法院成为政法公安部下属的司法股。

1959年7月，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合并成立临夏州政法公安部，州中级人民法院成为政法公安部下设的司法科，对外称中级人民法院。1960年12月，临夏州政法公安部撤销，恢复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同时恢复1958年撤销合并的永靖县、临夏县、康乐县和广河县法院。1964年，撤销临夏市法院，并入临夏县法院。至1966年，临夏州中级法院管辖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永靖县、临潭县、广河县和东乡族自治县法院。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1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夏8083部队、第七陆军医院和临夏军分区，对临夏州中级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7月，撤销临夏州中级法院军管会，成立临夏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审判组。

1973年1月，中共甘肃省委和省革命委员会通知，恢复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共临夏州委任命黄生祥为院长。配备干部17人，其中原法院干部4人，公安部门调入4人，其他部门调入9人。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信访室和办公室。管辖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永靖县、广河县和东乡族自治县法院。

1979年4月，中共临夏州委任命丁文祥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84年3月，临夏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黄锦春为院长。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机构：1980年在原刑事审判庭的基础上，设立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设立经济审判庭。1985年6月，设法律业大临夏分部。1988年10月，设行政审判庭。

1983年4月，恢复临夏市人民法院。至1989年，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永靖县、东乡族自治县、广河县、康乐县和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法院。管辖1市、7县、121乡、9镇、6街道办事处，147.97万人口，8169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地址：临夏市红园路。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54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7人，审判员8人，助审员5人，书记员18人，法警6人，其他干部5人，工人1人；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9人，正副科级12人，科员2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6人（其中法律专业8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3人，初中、小学文化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程度 15 人；35 岁以下 27 人，36 岁至 50 岁 24 人，51 岁至 60 岁 3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4 人，5 至 10 年 30 人，10 年以上 10 人；刑事庭干部 12 人，民事庭 9 人，经济庭 6 人，行政庭 3 人，执行庭 3 人，申诉庭 5 人；党员干部 35 人，少数民族干部 17 人，妇女干部 10 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郭建民 | 梁子伯 | 郭丕昌 | 赵清士 | 穆德彪 |
| 张满福 | 刘步仁 | 丁文祥 | 刘风山 | 虎斌 |
| 马如麟 | 马逢春 | 刘辉 | | |

十四、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953 年 6 月，建立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行政首长王海清兼任院长。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后，省法院直辖的夏河县和卓尼县法院，临夏分院管辖的临潭县法院，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法院管辖。

1955 年 10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改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甘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胡培棠兼任院长。同时建立迭部县、舟曲县、碌曲县和玛曲县人民法院，归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文化大革命”期间，于 1968 年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南 8083 部队、甘南军分区，对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 年 1 月，军管会撤销，成立甘南州保卫部，设审判组。

1973 年 5 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恢复。中共甘南州委任命贾田夫为院长。配备干部 13 人，其中原法院干部 2 人，公安部门调入 4 人，其他部门调入 7 人。机构设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和办公室。

1976 年 1 月，中共甘南州委任命李仲兴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80 年，任命刘永贤为院长。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机构：1980 年，设信访室。1982 年，设经济审判庭。1985 年 5 月，设法律业大甘南分部。1988 年，设行政审判庭。

至 1989 年 12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夏河县、临潭县、迭部县、舟曲县、卓尼县、玛曲县和碌曲县法院。管辖 7 县、104 乡、4 镇，54.76

万人口，3.85 万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地址：合作镇人民街。

1989 年共有工作人员 51 人。其中：正副院长 4 人，正副庭长 6 人，审判员 11 人，助审员 3 人，书记员 10 人，法医 1 人，法警 5 人，其他干部 5 人，工人 6 人；副厅级 1 人，正副处级 6 人，正副科级 17 人，科员 19 人，办事员 1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4 人（其中法律专业 8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3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4 人；35 岁以下 23 人，36 岁至 50 岁 20 人，51 岁至 60 岁 8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1 人，5 至 10 年 18 人，10 年以上 22 人；刑事庭 11 人，民事庭 7 人，经济庭 6 人，行政庭 3 人，执行庭 2 人；党员干部 31 人，少数民族干部 10 人，妇女干部 7 人。

副院长名录：

| | | | | |
|-----|-----|-----|-----|-----|
| 王 赛 | 王海清 | 杨鼎涛 | 张学文 | 米世恩 |
| 陈林志 | 高增喜 | 刘永贤 | 陈作林 | 吕广训 |
| 郑德有 | 安 贡 | 赵志信 | 卢生福 | |

第三节 基层法院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初，各县、市、区人民审判机构陆续建立起来。建立之初，机构不健全，名称不统一，大多数县、市、区在人民政府设司法科，部分设立人民法庭，代行人民法院的职权。没有设立司法科和人民法庭的县，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办理，民事案件由县政府民政科办理。只有个别县，直接建立人民法院。各县、市、区的司法科科长、法庭庭长和人民法院院长，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首长兼任，司法科、法庭内设推事、副推事，主持审理案件。

1950 年 8 月，全省县、市、区统一在司法科或法庭的基础上，建立人民法院，全省共建立基层人民法院 73 所。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和监督。基层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设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收案问事员和看守员。

基层人民法院创建初期，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指示，成立“镇反”、“土改”法庭，在各区、乡、镇成立分庭，开展审判工作，保障

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

1951年9月，基层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参照省人民法院分院的内部机构，设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秘书组和巡回法庭。根据省法院和甘肃省公安局关于监狱、劳改队和看守所移交公安部门管理的指示，各基层法院管辖的看守所，全部移交县公安局管辖。狱政业务由基层人民法院监督和指导。

1952年，为配合国家机关、工商企业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基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规定，在各县、市、区的机关中，成立“三反”、“五反”法庭，专门审理三反、五反运动中的案件。1953年3月，各地进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为配合全省的选举工作，各基层法院成立普选法庭，从审判工作方面保障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1954年初，省人民政府命令：各基层人民法院在社会改革运动中成立的专门法庭及其分庭，随着运动的结束，宣布撤销。

1954年，宁夏省人民法院撤销后，银川市、吴忠市、中宁县、中卫县、永宁县、平罗县、贺兰县、宁朔县、惠农县、陶乐县、同心县、盐池县、灵武县、金积县、固原县、西吉县、海原县、磴口县、阿拉善右旗和额济纳旗法院，划归甘肃省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增至90个。1955年由于行政区划变动，基层人民法院减少3个。

1954年，回族聚居的张家川、泾原、广通；藏族聚居的卓尼、天祝；蒙古族聚居的肃北、额济纳旗；裕固族聚居的肃南；哈萨克族聚居的阿克塞以及东乡族聚居地区，根据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指示，设立了自治区人民法院。是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各自治区法院统一改为自治县人民法院。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法院由政府系列中分离出来，改变县长兼任法院院长的制度，基层人民法院的院长，由各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任免。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正副庭长和审判员，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县人民委员会任免。基层法院增加人员编制，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秘书室和人民法庭。部分基层法院设立公证、律师机构。

1958年5月，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成立宁夏

回族自治区的决定》，原宁夏省人民法院管辖的 19 个基层人民法院和原甘肃省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隆德县人民法院，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是年 12 月，全省行政区划调整撤并，县、市、区基层法院也相应地进行撤并。撤销皋兰县法院，并入白银市法院。撤销张掖县法院，改为张掖市法院。撤销酒泉县、金塔县法院，合并设立酒泉市法院。撤销玉门县法院，改为玉门市法院。撤销华亭县法院，并入平凉市和泾川县法院。撤销平凉县法院，改为平凉市法院。撤销天水县法院，改为天水市法院。撤销永靖县、临夏县法院，合并设立临夏市法院。撤销临泽县法院，并入张掖市和高台县法院。撤销崇信县法院，并入华亭县法院。撤销两当县法院，并入徽县法院。撤销华池县法院，并入庆阳县法院。撤销漳县法院，并入武山县法院。撤销景泰县法院，并入皋兰县法院。撤销会川县法院，并入渭源县法院。撤销庄浪县法院，并入静宁县法院。撤销灵台县法院，并入泾川县法院。撤销正宁县法院，并入宁县法院。撤销合水县法院，并入庆阳县、宁县法院。撤销渭源县法院，并入陇西县、临洮县法院。撤销康县法院，并入武都县和徽县法院。撤销甘谷县法院，并入武山县法院。撤销宕昌县法院，并入武都县和岷县法院。撤销古浪县法院，并入天祝县法院。撤销民乐县法院，并入山丹县法院。撤销卓尼县法院，并入临潭县法院。撤销西和县、礼县法院，合并设立西礼县法院。撤销徽县、成县法院，合并设立徽成县法院。撤销广河县、康乐县法院，合并设立和政县法院。撤销碌曲县、玛曲县法院，合并设立洮江县法院。撤销清水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法院，合并设立清水回族自治县法院。基层法院经过撤并调整后，由 86 所减为 42 所。基层法院内部附设的公证、律师机构全部撤销。

1959 年 1 月，全省大多数县、市、区的人民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基层法院和公安、检察机关合并，成立县、市、区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的政法公安部，法院是政法部的司法股。部分县公安、检察、法院合并成立“跃进办公室”。部分人民法院干部被抽调到工厂、农村参加劳动。1960 年 12 月，纠正“左”的错误，撤销县、市、区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恢复县人民委员会，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基层法院审判机构，调回被抽出的法院干部，逐渐恢复正常的审判工作。

1961 年，张掖市人民法院改为张掖县人民法院，德州市人民法院改为

临夏市人民法院。1963年，撤销白银市法院。1964年撤销酒泉市、平凉市、临夏市人民法院，恢复平凉县、酒泉县、临夏县人民法院。1966年，全省基层法院恢复增加到81所。

“文化大革命”中，各地驻军、武装部对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在军事管制机构内，设审判组或法庭组，取代基层人民法院的职能。法院的多数干部被下放到农村、农场劳动改造，一部分业务骨干被调离法院。1968年3月，各县、市、区成立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置审判组或法庭组，行使法院职权。

1969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管辖的额济纳旗保卫部，划归酒泉地区保卫部管辖；阿拉善右旗保卫部，划归武威地区保卫部管辖。到1972年底，全省共有84个县、市、区保卫部。

1973年1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恢复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到1975年恢复82所基层人民法院。恢复后的基层法院是县、市、区革命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法院院长由县、市、区党委和革命委员会任免。法院内部机构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和人民法庭。

197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基层人民法院的院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庭长和审判员由人大常委会任免。

1980年，额济纳旗和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划归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1981年，设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法院。1983年，撤销平凉县人民法院，恢复平凉市人民法院。恢复临夏市法院。1985年，撤销天水市法院，设立秦城区法院。撤销天水县法院，设立北道区法院。撤销张掖县法院，设立张掖市法院。撤销酒泉县法院，设立酒泉市法院。撤销武威县法院，设立武威市法院。设立平川区人民法院。设立西峰市人民法院。设立金川区人民法院。1986年，撤销敦煌县人民法院，设立敦煌市人民法院。1989年，全省共有基层法院94所。其中，8所市法院，61所县法院，7所民族自治县法院，11所市辖区法院，4所铁路运输基层法院，5所林区基层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基层法院普遍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告诉申诉庭、办公室和人民法庭。

一、兰州市基层法院

城关区人民法院 1955年5月1日，在兰州市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分庭基础上，建立城关区人民法院。共有工作人员19人，其中干部17人，法警2人。“文化大革命”中改为东风区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8月，恢复城关区人民法院。

城关区法院地址：武都路。设酒泉路、靖远路、白银路、拱星墩、渭源路、鼓楼巷、东岗西路、雁滩和房产人民法庭。管辖5乡、20街道办事处，57.8万人口，215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168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21人，审判员35人，助审员28人，书记员56人，法警5人，其他干部6人，工人13人；处级1人，副处级3人，正副科级63人，科员68人，办事员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60人（其中法律专业48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86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2人；35岁以下104人，36岁至50岁40人，51岁至60岁24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63人，5至10年77人，10年以上28人；刑事庭31人，民事庭6人，经济庭23人，行政庭6人，执行庭8人，人民法庭49人；党员干部76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65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张耀宗 | 潘万杰 | 王井泉 | 朱国瑞 | 杨宗林 |
| 黄永毅 | 魏万民 | 金秀馥 | | |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1955年4月成立。1956年3月，阿干区人民法院撤销，并入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七里河区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七里河区法院地址：西津东路。设西园、阿干镇、龚家湾、土门墩、敦煌路、小西湖和巡回人民法庭。管辖7乡、1镇、10街道办事处，33.9万人口，421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103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18人，审判员12人，执行员3人，助审员10人，书记员33人，法警8人，其他干部8人，工人7人；处级1人，副处级3人，正副科级29人，股级13人，科员48人，办事员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49人（其中法律专业28人），高中、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中专文化程度 43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1 人；35 岁以下 73 人，36 岁至 50 岁 20 人，51 岁至 60 岁 10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34 人，5 至 10 年 49 人，10 年以上 20 人；刑事庭 15 人，民事庭 2 人，经济庭 15 人，行政庭 5 人，执行庭 6 人，人民法庭 27 人；党员干部 41 人，妇女干部 36 人。

院长名录：

王井泉 孙 愚 许 才

安宁区人民法院 1957 年 5 月，在兰州市十里店人民法庭的基础上，建立安宁区人民法院。共有干部 5 人。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安宁区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4 月，恢复安宁区人民法院。

安宁区法院地址：园艺村。设刘家堡人民法庭。管辖 6 乡、3 街道办事处，11.1 万人口，86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共有工作人员 37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6 人，审判员 5 人，助审员 9 人，书记员 7 人，法警 3 人，其他干部 1 人，工人 3 人；处级 1 人，副处级 2 人，正副科级 13 人，科员 19 人，办事员 2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9 人（其中法律专业 16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3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5 人；35 岁以下 20 人，36 岁至 50 岁 14 人，51 岁至 60 岁 1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7 人，5 至 10 年 10 人，10 年以上 10 人；刑事庭 6 人，民事庭 6 人，经济庭 8 人，行政庭 1 人，执行庭 2 人，申诉庭 2 人，人民法庭 4 人；党员干部 27 人，妇女干部 8 人。

院长名录：

康尚谦 张效儒 康尚廉 李爱民 于守礼
李学仁 王臣玉 仲希荣

西固区人民法院 1956 年 6 月建立。“文化大革命”中改为西固区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西固区人民法院。

西固区法院地址：西固巷。设陈官营、西固城、钟家河、新城人民法庭。管辖 8 乡、9 街道办事处，25.6 万人口，385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共有工作人员 90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10 人，审判员 13 人，执行员 2 人，助审员 14 人，书记员 30 人，法医 1 人，法警 5 人，其他干部 7 人，工人 5 人；处级 1 人，副处级 2 人，正副科级 28 人，科员 23 人，办事员 33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54 人（其中法律专业 47 人），高中、中

专文化程度 23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3 人；35 岁以下 56 人，36 岁至 50 岁 23 人，51 岁至 60 岁 11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40 人，5 至 10 年 37 人，10 年以上 13 人；刑事庭 6 人，民事庭 2 人，经济庭 6 人，行政庭 6 人，执行庭 5 人，人民法庭 15 人；党员干部 43 人，少数民族干部 3 人，妇女干部 29 人。

院长名录：

朱国瑞 霍 炜 于守礼 李爱民 王振基

红古区人民法院 1956 年 6 月建立。“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红古区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红古区人民法院。

红古区法院地址：海石湾。设花庄、海石湾和窑街人民法庭。管辖 4 乡、1 镇、2 街道办事处，10.8 万人口，575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共有工作人员 48 人。其中：正副院长 2 人，正副庭长 7 人，审判员 4 人，执行员 3 人，助审员 10 人，书记员 14 人，其他干部 3 人，工人 5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11 人，科员 14 人，办事员 12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2 人（其中法律专业 10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6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0 人；35 岁以下 35 人，36 岁至 50 岁 8 人，51 岁至 60 岁 5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22 人，5 至 10 年 17 人，10 年以上 9 人；刑事庭 6 人，民事庭 2 人，经济庭 5 人，行政庭 2 人，执行庭 4 人，人民法庭 14 人；党员干部 14 人，少数民族干部 1 人，妇女干部 9 人。

院长名录：

姬发荣 尹明崖 刘耀祖 郭友礼 基有正

榆中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4 月 14 日建立，归定西分庭管辖，有干部 12 人，设人民法庭 2 个。“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榆中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0 年从定西地区保卫部划归兰州市保卫部管辖。1973 年 3 月，恢复榆中县人民法院。

榆中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高崖、夏官营、金崖、青城、定远、贡井人民法庭。管辖 25 乡、3 镇，42.8 万人口，3295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共有工作人员 51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10 人，审判员 7 人，执行员 1 人，助审员 4 人，书记员 20 人，其他干部 4 人，工人 2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6人，科员27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5人（其中法律专业1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2人；35岁以下28人，36岁至50岁18人，51岁至60岁5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7人，5至10年28人，10年以上16人；刑事庭8人，民事庭8人，经济庭7人，行政庭4人，执行庭5人，人民法庭15人；党员干部26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5人。

院长名录：

梁立杰 汉尚忠 刘正堂 杨 馥 陈文广
马庆昌 李生文

皋兰县人民法院 1949年11月1日建，直属甘肃人民法院管辖，有干部17人，设人民法庭4所。1951年1月，划归定西分院管辖。1959年1月撤销，1962年恢复。归白银市中级法院管辖。1963年10月，划归定西地区中级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皋兰县革委会人民法庭。1970年划归兰州市保卫部管辖。1973年3月，恢复皋兰县人民法院。

皋兰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石源、中和、西岔人民法庭。管辖7乡、1镇，42.8万人口，2491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38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7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10人，书记员9人，法警4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1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9人，科员18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7人（其中法律专业5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6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5人；35岁以下19人，36岁至50岁13人，51岁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1人，5至10年20人，10年以上7人；刑事庭11人，民事庭9人，经济庭6人，行政庭3人，执行庭2人，人民法庭11人；党员干部15人，妇女干部3人。

院长名录：

陈伯鸿 陈春元 中 华 李 广 康孝成
张国俊 火成恩 张国俊 陶立爱

永登县人民法院 1950年1月1日建，归甘肃人民法院武威分庭管辖，有干部13人，设人民法庭3所。1955年4月，划归定西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58年12月撤销，1962年恢复。归武威地区中级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

中改为永登县革委会保卫部。1970年，划归兰州市保卫部管辖。1973年3月，恢复永登县人民法院。

永登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河桥、红城、秦川人民法庭。管辖16乡、6镇，13.8万人口，609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60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9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13人，书记员23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21人，科员12人，办事员19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3人（其中法律专业10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5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2人；35岁以下32人，36岁至50岁25人，51岁至60岁3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5人，5至10年36人，10年以上9人；刑事庭8人，民事庭6人，经济庭9人，行政庭2人，执行庭3人，人民法庭16人；党员干部24人，妇女干部8人。

院长名录：

牛得恒 齐尚德 向良德 赖全章 王有忠

二、天水市基层法院

秦城区人民法院 原为天水市人民法院，1949年10月18日建，有工作人员17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9年1月撤销。1962年恢复。“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天水市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天水市法院。1985年10月，改称秦城区人民法院。

秦城区法院地址：民主西路。设城区、七里墩、天水郡、藉口、牡丹、汪川、平南、娘娘坝和小天水人民法庭。管辖22乡、7街道办事处，49.8万人口，2392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83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3人，审判员11人，助审员27人，书记员18人，法医1人，法警5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32人，科员47人，办事员5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9人（其中法律专业10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5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9人；35岁以下44人，36岁至50岁33人，51岁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36人，5至10年30人，10年以上17人；刑事庭16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9人，行政庭2人，执行庭6人，人民法庭37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人；党员干部 47 人，少数民族干部 2 人，妇女干部 16 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潘光亚 | 曹学彦 | 高云程 | 刘书银 | 史彦博 |
| 杨科 | 赵汉杰 | 陈兴旺 | 文兆雄 | 潘临经 |
| 王一 | 何明武 | | | |

北道区人民法院 原为天水县人民法院，1949 年 12 月建立，有工作人员 18 人，设人民法庭 4 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天水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天水县法院。1985 年 10 月，改称北道区人民法院。

北道区法院地址：林水巷。设元龙、甘泉、马跑泉、渭南、新阳、北道埠、石佛和社棠人民法庭。管辖 20 乡、2 镇、4 街道办事处，46.8 万人口，3453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92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19 人，审判员 15 人，助审员 14 人，书记员 31 人，法医 1 人，法警 5 人，其他干部 1 人，工人 3 人；副处级 2 人，正副科级 37 人，科员 49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34 人（其中法律专业 21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5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33 人；35 岁以下 43 人，36 岁至 50 岁 31 人，51 岁至 60 岁 18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26 人，5 至 10 年 43 人，10 年以上 23 人；刑事庭 17 人，民事庭 6 人，经济庭 10 人，行政庭 2 人，执行庭 2 人，人民法庭 36 人；党员干部 56 人，少数民族干部 1 人，妇女干部 17 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王协一 | 董俊轩 | 刘贵荣 | 杨科 | 张存益 |
| 殷汉荣 | 张圭 | | | |

清水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1 月 1 日建，有工作人员 12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1959 年 1 月，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法院合并成立清水回族自治县法院。1961 年 12 月，恢复清水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清水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清水县人民法院。

清水县法院地址：永清镇。设金集、白驼、山门、黄门和城关人民法庭。管辖 21 乡、1 镇，25.4 万人口，1986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36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8 人，审判员 5 人，助审员 1 人，书记员 15 人，法警 3 人，其他干部 1 人，工人 1 人；副

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14 人，科员 12 人，办事员 3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1 人（其中法律专业 1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3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2 人；35 岁以下 17 人，36 岁至 50 岁 15 人，51 岁至 60 岁 4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4 人，5 至 10 年 14 人，10 年以上 8 人；刑事庭 4 人，民事庭 4 人，经济庭 2 人，行政庭 2 人，人民法庭 16 人；党员干部 27 人，少数民族干部 1 人，妇女干部 4 人。

院长名录：

金英杰 汪好一 马子忠 武丕熊 何佩清
高炜东

甘谷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8 月 25 日建，有工作人员 11 人，设人民法庭 2 所。1959 年 1 月，并入武山县法院。1962 年，恢复甘谷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甘谷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甘谷县人民法院。

甘谷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姚庄、盘安、安远、金山和白家湾人民法庭。管辖 17 乡、3 镇，45.6 万人口，1572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55 人。其中，正副院长 4 人，正副庭长 11 人，审判员 4 人，助审员 13 人，书记员 15 人，法警 3 人，其他干部 2 人，工人 3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22 人，科员 23 人，办事员 6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7 人（其中法律专业 13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1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7 人；35 岁以下 26 人，36 岁至 50 岁 18 人，51 岁至 60 岁 11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3 人，5 至 10 年 23 人，10 年以上 19 人；刑事庭 6 人，民事庭 5 人，经济庭 4 人，行政庭 2 人，执行庭 2 人，申诉庭 2 人，人民法庭 20 人；党员干部 32 人，妇女干部 9 人。

院长名录：

董 邦 李 宁 王茂龙 王全德 张天赦
任海山 黄晋杰 谢克让

秦安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12 月 15 日建，有干部 16 人，设人民法庭 2 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秦安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秦安县人民法院。

秦安县法院地址：兴国镇。设兴国、王尹、西川、莲花、古城、郭加和叶堡人民法庭。管辖 21 乡、1 镇，47.1 万人口，1605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

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57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3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16人，书记员11人，法警2人，其他干部4人，工人4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25人，科员25人，办事员5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5人（其中法律专业9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8人；35岁以下20人，36岁至50岁26人，51岁至60岁1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3人，5至10年32人，10年以上12人；刑事庭8人，民事庭7人，经济庭5人，行政庭2人，执行庭3人，人民法庭23人；党员干部40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6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李堆山 | 杨培发 | 刘依民 | 高思恭 | 刘森茂 |
| 蔡俊德 | 谈世清 | 王贵德 | 乔树勋 | 桑连歧 |

武山县人民法院 1949年12月24日建，有干部11人。“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武山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武山县人民法院。

武山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洛门、四门、城关、滩歌、马力和鸳鸯人民法庭。管辖18乡、2镇，34.4万人口，2011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5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5人，审判员7人，助审员18人，书记员9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6人，科员21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4人（其中法律专业8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7人；35岁以下17人，36岁至50岁19人，51岁至60岁9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1人，5至10年24人，10年以上10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3人，经济庭2人，行政庭2人，执行庭2人，人民法庭22人；党员干部33人，妇女干部7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王廷杰 | 马正中 | 严丽生 | 包效仁 | 骆德选 |
| 惠顺民 | 刘正堂 | 苏效洵 | 纪国杰 | 高怀义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原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1954年建立，有干部10人。1955年，改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1959年1月，与清水县法院合并成立清水回族自治县法院。1962年，恢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3月，恢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法院地址：张家川镇。设张家川镇、龙山镇、马关和恭门人民法庭。管辖17乡、2镇，23.3万人口，1293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4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8人，审判员8人，助审员7人，书记员8人，法医1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9人，科员18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7人（其中法律专业7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8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9人；35岁以下24人，36岁至50岁13人，51岁至60岁7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2人，5至10年24人，10年以上10人；刑事庭3人，民事庭7人，经济庭3人，人民法庭17人；党员干部32人，少数民族干部31人，妇女干部7人。

院长名录：

李文著 马志学 李翰林 吕其中 李风鸣
马玉英

三、白银市基层法院

白银区人民法院 1958年4月建，归兰州市中级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白银区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白银区人民法院。1985年划归白银市中级法院管辖。

白银区法院地址：四龙路。设水川、四龙和工农人民法庭。管辖5乡、4街道办事处，19.3万人口，1305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6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1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6人，书记员12人，法警2人，其他干部5人，工人4人；副处级2人，正副科级19人，科员9人，办事员8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6人（其中法律专业1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7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3人；35岁以下21人，36岁至50岁19人，51岁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8人，5至10年17人，10年以上11人；刑事庭7人，民事庭2人，经济庭6人，行政庭2人，执行庭2人，申诉庭1人，人民法庭15人；党员干部27人，妇女干部12人。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院长名录：

杨宗林 王井泉 刘步奇 贾国忠 赵永庆
张爱民

平川区人民法院 1985年10月建。设红会、宝积和王家山人民法庭。管辖5乡、1镇，13.2万人口，1914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平川区法院地址：宝积镇。

1989年有工作人员45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8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12人，书记员8人，法警5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6人，股级7人，科员26人，办事员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4人（其中法律专业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1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0人；35岁以下27人，36岁至50岁17人，51岁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4人，5至10年16人，10年以上5人；刑事庭7人，民事庭3人，经济庭6人，行政庭2人，执行庭2人，人民法庭13人；党员干部15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9人。

院长名录。

袁显祖 刘有华

靖远县人民法院 1949年12月建，归定西分庭管辖，共有干部11人，设人民法庭1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靖远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靖远县人民法院。1985年划归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靖远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东湾、若笠、川口、贾寨柯和北湾人民法庭。管辖17乡、1镇，36.4万人口，5706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61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5人，审判员6人，助审员9人，书记员15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7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9人，股级4人，科员35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2人（其中法律专业8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6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3人；35岁以下32人，36岁至50岁21人，51岁至60岁8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4人，5至10年28人，10年以上9人；刑事庭7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5人，行政庭3人，执行庭4人，人民法庭22人；党员干部34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7人。

院长名录：

李天华 张启贤 欧化远 黑崇章 赵国义
吕保国 刘宗儒

会宁县人民法院 1950年3月建,归定西分庭管辖,有干部12人,设人民法庭1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会宁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会宁县人民法院。1985年划归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会宁县法院地址:会师镇。设刘家寨、河畔、甘沟驿、大沟、党家岘、中川、太平店、会师镇、草滩、头寨子、八里湾和新堡子人民法庭。管辖32乡、1镇,44.8万人口,567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64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13人,审判员10人,助审员10人,书记员19人,其他干部4人,工人4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5人,股级10人,科员29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4人(其中法律专业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4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6人;35岁以下39人,36岁至50岁19人,51岁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4人,5至10年30人,10年以上10人;刑事庭7人,民事庭2人,经济庭4人,行政庭2人,申诉庭2人,人民法庭35人;党员干部25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5人。

院长名录:

白霞彩 弓建萍 樊毅 冯琿 耿吉录
李正海 张恭 杨庆年 梁忠勇 杨启秀
赵秉懿 马文学

景泰县人民法院 1950年11月1日建,归武威分庭管辖,共有干部9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8年,并入皋兰县法院。1962年,恢复景泰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景泰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景泰县人民法院。1985年划归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景泰县法院地址:一条山镇。设芦阳、喜泉、景泰川和条山农场人民法庭。管辖9乡、2镇,17.7万人口,约542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4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9人,审判员5人,助审员1人,书记员14人,法警5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5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6人,科员8人,办事员8人;本、专科文化程度7人(其中法律专业3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7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0人;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35岁以下32人，36至50岁8人，51至60岁4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5人，5至10年19人，10年以上10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7人，行政庭2人，人民法庭14人；党员干部18人，妇女干部6人。院长名录：

李天朋 岳 山 齐尚德 康孝成 芦宝春

高自宽

四、金昌市基层法院

金川区人民法院 原名金昌市人民法院，1981年建。1985年改为金川区人民法院。

金川区法院地址：北京路。设兰州路、宁远、双湾和796矿人民法庭。管辖2乡、10街道办事处，14.2万人口，约30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6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4人，审判员7人，助审员9人，书记员16人，其他干部2人，工人5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5人，科员26人，办事员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9人（其中法律专业7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9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8人；35岁以下31人，36至50岁14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4人，5至10年20人，10年以上2人；刑事庭9人，民事庭8人，经济庭8人，行政庭3人，执行庭2人，人民法庭4人；党员干部28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7人。

院长名录：

许兴源 孟加峰 陈兆志 杨世林

永昌县人民法院 1950年1月1日建，归武威分庭管辖，有干部27人，设人民法庭1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永昌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永昌县人民法院。1985年，划归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永昌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清河、东河、西河、河西堡、城郊和八一人民法庭。管辖9乡、4镇，21.2万人口，7439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52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1人，审判员3人，助审员18人，书记员10人，其他干部2人，工人5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3人，科员16人，办事员8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1人（其中法

律专业 9 人), 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7 人, 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4 人; 35 岁以下 36 人, 36 至 50 岁 9 人, 51 至 60 岁 7 人; 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25 人, 5 至 10 年 23 人, 10 年以上 4 人; 刑事庭 7 人, 民事庭 2 人, 经济庭 4 人, 行政庭 3 人; 执行庭 2 人, 人民法庭 19 人; 党员干部 24 人, 妇女干部 3 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惠颜祥 | 常应生 | 杨兴盛 | 高锡文 | 张国权 |
| 李德良 | 贾春喜 | 刘汉奎 | 马天鹏 | 许兴源 |
| 庄国才 | 周嘉森 | 董天生 | | |

五、武威地区基层法院

武威市人民法院 原为武威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10 月 20 日建, 有干部 17 人, 设人民法庭 4 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武威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 恢复武威县人民法院。1985 年 10 月, 改为武威市人民法院。

武威市法院地址: 城关镇北大街。设城关第一法庭、城关第二法庭、金羊、羊下坝、下双、永昌、双城、丰乐、永丰、金塔、西营、九条岭、高坝、新华、清源、大柳、长城、武南、古城、黄羊镇、谢河、张义和黄羊河人民法庭。管辖 50 乡、7 镇、10 街道办事处, 81.4 万人口, 5081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145 人。其中: 院长 1 人, 副院长 2 人, 正副庭长 34 人, 审判员 6 人, 助审员 19 人, 书记员 62 人, 法警 7 人, 其他干部 3 人, 工人 11 人; 副处级 1 人, 正副科级 47 人, 股级 5 人, 科员 29 人, 办事员 31 人; 本、专科文化程度 42 人 (其中法律专业 26 人), 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73 人, 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30 人; 35 岁以下 87 人, 36 至 50 岁 40 人, 51 至 60 岁 18 人; 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57 人, 5 至 10 年 60 人, 10 年以上 28 人; 刑事庭 28 人, 民事庭 23 人, 经济庭 12 人, 行政庭 5 人, 执行庭 4 人, 人民法庭 79 人; 党员干部 48 人, 少数民族干部 4 人, 妇女干部 20 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李振华 | 华显象 | 王怀璋 | 杨如开 | 李进德 |
| 范 权 | 阎挺义 | 高承善 | 郝守权 | 秦玉和 |
| 牛瑞年 | 赵长洋 | | |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民勤县人民法院 1949年11月1日建,有干部13人,设人民法庭3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民勤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民勤县人民法院。

民勤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环河、东坝、三雷、泉山、西渠和东镇人民法庭。管辖18乡、5镇,24.9万人口,约16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8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0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11人,书记员8人,法警4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4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24人,科员2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9人(其中法律专业15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2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7人;35岁以下13人,36至50岁27人,51至60岁8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6人,5至10年30人,10年以上12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3人,经济庭7人,行政庭1人,执行庭1人,人民法庭17人;党员干部29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陈云樵 | 毛迎时 | 马平川 | 骆吉赛 | 阎挺义 |
| 武治肃 | 李学海 | 董永铿 | | |

古浪县人民法院 1949年12月4日建,有干部10人,设人民法庭2所。1959年1月,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法院。1962年1月,恢复古浪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古浪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古浪县人民法院。

古浪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古浪、泗水、土门、大靖、裴家营、干城、黄羊川人民法庭。管辖18乡、3镇,30.6万人口,5098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51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3人,审判员8人,助审员8人,书记员12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6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22人,科员16人,办事员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8人(其中法律专业3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9人;35岁以下13人,36至50岁36人,51至60岁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6人,5至10年18人,10年以上17人;刑事庭5人,民事庭3人,经济庭

5人，人民法庭28人；党员干部22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杨隆凯 张二奎 王凤山 刘建发 蔡银山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原为天祝藏族自治区法院，1951年5月建，有干部6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5年7月，改为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天祝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天祝藏族自治县法院地址：华藏镇。设莫科、金强、松山、永丰、哈溪、祁连、夏玛、双龙、打柴沟和赛什斯人民法庭。管辖17乡、5镇，19.6万人口，715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51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8人，审判员6人，助审员11人，书记员16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7人，科员22人，办事员11人；本、专科文化程度8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0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3人；35岁以下31人，36至50岁18人，51至60岁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0人，5至10年21人，10年以上10人；刑事庭7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7人，人民法庭25人；党员干部16人，少数民族干部30人，妇女干部6人。

院长名录：

托注才郎 张荣仁 赵迁华 阎盛文 李鸿源
冯德厚 宋文琳 任锡美

六、张掖地区基层法院

张掖市人民法院 原为张掖县人民法院，1949年10月1日建，有干部14人，设人民法庭3所。1959年1月，改称张掖市法院。1962年1月，恢复张掖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张掖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张掖县人民法院。1985年10月，复为张掖市人民法院。

张掖市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大满、沙井、二十里堡、甘浚、花寨、平原、小满、东园和城关人民法庭。管辖22乡、3镇、9街道办事处，40.1万人口，约37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89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1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19人,书记员38人,法警5人,其他干部5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20人,科员42人,办事员18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8人(其中法律专业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46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5人;35岁以下58人,36至50岁25人,51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42人,5至10年34人,10年以上13人;刑事庭10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11人,执行庭5人,申诉庭2人,人民法庭42人;党员干部40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19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王学伊 | 刘守贤 | 高承善 | 张元 | 贺增武 |
| 梁子伯 | 侯梓栋 | 郭立训 | 王成山 | 曹清秀 |
| 许世勋 | 耿亮 | 武居义 | | |

临泽县人民法院 1949年11月1日建,有干部8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8年,并入高台县法院。1962年,恢复临泽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临泽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临泽县人民法院。

临泽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蓼泉、鸭暖、沙河、新华人民法庭。管辖8乡、1镇,12.3万人口,2755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29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1人,正副庭长8人,审判员3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7人,法警4人,工人1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9人,股级1人,科员12人,办事员5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1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6人;35岁以下18人,36至50岁9人,51至60岁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9人,5至10年12人,10年以上7人;刑事庭5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4人,人民法庭10人;党员干部16人,妇女干部3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杜芳铭 | 朱威 | 李占春 | 陈兆瑞 | 韩政权 |
| 金希舜 | 宋宗贵 | | | |

山丹县人民法院 1949年10月10日建,有干部6人,设人民法庭2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山丹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山丹县人民法院。

山丹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清泉、陈户、李桥、马营人民法庭。管辖

10乡、1镇、1街道办事处，17.4万人口，5045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9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1人，正副庭长11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9人，法警5人，其他干部2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0人，股级3人，科员5人，办事员16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6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1人；35岁以下27人，36至50岁1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9人，5至10年22人，10年以上8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6人，行政庭2人，执行庭4人，人民法庭10人；党员干部23人，妇女干部6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王怀璋 | 刘树泽 | 张彦儒 | 陈廷义 | 王彦章 |
| 李贵春 | 魏昌茂 | 刘瑞和 | 李鸿文 | 郭怀忠 |
| 李兴茂 | | | | |

高台县人民法院 1950年9月2日建，有干部9人，设人民法庭1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高台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高台县人民法院。

高台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新坝、黑泉、城关、南华和宣化人民法庭。管辖11乡、1镇、1街道办事处，13.5万人口，44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6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9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3人，书记员8人，其他干部6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0人，股级6人，科员11人，办事员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7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5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4人；35岁以下20人，36至50岁11人，51至60岁5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1人，5至10年15人，10年以上10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4人，人民法庭11人；党员干部24人，妇女干部5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殷序 | 李苇塘 | 李光耀 | 杨守福 | 高承善 |
| 车义银 | 张忠保 | | |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原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区人民法院，1954年建，有干部4人。1955年改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中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改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肃南县法院地址：红湾寺镇。设皇城人民法庭。管辖6区、23乡、1镇，3.42万人口，22149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27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5人，审判员1人，助审员2人，书记员9人，法警4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8人，科员6人，办事员7人；本、专科文化程度3人（其中法律专业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5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9人；35岁以下17人，36至50岁9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1人，5至10年10人，10年以上6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4人，人民法庭6人；党员干部12人，少数民族干部18人，妇女干部8人。

院长名录：

安官布什加 王占维 武德茂 贺登云 索成文

民乐县人民法院 1949年11月1日建，有干部8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9年1月，并入山丹县法院。1962年1月，恢复民乐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民乐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民乐县人民法院。

民乐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永固、三堡、新天、南古和洪水人民法庭。管辖13乡、1镇，20.2万人口，2893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0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1人，审判员1人，执行员1人，助审员5人，书记员13人，法警5人，其他干部1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4人，股级5人，科员4人，办事员1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8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0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2人；35岁以下22人，36至50岁13人，51至60岁5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5人，5至10年16人，10年以上9人；刑事庭10人，民事庭9人，经济庭6人，执行庭2人，人民法庭13人；党员干部22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王俊歧 毛振民 胡占庭 高俊恩 王彦章
许全章 王庭英 刘 浦

七、酒泉地区基层法院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为酒泉县人民法院,1949年10月3日建,有干部15人,设人民法庭3所。1958年,酒泉与金塔县法院合并成立酒泉市法院。1964年,撤销酒泉市法院,恢复酒泉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酒泉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酒泉县人民法院。1985年10月,改为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酒泉市法院地址:城关镇。设清水、总寨、三墩、银达、金佛寺、城关、下河清农垦和巡回人民法庭。管辖15乡、5镇、8街道办事处,27.9万人口,3449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70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2人,审判员10人,助审员21人,书记员11人,法警4人,其他干部6人,工人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1人(其中法律专业1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5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4人;35岁以下34人,36至50岁24人,51至60岁1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9人,5至10年21人,10年以上20人;刑事庭10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9人,行政庭3人,申诉庭3人;党员干部39人,少数民族干部3人,妇女干部16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华农 | 许志义 | 茹春枫 | 曹振光 | 马玉春 |
| 钟洪秀 | 张树智 | 范章才 | 王志 | 张进录 |
| 杜希贤 | | | | |

金塔县人民法院 1949年12月3日建,有干部6人,设人民法庭2所。1956年,撤销鼎新县法院,并入金塔县法院。1958年,与酒泉县法院合并,成立酒泉市法院。1962年,恢复金塔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金塔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金塔县人民法院。

金塔县法院地址:金塔镇。设鼎新、中东、东坝和生地湾农垦人民法庭。管辖9乡、3镇,11.5万人口,18796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1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1人,正副庭长8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8人,书记员4人,法警4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0人,科员15人,办事员5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5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5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1人；35岁以下17人，36至50岁11人，51至60岁3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0人，5至10年15人，10年以上6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3人，经济庭4人，行政庭2人，人民法庭12人；党员干部20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时思明 张和祥 董有财 李久存 王文杰

龚长才

玉门市人民法院 原为玉门油矿区专门法院，1953年建。1958年，玉门县法院和玉门油矿区专门法院合并成立玉门市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玉门市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玉门市人民法院。

玉门市法院地址：老君庙。设玉门镇、黄花农垦、饮马农垦、官庄子农垦和巡回人民法庭。管辖6乡、3镇、4街道办事处，18.5万人口，13483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8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5人，审判员12人，助审员5人；书记员12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5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5人，科员24人，办事员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2人（其中法律专业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6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0人；35岁以下24人，36至50岁22人，51至60岁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9人，5至10年16人，10年以上13人；刑事庭11人，民事庭7人，经济庭10人，人民法庭9人；党员干部17人，妇女干部13人。

院长名录：

傅志林 冯卓超 文玉西 白光明 赵兴涛
赵兴才 郑明轩 邱仲康 许林 何维珍

杨岐生

敦煌市人民法院 原为敦煌县法院，1949年12月1日建，有干部6人，设人民法庭1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敦煌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敦煌县法院。1985年改为敦煌市人民法院。

敦煌市法院地址：城关镇。设七里镇、三危和黄墩子人民法庭。管辖10乡、2镇、2街道办事处，10.8万人口，31369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8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8人，

审判员 4 人, 助审员 6 人, 书记员 15 人, 法警 1 人, 工人 1 人; 副处级 1 人, 正副科级 9 人, 科员 22 人, 办事员 3 人; 本、专科文化程度 17 人, 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9 人, 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2 人; 35 岁以下 28 人, 36 至 50 岁 8 人, 51 至 60 岁 2 人; 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4 人, 5 至 10 年 16 人, 10 年以上 8 人; 刑事庭 11 人, 民事庭 3 人, 经济庭 6 人, 行政庭 2 人, 人民法庭 7 人; 党员干部 25 人, 少数民族干部 1 人, 妇女干部 7 人。

院长名录:

石志刚 李克让 黄仕福 邸洋 王爱
孙忠伦 张广有 王涛 惠宏凌 赵永华

安西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1 月 12 日建, 有干部 5 人, 设人民法庭 1 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安西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 恢复安西县人民法院。

安西县法院地址: 渊泉镇。设三道沟、柳园、踏实和小宛人民法庭。管辖 9 乡、3 镇, 7.3 万人口, 24130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30 人。其中: 院长 1 人, 副院长 1 人, 正副庭长 8 人, 审判员 1 人, 助审员 4 人, 书记员 8 人, 法警 2 人, 其他干部 4 人, 工人 1 人; 副处级 1 人, 正副科级 9 人, 科员 12 人, 办事员 11 人; 本、专科文化程度 7 人, 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1 人, 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2 人; 35 岁以下 17 人, 36 至 50 岁 11 人, 51 至 60 岁 2 人; 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3 人, 5 至 10 年 12 人, 10 年以上 5 人; 刑事庭 4 人, 民事庭 3 人, 经济庭 5 人, 行政庭 1 人, 申诉庭 2 人, 人民法庭 8 人; 党员干部 16 人, 妇女干部 6 人。

院长名录:

傅仁杰 张义阁 段子敬 董子发 刘利祯
刘宝玺 王泽元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原为肃北蒙古族自治区人民法院, 1952 年 12 月建, 1954 年更名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有干部 3 人。“文化大革命”中改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 恢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肃北县法院地址: 党城湾镇。设马鬃山人民法庭。管辖 1 区、7 乡、1 镇, 0.94 万人口, 66382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1989年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院长1人，正副庭长3人，审判员4人，书记员4人，法警1人，工人1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3人，科员6人，办事员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8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5人；35岁以下9人，36至50岁4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7人，5至10年4人，10年以上2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5人，人民法庭2人；党员干部6人，少数民族干部9人，妇女干部3人。

院长名录：

杜根 赵先明 尕丁 李洪奎 王培杰
蔡仁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62年建，有干部6人。“文化大革命”中改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法院地址：博罗转井镇。管辖5乡、1镇，0.73万人口，33467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11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1人，庭长1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1人，书记员2人，法警1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4人，科员2人，办事员1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8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人；35岁以下6人，36至50岁5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4人，5至10年5人，10年以上2人；刑事庭3人，民事庭4人；党员干部9人，少数民族干部5人，妇女干部2人。

院长名录：

段兴忠 张志生 热马礼 夏别克

八、定西地区基层法院

定西县人民法院 1949年11月1日建，有干部13人，设人民法庭2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定西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定西县人民法院。

定西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内官、香泉、宁远、西巩、葛家岔、鲁家沟和巉口人民法庭。管辖25乡、1镇，38.2万人口，3639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66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4人，审判员12人，助审员15人，书记员18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3人；副处级2人，正副科级13人，股级6人，科员24人，办事员2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0人（其中法律专业5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3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3人；35岁以下40人，36至50岁13人，51至60岁13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40人，5至10年19人，10年以上7人；刑事庭7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6人，人民法庭34人；党员干部28人，妇女干部13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刘惠 | 郭杰三 | 张彦儒 | 咸有仁 | 杨树枝 |
| 陈景和 | 杜玉兰 | 王相洲 | 毛子珍 | 秦贵仁 |
| 苏源泉 | | | | |

通渭县人民法院 1950年3月建，有干部13人，设人民法庭1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通渭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通渭县人民法院。

通渭县法院地址：平襄镇。设平寨、马营、义岗、陇山、鸡川、李店和榜罗人民法庭。管辖22乡、1镇，36.6万人口，2909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8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1人，审判员7人，助审员6人，书记员9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5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21人，科员10人，办事员10人；本、专科文化程度5人（其中法律专业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1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2人；35岁以下22人，36至50岁20人，51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5人，5至10年27人，10年以上6人；刑事庭5人，民事庭6人，经济庭4人，人民法庭19人；党员干部29人，妇女干部3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刘依明 | 姚广前 | 马文杰 | 康杰 | 张宏 |
| 刘时望 | 白尚文 | 魏举西 | 张广业 | 朱万玺 |
| 杜望乔 | 郭振宇 | 祁建华 | | |

陇西县人民法院 1950年4月1日建，有干部12人，设人民法庭1所，归岷县分庭管辖。1950年7月，岷县分庭撤销后，划归天水分庭管辖。1955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年9月，划归定西地区中级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陇西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陇西县人民法院。

陇西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文峰、云田、通安、福星、首阳和菜子人民法庭。管辖24乡、2镇，39.8万人口，2409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67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6人，审判员9人，助审员6人，书记员25人，法警2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8人，股级2人，科员18人，办事员18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8人（其中法律专业1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7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2人；35岁以下43人，36至50岁14人，51至60岁10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0人，5至10年32人，10年以上15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3人，经济庭5人，人民法庭31人；党员干部21人，妇女干部11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慕守忠 | 韩建民 | 马贤才 | 焦雍南 | 冯自新 |
| 乐作相 | 樊文彬 | 陈学铭 | 王国杰 | |

渭源县人民法院 1949年9月1日建，有干部12人，设人民法庭1所，归岷县分庭管辖。1950年7月，岷县分庭撤销，归定西分庭管辖。1958年4月4日，撤销会川县法院，并入渭源县法院。1959年1月，并入陇西县和临洮县法院。1961年临洮地区中级法院成立后，恢复渭源县法院。1963年12月，临洮地区中级法院撤销，归定西地区中级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渭源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渭源县人民法院。

渭源县法院地址：清源镇。设会川、莲峰、北寨、庆坪、田家河和清源人民法庭。管辖18乡、2镇，28.69万人口，3065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8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1人，审判员7人，助审员6人，书记员9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5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3人，科员13人，办事员11人；本、专科文化程度5人（其中法律专业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1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2人；35岁以下22人，36至50岁20人，51至60岁6人；从

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5人，5至10年27人，10年以上6人；刑事庭5人，民事庭6人，经济庭4人，人民法庭19人；党员干部29人，妇女干部3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马宜超 | 张彦儒 | 任建业 | 罗文仑 | 孙镇平 |
| 杨树枝 | 吕保国 | 李栖凤 | 冯献瑞 | |

临洮县人民法院 原为洮沙县法院，1949年9月10日建，有干部16人，设人民法庭2所。1950年5月，并入临洮县法院。1950年10月从临夏分庭划归定西分庭管辖。1961年，归临洮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63年临洮地区中级法院撤销，归定西地区中级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临洮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临洮县人民法院。

临洮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衙下集、新添、窑店、玉井、站滩、八里铺、辛店和中铺人民法庭。管辖34乡、1镇，43.6万人口，2857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67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6人，审判员13人，助审员3人，书记员18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4人，工人7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8人，科员29人，办事员1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6人（其中法律专业5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7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4人；35岁以下30人，36至50岁22人，51至60岁15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8人，5至10年18人，10年以上21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4人，人民法庭36人；党员干部35人，妇女干部6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杨怀祖 | 牛超甫 | 巩发俊 | 张惠林 | 来尚位 |
| 梁国太 | 刘凯 | 李守元 | | |

漳县人民法院 1949年12月25日建，有干部8人，设人民法庭1所，归岷县分庭管辖。1950年7月划归天水分庭管辖。1958年，并入武山县法院。1961年恢复漳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漳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漳县人民法院。1985年，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漳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三岔、四旗、新寺和草滩等5个人民法庭。管辖16乡、1镇，14.9万人口，2164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4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7人，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审判员 5 人，执行员 1 人，助审员 6 人，书记员 9 人，法医 1 人，法警 4 人，其他干部 3 人，工人 4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21 人，股级 3 人，办事员 21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6 人（其中法律专业 2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6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2 人；35 岁以下 27 人，36 至 50 岁 9 人，51 至 60 岁 8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4 人，5 至 10 年 16 人，10 年以上 14 人；刑事庭 7 人，民事庭 5 人，经济庭 4 人，人民法庭 16 人；党员干部 16 人，妇女干部 6 人。

院长名录：

李选典 杨逢春 骆德选 李振民 许兆南

胡建忠

岷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3 月 18 日建，有干部 13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归武都分庭管辖。1958 年，划归天水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58 年 12 月，划归定西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61 年，划归临洮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63 年 10 月，临洮地区中级法院撤销，归武都地区中级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岷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岷县法院。1985 年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岷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西川、南川、梅川、中寨、间井、蒲麻和马坞人民法庭。管辖 22 乡、1 镇，37.6 万人口，3578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61 人。其中：院长 1 人，副院长 1 人，正副庭长 15 人，审判员 4 人，助审员 11 人，书记员 17 人，法医 1 人，法警 4 人，其他干部 2 人，工人 5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20 人，科员 19 人，办事员 5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0 人（其中法律专业 6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33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8 人；35 岁以下 33 人，36 至 50 岁 26 人，51 至 60 岁 2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6 人，5 至 10 年 29 人，10 年以上 16 人；刑事庭 6 人，民事庭 4 人，经济庭 5 人，行政庭 1 人，执行庭 4 人，申诉庭 2 人，人民法庭 27 人；党员干部 28 人，少数民族干部 1 人，妇女干部 6 人。

院长名录：

穆 为 王志俊 曹文英 蔡文宪 张彩荣

赵国权 贺居忠 田法虞 龚汉民

九、平凉地区基层法院

平凉市人民法院 1950年7月22日建,有干部14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1年9月,直属省法院管辖。1954年12月,划归平凉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64年,改为平凉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平凉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平凉县法院。1983年10月,改为平凉市人民法院。

平凉市法院地址:西大街。设四十里铺、白水、城郊、崆峒、峡门、大秦、草峰人民法庭。管辖20乡、2镇、8街道办事处,36.8万人口,1936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71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5人,审判员6人,助审员19人,书记员19人,法警4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26人,科员26人,办事员10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8人(其中法律专业17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9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4人;35岁以下38人,36至50岁24人,51至60岁9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0人,5至10年38人,10年以上13人;刑事庭9人,民事庭9人,经济庭8人,行政庭3人,人民法庭29人;党员干部47人,少数民族干部7人,妇女干部8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孙炳德 | 傅长生 | 程 骞 | 杨作堂 | 张文华 |
| 薛珍贵 | 容甲科 | | | |

华亭县人民法院 1950年6月3日建,有干部8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9年1月,并入平凉市和泾川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华亭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华亭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华亭县人民法院。

华亭县法院地址:东华镇。设安口、马峡、神峪、石堡子、西华、策底和东华人民法庭。管辖10乡、2镇、1街道办事处,15.4万人口,1183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6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3人,审判员3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18人,法警2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1人,股级7人,科员9人,办事员13人;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本、专科文化程度 3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8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5 人；35 岁以下 29 人，36 至 50 岁 14 人，51 至 60 岁 3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25 人，5 至 10 年 13 人，10 年以上 8 人；刑事庭 7 人，民事庭 3 人，经济庭 5 人，行政庭 3 人，人民法庭 19 人；党员干部 25 人，少数民族干部 4 人，妇女干部 4 人。

院长名录：

慕德智 曹凤元 赵生贵 李仁贵 杨德仓
白效明 张宏新

崇信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12 月 11 日建，有干部 6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1958 年，并入华亭县法院。1962 年 1 月，恢复崇信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崇信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崇信县人民法院。

崇信县法院地址：锦屏镇。设新窑、高庄和木林人民法庭。管辖 8 乡、2 镇，7.9 万人口，850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24 人。其中：院长 1 人，副院长 2 人，正副庭长 8 人，审判员 2 人，书记员 8 人，其他干部 3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7 人，科员 14 人，办事员 1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2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5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7 人；35 岁以下 11 人，36 至 50 岁 11 人，51 至 60 岁 2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8 人，5 至 10 年 13 人，10 年以上 3 人；刑事庭 3 人，民事庭 4 人，经济庭 2 人，行政庭 1 人，人民法庭 7 人；党员干部 17 人，妇女干部 1 人。

院长名录：

陈聚魁 陈宗祥 刘安汉 何生 高勋位
刘生铎 杨文科 陈士贵

泾川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11 月 29 日建，有干部 10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泾川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泾川县人民法院。

泾川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高平、玉都、荔堡、太平、城关和窑店人民法庭。管辖 16 乡、2 镇、1 街道办事处，27.8 万人口，1462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50 人。其中：院长 1 人，副院长 2 人，正副庭长 15

人，审判员 2 人，助审员 3 人，书记员 14 人，法警 4 人，其他干部 5 人，工人 4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14 人，科员 24 人，办事员 5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1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9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20 人；35 岁以下 24 人，36 至 50 岁 23 人，51 至 60 岁 3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9 人，5 至 10 年 25 人，10 年以上 6 人；刑事庭 4 人，民事庭 3 人，经济庭 3 人，行政庭 1 人，人民法庭 24 人；党员干部 39 人，妇女干部 4 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葛士英 | 邱子勤 | 孙存弦 | 张映辰 | 王海成 |
| 马德良 | 李百林 | 高勋位 | 何九如 | 巨恒兆 |
| 王正廉 | 朱秀岭 | 吴兆麟 | 何安民 | |

静宁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12 月建，有干部 12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静宁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静宁县人民法院。

静宁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威戎、富大、仁大、李店、甘沟、红寺和高界人民法庭。管辖 29 乡、1 镇，38.8 万人口，约 2200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51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10 人，审判员 6 人，助审员 5 人，书记员 17 人，法警 1 人，其他干部 4 人，工人 5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17 人，科员 14 人，办事员 17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0 人（其中法律专业 8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7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4 人；35 岁以下 29 人，36 至 50 岁 17 人，51 至 60 岁 5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29 人，5 至 10 年 16 人，10 年以上 6 人；刑事庭 6 人，民事庭 2 人，经济庭 2 人，人民法庭 28 人；党员干部 31 人，妇女干部 2 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于光 | 武德惠 | 张生荣 | 田平 | 张殿彪 |
| 吴效佰 | 李德谱 | 杜友梧 | 马子坤 | |

庄浪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12 月 7 日建，有干部 11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1951 年，从平凉分庭划归天水分庭管辖。1955 年 12 月，划归平凉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59 年 1 月，并入静宁县法院。1961 年 12 月，恢复庄浪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庄浪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庄浪县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人民法院。

庄浪县法院地址：水洛城镇。设水洛、韩店、南湖、卧龙、朱店和通化人民法庭。管辖 20 乡、3 镇，34.2 万人口，1526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44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10 人，审判员 4 人，助审员 5 人，书记员 13 人，法警 3 人，其他干部 3 人，工人 3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16 人，股级 3 人，科员 14 人，办事员 3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0 人（其中法律专业 3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9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5 人；35 岁以下 23 人，36 至 50 岁 11 人，51 至 60 岁 9 人，61 岁以上 1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0 人，5 至 10 年 17 人，10 年以上 17 人；刑事庭 4 人，民事庭 2 人，经济庭 4 人，人民法庭 23 人；党员干部 25 人，妇女干部 2 人。

院长名录：

唐笃友 郭文 郭志发 王尔楷 吴效佰
李得部 周世康 赵鸿录

灵台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8 月 2 日建，有干部 8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1959 年 1 月，并入泾川县法院。1961 年 12 月，恢复灵台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灵台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灵台县人民法院。

灵台县法院地址：中台镇。设独店、什字、朝那、新集和中台人民法庭。管辖 13 乡、3 镇，20.2 万人口，约 2000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38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11 人，审判员 3 人，助审员 4 人，书记员 11 人，法警 21 人，其他干部 2 人，工人 2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11 人，科员 15 人，办事员 7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4 人（其中法律专业 2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3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1 人；35 岁以下 20 人，36 至 50 岁 15 人，51 至 60 岁 3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20 人，5 至 10 年 15 人，10 年以上 3 人；刑事庭 4 人，民事庭 2 人，经济庭 4 人，人民法庭 17 人；党员干部 22 人，妇女干部 1 人。

院长名录：

吴国栋 王海清 郑天杰 李百林 曹效参
仇志超 董文忠 姚永儒 王家麟 曹兴荣

十、庆阳地区基层法院

庆阳县人民法院 1940年2月建,1942年改为庆阳县司法处,1949年8月改称庆阳县人民法院,有干部12人,设人民法庭1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庆阳县革委会保卫部法庭组。1973年3月,恢复庆阳县人民法院。

庆阳县法院地址:庆阳镇。设城关、马岭、白马、桐川和驿马人民法庭。管辖14乡、3镇,24.4万人口,2673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52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5人,审判员17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12人,法警4人,其他干部4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0人,股级19人,科员10人,办事员1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6人(其中法律专业13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6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0人;35岁以下27人,36至50岁21人,51至60岁4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9人,5至10年15人,10年以上8人;刑事庭2人,民事庭3人,经济庭6人,人民法庭21人;党员干部21人,妇女干部6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蔡得旺 | 文玉玺 | 潘万杰 | 赵益民 | 樊效仁 |
| 王振斌 | 郭生孝 | 杨天荣 | 李 栋 | |

华池县人民法院 1949年7月建,有干部5人。1958年,并入庆阳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华池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华池县革委会保卫部法庭组。1973年2月,恢复华池县人民法院。

华池县法院地址:柔远镇。设柔远、悦乐、上里塬、五蛟、元城和山庄人民法庭。管辖17乡、2镇,9.9万人口,约38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9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1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5人,书记员13人,其他干部2人,工人1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9人,股级3人,科员14人,办事员1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3人(其中法律专业1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9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7人;35岁以下24人,36至50岁14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3人,5至10年24人,10年以上2人;刑事庭7人,民事庭2人,经济庭3人,行政庭1人,人民法庭17人;党员干部21人,妇女干部

4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袁凯成 | 张积录 | 张志万 | 张仲仪 | 傅长生 |
| 张忠 | 郑发贵 | 郑风林 | 赵师理 | 刘晓利 |

合水县人民法院 1948年6月建，有干部6人，设人民法院1所。1959年1月，并入庆阳和宁县法院。1962年，恢复合水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合水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合水县人民法院。

合水县法院地址：西华池镇。设西华池、城关、何家畔、段家集、店子和板桥人民法庭。管辖13乡、2镇，12.9万人口，2976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7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9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9人，法警4人，其他干部4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8人，股级3人，科员5人，办事员8人；本、专科文化程度3人（其中法律专业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9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5人；35岁以下14人，36至50岁16人，51至60岁7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4人，5至10年13人，10年以上10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6人，行政庭3人，执行庭2人，人民法庭10人；党员干部23人，妇女干部3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麻永藩 | 张西民 | 高光明 | 王汝桓 | 文世贤 |
| 尉德功 | 王九泰 | 张光辉 | | |

镇原县人民法院 1949年8月建，有干部11人，设人民法庭1个。“文化大革命”中改为镇原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镇原县人民法院。

镇原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屯字、上肖、孟坝、三岔、开边、平泉和新城人民法庭。管辖19乡、5镇，40.7万人口，35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66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4人，审判员12人，助审员6人，书记员22人，其他干部6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6人，股级12人，科员22人，办事员8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5

人（其中法律专业 6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6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25 人；35 岁以下 27 人，36 至 50 岁 31 人，51 至 60 岁 8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31 人，5 至 10 年 22 人，10 年以上 13 人；刑事庭 11 人，民事庭 2 人，经济庭 4 人，行政庭 2 人，执行庭 2 人，人民法庭 33 人；党员干部 40 人，妇女干部 4 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张彦儒 | 唐凤仪 | 孟致才 | 张志万 | 张文海 |
| 刘国礼 | 焦发海 | 段成信 | 杨汝珍 | 马惠民 |
| 阎成文 | 卢建秘 | | | |

正宁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7 月建，有干部 6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1959 年 1 月，并入宁县法院。1961 年 12 月，恢复正宁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正宁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正宁县人民法院。

正宁县法院地址：山河镇。设山河、榆林子、官河、湫头和永和人民法庭。管辖 9 乡、3 镇，18.5 万人口，1329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48 人。其中：正副院长 2 人，正副庭长 8 人，审判员 1 人，助审员 12 人，书记员 11 人，法警 3 人，其他干部 7 人，工人 4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12 人，科员 26 人，办事员 2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8 人（其中法律专业 7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6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4 人；35 岁以下 25 人，36 至 50 岁 17 人，51 至 60 岁 6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3 人，5 至 10 年 30 人，10 年以上 5 人；刑事庭 4 人，民事庭 3 人，经济庭 3 人，行政庭 2 人，人民法庭 19 人；党员干部 30 人，妇女干部 4 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王立成 | 王如东 | 张西岷 | 唐选廷 | 何正兴 |
| 关立宪 | 徐敏康 | 段正荣 | 文世贤 | 门生瑞 |
| 罗贵儒 | | | | |

西峰市人民法院 1985 年 10 月建。

西峰市法院地址：北大街。设西峰、后官寨、董志、肖金和什社人民法庭。管辖 8 乡、1 镇、2 街道办事处，23.7 万人口，996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90 人。其中：正副院长 5 人，正副庭长 16 人，审判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员 15 人，助审员 9 人，书记员 31 人，其他干部 8 人，工人 6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15 人，科员 33 人，办事员 27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24 人（其中法律专业 16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35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31 人；35 岁以下 55 人，36 至 50 岁 30 人，51 至 60 岁 5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60 人，5 至 10 年 23 人，10 年以上 7 人；刑事庭 10 人，民事庭 12 人，经济庭 6 人，行政庭 4 人，执行庭 5 人，人民法庭 31 人；党员干部 38 人，少数民族干部 1 人，妇女干部 18 人。

院长名录：

杨天荣

环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8 月 26 日建，有干部 8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环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3 月，恢复环县人民法院。

环县法院地址：环城镇。设环城、曲子、合道、虎洞、山城、毛井、木钵和耿湾人民法庭。管辖 23 乡、2 镇，25.9 万人口，9236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46 人。其中：正副院长 4 人，正副庭长 11 人，审判员 7 人，助审员 4 人，书记员 13 人，法警 2 人，其他干部 3 人，工人 2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18 人，科员 23 人，办事员 4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11 人（其中法律专业 9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5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20 人；35 岁以下 17 人，36 至 50 岁 25 人，51 至 60 岁 4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8 人，5 至 10 年 21 人，10 年以上 7 人；刑事庭 4 人，民事庭 2 人，经济庭 2 人，行政庭 2 人，执行庭 2 人，人民法庭 22 人；党员干部 26 人，妇女干部 4 人。

院长名录：

赵彦杰

谢占儒

马宗瀛

陈国治

巢荣亭

张富荣

张治国

李金成

王生瑞

许世同

宁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8 月建，有干部 5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宁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5 月，恢复宁县人民法院。

宁县法院地址：新宁镇。设置新庄、和盛、焦村、新宁、春荣、湘乐、盘克、平子、早胜和中村人民法庭。管辖 17 乡、6 镇，41.9 万人口，2633 平方

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74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2人，审判员21人，助审员10人，书记员18人，法警2人，其他干部5人，工人1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33人，股级8人，科员18人，办事员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0人（其中法律专业9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30人；35岁以下30人，36至50岁35人，51至60岁9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2人，5至10年36人，10年以上16人；刑事庭7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4人，行政庭2人，申诉庭3人，人民法庭41人；党员干部45人，妇女干部3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罗金财 | 崔永贵 | 兰映淮 | 刘安汉 | 尉德功 |
| 吕文锦 | 徐万钰 | 孔右奎 | | |

庆阳林区基层法院 1982年6月，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根据省政府通知，成立甘肃省子午岭森林法院，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在华池、合水、湘乐、正宁林业总场，分别设立森林法庭。1984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庆阳林区基层法院，归庆阳地区中级法院管辖。

庆阳林区基层法院地址：西峰市南大街。

1989年有工作人员21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2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3人，书记员7人，法警2人，工人1人；正副科级9人，科员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5人（其中法律专业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7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9人；35岁以下10人，36至50岁10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5人，5至10年6人；刑事庭2人，民事庭2人，经济庭1人，人民法庭8人；党员干部10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关照筌

十一、陇南地区基层法院

武都县人民法院 1949年12月建，有干部16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5年10月，武都地区中级法院撤销，武都县法院划归天水中级法院管辖。1961年12月，武都地区中级法院恢复，归武都地区中级法院管辖。“文化大革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命”中改为武都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武都县人民法院。

武都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洛塘、三河、城关、两水、安化和佛崖人民法庭。管辖1区、38乡、6镇，44.8万人口，4683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61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1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12人，书记员19人，法医1人，法警1人，其他干部6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25人，股级2人，科员11人，办事员26人；本、专科文化程度5人（其中法律专业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2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4人；35岁以下26人，36至50岁28人，51至60岁7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4人，5至10年21人，10年以上36人；刑事庭3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5人，行政庭2人，执行庭5人，申诉庭5人，人民法庭25人；党员干部31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10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苏星 | 樊力平 | 白明昌 | 宋生昌 | 王中胜 |
| 陈林志 | 杨茂春 | 贺兰生 | 李培基 | 贾振祥 |
| 范章才 | 谈世清 | 张士录 | 盛兆吉 | |

宕昌县人民法院 原为西固县法院，1949年12月建，有干部9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4年11月，改名为宕昌县法院。1955年10月，划归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59年1月，并入武都县和岷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宕昌县人民法院，划归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宕昌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宕昌县人民法院。

宕昌县法院地址：宕昌镇。设哈达铺、理川、城关、南阳、官亭和沙河人民法庭。管辖29乡、1镇，25.3万人口，3319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3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8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7人，书记员13人，法医1人，法警2人，工人5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3人，科员10人，办事员5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人（其中法律专业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9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2人；35岁以下21人，36至50岁19人，51至60岁2人，61岁以上1人；刑事庭3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5人，执行庭2人，人民法庭15人；党员干部21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6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要长久 | 张玉山 | 杨敏 | 郑贵芳 | 贺兰生 |
| 阎俊录 | 张树华 | 姚世贤 | 马国华 | 王立业 |
| 张荣正 | | | | |

西和县人民法院 1949年12月20日建，有干部12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5年10月，武都地区中级法院撤销，归天水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58年，与礼县法院合并成立西礼县法院。1962年，恢复西和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西和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西和县人民法院。1985年，划归陇南地区中级法院管辖。

西和县法院地址：汉源镇。设汉源、石堡、兴堡、兴隆、石峡、洛峪和仇池人民法庭。管辖22乡、2镇，30.6万人口，1861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3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0人，审判员5人，助审员6人，书记员7人，法医1人，法警4人，其他干部7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20人，科员18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7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2人；35岁以下14人，36至50岁19人，51至60岁10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6人，5至10年18人，10年以上19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4人，人民法庭15人；党员干部34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张如陵 | 樊执信 | 林柏青 | 龙一飞 | 贾英云 |
| 赵秉荣 | 楚生荣 | 杨茂春 | 陈森林 | |

两当县人民法院 1949年12月17日建，有干部8人，归天水分庭管辖。1958年，并入徽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两当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两当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两当县人民法院。1985年，划归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两当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站儿巷和西坡人民法庭。管辖13乡、1镇，4.6万人口，1374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27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3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5人，书记员8人，法警2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2人；副处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级1人，正副科级9人，股级1人，科员6人，办事员6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9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7人；35岁以下14人，36至50岁12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2人，5至10年10人，10年以上5人；刑事庭3人，民事庭6人，经济庭6人，人民法庭5人；党员干部19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白璋 赵云亭 张斌 景财忠 常同业
熊玉增 赵星彦

文县人民法院 1949年12月建，有干部10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5年10月，武都地区中级法院撤销，归天水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61年12月，武都地区中级法院恢复，归武都地区中级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文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文县人民法院。

文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碧口、临江和石坊人民法庭。管辖1区、23乡、2镇，21.4万人口，4994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3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8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12人，书记员8人，法警2人，其他干部5人，工人2人；正副科级19人，科员14人，办事员9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3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1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9人；35岁以下20人，36至50岁20人，51至60岁3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8人，5至10年14人，10年以上11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6人，经济庭3人，行政庭2人，申诉庭1人，人民法庭14人；党员干部24人，妇女干部8人。

院长名录：

高思恭 王香亭 刘德 郭子天 张立
贾全荣 廖志刚 梁树模 王德成 张付怀
张建华 吴文均

礼县人民法院 1950年11月26日建，有干部14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5年10月，武都地区中级法院撤销，归天水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58年，与西和县法院合并成立西礼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礼县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礼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礼县人民法院。1985年，划归陇南地区中级法院管辖。

礼县人民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盐官、崖城、中坝、大滩、白河和石桥人民法庭。管辖6区、34乡、2镇，42.5万人口，43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50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9人，审判员7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19人，法医1人，法警1人，其他干部4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3人，科员33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7人（其中法律专业3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9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4人；35岁以下29人，36至50岁17人，51至60岁4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1人，5至10年20人，10年以上9人；刑事庭5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4人，行政庭2人，人民法庭21人；党员干部33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郝国柱 | 傅德胜 | 寇崇熊 | 高文甫 | 杜贞祥 |
| 贾英云 | 李继堂 | 吴德昌 | 王忠惠 | 张文学 |

成县人民法院 1950年7月1日建，有干部8人。1955年10月，武都地区中级法院撤销，归天水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58年，与徽县法院合并成立徽成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成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成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成县人民法院。

成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小川、化垭、红川和黄渚人民法庭。管辖16乡、6镇，21.4万人口，约17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9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9人，审判员4人，执行员1人，助审员9人，书记员17人，法警2人，其他干部2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5人，科员9人，办事员2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6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9人；35岁以下28人，36至50岁15人，51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27人，5至10年13人，10年以上9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6人，执行庭4人，人民法庭17人；党员干部12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11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山炯堂 | 郝万杰 | 王邦兆 | 刘迎福 | 杨耀先 |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王风君 王维新 李毓全 许白顺 吴文均
张建华

徽县人民法院 1950年1月1日建，有干部12人，设人民法庭2所。1955年10月，武都地区中级法院撤销，归天水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58年，与成县法院合并成立徽成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徽县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徽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徽县人民法院。1985年，划归陇南地区中级法院管辖。

徽县人民法院地址：城关镇。设城关、江洛、伏镇、嘉陵、永宁和榆树人民法庭。管辖12乡、6镇，18.9万人口，2723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8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0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5人，书记员11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0人，股级4人，科员12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5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2人；35岁以下19人，36至50岁7人，51至60岁1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6人，5至10年8人，10年以上14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2人，经济庭6人，人民法庭14人；党员干部17人，少数民族干部2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葛维西 | 司国权 | 邢应仑 | 车继邦 | 景财忠 |
| 杨耀先 | 马德元 | 王瑞麟 | 梁陆林 | 王 标 |
| 李鸿启 | 张士禄 | | | |

康县人民法院 1950年2月15日建，有干部11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5年10月，武都地区中级法院撤销，归天水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59年1月，并入武都县和徽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康县法院，划归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康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康县人民法院。

康县法院地址：嘴台镇。设嘴台、铜钱、白杨、云台、大堡、平洛、长坝和阳坝等8个人民法庭。管辖20乡、8镇，18.9万人口，2959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6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3人，审判员5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10人，法医1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3人，

工人 5 人；正副科级 23 人，股级 3 人，科员 3 人，办事员 9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3 人（其中法律专业 1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8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5 人；35 岁以下 26 人，36 至 50 岁 9 人，51 至 60 岁 11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29 人，5 至 10 年 8 人，10 年以上 9 人；刑事庭 6 人，民事庭 3 人，经济庭 5 人，人民法庭 19 人；党员干部 27 人，妇女干部 5 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李尚德 | 魏尚武 | 郝建宁 | 蔡文宪 | 谈世清 |
| 谭培基 | 王永元 | 曹焕廷 | 王兴武 | 张邓林 |
| 杨风奎 | | | | |

十二、临夏回族自治州基层法院

临夏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9 月 1 日建，有干部 12 人，设人民法庭 2 所。1959 年 1 月，并入临夏市法院。1961 年 12 月，恢复临夏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临夏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5 月，恢复临夏县人民法院。

临夏县法院地址：韩集镇。设北塬、黄泥湾、红台、尹集和韩集人民法庭。管辖 23 乡、1 镇，29.7 万人口，1212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40 人。其中：正副院长 2 人，正副庭长 10 人，审判员 4 人，助审员 4 人，书记员 13 人，法警 1 人，其他干部 1 人，工人 5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13 人，股级 2 人，科员 7 人，办事员 12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3 人（其中法律专业 3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4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13 人；35 岁以下 24 人，36 至 50 岁 12 人，51 至 60 岁 4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3 人，5 至 10 年 20 人，10 年以上 7 人；刑事庭 5 人，民事庭 3 人，经济庭 3 人，人民法庭 17 人；党员干部 24 人，少数民族干部 8 人，妇女干部 6 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拜学忠 | 王思成 | 贺大猷 | 林凯 | 穆文华 |
| 宋玉清 | 张汉卿 | 马如麟 | 喇显祖 | 杨文秀 |

和政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9 月 5 日建，有干部 7 人。

和政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三十里铺、买家集和达浪人民法庭。管辖 13 乡、1 镇，15.1 万人口，960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1989年有工作人员28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5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3人，书记员10人，其他干部6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7人，科员14人，办事员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5人（其中法律专业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2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1人；35岁以下20人，36至50岁8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4人，5至10年9人，10年以上5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2人，人民法庭9人；党员干部15人，少数民族干部12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高彦辉 | 穆德彪 | 于虹 | 张永吉 | 妥有福 |
| 赵清士 | 张有温 | 妥德亮 | 马成文 | 马进良 |
| 马福勇 | | | | |

永靖县人民法院 1949年9月3日建，有干部8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8年，与临夏县法院合并成立临夏市法院。1961年12月，恢复永靖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永靖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永靖县人民法院。

永靖县法院地址：刘家峡镇。设新寺、陈井、王台、三源、刘家峡和盐锅峡人民法庭。管辖17乡、2镇，17.6万人口，187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2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12人，审判员1人，助审员10人，书记员12人，法警1人，其他干部2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0人，科员22人，办事员5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9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1人；35岁以下26人，36至50岁12人，51至60岁4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2人，5至10年23人，10年以上7人；刑事庭11人，民事庭9人，经济庭5人，执行庭2人，人民法庭11人；党员干部26人，少数民族干部9人，妇女干部8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高崇维 | 唐维翰 | 马得良 | 黄生祥 | 周维国 |
| 李鸿涛 | 李寿山 | 赵珠 | 魏得昌 | |

临夏市人民法院 1949年12月17日建，有干部11人。1973年撤销临夏市法院，并入临夏县法院。1983年，恢复临夏市人民法院。

临夏市法院地址：解放路。设置枹罕、城内和城外人民法庭。管辖4乡、6街道办事处，15.3万人口，88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44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12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18人，其他干部4人，工人1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5人，股级2人，科员6人，办事员1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5人（其中法律专业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7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2人；35岁以下31人，36至50岁10人，51至60岁3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6人，5至10年28人，10年以上10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6人，行政庭4人，申诉庭3人，人民法庭13人；党员干部14人，少数民族干部16人，妇女干部11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马济华 | 吴辰 | 任雄才 | 孟毓邹 | 马永祥 |
| 庞登岳 | 喇显祖 | 黄生祥 | 王正皋 | 马如麟 |
| 杨文秀 | 宋仁 | | | |

广河县人民法院 原为广通回族自治区法院，1954年3月建，有干部8人。1955年，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县法院。1957年9月，改为广河县法院。1958年并入和政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广河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广河县人民法院。

广河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三甲集和买家巷人民法庭。管辖8乡、2镇，13.9万人口，538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0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6人，审判员3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7人，法警2人，其他干部2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9人，科员7人，办事员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8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0人；35岁以下23人，36至50岁6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8人，5至10年12人；刑事庭5人，民事庭7人，经济庭2人，行政庭2人，人民法庭7人；党员干部12人，少数民族干部26人，妇女干部6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马继祖 | 乔世发 | 马锦英 | 牟应彪 | 李应明 |
| 马秀忠 | 马进德 | | |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原为东乡族自治区法院,1950年10月建,有干部11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5年,改为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东乡族自治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东乡族自治县法院地址:锁南镇。设锁南、汪集、那勒寺、龙泉、达板、东塬和百和人民法庭。管辖24乡、1镇,20.3万人口,1516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2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9人,审判员3人,助审员5人,书记员5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9人,股级5人,科员6人,办事员7人;本、专科文化程度4人(其中法律专业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6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2人;35岁以下14人,36至50岁16人,51至60岁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0人,5至10年20人,10年以上2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2人,经济庭4人,人民法庭12人;党员干部5人,少数民族干部19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马绍文 | 王福明 | 汪玉麟 | 马福财 | 马全福 |
| 李培和 | 赵德魁 | 马锦英 | 石生瑞 | 杨进科 |
| 马国晓 | 唐绍基 | | | |

康乐县人民法院 1949年8月26日建,有干部8人。1959年1月,并入和政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康乐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康乐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康乐县人民法院。

康乐县法院地址:附城镇。设苏集、附城、马集、流川和景古人民法庭。管辖15乡、1镇,18.2万人口,1081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6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10人,审判员1人,助审员1人,书记员10人,法警3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4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0人,科员16人;本、专科文化程度8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1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7人;35岁以下20人,36至50岁14人,51至60岁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5人,5至10年16人,10年以上5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3人,经济庭3人,行政庭1人,执行庭

4人，人民法庭11人；党员干部19人，少数民族干部17人，妇女干部6人。

院长名录：

高龙舟 马振乾 马步州 马祖成 白永杰
马进成 马有录 马全忠 马智慧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80年9月8日建。

积石山县法院地址：吹麻滩镇。设胡林家、居集、乜藏和大河家人民法庭。管辖17乡、1镇，18.1万人口，91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26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8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2人，书记员5人，法警1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1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2人，科员6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7人（其中法律专业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8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1人；35岁以下19人，36至50岁6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0人，5至10年14人，10年以上2人；刑事庭2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2人，行政庭1人，人民法庭8人；党员干部13人，少数民族干部15人，妇女干部5人。

院长名录：

马维翰

十三、甘南藏族自治州基层法院

夏河县人民法院 1949年10月30日建，有干部9人，设人民法庭1所。1950年7月，直属甘肃人民法院管辖。1953年，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法院管辖。1959年1月，改称德乌鲁市法院，并入永靖县法院。1962年，恢复夏河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夏河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夏河县人民法院。

夏河县法院地址：拉卜楞镇。设合作、阿木去乎、拉卜楞寺、王格尔塘、佐盖曼玛和勒秀人民法庭。管辖21乡、2镇，12.9万人口，约86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3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6人，审判员3人，助审员1人，书记员15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6人，股级4人，科员13人，办事员10人；本、专科文化程度6人，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1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6 人；35 岁以下 21 人，36 至 50 岁 10 人，51 至 60 岁 2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11 人，5 至 10 年 17 人，10 年以上 5 人；刑事庭 5 人，民事庭 5 人，经济庭 4 人，行政庭 2 人，人民法庭 9 人；党员干部 13 人，少数民族干部 14 人，妇女干部 3 人。

院长名录：

黄祥 杨定涛 陈文壁 赵维新 陈锦
岳福祿 杜国安

迭部县人民法院 1955 年建。“文化大革命”改为迭部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7 月，恢复迭部县人民法院。

迭部县法院地址：电尕寺。设旺藏和洛大人民法庭。管辖 12 乡，4.7 万人口，4866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19 人。其中：正副院长 2 人，正副庭长 3 人，审判员 1 人，助审员 3 人，书记员 5 人，其他干部 2 人，工人 1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6 人，科员 9 人，办事员 4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3 人（其中法律专业 1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2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4 人；35 岁以下 10 人，36 至 50 岁 8 人，51 至 60 岁 1 人；从事法院工作 5 年以下 6 人，5 至 10 年 11 人，10 年以上 2 人；刑事庭 2 人，民事庭 3 人，经济庭 5 人，行政庭 1 人，人民法庭 3 人；党员干部 9 人，少数民族干部 6 人，妇女干部 5 人。

院长名录：

李升高 田开霖 李国栋 赵养正 杨志荣
杨建光

临潭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2 月 15 日建，有干部 10 人，设人民法庭 1 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临潭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 7 月，恢复临潭县人民法院。

临潭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新城、冶力关、陈旗和店子人民法庭。管辖 18 乡、1 镇，12.6 万人口，1434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 年有工作人员 34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7 人，审判员 5 人，助审员 2 人，书记员 13 人，法警 2 人，其他干部 1 人，工人 1 人；副处级 1 人，正副科级 6 人，科员 21 人，办事员 2 人；本、专科文化程度 4 人（其中法律专业 1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1 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 9 人；

35岁以下23人,36至50岁10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7人,5至10年15人,10年以上2人;刑事庭6人,民事庭7人,经济庭2人,人民法庭9人;党员干部11人,少数民族干部8人,妇女干部3人。

院长名录:

范怀银 贺天文 曾林 陈作霖 杨登元

舟曲县人民法院 1955年建,有干部5人。“文化大革命”中改为舟曲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10月,恢复舟曲县人民法院。

舟曲县法院地址:城关乡。设杈岗和立节人民法庭。管辖22乡,11.2万人口,2984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26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6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1人,书记员9人,法警1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0人,科员8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7人(其中法律专业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1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8人;35岁以下13人,36至50岁9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8人,5至10年13人,10年以上5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3人,行政庭1人,人民法庭5人;党员干部18人,少数民族干部4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王守礼 惠绪民 吴连奎 冯瑞荣 李聪

卓尼县人民法院 原为卓尼藏族自治州法院,1950年1月1日建,有干部10人。1950年7月,直属甘肃人民法院。1953年,改为卓尼县法院,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法院管辖。1959年1月,并入临潭县法院。1961年12月,恢复卓尼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卓尼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5月,恢复卓尼县人民法院。

卓尼县法院地址:城关镇。设新堡、多坝、洮北、恰盖和麻路人民法庭。管辖16乡、1镇,8.4万人口,516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24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4人,审判员3人,助审员5人,书记员4人,其他干部2人,工人4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1人,科员8人,办事员8人;本、专科文化程度7人(其中法律专业5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1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6人;35岁以下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16人，36至50岁7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8人，5至10年13人，10年以上3人；刑事庭3人，民事庭6人，经济庭4人，人民法庭3人；党员干部18人，少数民族干部9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张庭俊 杨复兴 张风旌 米世恩 杨吉轩
李庭秀 梁治琳 陆聚贤 刘金贵 何克敏

碌曲县人民法院 1955年建，有干部5人。1959年1月，与玛曲县法院合并，成立洮江县法院。1962年，恢复碌曲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碌曲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6月，恢复碌曲县人民法院。

碌曲县法院地址：桥头。设郎木寺和双岔人民法庭。管辖7乡，2.5万人口，约5300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19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5人，审判员1人，助审员3人，书记员5人，其他干部1人，工人2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3人，股级4人，科员6人，办事员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4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9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6人；35岁以下14人，36至50岁4人，51至60岁1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0人，5至10年7人，10年以上2人；刑事庭3人，民事庭5人，经济庭3人，人民法庭3人；党员干部10人，少数民族干部10人，妇女干部4人。

院长名录：

王桑吉 苏文学 柴克禄

玛曲县人民法院 1955年建，有干部5人。1959年1月，与碌曲县法院合并成立洮江县法院。1962年，恢复玛曲县法院。“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玛曲县革委会保卫部审判组。1973年6月，恢复玛曲县人民法院。

玛曲县法院地址：卓格尼玛。设阿万仓和采日玛人民法庭。管辖8乡，2.8万人口，10191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18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3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3人，书记员1人，其他干部3人，工人3人；副处级1人，正副科级4人，股级4人，科员6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人（其中法律专业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2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4人；35岁以下14人，36至50岁2人，51至60岁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9人，5至10

年9人；刑事庭2人，民事庭6人，经济庭3人；党员干部11人，少数民族干部12人，妇女干部2人。

院长名录：

| | | | | |
|-----|-----|-----|-----|-----|
| 王桑吉 | 江巴道 | 周学仁 | 武光辉 | 李国兴 |
| 马荣炳 | 祝志荣 | | | |

第四节 专门法院

兰州铁路运输、甘肃省矿区和甘肃省森林等法院，是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按照特定地区、部门和案件设立的专门审判机关。

1989年，甘肃省专门法院有：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其管辖的兰州、武威、银川和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及其管辖的迭部、舟曲、卓尼、文县林区法院；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

一、铁路法院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953年4月，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要求逐步建立工矿、铁路等专门法院。1954年10月，省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筹建铁路法院。同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主要受理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内破坏生产、玩忽职守和交通运输责任事故案件，反革命案件，贪污盗窃案件。陈春元任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院长。确定干部编制25人：院长1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2人，书记员2人，一般干部18人。设3个审判庭和秘书室。第一庭审理反革命案件，第二庭审理责任事故案件，第三庭审理贪污盗窃案件。后将3个审判庭并为1个审判庭，下设5个办案股，分别审理各类案件。铁路沿线专门法院在天水、武威铁路分局设有派出法庭，就近审理案件。

1955年3月，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改为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周鸣任院长。1957年1月，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任命田平为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1957年9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省政府撤销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干部归口安排，办公用房、行政卷宗移交省司法厅，案件卷宗移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移交司法部财务处。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1980年7月，兰州铁路局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铁道部、司法部的通知，筹建铁路运输法院。1982年5月，设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归铁路运输高级法院管辖；在兰州、武威、西宁、银川设铁路运输法院，归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

1982年8月，郭万年任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1985年6月，徐忠廉任院长。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控告申诉庭、政策研究室、司法人事科和办公室。1984年3月，将刑事审判庭改为刑事审判第一庭，控告申诉庭改为刑事审判第二庭。1985年8月，设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甘肃分校铁路分部。

1987年3月，撤销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划归省法院管辖。干部实行兰州铁路局党委和省法院党组双重管理，以党委管理为主。

兰州铁路中级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最高法院任命；铁路中级法院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铁路基层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由省法院任命；铁路基层法院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铁路中级法院任命；铁路运输法院的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由本级铁路法院院长任命。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地址：兰州市红山西村。管辖兰州铁路局内有关铁路运输的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53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4人，审判员15人，助审员3人，书记员10人，法警6人，其他干部10人，工人1人；副厅级1人，正处级3人，正副科级25人，股级13人，一般干部10人；本、专科文化程度31人（其中法律专业2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7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4人；35岁以下18人，36至50岁19人，51至60岁1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6人，5至10年36人，10年以上1人；刑事庭21人，经济庭8人；党员干部41人，妇女干部9人。

副院长名录：

胡明武 高连城 孙国祥 胡成义 章连光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1982年5月建。地址：兰州市西站西路。管辖兰州铁路分局内有关铁路运输的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7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副庭长3人，审判员7人，助审员3人，书记员8人，法警8人，其他干部5人，工人1人；副处级2人，正副科级12人，股级9人，办事员1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21人（其中法律专业20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7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9人；35岁以下16人，36至50岁12人，51至60岁9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0人，5至10年27人；刑事庭15人，经济庭8人，党员干部26人，妇女干部7人。

院长名录：

张 镛 邹志顺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1982年5月建。地址：武威市武南镇。管辖武威铁路分局内关于铁路运输的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29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3人，审判员5人，助审员2人，书记员5人，法警6人，其他干部6人；正处级1人，正副科级12人，股级5人，办事员11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2人（其中法律专业1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6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1人；35岁以下16人，36至50岁6人，51至60岁7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7人，5至10年22人；刑事庭10人，经济庭5人；党员干部21人，妇女干部2人。

院长名录：

崔彦章 苗润法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1982年5月建。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管辖西宁铁路分局内关于铁路运输的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33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3人，审判员8人，助审员3人，书记员7人，法警6人，其他干部4人；正副处级2人，正副科级12人，股级5人，办事员1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0人（其中法律专业9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3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0人；35岁以下7人，36至50岁8人，51至60岁6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5人，5至10年18人；刑事庭15人，经济庭6人；党员干部20人，妇女干部5人。

院长名录：

张师闵 杨耀东 王怀义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1982年5月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管

辖银川铁路分局内有关铁路运输的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

1989年有工作人员25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3人，审判员3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3人，法警4人，其他干部6人；正副处级2人，正副科级8人，股级4人，办事员11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7人（其中法律专业13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4人；35岁以下11人，36至50岁12人，51至60岁2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7人，5至10年15人；刑事庭11人，经济庭4人；党员干部19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3人。

院长名录：

许生海 倪龙江 杨 林 杨加强

二、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

1963年3月，在国营四〇四厂建立五华山地区人民法院，专门审理厂区内各类诉讼案件，归省法院管辖。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周急任院长。1965年，五华山地区人民法院改为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

1967年7月，矿区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法院干部被集中到兰州市公安学校和矿区消防队进行清理整顿和学习改造。

1973年3月，省革委会决定恢复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周急任院长。有干部8人，其中原矿区法院干部5人，从其他部门调入3人。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85年设经济审判庭。

1984年9月，李守海任院长。1988年10月，杨建中任院长。1989年有工作人员18人。其中：院长1人，正副庭长3人，审判员1人，助审员6人，书记员4人，法警1人，其他干部2人，工人1人；正处级1人，正副科级7人，科员5人，办事员4人；刑事庭8人，民事庭4人，经济庭2人；党员干部9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1人。

三、森林法院

1980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林业部和司法部联合通知，要求国有林区的林业局建立森林法院。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于1981年5月筹建森林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1981年10月，中共白龙江林管局党委任命蒲义林为白龙江

森林中级法院院长。

1983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设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归省法院管辖；在白龙江林管局所辖卓尼、迭部、舟曲、文县林区设基层法院，归武都地区中级法院分院管辖。中共白龙江林管局党委任命夏金荣为分院院长。

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及所辖卓尼、迭部、舟曲和文县林区基层法院，受理林区范围内的刑事、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

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和各林区基层法院，均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办公室。干部编制、经费装备由林管局管理。

1985年，武都地区改为陇南地区，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也改为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

院址：武都县两水镇。

1989年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院长1人，正副庭长2人，审判员1人，助审员1人，书记员4人，法警2人，工人1人；正处级1人，正副科级5人，科员3人，办事员3人；本、专科文化程度3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4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4人；35岁以下5人，36至50岁5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5人，5至10年7人；刑事庭4人，民事庭3人，经济庭1人；党员干部6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1人。

迭部林区基层法院 1983年12月建。院址：迭部县城。

1989年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3人，审判员1人，助审员1人，书记员4人，法警1人，其他干部2人，工人1人；正副科级2人，股级4人，科员1人，办事员1人；本科文化程度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1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3人；35岁以下6人，36至50岁9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3人，5至10年2人；刑事庭3人，民事庭2人，经济庭2人；党员干部7人，少数民族干部1人，妇女干部1人。

院长名录：

刘汉祖

卓尼林区基层法院 1983年12月建。院址：卓尼县城。

1989年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2人，助审员3人；正副科级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6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人；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35岁以下4人，36至50岁3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6人，5至10年1人；刑事庭1人，民事庭1人；党员干部2人。

院长名录：

张学安 徐世元

舟曲林区基层法院 1983年12月建。院址：舟曲县城。

1989年有工作人员11人。其中：正副院长2人，正副庭长3人，审判员3人，书记员2人，法警1人；正副科级2人，股级4人，科员3人，办事员2人；本科文化程度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5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5人；35岁以下7人，36至50岁1人，51至60岁3人；从事法院工作5年以下1人，5至10年10人；刑事庭2人，民事庭2人，经济庭2人；党员干部6人。

院长名录：

石俊义 黄本同

文县林区基层法院 1989年仍在筹建。

第七章 人民法庭

第一节 专门法庭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指示，1950年下半年，全省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甘肃省各级法院抽调审判人员，深入基层，和人民群众选出的代表组成镇反人民法庭，审理反革命案件，惩办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政治土匪，间谍特务，流氓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目，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

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布施行。7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发《人民法庭组织通则》。根据中央的指示，全省大部分地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在土改运动中，各县、市、区法院成立土改人民法庭，区、乡、镇设立分庭。土改法庭及分庭设正副审判长、审判委员会和审判员。土改法庭的审判长，由土改工作团团长担任，副审判长由法院干部担任。正副审判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由省政府委任。法庭的审判员与分庭的正副审判长由专区专员公署委任。

土改法庭及其分庭，由人民政府领导，是人民法院的特别法庭，是群众性的审判机关。全省建立土改法庭68所，土改法庭分庭217所，配备干部1648人。其中法院干部412人、政府干部625人、民选审判员611人。土改法庭在土改运动中，共审理土地改革案9807件。土改法庭审理案件提起上诉的，由省法院分院受理。

省法院直辖的皋兰县法院设土改法庭1所，分庭10所。兰州市人民法院设土改法庭3所。天水分庭设土改法庭12所，分庭36所。武威分庭设土改法庭9所，分庭29所。酒泉分庭设土改法庭8所，分庭19所。定西分庭设土改法庭7所，分庭44所。平凉分庭设土改法庭12所，分庭36所。武都分庭设土改法庭8所，分庭25所。临夏分庭设土改法庭8所，分庭18所。庆阳分庭设土改法庭8所，分庭12所。

1951年底，国家机关和工商企业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全省法院根据中央关于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命令，在工商户违法案件较多的地区成立“五反”人民法庭，在各级党政机关成立“三反”人民法庭，审理“三反”、“五反”运动案件。

1952年4月，省政府批准成立“甘肃省级暨西北军政委员会驻兰机关人民法庭”，在省直机关设4所分庭。各专区设立专区机关法庭。部分县、市也设立县、市机关法庭。“五反”法庭正副审判长，由人民法院的院长兼任，审判员由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负责人和运动积极分子组成。“三反”法庭正副审判长由该级政府首长兼任，审判员由法院干部和运动积极分子组成。法庭组成人员均由同级人民政府委任。审判工作在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下进行。对“三反”、“五反”人民法庭的判决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上诉。

“三反”、“五反”法庭有逮捕、管制、劳役、经济处罚、免于处分、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职权。法庭的判决，10年以下，为终审判决；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判决，经省政府批准执行；死刑判决，经省政府审核，报请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执行。

全省“三反”、“五反”法庭受理刑事案件2805件，依法判处3635名犯罪分子。

1953年6月，省政府发布命令，全省在各项社会改革运动中成立的专门法庭，随着运动结束，宣布撤销。

1953年7月，全省进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省政府发出《关于普选中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法院成立普选法庭，受理有关选举案件。普选法庭由法院审判人员任骨干，抽调公安、民政、检察等机关干部组成。普选法庭受同级人民政府和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业务上受同级人民法院指导，处理有关破坏选举和选民资格案件。全省组成普选法庭225所，审理破坏选举案375件，选民资格案3458件。1954年10月，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结束，普选法庭撤销。

全省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后，在玉门油矿、兰州炼油厂、铁路第一工程局成立厂矿法庭，专门审理企业中破坏生产案件。厂矿法庭由法院和企业干部组成，开展审判工作。1955年，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厂矿法庭撤销。

第二节 巡回法庭

解放初期，各地法院继承和发扬陇东解放区巡回审判的传统，根据《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的规定，设立巡回法庭，开展审判工作。

巡回法庭根据基层法院管辖区域、人口、交通和案件情况，每县建1至2所巡回法庭。1954年，全省共建巡回法庭120所，在各区、乡、镇建立收案站。

巡回法庭，深入基层，配合生产，就地办案，便利群众诉讼，及时处理案件。配合党的中心任务，调解各类民事纠纷，指导调解组织工作，宣传贯彻政策法规。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省法院要求各地法院在巡回法庭的基础上，逐步做到地区、庭址、人员固定，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人民法庭。没有巡回法庭的地方，有条件的直接建立人民法庭。

第三节 人民法庭

人民法庭是基层法院的派出机构，担负着民事经济纠纷、轻微刑事案件的审判任务，并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对稳定社会秩序起着重要作用。

1955年，省法院要求基层法院在巡回法庭基础上，建立人民法庭。按照管辖区域400平方公里、人口2.5万、年案件100件以上建立一所人民法庭的原则，全省计划建195所人民法庭，实建91所，占计划数的46.7%。至1957年12月，全省建立145所人民法庭，每个法庭管辖面积1000平方公里，约8万人，年受理案约120件。

1958年4月，全省基层法院调整合并，人民法庭由145所减为79所。

1963年，省法院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通知》和刘少奇主席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对设置的人民法庭加以整顿，充实干部，加强工作。没有设置人民法庭的区、乡、镇设立收案站或审判站，委托人民公社代收案件。人民法庭干部不足的，由法庭所在地的人民公社书记或社长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兼任庭长。至1966年，全省建立人民法庭192所，配备干部474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人民法院被军管，人民法庭全部撤销。

1973年，全省基层法院恢复人民法庭69所，占原有192所的30.5%。恢复后的人民法庭，受驻地公社党委和革委会的领导，在基层法院的指导下开展审判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法庭收案范围由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扩大到经济纠纷案件，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审判任务繁重。

1986年开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建设实行“巩固、充实、加强、发展”的方针，省法院从实际出发，把建立和健全人民法庭作为法院建设的重点，对人民法庭建设作出总体规划。

省法院成立法庭指导小组，由分管院长任组长，民事庭长任副组长，形成审判委员会、法庭指导小组和民事庭多层次的指导体系。各中级法院，抽调审判业务骨干，直接参加人民法庭工作，通过审判实践，指导法庭工作。

各级法院在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下，加强人民法庭的物质建设，改善人民法庭执法条件。

全省法院按照既要便利诉讼，又要相对集中的原则，调整人民法庭的总体布局，加强人民法庭的机构、组织、思想和业务建设。

1989年全省建成475所人民法庭。其中，已建办公用房的210所，租借办公用房的262所，已配备摩托车181辆，自行车660辆，电话60台。

人民法庭中乡镇法庭426所，街道法庭31所，企业法庭10所，专业法庭9所；配备干部1625人，包括审判员611人，助审员347人，书记员616人，法警39人，其他工作人员12人。全省人民法庭设置基本形成“三乡一庭”的布局。

甘肃省地、市、州人民法庭建设情况表

表 7—1

截止 1989 年 12 月

| 地 区 | 人民法庭 | 管 辖 范 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 积 (万平方 公里) | 自 有 | 借 用 | 租 用 | 摩 托 车 | 自 行 车 |
| 兰 州 市 | 37 所人民法庭 | | 78 | 12 | 43 | 233.4 | 1.36 | 7 | 26 | 4 | 14 | 49 |
| 天 水 市 | 47 所人民法庭 | | 138 | 11 | 11 | 272.1 | 1.43 | 16 | 30 | 1 | 17 | 50 |
| 白 银 市 | 28 所人民法庭 | | 70 | 5 | 4 | 131.3 | 2.00 | 9 | 19 | | 14 | 48 |
| 金 昌 市 | 9 所人民法庭 | | 9 | 4 | 5 | 35.3 | 0.96 | 4 | 5 | | 5 | |
| 武 威 地 区 | 47 所人民法庭 | | 85 | 20 | 10 | 156.3 | 3.32 | 10 | 35 | 2 | 29 | 80 |
| 张 掖 地 区 | 28 所人民法庭 | 6 | 87 | 8 | 7 | 106.7 | 4.09 | 8 | 20 | | 16 | 48 |
| 酒 泉 地 区 | 25 所人民法庭 | 1 | 61 | 18 | 3 | 77.1 | 19.11 | 11 | 11 | | 9 | 6 |
| 定 西 地 区 | 50 所人民法庭 | | 161 | 9 | | 239.3 | 1.96 | 32 | 18 | | 6 | 91 |
| 平 凉 地 区 | 42 所人民法庭 | | 114 | 17 | 3 | 180.8 | 1.11 | 27 | 14 | 1 | 32 | 48 |
| 庆 阳 地 区 | 54 所人民法庭 | | 120 | 24 | 2 | 197.9 | 2.71 | 28 | 18 | 8 | 27 | 139 |
| 陇 南 地 区 | 50 所人民法庭 | 8 | 208 | 34 | | 228.1 | 2.79 | 25 | 24 | 1 | 2 | 23 |
| 临 夏 州 | 35 所人民法庭 | | 121 | 9 | 6 | 147.9 | 0.82 | 21 | 13 | 1 | 8 | 55 |
| 甘 南 州 | 23 所人民法庭 | | 104 | 4 | | 54.7 | 3.85 | 12 | 11 | | 2 | 23 |
| 合 计 | 475 所人民法庭 | 15 | 1356 | 175 | 94 | 2060.9 | 45.51 | 210 | 244 | 18 | 181 | 660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甘肃省人民法庭设置状况表

表 7—2

截止 1989 年 12 月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 辖 范 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 积 (平方 公里) | 自 有 | 借 用 | 租 用 | 摩 托 车 | 自 行 车 |
| 城关区法院 | 9 所人民法庭 | 52 | | 5 | | 20 | 57.8 | 215 | | 9 | | 4 | |
| | 酒泉路法庭 | 7 | | 3 | | | 7.6 | | | ✓ | | | |
| | 靖远路法庭 | 5 | | 3 | | | 6.3 | | | ✓ | | 1 | |
| | 白银路法庭 | 7 | | 4 | | | 9.1 | | | ✓ | | 1 | |
| | 拱星墩法庭 | 5 | | 3 | | | 5.5 | | | ✓ | | 1 | |
| | 渭源路法庭 | 8 | | 3 | | | 10.3 | | | ✓ | | 1 | |
| | 鼓楼巷法庭 | 6 | | 4 | | | 7.0 | | | ✓ | | | |
| | 东岗西路法庭 | 8 | | 3 | | | 8.7 | | | ✓ | | | |
| | 雁滩法庭 | 4 | | 2 | | | 2.4 | | | ✓ | | | |
| | 房产法庭 | 2 | | | | | | | | | | | |
| 七里河区法院 | 7 所人民法庭 | 33 | | 7 | 1 | 9 | 33.9 | 421 | | 4 | 3 | | 15 |
| | 土门墩法庭 | 4 | | 3 | | | 4.5 | | | ✓ | | | 1 |
| | 敦煌路法庭 | 7 | | 3 | | | 8.5 | | | ✓ | | | 2 |
| | 龚家湾法庭 | 6 | | 3 | | | 4.3 | | | | ✓ | | 3 |
| | 阿干镇法庭 | 6 | | 3 | | | 4.2 | | | ✓ | | | 2 |
| | 西园法庭 | 8 | | 4 | | | 7.5 | | | | ✓ | | 5 |
| | 西湖法庭 | | | | | | | | ✓ | ✓ | ✓ | | |
| | 巡回法庭 | 2 | | 3 | | | 3.4 | | | | ✓ | | 2 |
| 安宁区法院 | 1 所人民法庭 | 4 | | 6 | | 3 | 11.1 | 86 | | 1 | | | |
| | 刘家堡法庭 | 4 | | | | | | | | ✓ | | |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西固区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19 | | 8 | | 9 | 25.6 | 385 | | 3 | 1 | 4 | 10 |
| | 陈官营法庭 | 5 | | 5 | | | 9.3 | | ✓ | | | 1 | 1 |
| | 西固城法庭 | 6 | | 3 | | | 5.8 | | | | ✓ | 1 | 3 |
| | 钟家河法庭 | 4 | | 2 | | | 3.0 | | ✓ | | | 1 | 4 |
| | 新城法庭 | 4 | | 7 | | | 5.5 | | ✓ | | | 1 | 2 |
| 红古区法院 | 3所人民法庭 | 12 | | 4 | 1 | 2 | 10.8 | 575 | 2 | 1 | | 3 | 11 |
| | 海石湾法庭 | 3 | | 2 | | | 3.0 | | ✓ | | | 1 | 3 |
| | 花庄法庭 | 3 | | 2 | | | 3.0 | | ✓ | | | 1 | 3 |
| | 窑街法庭 | 6 | | 2 | | | 5.0 | | | ✓ | | 1 | 5 |
| 榆中县法院 | 7所人民法庭 | 12 | | 25 | 3 | | 37.8 | 3200 | 3 | 4 | | | 8 |
| | 城关法庭 | 2 | | 4 | | | 4.5 | | | ✓ | | | 1 |
| | 高崖法庭 | 2 | | 5 | | | 5.9 | | ✓ | | | | 1 |
| | 夏官营法庭 | 2 | | 3 | | | 4.4 | | | ✓ | | | 2 |
| | 金崖法庭 | 1 | | 2 | | | 4.1 | | | ✓ | | | 1 |
| | 青城法庭 | 1 | | 1 | | | 2.1 | | | ✓ | | | 1 |
| | 定远法庭 | 2 | | 4 | | | 6.6 | | ✓ | | | | 1 |
| | 贡井法庭 | 2 | | 8 | | | 4.2 | | ✓ | | | | 1 |
| 皋兰县法院 | 3所人民法庭 | 11 | | 7 | 1 | | 42.8 | 2400 | | 3 | | 3 | |
| | 石洞法庭 | 4 | | 3 | | | 4.0 | | | ✓ | | 1 | |
| | 忠和法庭 | 4 | | 3 | | | 4.5 | | | ✓ | | 1 |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 | 西岔法庭 | 3 | | 3 | | | 5.0 | | ✓ | | 1 | |
| 永登县法院 | 3所人民法庭 | 15 | | 16 | 6 | | 13.8 | 5600 | 2 | 1 | | 5 |
| | 河桥法庭 | 7 | | 6 | | | 13.1 | | 1 | | | 3 |
| | 红城法庭 | 4 | | 4 | | | 7.5 | | | ✓ | | |
| | 秦川法庭 | 4 | | 5 | | | 8.4 | | ✓ | | | 2 |
| 秦城区法院 | 11所人民法庭 | 38 | | 22 | | 7 | 49.8 | | 2 | 9 | 2 | 5 |
| | 城区法庭 | 8 | | 4 | | | 11.0 | | | ✓ | | 1 |
| | 七里墩法庭 | 4 | | 1 | | | 4.0 | | | ✓ | 1 | |
| | 天水郡法庭 | 4 | | 2 | | | 4.5 | | | ✓ | 1 | |
| | 藉口法庭 | 3 | | 3 | | | 3.5 | | ✓ | | | 1 |
| | 牡丹法庭 | 3 | | 3 | | | 5.0 | | | ✓ | | 1 |
| | 泾川法庭 | 3 | | 3 | | | 4.7 | | | ✓ | | 1 |
| | 平南法庭 | 3 | | 2 | | | 4.4 | | ✓ | | | 1 |
| | 玉泉法庭 | 3 | | 2 | | | 3.4 | | | ✓ | | |
| | 皂郊法庭 | 3 | | 2 | | | 3.9 | | | ✓ | | |
| | 娘娘坝法庭 | 2 | | 2 | | | 2.6 | | | ✓ | | |
| | 小天水法庭 | 2 | | 2 | | | 4.1 | | | ✓ | | |
| 北道区法院 | 8所人民法庭 | 30 | | 20 | 2 | 4 | 46.8 | | | 8 | 1 | 13 |
| | 元龙法庭 | 2 | | 5 | | | 6.1 | | | ✓ | | 2 |
| | 甘泉法庭 | 3 | | 5 | | | 6.0 | | | ✓ | | 2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 干部 | 管 辖 范 围 | | | | 人 口 (万) | 面 积 (平方 公里) | 办 公 用 房 | | | 交 通 工 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 有 | 借 用 | 租 用 | 摩 托 车 | 自 行 车 |
| | 马跑泉法庭 | 5 | | 2 | | 8.7 | | | ✓ | | | | 2 |
| | 渭南法庭 | 5 | | 5 | | 12.6 | | | ✓ | | | 1 | 2 |
| | 新阳法庭 | 2 | | 4 | | 5.6 | | | ✓ | | | | 2 |
| | 北道埠法庭 | 7 | | 4 | | 7.6 | | | ✓ | | | | 3 |
| | 石佛法庭 | 3 | | 2 | | 5.1 | | | ✓ | | | | |
| | 社棠法庭 | 3 | | 1 | | 5.7 | | | ✓ | | | | |
| 武山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14 | | 18 | 2 | 34.4 | 2000 | 5 | 1 | | | 5 | |
| | 城关法庭 | 3 | | 4 | | 7.9 | | ✓ | | | | | |
| | 四门法庭 | 2 | | 4 | | 4.9 | | ✓ | | | | 1 | |
| | 洛门法庭 | 3 | | 5 | | 6.4 | | ✓ | | | | 1 | |
| | 滩歌法庭 | 2 | | 2 | | 3.8 | | ✓ | | | | 1 | |
| | 马力法庭 | 2 | | 2 | | 3.0 | | | ✓ | | | 1 | |
| | 鸳鸯法庭 | 2 | | 3 | | 4.8 | | ✓ | | | | 1 | |
| 清水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16 | | 23 | 1 | 25.4 | 1900 | 1 | 4 | | | | 3 |
| | 城关法庭 | 4 | | | | | | | | | | | |
| | 白驼法庭 | 3 | | 5 | | 4.7 | | | ✓ | | | | 1 |
| | 山门法庭 | 3 | | 4 | | 2.2 | | ✓ | | | | | 1 |
| | 金集法庭 | 3 | | 4 | | 5.7 | | | ✓ | | | | 1 |
| | 黄门法庭 | 3 | | | | | | | ✓ | | | | |
| 张家川县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14 | | 17 | 2 | 23.3 | 1200 | 4 | | | | 4 |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张川镇法庭 | 5 | | 5 | | | 6.5 | ✓ | | | | 1 | |
| | 龙山镇法庭 | 4 | | 6 | | | 7.7 | ✓ | | | | 1 | |
| | 马关法庭 | 2 | | 3 | | | 4.0 | ✓ | | | | 1 | |
| | 恭门法庭 | 3 | | 5 | | | 4.7 | ✓ | | | | 1 | |
| 甘谷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20 | | 17 | 3 | | 45.6 | 1548 | 2 | 4 | | | 8 |
| | 城关法庭 | 5 | | 1 | | | 3.5 | | | ✓ | | | 2 |
| | 姚庄法庭 | 5 | | 3 | | | 9.0 | | | ✓ | | | 2 |
| | 盘安法庭 | 3 | | 3 | | | 7.8 | | ✓ | | | | 1 |
| | 安远法庭 | 3 | | 4 | | | 4.0 | | | ✓ | | | 1 |
| | 金山法庭 | 2 | | 3 | | | 7.1 | | | ✓ | | | 1 |
| | 白家湾法庭 | 2 | | 3 | | | 3.7 | | ✓ | | | | 1 |
| 秦安县法院 | 7所人民法庭 | 24 | | 21 | 1 | | 47.1 | 1600 | 2 | 4 | 1 | 2 | 21 |
| | 兴国法庭 | 5 | | 2 | | | 3.7 | | ✓ | | | 1 | 5 |
| | 王尹法庭 | 2 | | 3 | | | 5.9 | | | ✓ | | | 2 |
| | 西川法庭 | 4 | | 4 | | | 8.5 | | | ✓ | | 1 | 4 |
| | 莲花法庭 | 4 | | 5 | | | 1.2 | | | ✓ | | | 4 |
| | 古城法庭 | 2 | | | | | | | | ✓ | | | |
| | 郭加法庭 | 3 | | 3 | | | 5.1 | | ✓ | | | | 3 |
| | 叶堡法庭 | 4 | | 4 | | | 8.3 | | | | ✓ | | 3 |
| 白银区法院 | 3所人民法庭 | 15 | | 5 | | 4 | 19.3 | 16 | | 3 | | 1 | 14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 干部 | 管 辖 范 围 | | | | 人 口 (万) | 面 积 (平方 公里) | 办 公 用 房 | | | 交 通 工 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 有 | 借 用 | 租 用 | 摩 托 车 | 自 行 车 |
| | 水川法庭 | 3 | | 2 | | 3.9 | | | ✓ | | | 2 | |
| | 四龙路法庭 | 8 | | 3 | | 7.8 | | | ✓ | | | 8 | |
| | 工农路法庭 | 4 | | 3 | | 4.9 | | | ✓ | | | 4 | |
| 平川区法院 | 3所人民法庭 | 13 | | 5 | 1 | 13.2 | 16 | | 3 | | | | |
| | 红会法庭 | 4 | | | | | | | ✓ | | | | |
| | 宝积法庭 | 4 | | | | | | | ✓ | | | | |
| | 王家山法庭 | 5 | | | | | | | ✓ | | | | |
| 景泰县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13 | | 9 | 2 | 17.2 | 5400 | 2 | 2 | | 2 | 13 | |
| | 芦阳法庭 | 4 | | 2 | | 4.0 | | ✓ | | | 1 | 4 | |
| | 喜泉法庭 | 4 | | 3 | | 3.5 | | ✓ | | | 1 | 4 | |
| | 景泰川法庭 | 3 | | 2 | | 4.5 | | | ✓ | | | 3 | |
| | 条山农场法庭 | 2 | | 1 | | 4.0 | | | ✓ | | | 2 | |
| 会宁县法院 | 12所人民法庭 | 40 | | 32 | 1 | 44.8 | 5600 | 4 | 8 | | 5 | 21 | |
| | 刘家寨法庭 | 3 | | 5 | | 3.2 | | | ✓ | | | 2 | |
| | 河畔法庭 | 3 | | 2 | | 5.2 | | ✓ | | | | 3 | |
| | 甘沟驿法庭 | 4 | | 4 | | 4.7 | | | ✓ | | 1 | 3 | |
| | 大沟法庭 | 4 | | 4 | | 3.4 | | ✓ | | | 1 | 3 | |
| | 党家岘法庭 | 4 | | 3 | | 4.4 | | ✓ | | | | 2 | |
| | 中川法庭 | 3 | | 3 | | 4.5 | | | ✓ | | 1 | 2 | |
| | 太平店法庭 | 3 | | 5 | | 5.2 | | | ✓ | | | 2 |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 辖 范 围 | | | | 人口 (万) | 面 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会师镇法庭 | 4 | | 3 | | | 2.2 | | ✓ | | | 1 | 2 |
| | 草滩法庭 | 3 | | 3 | | | 3.4 | | ✓ | | | | 1 |
| | 头寨子法庭 | 3 | | 3 | | | 4.4 | | ✓ | | | | |
| | 八里湾法庭 | 3 | | 3 | | | 4.6 | | ✓ | | | 1 | 2 |
| | 新堡子法庭 | 3 | | 4 | | | | ✓ | | | | | |
| 靖远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29 | | 19 | 1 | | 36.4 | 5600 | 3 | 3 | | 6 | |
| | 城关法庭 | 7 | | 2 | | | 4.0 | | | ✓ | | 1 | |
| | 东湾法庭 | 6 | | 2 | | | 7.0 | | ✓ | | | 1 | |
| | 若笠法庭 | 4 | | 4 | | | 6.0 | | | ✓ | | 1 | |
| | 川口法庭 | 4 | | 4 | | | 7.0 | | ✓ | | | 1 | |
| | 贾寨柯法庭 | 3 | | 4 | | | 8.0 | | ✓ | | | 1 | |
| | 北湾法庭 | 5 | | 7 | | | 6.0 | | | ✓ | | 1 | |
| 金川区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6 | | 2 | | 5 | 14.2 | | 1 | 3 | | 2 | |
| | 兰州路法庭 | 2 | | 1 | | | | | | ✓ | | 1 | |
| | 宁远法庭 | 2 | | 1 | | | | | | ✓ | | 1 | |
| | 双湾法庭 | 2 | | 1 | | | | | | ✓ | | | |
| | 七九六矿法庭 | | | 1 | | | | | ✓ | | | | |
| 永昌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18 | | 7 | 4 | | 21.2 | | 2 | 4 | | 3 | |
| | 清河法庭 | 3 | | 2 | | | 4.4 | | | ✓ | | 1 | |
| | 东河法庭 | 4 | | 3 | | | 3.0 | | | ✓ | | 1 |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河西堡法庭 | 4 | | 1 | | | 3.9 | | ✓ | | | | |
| | 城郊法庭 | 4 | | 3 | | | 4.4 | | ✓ | | | | |
| | 八一法庭 | 3 | | 1 | | | 1.0 | | ✓ | | | | |
| 武威市法院 | 23所人民法庭 | 60 | | 32 | 7 | 10 | 81.4 | 4900 | 3 | 20 | | 12 | 29 |
| | 城关第一法庭 | 6 | | 1 | | | 4.1 | | | ✓ | | | 3 |
| | 城关第二法庭 | 5 | | 1 | | | 4.1 | | | ✓ | | | 3 |
| | 金羊法庭 | 2 | | 1 | | | 4.5 | | | ✓ | | | 1 |
| | 羊下坝法庭 | 2 | | 1 | | | 2.8 | | | ✓ | | | 1 |
| | 下双法庭 | 2 | | 2 | | | 2.9 | | | ✓ | | 1 | 1 |
| | 永昌法庭 | 3 | | 2 | | | 4.5 | | | ✓ | | 1 | 2 |
| | 双城法庭 | 3 | | 2 | | | 4.5 | | | ✓ | | 1 | 1 |
| | 丰乐法庭 | 3 | | 3 | | | 3.4 | | | ✓ | | 1 | 2 |
| | 永丰法庭 | 2 | | 2 | | | 2.3 | | | ✓ | | 1 | 1 |
| | 金塔法庭 | 2 | | 2 | | | 3.2 | | | ✓ | | 1 | 1 |
| | 西营法庭 | 2 | | 2 | | | 3.7 | | | ✓ | | 1 | 1 |
| | 九条岭法庭 | 2 | | 1 | | | 2.6 | | | ✓ | | | 1 |
| | 高坝法庭 | 3 | | 2 | | | 4.3 | | | ✓ | | | 1 |
| | 新华法庭 | 2 | | 2 | | | 3.2 | | | ✓ | | | |
| | 清源法庭 | 2 | | 1 | | | 3.3 | | ✓ | | | 1 | 1 |
| | 大柳法庭 | 2 | | 1 | | | 3.6 | | | ✓ | | 1 | 1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长城法庭 | 2 | | 2 | | | 3.5 | | ✓ | | 1 | 1 | |
| | 武南法庭 | 3 | | 2 | | | 4.8 | ✓ | | | | 1 | |
| | 古城法庭 | 2 | | 2 | | | 3.1 | | ✓ | | | 1 | |
| | 黄羊法庭 | 6 | | 2 | | | 5.5 | | ✓ | | 1 | 3 | |
| | 谢河法庭 | 2 | | | | | 3.1 | | ✓ | | | 1 | |
| | 张义法庭 | 2 | | | | | 3.5 | | ✓ | | 1 | 2 | |
| | 黄羊河农垦法庭 | | | | | | 6.2 | ✓ | | | | 1 | |
| 天祝县法院 | 10所人民法庭 | 28 | | 18 | 3 | | 30.6 | 5000 | 2 | 8 | 5 | 10 | |
| | 莫科法庭 | 3 | | 3 | | | 3.8 | | ✓ | | 1 | | |
| | 金强法庭 | 4 | | 2 | | | 4.4 | | ✓ | | 1 | 3 | |
| | 松山法庭 | 2 | | 2 | | | 1.3 | | | ✓ | | 2 | |
| | 永丰法庭 | 3 | | 3 | | | 2.5 | | | ✓ | 1 | 1 | |
| | 哈溪法庭 | 3 | | 3 | | | 3.4 | | | ✓ | 1 | 2 | |
| | 祁连法庭 | 2 | | 2 | | | 1.5 | | | ✓ | | 1 | |
| | 夏玛法庭 | 2 | | 2 | | | 1.9 | | | ✓ | 1 | 1 | |
| | 双龙法庭 | 3 | | 2 | | | 1.8 | | | ✓ | | | |
| | 打柴沟法庭 | 3 | | 2 | | | 1.6 | | | ✓ | | | |
| | 赛什斯法庭 | 3 | | 3 | | | 1.1 | | | ✓ | | | |
| 民勤县法院 | 7所人民法庭 | 19 | | 18 | 5 | | 24.9 | 1600 | 4 | 1 | 2 | 6 | 19 |
| | 城关法庭 | 3 | | 1 | | | 1.1 | | | ✓ | | | 3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东坝法庭 | 3 | | 4 | | | 4.9 | | ✓ | | | 1 | 3 |
| | 三雷法庭 | 3 | | 4 | | | 4.2 | | | | ✓ | | |
| | 泉山法庭 | 3 | | 4 | | | 5.1 | | ✓ | | | 1 | 3 |
| | 西渠法庭 | 2 | | 2 | | | 3.2 | | ✓ | | | 1 | 2 |
| | 东镇法庭 | 3 | | 3 | | | 3.7 | | | | ✓ | 1 | 3 |
| | 环河法庭 | 2 | | 4 | | | 2.3 | | ✓ | | | 1 | 2 |
| 古浪县法院 | 7所人民法庭 | 24 | | 18 | 3 | | 30.6 | 5000 | 1 | 6 | | 6 | 22 |
| | 古浪法庭 | 5 | | 4 | | | 6.0 | | | ✓ | | | 3 |
| | 泗水法庭 | 2 | | 2 | | | 3.9 | | | ✓ | | 1 | 2 |
| | 土门法庭 | 4 | | 4 | | | 4.4 | | ✓ | | | 1 | 4 |
| | 大靖法庭 | 4 | | 3 | | | 5.1 | | | ✓ | | 1 | 4 |
| | 裴家营法庭 | 3 | | 2 | | | 3.1 | | | ✓ | | 1 | 3 |
| | 千城法庭 | 3 | | 3 | | | 4.5 | | | ✓ | | 1 | 3 |
| | 黄羊川法庭 | 3 | | 2 | | | 3.1 | | | ✓ | | 1 | 3 |
| 张掖市法院 | 9所人民法庭 | 18 | | 22 | 3 | 6 | 40.1 | 3700 | 3 | 6 | | 7 | 18 |
| | 城关法庭 | 6 | | | 1 | | 3.4 | | | ✓ | | 1 | 6 |
| | 沙井法庭 | 2 | | 3 | | | 3.0 | | ✓ | | | 1 | 2 |
| | 甘里堡法庭 | 2 | | 4 | | | 7.3 | | ✓ | | | 1 | 2 |
| | 甘浚法庭 | 2 | | 2 | | | 1.9 | | | ✓ | | 1 | 2 |
| | 花寨法庭 | 2 | | 2 | | | 4.6 | | ✓ | | | 1 | 2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 干部 | 管 辖 范 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 积 (平方 公里) | 自 有 | 借 用 | 租 用 | 摩 托 车 | 自 行 车 |
| | 平原法庭 | 2 | | 4 | | | 4.7 | | | ✓ | | 1 | 2 |
| | 小满法庭 | | | 2 | | | 2.8 | | | ✓ | | | |
| | 东园法庭 | | | 4 | | | 3.3 | | | ✓ | | | |
| | 大满法庭 | 2 | | 4 | | | 6.2 | | | ✓ | | 1 | 2 |
| 山丹县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8 | | 10 | 1 | | 17.4 | 5000 | 2 | 2 | | 2 | 6 |
| | 清泉法庭 | 2 | | 3 | | | 3.8 | | | ✓ | | | 2 |
| | 陈户法庭 | 2 | | 3 | | | 3.3 | | ✓ | | | 1 | 1 |
| | 李桥法庭 | 2 | | 3 | | | 3.8 | | ✓ | | | 1 | 1 |
| | 马营法庭 | 2 | | 2 | | | 3.1 | | | ✓ | | | 2 |
| 民乐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13 | | 13 | 1 | | 20.2 | 2900 | 2 | 3 | | 2 | 9 |
| | 永固法庭 | 3 | | 2 | | | 3.2 | | | ✓ | | | 3 |
| | 三堡法庭 | 3 | | 4 | | | 4.6 | | | ✓ | | 1 | 2 |
| | 新天法庭 | 3 | | 3 | | | 3.7 | | ✓ | | | 1 | 2 |
| | 南古法庭 | 2 | | 2 | | | 2.4 | | ✓ | | | | 2 |
| | 洪水法庭 | 2 | | 2 | | | 5.9 | | | ✓ | | | |
| 高台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11 | | 11 | 1 | 1 | 13.5 | 4300 | | 5 | | 4 | 11 |
| | 城关法庭 | 3 | | 3 | | | 3.1 | | | ✓ | | | 3 |
| | 新坝法庭 | 2 | | 2 | | | 2.6 | | | ✓ | | 1 | 2 |
| | 黑泉法庭 | 2 | | 3 | | | 3.0 | | | ✓ | | 1 | 2 |
| | 南华法庭 | 2 | | 2 | | | 1.6 | | | ✓ | | 1 | 2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宣化法庭 | 2 | | 2 | | | 2.7 | | ✓ | 1 | 2 | | |
| 临泽县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8 | | 8 | 1 | | 12.3 | 2700 | 1 | 3 | | 2 | 4 |
| | 蓼泉法庭 | 2 | | 2 | | | 3.6 | | ✓ | | | 1 | |
| | 鸭暖法庭 | 2 | | 2 | | | 2.6 | | | ✓ | | | 2 |
| | 沙河法庭 | 2 | | 2 | | | 2.9 | | | ✓ | | 1 | |
| | 新华法庭 | 2 | | 1 | | | 1.4 | | | ✓ | | | 2 |
| 肃南县法院 | 1所人民法庭 | 2 | 6 | 23 | 1 | | 34.2 | 3200 | | 1 | | 1 | |
| | 皇城法庭 | 2 | | 7 | | | 0.9 | | | ✓ | | 1 | |
| 酒泉市法院 | 8所人民法庭 | 28 | | 15 | 5 | | 27.9 | 3300 | 5 | 2 | | 4 | |
| | 城关法庭 | 6 | | 1 | | | 6.0 | | ✓ | | | | |
| | 清水法庭 | 4 | | 3 | | | 4.0 | | ✓ | | | 1 | |
| | 总寨法庭 | 4 | | 4 | | | 5.0 | | ✓ | | | 1 | |
| | 三墩法庭 | 2 | | 3 | | | 3.0 | | ✓ | | | 1 | |
| | 银达法庭 | 2 | | 3 | | | 4.0 | | ✓ | | | 1 | |
| | 金佛寺法庭 | 2 | | 3 | | | 2.0 | | | | | | |
| | 下河清农垦法庭 | 4 | | | | | | | | | | | |
| | 巡回法庭 | 4 | | 3 | | | 4.0 | | | | | | |
| 金塔县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9 | | 9 | 3 | | 11.5 | 1800 | 1 | 3 | | 1 | |
| | 鼎新法庭 | 2 | | 4 | | | 2.4 | | | ✓ | | | |
| | 中东法庭 | 2 | | 4 | | | 3.5 | | | ✓ | | 1 |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东坝法庭 | 2 | | 3 | | | 2.8 | | | ✓ | | | |
| | 生地湾农垦法庭 | 3 | | 1 | | | 3.5 | | ✓ | | | | |
| 玉门市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18 | | 6 | 3 | 3 | 18.5 | 1300 | 4 | | | 1 | 2 |
| | 玉门镇法庭 | 5 | | 4 | | | 4.0 | | ✓ | | | 1 | 2 |
| | 黄花农垦法庭 | 3 | | 1 | | | 2.8 | | ✓ | | | | |
| | 饮马农垦法庭 | 3 | | 1 | | | 0.3 | | ✓ | | | | |
| | 官庄子农垦法庭 | 4 | | 1 | | | 0.2 | | ✓ | | | | |
| | 巡回法庭 | 3 | | 3 | | | 3.0 | | | | | | |
| 安西县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12 | | 9 | 3 | | 11.5 | 2400 | 1 | 2 | 1 | 1 | |
| | 三道沟法庭 | 4 | | 3 | | | 2.1 | | ✓ | | | | |
| | 柳园法庭 | 3 | | 2 | | | 1.0 | | | ✓ | | 1 | |
| | 踏实法庭 | 2 | | 2 | | | 0.78 | | | | ✓ | | |
| | 小宛法庭 | 3 | | 2 | | | | | | ✓ | | | |
| 敦煌市法院 | 3所人民法庭 | 10 | | 10 | 2 | | 10.8 | | | 3 | | 2 | |
| | 七里镇法庭 | 4 | | 4 | | | 3.5 | | | ✓ | | 1 | |
| | 三危法庭 | 4 | | 3 | | | 2.5 | | | ✓ | | 1 | |
| | 黄墩子法庭 | 2 | | | | | 0.5 | | | ✓ | | | |
| 肃北县法院 | 1所人民法庭 | 2 | 1 | 7 | 1 | | 0.94 | 6600 | | 1 | | | |
| | 马鬃山法庭 | 2 | | 3 | | | 0.2 | | | ✓ | | | |
| 定西县法院 | 8所人民法庭 | 30 | | 25 | 1 | | 38.2 | 7 | 1 | | 1 | 20 |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城关法庭 | 9 | | 2 | | | 6.5 | ✓ | | | | 1 | 5 |
| | 内官法庭 | 5 | | 5 | | | 7.2 | ✓ | | | | | 3 |
| | 香泉法庭 | 3 | | 3 | | | 3.5 | ✓ | | | | | 2 |
| | 宁远法庭 | 2 | | 4 | | | 5.0 | ✓ | | | | | 2 |
| | 西巩法庭 | 2 | | 2 | | | 3.4 | | ✓ | | | | 2 |
| | 葛家岔法庭 | 2 | | 3 | | | 3.6 | ✓ | | | | | 2 |
| | 鲁家沟法庭 | 3 | | 3 | | | 2.3 | ✓ | | | | | 2 |
| | 峡口法庭 | 4 | | 3 | | | 4.5 | ✓ | | | | | 2 |
| 临洮县法院 | 9所人民法庭 | 27 | | 34 | 1 | | 43.6 | 2800 | 7 | 2 | | 1 | 20 |
| | 城关法庭 | 7 | | 2 | | | 4.8 | ✓ | | | | 1 | 4 |
| | 衙下集法庭 | 3 | | 4 | | | 5.9 | ✓ | | | | | 2 |
| | 新添法庭 | 3 | | 4 | | | 6.9 | ✓ | | | | | 2 |
| | 窑店法庭 | 2 | | 5 | | | 4.6 | ✓ | | | | | 2 |
| | 玉井法庭 | 2 | | 3 | | | 4.3 | ✓ | | | | | 2 |
| | 站滩法庭 | 3 | | 5 | | | 4.1 | ✓ | | | | | 2 |
| | 八里铺法庭 | 3 | | 3 | | | 3.8 | | ✓ | | | | 2 |
| | 辛店法庭 | 2 | | 4 | | | 5.3 | | ✓ | | | | 2 |
| | 中铺法庭 | 2 | | 5 | | | 3.5 | ✓ | | | | | 2 |
| 漳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14 | | 16 | 1 | | 14.9 | 2100 | 3 | 2 | | 4 | |
| | 城关法庭 | 3 | | 4 | | | 2.9 | | ✓ | | | 1 |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三岔法庭 | 3 | | 4 | | | 5.0 | | ✓ | | | 1 | |
| | 四族法庭 | 3 | | 3 | | | 2.6 | | ✓ | | | 1 | |
| | 新寺法庭 | 3 | | 3 | | | 1.6 | | ✓ | | | | 1 |
| | 草滩法庭 | 2 | | 3 | | | 1.4 | | | ✓ | | | |
| 陇西县法院 | 7所人民法庭 | 23 | | 24 | 2 | | 39.8 | 2400 | 1 | 6 | | | 6 |
| | 城关法庭 | 5 | | 2 | | | 7.2 | | | ✓ | | | 1 |
| | 文峰法庭 | 5 | | 6 | | | 8.1 | | | ✓ | | | 1 |
| | 云田法庭 | 2 | | 3 | | | 3.9 | | | ✓ | | | 1 |
| | 通安法庭 | 2 | | 3 | | | 4.6 | | | ✓ | | | 1 |
| | 福星法庭 | 3 | | 4 | | | 3.9 | | | ✓ | | | |
| | 首阳法庭 | 3 | | 4 | | | 5.8 | | | ✓ | | | 1 |
| | 菜子法庭 | 3 | | 4 | | | 6.0 | | ✓ | | | | 1 |
| 渭源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14 | | 18 | 2 | | 28.9 | 2000 | 1 | 5 | | | 14 |
| | 会川法庭 | 4 | | 4 | | | 6.9 | | ✓ | | | | 4 |
| | 莲峰法庭 | 2 | | 3 | | | 5.3 | | | ✓ | | | 2 |
| | 北寨法庭 | 2 | | 3 | | | 3.4 | | | ✓ | | | 2 |
| | 庆坪法庭 | 2 | | 3 | | | 2.9 | | | ✓ | | | 2 |
| | 田家河法庭 | 2 | | 3 | | | 3.0 | | | ✓ | | | 2 |
| | 清源法庭 | 2 | | 4 | | | 6.2 | | | ✓ | | | 2 |
| 通渭县法院 | 7所人民法庭 | 15 | | 22 | 1 | | 36.6 | 2900 | 5 | 2 | | | 7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平襄法庭 | 2 | | 3 | | | | | | | √ | | 1 |
| | 马营法庭 | 3 | | 4 | | | | √ | | | | | 1 |
| | 义岗法庭 | 2 | | 3 | | | | √ | | | | | 1 |
| | 陇山法庭 | 2 | | 3 | | | | | | | √ | | 1 |
| | 鸡川法庭 | 2 | | 3 | | | | √ | | | | | 1 |
| | 李店法庭 | 2 | | 3 | | | | √ | | | | | 1 |
| | 榜罗法庭 | 2 | | 4 | | | | √ | | | | | 1 |
| 岷县法院 | 8所人民法庭 | 25 | | 22 | 1 | 37.6 | 3500 | 8 | | | | | 23 |
| | 城关法庭 | 5 | | 2 | | 2.9 | | √ | | | | | 5 |
| | 西川法庭 | 3 | | 4 | | 6.9 | | √ | | | | | 3 |
| | 南川法庭 | 3 | | 3 | | 4.7 | | √ | | | | | 2 |
| | 梅川法庭 | 4 | | 5 | | 8.5 | | √ | | | | | 3 |
| | 中寨法庭 | 4 | | 4 | | 4.6 | | √ | | | | | 4 |
| | 闫井法庭 | 2 | | 1 | | 2.7 | | √ | | | | | 2 |
| | 蒲麻法庭 | 2 | | 2 | | 3.2 | | √ | | | | | 2 |
| | 马坞法庭 | 2 | | 2 | | 1.9 | | √ | | | | | 2 |
| 平凉市法院 | 7所人民法庭 | 22 | | 20 | 2 | 36.8 | 1900 | 6 | 1 | | 6 | | 16 |
| | 崆峒法庭 | 2 | | 4 | | 2.8 | | √ | | | 1 | | 1 |
| | 四十里铺法庭 | 4 | | 3 | | 5.4 | | √ | | | 1 | | 3 |
| | 白水法庭 | 4 | | 3 | | 5.2 | | √ | | | 1 | | 2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城郊法庭 | 6 | | 1 | | | 3.1 | | ✓ | | | 1 | 4 |
| | 峡门法庭 | 2 | | 3 | | | 2.3 | | ✓ | | | 1 | 2 |
| | 大秦法庭 | 2 | | 4 | | | 6.3 | | | ✓ | | | 2 |
| | 草峰法庭 | 2 | | 3 | | | 2.9 | | ✓ | | | 1 | 2 |
| 庄浪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23 | | 20 | 3 | | 34.2 | 1500 | 5 | 1 | | 6 | 14 |
| | 水洛法庭 | 5 | | 5 | | | 7.6 | | | ✓ | | 1 | 4 |
| | 韩店法庭 | 3 | | 3 | | | 3.4 | | ✓ | | | 1 | 2 |
| | 南湖法庭 | 4 | | 4 | | | 5.9 | | ✓ | | | 1 | 2 |
| | 卧龙法庭 | 2 | | 3 | | | 5.0 | | ✓ | | | 1 | 2 |
| | 朱店法庭 | 5 | | 4 | | | 6.8 | | ✓ | | 1 | 2 | |
| | 通化法庭 | 4 | | 4 | | | 4.7 | | ✓ | | | 1 | 2 |
| 泾川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17 | | 16 | 2 | | 27.8 | 2000 | 5 | 1 | | 5 | |
| | 城关法庭 | 5 | | 4 | | | 8.0 | | ✓ | | | 1 | |
| | 玉都法庭 | 4 | | 4 | | | 8.1 | | ✓ | | | 1 | |
| | 荔堡法庭 | 2 | | 3 | | | 4.4 | | ✓ | | | 1 | |
| | 太平法庭 | 2 | | 3 | | | 2.2 | | ✓ | | | 1 | |
| | 窑店法庭 | 2 | | 2 | | | 2.9 | | | ✓ | | | |
| | 高平法庭 | 2 | | 2 | | | 2.2 | | ✓ | | | 1 | |
| 灵台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13 | | 13 | 3 | | 20.2 | 2000 | 3 | 1 | 1 | 1 | |
| | 独店法庭 | 4 | | 3 | | | 4.6 | | ✓ | | | |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 干部 | 管 辖 范 围 | | | | 人 口 (万) | 面 积 (平方 公里) | 办 公 用 房 | | | 交 通 工 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 有 | 借 用 | 租 用 | 摩 托 车 | 自 行 车 |
| | 什字法庭 | 4 | | 4 | | | 5.7 | | ✓ | | | | |
| | 朝那法庭 | 2 | | 3 | | | 3.7 | | ✓ | | | | |
| | 新集法庭 | 1 | | 3 | | | 2.5 | | | ✓ | | | |
| | 中台法庭 | 2 | | 3 | | | 3.6 | | | | ✓ | 1 | |
| 华亭县法院 | 7所人民法庭 | 23 | | 10 | 2 | | 15.4 | 1100 | 3 | 4 | | 5 | 12 |
| | 安口法庭 | 4 | | 2 | | | 1.6 | | ✓ | | | 1 | 2 |
| | 马峡法庭 | 4 | | 2 | | | 2.2 | | ✓ | | | 1 | 2 |
| | 神峪法庭 | 2 | | 2 | | | 2.0 | | ✓ | | | 1 | |
| | 石堡子法庭 | 2 | | 2 | | | | | | ✓ | | | 2 |
| | 西华法庭 | 4 | | 2 | | | 1.9 | | | ✓ | | 1 | 2 |
| | 策底法庭 | 2 | | 2 | | | 1.5 | | | ✓ | | | 2 |
| | 东华法庭 | 5 | | 2 | | | 2.9 | | | ✓ | | 1 | 2 |
| 崇信县法院 | 3所人民法庭 | 7 | | 8 | 2 | | 7.9 | 800 | 2 | 1 | | 1 | 6 |
| | 新窑法庭 | 2 | | 3 | | | 2.7 | | ✓ | | | | 2 |
| | 高庄法庭 | 3 | | 3 | | | 1.7 | | ✓ | | | 1 | 2 |
| | 木林法庭 | 2 | | 2 | | | 1.4 | | | ✓ | | | 2 |
| 静宁县法院 | 8所人民法庭 | 18 | | 27 | 3 | | 38.8 | 2200 | 3 | 5 | | 8 | |
| | 城关法庭 | 4 | | 6 | | | 7.8 | | | ✓ | | 1 | |
| | 威戎法庭 | 2 | | 4 | | | 6.9 | | | ✓ | | 1 | |
| | 富大法庭 | 2 | | 4 | | | 3.8 | | ✓ | | | 1 |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仁大法庭 | 2 | | 3 | | | 3.1 | | ✓ | | | 1 | |
| | 李店法庭 | 2 | | 3 | | | 3.5 | | ✓ | | | 1 | |
| | 甘沟法庭 | 2 | | 4 | | | 4.4 | | ✓ | | | 1 | |
| | 红寺法庭 | 2 | | 3 | | | 3.9 | ✓ | | | | 1 | |
| | 高界法庭 | 2 | | 3 | | | 3.7 | ✓ | | | | 1 | |
| 庆阳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16 | | 14 | 3 | | 24.4 | 2800 | 4 | 1 | | 4 | 13 |
| | 城关法庭 | 8 | | 4 | | | 7.1 | | ✓ | | | | 5 |
| | 马岭法庭 | 2 | | 3 | | | 6.4 | | ✓ | | | 1 | 2 |
| | 白马法庭 | 2 | | 2 | | | 3.3 | | | ✓ | | 1 | 2 |
| | 桐川法庭 | 2 | | 5 | | | 4.0 | | ✓ | | | 1 | 2 |
| | 驿马法庭 | 2 | | 3 | | | 3.4 | | ✓ | | | 1 | 2 |
| 西峰市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29 | | 8 | 1 | 2 | 23.7 | 807 | 2 | 3 | | 3 | 17 |
| | 西峰法庭 | 10 | | 3 | | | 5.9 | | ✓ | | | 1 | 6 |
| | 后官寨法庭 | 6 | | 2 | | | 5.8 | | | ✓ | | | 3 |
| | 董志法庭 | 4 | | 2 | | | 4.3 | | ✓ | | | | 2 |
| | 肖金法庭 | 6 | | 2 | | | 4.9 | | | | ✓ | 1 | 3 |
| | 什社法庭 | 3 | | 2 | | | 4.5 | | | | ✓ | 1 | 3 |
| 宁县法院 | 10所人民法庭 | 36 | | 17 | 6 | | 41.9 | 2600 | 8 | 2 | | 6 | 30 |
| | 新庄法庭 | 4 | | 2 | | | 3.1 | | ✓ | | | | 4 |
| | 和盛法庭 | 4 | | 3 | | | 5.4 | | ✓ | | | 1 | 5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焦村法庭 | 4 | | 2 | | | 3.6 | ✓ | | | | | 4 |
| | 新宁法庭 | 4 | | 3 | | | 5.0 | | ✓ | | 1 | | 3 |
| | 春荣法庭 | 4 | | 3 | | | 4.8 | | ✓ | | 1 | | 2 |
| | 湘乐法庭 | 2 | | 2 | | | 2.7 | ✓ | | | 1 | | 2 |
| | 盘克法庭 | 4 | | 2 | | | 3.3 | ✓ | | | 1 | | 3 |
| | 平子法庭 | 4 | | 2 | | | 3.7 | ✓ | | | | | 4 |
| | 早胜法庭 | 4 | | 2 | | | 5.7 | ✓ | | | 1 | | 3 |
| | 中村法庭 | 2 | | 2 | | | 3.3 | ✓ | | | | | 2 |
| 镇原县法院 | 9所人民法庭 | 27 | | 19 | 5 | | 40.7 | 3500 | 6 | 2 | 1 | 3 | 26 |
| | 城关法庭 | 5 | | 3 | | | 6.9 | | ✓ | | 1 | | 4 |
| | 屯字法庭 | 4 | | 2 | | | 3.8 | ✓ | | | | | 4 |
| | 上肖法庭 | 2 | | 2 | | | 3.5 | | | ✓ | | | 2 |
| | 孟坝法庭 | 4 | | 3 | | | 6.5 | | | | | | 4 |
| | 新集法庭 | 2 | | 3 | | | 2.7 | ✓ | | | | | 2 |
| | 三岔法庭 | 2 | | 3 | | | 3.0 | ✓ | | | | | 2 |
| | 开边法庭 | 2 | | 3 | | | 4.2 | ✓ | | | 1 | | 2 |
| | 平泉法庭 | 4 | | 3 | | | 5.1 | ✓ | | | 1 | | 4 |
| | 新城法庭 | 2 | | 2 | | | 2.8 | | ✓ | | | | 2 |
| 华池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16 | | 17 | 2 | | 9.9 | 3800 | 3 | 3 | | 6 | 16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 干部 | 管 辖 范 围 | | | | 人 口 (万) | 面 积 (平方 公里) | 办 公 用 房 | | | 交 通 工 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 有 | 借 用 | 租 用 | 摩 托 车 | 自 行 车 |
| | 柔远法庭 | 4 | | 4 | | | 2.2 | | ✓ | | | 1 | 4 |
| | 悦乐法庭 | 4 | | 3 | | | 1.9 | ✓ | | | | 1 | 4 |
| | 上里塬法庭 | 2 | | 2 | | | 1.0 | | ✓ | | | 1 | 2 |
| | 五蛟法庭 | 2 | | 3 | | | 1.4 | ✓ | | | | 1 | 2 |
| | 元城法庭 | 2 | | 3 | | | 1.5 | ✓ | | | | 1 | 2 |
| | 山庄法庭 | 2 | | 4 | | | 1.6 | | ✓ | | | 1 | 2 |
| 合水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15 | | 13 | 2 | | 12.9 | 2900 | 1 | 5 | | 1 | 17 |
| | 城关法庭 | 3 | | 4 | | | 2.5 | ✓ | | | | | 3 |
| | 西华池法庭 | 4 | | 2 | | | 3.3 | | ✓ | | | | 3 |
| | 何家畔法庭 | 2 | | 2 | | | 1.7 | | ✓ | | | 1 | 2 |
| | 段家集法庭 | 2 | | 2 | | | 2.1 | | ✓ | | | | 2 |
| | 店子法庭 | 2 | | 3 | | | 1.4 | | ✓ | | | | 2 |
| | 板桥法庭 | 2 | | 2 | | | 1.7 | | ✓ | | | | 4 |
| 环县法院 | 8所人民法庭 | 19 | | 23 | 2 | | 25.9 | 9200 | 5 | 3 | | 2 | 4 |
| | 环城法庭 | 4 | | 2 | | | 4.1 | | ✓ | | | | 1 |
| | 曲子法庭 | 4 | | 3 | | | 3.1 | ✓ | | | | 1 | |
| | 合道法庭 | 2 | | 4 | | | 3.4 | ✓ | | | | | 1 |
| | 虎洞法庭 | 1 | | 3 | | | 3.9 | ✓ | | | | | 1 |
| | 山城法庭 | 2 | | 4 | | | 2.6 | ✓ | | | | 1 |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 干部 | 管 辖 范 围 | | | | 人 口 (万) | 面 积 (平方 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 有 | 借 用 | 租 用 | 摩 托 车 | 自 行 车 |
| | 毛井法庭 | 2 | | 3 | | | 3.7 | | ✓ | | | | 1 |
| | 木钵法庭 | 2 | | 3 | | | 3.6 | | | ✓ | | | |
| | 耿湾法庭 | 2 | | | | | 1.9 | | | ✓ | | | |
| 正宁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16 | | 9 | 3 | | 18.5 | 1300 | 3 | 2 | | 2 | 16 |
| | 山河法庭 | 3 | | 3 | | | 3.9 | | | ✓ | | | 3 |
| | 榆林子法庭 | 3 | | 2 | | | 4.7 | | ✓ | | | | 4 |
| | 官河法庭 | 5 | | 2 | | | 4.2 | | ✓ | | | 1 | 4 |
| | 湫头法庭 | 2 | | 3 | | | 2.8 | | | ✓ | | | 2 |
| | 永和法庭 | 3 | | 2 | | | 2.9 | | ✓ | | | 1 | 3 |
| 武都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17 | 1 | 38 | 6 | | 44.8 | 4600 | 5 | 1 | | | 14 |
| | 城关法庭 | 5 | | 5 | | | 8.4 | | ✓ | | | | 5 |
| | 洛塘法庭 | 3 | | 12 | | | 7.7 | | | ✓ | | | 2 |
| | 三河法庭 | 2 | | 7 | | | 5.4 | | ✓ | | | | 2 |
| | 两水法庭 | 2 | | 6 | | | 6.2 | | ✓ | | | | 2 |
| | 安化法庭 | 3 | | 9 | | | 10.4 | | ✓ | | | | 2 |
| | 佛崖法庭 | 2 | | 5 | | | 4.6 | | ✓ | | | | 1 |
| 两当县法院 | 2所人民法庭 | 4 | | 13 | 1 | | 4.6 | 1300 | 2 | | | | 4 |
| | 站儿巷法庭 | 2 | | 4 | | | 1.0 | | ✓ | | | | 2 |
| | 西坡法庭 | 2 | | 4 | | | 1.5 | | ✓ | | | | 2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康县法院 | 8所人民法庭 | 11 | | 20 | 8 | | 18.9 | 2900 | 4 | 4 | | 2 | 12 |
| | 嘴台法庭 | 4 | | 7 | | | 4.9 | | | ✓ | | 1 | 4 |
| | 铜钱法庭 | 1 | | 6 | | | 2.2 | | ✓ | | | 1 | 1 |
| | 白杨法庭 | 1 | | 3 | | | 1.5 | | | ✓ | | | 1 |
| | 云台法庭 | 1 | | 3 | | | 2.9 | | ✓ | | | | 1 |
| | 大堡法庭 | 2 | | 3 | | | 1.7 | | ✓ | | | | 3 |
| | 平洛法庭 | 2 | | 6 | | | 4.8 | | ✓ | | | | 2 |
| | 长坝法庭 | | | | | | | | | ✓ | | | |
| | 阳坝法庭 | | | | | | | | | ✓ | | | |
| 成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9 | | 16 | 6 | | 21.4 | 1700 | 3 | 2 | | 1 | 7 |
| | 城关法庭 | 4 | | 4 | | | 6.8 | | | ✓ | | | 3 |
| | 小川法庭 | 3 | | 5 | | | 5.5 | | ✓ | | | 1 | 2 |
| | 化垭法庭 | 1 | | 4 | | | 2.4 | | | ✓ | | | 1 |
| | 红川法庭 | 1 | | 6 | | | 4.6 | | ✓ | | | | 1 |
| | 黄渚法庭 | | | | | | | | | | | | |
| 西和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13 | | 22 | 2 | | 30.6 | 1800 | | 6 | | | 11 |
| | 汉源法庭 | 3 | | 3 | | | 4.7 | | | | | | 2 |
| | 石堡法庭 | 2 | | 4 | | | 5.4 | | | ✓ | | | 2 |
| | 兴隆法庭 | 2 | | 5 | | | 4.6 | | | ✓ | | | 2 |

续 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 干部 | 管 辖 范 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 积 (平方 公里) | 自 有 | 借 用 | 租 用 | 摩 托 车 | 自 行 车 |
| | 石峡法庭 | 2 | | 4 | | | 4.7 | | ✓ | | | 2 | |
| | 洛峪法庭 | 2 | | 4 | | | 5.2 | | ✓ | | | 2 | |
| | 仇池法庭 | 2 | | 3 | | | 2.1 | | ✓ | | | 1 | |
| 文县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13 | 1 | 23 | 2 | | 21.4 | 5400 | 1 | 3 | | 2 | 7 |
| | 城关法庭 | 4 | | 7 | | | 5.4 | | ✓ | | | | 2 |
| | 碧口法庭 | 4 | | 6 | | | 4.8 | | ✓ | | 1 | 2 | |
| | 临江法庭 | 3 | | 7 | | | 6.0 | | ✓ | | 1 | 2 | |
| | 石坊法庭 | 2 | | 5 | | | 5.2 | | ✓ | | | 1 | |
| 徽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14 | | 12 | 6 | | 18.9 | 2700 | 2 | 3 | 1 | 4 | 5 |
| | 城关法庭 | 4 | | 4 | | | 4.6 | | ✓ | | | | 2 |
| | 江洛法庭 | 3 | | 3 | | | 3.5 | | | | ✓ | 1 | 1 |
| | 伏镇法庭 | 3 | | 3 | | | 4.4 | | ✓ | | | 1 | 1 |
| | 嘉陵法庭 | 2 | | 3 | | | 2.8 | | ✓ | | | 1 | |
| | 永宁法庭 | 2 | | 2 | | | 2.0 | | ✓ | | | 1 | 1 |
| | 榆树法庭 | | | 3 | | | 1.4 | | ✓ | | | | |
| 宕昌县法院 | 6所人民法院 | 10 | | 30 | 1 | | 25.3 | 3300 | 5 | 1 | | 1 | 10 |
| | 城关法庭 | 2 | | 8 | | | 5.7 | | ✓ | | | 1 | 2 |
| | 哈达铺法庭 | 2 | | 5 | | | 3.9 | | ✓ | | | | 2 |
| | 理川法庭 | 2 | | 5 | | | 3.7 | | ✓ | | | | 2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南阳法庭 | 2 | | 5 | | | 4.1 | | ✓ | | | | 2 |
| | 官亭法庭 | 2 | | 8 | | | 2.5 | | ✓ | | | | 2 |
| | 沙河法庭 | | | | | | 3.8 | | | ✓ | | | |
| 礼县法院 | 7所人民法庭 | 18 | 6 | 34 | 2 | | 42.5 | 4200 | 3 | 4 | | | 6 |
| | 城关法庭 | 3 | | 2 | | | 3.4 | | ✓ | | | | 2 |
| | 盐官法庭 | 5 | | 9 | | | 11.2 | | ✓ | | | | 1 |
| | 崖城法庭 | 2 | | 5 | | | 6.2 | | | ✓ | | | 1 |
| | 中坝法庭 | 2 | | 6 | | | 6.5 | | | ✓ | | | 1 |
| | 大滩法庭 | 2 | | 5 | | | 4.2 | | | ✓ | | | |
| | 白河法庭 | 2 | | 5 | | | 8.4 | | | ✓ | | | |
| | 石桥法庭 | 2 | | 4 | | | 4.9 | | ✓ | | | | 1 |
| 夏河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11 | | 21 | 2 | | 12.9 | 8600 | 2 | 4 | | 1 | 7 |
| | 合作法庭 | 8 | | 3 | | | 3.9 | | ✓ | | | 1 | 5 |
| | 阿木去乎法庭 | 3 | | 4 | | | 1.6 | | ✓ | | | | 2 |
| | 拉卜楞寺法庭 | | | 5 | | | 2.6 | | | ✓ | | | |
| | 王格尔塘法庭 | | | 5 | | | 1.6 | | | ✓ | | | |
| | 佐盖曼玛法庭 | | | 3 | | | 1.1 | | | ✓ | | | |
| | 勒秀法庭 | | | 3 | | | 1.1 | | | ✓ | | | |
| 临潭县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10 | | 18 | 1 | | 12.6 | 1400 | 4 | | | | 6 |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 干部 | 管 辖 范 围 | | | | 人 口 (万) | 面 积 (平方 公里) | 办 公 用 房 | | | 交 通 工 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 有 | 借 用 | 租 用 | 摩 托 车 | 自 行 车 |
| | 新城法庭 | 4 | | 3 | | | 2.8 | | ✓ | | | | 3 |
| | 冶力关法庭 | 2 | | 3 | | | 1.7 | | ✓ | | | | 1 |
| | 陈旗法庭 | 2 | | 3 | | | 2.0 | | ✓ | | | | 1 |
| | 店子法庭 | 2 | | 4 | | | 1.6 | | ✓ | | | | 1 |
| 碌曲县法院 | 2所人民法庭 | 4 | | 7 | | | 2.5 | 5300 | 1 | 1 | | 1 | |
| | 郎木寺法庭 | 3 | | 3 | | | 0.6 | | ✓ | | | 1 | |
| | 双岔法庭 | 1 | | 3 | | | 0.8 | | | ✓ | | | |
| 玛曲县法院 | 2所人民法庭 | 6 | | 8 | | | 2.8 | 1000 | | 2 | | | |
| | 阿万仓法庭 | 3 | | 3 | | | 0.4 | | | ✓ | | | |
| | 采日玛法庭 | 3 | | 3 | | | 0.4 | | | ✓ | | | |
| 卓尼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4 | | 16 | 1 | | 8.4 | 5100 | 1 | 4 | | | 6 |
| | 新堡法庭 | 2 | | 3 | | | 1.3 | | | ✓ | | | 3 |
| | 多坝法庭 | 2 | | 2 | | | 1.2 | | ✓ | | | | 3 |
| | 洮北法庭 | | | 3 | | | 1.6 | | | ✓ | | | |
| | 恰盖法庭 | | | 3 | | | 0.6 | | | ✓ | | | |
| | 麻路法庭 | | | 3 | | | 1.2 | | | ✓ | | | |
| 迭部县法院 | 2所人民法庭 | 3 | | 12 | | | 4.7 | 4800 | 2 | | | | 2 |
| | 旺藏法庭 | 3 | | 6 | | | 1.4 | | ✓ | | | | 2 |
| | 洛大法庭 | | | 4 | | | 1.4 | | ✓ | | | |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舟曲县法院 | 2所人民法庭 | 6 | | 22 | | | 11.2 | 2900 | 2 | | | | 2 |
| | 杈岗法庭 | 3 | | 8 | | | 3.4 | | ✓ | | | | 1 |
| | 立节法庭 | 3 | | 5 | | | 2.0 | | ✓ | | | | 1 |
| 临夏市法院 | 3所人民法庭 | 15 | | 4 | | 6 | 15.3 | 86 | 1 | 2 | | | 9 |
| | 城内法庭 | 5 | | 3 | | | 3.5 | | | ✓ | | | 3 |
| | 城外法庭 | 5 | | 3 | | | 3.7 | | | ✓ | | | 3 |
| | 枹罕法庭 | 5 | | 4 | | | 7.2 | | ✓ | | | | 3 |
| 临夏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21 | | 23 | 1 | | 29.7 | 1200 | 2 | 3 | | | 16 |
| | 北塬法庭 | 5 | | 7 | | | 9.2 | | ✓ | | | | 4 |
| | 黄泥湾法庭 | 2 | | 3 | | | 2.6 | | | ✓ | | | 2 |
| | 红台法庭 | 3 | | 3 | | | 3.7 | | | ✓ | | | 2 |
| | 尹集法庭 | 5 | | 5 | | | 6.9 | | ✓ | | | | 4 |
| | 韩集法庭 | 6 | | 6 | | | 5.7 | | | ✓ | | | 4 |
| 广河县法院 | 2所人民法庭 | 5 | | 8 | 2 | | 13.9 | 530 | 1 | 1 | | 2 | 2 |
| | 三甲集法庭 | 3 | | 3 | | | 2.7 | | | ✓ | | 1 | 1 |
| | 买家巷法庭 | 2 | | 3 | | | 6.3 | | ✓ | | | 1 | 1 |
| 积石山县法院 | 4所人民法庭 | 11 | | 17 | 1 | | 18.1 | 890 | 3 | 1 | | | 6 |
| | 胡林家法庭 | 2 | | 2 | | | 3.2 | | | ✓ | | | 1 |
| | 居集法庭 | 3 | | 3 | | | 3.0 | | ✓ | | |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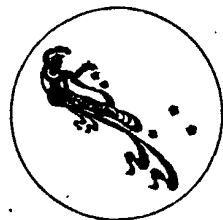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 乧藏法庭 | 3 | | 3 | | | 3.4 | | ✓ | | | | | 2 |
| | 大河家法庭 | 3 | | 3 | | | 3.9 | | ✓ | | | | | 2 |
| 康乐县法院 | 5所人民法庭 | 11 | | 15 | 1 | | 18.2 | 980 | 2 | 2 | 1 | | | 7 |
| | 苏集法庭 | 2 | | 3 | | | 3.5 | | ✓ | | | | | 1 |
| | 附城法庭 | 2 | | 4 | | | 4.8 | | | | ✓ | | | 1 |
| | 马集法庭 | 2 | | 3 | | | 3.2 | | | ✓ | | | | 1 |
| | 流川法庭 | 3 | | 3 | | | 3.7 | | | ✓ | | | | 2 |
| | 景古法庭 | 2 | | 3 | | | 3.1 | | ✓ | | | | | 2 |
| 和政县法院 | 3所人民法庭 | 6 | | 13 | 1 | | 15.1 | 960 | 3 | | | 2 | | 1 |
| | 三十里铺法庭 | 2 | | 4 | | | 4.4 | | ✓ | | | | 1 | |
| | 买家集法庭 | 2 | | 3 | | | 2.9 | | ✓ | | | | 1 | |
| | 达浪法庭 | 2 | | 4 | | | 3.3 | | ✓ | | | | | 1 |
| 东乡县法院 | 7所人民法庭 | 12 | | 24 | 1 | | 20.3 | 1500 | 5 | 2 | | | | 6 |
| | 锁南法庭 | 2 | | 3 | | | 2.2 | | ✓ | | | | | 1 |
| | 汪集法庭 | 2 | | 5 | | | 2.1 | | ✓ | | | | | 1 |
| | 那勒寺法庭 | 2 | | 4 | | | 3.3 | | ✓ | | | | | 1 |
| | 龙泉法庭 | 2 | | 5 | | | 3.2 | | ✓ | | | | | 1 |
| | 达板法庭 | 2 | | 2 | | | 2.8 | | ✓ | | | | | 1 |
| | 东塬法庭 | 2 | | 3 | | | 3.8 | | | ✓ | | | | 1 |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续表

| 基层法院 | 人民法庭 | 法庭干部 | 管辖范围 | | | | 人口 (万) | 面积 (平方公里) | 办公用房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区 | 乡 | 镇 | 街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摩托车 | 自行车 |
| | 百和法庭 | | | 3 | | | 2.3 | | ✓ | | | | |
| 永靖县法院 | 6所人民法庭 | 13 | | 17 | 2 | | 17.6 | 1800 | 4 | 2 | | 4 | 2 |
| | 新寺法庭 | 2 | | 3 | | | 1.7 | | ✓ | | | 1 | 1 |
| | 陈井法庭 | 2 | | 4 | | | 2.9 | | ✓ | | | 1 | 2 |
| | 王台法庭 | 2 | | 3 | | | 2.0 | | ✓ | | | | 2 |
| | 三塬法庭 | 2 | | 3 | | | 2.7 | | ✓ | | | | 2 |
| | 刘家峡法庭 | 3 | | 2 | | | 3.5 | | | ✓ | | 1 | |
| | 盐锅峡法庭 | 2 | | 4 | | | 4.1 | | | ✓ | | 1 | 1 |



甘肃省志

· 审 判 志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第八章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事审判工作是甘肃各级人民法院的首要任务。

从1949年10月至1989年,全省累计审结一审刑事案346831件,给予刑事处分405905人。其中:反革命案83255件,占24%;经济犯罪案47758件,占13.77%;其他刑事案214818件,占62.23%。1980年以来,遵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对1978年前29年审判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刑事审判工作,使反革命破坏活动受到沉重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受到严厉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活动受到严厉制裁,人民受到教育,社会秩序得到稳定,人民民主专政日益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得到保障。

40年中,各种刑事案件变化很大。以10年分段相比,案件平均数下降:1949年10月至1959年审理一审刑事案215520件,年均21552件;1960至1969年,审理一审刑事案65333件,年均6533.3件;1970至1979年审理一审刑事案29591件,年均2959.1件;1980年至1989年审理一审刑事案54778件,年均5477.8件。与50年代相比,60年代下降3.3倍,70年代下降7.3倍,80年代下降3.9倍。40年中,有5个年份的一审案件由于各种原因超出平均数,形成受理案件的高峰年,但总趋势是下降的。80年代的平均数比70年代上升,但社会秩序仍是安定的。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0月甘肃全省解放至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级法院配合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审结一审刑事案48884件,判决有罪被告48228人。其中,反革命案12088件,占24.73%;经济犯罪案9371件,占19.17%;其他刑事案27425件,占56.1%。同时,审结二审刑事案3711件。

一、镇压反革命运动

1949年9月,平凉地区多次发生散兵游勇杀人抢劫,岷县、武都等地国民党特务大肆进行破坏,武威、张掖、酒泉等地连续发生土匪抢劫滋扰,甘南、临夏等地隐藏的国民党军、警、宪、特人员阴谋武装暴乱。各级法院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即“约法八章”)及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刑事法规政策,配合剿匪反霸、减租清债开展审判工作,重点打击反革命分子、土匪、恶霸及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保卫新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

1950年3月下旬,平凉、皋兰、景泰、永登、夏河、武威等地反革命分子组织发动武装叛乱。政治土匪、惯匪也纷纷在各地作乱,袭击基层人民政府和解放军零星人员,暗杀共产党干部,抢劫人民群众财产,杀害无辜百姓。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人民民主政权受到严重危害,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此局面极为不满,纷纷要求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

1950年6月上旬,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肃清反革命的任务。7月23日,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即“双十指示”）。11月3日，政务院发出《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省法院在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于10月21日至11月1日召开全省第一届司法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指示精神，纠正“宽大无边”的错误。各级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配合，组织群众大会，进行典型诉苦和公开审判，在全省广泛宣传“双十指示”，动员500万人民群众投入“镇反”运动。

在第一次“镇反”运动中，各法院按照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及“严肃与慎重相结合”的政策，对2000余名罪大恶极的特务分子、土匪、恶霸、国民党三青团反动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目判处死刑、死缓。对其余反革命案犯分别处以徒刑、或交群众管制，或教育释放。

慑于“镇反”运动的威力和宽大政策的感召，有4600名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被群众检举的反革命分子有1462名，有347名反革命分子被群众直接扭送公安机关。全省先后逮捕反革命分子2万余名。

在“镇反”的同时，全省各法院判处一批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

1951年全省受理一审刑事案24993件，是第一个受案高峰年。

第一次“镇反”运动历时2年有余，于1953年初结束。

二、土地改革运动

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为保证土地改革法令实施，政务院于是年7月14日颁布《人民法庭组织通则》。根据中央部署，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次年在全省60余县、800万人口的范围分两批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1951年1月，老解放区庆阳进行“镇反”，同时开展土改，省内其它地区则开展减租反霸运动。甘肃省人民法院庆阳分院抽调半数干部，配合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县人民政府组成4所土改人民法庭和5所分庭，审理土改运动中的刑事案件。

1951年9月，土地改革在全省展开。各级法院抽调干部与土改工作团及农会干部组成县（市）土改人民法庭66所，分庭217所，专办地主、恶霸破坏土改运动案件。

在土改中，各级土改人民法庭采取巡回审判、就地审判等方式，处理恶霸、地主破坏土改运动案 10906 件。依法判处破坏土改案犯 6752 名，一批恶霸、不法地主被判处死刑、徒刑。其余犯人交群众管制或教育释放。各级土改人民法庭的审判活动打掉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气焰和政治威风，教育一般地主老实守法，减少地主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破坏、分散和转移，保证了土改任务的完成。在土改后期及土改复查中，土改人民法庭继续制裁向农民进行反攻倒算的恶霸、不法地主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确保广大农民在土改中获得的胜利果实。

三、“三反”与“五反”运动

1951 年底，中央人民政府在国家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 年初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行贿、反对偷工减料、反对偷税漏税的“五反”运动。3 月，政务院作出《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和《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3 月下旬，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央、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甘单位开展“三反”运动，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展“五反”运动。省法院及所属各分院抽调干部，配合党政机关组成“三反”机关人民法庭和“五反”人民法庭共 50 所，专门审理“三反”运动中的干部贪污案件和“五反”运动中的“犯罪”案件。

在“三反”运动中，人民法庭处理贪污案 2805 件。贪污罪犯中判处徒刑 223 名，劳役改造 178 名，机关管制 317 名，其余免于刑事处罚。

在“五反”运动中，人民法庭处理“犯罪”案 168 件。判处徒刑 28 名，劳役改造 13 名，群众管制 15 名，单科罚金 87 名，其余免于刑事处罚。

全省“三反”“五反”，惩治党政机关干部中的蜕化变质分子，惩治工商业者中的不法分子，严肃国家法纪，扭转了机关内部和社会上的腐败风气，各级法院配合查禁鸦片烟毒工作，审结一批毒品案件。为经济建设创造出有利的社会条件。

1952 年 6 月开展“司法改革”运动，对混进人民司法队伍的原国民党人员中的 12 名犯罪分子判处徒刑。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年，中共中央制定过渡时期总路线，农村开展农业合作化，城市开始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确定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原则。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各级法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保护社会主义改造顺利进行。1953至1956年审结初审刑事案77456件，判罪77917人。其中，反革命案13857件，占17.89%；经济犯罪案18393件，占23.75%；其他刑事案45206件，占58.36%。审结二审刑事案4646件。

一、保护经济建设，保证国家法令实施

1953年2月，中共中央、政务院发出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各级法院配合宣传贯彻《婚姻法》，审结虐杀妇女案700余件，惩处了一批罪犯，教育群众树立“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法制观念，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同年2月下旬，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惩强奸幼女罪犯的指示》，在城镇开展打击奸淫幼女、幼童犯罪活动，审结奸淫幼女、鸡奸幼童案100余件。处决一批罪恶昭著的犯罪分子，保护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

1953年4月3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发出《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为确保“普选”活动顺利进行，各级法院抽调干部组成111所“普选”人民法庭，审理破坏“普选”案700多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

1953年11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发出从司法方面保证粮食统购统销的指示。各级法院依据指示，保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庆阳、临洮、天水、武威、张掖、酒泉等重点产粮区的人民法院组织巡回人民法庭，查办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案件。兰州市等城镇则着重打击不法奸商倒贩囤积粮食的投机倒把活动。到1954年底，全省审结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案1000多件。

二、惩治犯罪分子，保障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全省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各县法院派出巡回人民法庭受理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破坏农业互助合作案 403 件。1955 年，全省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破坏农业合作化案 994 件。

1954 年，甘肃省城镇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限制、改造的工作，各级人民法院查办偷税、漏税、行贿等案 480 件。1955 年，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各级法院受理“新五毒”案 127 件，对不法资本家偷税漏税、破坏加工订货、破坏市场管理、抽脱资金、破坏生产等犯罪行为，予以惩处，保护爱国资本家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5 年 5 月 14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必须更加提高警惕，加强同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在全国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方式是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内部肃反和社会镇反相结合进行。各级法院按照党的“少杀长判”、“不枉不纵”的政策，审结反革命案 7000 多件，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反革命武装叛乱分子、一贯道道首及农村中地主、富农的破坏活动给予严厉惩治。1955 年全省受理一审刑事案 22904 件，是受案的第二个高峰期。

第二次“镇反”运动于 1957 年初结束。

1956 年 7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检查镇反工作的指示》。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在 10 月开始对“镇反”运动中判处的反革命等刑事案件进行检查，历时半年，查案 28937 件，查出错判和处理不当的案件占 15.8%。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 年，甘肃省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进入大规模建设时期。各级法院以保卫经济建设为中心，自 1957 到 1966 年审结一审刑事案 159151 件，给予刑事处罚 116021 人。其中：反革命案 55559 件，45430 人，分别占 34.9%、34.06%；经济犯罪案 11032 件，7126 人，分别占 6.93%、6.14%；其他刑事案 92560 件，63465 人，分别占 58.15%、54.7%。审结二审刑事案 4344 件；审结审判监督程序案 2820 件。

一、区分刑事案件两类矛盾的界限

1957年6月，毛泽东主席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8月，省法院提出《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几点初步意见》，下发全省法院试行。《意见》对属于敌我矛盾的案件提出：对于反革命分子和一般政治历史问题应该十分注意加以区别；对有历史罪恶的反革命分子应根据其解放后的不同表现加以区别；对反革命造谣破坏和某些群众的落后言行加以区别；对有历史罪恶已作过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如又犯新罪，应按新罪的性质论罪科刑。《意见》对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案件提出：偷盗农业社财产问题，只对屡教不改或情节十分恶劣，本人不思悔改，群众不能原谅的人予以法办。打架问题，原则上应予调解。但对挟嫌报复，借故殴打致人于死者，应依法惩处。对失手致人于死或重伤者，应追究刑事责任。对经常打人屡教不改者，按其情节给予适当处分。毁损公共财产问题，对于故意破坏公共财产者应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过失造成公共财产损失重大者要给予处理。对有轻微妨害公共秩序行为者，或有不正当男女关系者，或偶尔在节假日以赌博娱乐消遣者，一般不以犯罪论处。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成为刑事审判的原则。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对刑事审判产生影响。是年9月，打击现行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时，出现公、检、法机关联合办案，公安、审判与检察人员统一预审案件，三机关首长集体研究定案的偏差。

二、审判武装叛乱罪犯

1958年3月，临夏、甘南等地相继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叛匪煽动裹胁群众袭击党政机关，杀害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烧毁粮食，破坏通讯交通设施，严重危害全省社会秩序的稳定。中共甘肃省委与兰州军区党委确定“军事清剿与政治瓦解相结合”的平叛方针，迅速平息叛乱。1959年10月，省法院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协同甘南、临夏两州中级法院对所捕叛匪进行清理宣判工作。对少数叛匪骨干分子处以刑罚，对大多数一般叛乱分子从宽，予以释放，得到广大群众拥护，对争取叛乱残余分子缴械投降起到分化瓦解作用，保障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

三、“大跃进”中的刑事审判

1958年,省内各级公检法机关开展司法工作“大跃进”。刑事审判实行公、检、法三长挂帅,分片包干,联合办案,“收案不分结案分,量刑不分宣判分,闭庭不分开庭分”。法院审理案件采取“集中调查,成批准备,连续开庭,逐案审理”,以加快办案速度。省内基层法院的巡回法庭对破坏“人民公社”、“大炼钢铁”案件,采取“大案专干办、小案社干办”;对煽动群众闹粮、闹社及无理缠讼的案件,采取群众辩论与法庭审判相结合的办法处理;对虐待、遗弃等案件,采取组织群众批判与法律制裁相结合的方法处理。是年全省法院受理一审刑事案件57550件,是40年中受案第三个高峰年。经审判的有57550人,其中有少数长期隐藏的反革命分子和1万余名反动会道门头子及骨干分子,有一批为非作歹的刑事犯罪分子。也有一部分人属于错判。

四、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1959至1961年甘肃省发生严重经济困难,城乡居民严重缺粮,人口外流,社会治安问题增多。1960年冬,一些地方群众生活困难,出现刁吃抢要、宰杀牲畜、乱拿乱摸等问题。此时,台湾国民党当局企图窜犯大陆,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乘机进行破坏捣乱,形势复杂。

全省公检法机关在党委统一部署下,集中全力,严厉打击聚众抢劫粮食和其他物资的首要分子、参加抢劫的地富反坏分子、以破坏生产为目的大量宰杀牲畜的犯罪分子、进行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的道首和组织叛乱的首要分子,以及进行凶杀、投毒、纵火等刑事犯罪分子。1961年8月全省法院建立人民法庭216所,专门审理破坏夏、秋收刑事案件,派出干部协助人民公社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六十条),解决群众困难,安排群众生活,进行法制宣传,做有效的工作。各级法院通过审理刑事案件,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对因生活困难,刁吃抢要,乱摸乱拿,偷青掐黄的群众,进行批评教育,加以制止。但也抓了一部分“典型”案件,以“反革命”、“破坏生产”、“坏分子”等罪名判处,造成错案。1960年底,各级法院对全年所办刑事案件进行抽查,查案6000余件,认为判处正确的占95%。1962年,各级法院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对1958至1961年捕判的刑

事案件进行复查，共查刑事案 65400 件，占计划复查数的 93%。原判正确和基本正确的占 79%。

五、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 年 3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随后，新“三反”运动先后在省直机关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展开。全省各级法院围绕运动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进行审判。

1963 年 5 月、9 月，中共中央先后公布《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通称“前十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通称“后十条”），提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 年 1 月，中共中央公布《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通称二十三条），将“社教”运动简称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各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以保卫“四清”运动为中心。张掖专区、甘南藏族自治州等地“四清”工作团设立人民法庭，专门审理有关“四清”运动案件。对地、富、反、坏分子破坏活动实行“依靠群众专政”的方针和少捕及矛盾不上交的政策，发动群众制服，依靠群众监督改造。对反攻倒算的地、富、反、坏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予以惩办。对“四不清”干部打击报复贫下中农以反革命对待，混淆了敌我矛盾。在审理案件中，法院曾总结依靠群众办案的方法。1965 年审结初审刑事案件中，依靠群众处理的 4309 件，占结案总数 62.85%。其中，自始至终依靠群众审结的 1758 件；依靠群众查清事实，核实证据的 1784 件；公布案情，征求群众处理意见的 767 件。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一、“军管会”、“保卫部”的刑事审判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省刑事审判工作基本停滞。1967 年 4 月各级法院被撤销，实行军事管制。1968 年 1 月成立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到 1973 年法院恢复前，全省刑事案件由“军管会”和“保卫部”审理。

1967至1972年,全省各级公检法军管会、保卫部办理一审刑事案18126件,判罪15163人。其中:反革命案5719件,4976人,分别占31.55%、32.82%;经济犯罪案705件,686人,分别占3.89%、4.52%;其他刑事案11702件,9501人,分别占64.56%、62.66%。审结二审刑事案2357件。1970年全省审结一审刑事案10576件,是40年中受案第四个高峰年。审结案件有一大批冤假错案。经复查,冤假错案比例达29.41%,其中反革命案件中冤假错案占52.11%。

此时,全省1968年进行“清理阶级队伍”运动,1970年进行“一打三反”运动,1971年进行清查“五·一六”运动。清理阶级队伍是从干部和群众中清理地、富、反、坏、右、特务、叛徒、走资派、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国民党残渣余孽,波及全省城乡。1968年4月25日,《人民日报》报道甘肃连城林场“支左”解放军士兵刘学保为保护大通河大桥,抢出“反革命”李世保安放的炸药包负伤的“英雄事迹”,以证明清理阶级队伍的重要和必要。实际情况是刘学保为当“英雄”制造假案,预谋杀人后引爆自伤。“文革”后案情查清,刘学保受到刑事处罚。

在“清理阶级队伍”和清查“五·一六”运动中,一大批干部和群众受到迫害,后果特别严重。省地质局清查“特务潜伏案”时,牵连千余人,有的人被打死,有的致残,有的被判刑。运动中,甘肃各级保卫部审判组根据“公安六条”,以办理“恶攻”案件(即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为重点,把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表示不满,对刘少奇等老一辈革命家表示同情的人,作为现行反革命分子惩处。干部毛应星、教授张师亮、医师李树华在运动中被省革委会批准判处死刑,均属冤杀。

1970年2月,开展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资本主义倾向(简称“一打三反”)运动,判处一批反革命分子及破坏战备、破坏军工生产、破坏军事运输、破坏通讯设备、盗窃国家机密、杀人、放火、投毒的犯罪分子。开始受理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案件。办案中,审判人员按照“专政是群众的专政”和“要下去审”的指示,组织群众直接或间接参与办理案件,普遍采用审讯人犯同群众、证人和有关人员见面的方法(即“一审三见面”)。

1972年8月,国务院部署整顿铁路运输秩序。甘肃省地处铁路沿线的地区(市)及县(市、区)革委会保卫部与铁路部门互相配合,集中力量打击

盗窃铁路运输物资的罪犯。

二、人民法院恢复后的刑事审判

1973年1月,各级人民法院先后恢复。到1976年,全省审结一审刑事案10267件,判决罪犯8905人。其中,反革命案923件,804人,分别占8.99%和9.03%;经济犯罪案530件,476人,分别占5.16%和5.35%;其他刑事案8814件,7625人,分别占85.85%和85.63%。审结二审刑事案514件。

在此期间,毛泽东主席指示“废除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各级法院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刑事审判工作进行检查。强调要严格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案件,要“稳、准、狠”打击敌人。但仍强调动员群众参加审判活动,将重大案件材料印发群众讨论并征求意见,发动群众批判斗争制服罪犯后就地宣判。1973年12月,省法院参照“文化大革命”前的审判程序制度,制定《关于刑、民事案件审判程序制度的试行意见》,印发全省法院执行。1973年,刑事审判重点是打击特务、间谍、破坏“批林整风”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盗窃铁路运输物资的罪犯,以及杀人、放火、抢劫、重大盗窃、诈骗、强奸、流氓集团和奸污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罪犯。1975年11月,各级法院围绕“普及大寨县”,打击“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刑事审判严重扩大化。

第五节 新时期刑事司法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各级法院开始纠正“文革”中对刑事审判制度的破坏,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至1978年,全省审结一审刑事案5647件,判决罪犯6148人。其中,反革命案481件,530人,分别占8.52%和8.62%;经济犯罪案323件,365人,分别占5.72%和5.94%;其他刑事案4843件,5253人,分别占85.76%和85.44%。审结二审刑事案329件,审结审判监督程序案5581件。由于“两个凡是”的干扰,“文革”中刑事审判的错误没有彻底纠正。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确定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任务。1979年实施《刑法》和

《刑事诉讼法》。刑事审判工作进入严肃执法，依法办案的新阶段。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严厉打击经济领域内严重犯罪活动中，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维护全省社会治安。彻底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到1989年，全省审结初审刑事案57057件，判罪70364人。其中，反革命案245件，568人，分别占0.43%和0.81%；经济犯罪案7414件，10240人，分别占12.99%和14.55%；其他刑事案49398件，59556人，分别占86.58%和84.64%。审结二审刑事案12799件，审结审判监督程序案82798件。

一、整顿刑事审判工作

1977年11月，省法院召开全省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对刑事审判工作进行整顿。会议针对全省刑事审判工作的具体问题，提出四点要求：

第一，刑事审判打击重点是破坏揭批“四人帮”运动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搞打、砸、抢者；制造事故，煽动停工停产，煽动哄抢物资，破坏铁路运输的犯罪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侵吞国家或集体财产的犯罪分子。

第二，刑事审判要置于党委领导下，贯彻依靠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依靠群众调查核实案情，定性量刑要征求群众意见，依靠群众预防和减少犯罪。对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实事求是做出结论，提高办案质量。

第三，刑事审判要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对于群众中一般违法行为，不能用法律手段去解决。即使构成犯罪，但罪行轻微，用其他方法处理能够收到教育改造效果的，可不判刑。虽有罪行，但坦白认罪好，可以交给群众监督改造的，可不判刑。严格控制死刑。对极少数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坚决杀掉。对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对青少年犯罪，杀、判要从严掌握。对集团案件，主要惩办为首者和骨干分子，对一般案犯不宜打击过宽，可以采取其他办法处理。对买卖婚姻案件，应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用批评的方法处理，一般不宜捕办。对破坏军婚案件，在认定军人未婚对象是否属于订婚的问题上，应根据群众习惯，以群众和亲属均公认的婚约视为订婚。对通奸行为，除一方配偶提出控告者应以妨害婚姻家庭罪论处外，一般属于教育问题，不要轻易捕办。

第四，继续试行省法院1973年《关于刑事审判程序制度的试行意见（草案）》，参照最高法院“文革”前制定的审判程序规定，对《试行意见》补充修改。要注意控制自诉案件立案受理范围，拘捕人犯要报请党委批准。对上诉和重大案件的复核，必须严格负责，慎重对待。对死刑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必须坚持2人办案。对核准死刑的罪犯，执行前要查对事实。对临刑喊冤的罪犯，应立即停止执行，将案件再报再核。

全省各级法院贯彻上述原则，初步纠正“文革”中一些错误办案方法。

1978年3月，最高法院要求各法院严格执行“公开审判”等程序制度。省法院组织省内部分法院领导干部，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学习观摩依法公开审判刑事案件的程序方法。

二、实施刑事两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国内现在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应该按照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去解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决不允许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决不允许损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审判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各级法院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刑事审判工作进入依法独立办案的新时期。

1979年7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保证“两法”正确实施，省法院从8月开始，先后举办3期刑事审判人员培训班，为执行“两法”做好思想和组织准备。

1980年1月1日，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各法院开始全面依据

实体法和程序法审判刑事案件。

三、惩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

1979年全省转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刑事审判的重点是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12月，按照全国城市治安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开展打击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重点惩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重大盗窃五类犯罪分子。1980年3月，根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在打击破坏社会治安犯罪活动的斗争中，按照“依法从重从快”的原则惩办首犯、惯犯和教唆犯。在打击现行犯罪同时，进行综合治理。特别是对违法青少年，加强教育和挽救，预防和减少犯罪。审判刑事案件强调严格执行公开审判、陪审、合议、回避、辩护等法定程序制度。12月，全省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部分地区出现乱砍滥伐国有或集体林木的犯罪活动。省政府召开紧急护林会议。各级法院按照会议要求，集中力量打击破坏森林、滥伐树木的刑事犯罪分子，煞住乱砍滥伐林木的犯罪活动。

1981年，刑事审判工作重点是打击反革命、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6月，中共甘肃省委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示精神。随后，省法院召开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会议反映：全省社会治安状况不好，有些地区刑事犯罪活动相当猖獗，重大刑事案件时有发生，引起群众强烈不满。会议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对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等“六类案件”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坚决打击。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案件，采取提前审阅案卷的方法，就地公开审判。

会后各级法院集中力量打击“六类犯罪”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四、复查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7月，省法院召开全省第七次司法工作会议，根据第八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复查“文革”中“三类案件”的任务。1979年12月，各法院按照中共中央批转最高法院党组《关于善始善终地完成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开始复查1978年以前历史案件。复查原则

是“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

1980年3月，各法院按照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开始复查因刘少奇冤案受到株连错判的案件。

1986年7月，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院长工作会议。会议根据部分群众申诉请求，确定复查“大跃进”及“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刑事案件。会后，各级法院执行会议提出的复查任务。

1987年12月，各法院对复查工作进行总结。1979到1987年，全省复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29年的案件139738件，143186人，分别占同期审结刑事案件和判决有罪被告的42.28%和61.12%。经过严肃认真的复查，依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规改判44720人无罪，占复查人数31.23%。改判无罪人员中，属于“大跃进”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错判的34488人，属于“文革”时期错判的7245人。对于改判无罪人员，按照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予以适当安置处理。

各法院通过平反冤假错案，体现人民司法机关实事求是、严肃负责的精神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基本宗旨，维护党和政府的威信，对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

五、打击经济犯罪

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妨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共财产及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增多。中共中央1982年1月13日发出《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紧急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3月8日公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各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指示及决定，于1982年4月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省法院要求所属法院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列为刑事审判的首要任务，集中力量，依法从快审结受理的案件，对案犯积极追赃，防止犯罪分子在经济上获得利益。

为保证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正确开展，省法院于1982年4月下旬派出4个工作组，分赴兰州、天水、临夏、武威中级法院及基层法院检查经济犯罪案件的办案情况，又于5月召开全省经济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要求各级法

院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加快办案速度，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从严惩处经济罪犯。8月下旬，省法院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传达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指示，省法院要求所属法院明确认识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表现。它严重地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扰乱社会安定，污染社会主义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因此，必须集中力量，打击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经济罪犯。同时，要继续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1983年，打击经济犯罪分子的斗争成为“严打”斗争的组成部分。

六、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1982年，刑事案件上升，流氓滋扰，杀人抢劫，强奸侮辱妇女等犯罪活动猖獗，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及各项事业正常进行。1983年上半年，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进一步上升。

1983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斗争，迅速扭转社会治安的不正常状况。按照邓小平同志提出“三年为期，一网打尽”的设想，组织三次战役，对“七个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给予严惩。中央指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政治领域中一场严重的敌我斗争。“严打”的方法步骤是全党动员，首长动手，层层负责，广泛发动群众，统一组织行动，务必做到有声势，有威力，有震动。“严打”重点地区是城市、集镇、铁路沿线和厂矿企业，公共复杂场所及农村治安不好的地方。“严打”中各级政法机关要实行党内办公制度，统一认识，协同动作，加快办案速度。在“严打”中，要继续按照中央部署，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

在中共甘肃省委领导和统一部署下，1983年8月15日，各法院投入“严打”斗争。9月中旬，省法院召开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对“严打”初期刑事案件审理情况交换意见，统一认识，讨论审判工作方法。省法院在会上提出《关于判处流氓团伙中的“群众斗殴”案的意见》，《对一贯道反革命复辟活动罪犯处刑界限的意见》和《关于依法从严惩处强奸犯的意见》，指导全省各级法院正确审判“严打”斗争中的案件。12月，省法院再次召开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传达贯彻第九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严打”斗争初战经验。“严打”斗争，使社会秩序和治安状况开始好转。

1984年,各级法院按照“严厉打击,严密准备,严格纪律,精心指导”的方针,重点打击更加隐蔽的犯罪分子。重点地区是城镇、工矿企业、铁路沿线及治安状况不好的农村。在边远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不搞集中统一行动。对一般刑事案件仍按正常程序处理。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走出机关,到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审核案件,实行面对面指导,对下级法院的审判人员进行业务训练,提高办案质量,对重大案件实行省、地、县法院“三级会审”,快速结案。1984年8月,中共甘肃省委派出调查组,对省法院的“严打”案件进行检查,抽查了32件死刑案件,省委认为省法院的“办案工作是严肃而审慎的”。

1985年3月,省法院要求各级法院按照中央提出的加一个“准”字的原则慎重办案。对重点打击的七个方面犯罪分子,罪该从重的坚决依法从重惩处;对确有从轻情节的,则从轻或减轻处罚;对死刑案件要严格把关,绝对不能错杀;对犯罪情节轻微者则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予以训诫,或责令具结悔过,或令其向受害人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或交由主管行政部门予以处分。1986年6月,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赴武威就地审核重大刑事案件,以此带动各级法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推动“严打”斗争。7月,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院长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打击经济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987年6月,各级法院总结“严打”斗争经验。经过4年“严打”斗争,基本把浮在面上的犯罪分子一网打尽,经济犯罪分子也受到打击。扭转了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局面,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态得到改变。通过打击“一贯道”等反动组织,制止了反动会道门的复道活动。通过惩处重大盗窃、赌博、传播淫秽录像物品犯罪,遏制了社会丑恶现象的泛滥。在“严打”中,全省审结初审刑事案21419件,判罪27921人。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案7865件,13641人,分别占36.72%和48.86%;经济犯罪案3111件,4303人,分别占14.52%和15.41%。1983年全省法院受理一审刑事案8259件,是40年中受案第五高峰年。通过“严打”,全省法院干警思想觉悟和业务素质得到提高,群众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

1987年10月,中共第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各级法院在刑事审判中,按照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继续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刑事犯罪分子，严惩经济犯罪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

1988年6月，省法院召开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会议针对年初出现的刑事案件回升问题，要求各级法院密切注意各种犯罪活动新动向，继续贯彻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方针，注意“防松、防轻、防慢”。会后，全省各级法院对严重危害社会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重大盗窃犯、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以及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继续从重处罚，大张旗鼓地公开宣判。

1988年11月至1989年3月，各级法院开展反扒窃、打击流氓滋扰、打击盗卖走私文物专项斗争，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1989年4至6月，北京发生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兰州、天水、武威等城市出现动乱和打、砸、抢等破坏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正常秩序。在中共甘肃省委领导下，各法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严格依法审理动乱期间的刑事案件。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区分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普通刑事犯罪的界限，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准确地审理每一个案件。

是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发布责令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限期自首的《通告》，惩治腐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各级法院依据《通告》，按照“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依法惩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走私、贩毒等严重经济犯罪分子。

是年底，各级法院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制贩运毒品、传播淫秽物品、赌博、嫖娼卖淫、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扫除六害”专项斗争，对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二审及审判
监督程序刑事案件总表

表 8—1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序号 | 分 年 类 度 | 一 审 程 序 | | | 二审程序结案 (件) | 审判监督 程序结案 (件) |
|----|------------------|-----------|---------------|---------------|---------------|---------------------|
| | | 结案 (件) | 判决有罪被告 (人) | 比上年增减率 (%) | | |
| 1 | 1949年10~12月 | 1666 | 823 | 0 | 152 | |
| 2 | 1950 | 6606 | 6975 | 296.51 | 380 | |
| 3 | 1951 | 24993 | 26627 | 278.34 | 2773 | |
| 4 | 1952 | 15619 | 13803 | -37.51 | 406 | |
| 5 | 1953 | 17024 | 15279 | 8.99 | 459 | |
| 6 | 1954 | 19910 | 21125 | 16.95 | 2196 | |
| 7 | 1955 | 22640 | 23787 | 13.71 | 990 | |
| 8 | 1956 | 17882 | 17726 | -21.02 | 1001 | |
| 9 | 1957 | 18855 | 16825 | 5.44 | 1355 | |
| 10 | 1958 | 57550 | 79566 | 205.22 | 缺 | |
| 11 | 1959 | 22775 | 23585 | -60.43 | 缺 | |
| 12 | 1960 | 14761 | 13987 | -35.19 | 522 | |
| 13 | 1961 | 8204 | 8883 | -44.42 | 150 | 550 |
| 14 | 1962 | 8415 | 8449 | 2.57 | 398 | 601 |
| 15 | 1963 | 9821 | 9827 | 16.71 | 611 | 623 |
| 16 | 1964 | 6561 | 5501 | -33.19 | 498 | 283 |
| 17 | 1965 | 6856 | 5575 | 4.5 | 420 | 281 |
| 18 | 1966 | 3541 | 2818 | -48.35 | 385 | 482 |
| 19 | 1967 | 1964 | 1448 | -44.53 | 148 | 272 |
| 20 | 1968 | 2715 | 2109 | 38.24 | 379 | 184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序号 | 年 度 | 一 审 程 序 | | | 二审程序结案 (件) | 审判监督 程序结案 (件) |
|----|--------|-----------|---------------|---------------|---------------|---------------------|
| | | 结案 (件) | 判决有罪被告 (人) | 比上年增减率 (%) | | |
| 21 | 1969 | 2495 | 1511 | -8.1 | 199 | 18 |
| 22 | 1970 | 6477 | 7996 | 159.6 | 954 | 115 |
| 23 | 1971 | 2887 | 3459 | -55.43 | 381 | 52 |
| 24 | 1972 | 1588 | 2096 | -44.99 | 314 | 21 |
| 25 | 1973 | 1229 | 1276 | -22.6 | 98 | 3 |
| 26 | 1974 | 2954 | 2150 | 140.36 | 160 | 1020 |
| 27 | 1975 | 2981 | 2814 | 0.9 | 137 | 571 |
| 28 | 1976 | 3103 | 2629 | 4.09 | 119 | 缺 |
| 29 | 1977 | 3486 | 3547 | 12.34 | 125 | 410 |
| 30 | 1978 | 2609 | 2704 | -25.16 | 204 | 5171 |
| 31 | 1979 | 2279 | 2109 | -12.65 | 655 | 34057 |
| 32 | 1980 | 3243 | 3531 | 42.3 | 881 | 缺 |
| 33 | 1981 | 4238 | 4941 | 30.68 | 1095 | 5547 |
| 34 | 1982 | 4416 | 5274 | 4.2 | 1137 | 3634 |
| 35 | 1983 | 8259 | 10678 | 87.02 | 1467 | 3317 |
| 36 | 1984 | 6790 | 10141 | -17.79 | 1770 | 1443 |
| 37 | 1985 | 4169 | 5083 | -38.6 | 1126 | 3190 |
| 38 | 1986 | 4954 | 5961 | 18.83 | 1117 | 11882 |
| 39 | 1987 | 5191 | 5987 | 4.78 | 1183 | 16935 |
| 40 | 1988 | 5873 | 7190 | 13.14 | 1134 | 1742 |
| 41 | 1989 | 7645 | 10111 | 30.17 | 1234 | 1051 |

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初审刑事案件总表

表 8—2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序号 | 年 度 | 案件总数 (件) | 反革命罪 | | 经济犯罪 | | 其他刑事犯罪 | |
|----|-------------|-------------|------------|-----------|------------|-----------|------------|-----------|
| | | | 案件数 (件) | 比例 (%) | 案件数 (件) | 比例 (%) | 案件数 (件) | 比例 (%) |
| 1 | 1949年10~12月 | 1666 | 70 | 4.20 | 334 | 20.04 | 1262 | 75.75 |
| 2 | 1950 | 6606 | 294 | 4.45 | 1445 | 21.87 | 4867 | 73.68 |
| 3 | 1951 | 24993 | 8042 | 32.18 | 4653 | 18.62 | 12298 | 49.21 |
| 4 | 1952 | 15619 | 3682 | 23.57 | 3939 | 25.22 | 7998 | 51.21 |
| 5 | 1953 | 17024 | 2610 | 15.33 | 3548 | 20.84 | 10866 | 63.83 |
| 6 | 1954 | 19910 | 1223 | 6.14 | 7062 | 35.47 | 11625 | 58.39 |
| 7 | 1955 | 22640 | 4614 | 20.75 | 5667 | 25.03 | 12359 | 54.59 |
| 8 | 1956 | 17882 | 5410 | 30.25 | 2116 | 11.83 | 10356 | 57.91 |
| 9 | 1957 | 18855 | 3879 | 20.57 | 1437 | 7.62 | 13539 | 71.81 |
| 10 | 1958 | 57550 | 21502 | 37.36 | 2078 | 3.61 | 33970 | 59.03 |
| 11 | 1959 | 22775 | 13795 | 60.57 | 1301 | 5.71 | 7679 | 33.72 |
| 12 | 1960 | 14761 | 4768 | 32.30 | 870 | 5.89 | 9123 | 61.80 |
| 13 | 1961 | 8204 | 1719 | 20.95 | 457 | 5.57 | 6028 | 73.48 |
| 14 | 1962 | 8415 | 673 | 8.00 | 1019 | 12.11 | 6723 | 79.89 |
| 15 | 1963 | 9821 | 950 | 9.67 | 1103 | 11.23 | 7768 | 79.10 |
| 16 | 1964 | 6561 | 724 | 11.03 | 643 | 9.8 | 5194 | 79.16 |
| 17 | 1965 | 6856 | 1244 | 18.14 | 938 | 13.68 | 4674 | 68.17 |
| 18 | 1966 | 3541 | 689 | 19.46 | 186 | 5.25 | 2666 | 75.29 |
| 19 | 1967 | 1964 | 243 | 12.37 | 42 | 2.14 | 1679 | 85.49 |
| 20 | 1968 | 2715 | 615 | 22.65 | 88 | 3.24 | 2012 | 74.10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序号 | 年 度 | 案件总数 (件) | 反革命罪 | | 经济犯罪 | | 其他刑事犯罪 | |
|----|------|-------------|------------|-----------|------------|-----------|------------|-----------|
| | | | 案件数 (件) | 比例 (%) | 案件数 (件) | 比例 (%) | 案件数 (件) | 比例 (%) |
| 21 | 1969 | 2495 | 644 | 25.81 | 58 | 2.32 | 1793 | 71.86 |
| 22 | 1970 | 6477 | 2885 | 44.54 | 212 | 3.27 | 3380 | 52.18 |
| 23 | 1971 | 2887 | 967 | 22.68 | 233 | 8.07 | 1687 | 58.43 |
| 24 | 1972 | 1588 | 365 | 22.98 | 72 | 4.53 | 1151 | 72.48 |
| 25 | 1973 | 1229 | 143 | 11.63 | 123 | 10.00 | 963 | 78.36 |
| 26 | 1974 | 2954 | 277 | 9.38 | 138 | 4.67 | 2539 | 85.95 |
| 27 | 1975 | 2981 | 227 | 7.61 | 158 | 5.30 | 2596 | 87.08 |
| 28 | 1976 | 3103 | 276 | 8.89 | 111 | 3.58 | 2716 | 87.53 |
| 29 | 1977 | 3486 | 317 | 9.09 | 163 | 4.68 | 3006 | 87.23 |
| 30 | 1978 | 2609 | 164 | 6.28 | 160 | 6.13 | 2285 | 87.58 |
| 31 | 1979 | 2279 | 100 | 4.39 | 92 | 4.04 | 2087 | 91.58 |
| 32 | 1980 | 3243 | 5 | 0.15 | 142 | 4.38 | 3096 | 95.47 |
| 33 | 1981 | 4238 | 14 | 0.33 | 220 | 5.19 | 4004 | 94.48 |
| 34 | 1982 | 4416 | 14 | 0.32 | 416 | 9.42 | 3986 | 90.26 |
| 35 | 1983 | 8259 | 56 | 0.68 | 817 | 9.90 | 7386 | 89.43 |
| 36 | 1984 | 6790 | 39 | 0.57 | 572 | 8.42 | 6179 | 91.00 |
| 37 | 1985 | 4169 | 14 | 0.34 | 677 | 16.24 | 3478 | 83.43 |
| 38 | 1986 | 4954 | 1 | 0.02 | 1045 | 21.09 | 3908 | 78.88 |
| 39 | 1987 | 5191 | 1 | 0.02 | 944 | 18.19 | 4246 | 81.80 |
| 40 | 1988 | 5873 | 0 | 0 | 973 | 16.57 | 4900 | 83.43 |
| 41 | 1989 | 7645 | 1 | 0.01 | 1516 | 19.83 | 6128 | 80.16 |

甘肃省刑事案件收案率及犯罪率总表

表 8—3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序号 | 年 度 | 全省人口数 (万人) | 收案率 (万分比) | 犯罪率 (万分比) |
|----|-------------|------------|-----------|-----------|
| 1 | 1949年10~12月 | 968.43 | 1.72 | 0.84 |
| 2 | 1950 | 1012.56 | 6.52 | 4.23 |
| 3 | 1951 | 1037.42 | 24.09 | 23.82 |
| 4 | 1952 | 1064.69 | 14.58 | 12.91 |
| 5 | 1953 | 1099.59 | 15.48 | 15.59 |
| 6 | 1954 | 1118.39 | 17.80 | 22.83 |
| 7 | 1955 | 1155.04 | 19.60 | 22.77 |
| 8 | 1956 | 1218.37 | 14.68 | 12.27 |
| 9 | 1957 | 1255.06 | 15.02 | 12.42 |
| 10 | 1958 | 1281.48 | 37.37 | 31.82 |
| 11 | 1959 | 1293.12 | 17.61 | 13.64 |
| 12 | 1960 | 1244.04 | 11.87 | 11.17 |
| 13 | 1961 | 1210.82 | 6.78 | 7.24 |
| 14 | 1962 | 1240.00 | 6.79 | 6.64 |
| 15 | 1963 | 1249.17 | 7.86 | 7.62 |
| 16 | 1964 | 1290.03 | 5.09 | 3.37 |
| 17 | 1965 | 1345.44 | 5.10 | 4.01 |
| 18 | 1966 | 1392.97 | 2.54 | 1.88 |
| 19 | 1967 | 1433.07 | 1.37 | 0.94 |
| 20 | 1968 | 1488.13 | 1.82 | 1.36 |
| 21 | 1969 | 1533.16 | 1.57 | 0.91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序号 | 年 度 | 全省人口数 (万人) | 收案率 (万分比) | 犯罪率 (万分比) |
|----|------|------------|-----------|-----------|
| 22 | 1970 | 1585.66 | 4.08 | 4.22 |
| 23 | 1971 | 1640.64 | 1.76 | 1.18 |
| 24 | 1972 | 1692.18 | 0.92 | 0.97 |
| 25 | 1973 | 1742.14 | 0.71 | 0.74 |
| 26 | 1974 | 1778.68 | 1.66 | 1.27 |
| 27 | 1975 | 1804.02 | 1.65 | 1.53 |
| 28 | 1976 | 1825.90 | 1.70 | 1.42 |
| 29 | 1977 | 1847.46 | 1.91 | 1.92 |
| 30 | 1978 | 1870.05 | 1.40 | 1.42 |
| 31 | 1979 | 1893.79 | 1.20 | 1.05 |
| 32 | 1980 | 1918.43 | 1.69 | 1.78 |
| 33 | 1981 | 1941.40 | 2.18 | 2.51 |
| 34 | 1982 | 1974.88 | 2.23 | 2.65 |
| 35 | 1983 | 1987.50 | 4.16 | 5.49 |
| 36 | 1984 | 2015.60 | 3.38 | 4.84 |
| 37 | 1985 | 2041.29 | 2.04 | 2.45 |
| 38 | 1986 | 2071.00 | 2.39 | 2.88 |
| 39 | 1987 | 2103.40 | 2.47 | 2.85 |
| 40 | 1988 | 2135.60 | 2.45 | 3.37 |
| 41 | 1989 | 2170.70 | 3.52 | 4.66 |

甘肃省刑事案件地区分布表

表 8—4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序号 | 地(州、市) | 初审刑事案件 结案总数 (件) | 占全省初审 刑事案件总数比例 (%) | 备 注 |
|----|---------|-----------------------|--------------------------|----------|
| 1 | 兰州市 | 55572 | 15.17 | 含兰铁中院数 |
| 2 | 天水市 | 52653 | 14.38 | |
| 3 | 张掖地区 | 50523 | 13.80 | |
| 4 | 定西地区 | 35705 | 9.75 | |
| 5 | 陇南地区 | 34724 | 9.48 | 含陇南分院数 |
| 6 | 临夏回族自治州 | 29531 | 8.06 | |
| 7 | 庆阳地区 | 21663 | 5.92 | |
| 8 | 武威地区 | 20285 | 5.54 | |
| 9 | 酒泉地区 | 19219 | 5.25 | 含甘肃矿区法院数 |
| 10 | 平凉地区 | 17852 | 4.28 | |
| 11 | 甘南藏族自治州 | 14836 | 3.97 | |
| 12 | 白银市 | 10450 | 2.85 | |
| 13 | 金昌市 | 2872 | 0.78 | |
| 14 | 嘉峪关市 | 1126 | 0.31 | |

注：此表数字来源于全省地、州、市中级法院报送的历史统计资料，与省法院的统计资料不完全相合。

第九章 反革命案件

第一节 案数和罪名

1949至1989年,甘肃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反革命案83255件,占全部一审刑事案件的24.01%。

建国初期审结的反革命案件,大部分为国民党残留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目,称“五个方面”的反革命案件。这些反革命分子欺压人民,血债累累,罪大恶极,进行破坏活动,企图颠覆人民政权。各法院配合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建立人民法庭,发动群众揭发控诉,召开公审大会,严厉惩办。1950至1953年,全省一审审结五个方面案11688件,占一审反革命案件80.2%。

1953年,根据中共中央、政务院和西北局的指示,甘肃开展天主教、基督教革新运动,驱逐130余名间谍分子和帝国主义分子离境。省法院公开审判濮登博、高金鉴为首的两起间谍案,对濮登博等13名间谍分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驱逐出境。

1954至1957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破坏经济建设的反革命案件突出。全省受理此类案2646件:1954年104件,比上年增加2.25倍;1955年768件,比上年增加6.4倍;1956年460件,1957年为1314件,约为前三年收案数的总和。

这期间,反革命案件罪名有:破坏民主政权,地主恶霸逼死人命,特务间谍,政治土匪,首匪,惯匪,恶霸,汉奸,战犯,反动组织,破坏土改,叛变革命,反革命杀人,窝藏匪特,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地富翻把,封建把头,背叛祖国,反革命破坏经济建设,破坏工矿、交通、贸易、森林、基建,破坏农业合作化,破坏粮食统购统销。

1958至1962年审结一审反革命案48049件,判罪44303人,占40年判处反革命案件总数51.25%,人数50.37%。大部分为甘南、临夏等地反革命

叛乱案件。其次为反革命集团、造谣煽动、特务间谍、反动会道门复辟案件。

1962年，台湾蒋介石集团阴谋窜犯大陆。甘肃反革命集团和反动会道门复辟案件增加。1963年，各法院受理反革命集团案件比1962年增加近一倍，反动会道门复辟案件由1962年的4起增加到42起。这些有组织的反革命活动，均有番号、纲领、组织机构、人员分工等，活动甚为猖狂。案犯中，新生反革命分子占70%。少数地主富农分子乘机向农民夺田要产反攻倒算。

1963年，全省受理一审反革命案921件，1964年受理737件，1965年受理1179件。其中反革命集团、反攻倒算、历史反革命、暴乱、造谣煽动五项犯罪占57.35%。

1958至1965年，反革命罪名有：破坏工矿、交通、运输、贸易、森林、基本建设，破坏农业公社化，破坏粮棉统购统销政策，历史反革命，特务间谍，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武装土匪，骚动暴乱，造谣恐吓，造谣煽动，反动标语、传单、信件，叛国投敌，窃密，反革命凶杀，反革命放毒，反革命纵火，反革命毒（杀）害牲畜，抗拒劳改，反攻倒算，制造、抢夺、偷窃军火，阶级报复。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审结的一审反革命案件，有反动党团骨干，国民党特务等，但多是旧帐重提或一罪数罚；有“恶攻”罪即“恶毒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一批对“四人帮”倒行逆施表示不满，对刘少奇、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表示同情，对极“左”思潮表示愤慨的人，被以“反革命罪”判处刑罚。1970至1973年全省各级保卫部办理“恶攻”案件3485件，其中1970年办理2749件。“文化大革命”中，共判处各类反革命案11984件，13000余人。经1978至1987年9月历次复查，改判86.52%，其中宣告无罪5270人。

这期间，反革命罪名有：历史反革命，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特务间谍，通敌叛国，杀人，纵火，投毒，反动标语、传单、信件，同海外敌特挂钩，破坏经济建设，背叛祖国，叛乱，反革命宣传、煽动、破坏。

1977年，全省审结反革命案317件，363人。其中反动标语（传单、信件、言论）、反动会道门、同海外敌特挂钩、反革命集团四类占75.1%，人数占78.5%。

1978年，全省审结反革命案164件，1979年结案100件。罪名有反动会

第三编 刑事审判

道门、通敌叛国、杀人、纵火、投毒、反动标语（传单、信件）、同海外敌特挂钩、破坏经济建设、背叛祖国、叛乱、反革命宣传煽动。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刑法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犯罪。法定反革命罪名有：背叛祖国，阴谋颠覆政府，阴谋分裂国家，策动叛变，策动叛乱，投敌叛变，持械聚众叛敌，聚众劫狱，组织越狱，间谍，特务，资敌，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集积参加反革命集团，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反革命破坏，反革命杀人，反革命伤人，反革命宣传煽动。

1980至1989年，全省审结反革命案件所涉罪名：反革命集团，特务间谍，反革命宣传煽动，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组织越狱。

80年代判处的反革命案件与前30年相比，发生变化：①历史反革命、土匪案件消失。②50年代，反革命罪犯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和来自敌对阶级阵营的反动分子；80年代主要是农民、工人、学生等社会成员。③反革命案件在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减少。1980至1989年145件，占同期刑事案件0.27%；50年代69836件、60年代13338件、70年代10374件，分别占各时期刑事案件总数31.08%、19.87%、25.44%。

甘肃省一审反革命案件收结统计表

表 9—1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年 度 | 旧 存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
| 1949年10至12月 | 7 | 106 | 70 | 43 |
| 1950 | 9 | 411 | 294 | 146 |
| 1951 | 146 | 9057 | 8042 | 1161 |
| 1952 | 1161 | 2844 | 3682 | 323 |
| 1953 | 323 | 2405 | 2610 | 118 |
| 1954 | 118 | 1377 | 1223 | 272 |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
| 1955 | 272 | 5429 | 4614 | 1087 |
| 1956 | 1087 | 4542 | 5410 | 219 |
| 1957 | 219 | 4656 | 3879 | 996 |
| 1958 | 996 | 21340 | 21502 | 834 |
| 1959 | 834 | 13891 | 13795 | 930 |
| 1960 | 930 | 4670 | 4768 | 832 |
| 1961 | 832 | 1170 | 1719 | 283 |
| 1962 | 283 | 603 | 673 | 213 |
| 1963 | 213 | 918 | 950 | 181 |
| 1964 | 181 | 716 | 724 | 173 |
| 1965 | 173 | 1179 | 1244 | 108 |
| 1966 | 108 | 663 | 689 | 82 |
| 1967 | 82 | 222 | 243 | 61 |
| 1968 | 61 | 670 | 615 | 116 |
| 1969 | 116 | 625 | 644 | 97 |
| 1970 | 97 | 2977 | 2885 | 189 |
| 1971 | 189 | 887 | 967 | 109 |
| 1972 | 109 | 336 | 365 | 80 |
| 1973 | 80 | 158 | 143 | 95 |
| 1974 | 95 | 263 | 277 | 81 |
| 1975 | 81 | 201 | 227 | 55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
| 1976 | 55 | 312 | 276 | 91 |
| 1977 | 91 | 313 | 317 | 87 |
| 1978 | 87 | 156 | 164 | 79 |
| 1979 | 79 | 22 | 100 | 1 |
| 1980 | 1 | 4 | 5 | |
| 1981 | | 14 | 14 | |
| 1982 | | 15 | 14 | 1 |
| 1983 | 1 | 59 | 56 | 4 |
| 1984 | 4 | 37 | 39 | 2 |
| 1985 | 2 | 12 | 14 | |
| 1986 | | 1 | 1 | |
| 1987 | | 1 | 1 | |
| 1988 | | | | |
| 1989 | | 2 | 1 | 1 |

甘肃各地法院受理一审反革命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9—2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地 名 | 案 件 (件) |
|---------|---------|
| 兰 州 市 | 2705 |
| 红 古 区 | 93 |
| 西 固 区 | 312 |
| 七 里 河 区 | 673 |

续表

| 地 名 | 案 件 (件) |
|---------|---------|
| 安 宁 区 | 208 |
| 城 关 区 | 1659 |
| 永 登 县 | 682 |
| 榆 中 县 | 786 |
| 皋 兰 县 | 660 |
| 天 水 市 | 1025 |
| 清 水 县 | 152 |
| 甘 谷 县 | 891 |
| 秦 安 县 | 1545 |
| 武 山 县 | 1043 |
| 张 家 川 县 | 631 |
| 北 道 区 | 无 |
| 秦 城 区 | 811 |
| 白 银 市 | 143 |
| 白 银 区 | 136 |
| 平 川 区 | 无 |
| 会 宁 县 | 1277 |
| 靖 远 县 | 1567 |
| 景 泰 县 | 121 |
| 金 昌 市 | 6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地 名 | 案 件 (件) |
|---------|---------|
| 金 川 区 | 无 |
| 永 昌 县 | 478 |
| 甘 南 州 | 1658 |
| 夏 河 县 | 1286 |
| 临 潭 县 | 660 |
| 卓 尼 县 | 507 |
| 舟 曲 县 | 166 |
| 迭 部 县 | 574 |
| 碌 曲 县 | 577 |
| 玛 曲 县 | 436 |
| 临 夏 州 | 20 |
| 临 夏 市 | 2170 |
| 临 夏 县 | 2309 |
| 和 政 县 | 296 |
| 永 靖 县 | 455 |
| 东 乡 县 | 194 |
| 广 河 县 | 2897 |
| 积 石 山 县 | 无 |
| 康 乐 县 | 578 |
| 定 西 地 区 | 20 |
| 定 西 县 | 879 |
| 陇 西 县 | 1607 |
| 临 洮 县 | 1100 |

续表

| 地 名 | 案 件 (件) |
|------|---------|
| 通渭县 | 639 |
| 漳县 | 285 |
| 岷县 | 1100 |
| 渭源县 | 874 |
| 陇南地区 | 93 |
| 武都县 | 520 |
| 文县 | 535 |
| 成县 | 339 |
| 康县 | 722 |
| 礼县 | 623 |
| 徽县 | 1183 |
| 宕昌县 | 447 |
| 西和县 | 365 |
| 两当县 | 171 |
| 平凉地区 | 256 |
| 平凉市 | 缺 |
| 华亭县 | 298 |
| 崇信县 | 643 |
| 泾川县 | 1355 |
| 灵台县 | 439 |
| 庄浪县 | 887 |
| 静宁县 | 489 |
| 庆阳地区 | 164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地 名 | 案 件 (件) |
|---------|---------|
| 西 峰 市 | 无 |
| 庆 阳 县 | 359 |
| 华 池 县 | 82 |
| 合 水 县 | 403 |
| 宁 县 | 701 |
| 正 宁 县 | 408 |
| 镇 原 县 | 1849 |
| 环 县 | 563 |
| 武 威 市 | 4748 |
| 民 勤 县 | 1485 |
| 古 浪 县 | 903 |
| 天 祝 县 | 1416 |
| 张 掖 地 区 | 1396 |
| 张 掖 市 | 2324 |
| 临 泽 县 | 缺 |
| 山 丹 县 | 292 |
| 民 乐 县 | 448 |
| 高 台 县 | 964 |
| 肃 南 县 | 336 |
| 酒 泉 地 区 | 242 |
| 酒 泉 市 | 1624 |
| 金 塔 县 | 127 |
| 玉 门 市 | 793 |
| 敦 煌 市 | 383 |

续表

| 地 名 | 案 件 (件) |
|---------|---------|
| 安 西 县 | 326 |
| 肃 北 县 | 19 |
| 阿 克 塞 县 | 62 |
| 嘉 峪 关 市 | 72 |
| 矿 区 | 40 |

第二节 主要案件

一、恶霸、不法地主张

1951年8月,省法院召开分院院长会议,总结上年庆阳专区土地改革及全省减租反霸中人民法庭工作,布置将在全省780万人口地区进行土改的人民法庭工作。各地人民法庭办理土改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司法部对恶霸、惯匪、不法地主如何适用《惩治反革命条例》的批复,1950年11月15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对于在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前依靠反动势力,称霸一方,用暴力欺压掠夺人民,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查有实据的恶霸;在建国后,敢于抗粮、抗税、破坏森林、土地的地主分子;在土改时期,分散土地,转移财产,造谣威胁农民,杀害土改干部或积极分子,破坏土改运动的不法地主分子,依法给予严惩。

人民法庭办理土改案件的作法是:(1)与土改工作组取得密切联系,配合工作组进行审判工作,以求案件处理得当;(2)依靠群众,深入调查案情,做到事实清楚,人证物证确凿;(3)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地主要老实守法,教育群众遵守秩序,避免乱捕现象发生。如西和县祁家庄群众,通过宣传教育,明白人民法庭是给他们撑腰说理的地方,都说:“斗争地主恶霸时不打不骂,和他们讲道理,把罪恶弄清后,交人民法庭处理”;(4)结合各种群众会议,开展法庭工作。靖远县法庭在召开公审大会前,与土改工作组取得联系,经

过群众会、贫雇农会、妇女会讨论案件。酒泉县河北人民法庭发动群众，召开控诉会，在群众的要求下逮捕罪犯。

土改人民法庭通过审判工作，激发人民群众觉悟和斗争情绪，打击恶霸地主的破坏活动和非法行为。西和县人民法庭公开审判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张鹏，其他地主纷纷退回出卖的土地，收回分散的财产。定西县内官营兴隆乡公审恶霸王世茂（外号王阎王）、田有学二罪犯，参加群众 14000 余人，登记要求诉苦的 200 余人。当法庭宣判两犯死刑时，全场掌声雷动，群众高呼：“拥护人民法庭！”“打倒恶霸地主！”土改中群众反映：“人民法庭真能给我们撑腰！”“老百姓的势力重了！”

土改人民法庭深入群众，巡回就地审判案件。1952 年，全省共审结恶霸案 4615 件，不法地主案 1229 件，地富翻把及破坏土改案 2298 件。判处死刑、死缓、各种徒刑 7132 名，其余交群众管理或教育释放。

1952 年 9 月，全省土改基本完成，土改人民法庭 1953 年相继撤销。

案件选录

1、臧万仓不法地主案

臧万仓，男，判刑时年 64 岁，皋兰县人，地主。1949 年 10 月以前，以高利盘剥敲诈勒索等方式剥削农民财物合人民币（旧币）116390000 元；强霸农民瞿××之妻为儿媳；土改中，转移小麦 9 市石，出卖骡一头，无故荒芜水地 14 亩；对抗民兵，打伤干部，离间马莲滩与瞿家营农会团结。

1951 年 7 月，皋兰县法院依据《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以不法地主罪判处臧万仓有期徒刑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并没收其全部财产。

2、慕鹏祥恶霸地主案

慕鹏祥，男，判刑时年 56 岁，镇原县人，地主。1931 年任民团团长，横行乡里，欺压乡民。1947 年，人民解放军撤离镇原孟坝，引还乡团将孟坝仓库粮食抢空，慕鹏祥得小麦 16 大石。勾结劣绅，密谋杀害共产党干部王志恭。对农民进行倒算，夺去农民驴两头、牛一头、羊粪 50 车、麦子 5 大石。密告农民冯××、王××“私通八路军”，致二人惨遭毒刑。1949 年反霸斗争中，农会勒令其交出 40 大石麦子，他抗拒不交。为此，孟坝人民法庭管押教育，但仍违抗，而且造谣、谩骂人民解放军。

镇原县法院 1951 年依据《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三款、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慕鹏祥以恶霸地主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二、“五个方面”反革命案

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初期及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人民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主要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反革命案件。60 年代此类案件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增加，但多是 50 年代已做过处理的。80 年代，反革命案件中“历史反革命罪”不再存在。

（一）镇 反

1949 年，国民党统治被推翻，残余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乘机采取各种方式颠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自人民政权建立到 1950 年 9 月，土匪特务勾结恶霸、地主破坏革命秩序案，约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30%。1949 年 11、12 两个月，省法院受理的反革命案件达 181 件、409 人。

1949 年 11 月，反革命分子裹胁群众 3000 余人，武装进攻宁定（今广河）县城。1950 年 5 月 8 日，数百名叛乱分子在国民党特务和反动道首率领下，攻打平凉县城。1951 年 4 月，原国民党临夏参议长马良网罗数千人，在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和空降特务的直接指挥下，盘踞甘南，大肆骚扰。各地不断发生匪、特袭击区、乡政府，杀害干部、群众。兰州、武威、平凉等地教会内的帝国主义分子，组织“圣母军”，破坏“三自革新”，勾结国民党特务，进行破坏。1950 年，政治土匪由年初 50 余股、3800 余人，发展到 140 余股、6300 余人。“党”、“团”、“会”、“军”等反革命组织发现 40 多种，有组织的反革命破坏事件发生 4800 多起，抢劫 3700 余起，纵火 40 余起，凶杀 320 余人。

1950 年 4 月，西北司法会议根据西北地区具体情况，对刑事案件处理原则作了规定，作为各地处理案件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马锡五在《西北司法会议总结报告》中说：“对于坚决不愿悔改的反革命分子，应当对首恶分子，施以无情的镇压。对于这些人强调镇压，处以极刑；对胁从分子，仍施以宽大政策。总的说是教育为主，宽大为怀。在解放战争中投降的

反革命分子，对其以前的罪恶，人民群众提起控诉，确属罪大恶极者，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在科刑时，应根据功劳大小，减轻刑罚，不要科刑过重，更应贯彻宽大政策。”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0月22日，省法院、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第一届司法会议，传达全国第一届司法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镇压反革命分子问题。会议要求司法部门把工作重心放在镇压与取缔反革命活动上。1950年冬至1958年，甘肃省进行三次镇压反革命运动。

1、第一次镇反：1950年冬到1953年6月。打击重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目。法院受理五类案5437件。其中：特务间谍2535件；土匪2065件；反动党团骨干96件；反动会道门232件；恶霸509件。各级人民法院1950至1953年底受理各类反革命案件13091件。

1951年3月，镇压反革命运动扭转了1949至1950年一度出现的“宽大无边”倾向。如岷县法院对在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罪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群众说：“严明罪大恶极处死很对，共产党的宽大政策到底对不应宽大的还是不宽大”。各地人民法院贯彻“镇压与宽大，严肃与慎重相结合”的政策，判处反革命案7312件。刑罚有：死刑、死缓、徒刑、管制、教育释放。

1952年4月，省法院抽调干部组织两个工作组，分赴临夏、平凉分区检查法院工作并协助清理反革命案件。5月，省法院院长史文秀一行到酒泉、武威、张掖等地巡回检查各地法院镇反情况。各分院先后抽调干部赴所属各县（市）法院帮助和检查工作。

2、第二次镇反。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第一季度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同时在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内部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打击的主要对象：进行现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法资产阶级分子、不服改造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残余漏网的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1954年冬到1956年6月，陇西、会宁、通渭、临潭、镇原等县发生反革命叛乱和预谋叛乱案件多起。陇西、定西结合部凤凰山一带，反革命分子石明、张万虎网罗地主、富农、土匪、道首、兵痞，组织暴乱，涉及12个乡、300余人，制有旗帜，以“保真主”、“到长安立帝”为口号，预谋抢劫合作社，

攻打陇西城。反革命分子杀害干部和群众事件 24 起，被害者 30 余人。玉门县被管制的国民党区分部书记陈志荣，因不满家里人对他的监督改造，行凶杀死弟弟、侄子等 5 人。随后又到乡政府杀害乡长和支部书记未遂，被捕。

第二次镇反共捕判反、坏分子 13434 名，其中镇反 12941 名，肃反 493 名。

3、第三次镇反：1957 年 8 月至 1958 年 3 月，甘肃省结合反右派斗争，开展第三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对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坏分子捕判、管制了一批。对反动会道门坚决取缔，打击了一批道首。

1949 年底至 1958 年，全省人民法院判处各类反革命案 50962 件，56000 余人。

（二）肃 反

根据中央“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5 年 7 月至 1957 年 10 月，在全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矿企业和学校职工中，先后分三批开展肃反运动。

1、第一批肃反。1955 年 5 月起，10 月底结束，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3442 人。1957 年 10 月统计，在已处理的 3347 人中，法院判处各种刑罚的 469 人。有严重历史罪恶、血债和民愤的分子，有特务间谍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如反革命分子刘心敏，1943 年至 1947 年间，主谋或参与杀害革命干部和群众 13 人。反革命分子陈震家，任国民党“游击队”分队长、日伪“保安团”中队长和蒋军连长期间，杀害无辜农民 8 人。反革命分子邱安田，任“剿共义勇队”小队长、保甲督导员和蒋军连副期间，1935 年以“共产党嫌疑”杀死农民 1 人，并率队抢劫群众；将农会会长封云汉全家 8 口人烧死，1940 年，向八路军投诚，后又叛变，裹走 20 多人，抢去长枪 13 支，骡子 16 头。

运动中清查出一批窃取重要职位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如中统特务胡必昌，解放前积极从事反革命活动，解放后隐瞒历史罪恶混入党内，先后窃取了武都县政务秘书、文教科科长和武都地委研究室副主任等重要职位。军统特务薛兴唐窃取了武都地委副秘书长职务。

运动中查获了“人人之友社”、“农工民主党”等现行反革命组织。清查出的反革命分子，有许多是伪造历史、伪造证件、改名换姓，利用各部门吸收职工审查不严的漏洞混进来的。如反革命分子王临朝，利用招工时机，改

第三编 刑事审判

名换姓混入工人队伍，伪装进步，以求长期隐藏。中统特务周家馥（曾捕杀共产党员 8 人，革命家属 4 人），南京解放后混入公安机关，先后辗转 4 次，来到兰州市西固区砖瓦厂后，伪装积极，年年当“模范”。

2、第二批肃反。1956 年 10 月开始，1957 年底基本结束。在 86 个县（市）及 102 个工矿、基建、交通运输单位开展。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1252 人。1957 年 4 月统计，处理 1128 人，其中人民法院判处 99 人：窃居武都地区监委副书记职务的郭俊杰是一名历史上有血债的反革命分子；兰州市工人电影院的卢秉林，曾任国民党新疆监狱官，参与杀害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同志和进步人士、无辜群众 200 余人；省城市建设局第一工程公司保卫科长杨国森，原是阎锡山“奋斗团”特务大队的中队长，曾主谋杀害两名村干部。查出武山县“大陈通讯指挥处”反革命组织石塘联络点王子友潜伏案、景泰县“反苏剿共救国委员会”集团案。

3、第三批肃反。1957 年元月开始，10 月初结束，在全省 51 个县中、小学教职员、43 个厂矿企业、14 个地质勘察队中进行。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558 名。1957 年 9 月底统计，已处理的 553 名反革命和其他坏分子中，法院判处徒刑的 38 名。

（三）60 年代以后的历史反革命案

1960 年全省法院受理历史反革命案 763 件。1961 年 147 件。1962 至 1965 年年均受理 80.75 件，其中 1963 年仅受理 35 件。1970 年全省受理 819 件，其中多数是历次运动已做过结论或一罪数判的案件。根据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人民法院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历史罪恶不再追诉。故自 1980 年以后，不再有历史反革命案。

1975 和 1982 年两次对在押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尽皆宽大释放，管押的历史反革命犯也全部获释。

案件选录

1、韩起功反革命案

韩起功，男，判刑时年 65 岁，青海省循化县人，历任国民党马步芳部营、团、旅、师、军长。1936 年，任马步芳军第 100 师副师长、300 旅旅长期间，勾结土豪劣绅、地痞，组织地主武装民团 11 支，商团 1 支（共设大队 43 支，

分队 99 支，班 363 支），计官兵 8000 余人，分布在民乐、张掖、临泽、山丹等地，配合马步芳部队阻击红军西路军西进，搜捕、管押、杀害红军被俘人员。

1936 年 12 月下旬，红军西路军在河西走廊遭到韩起功等步骑兵团以及马步芳从西宁派出的手枪团、青海宪兵团、民团的阻击。韩起功调动张掖的民团共四五万人，在山丹、高台、张掖的甘浚堡、西洞堡、龙首堡、临泽县的倪家营、梨园口和肃南县的康隆寺等地，围攻、堵截、追击红军。对搜查出来的红军人员，采用枪杀、刀砍、活埋、炮轰、火烧、绳子吊、挑喉、断头等方法处死，手段之残忍，世所罕见。在张掖市东教场、韩起功花园等地，活埋红军人员约四五百人。

1949 年 8 月，韩起功在临夏等地先后征兵 3 次，抓丁近 2 万人。以“共产党嫌疑”杀害进步人士和无辜青年 26 人。人民解放军解放临夏时，韩起功率部顽抗，拒绝投降，逃至酒泉，向当地驻军报到。在临夏军分区管押期间，企图脱逃未遂。1950 年 11 月转押临夏分院后，积极教唆、组织犯人暴动，计划先杀看管人员，再抢枪支逃出监所，继续与人民为敌。

1951 年 3 月，甘肃省人民法院临夏分院以反革命罪判处韩起功死刑。

2、李茂伯反革命案

李茂伯，男，判刑时年 35 岁，陕西省兴平县人。1938 年加入中统特务组织，任国民党中统局兰州市实验区区长，沙沟秘密看守所所长，国民党甘肃省统计处专员兼甘室指导科长，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保防指导委员会指导组组长等职。曾逮捕中共甘工委副书记罗云鹏及民主进步人士胡润宝、葛起、陈国英等 40 余人，其中罗、胡、葛、陈惨遭杀害，又引诱青年 200 余人加入特务组织。

兰州市人民法院 1950 年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于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判处李茂伯死刑。

3、卢秉林反革命杀人案

卢秉林，男，判刑时年 43 岁，吉林省宁安县人。捕前系兰州市工人电影院对号员。卢秉林 1932 至 1935 年在国民党部队当兵。1935 至 1938 年在新疆办公署保安局警卫处及省公安管理处当兵。1938 年被提任新疆第二监狱监狱

员、监狱官。1941至1943年，卢秉林与新疆公安管理处处长李奇英等5人先后勒死被监禁在第二监狱的进步人士及无辜群众190余人。1943年9月，卢秉林等8人，将中共高级干部陈潭秋（中共第六届中央委员、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处长）、毛泽民（曾任新疆财政厅厅长）、林基路（曾任新疆学院教务长）勒死。杀害进步人士臧谷峰、布哈特等共产党员与进步人士300余人，将尸体烧毁或抛入煤井。

以上罪行，卢秉林供认不讳，且有同案犯多人证明属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57年11月4日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以反革命杀人罪判处卢秉林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卢上诉称：“原判罪恶事实没出入，恳求格外宽大留条活命。”经省法院二审审理，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九条四项、第七条三项之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1月1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5千余人大会，公开宣判，执行枪决。

4、马积桢反革命杀人案

马积桢，男，汉族，民勤县人，判刑时年39岁，家庭官僚地主，本人国民党党员，一贯道徒，中统特务。捕前系兰州市城关区油漆合作社社员。1945至1946年，任国民党甘肃省党部调统室市区调统员、行动队员。负责调查从新疆来的进步人士；参与逮捕中共地下党员雷元贞等4人；对苏联驻兰州领事馆进行监视。

1946年2月，马积桢与行动队长牛世元及兰州沙沟国民党秘密监所所长张效仁等5人，将中共地下党甘肃省工委副书记罗云鹏及进步人士胡润宝勒死，埋于大砂坪。4月，马积桢在沙沟秘密监狱任看守，利用各种惨无人道的刑具，严刑拷打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数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马积桢长期隐瞒罪恶，混入油漆合作社。

兰州市中级法院于1958年11月15日，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七条三款、第九条五款规定，以反革命杀人罪判处马积桢死刑，立即执行。

5、任冠军反革命案

任冠军，男，判刑时年45岁，静宁县人。曾任国民党保密局兰州站站长，参与创办甘肃军统特务组织，曾为军统搜集数千件解放军情报。任国民党军65师政治部主任时，亲拟封锁边区及破坏统一办法，强迫陇东各县执行。甘肃解放前夕，积极部署潜伏特务，一再阻止王治歧、周祥初、蒋汉成等国民

党军官率部起义。

兰州市人民法院于1951年3月以反革命罪判处任冠军死刑，立即执行。

6、郭庄反革命案

郭庄，男，判刑时年43岁，武山县人。1934年参加军统特务组织，曾任国民党省会警察局局长，控制警宪镇压人民。勾结国民党省政府摊收建设公债300万元（银元），引起兰州市民强烈反对。学生上街游行时，郭庄派特务暗中监视积极分子，协助军统捕押革命志士。兰州解放前夕，积极配合马步芳军队与人民解放军对抗；布置特务管制兰州市所有皮筏阻止解放军渡河；强征民夫7万余人、面粉20万斤支援马步芳部队。兰州解放后，在张掖、民勤一带成立反革命武装，并派特务返兰潜伏。

兰州市人民法院1951年以反革命罪判处郭庄死刑，立即执行。

7、寇永吉反革命案

寇永吉，男，判刑时年43岁，武都县人。1938年参加军统特务组织，参与建立甘肃三青团组织，并策划领导反革命活动。兼任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副主任委员、省政府委员、财政厅厅长、造币厂长等职。1943年策划实施“防止异常活动办法”，并亲自制定“加强各县汇报办法”、“加强各机关保密小组”等反革命方案。1949年支持发行三百万元公债，在西北师院学生举行“3·29”游行示威时，主张在桥头架设机枪，镇压学生运动。兰州解放前夕，建议强迫兰州大学、西北师院等校随军西迁，烧毁校舍，屠杀拒绝西迁师生。为马步芳部队资助子弹20万发，监督烧毁三青团全部档案，携国库巨款潜逃。

兰州市人民法院于1952年以反革命罪判处寇永吉死刑，立即执行。

8、谭世麟反革命案

谭世麟，男，汉族，判刑时年72岁，甘肃庆阳人。1914年加入国民党，历任团佐、缉察队长、商团长、警佐教官、冯玉祥部六旅三营及独立营营长、陇东剿共司令、甘肃暂编第六旅旅长兼陇东民团司令、国民党三十六师师长、庆阳等8县保安司令、庆阳保安大队长。

1931至1932年，先后杀害土改积极分子、共产党干部及群众24人；1934年在阎家洼子两次杀害陕甘革命委员会副主席白杨珍、干部尚银喜、土地委员曹士忠、修械工人李清山等26人，活埋农民张照福等14人；在华池一次活埋共产党干部及群众8人；在元城子一次刀铡、斧砍无辜群众12人。1934

年，在配合国民党东进围攻共产党游击队时，损毁共产党陕北红军领导人刘志丹祖坟，焚烧刘志丹祖母的尸骨，杀死刘志丹的家属、族亲 20 多人，活埋干部、群众 17 人。在金鼎山一次铡死 8 人，其中有刘志丹的堂弟刘军才。在白马庙、二将川活埋共产党干部及群众多人。1936 年，在华池元城子一带抢去民马 100 多匹，在南洋以清剿红军为名搜刮民财不计其数。1946 年诈取百姓布 18 匹、房 23 间、土地 170 亩。

1951 年 3 月 5 日，庆阳县法院以反革命罪依法判处谭世麟死刑，立即执行。当地群众拍手称快。

三、反动会道门案

1951 至 1989 年，全省各级法院受理反动会道门案 3000 余件。其中 50 年代占 74.68%；60 年代占 15.17%；70 年代占 8.55%；80 年代占 1.6%。

甘肃反动会道门繁多，派系复杂、分布面广，有一定的社会基础。明朝嘉靖年间，大乘门、白腊会首先传入。清朝同治年间，速报门、无字门、瑶池道等 20 余种会道门相继传入。1949 年甘肃人民民主政权建立时，全省有一贯道、无极道、皇坛、瑶池道、中华理教会等近 50 种会道门，道首 59600 余人，道徒 940000 余人。分布在全省 67 个县（市），尤以兰州、武威、陇西、张掖、民勤、靖远、会宁、秦安、静宁、酒泉、武都等地为最多。

1949 年前，各种反动会道门在其道首的操纵下，进行各种危害人民的活动。一贯道、无极道、同善社、中华理教会、后天道、黄天门、救世新教会、三官堂、瑶池道等被国民党特务、反动军政官吏和土豪劣绅操纵利用，充当封建地主阶级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工具。一贯道在抗日战争时期，充当日寇的别动队。他们破坏革命运动，维护地主阶级利益。1949 年解放前夕，无极道由中统兰州特种调查站站站长史彦博、伪警备司令部特务赵龙策划，改为“甘肃省调查统计室武装工作队”，进行特务活动。中华理教会天水分会当家马伯群，参加反革命组织“兴华山”任情报员，并与反革命分子王明五召集 70 余人参加会议，策划阻止人民解放军解放天水。临夏黄天门设有国民党的基层组织，道首鲁明善任区分部书记。康县同善社的 81 名道首中，有特务、恶霸、地主、富农等 46 名，占 56%。

第一次镇反中取缔了活动猖獗、危害最大的一贯道、无极道。1954 年冬，

反动会道门在不少地区复辟。天水地区有 3000 多道徒，改名换姓，组织假家庭，挖地洞、筑夹墙、修暗室，进行复道活动。天水、定西地区发现一贯道地洞 300 多处，联络点 30 多个。会宁县八里乡道首王德家里挖的地洞能容纳 60 余人。第二次镇反对复道活动进行了严厉打击。同时，取缔了瑶池道、皇坛、保皇党、道德学社等会道门组织。1957 年，甘谷、天水、礼县结合部的古坡地区反革命分子魏存福串联一贯道、黄坛门、三宝门和地主、富农、敌伪军政警宪人员，胁迫部分落后群众，预谋夺取民兵和区乡政府枪支，攻打甘谷县城，波及 49 个自然村。在 22 个县发现会道门的复辟活动。潜逃道首秘密串联，设立据点，暗地指挥，进行反革命活动。庄浪县一起一贯道复道活动案，牵连 5 个县，查出地洞 51 处。漳县会道门头子韩积福网罗反革命残余分子，自称“皇帝”，预谋叛乱。第三次镇反中，破获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案件 210 起，共逮捕道首和积极分子 11501 名，其中处刑 6094 名，管制 3412 名，作其他处理 1995 名。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坚决取缔会道门”的指示，分三批取缔中华理教会、大乘门、黄香会等 42 种会道门组织。登记道首 44609 名，登记退道道徒 84 万余名。至此，基本摧毁了反动会道门在全省的组织，严厉地打击了其复辟破坏活动。

1949 至 1965 年，全省审理反动会道门暴乱案和预谋暴乱案 27 件，其中自封“皇帝”的 19 个。1951 年 4 月，皋兰县中统特务、无极道头子李广武叛乱，煽惑裹胁群众 300 余人，封有皇帝、军长、副司令，设有团、队、班等机构，预谋攻打兰州。1955 年会宁县一贯道头目李树鹏纠集道徒千余人，成立“白头仁义军”，自称“皇上”，封官委职，收买枪支，编制兵簿，登记马匹，预谋进行叛乱。1957 年庆阳县应天道道首刘耀，纠集道徒和落后群众 30 余人，组织“征顺仁义军”，自称“征顺皇帝”，封有元帅、丞相、文武圣人等，绘制“国旗”，刻制印信，预谋叛乱。

1983 年，在“严打斗争”中，严厉打击的 7 种人中，包括“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犯罪分子。10 月 18 日至 25 日，省法院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根据中央 1983 年 31 号文件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的决定，制定《对一贯道反革命复辟活动罪犯处刑界限的意见》，经省法院

第三编 刑事审判

审判委员会讨论，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印发各地法院参照执行。“严打”期间，全省共判处反动会道门 57 案 391 人，其中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304 人，其他处罚 87 人。

1980 年后，一贯道的复辟成员：年龄大的多；原来的道首、骨干多；被判刑劳改过的多。1983 年的 184 名案犯，年龄 40 岁以下 2 人；40 至 49 岁 11 人；50 至 59 岁 55 人；60 至 69 岁 98 人；70 岁以上 13 人。原任督导、点传师 39 人；公共坛主 62 人、家庭坛主 32 人；一般道徒 46 人；新参加的 5 人。曾被判刑劳改和管制的 138 人，占 80%；原作宽大处理的 40 人，占 19%。其中有女犯 17 人，占 9.2%。秦安县一贯道点传师贾已未，1955 年被处无期徒刑，1979 年减刑释放，1981 年以后，勾结公共坛主贾屎屎（1958 年被判处无期徒刑，1980 年假释）等人，提出要发展“劳改过的，久经考验，为人坚强”的人入道，在该县 8 个乡镇发展道徒 54 人，其中受过打击的 30 人，占 55.6%。

甘肃省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览表

表 9—3

(1951 至 1987 年)

| 会道门名称 | 涉及地区 | 人数 | 取缔时间 |
|-------|------------|-------|------------------------------------|
| 一贯道 | 全省 | 66 万 | 第一次镇反 (1951~ 1953 年) |
| 无极道 | 兰州、定西、临夏 | 9508 | |
| 瑶池道 | 兰州等 11 个地区 | 25819 | 第二次镇反 (1955~ 1956 年 第一季度) |
| 皇坛 | 陇南、天水、平凉 | 1474 | |
| 保皇党 | 兰州、武威 | 1325 | |
| 道德学社 | 兰州、武威 | | |

续 表

| 会道门名称 | 涉 及 地 区 | 人 数 | 取缔时间 |
|-----------|--------------|-------|-----------------------|
| 中华理教会 | 兰州等 7 个地区 | 2541 | 第 三 次 镇 反 |
| 同善社 | 兰州、定西、天水 | 2490 | |
| 三宝门 | 陇南、天水等 5 个地区 | | |
| 道德会 | 临夏 | | |
| 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 | | | |
| 华圣教会 | 兰州、武威、庆阳 | 10 万 | |
| 吃鼻抓 | 陇南 | | |
| 收国门 | 陇南、天水等 6 个地区 | | |
| 大乘门 | 武威、天水等 8 个地区 | | |
| 白腊会 | 张掖、酒泉、嘉峪关 | 27051 | |
| 后天道 | 酒泉、嘉峪关 | 2988 | |
| 黄极会 | 酒泉、张掖 | 1708 | |
| 岷峰善堂 | 陇南 | 25 | |
| 黄天门 | 临夏 | | |
| 四正香 | 天水 | 511 | |
| 玄玄坛 | 平凉 | | |
| 聚仙宫 | 张掖、酒泉 | | |
| 三教会 | 庆阳 | | |
| 五仙坛 | 平凉 | 35 | |
| 双香门 | 平凉、天水 | | |
| 无字门 | 天水、陇南 | | |
| 速报门 | 平凉 | | |
| 普渡堂 | 平凉 | | |
| 普济善堂 | 陇南 | |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 表

| 会道门名称 | 涉及地区 | 人数 | 取缔时间 |
|-------|----------|------|-----------------------|
| 救世新教会 | 兰州 | | (1957年8月~ 1958年3月) |
| 刘伯温道 | 兰州、定西 | | |
| 观音童子会 | 平凉 | 40 | |
| 万花坛 | 兰州 | | |
| 先天道 | 兰州、武威 | 400 | |
| 三官堂 | 张掖 | | |
| 报德门 | 平凉、庆阳 | | |
| 清静庵 | 庆阳 | | |
| 洞宾教 | 天水 | | |
| 明化坛 | 平凉 | | |
| 黄天坛 | 兰州 | | |
| 嘛呢会 | 定西、武威、临夏 | 1200 | |
| 还愿会 | 武威 | 127 | |
| 大仙道 | 陇南 | | |
| 积善堂 | 酒泉 | | |
| 崇道善堂 | 兰州等4个地区 | 625 | |
| 红万字会 | 兰州、武威 | 650 | |
| 太白金星堂 | 平凉 | | |
| 黄贯道 | 平凉 | 150 | |
| 兴济坛 | 天水 | 41 | |

案件选录

1、皋兰县安宁区无极道叛乱案

1951年4月6日，皋兰县安宁区无极道道首李广武、魏配中，勾结“保皇堂”骨干李玉梅等聚众300余人叛乱。魏配中称“皇帝”，李广武任“军长”，李玉梅、韩兰亭为“副司令”，下设有团、大队、班。扬言“真龙出现福地，皇帝就出在皋兰，辛卯年辛卯月（即1951年3月）要登基”，“打倒共产党，无极道坐天下”。抢去7个乡农会40多支枪，预谋攻打兰州。叛乱一日即被剿灭，击毙40余人，其余叛匪交付审判。给予刑事处分者62人，判处死刑16人，徒刑146人。

2、皋兰石洞区无极道暴乱案

1951年，皋兰县石洞区无极道道首金如鑫，以迷信邪说欺骗道徒。自称“玉皇教主”，网罗一批匪徒，组织“陕甘豫人民自卫白枪会”，委任皇太子、左右班丞相、兵马大元帅、天鹏元帅、王母娘娘、主席、县长、总队长、营长等职。4月16日，聚集道徒200余人，戴白帽、穿白衣和白鞋，手持刀、矛等武器，袭击皋兰县泥湾农会，杀害干部和民兵5人，夺取长、短枪2支，扬言夺取甘肃、再到西安“坐天下”，拟立帝号为“主丰”。暴乱分子全被逮捕。经公开审理，19名罪大恶极者判处死刑，30余名判处徒刑。

3、常自狱一贯道复辟案

常自狱，男，判刑时年56岁，民勤县收成公社农民。1950年加入一贯道，任公共坛主、中心坛主、办道员、分股主持、中道总主持、点传师等职。1952年伙同道首李正春建立佛堂13处，发展道徒。1953年取缔反动会道门中，进行了登记。1954年元月常自狱与其他道首共谋复道活动。先后在民勤县东沙窝、红柳等地开班批训10余次，恢复中心坛7处、公共坛9处、家私坛12处；任命中心坛主12人、公共坛主50余人、点传师15人；发展道徒400余人。诈取道费小麦2斗，黄米420斤，面粉1054斤，洋芋（马铃薯）、馍馍、炒面等550余斤，清油25斤，布匹30余米，人民币68元。为隐蔽活动开挖地洞8处。常自狱发展道徒，散布谣言，蛊惑乡民，预谋举行暴乱。1958年4月，大道首朱亭儒等5人被捕，使复辟活动受到打击。常自狱为恢复一贯道，联络道首李××重新恢复公共坛5处、中心坛11处，设坛主70余人、点传

师 5 人，诈取道费小麦 2 石 5 斗，黄米 4 斗多，面粉 100 余斤，山药 200 余斤，人民币 60 余元，常自狱亲自恢复道徒 7 人。

武威地区中级法院 1965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八条，以反革命罪判处常自狱无期徒刑。

4、胡奎先、李明生一贯道复辟案

1981 年春，徐海泉（武威县农民，破案前已死）与胡奎先等串联，密议复道，接通“上线”，寻找“原人”。随后多次与正在兰州进行复道活动的王忠、蒋学礼等联络，接通“上线”；随后，又秘密串联，寻找被判刑劳改、仍坚持信道的一贯道“原人”。在当地及邻县 10 余个乡、村，以赠小手中为凭进行串联，发展道徒 133 人。胡奎先袭用兰州道首传授的复道方式，“废形扫象”，不搞“焚表立愿”、上香叩头、设坛放命等仪式，不提有明显政治色彩的口号，强调“取象明理”，静坐默念，清口修行。先后设活动点 10 余个，指定各点负责人。邀兰州道首到武威各点传道讲训，宣读《明定方针》、《二十五题》等训文。与此同时，天水大道首刘德林派遣李明生三次到武威，与胡奎先等联络接线，开班讲道，传抄反动书训，发展道徒 100 余人，收取道费 2553.7 元。胡奎先、李明生还在民勤、古浪、金昌发展道徒。其活动地点涉及通渭、靖远，陕西的太白等地。参加复道者 80% 以上是 50 至 70 岁的人，骨干多数是曾被判过罪的人。

武威中级法院 1984 年依据刑法和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该案 83 人进行判决。其中判处死刑、死缓 30 余名，对其余罪犯分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管制。

四、反革命叛乱、暴乱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甘肃境内先后既遂反革命武装叛乱、暴乱约 20 起，未遂叛乱、暴乱案件近 20 起。

1958 年甘南和临夏地区的叛乱规模最大，波及两州各县，参与者达数万人；1952 年西海固（原属甘肃省）“四·二”叛乱，参与者 6000 余人；1949 年 11 月广河叛乱，1950 年平凉“五·八”叛乱，1951 年马良叛乱，1956 年夏河、碌曲叛乱，1958 年张家川叛乱，参与者各为 1500 至 4000 人；有十余起，其人数在千人以下。

这些叛乱、暴乱，涉及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卓尼、碌曲、舟曲、迭部、临潭；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广河、东乡、和政、康乐；定西专区：定西、通渭、陇西、皋兰、靖远、会宁；平凉专区：平凉、泾川、华亭、静宁；庆阳专区：庆阳、镇原、正宁、宁县；酒泉专区：酒泉；天水专区：张家川；武都专区：康县、武都等30个县（以上均为当时的行政区划），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海原、固原、泾源、隆德（原属甘肃行政区划）等5县。

1964至1989年，省内再未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暴乱事件。

案件选录

1、康县阳坝反革命暴乱案

1950年2月，康县与陕西、四川结合部的阳坝地区，以恶霸地主魏成弟、李希元、李希业（国民党时期康县参议员、自卫大队长）为首，纠集一批土匪、地主和流氓，建立100余人的地主武装，聚众暴乱。口号是：“扒翻共产党，建立革命根据地”。袭击康县石坪、阳坝乡政府，打死共产党干部、人民代表、积极分子4人，图谋攻打县城。

暴乱涉及康县两个区，武都县罗塘，陕西省宁强县，四川省广元、青川县。犯罪分子向群众派收大烟款，公开进行抢劫。经解放军部队清剿，于1951年初平息。经审理，判处死刑17名，徒刑9名，管制5名。

2、临夏县杜家庄“大刀队”持械暴乱案

建国初期，黑社会组织“大刀队”在甘、宁、青等省均有活动。“大刀队”头子杜尕汉号称“青龙副元帅万天尊师”，临夏新集区古城乡杜家庄人，国民党统治时期当过甲长，1950年经马七十四介绍参加“大刀队”，与号称大刀队“青龙大元帅”杜富贵（杜家庄恶霸）勾结，鼓吹：“大刀队刀枪不入，反共灭回保皇帝坐天下”。组织武装力量，先后发展200余人，每人收会费0.1至0.3元不等。1950年初，杜尕汉与杜富贵共同召集大刀队分子80余人开会，决定二月二“龙抬头”日暴乱，计划先灭工作组和区公署，再攻取韩家集，然后打临夏城，取兰州、西安，保皇入朝，“消灭回教、消灭解放军，赶走共产党好做天下”。二月二日，杜尕汉带领暴乱分子砍倒电线杆割去电线，断绝解放军通讯联络，并胁迫当地群众一同造反，将乡民张金山、赵成娃等十人砍伤，又砍死乡民2人。解放军查线队路过时，警告暴乱分子放下武器，

不得妄动，但杜尕汉率队猛冲，砍伤解放军官兵2人。杜等又动员外村60余名大刀队暴乱者连续冲锋，解放军开枪还击，首领杜富贵被击毙，杜尕汉潜逃。1951年3月杜尕汉潜回北塬，准备再次发动暴乱，被当地民兵捕送人民政府。

临夏人民法院依法对杜尕汉率众暴乱案进行公开审理，对反革命暴乱首犯杜尕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杜尕汉被枪决后，回民老乡说：“政府明亮得很，该杀的杀该放的放。”有的说：“杜尕汉罪该万死，办得一点也不错。”“政府决不亏待人，当死的一定死，当放的一定放，杜尕汉死得应当，杜富贵死得便宜。”有位老汉说：“刀枪不入的副无帅，一枪也打过了。”

195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通报西北各省(市)人民法院，要求各地法院“处理此种案件，应用各种方式，广泛地开展宣传工作，彻底揭发其罪恶，使胁从或被欺骗的一般群众明了政策，登记退出，对于其组织者、领导者、罪恶重大者以严厉镇压，积极参加者给以应得的处分。甘肃临夏人民法院组织人民法庭公审杜家庄‘大刀队’首恶分子杜尕汉暴乱案，得到了一定的收获。”

3、马良叛乱案

马良，临夏人。解放前任民团团长、县参议长、保安团长等职。解放初期随解放军去青海、宁夏充任和谈代表，后任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1951年4月参加“西革会”反革命组织，当公安机关前往逮捕时，领三个儿子逃往甘南，与马虎山、马硕卿、马明臣、敏海峰（曾任国民党青海省参议员）等，收罗蒋马残余和漏网反革命分子1506人，发动叛乱，盘踞川、青、甘结合部地区，肆意骚扰。1952年与台湾当局取得联系，马良、马硕卿被蒋介石任命为“反共救国军103路”正、副司令，下设九个纵队。空降特务18名，空投电台4部、六〇炮4门、轻重两用机枪40挺、卡宾枪270余支及炮弹、子弹和其他大量物资。马良等叛乱分子窜入和政县袭击驻军，在桑科尔滩抢劫军马32匹，煽动藏族部落闹事，阻挠人民政府工作队与群众接近，在西仓公路上抢劫军运汽车，打死解放军战士5名，暗杀、残害共产党干部和群众30余名，向内地派遣特务，建立情报联络据点等，积极准备配合“美蒋反攻大陆”，妄想颠覆人民政权。

1953年，经政治瓦解和军事清剿，参加叛乱者投降304人，被捕175人，被毙、伤、俘933人。后经集训，释放434人。经临夏中级法院审判，判处马硕卿等8名首犯（马良病死狱中）死刑，判处死缓5人、无期徒刑5人、有期徒刑119人、管制59人，释放95人，转原籍处理143人。

4、甘南武装叛乱案

1958年，甘南地区发生武装叛乱，涉及玛曲、碌曲、夏河、卓尼、舟曲、迭部等6县。叛乱策划者以“保护宗教，保护民族，不要共产党领导，不要人民政府，不走社会主义，赶走人民解放军”为口号，以“合作化了宗教不自由”等谣言煽惑群众，以罚款、拷打等强暴手段胁迫群众参加叛乱，前后被裹胁叛乱者37000余人。叛乱分子所到之处，区乡政府、公共设施全部被烧毁捣坏，合作社、商店、仓库的财物抢劫一空，叫嚣“杀干部一个不留”。用挖眼、掏心、割舌、石头砸等极端残忍的手段杀害干部、进步群众和解放军战士200余人。

全州各族人民群众积极协助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实行“军事清剿和政治瓦解相结合”的方针，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采取“边打、边改、边建”的办法，平息叛乱。在平息叛乱的基础上，进行反封建特权、反封建剥削制度的斗争。

叛乱的参与者大多是被蒙骗和裹胁的群众。据审查825名俘虏中，被威胁、欺骗参匪者683名，占82.8%。

根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少数罪大恶极者判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罪行严重者分别判处有期徒刑、管制、徒刑缓刑、免刑和劳教；罪行轻微者经教育后释放。

1959至1986年，司法机关先后多次对判处刑罚的人员进行复查，大部分予以宽大释放，对投降的人采取“四不”政策，即不管、不关、不捕、不判。

5、临夏武装叛乱案

1958年8月15日，临夏地区发生武装叛乱，涉及广河、东乡、和政、康县4县29个乡123个农业社。叛乱组织者提出建立“清真王国”的政治纲领，设立“西北反共救国军”师、旅、团、营、连等军事建制，委任“连长”以上人员120余人。以“共产党要灭回灭教”，“要吃大锅饭”，“妇女7天要换一个男人”、“老人要做化学肥料”，“要回民养猪吃猪肉”等谣言，煽动威胁

群众参加暴乱，鼓吹“回民舍命不舍教”、“团结一条心，杀共产党员，消灭共产党”。聚众攻占乡政府抢劫财物、枪支，破坏公共设施，杀害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战士。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依靠回、汉等各族人民群众，经过军事清剿，结合政治争取、瓦解，迅速平息了叛乱。俘获 1735 人，投降约 2000 人。缴获机枪 5 挺，长、短枪 204 支，子弹 14156 发，手榴弹 1977 枚，刀、矛、斧等其他武器 3188 件。在平叛基础上，配合反封建斗争，开展 4 个多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策划组织叛乱的反革命案犯，除少数罪大恶极者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外，分别判处徒刑、管制或教育释放。此案当时处理上发生扩大化问题，经过多次复查落实政策，作了妥善处理。

6、黄草营叛乱案

1963 年 4 月 10 日，酒泉市嘉峪关公社黄草营大队白玉江（任过生产队会计，1962 年被精减），柳学文（下放的小学教员）等人，勾结一些反坏分子，武力威胁基层干部，召开群众大会，当众杀害公社驻队干部王天存，并宣布建立“西北工农革命政府”，设政工、财政、农业三部，农民、工人、学生三个学会和游击队等反革命机构，提出“土地回老家”、“推翻共产党”等反革命口号。随后又宣布建立“黑山湖游击队”，威胁部分群众上山为匪。

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立即组织力量，一面堵截，一面宣传政策，揭露敌人罪行，争取群众。白玉江等 8 名首要分子先后在兰州、西安等地被捕，其余案犯和一些群众共计 120 人陆续返回。白、柳二首犯被判处死刑，判处有期徒刑 25 人，管制 7 人，其他处理 11 人，不以反革命论处者 85 人。

五、反革命集团案

建国初期，残余国民党反动分子，组织反革命集团，网罗反革命力量，制定反革命纲领，阴谋颠覆破坏人民民主政权。各法院对此类案件称“反动组织”、“反革命组织”或“匪特组织”等，无统一罪名。1959 年开始，统一称“反革命集团犯罪”。1979 年刑法第九十八条设“反革命集团罪”。自 1959 至 1989 年，全省受理反革命集团案 3347 件。其中，1959 年 1310 件，1960 至 1969 年 1101 件，1970 至 1979 年 594 件，1980 至 1989 年 13 件。

案件选录

1、刘生荣反革命集团案

1949年8月，刘生荣（曾任马继援部副营长）接受马自笃（胡宗南63军少校参谋长）等的指示，积极策划组织“中国国民党平凉组织部”反革命集团，魏广业为组织部长，刘生荣为副部长，王正刚为组织主任兼指导，发展成员约500人。下设1个联络部、4个总部、1个通讯大队、12个分部、1个独立分部。1950年农历三月初三，魏、刘、王等召集部长以上成员在大堡山开会，鼓励同伙说：“全国整个都变了，马继援在西藏、胡宗南在四川，都是咱们的后台。”“国民党一定能复辟，大家秘密地多发展人，咱们的事情将来是有希望的。”此后，布置马德林等在白水区张贴反动标语。农历三月二十二日，刘生荣等派员与反革命组织“忠义军”联络，预谋参加“五八叛乱”。嗣后，又积极扩充人员。7月15日，刘生荣、王正刚等在双桥乡学校商议反革命组织的人事事项、书写派令时，被公安机关逮捕归案。

省法院平凉分院以匪特组织首恶分子判处刘生荣、王正刚、魏广业死刑，褫夺公权终身。对同案其他罪犯，分别情节作了处理。

2、任××反革命集团案

任××，判刑时年25岁，金昌某煤田勘探队工人。1981年9月，任××和杨××、解×共谋策划组织“中国劳动党”反革命集团及“中国人民军”。任××自封“劳动党主席”、“人民军主席”，自设“人民军总司令”、“宣传部长”等“官职”。任、解、杨分别起草了《建党纲领》、《劳动党章程》、《告全国同胞书》等反革命文件，以及数篇反动宣传文章。任、解等发展成员10余人，分别封官委职，在武威、山丹、金昌建立第一、二、四、十三纵队。任××等多次召集反革命集团成员会议。1982年3月31日，在“第十三纵队党委”会议上，任××作了策划抢劫银行、商店，偷盗枪支动员讲话，布置设立秘书处、情报处、宣传处、经济筹建处等机构，并许诺在4月15日给该队配发枪支、弹药，确定接头联络暗号。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1982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任××以反革命集团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对其他案犯也分别进行

了处理。

六、反革命宣传煽动案

1961至1989年，全省法院受理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案2193件。其中：1961至1965年为528件；1966至1979年为1632件；1980年至1989年为33件。

1962年前后，在蒋美阴谋窜犯大陆期间，反革命分子“散发张贴反革命传单、标语”、“投寄恐吓信件”，“制造谣言、煽动人心”进行破坏活动的案件，相对多起来。1961至1965年受理此类案件占同期反革命案件的9.34%。案犯有地主、富农、历史反革命分子及社会闲散人员。

1966至1976年，案件比例增大。1970至1976年全省法院受理此类案件占同期反革命案件的14.13%。缘由是“文化大革命”中，把一些由于疏忽而写错字、喊错口号的无辜者以“书写反革命信件、反动标语、呼喊反动口号”的罪名判处刑罚。

1977至1979年，此类案件逐年下降：1977年170件；1978年71件；1979年8件。

80年代，国外和境外敌对势力继续派遣特务、间谍，进行破坏、捣乱，加紧实施和平演变策略，进行“攻心战”、“宣传战”。1989年的政治动乱和北京反革命暴乱期间，反革命分子书写“宣言”、“号令”，散布谣言，攻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甘肃省1980至1989年受理反革命案件中，反革命宣传煽动占22.76%。

与60年代相比，罪犯多数不是来自于敌对阶级阵营的地主、富农、历史反革命分子等。案犯主要是工人、农民、在校大学生及社会无业人员。

案件选录

徐霆宪、陈慧忠反革命宣传煽动案

徐霆宪，28岁，河南省虞城县农民。陈慧忠，23岁，兰州铁路局房建段工人。

1980年10月，徐霆宪、陈慧忠在某宿舍合谋，由徐霆宪执笔，起草反动传单由陈慧忠复写一式三份24页，于10月25日晚张贴在兰州大学门口和定

西南路百货商店等处。恶意诋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诬蔑漫骂国家专政机关。

兰州市中级法院1982年4月依据刑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分别判处：徐霆宪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陈慧忠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七、特务、间谍案

1950年冬至1953年，全省法院受理特务、间谍案2500余件。

国民党反动统治覆灭前夕，特务机关布置潜伏特务组织名目繁多。1950至1958年法院受理的“中统”、“军统”潜伏案33件，判处特务213名。缴获电台6部。其中有“中统”、“军统”在兰州、天水、平凉、西峰等地的潜伏组、台、“兰州武装工作队”、“国民党国防部人民服务队”等。

60年代和70年代的20年中，全省人民法院受理特务、间谍案70余件，其中有：英国乔治·瓦特间谍案；英国彼德·迪卡特（西德籍）间谍案；美国特鲁茨·封·许林德（西德籍）间谍案。这些特务、间谍活动，严重危害我国国家安全。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判，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驱逐出境。

1980至1989年，判处间谍、特务和向特务机构写信挂钩案17件。罪犯身份多为工人、农民及劳改刑满释放人员。敌特机关除继续派遣间谍、特务进行颠覆活动外，把策反目标转向了更广泛的社会阶层。如某剧团演员张××1983年赴香港探亲滞留期间，在台湾特务勾引策动下，履行参加特务组织手续，领取特务活动经费，1984年返回，向特务机关密写信件，提供有关情报。

1949至1989年，全省判处特务、间谍、向特务机关投寄挂钩信件案2955件。其中：50年代2826件；60年代44件；70年代68件；80年代17件。

案件选录

1、濮登博间谍案

濮登博，德籍间谍，天主教兰州总主教区主教。1905年来甘肃，同副主教赵承明等以传教为掩护，进行间谍活动：①搜集情报。刺探我国军事、政

治、经济、气象等各种情报，供给德、日、意、美等国家。搜集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和八路军的装备、编制人数、战斗力等情报，用特制的照相机拍摄兰州机场等情报照片一千余张。私设气象测量台、地磁感应仪，秘密收集气象资料，调查矿藏分布情况。航拍兰州飞机场、黄河铁桥、武威等地形照片。②盗窃文物宝藏，运往国外。查获未运出的有800余件。③勾结国民党当局，残害进步教徒。1948年10月，副主教赵承明以“共产党嫌疑”向国民党特务机关密告进步教徒潘少杰，被刑讯致残。④以主办“慈善”事业为名，残酷虐杀婴儿、老人。⑤1950年在罗马教廷驻华大使、间谍分子黎培里的指挥下，组织反革命“圣母军”，网罗反革命分子百余名，禁止教徒参加爱国运动，破坏抗美援朝，叫喊“有共产党就无天主教，有天主教就无共产党”的反动口号。

1953年2月10日和7月6日，省法院在兰州召开万人大会，公开宣判，将帝国主义间谍濮登博、赵承明等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省人民政府发布驱逐令，由公安机关押解出境。

2、马耀邦特务案

马耀邦，判刑时年48岁，曾在国民党军队当兵17年，历任排长、连长。解放战争中被俘，释放回家务农。1957年8月马耀邦去上海、武汉等地经商期间，与特务马相庆等互相串联，密谋取道西藏逃往印度。12月经昌都到拉萨，与特务马××等一起，化装成藏民，偷越国境逃往印度。1958年4月，马耀邦与马相庆、马成龙等6人，由印度前往沙特阿拉伯投靠台湾国民党“大使”，提供国内历次镇反对反革命分子打击处理等方面的情报。嗣后，马耀邦等3人被送往台湾。在台“国家安全局”接受情报、通讯、跳伞、密写、爆破等训练。马耀邦被任命为“百合花”空投特务小组组长，马成龙为副组长，配备电台、枪支、弹药。1959年5月，接受台“国家安全局”长期潜伏，发展组织，收集大陆政治、军事、经济等情报，伺机炸毁工厂、油库、桥梁等任务。在台的马继援指示马耀邦空投后与“西道堂”敏海峰等取得联系，以取得武器和经济支援。1959年5月19日，马耀邦等人被空投在青海省天峻县，架设电台，与台“总部”通报联络，积极搜集情报，向台报告30余次；请求台湾空投武器、粮食、黄金等补给物资。不久，马耀邦发觉空投物资被当地公安部门截获，即率特务小组成员向德令哈逃窜，公安干警追捕时，马

耀邦指挥特务持枪对抗。马耀邦与马相庆逃脱流窜新疆途中，打死干部3人、群众1人，抢去马3匹。

临夏州中级法院1962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六款、第十一条的规定，判处马耀邦死刑，缓期二年，强迫劳动，以观后效；没收全部特务活动经费。对同案其他罪犯依法分别进行惩处。

第三节 法律政策

1949年10月至1979年，审理反革命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西北军政委员会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根据以上规定，对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少数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罪该处死，但不是非杀不可的分子判处死刑，缓期二年，强迫劳动，以观后效；对罪恶较轻、民愤较小的分子，则判处徒刑或管制，进行劳动改造；对于罪恶不大，真诚悔罪或虽有一定罪恶，但有立功表现，一律宽大处理。

建国初期，鉴于反革命的疯狂破坏和嚣张气焰，为迅速巩固人民政权，人民法院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侧重于镇压和严厉的刑罚。1950年11月14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通知西北地区各级人民法院：经中央司法部与最高法院及法制委员会研究：（1）对反革命分子不得减刑。（2）对反革命犯的假释，以暂不采用为宜。如有个别情形必须采用时，必须具备规定的限制条件，并须慎重为之。（3）重要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不得上诉（不限制判处其他刑罚的反革命罪犯上诉权）。各地法院审理反革命案件本着首恶必惩，胁从不问，立功者受奖的原则，对怙恶不悛，罪大恶极者，强调必须予以镇压，对其他罪犯，则视犯罪情节（直接、间接的，执行命令的、下命令的）分别作适当的处罚。

省法院经常对各地法院审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和调查研究，制定一些对反革命罪犯定罪判刑的具体政策界限，保证国家刑事政策在全省范围内正确地贯彻实施。

1956年，省法院草拟《关于反革命分子及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量刑意见》，发各级法院讨论修改和参考。

1961年，省法院对各地法院案件审理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两类矛盾的界限问题的意见》，区分人民群众因生活困难乱摸乱拿或宰食牲畜等行为同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少数群众的不满言论与反革命宣传煽动；书写信件向党和政府反映情况同投递反动信件；人民群众要求供应粮食或埋藏粮食或者买卖少量粮食与反革命分子有意破坏粮食政策；自然灾害或责任事故或一般破坏事故与反革命分子蓄意破坏等十二个方面的政策界限，作了具体规定，指导各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

1964年，省法院根据各地法院的审判经验，总结出《关于区分现行反革命案件的几个具体政策界限》，供全省各级法院审判案件时参考。文件对反革命集团、反革命标语、传单、恐吓信、反革命谣言、反革命破坏生产、反动会道门复辟、与敌特机关或电台联系、为敌窃取或提供情报等案件，规定了具体界限。要求各级法院在审理案件中，注意防止混敌为我，放纵罪犯，或混我为敌，错伤好人。

“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炮制“公安六条”和所谓中央“首长指示”成为办理案件的法律依据，使得对反革命案件定罪科刑严重违背党的一贯刑事政策，伤害许多无辜。

1977年11月，省法院召开全省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就说错话与现行反革命分子的界限、责任事故与反革命破坏的界限、宗教活动与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界限等作了规定。

1980年以后，审判反革命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有关刑事补充法律规定。

1983年，在“严打”中，省法院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九·二决定”中关于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的规定，制定《对一贯道反革命复辟活动罪犯处刑界限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经10月18日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和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发各地法院审理反动会道门案件时参照执行。

《意见》指出：“对进行一贯道反革命复辟活动的犯罪分子，必须予以严

惩。但从查获情况看，各个案犯的活动和危害程度互有不同，因此，既要坚决打击，从严惩处，又要区分具体罪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予以应得的惩处。”《意见》对一贯道复辟活动的犯罪分子处刑界限作了具体规定：

（一）以复辟活动的严重程度为量刑的主要依据，但对历史上因一贯道罪行判过刑，或原来就是道首、骨干分子或职业办道人员的，应加重或从重处罚。

（二）对下列罪犯判处死刑：

1、在数县或指使在数县组织复辟、接线立坛、放命道首、编造《道训》、布道传训的首犯；

2、县内为首组织复辟、策划接线、放命中小道首、开坛批训的首要分子；

3、在相当于县的范围内，积极参与组织复辟，被放命为总负责人之一，并发展人员、传递书训、收缴道费活动积极的为首分子；

4、原来因一贯道反革命罪判过重刑（15年以上），刑期未滿在假释或保外期间又积极参与复辟活动、罪行严重的分子。

（三）对下列罪犯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

1、被放命为县或相当于县的负责人，虽未策划组织但有发展人员、立坛传训、收缴道费活动，又原系道首、骨干或因一贯道罪行判过刑的分子；

2、片上、点上或相当于一乡或几乡的负责人，并有策划复辟活动，积极发展人员，开坛批训、收缴道费、组织串联的分子；

3、任有道职，编造反动书训，利用封建迷信造谣惑众，危害严重的分子；

4、虽无职务，但在发展人员、传抄散发反动书训、造谣惑众、收缴道费方面罪行严重的分子；

5、原是道首，又判过重刑，这次虽未指派为负责人，但复辟活动积极，罪行比较严重的分子。

（四）对于多次参与听坛批训，召集听坛听训、接待中小道首吃住，或者发展人员、代交道费等活动积极的分子，一般地可以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情节较严重的也可以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对于未任道职，活动一般，罪行较轻的分子，可依据情节，分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减轻或从轻判处：

1、论罪应处死刑，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或罪行极为严重，但系聋哑盲人有特殊情节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

2、有终止犯罪情节，或有检举揭发他犯罪行等悔改表现的。

3、投案自首，真诚悔罪的。

(七) 对于参与复辟活动，但未进行策划，又无发展人员、骗收道费、制造传播谣言和反动书训等具体罪行的一般道徒，要逐人责令具结，并在当地群众中揭露其面目，由群众监督，保证不再重犯，如其再犯，当予严惩。

第四节 刑 罚

一、刑 种

全省各级法院1949年10月至1979年期间，对反革命罪犯适用的刑罚种类：

1、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2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

2、无期徒刑。

3、有期徒刑：(1) 期限不超过15年，情节特别严重者不超过20年。(2) 1952年开始，一些法院对判处3年以下较轻刑罚的反革命罪犯，视其具体情节适用缓刑。(3) 1963年以前，对罪恶不足以判刑收监执行的反革命罪犯，适用有期徒刑监外执行。1963年6月以后，根据最高法院指示，不再适用。

4、劳役。

5、管制：1956年以前，公安机关也对反革命罪犯判处管制。1956年11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1次会议《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公布后，管制一律由法院判决。

6、逐出国境，只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犯罪的外国籍人。

7、剥夺政治权利。

8、没收财产。

9、罚金。

以上1至5为主刑，6至9为附加刑。附加刑可附加于主刑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1980年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对反革命罪犯适用如下刑罚：

主刑：

- 1、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
- 2、无期徒刑。
- 3、有期徒刑。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20年。
- 4、拘役，期限为15日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1年。
- 5、管制，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3年。

附加刑：

- 1、没收财产。
- 2、剥夺政治权利。(1)对于反革命罪犯一般均判处剥夺政治权利。(2)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减为有期徒刑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3)除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外，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3、罚金。

上列附加刑，可以随主刑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对于犯罪的外国籍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二、量 刑

1951至1989年，全省审结的反革命案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89765人。其中，宣告无罪1812人，占2.02%；免于刑事处分7194人，占8.01%；给予刑事处分80759人，占89.97%。

全省各级法院审结的反革命案件中，给予刑事处分的80759人，其中，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59942人，占74.22%；其他刑罚20640人，占25.56%。

1949年10月至1955年未统计反革命案犯身份。

1956至1989年，反革命罪犯身份有：原敌伪党政军警特人员，地主，富

第三编 刑事审判

农，资本家，坏分子，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学生，手工业者，小商贩，个体户，社会闲散人员，劳改劳教人员，劳改劳教释放人员，退（离）休人员，其他人员。

甘肃省判处反革命案犯情况统计表

表 9—4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项 年 目 度 | 判决 发生 法律 效力 的人数 | 宣告 无罪 | 免于 刑事 处分 | 给予 刑事 处分 | 其 中 | | | |
|------------------|-----------------------------|----------|----------------|----------------|---|----------------------|------------------|--------|
| | | | | | 5年以 上 有期 徒刑、 无期 徒刑、 死缓、 死刑 | 5年 以下 有期 徒刑 | 徒 刑 缓 刑 | 其 他 |
| 1949年 10至12月 | | | | | | 66 | | 6 |
| 1950 | | | | | 14 | | | 282 |
| 1951 | 6770 | 96 | 1033 | 5641 | 5300 | | | 341 |
| 1952 | 3700 | 65 | 309 | 3326 | 2306 | 908 | 8 | 104 |
| 1953 | 2452 | 77 | 104 | 2271 | 1220 | 770 | 8 | 273 |
| 1954 | 1522 | | 44 | 1478 | 1040 | 341 | 4 | 93 |
| 1955 | 4859 | 16 | 52 | 4791 | 3987 | 575 | 14 | 215 |
| 1956 | 4837 | 172 | 241 | 4424 | 2930 | 1279 | 13 | 202 |
| 1957 | 3643 | 16 | 71 | 3556 | 1159 | 852 | 27 | 1518 |
| 1958 | 21602 | 53 | 168 | 21381 | 13150 | 2923 | 36 | 5272 |
| 1959 | 14681 | 72 | 3738 | 10871 | 5893 | 1820 | 7 | 3151 |
| 1960 | 4990 | 43 | 99 | 4848 | 2698 | 633 | 3 | 1514 |
| 1961 | 2411 | 45 | 270 | 2096 | 800 | 638 | 7 | 651 |
| 1962 | 850 | 18 | 118 | 714 | 308 | 149 | 10 | 247 |
| 1963 | 1256 | 5 | 25 | 1226 | 485 | 107 | 1 | 633 |
| 1964 | 950 | 3 | 24 | 923 | 436 | 88 | 2 | 397 |

续表

| 年 度 | 项 目 | 判决 发生 法律 效力 的人数 | 宣告 无罪 | 免于 刑事 处分 | 给予 刑事 处分 | 其 中 | | | |
|--------|--------|-----------------------------|----------|----------------|----------------|---------------------------------|------------------|------------------|--------|
| | | | | | | 5年以上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缓、死刑 | 5年 以下 有期徒刑 | 徒 刑 缓 刑 | 其 他 |
| 1965 | | 1287 | 5 | 144 | 1138 | 659 | 8 | 471 | |
| 1966 | | 704 | 8 | 19 | 677 | 266 | 61 | | 350 |
| 1967 | | 237 | 2 | 16 | 219 | 141 | 43 | 2 | 39 |
| 1968 | | 549 | 11 | 26 | 512 | 361 | 61 | 3 | 87 |
| 1969 | | 632 | 13 | 20 | 599 | 207 | 64 | 4 | 324 |
| 1970 | | 2833 | 511 | 218 | 2104 | 627 | 514 | 13 | 950 |
| 1971 | | 1091 | 146 | 162 | 783 | 516 | 67 | 4 | 196 |
| 1972 | | 701 | 30 | 12 | 659 | 415 | 140 | | 104 |
| 1973 | | 154 | 3 | 7 | 144 | 142 | 2 | | |
| 1974 | | 225 | 21 | 20 | 184 | 110 | 39 | | 35 |
| 1975 | | 261 | 14 | 12 | 235 | 167 | 35 | | 33 |
| 1976 | | 258 | 3 | 20 | 235 | 154 | 45 | | 36 |
| 1977 | | 363 | 14 | 26 | 328 | 212 | 70 | 2 | 39 |
| 1978 | | 195 | 14 | 16 | 165 | 114 | 33 | | 18 |
| 1979 | | 88 | 27 | 22 | 39 | 18 | 20 | 1 | |
| 1980 | | 7 | 1 | 1 | 5 | 1 | 4 | | |
| 1981 | | 13 | | | 13 | 4 | 9 | | |
| 1982 | | 28 | | 1 | 27 | 5 | 17 | | 5 |
| 1983 | | 56 | 1 | 2 | 53 | 38 | 14 | | 1 |
| 1984 | | 207 | 1 | 4 | 202 | 127 | 36 | | 39 |
| 1985 | | 198 | 3 | 10 | 185 | 127 | 18 | | 40 |
| 1986 | | 3 | | | 3 | 1 | 1 | | 1 |

续表

| 年度 | 项 目 |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数 | 宣告无罪 | 免于刑事处分 | 给予刑事处分 | 其 中 | | | |
|------|-----|-------------|------|--------|--------|---------------------|----------|------|----|
| | | | | | | 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死刑 | 5年以下有期徒刑 | 徒刑缓刑 | 其他 |
| 1987 | | 1 | | | 1 | | | | 1 |
| 1988 | | | | | | | | | |
| 1989 | | 1 | | | 1 | 1 | | | |

第五节 特赦 宽大释放

一、特 赦

1959年9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颁发的特赦令，全省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特赦小组，指导各县、市法院特赦工作。

根据特赦令和有关规定，特赦释放确已改恶从善的罪犯3102名，其中：反革命犯726名，普通刑事犯2376名。占在押已决犯4.71%。

二、宽大释放

1975年底，各级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根据党中央指示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央统战部、民政部的决定，联合召开释放大会，宣布对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宽大释放名单，宣布给予公民权，发给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和省公安局的释放证。对被释放的监外就医的犯人，委托当地法院和公安机关宣布宽大释放，发给裁定书和释放证。

1975年全省共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190人（其中省将级15人）。1976至1979年，陆续对漏掉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人员和共和国建立以后派遣进来、被判刑劳改的国民党特务（县团以上）共5人进行了补释和安置。

1982年，根据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

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决定》，对各地凡 1982 年 3 月 8 日在押的和仍在劳改、劳教单位就业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均予以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

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的范围：

(1) 凡因历史罪或主要因历史罪判刑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不论其职位高低，均属此次宽释和转业安置的范围。

(2) 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中，包括国民党的警察、宪兵、杂牌军、还乡团、自卫队、三青团、特务外围组织以及一些带有地方色彩的“建军”、“同志会”、“闾长”等人员。

(3) 凡因历史罪或主要因历史罪判刑，目前正在保外就医或监外执行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

(4) 原来因历史罪或主要因历史罪收容劳教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现仍在劳改、劳教场所就业的，也属转业安置范围。

(5) 对 1975 年遗漏的因历史罪或主要因历史罪判刑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在押的，予以宽大释放；留场就业的，予以转业安置。

(6) 对多次判刑的人员，以最后一次判刑为准。最后一次是因历史罪判刑的，按历史罪处理；是现行罪的，按现行罪处理。

因历史罪判刑，在劳改期间又犯罪被加处罚的，除罪行严重者外，按“主要因历史罪”处理。

(7) 对符合宽大处理条件、近 3 年因逃跑的犯人和久假不归的留场就业人员，凡 1982 年回来要求宽大释放或转业安置的，只要他们在外期间没有重新犯罪，可以发给《宽大释放裁定书》、《释放证明书》或《转业安置证明书》，但不发给零用钱、被服和安家、生活补助费。

第十章 普通刑事案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案 件

1949年10月至1989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普通刑事案件214818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62.23%。其中:1949年10月至1956年,审结71631件,1957至1966年,审结97364件。1967至1976年,审结20516件。1977至1989年,审结64689件。

40年中,受案率最高年份1958年,29991件,最低年份1967年和1972年,分别为1809件、1730件。50年代受理155412件,占40年受理总数52.8%,年均1.5万件以上,其中万件以上年份:1951年17513件、1952年11968件、1953年13635件、1954年20123件、1955年18301件、1956年11526件、1957年16850件、1958年29991件。60年代受理53699件,占40年受理总数的18.3%,年均5369.9件,其中万件以上只有1960年10342件。70年代受理30253件,占40年受理总数10.3%,年均3025.3件,其中,最高年份1970年7483件。80年代共受理54861件,占40年受理总数的18.6%,年均5486.1件,其中最高年份1983年8281件、1989年7768件。

甘肃省一审普通刑事案件收结统计表

表10—1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49年10月 至12月 | | | 1262 | 41 |
| 1950 | 41 | 4910 | 4867 | 84 |
| 1951 | 84 | 12366 | 12298 | 152 |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52 | 152 | 7961 | 7998 | 115 |
| 1953 | 115 | 11125 | 10866 | 374 |
| 1954 | 374 | 11686 | 11625 | 435 |
| 1955 | 435 | 12599 | 12359 | 675 |
| 1956 | 675 | 10471 | 10356 | 790 |
| 1957 | 790 | 13413 | 13539 | 664 |
| 1958 | 664 | 33460 | 33970 | 154 |
| 1959 | 154 | 7911 | 7679 | 386 |
| 1960 | 386 | 9472 | 9123 | 735 |
| 1961 | 735 | 5443 | 6028 | 150 |
| 1962 | 150 | 6824 | 6723 | 251 |
| 1963 | 251 | 8509 | 7768 | 992 |
| 1964 | 992 | 5085 | 5194 | 883 |
| 1965 | 883 | 4300 | 4674 | 509 |
| 1966 | 509 | 2514 | 2666 | 357 |
| 1967 | 357 | 1765 | 1679 | 443 |
| 1968 | 443 | 1952 | 2012 | 383 |
| 1969 | 383 | 1699 | 1793 | 289 |
| 1970 | 289 | 3563 | 3380 | 472 |
| 1971 | 472 | 1417 | 1687 | 202 |
| 1972 | 202 | 1947 | 1151 | 998 |
| 1973 | 998 | 543 | 963 | 578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74 | 578 | 2630 | 2539 | 669 |
| 1975 | 669 | 2422 | 2596 | 495 |
| 1976 | 495 | 2732 | 2761 | 511 |
| 1977 | 511 | 2977 | 3006 | 482 |
| 1978 | 482 | 2276 | 2285 | 473 |
| 1979 | 473 | 1764 | 2087 | 150 |
| 1980 | 150 | 3189 | 3096 | 243 |
| 1981 | 243 | 3989 | 4004 | 228 |
| 1982 | 228 | 3986 | 3986 | 228 |
| 1983 | 228 | 7793 | 7386 | 635 |
| 1984 | 635 | 5841 | 6179 | 297 |
| 1985 | 297 | 3363 | 3478 | 182 |
| 1986 | 182 | 3932 | 3908 | 206 |
| 1987 | 206 | 4216 | 4246 | 176 |
| 1988 | 176 | 4939 | 4900 | 215 |
| 1989 | 215 | 6252 | 6128 | 339 |

甘肃省各县、市、区法院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统计表

表 10—2

(1949年10月至1988年)

单位：件

| | |
|---------|------|
| 城 关 区 | 9900 |
| 安 宁 区 | 1181 |
| 七 里 河 区 | 5230 |
| 红 古 区 | 920 |

续表

| | |
|------|-------------------|
| 西固区 | 2769 |
| 永登县 | 4469 |
| 榆中县 | 3747 |
| 皋兰县 | 3853 |
| 金川区 | 179 |
| 永昌县 | 3680 |
| 白银区 | 1423 (1962~1988年) |
| 平川区 | 99 (1986~1988年) |
| 靖远县 | 3165 |
| 会宁县 | 2517 |
| 景泰县 | 1574 |
| 秦城区 | 4473 |
| 北道区 | 534 |
| 秦安县 | 3959 |
| 武山县 | 5837 |
| 甘谷县 | 4313 |
| 清水县 | 3249 |
| 张家川县 | 5010 |
| 陇西县 | 4881 |
| 临洮县 | 5195 |
| 通渭县 | 4188 |
| 渭源县 | 5190 |
| 漳县 | 2932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 |
|-------|------------------|
| 岷 县 | 3979 |
| 定 西 县 | 3024 |
| 平 凉 市 | 未报 |
| 灵 台 县 | 3357 |
| 华 亭 县 | 2270 |
| 静 宁 县 | 4403 |
| 泾 川 县 | 2027 |
| 崇 信 县 | 1309 |
| 庄 浪 县 | 2893 |
| 西 峰 市 | 247 (1986~1989年) |
| 庆 阳 县 | 2165 |
| 华 池 县 | 1443 |
| 正 宁 县 | 1947 |
| 镇 原 县 | 4733 |
| 环 县 | 2185 |
| 合 水 县 | 1948 |
| 宁 县 | 4336 |
| 武 都 县 | 5071 |
| 成 县 | 2790 |
| 康 县 | 2991 |
| 文 县 | 2372 |
| 宕 昌 县 | 2803 |
| 西 和 县 | 3542 |
| 礼 县 | 3729 |

续表

| | |
|-------|------------------------|
| 徽 县 | 4546 |
| 两 当 县 | 2177 |
| 武 威 市 | 7472 |
| 民 勤 县 | 2967 |
| 古 浪 县 | 1848 |
| 天 祝 县 | 2125 |
| 张 掖 市 | 5379 |
| 民 乐 县 | 1855 |
| 临 泽 县 | 未报 |
| 山 丹 县 | 2416 |
| 高 台 县 | 2488 |
| 肃 南 县 | 274 (1950~1954年、1973年) |
| 夏 河 县 | 2323 |
| 临 潭 县 | 1855 |
| 舟 曲 县 | 1215 |
| 玛 曲 县 | 226 |
| 卓 尼 县 | 1530 (1959~1961年) |
| 迭 部 县 | 318 (缺1957年以前) |
| 碌 曲 县 | 231 (缺1957年以前) |
| 临 夏 市 | 3762 |
| 临 夏 县 | 4138 |
| 永 靖 县 | 1345 |
| 和 政 县 | 2214 |
| 康 乐 县 | 1932 |
| 广 河 县 | 1571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 |
|------|------------------|
| 积石山县 | 158 (1980~1988年) |
| 东乡县 | 1138 |
| 嘉峪关市 | 864 (1966~1988年) |
| 酒泉市 | 5542 |
| 金塔县 | 1490 |
| 玉门市 | 3027 |
| 安西县 | 1490 |
| 敦煌市 | 1461 |
| 肃北县 | 94 |
| 阿克塞县 | 119 |

注：本表依据全省基层法院报送历史统计数据制作，参见表9—2注。

二、案犯

1949年10月至1989年，全省普通刑事案犯身份和职业：

1949年10月至1956年有：贫雇农、中农、富农、地主、军政人员、工人、农民、小资产者、民族资产者、游民、敌伪人员、农民、基层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学生、贫民、资本家、地富分子、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成员。

1957至1966年有：资本家、贫民、游民、工人、农民、地富分子、国家工作人员、职员、合作社农民、个体农民、合作社手工业者、个体手工业者、小商贩、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敌伪军政警宪人员、刑满释放劳改犯、学生、在监管中的劳改犯、坏分子、反革命社会基础人员、富裕中农、小业主、小生产者、小房产主、蜕化变质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劳改犯、社会闲散人员、劳教人员、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成员。

1967至1976年有：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社会闲散人员、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基层干部、社员、资本家、学生、坏分子、资产阶级分子。

1977至1979年有：地富反坏分子、工人、农民、基层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学生、社员。

1980至1989年有：工人、农民、基层干部、国家工作人员、插队知青、社会闲散人员、学生、退（离）休人员、个体劳动者、劳改劳教人员、党员、团员。

三、案 类

1949年10月至1989年，全省审结普通刑事犯罪名：①放火、投毒、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12011件，占4.1%；②杀人、强奸、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64575件，占22%；③抢劫、盗窃、诈骗、贪污等侵犯财产犯罪案79086件，占26.9%；④流氓、贩毒、赌博等妨害社会秩序案22978件，占7.8%；⑤重婚、虐待、遗弃等妨害婚姻家庭犯罪案38326件，占13%；⑥受贿、行贿等渎职犯罪案3186件，占1.1%。

甘肃省普通刑事犯罪名：

1、1949年10至12月

杀人 抢劫 窃盗 赌博 伤害 诬告 赃物 诈骗 妨害公务 妨害自由 伪造文书印文 妨害婚姻家庭 妨害风化 违反边区法令 捣乱治安 拐妻 诈财 霸占财产 聚群毒殴

2、1950年

破坏交通 妨害公共秩序 私藏武器 脱逃 赌博 妨害公务 伪造公文印信 买卖枪支 伪证 诬告 强奸 通奸 略诱 重婚 杀人 图财杀人 奸情杀人 虐待致死 过失致死 伤害致死 遗弃虐待 强盗 盗窃 侵占 毁损赃物 赃物 违法乱纪 侮辱 妨害婚姻自由 妨害自由名誉 妨害婚姻家庭 妨害风化 违反法令 拐卖人口 伤害 拐骗 诱杀 暗杀 藏匿人口 挖掘坟地 贩卖人口

3、1951年

杀人 故意伤害致死 过失致死 杀婴堕胎 违法乱纪 赌博 伪造文书印信 妨害风化 卖淫 妨害公务 伤害斗殴 虐待遗弃 强奸 鸡奸 逼人为娼 妨害自由 侮辱妨害名誉 强盗抢劫 窃盗敲诈 妨害婚姻与家庭 危害公共利益私藏军火 冒充公家人员 破坏宗教改革 私造衡器 盗卖食盐 出卖印花 套购 虐待学徒 虐待童养媳 毁坏坟墓

4、1952年

破坏交通及工矿军事建设 抢劫 勒索 违法乱纪 侵犯人权 赌博
危害公益 私藏军火 冒充公务人员 伪造文书印信 妨害风化与卖淫 妨
害公务 因婚姻问题杀人 因婚姻问题之虐待威逼致死 因婚姻问题伤害致
死 杀人虐待威逼致死 伤害致死 过失致死 杀婴堕胎 因婚姻问题之伤
害 因婚姻问题之虐待 伤害虐待 遗弃 强奸 鸡奸 逼人为娼 妨害自
由及合法权利 强盗抢劫 窃盗 敲诈 侵占 毁损 妨害婚姻自由 买卖
婚姻 贩卖人口 重婚 妨害婚姻与家庭

5、1953年

虐待或危害工人安全 失职 侵犯人权 违法乱纪 虐杀妇女 虐待妇
女 干涉婚姻自由 强奸 重婚 妨害军人婚姻 通奸 逼使妇女自杀 婚
姻犯罪 坠胎杀婴 一般杀人 过失杀人 妨害人身自由 强盗 窃盗 侵
犯个人财产 工程事故

6、1954~1956年

侵吞 诈骗 骗财 责任事故造成人命财产损失 抢劫 盗窃 违法乱
纪 妨害婚姻家庭 虐杀妇女 妨害军婚 强奸妇女 奸淫幼女 妨害社会
风化 杀人 危害工人安全 伤害 通奸

7、1957年

盗窃 惯窃 侵吞 诈骗 抢劫 故意杀人 过失致死 伤害 强奸
奸淫幼女 侵犯人权 破坏名誉 鸡奸 滥用职权违法乱纪 责任事故 渎
职 妨害婚姻家庭

8、1958~1962年

盗窃 惯窃 侵吞 诈骗 抢劫 放火 投毒 故意杀人 过失致死
伤害 强奸 奸淫幼女 滥用职权及职务违法乱纪 破坏炼钢 坏分子 鸡
奸 流氓 侵犯人权 责任事故 抗拒劳改 越狱 破坏婚姻家庭

9、1963~1965年

武装盗匪 抢夺枪支 奸情杀人 婚姻杀人 图财杀人 仇恨杀人 过
失致人死亡 抢劫 盗窃 强奸 奸淫幼女 诈骗 放毒 盗卖化肥 抗拒
劳改 越狱 严重违法乱纪 泄露国家机密 贩卖人口 责任事故 赌博
斗殴 伤害 流氓 破坏军人婚姻 重婚 虐待 妨害婚姻家庭逼死人命

打架 溺婴

10、1966~1969年

故意杀人 过失杀人 强奸 奸淫幼女 伤害 贪污 盗窃 诈骗 放火 投毒 抢劫 流氓 坏分子 妨害婚姻家庭 重婚 破坏军婚 拐卖人口 赌博

11、1970~1979年

杀人 纵火 投毒 强奸 抢劫 盗窃 诈骗 误伤 武斗 打砸抢坏分子破坏社会治安 伤害 流氓 坏分子破坏 伪造 拐卖人口 诬告 违法乱纪 赌博 妨害婚姻家庭 重婚 虐待破坏军婚 过失

12、1980~1989年

故意杀人 过失杀人 强奸 奸淫幼女 伤害 拐卖人口 诬告陷害 侮辱 诽谤 刑讯逼供 强迫妇女卖淫 盗窃 诈骗 放火 投毒 爆炸破坏生产设施 破坏公共建设 破坏交通运输 重大责任事故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 流氓 妨害公务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赌博 脱逃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重婚 破坏现役军人婚姻 虐待 遗弃 传授犯罪方法

第二节 主要案件

全省受理普通刑事案件以犯罪侵害客体分类，主要有6类：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

1949年10月至1959年，全省受理危害公共安全案8540件。其中，重大责任事故和破坏交通工矿建设分别占77.5%和10.8%；其他各项占11.7%。

1960至1969年，受理1197件。其中，重大责任事故案占76.7%，放火、投毒案占23.3%。

1970至1979年，受理放火、投毒两种。

1980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26种罪名。

甘肃各地常见案件有：放火，投毒，破坏生产设施，破坏公共建设，破坏交通运输，重大责任事故，爆炸，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1980至1989年，重大责任事故案465件，放火、投毒、爆炸案222件，破坏生产设施、公共建设案183件，分别占同期危害公共安全案23.2%、11.1%、9.1%。

1949年10月至1989年，全省受理危害公共安全案12011件：1949年14件，50年代8526件，60年代1197件，70年代269件，80年代2005件。40年中，重大责任事故案2132件，占17.8%；放火、爆炸、投毒811件，占6.8%。

案件选录

1、李丑劳纵火案

李丑劳，时年25岁，武山县民。1958年担任生产队会计期间，以涂改单据等手段贪污公款87元。1959年5月，被人揭发后，为毁灭罪证，于3日夜2时许，乘生产队办公室无人之机，用铁锤破锁入室，纵火烧毁全部单据，并烧毁粮食仓库一座、麦草一垛。计烧毁原粮和面粉4961斤、麻袋64条、麦草5000公斤，以及辣子、菜籽、农具等物，折合人民币2045元。作案后，李丑劳携公款潜逃被抓获。武山县人民法院1960年元月15日以纵火罪判处李丑劳无期徒刑。

2、王桂馥、李士良重大责任事故案

王桂馥，时年48岁，长津电机厂副厂长；李士良，时年46岁，长津电机厂电装车间主任。王桂馥主管生产安全工作，忽视安全生产管理。李士良兼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不力。1986年7月12日凌晨6时30分许，电装车间螺丝库内电线发生短路，产生电弧火花，点燃库房顶部纸顶棚、竹笆，引燃库内堆放的甲苯、油品、喷漆等易燃易爆物品，使火势蔓延失控，烧毁主厂房11668平方米、各种机械设备65台、电机584台、电梯16部、电表铁芯半成品1405套以及部分原辅材料，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496880元，是兰州市1949年以来损失最大的一起火灾事故。

1987年7月25日，城关区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处王桂馥、李士良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二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兰州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对王桂馥的定罪处刑，对李士良以玩忽职守罪改判有期徒刑2年，缓刑

2年。

3、张才义、马培成重大责任事故案

阿干镇琅峪村小山寨独眼煤矿井下巷道300米处与一集体矿井巷道贯通。1988年8月6日，集体矿井下着火引起一氧化碳及瓦斯严重超限并窜入小山寨煤矿，致使该矿无法生产，被迫停产。8天后，小山寨煤矿矿长张才义、副矿长马培成明知该矿属独眼井，无通风条件，与相邻矿贯通后没有做永久性密闭，相邻矿井内发火产生有害气体窜入该矿，在未查清相邻矿井下巷道风流方向、火点位置的情况下，决定在巷内170米处做临时密闭，增设一台11.4千瓦风机向外抽风，违章指挥工人在风机前冒险作业，使井内空气形成负压，加速一氧化碳的流通速度，致有害气体在巷内蔓延，毒死作业工人14名，造成损失9万余元。

1989年12月19日，兰州市七里河区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直接责任人张义才有期徒刑2年、马培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

1949至1959年，全省受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31769件。其中：故意杀人3443件，强奸4640件，伤害13459件，妨害自由3416件，计24958件，占78.6%。

60年代，全省各级法院受案9222件，其中：故意杀人1282件，强奸2638件，伤害4087件，计8007件，占86.8%。

70年代，全省各级法院受案4868件，其中：杀人1141件，占23.4%；强奸2780件，占57.1%；伤害931件，占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24种罪名。其中，各地常见案件：杀人、强奸、伤害、拐卖人口、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刑讯逼供。80年代受理18706案，杀人1708件，强奸4678件，伤害10602件，计17060件，占91.2%。

1949至1989年，全省受理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64575件。其中：1949年635件，50年代31134件，60年代9222件，70年代4868件，80年代18716件。

故意杀人、强奸、伤害三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权利犯罪，历来是打击重点。1949至1989年，全省受理3类案件51461起，占普通刑事案

件 17.5%。其中：故意杀人案 7606 件；强奸案 14736 件；伤害案 29079 件。

1、故意杀人

据全省一审刑事案件统计，1949 至 1989 年，前 30 年呈下降趋势，后 10 年回升：50 年代受理 3443 件，年均 344.3 件；60 年代受理 1282 件，年均 142.4 件；70 年代受理 1141 件，年均 114.1 件；80 年代共受理 1780 件，年均 178 件。

2、强 奸

50 年代受理 4640 件，年均 464 件；60 年代 2638 件，年均 263.8 件；70 年代 2780 件，年均 278 件，80 年代 4678 件，年均 467.8 件。

强奸案中，奸淫幼女案件社会危害性更为严重。1957 年和 1958 年，奸淫幼女案件占强奸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一或更多。案犯多为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兵痞、地痞及其他社会渣滓。195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惩强奸幼女罪犯的指示》，翌年 9 月《关于处理奸淫幼女案件的经验总结和对奸淫幼女罪犯的处刑意见》，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律依据。1956 年底至 1957 年初，省法院检查了 1955 年、1956 年各地的审理情况，向最高法院作了报告。1957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据甘肃、天津、辽宁、江苏等 13 个省（市）高级法院、司法厅、局和北京等五大城市中级法院对 1955 年、1956 年奸淫幼女案件的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作出《最高人民法院 1955 年以来奸淫幼女案件的检查总结》，发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参酌，1957 至 1958 年，各级人民法院重点打击此类犯罪。

3、故意伤害

历来在普通刑事案件中占较大比重。1949 至 1989 年受理伤害案 29079 件，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 45.03%。前 30 年呈下降趋势，80 年代呈上升状态：1949 至 1959 年受理 13459 件，年均 1495.5 件；60 年代受理 4087 件，年均 408.7 件；70 年代 931 件，年均 155.2 件；80 年代 10602 件，年均 1060.2 件。

4、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案件

1974 至 1978 年，全省受理破坏知青上山下乡案 427 件。其中：杀害 12 件，占 2.8%；毒打 15 件，占 3.5%；强奸 35 件，占 8.2%；轮奸 9 件，占 2.1%；奸污 324 件，占 75.9%；打击报复 10 件，占 2.3%；逼婚 1 件，占

0.2%；其他 21 件，占 4.9%。

判处 425 名罪犯中，死刑、死缓、无期徒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 209 人，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2 人，其他刑罚 54 人。

案犯中，基层干部占 19.1%，国家工作人员占 19.2%，工人占 31%，农民占 19.2%，其他 11.5%。

案件选录

1、王春林、秦桂芳逼人为娼案

王春林，男，时年 49 岁，秦桂芳，女，时年 46 岁。王、秦是夫妻、新春里妓院老板。从 1938 年起，他们先后在西安、武功、凤翔、乾州、虢镇、天水、兰州等地开设妓院 12 年，诱骗妇女 200 余人从妓，强迫十余名不满 14 岁幼女卖淫。私设刑具、肆意凌辱拷打妓女，有的被折磨致死。王春林先后威胁奸淫妓女 10 余人。解放后，王、秦仍勾结特务流氓毒打妓女，阻止从良。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妓院，对王、秦二人进行多次教育，令其改恶从善，他们抗拒不改，继续引诱良妇为娼，贩卖毒品并引诱妓女吸食。

兰州市法院 1951 年 6 月，依法判处王春林、秦桂芳死刑，立即执行。

2、苏朋违法乱纪案

苏朋，男，山西省沁县人，原系通渭县公安局长。

1951 年 3 月，天水公安处电示通渭县公安局到“吊伐同盟委员会”反革命集团首犯魏光家中搜查罪证。苏朋接电话后，即扣押魏光之侄亲自审讯，仅据其口供，逮捕嫌疑犯 15 人。在审讯中刑讯逼供，案犯屈打成招。此案判处有期徒刑 1 至 15 年者 8 人。

1951 年初，县公安局破获“中立军反革命案”。苏朋批准逮捕重大嫌疑犯 14 人。在审讯中刑讯逼供，指明问供；在所捕 14 人中，共判处 1 至 4 年 6 个月有期徒刑 9 人，其他处理 5 人。

同年冬季，苏朋在侦查“捍国军”案中，将冯××高悬梁上。

同年，在“西北工作指挥部”案侦破工作中，苏朋轻信假情报，先后批准逮捕 29 人。审讯中刑讯逼供，指明问供，造成严重扩大化。

1952 年 8 月，西北区检察署、甘肃省公安厅、天水检察分署、天水公安处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以上 4 案进行核实。调查结果：“中立军”案系假案，

其余3案，错捕错判54人。

1953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署就苏朋问题报告中央人民政府。同月30日，毛泽东主席批示：“根本不像样子的公安局长”。6月，甘肃省人民法院天水分院依法判处苏朋有期徒刑2年。对同案其他违法乱纪者，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刑罚或行政处分。

3、金怀洋故意杀人案

金怀洋，男，时年32岁，庄浪县农民。1988年，与妻弟邹述贤合伙经营照相业。是年8月7日，因故与邹述贤、张翠梅夫妻打架。9日晚，金怀洋去岳母家还借款时，又与邹述贤夫妻发生口角、撕打。当晚11时许，金怀洋盗窃大队民兵枪支库房半自动步枪一支，压入子弹10发，闯入其岳母院内，向西房连射三枪，随即进入屋内，继续射击，致邹希贤、张翠梅、邹刚、邹全贤、邹进贤、邹述贤、马有润、张万军8人中弹，7人死亡。

武威地区中级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金怀洋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金怀洋提出上诉。省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许存贵打砸抢案

许存贵，男，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干部，“文化大革命”中某群众组织负责人。1967年11月12日，许存贵得知另一派群众组织准备当晚在俱乐部召开会议，即于当晚8时许，召集本派人员，手持长矛、马刀、小口径步枪，袭击、殴打并驱赶另一派开会的群众，打死1人，打伤3人。1982年3月4日，省法院以打砸抢罪判处许存贵有期徒刑5年，许存贵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5、姚俊林强奸、伤害案

姚俊林，男，时年25岁，铁路工人。1980年12月至1981年5月，两次强奸女工沈×。1981年12月5日晚，闯入沈的宿舍，说沈告了他，将沈拳打脚踢，沈被迫跪地求饶，才罢休。1981年10月，将女工王×绑在门上，用砖块、铁条乱打，致王腿部多处受伤。1982年2月20日晚，闯入女工王×室内，对王用拳头、洋镐猛打，用烟头烫王的脸和嘴唇，将王强奸。1981年11月，去女工侯×宿舍寻衅，持菜刀将侯的左手腕割伤两处。1982年1月7日下午，乘侯下班追至侯家，操起木凳、瓶子打侯，致侯流产。1981年12月4日晚，

强奸女青年王×。姚俊林为非作歹，号称“姚霸天”。

定西地区中级法院1982年11月6日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一、三款、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以强奸、伤害罪判处姚俊林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姚俊林提出上诉，省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姚俊林死刑。

6、曹玉连强奸案

曹玉连，男，时年40岁，武都县五库乡蒋家山村农民。1977年8月至1979年上半年，曹玉连多次与同村有夫之妇卢××发生两性关系。1979年下半年卢与曹断绝来往。1981年1月20日卢外出砍柴，曹尾随至无人处，将卢强奸并劫持到自己家中。此后，曹长期将卢双手反绑，头发缠在炕头木板上，多次强奸。卢曾呼救，被曹卡住咽喉，不许呼喊，并抓住头发向炕头猛撞，致卢左下颌撞伤。为了长期霸奸，曹经常威吓卢说，如不顺从就杀掉卢的丈夫和孩子，迫使卢屈从蹂躏。在曹的长期摧残下，卢月经失调，腰腿疼痛，坐骨神经受损，骨瘦如柴，身体极度虚弱。1983年9月18日，曹见卢病重，将卢抛弃在武都县一桥旁，并威胁卢如果控告就将其整死。卢被人发现后获救。

卢被劫持后，其夫四处寻找，变卖家财，以致生活无着，携子四处乞讨。卢获救后，向法院控告曹玉连的罪行。曹潜逃外地五年余，后被捕归案。

1989年9月2日，陇南地区中级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曹玉连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曹提起上诉。

省法院二审认为：曹玉连以暴力手段，非法拘禁、强奸卢××长达2年7个月27天，有受害人控告、证人证言及医院证明为据，被告人亦多次供认，足以认定被告人犯罪手段残忍，受害人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其情节恶劣，不杀不足以平民愤。11月16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曹玉连死刑。

7、田喜泉、穆俊杰强奸案

1989年1月3日凌晨，田喜泉、穆俊杰、何亚龙等9名罪犯，酒后闯入天水市秦城区东关卫生院，先后3次轮奸两名病妇。值班医生赶去阻止时，遭到罪犯毒打。尔后撬开卫生院的办公桌，抢去现金120余元、手表3块、电子计算器以及病人衣物等。

1月27日，天水市中级法院判处田喜泉强奸罪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抢劫罪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两罪合并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判处穆俊杰强奸罪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抢劫罪有期徒刑15年，两罪合并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何亚龙强奸罪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抢劫罪有期徒刑10年，两罪合并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余4名罪犯分别判处死缓和有期徒刑；另2名案犯公安部门决定予以劳动教养。宣判后，田喜泉等4人提起上诉。

1月29日省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月1日对强奸、抢劫犯田喜泉、穆俊杰、何亚龙依法执行枪决。

8、晁中银、王玉琴拐卖人口案

晁中银，男，时年38岁，山东省荷泽县农民。王玉琴，女，时年37岁，甘肃省徽县农民。1981年9月至1982年7月，晁、王2人以到西安游玩、到山东找工作为名，将西和县、礼县8名妇女、4名儿童，拐骗到山东省荷泽县卖给农民为妻，获赃款5715元。同时，还将礼县一农妇拐卖未遂。

天水地区中级法院以拐卖人口罪判处晁中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王玉琴有期徒刑7年。依法没收查获的赃款赃物。

9、陈云山、陈洪山伤害案

陈云山、陈洪山，武都县黄坪乡陈王村农民。1984年10月25日，陈云山耕地时牛踩了王邓儿家的地，王邓儿之弟王三社和王谢谢为此责骂撕打陈云山。陈洪山闻讯赶来，追打王三社、王谢谢至王邓儿家院内。王的母亲王六娃出来边拦边骂，陈云山便朝王六娃前额打了一木棒。王邓儿见其母头部流血，怒而还击。陈云山在王邓儿头部左侧猛击一棒。陈洪山接着照王头部右侧打了一棒。王邓儿当即倒地，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晨4时许死亡。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87年12月23日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陈云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陈洪山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二审期间，陈云山因病死亡，依法终止审理。

省法院审理发现，武都县公安局法医对死者王邓儿的第一次鉴定结论是“死者左侧颅骨骨折，造成脑血管断裂形成脑血肿压迫脑神经组织引起死亡，”而补充鉴定结论是“左右颅骨骨折，造成脑血管断裂形成脑血肿压迫脑神经组织引起死亡。”两个鉴定结论不一致，致死伤不清楚。省法院决定重新鉴定。检验查明：死者王邓儿头部左侧遭钝器一次打击，致左侧上颌骨、蝶骨、颞骨、顶骨骨折，颅内脑组织严重损伤。右侧颅骨未见骨折。致死伤是左侧伤。

死者左侧颅骨伤是陈云山所为，应负主要刑事责任；陈洪山打击死者头部右侧不是致命伤，应负次要责任。省法院1988年5月25日裁定，撤销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陈洪山判决的处刑部分，以故意伤害罪改判陈洪山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10、刘殿清杀人案

刘殿清，男，时年43岁，兰州机车厂工人。1967年11月24日晚2时，刘殿清与其女刘丽（17岁）发生口角。次日凌晨5时许又进入刘丽房内争吵，竟卡住刘丽脖子致窒息死亡。嗣后，借故让其妻、母带上小孩外出，将尸体碎尸十余块，放入缸内，用酒和盐淹渍。第二次又分解为77块，将部分内脏煮熟剁碎，倒入厕所，顺下水道冲走，毁尸灭迹。案发后舆论大哗。

兰州市七里河区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刘殿清死刑，立即执行，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省法院核准执行枪决。

三、侵犯财产案

1949至1959年，全省受理侵犯财产案34464件：抢劫、盗窃、盗窃国家公有财产案29645件，占同期侵犯财产案件86%。其中：抢劫案3169件，占9.2%；盗窃案19348件，占56.1%；盗窃国家公有财产案7128件，占20.7%。

1960至1969年，全省受理抢劫、盗窃、诈骗案15226件。其中：抢劫1088件，占7.2%；盗窃11286件，占74.1%；诈骗811件，占5.3%。

1970至1979年，全省受理抢劫、盗窃、诈骗案4309件。其中：抢劫288件，占6.7%；盗窃2465件，占57.2%；诈骗1141件，占26.5%。

1980至1989年，全省受理侵犯财产案25087件。其中：抢劫3727件，占14.9%；盗窃17538件，占69.9%；诈骗1826件，占7.3%。

40年中，全省受理侵犯财产案79086件，占普通刑事案件总数26.5%。其中：1949年受理756件，50年代受理33708件，60年代15226件，70年代4309件，80年代25087件。

1、抢劫案

1949至1953年，全省判处抢劫案6307件，全省法院年均受理1535.3件。

1954年以后，抢劫案件减少。1954至1957年，全省受理323件，年均

第三编 刑事审判

80.8件。1958至1962年增加：受理1144件，年均228.8件。1963至1979年减少：受理491件，年均28.9件。其中，1963年88件，年受理数最少的1967年4件。

80年代，抢劫案件有增加：1980至1989年，受理3727件，年均372.7件。年均数比1954至1979年年均数多5倍。

1949至1989年，全省受理抢劫案8272件，占同期受理侵犯财产案件10.7%，占普通刑事案件2.9%。其中：1949年受理166件，50年代3003件，60年代1088件，70年代288件，80年代3727件。

2、盗窃案

盗窃案件，在普通刑事案件中历来占有较大的比例。1949至1989年，全省受理盗窃案50637件，占同期普通刑事案件17.3%。1949年117件。50年代19231件，年均1934.8件。1960至1963年9683件，年均2420.75件。1964至1969年1603件，年均267.2件。70年代2465件，1970~1973年无分项统计，年均410.8件。80年代17538件，年均1753.8件。

案件选录

1、唐福借迷信骗财致死人命案

唐福，男，合水县柳沟公社人。合水县城关公社农民马俊英1976年患精神分裂症，经治疗已经好转。其夫樊聚才1979年向神汉唐福求神问卦。10月27日，唐福到樊家装神弄鬼，用巫术给马俊英治病，先将炕烧得火热，撒上花椒、烟叶等物，将马的衣服脱掉，让其躺在上面，用被子捂住全身，并用木勺扣住头部。马俊英热闷难熬，连声呼叫，尽力挣扎，唐福指使其丈夫和婆母将马压住。不久，马俊英因高烧昏迷，口说胡话。唐用簸箕扣在马的身上，用柳条抽打，致马脱水休克，生命垂危。马俊英被折腾三小时毙命。事后发现死者背部大片被烫伤，表皮脱落。

1980年5月16日，合水县法院依法判处唐福有期徒刑10年。

2、唐平塞结伙抢劫案

唐平塞，男，时年27岁，临夏县人，农民。曾在国民党军队当兵4年，1949年农历七月回家。农历九月加入马木海卖土匪团伙，参与抢劫4次：1949年12月，与土匪30余人持枪、斧、刀、矛，抢得客商马之三狼皮褥子、毛

毯各 30 条、缎面棉被 10 余床、大小时钟 10 余个以及衣服碗盏等物。唐分得毛毯、棉被各 1 条。同月，与十几名土匪一起，抢得农民马七虎火盆火壶各 1 个、羊皮 5 张、皮袄 1 件、衣服 8 件。唐分得棉袄 1 件。同月，与 8 名土匪抢劫农民马哈之皮袄一件、白布 1 匹、衣服 4 件。唐分得棉袄一件。同月，与 9 名土匪宰杀分吃乡民两头耕牛。1950 年农历一月，唐平塞等土匪在解放军围剿中投降受训。在受训期间请假回家又与其他土匪再次合伙抢劫，并谋继续作案。

临夏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12 月以结伙抢劫罪判处唐平塞有期徒刑 20 年。其他被告另案处理。

3、王全福抢劫杀人案

王全福，男，临夏市尹集公社农民。1960 年 2 月 5 日晚，王全福手持斧头潜入本村农民苗保哇家，欲行偷盗，被发觉退出。又潜入苗家院内。苗妻江英莲发觉，出屋门追赶，王持斧在江头部砍 14 斧，又在前胸砍 2 斧，致江当场死亡，之后进屋朝 12 岁男孩苗尕以存头部猛砍一斧，又拉下炕连砍 6 斧，当场致死。杀人后，抢去白布 7 尺、青布 8 尺、衣服 4 件、公债券 6 元、面粉 3 市斤、人民币 1 元。2 月 6 日，被捕归案。

临夏市人民法院 1960 年 4 月 23 日以抢劫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

4、张六吉缙窃案

张六吉，男，时年 25 岁，武山县农民，曾因偷盗，在新疆、陕西等地被公安部门收容教育 5 次。张六吉从不参加生产劳动，长期在铁路沿线缙窃作案。1964 至 1969 年勾结李少娃等人长期往返于西安、郑州、北京、新疆等地进行缙窃活动，先后作案 36 次，计窃得现金 609.8 元，粮票 72 斤；布票 19 尺，眼镜 2 副、蒜苗 160 斤（卖得赃款 60 元），火车票 2 张。1967 至 1970 年，在陇西、兴平、武山等地参与赌博 60 余次。

武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 1970 年 6 月以缙窃罪判处张六吉有期徒刑 10 年。

5、徐峰抢劫案

徐峰、刘×等 11 人，除徐峰是定西汽车运输公司工人，刘×系待业青年外，其余均系陇西皮革厂工人。1981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 日，徐峰、刘×等

11人先后在铁路列车和候车室，多次持刀抢劫，抢得现金90多元，以及粮票、布票、衣物、食品等。3月18日至29日晚，刘×等4人在陇西火车站扒乘343次列车，把守车厢门，手持刀、枪，抢劫旅客现金、布票等。4月1日至29日晚，徐峰等9人在陇西火车站扒乘343次列车，把守车厢门，手持匕首，先后在3个车厢内对20余名旅客搜身抢劫。

7月15日，定西地区中级法院判处抢劫犯徐峰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分别判处刘×等7人5至13年有期徒刑。判处另3人有期徒刑缓刑。

6、刘玉吉盗窃、抢劫枪支弹药案

刘玉吉，男，时年24岁，武威铁路分局工人。1986年3月30日凌晨4时许，携带三角刮刀、匕首、手电筒等，套毛袜，戴手套，翻墙进入武威铁路分局武南中心列检所院内，打碎保卫股办公室门扇玻璃，进屋撬开武器弹药箱柜，盗得“五六”式三型冲锋枪1支、子弹19发。还谋抢劫手枪，经多次窥测目标，于4月27日凌晨1时许，持冲锋枪潜至86025部队大门外，开枪连击，打死哨兵，劫去“五一”式手枪1支。

7月30日，武威地区中级法院判处刘玉吉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刘提出上诉。8月7日，省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王少华结伙抢劫案

王少华为首的10名罪犯，均系天水市秦城区平南乡富阳村农民。1988年12月，王犯与杨立功纠集富有来、丁会兵、富西元、李应全等8名罪犯，采用事先踩点，夜间住店物色猎取对象，凌晨作案，合谋进行抢劫，先后在天水市北道区群英、交通、晨光、红光旅社、滨河饭店和徽县的大众旅社，冒充公安人员查店，借机持刀威胁、殴打旅客，作案6次，抢劫20名旅客现金4960余元、手表9块以及其他财物。还在成县开往徽县的公共汽车和天水郊区的交通车上；持刀作案2次，抢劫5名乘客现金310元、手表1块。不到一个月，连续抢劫8次。作案中，王少华先后持刀刺伤4人。天水市中级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处：王少华死缓（不满18岁）；杨立功、富有来、丁会兵死刑，立即执行；富西元、李应全死缓；两名从犯有期徒刑13年和5年。宣判后，杨立功等5犯不服，上诉。

省法院认为这是一起抢劫大案。被告人明目张胆地在饭店、旅社、公共汽车上抢劫作案，气焰嚣张、危害特别严重。一审判决认定各被告所犯罪行，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予以维持，并即发出对杨立功、富有来、丁会兵 3 被告的死刑执行命令，执行枪决。

8、曹建西、汪明学盗窃、破坏通讯设备案

罪犯曹建西、汪明学等 29 人，均为秦安、甘谷等县农民。1980 年 4 月至 1984 年 8 月，他们先后盗窃金川公司冶炼厂等单位铜料 10026.5 公斤；偷割甘谷至甘草店区间铁路停用电话铜线 11836 公斤，共计价值 91249.38 元。曹、汪于 1984 年 6 月至 8 月间，盗割天水飞机场等地通讯线路铜线 11000 米，造成电话中断 1890 分钟。

天水地区中级法院一案审判 13 人，以盗窃、破坏通讯设备罪判处曹建西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汪明学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分别判处其余 11 名罪犯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

9、马燕明结伙抢劫、杀人案

马燕明，时年 26 岁，山丹县陶瓷厂工人；熊蓓，时年 21 岁，山丹县霍城供销社职工；王某国，时年 41 岁，山丹县磷肥厂工人；刘希忠，时年 25 岁，山丹县霍城供销社汽车驾驶员；尹小龙，时年 26 岁，山丹县化工厂工人；房兴虎，时年 32 岁，山丹县磷肥厂工人。

马燕明 1982 年下半年，多次与王某国、刘希忠密谋策划抢劫农业银行山丹县支行霍城营业所。刘希忠提供作案地点、情况和凶器。王某国购买钥匙坯子两个交马燕明配制钥匙。熊蓓窥测霍城营业所的活动规律和开启保险柜的方法，偷窃营业所存放保险柜房门钥匙交马燕明仿造。1983 年 3 月 29 日晚，熊蓓探知营业所内情，告诉马燕明 3 月 30 日晚赶到霍城。马燕明伙同王某国于 3 月 30 日下午 7 时许，携带作案工具同往作案，途中王某国因害怕而回家。马燕明入熊蓓宿舍隐藏。4 月 1 日熊蓓探知营业所只留一人值夜班，便与马燕明密谋决定当晚作案。当晚出纳员范喜萍值班并请来朋友高兰玉作伴。晚 8 时许，熊蓓以给营业所范喜萍烫发作掩护，将马燕明带入营业室隐藏在柜台下，12 时后又与值班员同宿在放保险柜的宿舍，伺机作案。次日凌晨 1 时许，马燕明窜入保险柜室，范喜萍惊醒后呼喊，马、熊二犯即用扼颈、捂嘴，砖头砸，皮带、绳子勒颈部等，将范春萍和高兰玉当场杀死。熊蓓启开保险柜，2 人窃去现金 52300 余元，逃离现场。当日 6 时许，马燕明携带赃款窜到尹小龙处，换了衣服，将血衣烧毁，并将 1474 元赃款交尹窝藏。另将其

余5万元隐藏在房兴虎家中。随后乘火车潜逃。4月3日被捕归案。

张掖地区中级法院依照刑法以抢劫、杀人罪判处马燕明、熊蓓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抢劫罪判处王某国有期徒刑13年、刘希忠有期徒刑10年；对包庇、窝藏犯尹小龙、窝藏犯房兴虎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和3年。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1949至1959年，全省受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13816件。其中：妨害公务案508件，占3.7%；赌博案350件，占2.5%；流氓案226件，占1.6%。

1960至1969年，全省受理2789件，其中赌博764件，占27.4%；流氓345件，占12.4%；脱逃869件，占31.2%。

1970至1979年，全省法院受理1718件，其中流氓案1693件，占98.5%。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设有37种罪名。甘肃各地常见则有：流氓，妨害公务，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引诱、容留妇女卖淫，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赌博，脱逃等。

1980至1989年全省法院受理4655件，其中：流氓案2553件；妨害公务、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案190件，脱逃案195件，赌博案104件，分别占同期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的54.8%、4.1%、4.2%、2.2%。

全省受理案件中，流氓案变化较为突出。流氓案件上升：50年代226件（包括1949年），60年代345件，70年代1693件，80年代2553件。分别占各时期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的1.6%、12.4%、98.5%、54.8%。

40年中，甘肃法院受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22978件，占受理普通刑事案件7.5%。其中，1949年受理263件，50年代13553件，60年代2789件，70年代1718件，80年代4655件。

案件选录

龙成贵流氓集团案

龙成贵，时年24岁，龙成代，时年20岁，孙代喜，时年27岁，刘金喜，时年25岁，王刘刘，时年41岁，刘轮喜、罗兆喜等7人均为武都县农民。自1966年开始，龙成贵、龙成代纠集罗兆喜等5人，多次轮奸、强奸妇女。他们利用晚上男人开会不在家或白天劳动等机会，采取抬门越窗、拦路堵截、强拉硬扯等手段，先后轮奸妇女5人8次，强奸妇女5人，奸污妇女27人，合

伙奸污妇女3人3次，轮奸未遂2人3次。所在生产队共28户人家，有青年、中年妇女22人，均被强奸、轮奸，致使受害人王××等腰痛、腹胀，半年不能参加劳动。以上7犯的犯罪活动，搞得人心惶惶，晚上开会叫不来人，派男社员到远处做工没人去，年轻姑娘怕被糟蹋不够婚龄即找对象出嫁。

武都地区革委会保卫部1970年6月以流氓集团罪判处龙成贵、龙成代死刑，立即执行；判处孙代喜无期徒刑；对其他案犯分别判处徒刑。9月，省革委会保卫部改判孙代喜死刑，立即执行；对其他案犯维持地区保卫部的判决。

五、妨害婚姻家庭案

1949至1959年，全省受理妨害婚姻家庭案23874件。罪名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重婚，破坏现役军人婚姻，虐待、遗弃、虐杀妇女，逼使妇女自杀，虐待童养媳，通奸，霸妻等。这些案件中：虐待、遗弃、虐杀妇女案2878件、破坏军婚案1327件、重婚案786件、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575件，分别占12.1%、5.6%、3.3%、2.4%。

1960至1969年，全省受理9940件：破坏军婚案1779件，重婚案1366件、虐待案339件，分别占17.9%、13.7%、3.4%。

1970至1979年，全省法院受理2407件：破坏军婚案1824件，占75.8%。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设有6种罪名，甘肃各地常见案件有：干涉婚姻自由、重婚、破坏军婚、虐待、遗弃、拐骗儿童。1980至1989年，全省法院受理2105件。其中：1983至1989年受理1612件，包括重婚1087件，虐待、遗弃356件，干涉婚姻自由109件，破坏军婚20件，各占67.4%、22.1%、6.8%、1.2%。

以上40年，全省受理各种妨害婚姻家庭案38326件。其中：1949年203件，50年代23671件，60年代9940件，70年代2407件，80年代2105件。

1、虐杀妇女

1950至1955年，全省受理因婚姻问题杀伤人命和虐杀妇女案件依次为：466件、2719件、272件、1165件、3072件、3296件，共计10990件。受害人中妇女占90%以上。

临夏专区各法院1950至1952年，受理婚姻家庭案件中，虐待致死或不堪虐待自杀80人，其中妇女占89%，占同期受理普通刑事命案死亡人数

66%。妇女因不满婚姻遭公婆虐杀 8 人、自杀 10 人；夫妻感情不好，提出离婚遭丈夫殴打致死 9 人、自杀 23 人；因反对丈夫重婚、通奸，遭毒打死亡 4 人、自杀 5 人；妇女不满包办婚姻与人通奸，遭丈夫殴打致死 5 人、自杀 7 人；其他被逼致死 2 人、自杀 7 人。省内其他地区虐杀、伤害妇女事件，武都、定西地区最为严重。经过省法院和各地法院严肃处理，1956 年以后，逐年减少。

2、破坏军婚

建国以来，各级法院对破坏军婚犯罪进行过多次打击。1953 年 1 月 31 日，省法院指示各级法院，纠正在处理军人配偶与人通奸问题时，搬用“通奸是亲告乃论”的错误。指出：破坏革命军人婚姻家庭案件，只要有人反映，就应受理，经调查，及时处理。对于那些基于政治目的及流氓成性故意破坏军人婚姻、家庭的行为，必须加重处罚；对因与军人配偶通奸，致使发生严重后果，影响很坏，引起群众不满的人，也应从严惩处。

1953 至 1955 年，全省受案 1327 件，给予刑事处分 1202 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 832 人，判处其他刑罚 370 人。

1962 年 6 月，最高法院两次通知，要求严肃处理破坏军人婚姻案件。是年 12 月 4 日，最高法院《关于认真处理破坏军人婚姻案件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对破坏军婚案件，必须及时依法处理，不得拖延。凡属利用军属困难进行挑拨、引诱或利用职权威胁进行奸污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依法惩处；对那些情节特别恶劣的坏分子，特别是少数为非作歹的坏干部，必须依法从重惩处。

1963 年 1 月 30 日，省法院与省民政厅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处理破坏军人婚姻案件的联合通知》，要求对破坏军婚案件的当事人，依照保护军人婚姻不受侵犯的原则严肃处理。省法院史文秀院长带领工作组，赴天水专区，对处理此类案件进行专项检查。是年，全省法院受理此类案 752 件。审结 668 件，判处有期徒刑 452 人，其他刑罚 50 人。案犯中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 430 人，国家干部 64 人。

1964 年，一些地区破坏军人婚姻案件仍严重存在。省法院派出工作组对处理破坏军婚案件进行重新检查。12 月 25 日，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军区政治部、民政厅、妇联、团省委等 7 单位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革命军人婚姻工作的联合通知》，明确规定：对于与军属通奸，屡教不改，影响恶

劣的；利用职权威胁成奸的；或者明知为军人未婚妻而与之结婚、姘居的，都应给予刑事处分。对于霸占军人妻子的；与军人妻子通奸后又唆使女方离婚、溺婴以及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利用军属困难迫使军人妻子外流与人重婚、姘居从中谋利的，都应从严惩办。对于强奸军人妻子的，因奸杀伤军人、军人亲属的，以强奸罪、伤害罪和破坏军婚罪合并论处。是年全省法院受理破坏军婚案 568 件，审结 568 件。经审理，给予刑事处分 287 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 212 人，判处其他刑罚 75 人。案犯中，农民 317 人，国家干部 54 人，其他 80 人。1965 年，全省法院受理 368 件，判处 297 人，给予刑事处分 172 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 158 人，其他刑罚 14 人。案犯中，农民 202 人，干部 32 人，其他 51 人。

1966 年，案件减少，“文化大革命”中略有增加，80 年代此类案件极少，最多年份仅有 5 件。

案件选录

唐杨氏、唐培绪虐待致死罗氏案

唐杨氏，女，时年 60 岁，张掖县城关镇人；唐培绪，时年 29 岁，唐杨氏之子。唐培绪 1942 年和罗氏结婚。1943 年、1945 年罗氏两次怀孕期间患腰腿病。唐杨氏非但不给医治，反借口医病经常拉罗氏在院子里来回跑步、打骂。1945 年唐培绪被国民党抓壮丁，罗氏神经错乱，唐杨氏以罗氏患“鬼病”强行送进庙里当尼姑。唐培绪的姐姐将罗氏领回家中养病半年。唐杨氏领回罗氏后，关在阴湿的房里，只许干活，不许出门，致罗氏腰腿病复发、加重。1949 年唐培绪娶李氏为妾，对罗氏虐待有增无减。1951 年某日，全家吃“干面”，唯罗氏吃不上饭，拖着病体跪在凳子上揉面，还要挨唐培绪打骂。11 月，罗氏左胯骨摔折，不但得不到医治，还拄着板凳和木棒纺线。1952 年 3 月，邻居送给罗氏的一副拐子被唐杨氏扔掉。7 月间，罗氏病重，卧床不起，大小便均在炕上，无人照管，以致腿上生疮，溃烂生蛆。罗氏饥饿难忍时，装说“鬼话”，方能得到点残汤剩饭。腊月里，罗氏的炕板被烧着，因她不能自己翻身，遂大声呼救，但无人理睬，结果左腿被烧溃烂化脓，痛得昼夜惨叫，因而又遭唐培绪殴打。1953 年 3 月 15 日，罗氏死于病、饿。经法医鉴定：死者肩、腰、臀、腿部脓洞、溃烂 6 处之多。

张掖县法院 1953 年 8 月以虐待致死罪判处唐杨氏无期徒刑、唐培绪有期徒刑 15 年。

第三节 刑 罚

一、刑 种

1949 至 1979 年各地法院在审判中适用下列刑罚：

(1) 死刑：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改造，以观后效。(2) 无期徒刑。(3) 有期徒刑，一般不超过 15 年，情节特别严重者不超过 20 年，3 年以下徒刑可以判处缓刑。有期徒刑可以监外执行。(4) 劳役。(5) 管制。(6) 剥夺政治权利。(7) 训诫。(8) 取保具结。(9) 没收财产。(10) 罚金。(11) 强制教育。(12) 驱出国境，仅适用于中国境内犯罪的外国籍人。

1980 年以后，适用 5 种主刑和 3 种附加刑。

主刑：(1) 管制，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2) 拘役，期限为 15 日以上 6 个月以下。拘役可以宣告缓刑，缓刑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 1 年以下，但不能少于 1 个月。拘役缓刑不适用于反革命犯和累犯。(3) 有期徒刑，起刑 6 个月，最高刑 15 年。数罪并罚不超过 20 年。3 年以下徒刑可以判处缓刑。缓刑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 5 年以下，但不能少于 1 年。徒刑缓刑不适用于反革命犯和累犯。(4) 无期徒刑。(5) 死刑：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改造，以观后效。

附加刑：(1) 罚金。(2) 剥夺政治权利。除对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外，期限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3) 没收财产。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驱逐出境。

二、量 刑

1949 至 1989 年，全省审结各类普通刑事案 214818 件，判决给予刑事处分 231844 人。其中，死刑、死缓、无期徒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 66974 人，占 28.89%；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0925 人，占 52.16%；其他刑罚 43945 人，

占 19%。

给予刑事处罚的人:1949至1956年71688人,1957至1966年68591人,1967至1976年19417人,1977至1989年72148人,分别占30.9%、29.6%、8.4%、31.1%。其中超出万人的年度:1953至1955年、1958年、1983年,分别占4.9%、8.0%、7.9%、9.3%、4.6%。

甘肃省判处普通刑事被告人情况统计表

表 10—3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项 目 年 度 | 判决发 生法律 效力的人 | 宣告 无罪 | 免于 刑事 处分 | 给予 刑事 处分 | 其 中 | | |
|------------------|--------------------|----------|----------------|----------------|---------------------------------|-------------------|--------|
| | | | | | 5年以上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缓、死刑 | 5年以下 有期 徒 刑 | 其 他 |
| 1949年 10至12月 | 823 | | | 823 | 2 | 179 | |
| 1950 | 6975 | 2691 | | 2847 | 36 | | |
| 1951 | 16869 | 1638 | 3505 | 5260 | 678 | 1848 | 2734 |
| 1952 | 11533 | 1176 | 3192 | 7184 | 901 | 4300 | 1979 |
| 1953 | 16321 | 1655 | 3340 | 11426 | 751 | 4874 | 5801 |
| 1954 | 19620 | 971 | 6411 | 12238 | 2006 | 6967 | 3265 |
| 1955 | 18978 | 883 | 3806 | 14289 | 4280 | 8620 | 1389 |
| 1956 | 12700 | 786 | 4666 | 7248 | 903 | 6345 | |
| 1957 | 13182 | 790 | 898 | 11494 | 1940 | 6279 | 3275 |
| 1958 | 26388 | 333 | 4561 | 21444 | 6963 | 10316 | 4165 |
| 1959 | 8704 | 82 | 326 | 8296 | 2363 | 3125 | 762 |
| 1960 | 8997 | 60 | 260 | 8677 | 2864 | 2741 | 3072 |
| 1961 | 6200 | 65 | 607 | 5528 | 1437 | 2191 | 1900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年 度 | 项 目 | 判决发 生法律 效力的人 | 宣告 无罪 | 免于 刑事 处分 | 给予 刑事 处分 | 其 中 | | |
|--------|--------|--------------------|----------|----------------|----------------|---------------------------------|------------------|--------|
| | | | | | | 5年以上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缓、死刑 | 5年以 下有期 徒刑 | 其 他 |
| 1962 | | 7699 | 203 | 998 | 6498 | 1233 | 2633 | 2632 |
| 1963 | | 8574 | 808 | 996 | 6770 | 1990 | 2800 | 1980 |
| 1964 | | 4547 | 194 | 663 | 3690 | 893 | 642 | 2155 |
| 1965 | | 4288 | 126 | 1218 | 2944 | 1143 | 1003 | 798 |
| 1966 | | 2056 | 143 | 338 | 1575 | 654 | 405 | 516 |
| 1967 | | 1296 | 129 | 308 | 859 | 424 | 246 | 189 |
| 1968 | | 1565 | 75 | 219 | 1271 | 701 | 570 | |
| 1969 | | 1080 | 48 | 127 | 905 | 406 | 320 | 179 |
| 1970 | | 5697 | 1334 | 313 | 4050 | 1871 | 879 | 1300 |
| 1971 | | 3461 | 975 | 302 | 2184 | 951 | 567 | 866 |
| 1972 | | 4253 | 1318 | 391 | 2544 | 1221 | 866 | 457 |
| 1973 | | 2484 | 662 | 210 | 1612 | 827 | 711 | 74 |
| 1974 | | 1939 | 45 | 246 | 1645 | 786 | 755 | 104 |
| 1975 | | 2553 | 31 | 282 | 2240 | 1130 | 947 | 163 |
| 1976 | | 2371 | 34 | 233 | 2104 | 1099 | 884 | 121 |
| 1977 | | 3184 | 31 | 282 | 2871 | 1392 | 1280 | 199 |
| 1978 | | 2509 | 52 | 276 | 2181 | 913 | 1150 | 118 |
| 1979 | | 2021 | 86 | 319 | 1616 | 441 | 1040 | 135 |
| 1980 | | 3503 | 91 | 305 | 3107 | 512 | 1973 | 622 |
| 1981 | | 4928 | 68 | 261 | 4599 | 923 | 2794 | 882 |

续表

| 年 度 | 项 目 | 判决发 生法律 效力的人 | 宣告 无罪 | 免于 刑事 处分 | 给予 刑事 处分 | 其 中 | | |
|--------|--------|--------------------|----------|----------------|----------------|---------------------------------|-------------------|--------|
| | | | | | | 5年以上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缓、死刑 | 5年以下 有期 徒 刑 | 其 他 |
| 1982 | | 5248 | 47 | 260 | 4941 | 1093 | 2942 | 906 |
| 1983 | | 11002 | 39 | 288 | 10675 | 4587 | 4770 | 1318 |
| 1984 | | 9934 | 185 | 635 | 9114 | 3288 | 4488 | 1338 |
| 1985 | | 4885 | 86 | 191 | 4608 | 1333 | 2544 | 731 |
| 1986 | | 5958 | 58 | 165 | 5735 | 1567 | 3256 | 912 |
| 1987 | | 6986 | 43 | 160 | 6783 | 1748 | 3097 | 1938 |
| 1988 | | 7190 | 77 | 144 | 6969 | 2213 | 3801 | 955 |
| 1989 | | 10110 | 74 | 155 | 9881 | 3212 | 6187 | 482 |

第四节 法律政策

1949年10月至1979年，甘肃人民法院审判各类普通刑事案件适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等法律，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所属部门、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有关指示与政策。法院审理普通刑事案件遵循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思想，采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总原则，贯彻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每一件案件都要查明犯罪事实，核实犯罪证据，认定犯罪性质，区分情节轻重，予以恰当处罚。198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施行后，都要严格执行刑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作出的有关刑法修改、补充的决定、解释，并要按照有效的司法解释，

准确地适用法律。

省法院在贯彻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时，根据本省犯罪分子活动情况和各地法院审理案件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应予从重处罚的严重犯罪分子或者具有从轻情节应予从轻处罚的犯罪分子等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通过总结经验，发出指示，指出审判工作中应加以纠正的问题，或提出应具体掌握的界限。

一、1955年，各地因婚姻问题杀人比较突出。3月省法院派出工作组，会同武都地区中级法院，对该地区8个县法院1953至1954年受理的213件，因婚姻问题杀伤案件卷宗进行查阅，在武都县调查3个乡的有关社会情况。参阅全省各地法院的有关报告，抽查省法院审理的上诉、复核等103案卷宗，研究作出《关于因婚姻问题杀伤人命案件的审判经验总结》，对处理此类案件作了相应规定：

1、对杀害人命或出于杀人动机，用虐待手段致对方死亡或自杀的罪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或死刑。

2、严重虐待、伤害对方死亡或自杀者，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如双方原来感情尚好，偶然吵嘴打架，致对方一时气愤自杀者，减轻处罚。

3、一贯虐待或屡教不改者，可处两年以下徒刑或劳役；动机恶劣，手段毒辣，影响极坏或造成重伤者处5年以下徒刑；虐待致人残废者加重处刑。

4、对一般的夫妻感情不和，但尚未完全破裂，虽有轻微虐待行为，应坚持耐心说服、批评教育、提高思想觉悟，改善与巩固夫妻关系，不宜处刑。

5、对干涉、限制婚姻自由，致造成人命者，可处5年以下徒刑；动机恶劣，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加重处刑。

6、一般通奸行为，未造成恶果者，不应追究；如通奸人之配偶坚决要求惩办者，可酌情给予通奸之一方或双方劳役处分。

7、对一贯奸淫妇女者，处5年以下徒刑；有教养关系或是屡教不改，影响极坏或是造成严重恶果者，加重处刑。

8、溺婴犯罪，处3年以下徒刑或劳役。

二、1956年，省法院根据各类案件情况和形势需要，拟定《关于反革命分子及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量刑意见》(草案)，发各地法院参考。其中，对普通刑事案件科刑标准规定：

1、以图财为目的，抢劫国家和合作社或私人财物者，主犯处死刑；积极参加者处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一般参加者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窝藏、包庇抢劫罪犯、或暗中勾结，坐地分赃者，情节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者，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以图财为目的，一贯或大量偷窃国家和合作社财物者处死刑、死缓；情节较重者，可处无期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结伙并大量偷窃上列财物者，主犯处死刑、死缓；积极参加者处无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一般参加者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解放前专靠偷盗或拐骗为生，解放后继续偷盗拐骗且屡教不改，现在仍犯者，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死刑。

一贯藏匿盗窃分子或为其销赃者处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偶尔犯有上述罪行酌情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劳役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4、一贯不务正业、买卖人口、污辱妇女、腐蚀青年和其他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流氓分子，应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流氓集团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应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5、在工矿企业、交通运输部门中为了私人报复、嫉妒、陷害、贪利等等进行恶意破坏致发生事故者，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外，对屡教不改，一贯玩忽职守消极怠工因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致使生产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及职工或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者，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医务部门中在医疗工作上因粗枝大叶、不负责任以及拖拉作风而引起病人死亡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劳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车辆肇事比照此条精神处理。

6、国家工作人员在三反后犯贪污盗窃罪者，应按今后从严原则，根据惩治贪污条例第三条各款之规定，提高一级处理。情节严重恶劣者，还可以加重处罚，并追缴赃款。

7、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公布后，屡次贩运、售卖毒品，数量在一千两左右者处死刑；五百两左右者处无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两以下酌情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帮助他人贩运、为人介绍或偶犯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劳役。

制造毒品者，比照前项规定从重惩处。

为图谋暴利种植鸦片烟苗者，处2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煽惑助长及组织他人种植，或聚众抗拒铲除鸦片烟苗的首犯处无期徒刑，情节严重者处死刑。

一贯吸食毒品，屡教不改者，可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劳役并勒令戒烟。

对于制造、贩运或售卖毒品的罪犯，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其财产的一部或全部。

1951年2月西北区禁烟禁毒暂行办法公布之日起，特别是当地经过禁毒运动后而仍有上列罪行者从严惩办。

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牧区是否需要判刑，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慎重处理，但从其他地区赴少数民族地区种植大烟并进行贩运者，仍按一般情况处理。

8、巫婆、神汉一贯利用迷信，制造谣言，煽惑落后群众求神讨药、取神水，从中骗财，影响群众生产，扰乱社会治安经教育不改者，应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致人死亡者判处无期徒刑。对一般迷信群众着重教育，不予处刑。

9、对于开设赌场或以赌博为业的赌头、赌棍，应判处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可酌情科以罚金。一般参加赌博的人，着重教育，令其具结，不给刑事处罚。

10、以图财等为目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或者伪造、盗用国家机关的公文、印信、证件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者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11、基于封建统治压迫或婚姻关系以及为了达到奸淫、图财、消灭犯罪证据、嫁祸于人之目的而故意杀人者均处死刑。但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从轻处理：

(1) 配偶双方一般感情还好，一时发生斗殴，确实处于一时气愤杀害对方者。

(2) 配偶一方恶意遗弃对方，引起对方一时气愤而杀害对方者。

因前列原因而参加杀人的从犯按情节轻重处无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2、为了私人仇恨，进行报复而故意杀人者，主犯处死刑，从犯应按情节轻重处无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工人及劳动人民在解放前因阶级仇恨杀死资本家或地主及伪军政官吏者，不能视为犯罪，在解放后所为者，应酌情从轻处理。

13、因下列原因情节严重者，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情节较轻者，可处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因干涉婚姻自由、寡妇改嫁逼人自杀者；

(2) 一贯虐待妇女，引起被害人自杀者；

(3) 因强奸致被害人羞愤自杀或使被害人身体与精神遭受重大损害者。

14、一贯以最残暴野蛮手段虐待妇女致死者，处死刑、死缓或无期徒刑。

15、屡次虐待妇女，殴打成伤致死者，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

违反一方意志而进行强奸者，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中情节较轻者，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 携带凶器进行强奸者。

(2) 一贯强奸妇女，造成被害人死亡、传染恶性疾病、精神病或其他严重后果者。

纠合多人强奸妇女的主犯处死刑或死缓，其他共犯处无期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6、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或用何种手段奸淫幼女者，以强奸论罪。奸淫幼女多人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者判处死刑、死缓或无期徒刑，后果不甚严重，情节较轻者可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强奸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理：

(1) 顽伪军政人员及地痞流氓分子解放后仍强奸妇女、奸淫幼女者。

(2) 奸淫不满13周岁幼女者。

(3) 利用教养关系（如父对女、教师对学生等）或利用从属关系（领导与被领导）奸淫幼女者。

(4) 强奸军属者。

鸡奸幼童，比照强奸幼女处理。

17、完全假造事实，故意诬告好人，或在侦查、审判中因亲属关系或受贿赂等情形作虚假证明，故意包庇陷害别人的，处2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者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18、判处无期徒刑押监执行或投入劳改的刑事罪犯，严重抗拒劳改，破坏监规或越狱逃跑及逃跑者，判处死刑或死缓。原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有上列罪行者，处无期徒刑或加刑5至10年；原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有上列罪行者，加刑3至5年。

三、1961年9月，省法院对各地数年中审理的各类刑事案件进行调查研究的，根据审判实践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拟定《关于两类矛盾的界限问题的调查意见》。提出如何区分两类矛盾和罪与非罪的政策界限。

1、区分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社会主义事业为目的的反革命活动和少数群众的不满言行的界限。

(1) 为发泄个人不满情绪，讲一些牢骚怪话，或散布一些落后言论，应当与反革命分子造谣煽动区别开来。

(2) 写信（匿名、化名、署名）向上级反映情况，或者其中有发泄个人不满情绪的一些错误观点言论，应与投递反动信件区别开来。

(3) 书写发泄个人不满的诗词、纸条或批评指责的大字报，应同反动标语、传单区别开来。

(4) 对群众的落后行为和造谣，对宗教职业者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宗教迷信活动应当同以宗教外衣为掩护，造谣惑众，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区别开来。

2、审理盗窃案件，应当区别以下几种情况：

(1) 群众性的乱拿乱摸，瞒产私分，或者一队共同摸拿另一队的农作物等错误行为，应当同以盗窃国家财产或“六十条”规定的三级所有和部分个人所有的财产，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的惯窃分子以及有组织的盗窃集团区分开来。

(2) 对于过去有些小偷小摸行为的人已经洗手不干，后因生活困难，又有小偷小摸或参加集体摸拿的，仍应与惯偷惯窃、盗窃犯罪加以区别。

(3) 对于地富反坏或历史上有污点的人，解放后一向安分守己，但因生活困难，偶有小偷小摸，或跟随群众一起摸拿的，应通过评审、批判解决，一般的不需管制或判处徒刑。

3、在处理宰杀牲畜案件中：

(1) 对于群众中因生活困难或觉悟不高，偶尔杀食集体或他人的牲畜的，应同反坏分子有意破坏农牧生产而盗杀牲畜，或造谣煽动、组织策划群众宰杀牲畜区别开来。

(2) 对于劳动人民被反坏分子勾引，偶尔参加盗杀牲畜的，也应与反坏分子的破坏行为加以区别。

(3) 群众中因不明政策，误信谣言，或者向左邻右舍传谣，致周围群众不按国家规定，杀食自养牲畜的行为，应当同敌人有意造谣破坏加以区别。

4、在惩办投机倒把、破坏粮食政策或市场管理的案件中，必须注意：

(1) 群众中因实际困难或由于落后自私，叫喊缺粮，应与坏分子乘机兴风作浪、闹粮闹社区别开来。

(2) 群众自宰自食或出售自养自种的小量农副产品，应与专事黑市买卖、牟取暴利的投机倒把分子区别开来。

群众间交换、赠送计划供应物资的凭票是正当行为，应与大量贩卖、伪造凭票的违法犯罪行为区别开来。

5、处理破坏事故的案件中，应当把下列几种情况与反革命有意制造破坏事故区别开来。

(1) 因外界条件的不可抵御，造成的事故或生产工具自然损耗。

(2) 因技术不高或经验不足发生的生产事故。

(3) 因责任心不强，操作不慎或革新试验中发生的责任事故。

(4) 因瞎指挥生产或指挥调配不当而造成的事故。

(5) 因涉及个人利害关系，对一时一事不满造成的一般破坏事故。

6、处理流窜犯罪案件中：

(1) 要把外逃谋生的灾民，由于食宿无着，则小摸小拿、刁吃强要的违法行为与夹杂其中的坏分子的犯罪活动加以区别。

(2) 自由流动人口中，为求学求业，而私刻印章、涂改、伪造证件等一般违法行为，应与一贯招摇撞骗的诈骗分子和政治骗子加以区别。

7、坏分子是指反革命分子以外的流氓、阿飞、盗窃犯、凶杀犯、强奸犯、诈骗犯，破坏公共秩序，严重违法乱纪以及群众公认为坏人的人。下列几种情况不应以坏分子论处：

(1) 历史上一度参加过反动党团、军队、会道门组织，系一般成员，或担任过一般伪职的人，偶尔有轻微违法行为的。

(2) 劳动群众中，过去沾染了一些坏习气，如小偷、小摸、偶尔耍赌、吵架斗殴、搞不正当男女关系或下流习气等，现在恶习未完全改掉，偶有重犯的。

(3) 历史上有一般污点，担任干部后，有轻微违法行为的。

四、1962年1月24日，省法院根据与生活困难有关的杀人案件上升情况，为了贯彻“少杀”方针，经对此类案件进行研究，结合实际，参照以往经验，制定《对有关因生活问题杀人案件的处刑意见》，其中有关于刑事政策、科刑标准的内容：

本着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精神，一般地，对五类分子乘机进行破坏而杀人的从严，对基本群众确因生活困难而引起杀人的从宽；对刑满释放分子或旧社会渣滓，不事生产而杀人的从严，对一贯表现很好，劳动积极的基本群众因生活问题杀人的从宽；对生活已按标准安排落实的地区发生的案犯从严，对未按低标准安排落实的地区发生的案犯从宽；对虽有些生活问题但主要是抢劫杀人的从严，对确因生活实际问题达到严重程度而杀人的从宽。其具体意见：

1、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严惩办，依法判处死刑：

(1) 坚持反动立场的五类分子，利用生活问题，乘机进行破坏，直接或间接杀人的。

(2) 刑满释放分子，恶性未改，乘机抢劫杀人；或旧社会渣滓一贯好逸恶劳，不务正业，抢劫杀人的。

(3) 虽有生活实际问题，但主要是抢劫杀人或者杀食人肉，或者杀害应赡养或扶养的亲属，其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很坏，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

2、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宽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

(1) 一贯表现好，积极劳动生产的基本群众，确属生活困难，偶犯抢劫杀人，可判处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

(2) 对五类分子、刑满释放者或旧社会渣滓中一贯表现很好，接受改造，积极劳动，确属生活很困难，偶尔抢劫杀人的从犯，可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

五、1963年，省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示，派工作组会同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武威县人民法院，对武威县法院两年中适用缓刑的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拟定关于适用缓刑的范围、程序以及关于缓刑期间的监督管理等规定，供各地法院参考。其主要内容：

适用徒刑缓刑案件，一般应限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某些轻微犯罪，具体限于下列情况：

1、按其罪责应处徒刑，但罪恶不严重，不收监执行，社会危害性不大，群众能够同意的；

2、犯罪的后果虽较严重，但确因过失所致，不收监执行不致对社会发生危险，而群众也不反对的；

3、判徒刑的犯人，由于某些特定情况，如有技术上的专长，而生产或工作又有特殊需要的，或因抚养子女，家庭生活等方面有不能立即执行的特殊原因，放在原单位或社会上不致发生危险的。

在案类上，如责任事故、汽车肇事、过失致死人命、贪污、伤害、虐待、妨害婚姻家庭等案件，可考虑适用。

凡有下列情况的，不适宜判缓刑：

1、罪行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罪犯，特别是当时当地所要突出打击的现行犯；

2、犯罪后果虽不十分严重，但性质、手段恶劣，民愤很大，影响很坏的罪犯；

3、犯罪行为带有一贯性或连续性，对所沾染的恶习屡教不改的罪犯。

如反革命、杀人、抢劫、纵火、投毒、强奸、鸡奸、惯偷、惯盗、惯赌、诈骗、贩卖人口、制贩毒品等案件，均不宜宣告缓刑。

六、1973年9月22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黄砚田、李耀东奸污迫害女知识青年案件的通报》，发出《关于全省各级法院认真做好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案件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主要内容：

对于以法西斯手段残酷迫害知识青年和强奸女青年的犯罪分子，要按其罪行依法惩办。犯罪分子为掩盖其罪行对受害人进行威胁，对检举人进行报复的要从严惩处。对于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典型案件，要举行公判，坚决杀掉，坦白认罪好的，可以从宽处理。

这类案件，不论是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被害人、被害人家属和其他群众直接向法院揭发控告的，都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进行查处。

各级法院审理此类案件，要实行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对隐私方面的问题，注意保密，要注意保护被害人的名誉和安全。要过细地做工作，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纠正以往处理此类案件偏轻、打击不力的同时，要注意防止草率从事、单纯惩办的偏向。对青年之间的正当恋爱和婚姻应当保护。

七、1983年10月，省法院为贯彻执行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制定《关于依法从重惩处强奸犯的意见》和《关于判处流氓团伙中的“聚众斗殴”案的意见》，经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讨论，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印发各地。

(一)《关于依法从重惩处强奸犯的意见》主要内容：

1、正确适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鉴于强奸犯罪活动严重，凡符合“情节特别严重”这一适用范围的案件，均应坚决按照该款规定处罚。从审判实践中看，过分刻板地划定强奸几名妇女以上、或几名以上罪犯参与轮奸，才适用的第三款，并不适应当前强奸犯罪的复杂情况。有的案件虽只强奸了一名妇女，由于手段特别残酷，情节特别恶劣，也应在第三款规定的量刑幅度内处罚。对多次强奸、轮奸妇女的流氓团伙头子和骨干；对在公共场所拦截、劫持妇女后肆意强奸、蹂躏，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影响极坏的；对因强奸引起受害人含辱自杀或精神失常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强奸、轮奸或奸淫幼女，手段特别残酷，气焰极为嚣张的；对利用黄色淫秽读物腐蚀少女和女青年，或采取“谈恋爱”、迷信等狡猾手段诱奸、骗奸妇女多人的；以及拐卖妇女中乘机奸污的，均应依照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判处，对罪该处死的，坚决判处死刑。

2、要侧重打击轮奸犯。轮奸是危害最烈的强奸犯罪，气焰也更为嚣张，对受害人对社会秩序社会文明威胁大，集中代表了黑社会分子对妇女的有组织的残酷迫害和对人民的报复。因此，应当运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除对为首作案的分子和骨干从重处罚外，对教唆和参与拦截妇女以及帮助轮奸但未行奸的分子，亦应从重追究其共犯责任。

3、根据强奸犯罪的本质特征和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要着重分析是否违背妇女意志，而不应过分纠缠受害人反抗与否，或以未及时告发为由，而将强奸混同于通奸，从而放松对强奸犯的打击。

4、正确区分团伙强奸作案与流氓鬼混。当前流氓团伙强奸作案中，有的属于流氓鬼混和奸宿，但更多的是诱骗、挟持良善妇女和不太懂事的少女，乘机进行欺凌、强奸。如天水中院判处李明泽、牛顺民等15人强奸、流氓案，15名青少年罪犯与13名少女、青年妇女混在一起，各人之间情况差别很大，极易混淆强奸与流氓鬼混的界限。如一天晚上，牛顺明等三犯与一名绰号“黑牡丹”的女流氓张桂芬在街上闲转中，张约上其熟悉的女青年王某，5人一起回到被告宿舍。后来王某要回家，被张劝留，王提出“如果今晚有人欺负我，要寻你”。但经张与其他被告有意安排，当晚仍将王某强奸。这一次作案中，牛、张等人属于流氓鬼混，他们对王某的行为则系强奸犯罪。

5、对霸奸或第一次强奸后女方长期屈从的，不应否定其强奸性质。当前强奸犯罪中，有的歹徒首次强奸得逞后，往往长期将受害人置于其控制下，任意践踏，女方稍有不从，即以败坏名誉或毒打等手段使其重新就范。如武威中院判处傅德宝、刘桐信强奸案，被告于1981年9月在物资交流会上遇见女青年卢某，以抄家等语言威胁，持刀将卢威逼到水渠内强奸。此后直到1983年8月的两年多时间内，被告经常尾随或闯入卢的工作单位，长期以抄家相威胁，持钢蛋等凶器进行打骂，有时赶走在场职工，并叫上被告刘桐信，多次将卢强奸轮奸。卢某气愤难忍，又不敢告发，曾于1983年两次服安宁片和敌敌畏自杀未死。类似情节，均应视为严重情节，并应从重惩处。

6、注意惩处利用教养、从属关系奸淫妇女的强奸犯。如武威县判处王正国强奸案，被告长期奸污其15岁的亲生女致使怀孕分娩。有的认为受害人已非幼女，并未反抗，应属父女通奸。实则系利用教养关系进行胁迫，受害人是违背自己意志屈从的，应以强奸定罪。对利用师生关系、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奸淫妇女的，不能忽视受害妇女的处境和地位，把本来是违背妇女意志的性行为视为通奸。

7、强奸未遂并不是一律从轻或减轻处罚。强奸未遂在可比条件下当然比既遂危害轻，但未遂案件情况多样，有的虽未达到强奸目的，但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危害和影响也很严重，必须根据全案罪行事实首先确定适用一百三

十九条第一款还是第三款，然后再确定是否可以比照既遂从轻、减轻。如嘉峪关市法院1982年判处魏刚等人强奸案，四名被告酒后破门闯入工人王某家，打伤王某后，将王妻及妻妹分别挟持到戈壁滩上，被告魏刚因不起性，两次强奸未遂，即迫使王妻用嘴含其生殖器排精后离去，其他罪犯则将王某的妻妹强奸。魏犯虽强奸未遂，但情节特别严重，适用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不予从轻，判处魏刚无期徒刑。

由于强奸犯罪中情况比较复杂，在依法从重惩处同时，仍应实事求是，坚持对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正确适用法律，有从轻情节的应予从轻，以便更加准确、有力地惩处强奸犯。

(二)《关于判处流氓团伙中的“聚众斗殴”案的意见》主要内容：

对于流氓团伙，必须坚决打击，一网打尽。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聚众斗殴”，“破坏公共秩序”，是流氓犯罪的一种。在已经审理的几起“聚众斗殴”案中，共同的特点是：

1、流氓犯罪是一种多形式、多层次、多行为的犯罪过程，较多的是随着犯罪的发展，由一罪而转化为他罪，单一的“聚众斗殴”不多见。

2、初为一对一或少数对少数的对打，次则结怨发展。

一方吃亏，他方报复，一来一往，互为攻守。

每次聚结，各有其首；或偶尔相遇，在互为报复的情况下，往往由首先发觉对方者唤起同伙警惕；人数少者，由前次的进攻变为守，人数多者转为攻击、追逐、直至打散取胜。

互殴两伙，参与斗殴的人由少而多，特别是吃了亏的就串联集结，准备攻击；甚至寻至对方中的某人住处而行报复。

每次互殴，参加的人都有变化，以单个人说，自始至终参加者较少，即是原为一方之首，也未必是结局的参加者。

蓄怨越积越大，互殴次数越多，各自一方挨打受伤的人数也越多，积怨累累，互为仇敌。

冤家对头，一方提防一方，凶器各自随身携带，备有匕首、钢蛋、钢丝鞭、火药枪……，身无备者，在械斗现场信手抓来，或棍棒、或砖石，抓到什么是什么。据一案统计，火药枪达14支，匕首、马刀14把，另有棍棒、铁锹等凶器多种。

3、不论相遇或有准备地寻找住地攻击，互殴中不计后果，刀劈斧砍，砖石横飞，打火药枪，捅刀子，置周围群众于不顾。由于参加的人变化无常，双方袭击的对象亦有变化，一方对另一方的人有的也不能确认。出于提防的心理，往往袭击者在城市街道对与对方并行的路人，也视为“冤家”，横加围打。什么公共秩序、左邻右舍、妇孺老幼，一概不顾。相遇之处，不论是公共场所，或交通要道，各持器械，蜂拥而上，有进有退，有攻有守，武打变换异常，或使斗殴现场交通阻塞，或使行人备受祸害；有的还追至无辜群众家里、商店内械斗，使公私财物遭受毁坏。这种对社会、对群众的危害，是不能以数字的常理概括的。

“聚众斗殴”这一类型，到目前为止，起诉法院审判的，尚未发现以“聚众斗殴”而结“斗殴”终局的。一般都是以杀死人或打伤人而后逮捕起诉、审判的。受审惩罚的只是打死或杀死了人的一方，即打死了人的一方是罪犯，罪名是杀人罪或伤害罪；与之相对的一方，不予逮捕，不予起诉，也就不是犯罪，不受惩罚，这是一个弊端。“聚众斗殴”所造成的损害，不论使“斗殴”双方互有伤害，或使无辜被伤、被杀，而就其作案现场说，都是对社会、对公共秩序的破坏，是危害社会行为。《刑法》第十条规定“破坏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目前未加追究的一方，其对对方的伤害而言，对社会秩序的破坏，都是危害社会行为，理应视为犯罪，并应受到处罚。现在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一方，是以受害者的地位看待。事实上，这样“聚众斗殴”的流氓罪，从双方格斗的起点起，中间经过多层次的发展、变化，直到追究刑事责任为止的双方作为，是各有它的应予追究的刑事责任的。以白卫江案为例，双方在三天里械斗6次，双方前后参与斗殴计21人，38人次。斗殴地点多在闹市区，虽无造成无辜者伤亡，但严重地侵害了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双方都是罪犯，只是罪行有所不同，但受到追究的却只有白卫江（死刑）、王成伟（无期徒刑）、傅建设、张文华各有期徒刑8年。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明文规定：“这一次统一行动必须狠狠打击流氓团伙。这些流氓团伙分子，是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新的社会渣滓、黑社会分子”。“他们仇视社会主义，对社会治安危害极大”。“在这场斗争中，必须坚决予以摧毁，对流氓团伙分子要一网打尽，对流氓头子要坚决杀掉”。结合“聚众斗殴”的流氓犯

罪的特点，以及双方和各人的不同行为，故应：

甲、以集团犯罪论。“聚众斗殴”的双方均构成犯罪，对双方均应计算罪行，并应依据罪责大小、情节和在犯罪中所起作用进行处罚。

对偶尔结伙打架，或多次结伙打架，伤害程度较轻，社会危害不大，且言好息事的，不以“聚众斗殴”论，但应具结悔过，不得重新结伙斗殴，如有再犯，合并追诉惩罚。

乙、对以“聚众斗殴”论罪、科刑的流氓团伙，累计罪行，应当分别依据：

第一，团伙集体罪行

(1) 集团罪行，即“聚众斗殴”双方团伙的集体罪行，包括对殴的次数、规模、一方对他方的伤害情况及对周围无辜群众的伤害情况，杀伤、杀死的人数，杀伤的程度和情节。

(2) 在屡次“聚众斗殴”中实施伤害、杀人者的具体行为、情节和应追究刑事处罚的责任。

(3) “聚众斗殴”者的双方在屡次斗殴中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包括场所、斗殴现场周围社会秩序遭受破坏的现状、程度和重要情节，以及对公私财物的毁坏状况。

第二，团伙成员个人罪行

(1) 挑起事端的非理一方的个人责任和对应者的责任。

(2) 发展中形成的“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具体责任。以及依据刑法一百六十条一款应予追究的个人责任。

(3) 有具体犯罪事实，但划分不清具体责任人时，计为团伙头子的责任，并追究其罪责。

第三，对“聚众斗殴”双方流氓团伙罪行的追究，以结局的这一次斗殴为主，结合屡次斗殴中各团伙和其成员的累计罪行进行追究。打击重点是对社会的危害。对社会的危害，参与“聚众斗殴”者都有其责。但主要罪责应计为“首要分子或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分子。

丙、对“聚众斗殴”双方责任人追究责任时，根据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理。

第一，流氓团伙头子、纠集者、指挥者、多次参与斗殴的骨干分子，依法以流氓罪从重处罚。

第二，在斗殴中直接杀人、伤人凶手，或还犯有其他罪的，依法以流氓罪、杀人罪，或流氓罪、伤害罪等并罚，从重处罚。

第三，在斗殴中参与杀人、伤人，但非主要凶手，仍以流氓罪、杀人罪，或流氓罪、伤害罪并罚，但应比直接凶手减轻处罚。

第四，被杀、被伤或处于被动一方，没有实施杀伤、杀死行为的，依据其具体罪行，比照对方同等罪行减轻处罚。

第五，对被胁迫或受骗参与，或临时参与，或参与次数不多，或中途停止，罪行轻微的；或论罪应适用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一款，但在斗殴中被致残者，或依据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免于刑事处罚，也可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九、1988年10月1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发出《关于打击扒窃犯罪活动的通知》，对打击扒窃犯罪活动中的有关政策界限和法律适用问题作了规定：

1、扒窃财物，一次或累计数额达200元以上的（对已经司法机关处罚的，不再累计。其他盗窃案件“数额较大”的起点仍按原规定执行），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曾因扒窃受过两次以上治安处罚，又行扒窃的，数额不到200元，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可予以劳动教养；数额累计在80元以上，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也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结伙进行扒窃犯罪活动的主犯；
- (2) 携带或使用刀刃等作案工具进行扒窃的；
- (3) 流窜扒窃作案的；
- (4) 扒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财物，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劳改释放和在缓刑、假释、管制、保外就医期间进行扒窃的；

(6) 解除劳教或劳教期间因故外出进行扒窃的；

(7) 因扒窃引起严重后果的；

(8) 其他情节严重的。

3、扒窃时被发现或制止，当场对失主或群众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严重的，按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从重惩处。

4、因扒窃，事后对失主、检举揭发人或制止其犯罪行为的群众行凶伤害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以伤害罪从重惩处。

5、向未成年人传授扒窃作案方法或教唆未成年人进行扒窃活动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和《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从重惩处。

6、对于已满16岁，多次进行扒窃、累计数额不足200元，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可予以劳动教养。已满14岁不满16岁，多次进行扒窃，累计数额已达200元的，可收容教养。

7、对检察院免于起诉和不予起诉、法院免于刑事处分的扒窃违法犯罪分子，根据《刑法》第三十二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劳动教养。

8、扒窃违法犯罪后，能够自首或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可依法从轻处罚。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各级政法部门应毫不放松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重视反扒窃斗争。办案中，公、检、法、司要密切配合，严格执法，认真取证，及时打击扒窃犯罪活动。要依法处理好对扒窃分子的正当防卫案件，以保护和鼓励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

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始终将惩罚经济犯罪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内容，严厉打击经济领域刑事犯罪活动。1951年“三反”与“五反”运动、1953年粮棉统购统销运动、1954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1963至1966年“四清”运动，1982年开展严惩经济领域内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集中判处了一批经济犯罪分子。

1949年10月至1989年，全省审结经济犯罪案47768件，占同期审结刑事案件总数13.04%。在审结案件中，1949年10月至1956年为28764件，占60.22%。1957至1966年10032件，占21%。1967至1976年为1235件，占2.59%。1977至1989年为7737件，占16.2%。

在审结的经济犯罪案件中，制造贩运毒品案12450件，占26.06%。贪污案9301件，占19.47%。盗窃公共财物案8258件，占17.29%。投机倒把案2442件，占5.11%。偷税抗税案2172件，占4.55%。盗伐林木案543件，占1.14%。破坏市场案526件，占1.19%。扰乱金融案499件，占1.05%。诈骗公共财物案468件，占0.99%。伪造倒卖货币票证案149件，占0.31%，其它经济案10138件，占21.6%。

40年中，甘肃省判处经济犯罪的罪名：贪污、渎职、破坏金融、破坏金融货币、妨害生产、破坏交通运输、破坏工矿建设、破坏基本建设、破坏贸易、妨害税收、伪造货币、扰乱金融、破坏生产、投机倒把、偷工减料、受贿、勒索、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偷税漏税、破坏合作社财产、破坏经济建设、盗窃公共财产、破坏农业互助合作、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盗窃毁损国家粮食、妨害农业合作化、煽动闹粮闹社、破坏森林、侵占公有财产、走私、煽动破坏生产、破坏市场管理、杀害耕畜、破坏畜牧生产、伪造变造贩卖票证、行贿、诈骗公共财物、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盗伐滥伐林木、伪造国家货币、抗税、挪用公款、盗运珍贵文物出口。

第一节 审判沿革

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至12月，各级法院审结经济犯罪案241件，占同期审结刑事案件总数14.46%。贪污渎职及破坏金融案件居多。原因：一是国民党政府官吏贪污成风，解放后，广大群众在协助人民政权审查旧人员中，将一些人的贪污罪行揭出；二是人民政府留用的国民党旧人员乘机进行贪污。对贪污分子，各人民法院依据《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予以惩处。破坏金融案件多，主要是部分商人违反人民政府法令，倒贩银元，破坏金融管理。

甘肃各级人民法院在惩处贪污等罪犯同时，依据陕甘宁边区查禁烟毒的法规惩处烟毒罪犯。烟毒案件多发地区为兰州市、皋兰县、平凉分区及武都分区，尤以武都分区岷县、文县、西固、武都县为甚。卓尼藏族自治州的洮北、上下迭部等地是鸦片产区。人民法院对贫苦群众持有鸦片者，予以没收，教育；对个别顽抗者予以法办。

1950年4月，全省党政机关学习贯彻中央人民政府《统一财政工作的决定》，开展反铺张浪费贪污腐化运动。运动中，各法院重点查处破坏国家经济建设案件。对将农田用于种大烟者，以直接破坏生产，影响群众生活论罪。各级法院派出干部参加人民政府的禁烟组织，张贴布告，发动群众铲除烟苗；对违抗禁烟命令者，坚决逮捕法办，科以刑罚，公开宣判，教育群众遵守人民政府法令。对抗交公粮的地主以妨害税收罪惩处，并责令限期交纳。对倒卖银元情节严重者，以破坏金融罪法办。

1951年，各法院审结经济犯罪案4653件，占全年刑事案件总数的18.62%。已审结案件中，贪污及破坏经济建设案2458件。贪污案件中数额较大的一是甘肃省人民银行库丁谢明光拐骗公款人民币1亿元（旧币，下同），被判处无期徒刑；一是兰州大学工程师钱青选贪污公款9800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破坏国家经济建设案为不法商人欺骗政府机关或国营企业，在加工订购煤炭、木器、面粉、油类或缔结建筑合同时，侵犯国家财产。其类型有三：（1）办事干部无经验，不细心，冒然与不法商人订立合同，不

是成本价格估计过高，便是卖货人不按品质标准交货。(2) 不法商人合伙预谋欺诈，由几个人分别扮演卖货人与保人，将公款骗到后分别花用。(3) 包工头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法院审理破坏国家经济建设案的原则是保护国家财产及工人利益，对诈财者予以治罪。

1951年底至1952年，在“三反”运动中，全省“三反”人民法庭共受理贪污案2805件，对罪犯判处徒刑223名，机关管制317名，其余被告免于刑事处分。人民法庭审理贪污案件先将罪犯材料分发机关干部讨论，征求意见后再行判决。对典型贪污案件，则召开公判大会处理，以教育干部廉洁。

在“五反”运动中，全省“五反”人民法庭共受理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盗窃国家资财、行贿、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等案件168件，对罪犯判处徒刑28人，判处劳役及交群众管制28人，单科罚金87人，其余被告免于刑事处分。

1953年，全省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各级法院审结贪污等案1402件。与上年相比，贪污案件下降，偷税漏税、偷工减料、行贿、买空卖空、抗交公粮等案件上升。

1954年，各级法院以保卫工业建设，保卫粮棉统购统销和农业互助合作为重点，审结一审经济犯罪案7062件，占是年刑事案件总数35.47%。兰州市不法资本家、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盗窃国有财产案件上升；生产责任事故案件和烟毒案件增多；甘肃铁路沿线地区贪污、盗窃及生产责任事故案件增多；玉门油矿区盗窃公共财产及生产责任事故案件增多。国营企业内部的经济犯罪案件增多原因是财务、财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给贪污分子可乘之机；旧社会遗留的一批流氓分子，改名换姓，混进企业，危害生产建设；企业新工人缺乏训练，劳动纪律松懈，违反生产操作规程，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甘肃铁路沿线和玉门油矿的专门法院对企业内部贪污盗窃及造成责任事故的犯罪分子，均进行公开宣判，以引起企业党政领导及职工对经济犯罪问题的重视，健全财务和物资管理制度，重视在生产中改进安全措施。

是年，在城市，重点打击不法资本家的新“五毒”犯罪。特点：偷税漏税，进货不记帐，发票制成大头小尾，加大经营开支，不留积累，加大负债，少报所得，行贿。不法资本家收买国家机关或工矿企业中的蜕化变质分子，从国营单位低价买进设备材料，高价转卖获利，或直接与国营单位工作人员内外勾结，盗卖国家物资，投机倒把；不法资本家破坏国家市场管理，套购国

家的粮食等物资，倒卖牟利；不法资本家对机关单位加工订货采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随意提价等方法侵害国家利益；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犯罪。在农村，着重处理破坏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案件。此类案件特点：少数地主、富农及坏分子造谣中伤互助合作运动，扰乱农业社员思想，影响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少数地主、富农以高工资雇用社员为其劳动，分裂合作社；少数地主、富农及坏分子暗害农业社耕畜，破坏生产；少数坏分子利用农业社制度不健全的漏洞，贪污盗窃；个别农业社员由于个人利益未得到满足，故意破坏公有农具，伤残集体耕畜。在武威、张掖、酒泉地区，少数地主、富农破坏农业社制定的水规，故意把河水放入荒地，使其浪费；少数农民抢霸河水，引发村庄之间群众械斗。各级法院对破坏农业互助合作的地主、富农及坏分子坚决惩处。对一般农民的破坏行为重在教育，对个别情节严重者则法办。对破坏水规案件，重点打击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及坏分子，惩办聚众霸水或破坏水利设施的为首分子，教育一般参与械斗的农民群众，保护农业生产。

1955年，法院工作重点是保护工农业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是年，全省审结经济犯罪案3868件，其中贪污案占24%。贪污案件的50%发生在国营金融、商业单位；其余是行政机关占27.5%，农业合作社占8.5%，国营工矿企业和学校及群众团体各占7%。贪污罪犯多系新参加工作人员，且直接管钱管物。作案手段是利用机关工作制度缺陷贪污盗窃公款；公职人员外出买货不交款，收取公款不交公，中饱私囊；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贪污；国营商店职工涂改售货登记表及日报单进行贪污。

1956年，各级法院在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的形势下，重点打击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保卫公有财产不受侵犯。在春耕和夏收时期，打击破坏农业合作社的坏分子、盗窃公共财产的犯罪分子、暗害耕畜或破坏生产工具的犯罪分子。

- 这时期，全省共审结经济犯罪案28767件，判罪29806人。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各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以盗窃国家财物和贪污居多，其他类型经济犯罪案件极少。

1958年，全省审结经济犯罪案2087件，占全年刑事案件总数的4.43%。

其中盗窃公共财产和贪污案件比上年大幅度上升。

1959到1960年,全省粮食减产,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经济犯罪除贪污和盗窃公共财物外,出现走私、投机倒把、伪造货币、伪造证券、制贩运毒品等案件。法院在打击上述犯罪同时判处一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

1964至1966年,全省城乡开展“四清”运动,各级法院审结的经济犯罪案件有贪污、盗窃公共财物、投机倒把、走私、伪造贩卖票证、制贩运吸毒品及破坏农业集体生产等。

这时期,全省审结经济犯罪案10032件,判罪9636人。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甘肃省审理的经济犯罪案件以贪污、投机倒把居多。1972年后出现少量毒品案件。这时期,全省共审结经济犯罪案1235件,判罪1162人。

四、社会主义新时期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政策的贯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严重起来。特点:(1)经济犯罪案件情节复杂,涉及面广,与社会上不正之风相联系。(2)经济犯罪案件不仅发生在管钱管物的经济部门,在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基层单位,领导机关都有发生。(3)经济犯罪分子作案手法隐蔽,广大群众不掌握线索,以为集体、国家谋利益为幌子,具有欺骗性。(4)社会上经济犯罪分子与机关企业内部经济犯罪分子相勾结,共同作案。(5)省内的罪犯与外省及海外的罪犯相互勾结,共同作案。针对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经济犯罪活动,中共中央1982年1月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于3月公布《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各级法院把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当作头等任务来抓。案件起诉到法院,立即组织审判人员尽快审理。同时,积极宣传中央的政策精神,号召犯罪分子投案自首。通过公开审判经济犯罪案件,教育干部群众,扩大办案效果。依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从重从严量刑,对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处刑从重。到年底,共审结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经济犯罪案 165 件，判罪 240 人。其中，犯罪金额万元以上 12 件，判刑罪犯中有县（处）、科级干部 12 人。在打击经济犯罪斗争中，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格划清罪与非罪界限。对经济犯罪案件审理，由院长亲自负责，组织审判人员对案件快审快结，积极追赃，防止罪犯在经济上捞到好处。

1983 年 8 月，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与“严打”斗争同步进行。各级法院按照中央指示，对边反边犯、有前科劣迹、进行经济犯罪的“四人帮”残余分子、经济犯罪团伙主犯、监守自盗、制贩毒品、证据确凿拒不认罪、对办案人员或举报作证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10 类严重经济罪犯依法判处重刑。是年，全省审结经济犯罪案 817 件，占全年刑事初审结案的 9.9%。

1986 年 8 月，省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天加强打击严重经济罪犯的指示及全国法院院长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工作会议，要求各级法院进一步打开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局面，保持和发展已经出现的好势头，把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抓紧、抓准、抓到底。1987 年 6 月，省法院召开经济犯罪案件讨论会，对代世芳贪污案、李珍珠贪污案、刘树森等 3 人投机倒把及贪污案、薛效荣和张风强受贿案、王升和成全亭贪污案、谢廷孝投机倒把案、李延林诈骗案提出区分罪与非罪及定性量刑意见，指导全省法院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

1989 年，全省经济犯罪案件增多，以盗窃公共财物及制贩运毒品案件为最甚。对此，各级法院依靠党的领导，严格执法，坚决打击以盗窃公共财物及制贩运毒品案件为重点的各种经济犯罪活动。是年，全省共审结经济犯罪案 1516 件，占全年审结刑事案件的 19.83%。

这一时期，全省共审结经济犯罪案 7847 件，判罪 9605 人。其中，1982 至 1989 年审结经济犯罪案 7060 件，8816 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756 万元。在审结的经济犯罪案件中，盗窃公共财物案 3776 件，占 53.48%；贪污案 1315 件，占 18.63%；其他经济犯罪案件占的比例较小。

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一审经济犯罪案件表

表 11—1

(1949年10月至1989年)

单位：件

| 年 度 | 旧 存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
| 1949年10~12月 | | 545 | 404 | 141 |
| 1950 | 141 | 1380 | 1376 | 145 |
| 1951 | 145 | 4785 | 4653 | 277 |
| 1952 | 277 | 3869 | 3939 | 207 |
| 1953 | 207 | 3534 | 3567 | 174 |
| 1954 | 174 | 7463 | 7162 | 475 |
| 1955 | 475 | 5680 | 5766 | 389 |
| 1956 | 389 | 1812 | 2116 | 85 |
| 1957 | 85 | 1620 | 1437 | 268 |
| 1958 | 268 | 1920 | 2049 | 139 |
| 1959 | 139 | 1219 | 1301 | 57 |
| 1960 | 57 | 876 | 870 | 65 |
| 1961 | 65 | 469 | 457 | 77 |
| 1962 | 77 | 1060 | 1019 | 118 |
| 1963 | 118 | 1103 | 1103 | 118 |
| 1964 | 118 | 634 | 643 | 109 |
| 1965 | 109 | 903 | 938 | 74 |
| 1966 | 74 | 140 | 186 | 28 |
| 1967 | 28 | 40 | 42 | 26 |
| 1968 | 26 | 81 | 88 | 19 |
| 1969 | 19 | 50 | 58 | 11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
| 1970 | 11 | 215 | 212 | 14 |
| 1971 | 14 | 244 | 241 | 17 |
| 1972 | 17 | 98 | 91 | 24 |
| 1973 | 24 | 133 | 134 | 23 |
| 1974 | 23 | 157 | 138 | 42 |
| 1975 | 42 | 151 | 158 | 35 |
| 1976 | 缺 | 缺 | 缺 | 缺 |
| 1977 | 缺 | 缺 | 缺 | 缺 |
| 1978 | 缺 | 缺 | 缺 | 缺 |
| 1979 | 40 | 56 | 92 | 4 |
| 1980 | 4 | 88 | 79 | 13 |
| 1981 | 13 | 109 | 113 | 9 |
| 1982 | 9 | 317 | 267 | 59 |
| 1983 | 59 | 816 | 798 | 77 |
| 1984 | 77 | 515 | 572 | 20 |
| 1985 | 20 | 673 | 677 | 16 |
| 1986 | 16 | 1079 | 1045 | 50 |
| 1987 | 50 | 933 | 943 | 40 |
| 1988 | 40 | 983 | 985 | 38 |
| 1989 | 38 | 1643 | 1604 | 77 |

甘肃省各地法院一审经济犯罪案件分布表
 表 11—2 (1949年10月至1989年) 单位：件

| 地 区 | 案 件 数 |
|---------|-------|
| 兰 州 市 | 10851 |
| 城 关 区 | 2065 |
| 七 里 河 区 | 461 |
| 西 固 区 | 469 |
| 安 宁 区 | 145 |
| 红 古 区 | 145 |
| 榆 中 县 | 80 |
| 皋 兰 县 | 缺 |
| 永 登 县 | 392 |
| 兰州铁路中院 | 418 |
| 张 掖 地 区 | 6590 |
| 张 掖 市 | 缺 |
| 山 丹 县 | 194 |
| 民 乐 县 | 722 |
| 肃 南 县 | 24 |
| 高 台 县 | 138 |
| 临 泽 县 | 缺 |
| 定 西 地 区 | 5939 |
| 定 西 县 | 491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地 区 | 案 件 数 |
|-------|-------|
| 临 洮 县 | 166 |
| 通 渭 县 | 214 |
| 渭 源 县 | 126 |
| 陇 西 县 | 129 |
| 岷 县 | 2057 |
| 漳 县 | 65 |
| 陇南地区 | 4841 |
| 武 都 县 | 292 |
| 成 县 | 941 |
| 礼 县 | 437 |
| 宕 昌 县 | 17 |
| 西 和 县 | 76 |
| 徽 县 | 133 |
| 康 县 | 256 |
| 两 当 县 | 78 |
| 文 县 | 347 |
| 酒泉地区 | 3597 |
| 酒 泉 市 | 缺 |
| 金 塔 县 | 105 |
| 玉 门 市 | 1611 |
| 安 西 县 | 7 |
| 敦 煌 市 | 117 |

续表

| 地 区 | 案 件 数 |
|---------|-------|
| 肃 北 县 | 9 |
| 阿 克 塞 县 | 70 |
| 天 水 市 | 3233 |
| 秦 城 区 | 633 |
| 北 道 区 | 61 |
| 甘 谷 县 | 92 |
| 武 山 县 | 缺 |
| 秦 安 县 | 498 |
| 张 家 川 县 | 93 |
| 甘 南 州 | 2525 |
| 夏 河 县 | 490 |
| 临 潭 县 | 555 |
| 卓 尼 县 | 51 |
| 迭 部 县 | 1 |
| 舟 曲 县 | 63 |
| 碌 曲 县 | 5 |
| 玛 曲 县 | 2 |
| 武 威 地 区 | 2307 |
| 武 威 市 | 656 |
| 民 勤 县 | 113 |
| 天 祝 县 | 361 |
| 古 浪 县 | 159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地 区 | 案 件 数 |
|---------|-------|
| 白 银 市 | 2223 |
| 白 银 区 | 84 |
| 平 川 区 | 28 |
| 靖 远 县 | 39 |
| 会 宁 县 | 322 |
| 景 泰 县 | 328 |
| 庆 阳 地 区 | 2183 |
| 庆 阳 县 | 399 |
| 镇 原 县 | 114 |
| 合 水 县 | 125 |
| 环 县 | 57 |
| 华 池 县 | 95 |
| 宁 县 | 182 |
| 西 峰 市 | 76 |
| 庆 阳 林 区 | 18 |
| 平 凉 地 区 | 1813 |
| 平 凉 市 | 缺 |
| 华 亭 县 | 335 |
| 庄 浪 县 | 77 |
| 静 宁 县 | 79 |
| 崇 信 县 | 37 |
| 泾 川 县 | 295 |

续表

| 地 区 | 案 件 数 |
|---------|-------|
| 灵 台 县 | 118 |
| 临 夏 州 | 1462 |
| 临 夏 市 | 458 |
| 临 夏 县 | 101 |
| 康 乐 县 | 缺 |
| 广 河 县 | 63 |
| 和 政 县 | 6 |
| 永 靖 县 | 114 |
| 东 乡 县 | 3 |
| 积 石 山 县 | 44 |
| 嘉 峪 关 市 | 131 |
| 金 昌 市 | 73 |
| 金 川 区 | 31 |
| 永 昌 县 | 12 |

注：此表根据省内大部分中级法院及基层法院所报历史统计资料整理，小部分法院未作经济犯罪案件数的分项统计。

第二节 主要案件

一、毒品案

甘肃各级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即打击毒品犯罪。1950年2月，省内部分地区出现农田种大烟的情况。省直属皋兰县8个区均有大片农田种植大烟，严重破坏农业生产。对此，法院广发布告，对群众进行禁毒教

育，令种大烟者铲除大烟改种农作物。对个别顽抗者绳之以法，如及时惩处湟惠区赵永周与赵和忠、定远区周世敏、安宁区李成林、西固区张明珍等烟毒罪犯，保证春耕任务的完成。兰州市法院对吸食贩卖鸦片犯罪活动突出的地区，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揭发罪犯，查获吸食鸦片30年且贩卖鸦片10余年的毒品罪犯任林轩与滕福斋。二犯控制10个毒品零售点，向162人定期提供毒品，致使吸毒者中有十多人破产，4人沦为窃贼，2人夫妻离异。百余名吸毒者年均挥霍银元64800元，严重危害人民生活、国家建设和社会治安。因此，任、滕二犯被处重刑。在烟毒危害严重的卓尼藏族自治州，法院依据党的政策及西北军政委员会禁毒指示，对武装护送贩毒者进行重点打击。凡护送贩毒者，其枪支、马匹及个人财产一律没收，并对烟毒犯分别情节，判处劳役，处以罚金。烟毒犯苏星五，先后护送毒品贩子11人，共携带鸦片990.5两，被判处劳役5个月并科罚金人民币500万元（旧币）。烟毒犯杜老把护送毒品贩子，被判处徒刑6个月，没收乘马2匹及银元87元。卓尼法院1年收缴罂粟籽107两，鸦片214斤。平凉、甘南、武都等地区大力开展铲除大烟苗、打击烟毒罪犯的斗争。

1952年，省内大部分地区已无公开种植、贩卖鸦片的犯罪活动，但部分地区禁毒工作仍很艰巨。各法院采取“擒贼擒王”、“打蛇打头”的办法，严惩制贩毒品首犯，同时明令公民不得染指鸦片，凡携带或贩卖大烟1.8两以上者均予治罪。

1954年，全省法院结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农村及偏远地区进一步肃毒。古浪县个体商户李秀荣暗中吸食贩卖大烟，屡教不改，为筹集毒资进行倒贩粮食的投机倒把活动。对此，县法院召开千人群众大会，公开判处李犯有期徒刑15年，得到群众一致拥护。庆阳地区各法院审结种植或贩毒案107件。甘南藏族自治州法院选择典型烟毒案27件，于是年7月在夏河县召开3000余人的群众大会，公开宣判，打击毒品罪犯的嚣张气焰。会后有杨凤城等9户暗中贩毒的小业主自动向法院坦白自首。

1955至1958年，毒品犯罪案时有发生。对此，法院坚决予以打击。1955年3月，临夏市法院公开审判马维卿贩毒案，到庭旁听群众近百人。马犯先后27次介绍他人或亲自贩卖鸦片298.6两，获银元98元和人民币84元，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平凉县法院公开审判马凤德贩卖烟毒集团案，9名被告共

贩卖烟毒 1140 两，直接供应平凉县烟毒贩子 20 余人。这些罪犯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956 年，甘谷县法院对 2 名烟毒累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195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法院审结贩毒集团案 6 件，对 11 名被告判处有期徒刑、管制，劳教 43 人，没收鸦片 4409 两。

经过多年持续肃毒斗争，到 50 年代末期毒品犯罪活动基本绝迹。“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及“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因社会政治、经济秩序混乱，省内曾出现过毒品案件，且呈现境内外罪犯相互勾结的犯罪苗头，但数量少。

1980 年以后，制贩运毒品案件在省内再次出现，具有新的特点：毒品由鸦片变为海洛英等精制品；罪犯拒不交待毒品来源，带有“黑社会”犯罪集团特征；犯罪活动诡密，调查取证困难。各级法院排除困难，严厉打击毒品犯罪。1980 到 1989 年，全省审结毒品案 300 余件。

案件选录

1、1954 年 11 月，肃毒运动中，马彦盛畏罪潜逃，在天水市被公安机关逮捕，移送原籍法院审理。张家川回族自治州法院查明，被告自 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10 月，先后介绍他人倒贩、合伙倒贩、代运大烟 5792 两，海洛英 8 钱。同时 2 次倒卖步枪 4 支，手枪 1 支。依据《西北禁烟禁毒暂行办法》，一审判处马彦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骡子 1 头，毒资人民币 2000 元。经省高级法院核准。1956 年 3 月 2 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召开万人群众大会，公开宣判处决马犯。群众普遍反映“枪毙的非常正确”，还有群众反映对烟毒罪犯“枪毙的少了。”

2、1972 年 11 月，兰州市民丁子元因贩卖大烟被捕。经查实，该丁自 1970 年 10 月至 1972 年 4 月，先后买得鸦片 43.46 斤，转手倒卖。同时倒贩黄金 76.5 两、白银 100 两，牟取暴利。案发后从丁家查获鸦片 6.96 两、黄金 20.24 两。1975 年，兰州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罪犯丁子元因贩卖大烟罪，判处死刑，查获的鸦片、黄金等赃款赃物依法没收，上缴国库。省高级法院二审裁定：核准原判。

3、1989 年 11 月，公安部统一指挥四川、甘肃、云南、广东省公安机关联合侦破马永华等跨国贩毒案，捕获境内外毒品犯罪分子 51 名，缴获海洛英 221.3 公斤，毒资人民币 160 万元，美元 2 万元，港币 4 万余元，黄金 800 余

克。跨国贩毒集团首犯马永华，男，时年29岁，甘肃广河人，于1989年3月至10月，先后5次在成都倒卖境外流入我国的毒品海洛英172公斤，吗啡540克。兰州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马永华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于1991年8月15日对马永华执行死刑。

二、贪污案

兰州市从1949年10月到1951年底，审结贪污案68件93人。贪污总金额达5.7亿元（旧币，下同）。贪污方法主要是勾结不法商人营私舞弊，携款潜逃，集体贪污，侵占公共财物等。案犯中个人贪污数额最大是人民银行库丁谢明光拐骗公款1亿元。集体贪污数额最多是公路局5个职员共同贪污6000万元。这些罪犯被分别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1951年底开展“三反”运动后，各级法院及“三反”人民法庭查处贪污案2800余件，有976名案犯受刑事处罚，1829人免于刑事处分。天水专区机关“三反”人民法庭受理贪污案38件，案犯被判处有期徒刑9人，缓刑1人，劳役1人，免于刑事处分18人。武威专区机关“三反”人民法庭惩办贪污罪犯104名。酒泉专区机关“三反”人民法庭审理贪污案46件，法办20余名。皋兰县“三反”人民法庭处理贪污案28件。“三反”运动依靠群众，严格执行党的宽严政策。庆阳专区机关“三反”人民法庭处理余寿贞等5名贪污案犯中，先将案犯材料交机关干部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再召开有400多名干部参加的公审大会，宣判罪犯，以此教育干部。1952年4月，省级机关“三反”第二人民法庭查办孙永康贪污案。孙永康原为上海国毛联购处兰州分处采运组长，1949年9月至1951年6月，先后3次用呢料换羊毛、多报毛价、虚报运费、虚报打包材料、盗卖公物、挪用公款等手段共贪污人民币2亿多元。“三反”运动中孙永康自动坦白罪行，详列贪污款项，表示真诚悔过，检举商人康介眉偷税及干部李绣章和齐昌荣贪污问题，有立功表现，积极退赃人民币1亿7千万元。据此，人民法庭依据《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第一款丁项，从轻判处被告孙永康机关管制1年，在管制期间，不叙职位，剥夺政治权利。张文成原为景泰县人民工厂厂长，1949年9月至1951年11月，乘接受敌伪财产之机，贪

污黄金 20 两及西药、医疗器械 20 余件，折价人民币 3300 万元；藉担任厂长职务之便，侵占公物麦子、木料、水泥、地毯、毛线、帆布、染料等物资，折价人民币 1280 万元。并以贪污的黄金购买汽车 1 部，经商牟利 300 万元。以上共计贪污人民币 4880 万元。该犯向景泰县长行贿手表、地毯各 1 件，贩卖鸦片 2 两。案发后，该犯避重就轻拒不坦白，待人民法庭出示确凿证据时才交待罪行，赃款分文未退。人民法庭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从重判处贪污犯张文成有期徒刑 3 年，追缴其所得赃款。

在“三反”运动中，法院内部查出贪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者 31 人。数额最大者为临夏市法院审判员祁景春，贪污人民币 1.3 亿元。予以刑事处分。

“三反”运动后，对贪污罪犯处理政策是“过去从宽，今后从严”。但省内仍有以身试法者。贪污犯李茂，解放后在水、秦安等地邮局工作时有贪污行为，“三反”运动中受行政警告处分。但该犯不思改悔，在任庄浪邮局代理局长期间，贪污公民汇款、订购报刊款、出售邮票款等共计人民币 684 万元。庄浪县法院 1954 年一审判处该犯有期徒刑 8 年，平凉地区分院根据案件情节二审改判有期徒刑 4 年。

1954 年，省法院指示兰州市法院对解放以来查处的贪污案件进行专题总结，以指导全省工作。该院依令提出报告，总结贪污犯罪主要手段：（1）利用机关工作制度上的漏洞作案。兰州市粮食公司第六门市部出纳郑有荣发现银行收款不点细数，仅核对钱捆，而粮食公司向银行交款的钱捆又无固定格式的封签，由捆款人员使用废纸任意书写封签，郑有荣认为有机可乘，在向银行交款时，从一捆 1000 万元的现金中抽出 900 万元私吞，另以 100 万元小票塞入款捆中顶替。（2）利用职务进行贪污。如兰州市八里窑汽车管理站站长王琪，利用职权，挪用和贪污开办费 210 万元。（3）涂改售货登记表及日报单，进行贪污。兰州市百货公司营业员王孝学，将出售的商品以涂改少报或不登报表的手段，在 5 个月内贪污货款 500 多万元。（4）利用制度不全，帐目不清，进行贪污。省卫生厅防疫员兼会计冷绍炯利用财务制度不完整挪用公款 1200 多万元，并涂改和伪造运费单据贪污 20 多万元。

1955 年，全省贪污案件下降，但大要案仍有发生。是年 4 月，泾川县法院召开县属机关干部大会，公开审理尹翼刚等贪污案。尹翼刚在任县政府建

设科会计期间，先后贪污公款 4795 万元，将赃款中的 3300 万元与朱天喜、马甲成、王继武等人用于吸食鸦片。案发后，检察院将尹翼刚、朱天喜以贪污罪共犯起诉法院。法院审理此案裁定将马甲成、王继武列为共同被告，一案处理。以贪污罪分别判处尹翼刚有期徒刑 20 年，朱天喜有期徒刑 5 年，马甲成有期徒刑 3 年，王继武当庭训诫，赃款所购钟表等物没收。1957 年兰州市西固区蔬菜合作商店发生贪污集团案。该店有职工 81 人，其中 78 人贪污公款 9000 余元（新人民币，下同）。是年 10 月，西固区法院在省、市法院的支持和帮助下，公开审判处理蔬菜商店 12 名贪污罪犯后，有 88 人向法院投案自首，3 天内退回赃款 2000 余元，手表 3 只。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全省经济犯罪呈现新的特点。1963 年 8 月天水县法院向省法院呈报审理贪污案件专题报告，总结 60 年代初期贪污案件特点：（1）破坏集体经济，挖社会主义墙角。贪污分子以国营商店、粮食、铁路等部门居多。侵犯对象除公款外，涉及粮食、布匹、自行车、烟、酒、茶叶、贵重药品、粮票、布票。已处理 47 名案犯侵犯公有财产计人民币 13359 元，粮食 25710 斤，粮票 1670 斤，布料 1234 尺，布票 10450 尺。（2）组织犯罪集团进行贪污。犯罪集团成员一般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犯罪集团贪污钱物数量很大。手段有收入不报、多收少报、伪造单据等。原党川公社石嘴生产队会计刘效维为首的贪污盗窃集团，1961 年贪污现金 2500 元，粮食 480 斤。案犯用赃款购买自行车、皮卡衣、缎被面、毛毯等物，并大吃大喝，挥霍浪费。（3）利用职权侵占公有财产。原东泉硅厂负责人段子文利用职权，对公款采取“没了就取，取了就花，花了不还”的办法，贪污公款 1300 余元，用赃款参加赌博 15 次，挥霍一空。

全省城乡开展“四清”运动后，在农村地区查出一批贪污集体现金、粮食的罪犯。在城市亦揭发出一些贪污分子。对这些罪犯，按照党的“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政策，多数交群众监督改造，少数处以刑罚。1964 年 12 月，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对贪污投机倒把犯李增福公开宣判。参加宣判大会的有中央驻兰企业和省、市机关干部 1500 多人。李犯原为兰州市五泉蔬菜合作商店采购员，自 1962 至 1963 年先后用公款套购香烟、烟渣、砖茶、白糖、火柴等紧缺商品在兰州、甘南等地高价出售，牟利 3440 元。又借去静宁采购粉条、粉面、洋芋之机，虚报商品价格，贪污货款 3606 元。并倒卖煤炭 2 汽车，牟

利 290 元。共计贪污公款及非法牟利 7336 元，除因烟渣滞销积压赃款 4600 元外，其余 2736 元被该犯挥霍一空。蔬菜合作商店开展“四清”运动后，该犯拒不交待罪行。当其院邻赵维诚向该犯所在单位和公安机关检举其罪行后，该犯纠集他人对检举人拳脚相加进行报复。城关区法院对该犯从重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文化大革命”中，1970 年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判处一批贪污罪犯。判处死刑的有：兰州市 1 案 3 犯，天水地区 2 案 2 犯，武都地区 7 案 14 犯，定西地区 3 案 5 犯。1973 年庆阳地区遭受自然灾害后经济犯罪案件增多，中级法院判处贪污犯 45 人。1975 年全省集中打击贪污犯罪活动。高台县法院判处贪污盗窃犯王在龙有期徒刑 3 年。王犯曾任生产队长、大队党支部书记，“四清”运动中因贪污集体粮食 4600 斤、现金 770 元被撤职。1968 年重当生产队长后，利用职权贪污集体现金 1960 元，粮食 3480 斤，化肥 500 斤，将生产队粮食 500 斤换酒 125 斤自喝，用赃款购唱机一台。

1978 年开展“一批两打”斗争。武威地区中级法院审理贪污案 79 件，张掖地区中级法院惩处贪污案犯 37 人。兰州市、区两级法院先后在七里河、西固、白银、红古、永登、榆中、皋兰等地召开公判大会，惩处贪污犯 10 多名。武威县法院对 1 名贪污 5000 多元而拒不交待罪行和退赃的案犯判处徒刑 18 年。

1982 年 4 月开展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斗争，审理多起重大贪污案。宁县百货公司票证保管员石有忠，1979 至 1982 年，贪污布票近 38 万尺，案发后追回布票约 33 万尺，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礼县供电所职工王国清，挪用侵吞电费 9000 多元，收贿 400 余元，两项合计 10000 余元。该犯用赃款盖私房、购家具，并将 4000 元交另一罪犯合伙搞投机倒把，收购伪币，倒卖黄金。供电所通知该犯上缴电费时，其伪造被抢劫的假案现场。礼县法院依法对该犯数罪并罚，从重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

1983 到 1989 年，全省审结贪污案 1091 件。案犯多系管钱管物的国家干部，采取收入不记帐、涂改帐目单据、伪造发票、销毁原始单据等手段，贪污公款。民乐县综合贸易公司农副产品经营部收购员李常荣、经理高积善、收购员李光东、会计林为民、洪水供销社出纳员张兴华等人，1987 至 1988 年，内外勾结，伪造收购羊毛单据贪污公款 34431.8 元。其中，李常荣贪污

10768.2元，并受贿现金及实物折价979.5元；高积善分赃款4241.9元，受贿1200元；张兴华贪污4718.96元，受贿126元；李光东贪污1290.7元，受贿1560元；林为民贪污4177.94元，受贿736元。1989年2月20日，民乐县纪委和供销社联合审查另一起贪污案件时，李常荣主动交待贪污罪行。3月1日，林为民向县检察院交待贪污罪行并交出赃款。3月23日检察院传讯李光东时，该犯除交待自己的罪行外并揭发高积善和张兴华。其后，高积善在证据面前被动坦白罪行，张兴华被检察院拘留后交待罪行。民乐县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责令经济犯罪分子限期自首的《通告》精神，拟对案犯中自首坦白者和揭发他人犯罪者减轻或免于处罚，对拒不坦白的罪犯从严惩处。经张掖地区中级法院转报省法院同意，对李常荣以贪污罪减轻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对李光东、林为民以贪污罪免于刑事处罚；对高积善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对张兴华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是年9月18日，民乐县法院对该案公开宣判，并举行新闻发布会。

案件选录

1、1959年10月，武威县法院审结王兴沛贪污案。王犯1958年8月在金塔县人民银行任会计时，贪污人民币2104元。1959年7月，该犯调任武威县人民银行大柳营业所主任，两次伪造提款凭证，先后提出现金人民币共10000元，企图携款潜逃未遂。武威县法院一审判处被告王兴沛死刑，立即执行。张掖地区中级法院复核维持原判。省法院予以核准。

2、1961年11月，张掖地区中级法院对田国恩贪污案作出判决。田犯原为张掖专区经济委员会干事。1959年9月，高台县化工厂、玉门硫磺矿停办，2家企业将所存物资折价款汇到张掖专区经委后，田国恩将折价款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于1960年9月至1961年5月先后20次以干部出差为名从银行提取折价款4000元占为己有。1961年7月，田国恩闻悉张掖专区要重新划分，在其后2个月内，乘机构变动之机，贪污折价款及山丹电池厂、张掖专区地质局上缴款9460元。田国恩先后贪污公款计人民币13460元，另有粮票300斤。案发后，张掖专区经委追回赃款12155元，粮票300斤。张掖地区中级法院一审判处田国恩死刑，立即执行。省法院复核此案，认为正值重新划

分专区及县之际，为制止坏分子乘移交财政之机贪污盗窃国家财产，同意张掖地区中级法院原审判决。

3、1961年11月14日，平凉地区中级法院对平凉市安国粮库集体贪污盗窃案主犯许廷为作出判决。许犯原为安国粮库主任，1960年3月至1961年6月，勾结他人，先后贪污盗窃国家粮票33794.5斤，饲料票1005斤，公款15052元。另外，该犯用于请客送礼及与他人私分的公共财物有小麦面粉1533斤，猪7头零54斤，羊32只，鸡14只，大米97斤，清油98.5斤，挂面82斤，粮票153斤，粉条42斤，粉面20斤，香油12.5斤，豆饼600斤，细糠100斤，面袋26条，黄豆5斤。案发后，在被告家中及窝赃据点查获粮票11660.5斤，现金15052元，手表9只，金条1根（重9.5两），金砖1块（重1两），金戒指3个，金耳环1对，各种布料270尺，缎面被子65条，缎被面24条，面袋68条。平凉地区中级法院判处许廷为死刑，立即执行。

4、1989年9月，陇南地区中级法院对蒋青安等挪用公款与贪污一案作出判决。被告蒋青安捕前为西和县农业银行计划会计股副股长，1986年11月至1988年8月，勾结金库保管员杨满及统计员何爱新，先后挪用公款49万余元，除将大部赃款借予他人经营或盖私房外，另将一部分赃款私分。其中蒋青安使用54718.04元，杨满使用20623.41元，何爱新使用1551元。国家因此遭受损失近10万元。陇南地区中级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蒋青安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杨满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何爱新处有期徒刑7年。省法院复核此案，认为何爱新有坦白检举情节，故改判其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维持一审对蒋青安、杨满的判决。案呈最高法院复核，改判蒋青安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余部分维持省法院的二审判决。

三、盗窃公共财物案

1954年兰州市法院审结不法资本家盗窃国家公有财产案47件，国家工作人员盗窃国家公有财产案40件，是上年的12倍。全省各级法院通过审判盗窃公物案件，促使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健全各项保护公物的制度。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在水北道埠公开宣判刘启明盗窃铁路车辆风表案后，案犯原单位车辆段立即检查公物保管工作，建立风表巡回检查制度，堵塞公物失盗

的漏洞。法院办案同时配合企业整顿职工劳动纪律，提高职工自觉保护公物的责任感。玉门油矿专门法院在玉门炼油厂、运输大队公开宣判惩处任建禄、邓禄等6名盗窃国家财产罪犯，利用广播、墙报、漫画宣传打击盗窃犯罪的成果。广大工人群众经过法制教育，提高了觉悟，揭发出职工内部盗窃公共财物的犯罪分子。运输大队电工韩文彪，先后盗窃生产设备零件13件，偷运至酒泉卖给私商，使国家蒙受损失。该犯被群众检举后，受到严惩。

兰州市、区两级法院审结的盗窃公物案件中以盗窃铁路器材为多，案犯多为熟悉铁路内部情况的工人，也有铁路沿线好逸恶劳的农民，且多为集团作案，侵犯公物数额很大。魏世明盗窃集团有10人，杨清林盗窃集团有8人，两案所盗铁路垫板、夹板、道钉等物重2000多公斤。有的案犯乘国营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而作案。张掖县西关旅社商人李配重纠集4人，在为国营张掖石油站代售汽油期间，以加大每桶汽油斤数的方法窃得国家汽油2041斤，价值人民币1020.7元。案犯朱宝义、陈学义借为大满供销社运输生铜之机，窃得铜料200余斤。案犯戴多恒熟知黑羌川分销店晚间无人值班，于黑夜凿墙穿壁，窃去店内货款55元，纸烟5条，土布5匹及水烟、桔子等物。

50年代末，省内因自然灾害和经济生活困难，盗窃公物大案增多。省百货公司兰州批发接运站原警卫班副班长董良奎，借执勤之机，一次窃得手表100只，价值1万多元。省邮电局供应科服务员叶多福，先后盗窃公款10500元。这是“三反”运动后未有过的大案。案犯均受到严惩。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法院对盗窃公物案件的审理出现偏差，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混淆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的界限，将部分群众偷拿少量公物的行为定为犯罪予以处理。这种错误1962年下半年得到纠正。

1963年，随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一些盗窃公共财物的案件被群众揭发出来。天水县新阳区供销社采购员温来顺、营业员王克俊勾结下放干部岳新民和甘谷无业人员何太保，于1963年1月，由温来顺盗窃作废布票3200尺，交王克俊偷换卖布收回的布票3170尺，再交岳新民和何太保到市场高价出售2002尺，牟利人民币2121元，由4人均分。温来顺又以200元买通二级百货站管理作废布票的马玉保，共同盗窃作废布票7250尺，企图倒卖牟利。案发后5名罪犯均受到惩罚。

1964至1966年上半年，全省盗窃国家公共财物案件减少，社会秩序

稳定。

1975年整顿铁路运输秩序时，查处一批盗窃国家财产案件。重点案件有武威地区中级法院审理的徐启鸿、胡国金盗窃铁路运输物资案；榆中县法院审理的盗窃列车货运物资集团案等。

1982年，全省开展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斗争，查处一批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案件。4月，省法院派出工作组到兰州市检查关于严惩经济罪犯执行情况，对审理兰州维尼纶厂工人芦衍浩盗窃国家财产案进行专题总结。

1983年，全省审结盗窃公共财物案比上年增加，为263件，499人。1985年为473件。1986年581件。1988年632件，1989年1062件。

案件选录

1986年6月26日，兰州市中级法院在永登县连城铝厂俱乐部公审马三旦等盗窃、销赃、敲诈勒索案。被告马三旦于1985年2月6日借当清洁工之便，勾结他人，主谋盗窃连城铝厂铝锭626块，重9390公斤，价值30517元。旋由他人销出赃物铝锭8310公斤，得款27007.5元。马犯分得赃款16880元。此案其他被告所得赃款有差。被告马奎武得知马三旦盗窃铝锭，向其勒索现金500元。兰州市中级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马三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盗窃罪判处安占礼、马斌、马万朶、马初元、安有元有期徒刑8年到5年。以销赃罪判处张培维、王学仁、包国清、高登奎、孔万金有期徒刑3年到1年。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马奎武有期徒刑1年。被告李复俊犯销赃罪，因投案自首揭发他人，免于刑事处分。查获赃物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四、投机倒把案

1951年底，法院开始审理投机倒把案件。1952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法院重点打击粮食投机商的犯罪活动。兰州市法院审理粮商方天顺投机倒把案：被告方天顺为私营天顺德粮店经理，他见面粉生意有利可图，即借私款1500万元（旧币）经营粮食生意。在营业期间，他借正兴泰商号名义套购面粉50袋，方天顺的舅父边建吾为其制造假帐，在工商局查帐时，边建吾凭空在发票上开出120袋面粉。对此，方天顺被判处劳役6个月，判处

边建吾劳役3个月。

1954年,全省人民法院重点查处“五反”运动后出现的“新五毒”案件。其时投机倒把案件主要表现为不法资本家违反国家计划、非法制造伪劣商品,套购粮食、棉布,哄抬物价,破坏市场管理。平凉市不法商人王绍唐,“五反”前倒卖金银,运动后又勾结他人套购面粉16800斤,抢购猪肉9300斤。该犯被判刑8年。兰州市不法商人魁绪溥、刘超举未经政府许可即私开天平化工厂,承订省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硫化碱7000余斤,骗取六成货款2700余万元,届期既不交货,也不退款。省法院对魁、刘二犯各判有期徒刑一年,令其归还货款并加付利息。静宁县城西街国药行志和堂经理杨积荣乘1953年天旱之际,在市场高价套购莜麦3石9斗及小麦2石。1954年6月2日骗取统销证套购国家粮食610斤,非法在市场上倒卖,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

1957年,罪犯乘自由市场开放,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管理秩序。刑满释放的贪污分子亢永恒,不在原籍从事生产劳动,自流来兰州,勾结劳改释放人员刘贵贤、刘富文等人,私自制作贩卖假黄蜡,倒卖药品、蔬菜等商品,营业额为7965.4元,牟利2506.46元,偷漏税款2674.16元。被从重惩处。投机倒把犯刘士祥,捕前为兰州市运输公司采购员。该犯勾结他人在西安、西宁等地倒卖汽车零件8次,以开假发票等手段牟利4076.78元,偷漏税款462.92元,使国家损失7308元。为新疆某单位代购汽车零件为名,诈骗公款360元买得汽车零件转售私商,牟利490元,并将国有汽车轴承54个占为己有。兰州市中级法院判处该犯死刑,省法院复核维持原判。

1961年下半年,犯罪分子利用暂时经济困难,制造混乱,进行破坏。投机倒把犯罪方面出现集团案件,危害社会经济秩序。11月,兰州、白银、玉门、武威等地法院召开群众公判大会,惩处一批投机倒把犯罪分子。1962年1月24日,兰州市中级法院举行宣判大会,到会的有省人委、省法院、市人委负责人,兰州中院院长宣判投机倒把犯刘国平等10犯分别处以死刑、有期徒刑。打击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的斗争持续到年底。

1963年,省内部分农村开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判处一批投机倒把犯罪分子。天水县供销社干部蒲金仓在南河川转运站工作期间,于1961年6月勾结天水民用站干部孙富英两次套购化肥硝酸铵14080斤,以高出国家牌价一倍的价格出售,获利5970余元。蒲金仓用赃款盖瓦房5间,购收音机1台,

自行车1辆，钢丝床1副。蒲犯受到严惩。

1968年12月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投机倒把犯马存良判处有期徒刑3年。该犯1964年因投机倒把被劳教1个月。1966年马犯潜逃兰州，到1967年8月，先后倒卖粮票8730斤，布票1500尺。1970年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时，天水、定西、庆阳、平凉、武都等地审理投机倒把案9件，对12名罪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973年3月，庆阳、平凉、华亭等地公判一批投机倒把犯罪分子，泾川县法院对贩卖耕畜投机倒把犯马锡九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982年，全省法院在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查处投机倒把案31件67人。经济数额大的是杨修亨利用兰州电信局的一张空白支票，投机倒把24万元的集团案。首犯杨修亨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罪犯个人非法所得最多的是甘南州判处的吴学良投机倒把案，该犯从1979年到1982年倒卖木材370立方米，床板112块，牟利14700元，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

1983至1989年，全省投机倒把案件逐年下降。

案件选录

1、1982年8月22日，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光中、蒋守智投机倒把案依法审结。被告李光中，1949年8月参加工作，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科长、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主任、县委书记等职。捕前系天水市商业局长兼党组书记。被告蒋守智捕前系甘谷县农民。李光中从1980年6月至1981年2月先后21次利用职权批给蒋守智平价缝纫机42台，自行车45辆，倒卖后共得现金人民币22656元，非法牟利7931元。蒋守智将所获赃款分予李光中3790元，自得4141元。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李光中有期徒刑5年，追缴其未退赃款2290元及已退赃款1500元均依法没收。判处蒋守智有期徒刑1年，所退赃款500元依法没收。

2、1986年12月24日，临夏市居民马子玉将一件文物陶罐以200元价格售予不法商贩。当晚公安机关侦破此案，查获文物36件。计有彩陶29件，素陶瓶1件，灰陶瓶1件，瓷碗2件，鎏金铜佛1件，铜水烟瓶1件，古洮砚1件。其中属一级文物2件，二级文物16件，三级文物17件，参考品1件。临夏市法院1987年7月17日判决：被告马子玉犯投机倒把罪，处有期徒刑

3年，查获的36件文物及48元赃款依法上交文物部门和财政部门。

五、偷税抗税案

1950年，法院开始审理偷税抗税案件，主要是抗交公粮（农业税）及抗交工商税。皋兰县法院对抗交公粮的地主龚效贤、史锦堂二犯除限7日交清公粮外，各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此案通报全县后，促进了公粮征收任务的完成。

1951年底，全省开展“五反”运动后，查处了一批不法资本家偷税漏税案件。运动后此类案件有所下降。

1953年，全省偷税漏税案件回升。兰州、庆阳、张掖等地法院对此类案件进行专项打击。民勤县富农阎万山多次抗交公粮，法院将该犯法办后，该犯家属10天内就将公粮2400斤交入国库。此案处理后该县东坝区西岔村5天内交入国库公粮10000余斤。永登县红城八乡工商户每年有800余万元（旧币，下同）的工商税款不能按期交纳，永登县法院惩处抗税犯李玉山后，该乡工商户在每月25日前就完成税收任务。酒泉县小业主王化云非法行医，出售禁品，以进货不报，造假帐等方法偷漏税款4500万元，并隐匿营业额1亿多元，该犯受到国法制裁。

1954年，全省法院以保卫税收工作为重点。榆中县不法资本家周宪廷曾任金家崖镇工商会副主任，拉拢落后商人联合诬告税务所干部，其本人偷税1500万元。榆中县法院在城关镇工商界代表会上公开宣判周宪廷有期徒刑6年后，当场有不法工商户坦白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武都县法院在税务局召开800余人参加的工商户大会上，公开审判抗税罪犯王显德有期徒刑3年，促使115户工商业主补报营业税额4.47亿元，补报所得税款1.4亿元。平凉市人民法院判处数年拖欠房地产税60余万元的案犯纪五常有期徒刑后，该市3天内94.6%的税款交入国库。环县法院将偷税漏税犯李银岳、史建德公开判处徒刑各1年，并限期交清税款后，其他偷漏税户在10天内就补交税款2890万元。是年，省法院对“五反”运动后不法工商业者中的“新五毒”案件进行专题总结。“新五毒”案件多数为偷税漏税案件。作案方法有：（1）提高店员工资，引诱店员为业主隐瞒偷税违法行为。天水市安仁药房经理牛克义，提高店员工资，每月请店员看戏8次，拉拢蒙蔽店员，偷税5000余万元。（2）

以重金雇佣会计，制造假帐，偷税漏税。兰州市庆顺成百货批发店，以年薪1亿元的代价雇佣会计制造假帐，偷税达30亿元，漏税达1.9亿元。(3)以假报亏损或加大负债的办法偷税漏税。兰州市烟商王岐生，假报亏损偷税1500余万元。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均选择重点，予以严惩，扩大法纪教育范围。兰州市西北唱机行经理张汉三侵吞及挪用代收税款600多万元，拒不向税务局交纳。法院审理该案时，认为罪犯手段恶劣，情节严重，除勒令交清侵吞挪用的税款外，并处2年6个月徒刑。此案在6000余人的工商户大会上宣判后，税务一分局第一税务组所辖148户业主半个月内即将应纳税款交入国库。兰州市行栈业经理摆文明，侵吞、挪用、拖欠税款及罚款3700多万元，税务人员屡经催促，该犯拒不承认有侵吞挪用之事。经兰州市法院依靠店员查清事实后，判处该犯徒刑1年，并限期交清税款及罚款。宣判后，一向拖欠税款的同济堂、永和堂等商号迅速补交拖欠税款。1956年，全省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由于私营经济成份极小，偷税抗税案件极少发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至1989年全省共受理偷税抗税案件30余件。

案件选录

1、1951年7月12日省法院对马玉山等5人妨害税收案作出终审判决。被告马玉山等人合伙经营屠宰业，1950年2至4月屠宰肉牛258头，售出牛肉64540斤，收入银元5257元，折合人民币105142000元(旧币，下同)，但未交印花税和屠宰税。经兰州市税务局查证，起诉于兰州市法院。一审判处马玉山劳役4个月，并以20倍处罚追交印花税6308600元。税务局以原判不当，上诉省法院。二审补充查证，1951年4月以前兰州市税收制度不健全，故屠宰商均未交印花税，此案印花税部分可以从宽处理，免于科罚。原审判决对偷漏屠宰税部分未判令追交，且马玉山是与他人合伙经商，仅处罚其一人显有不当之处。终审判决：原判罚金部分撤销。马玉山、马玉铭、马国义、马德云、马德福共同负担偷漏屠宰税11682000元，以一倍科罚共计23364000元，追缴印花税315430元，其余维持原判。

2、兰州市泰来袒脚店经理郭子俊多次偷漏税款，被法院在审理他案中查获。该被告1952年至1954年8月，买他人竹席、蒸笼、木板等货物转卖，偷

第三编 刑事审判

漏临时商业税 1692500 元；以少报营业金额，偷漏临时商业税 157000 元；拖欠 2616700 元的销货营业税。按《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该被告转卖货物漏税应处罚金 1 倍，少报营业额偷税应处罚金 5 倍，拖欠税款应交滞纳金 552900 元。法院认为，该被告不遵守国家法令，尤其是在“五反”运动后继续偷漏税款，破坏国家税收政策，实属严重违法行为，应予制裁。兰州市法院 1954 年 6 月 1 日判处郭子俊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追缴偷漏税款 1849500 元、罚金 2477500 元及滞纳金 552900 元。

六、走私案

新中国建立至 1989 年，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结走私案一百多件。此类案件出现于两个时期：一是“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一是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新时期。

案件选录

1980 年初，兰州市居民穆文瑞在广州结识香港商人黄伟忠，二人合谋走私黄金。1982 年，穆文瑞伙同穆士贤、马吉祥在兰州、西安、杭州、北京等地卖给黄伟忠黄金 401 两，得现金人民币 35.69 万元，港币 1 万元。黄伟忠将非法所购黄金中的 349 两偷运出境。此案在广州口岸破获时，从黄伟忠处查获黄金 25 两，银币 4 枚，人民币 5 万元，侨汇券 5 千余元，港币 2 千元。兰州市中级法院 1982 年 7 月 30 日以走私罪，判处穆文瑞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黄伟忠有期徒刑 10 年；判处穆士贤有期徒刑 3 年；判处马吉祥有期徒刑 2 年。对查获的黄金、货币及有价证券依法没收。对穆文瑞所有的二层楼房一幢依法没收。

第三节 法律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前

1949 年 10 月至 12 月，各级法院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刑事法规惩罚经济罪犯。

1950至1979年,各级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委制定的法规及发布的指示、命令、规定,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中央有关政策涉及禁毒、取缔投机商业、税收、盐业、海关、金融货币、走私、贪污、粮食统购统销、棉花棉布统购统销、市场管理、农业生产、取缔外汇黑市、森林、打击投机倒把、取缔私商长途贩运、公债等十几类。惩治经济犯罪的主要法规:

(1)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4) 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后

1980至1989年,各级法院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等。还适用非刑事法律中的刑罚条款,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节 刑 罚

1949年10月至1950年，对经济犯罪分子使用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1951年，对扰乱金融、抢劫公共财物、妨害税收、投机倒把、贪污、受贿及烟毒7类犯罪分子使用死刑。

1952年，缩小死刑范围，仅用于妨害税收及烟毒罪犯。

1953年，经济犯罪分子中处死刑的为烟毒犯。

1954年，经济犯罪分子中处死刑的有盗窃国家财产及烟毒罪犯。

1955年，经济犯罪分子适用死刑范围略有扩大，为国家工作人员盗窃公共财产、其他分子盗窃公共财产、破坏农业互助合作及烟毒罪犯。

1956年，处死刑的经济犯罪分子有烟毒及破坏经济建设罪犯。

1957年，对经济犯罪分子未使用死刑。

1958至1959年，对工作人员盗窃公共财物、贪污、毒品罪犯使用死刑。

1960至1961年，未对经济犯罪分子使用死刑。

1962到1963年，全省人民法院对贪污及投机倒把等两类罪犯使用死刑。

1964至1969年，对经济犯罪分子未使用死刑。

1970至1973年，对贪污及投机倒把罪犯使用死刑。

1974至1975年，未对经济犯罪分子使用死刑。

1976年，适用死刑的仅限贪污犯。

1977年，各级人民法院未对经济罪犯使用死刑。

1978年，处死1名投机倒把罪犯。

1979至1984年，对盗窃公共财物及伪造倒卖票证罪犯使用死刑。

1986至1989年，处以死刑的经济犯罪分子仅有盗窃公共财物1类。

甘肃省经济犯罪统计表
表 11—3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序号 | 年度 | 结案数 | | 刑罚情况 | | | | |
|----|-----------------|------|------|---------------------------------|------------------|------------|------------------------|----------|
| | | 件 | 人 | 5年以上 有期徒刑、无期 徒刑、死 缓、死刑 | 不满 5年有 期徒刑 | 拘 役 管 制 | 罚金、没收 财产、剥夺 政治权利 | 其它 处理 |
| 1 | 1949 (10~12) | 334 | 174 | | 9 | 165 | | |
| 2 | 1950 | 1376 | 缺 | 缺 | 缺 | 缺 | 缺 | |
| 3 | 1951 | 4653 | 4943 | 69 | 1682 | | | 1143 |
| 4 | 1952 | 3939 | 4227 | 215 | 1881 | | 671 | |
| 5 | 1953 | 3548 | 4212 | 234 | 1686 | 720 | 222 | |
| 6 | 1954 | 7062 | 7181 | 412 | 4162 | 253 | 236 | |
| 7 | 1955 | 5667 | 5958 | 1984 | 2725 | | 339 | |
| 8 | 1956 | 2116 | 2028 | 484 | 1117 | | 45 | 12 |
| 9 | 1957 | 1437 | 1241 | 293 | 795 | | 51 | 4 |
| 10 | 1958 | 2078 | 2078 | 760 | 1061 | | 208 | 10 |
| 11 | 1959 | 1301 | 1206 | 357 | 448 | 320 | | 37 |
| 12 | 1960 | 870 | 808 | 323 | 223 | 223 | 8 | 7 |
| 13 | 1961 | 457 | 436 | 108 | 158 | 94 | | 37 |
| 14 | 1962 | 1019 | 1072 | 155 | 496 | 172 | | 127 |
| 15 | 1963 | 1103 | 1180 | 247 | 379 | 224 | 43 | 79 |
| 16 | 1964 | 643 | 620 | 137 | 161 | 102 | 91 | 72 |
| 17 | 1965 | 938 | 1006 | 302 | 258 | 210 | 89 | |
| 18 | 1966 | 186 | 179 | 86 | 46 | 30 | | 3 |
| 19 | 1967 | 42 | 44 | 22 | 10 | 2 | | 1 |
| 20 | 1968 | 88 | 80 | 47 | 17 | 5 | | 1 |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续表

| 序号 | 年度 | 结案数 | | 刑罚情况 | | | | |
|----|------|------|------|---------------------------------|------------------|------------|------------------------|----------|
| | | 件 | 人 | 5年以上 有期徒刑、无期 徒刑、死 缓、死刑 | 不满 5年有 期徒刑 | 拘 役 管 制 | 罚金、没收 财产、剥夺 政治权利 | 其它 处理 |
| 21 | 1969 | 58 | 42 | 25 | 9 | 7 | | |
| 22 | 1970 | 212 | 223 | 85 | 34 | 6 | | 22 |
| 23 | 1971 | 241 | 348 | 165 | 71 | 16 | | 23 |
| 24 | 1972 | 91 | 101 | 45 | 30 | 1 | | 13 |
| 25 | 1973 | 123 | 138 | 76 | 43 | | | 14 |
| 26 | 1974 | 138 | 90 | 41 | 41 | 2 | | 1 |
| 27 | 1975 | 158 | 140 | 76 | 58 | 1 | | 2 |
| 28 | 1976 | 111 | 121 | 61 | 38 | 2 | | 2 |
| 29 | 1977 | 163 | 180 | 69 | 90 | 2 | | 2 |
| 30 | 1978 | 160 | 186 | 66 | 87 | 4 | | 1 |
| 31 | 1979 | 92 | 93 | 17 | 53 | 2 | | 1 |
| 32 | 1980 | 142 | 142 | 3 | 45 | 49 | 11 | 6 |
| 33 | 1981 | 220 | 204 | 56 | 136 | 4 | 3 | |
| 34 | 1982 | 416 | 429 | 40 | 299 | 44 | 77 | |
| 35 | 1983 | 817 | 1012 | 250 | 555 | 161 | 2 | |
| 36 | 1984 | 572 | 757 | 241 | 480 | 77 | | |
| 37 | 1985 | 677 | 937 | 185 | 601 | 108 | 2 | |
| 38 | 1986 | 1045 | 1512 | 273 | 926 | 240 | | 5 |
| 39 | 1987 | 944 | 1310 | 285 | 750 | 195 | | 6 |
| 40 | 1988 | 986 | 1415 | 337 | 811 | 243 | 53 | 2 |
| 41 | 1989 | 1604 | 2400 | 704 | 1291 | 399 | 115 | |

甘肃省经济犯罪审判情况统计表

1983年至1989年

表 11—4

| 序号 | 年度 | 案犯非法所得 | | 案犯犯罪活动总金额 | | 国家集体经济损失总金额 | | 判决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总金额(万元) | | | | | | |
|----|------|--------|--------|-----------|--------|-------------|--------|-----------------------|--------|--------|------|--------|--------|--------|
| | | 人 | 金额(万元) | 件 | 金额(万元) | 件 | 金额(万元) | 没收赃款 | 没收赃物折价 | 没收财产折价 | 罚金 | 追还公款 | 追还公物折价 | 合计 |
| 1 | 1983 | 1002 | 218.41 | 124 | 180.59 | 420 | 227.40 | 61.44 | 11.41 | 1.65 | 1.30 | 24.44 | 1.14 | 114.37 |
| 2 | 1984 | 749 | 101.41 | 30 | 51.38 | 342 | 106.85 | 29.99 | 6.39 | 0.79 | 0.34 | 14.21 | 6.14 | 57.86 |
| 3 | 1985 | 938 | 118.33 | — | — | 536 | 119.66 | 25.68 | 16.95 | 0.89 | 0.48 | 24.63 | 10.71 | 79.34 |
| 4 | 1986 | 1512 | 345.49 | 2 | 0.09 | 807 | 379.67 | 14.06 | 30.07 | 4.98 | 0.32 | 63.93 | 21.40 | 231.33 |
| 5 | 1987 | 1300 | 497.89 | 2 | 0.90 | 699 | 570.54 | 102.39 | 40.95 | 2.13 | 1.51 | 163.63 | 40.09 | 350.69 |
| 6 | 1988 | 1411 | 410.10 | 12 | 38.43 | 733 | 462.04 | 48.29 | 51.73 | 3.98 | 0.63 | 133.75 | 68.66 | 306.96 |
| 7 | 1989 | 2392 | 782.76 | 43 | 178.96 | 1241 | 944.83 | 166.03 | 84.86 | 2.96 | 7.25 | 228.35 | 126.36 | 615.41 |

第十二章 刑事审判监督

第一节 刑事错案的改正

建国40年中,甘肃各级法院对所判处刑事案件,进行多次复查。1953年清查“三错”案件,1956年下半年复查镇(肃)反案件,1961年2月至1963年初复查清理案件。1959年以来对甘南、临夏平叛、反封建斗争案件多次复查。1978年以来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复查改正。1986年对“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案件复查改正。止1987年,全省各级法院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错判案件,已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复查改正。1949至1978年,全省判处刑事案337065件,342204人。复查139738件,143186人,占判处案件41.46%,人数41.84%。经复查给予刑事处分的143186人中,维持原判86108人,占60.14%;改判57078人,占39.86%,其中改判无罪44720人,占改判人数18.35%,占总判人数13.07%。复查的案件中,反革命案46692件,47768人,其中维持原判14696人,占30.77%;改判33072人,其中无罪30008人,占69.23%。复查其他刑事案15788件,16207人,其中维持原判12696人,占78.34%;改判3511人中,无罪3124人,占21.66%。普通刑事案件77258件,79211人,维持原判58716人,占74.13%;改判20495人中,无罪11588人,占25.87%。复查改判面较大的是两个阶段的案件:①1958至1961年的案件。改判占32.54%,其中反革命罪改判的人数占46.14%。②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案件。改判的人数占29.41%,其中反革命罪改判占52.11%。

一、清查“三错”案件

1953年,第一次镇反运动后期,根据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省公检法部门开展清查“三错”(即错押、错捕、错判)案件。各法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与检察、公安等机关组成“清查委员会”,领导查错工作。10月,最高

法院西北视察组到甘肃检查对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古浪、皋兰、天水三县及天水分院、兰州市法院为重点，着重检查查处“三错”案件的情况。清查工作 1954 年结束。全省群众共提出各种意见 6162 件，经检查所涉及的案件，其中部分及完全错判的案件 1251 件。兰州市法院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调查，错判 60 件，占三年中结案 13467 件的 0.45%。天水分院在查错中查出：错捕、错押 76 人；错判 73 案 85 人，其中完全错判 26 案 35 人；部分错判 47 案 50 人。武威专区查案 6889 件，错判 139 件，其中完全错判 22 件，占 2%。定西专区查案 1137 件，错判 171 件，占 1.5%。各地对查出的错判案件，进行了改判，有关干部作了检讨。如定西分院 1952 年 6 月呈经省主席批准判处无期徒刑的反革命暴监犯贺宗仁，承办人员竟不看主席批示，仍按分院原判死刑，予以处决。1950 年 3 月，康乐县法院轻信被害人控告，听信原告片面之辞，未经调查核实即认定乡长王建莫仇杀石怀甫，拟处死刑，经省院改判无期徒刑。1952 年 8 月，发现石怀甫原系马黑麦等人所杀，与王建莫毫无关系，冤狱近 3 年时间。临洮县法院将赵才才等 8 人以抢劫杀人罪拟处死刑，其余 7 人分别判处徒刑。案呈西北分院审核发现疑点，经调查赵才才等 15 人都是无辜者，皆无罪释放，冤押 11 个月。

二、镇（肃）反案件复查

1956 年春，省委政法工作部派人抽查部分镇（肃）反案件，发现和纠正了一些错案。4 月，省公、检、法三家联席会议后，各地重点检查纠正了一些错案，但由于干部思想上对检查案件的政策认识不充分，工作没有深入下去。7 月 1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召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公检法三长联席会议，传达中央关于镇（肃）反斗争方针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指示，布置复查 1955 年镇（肃）反中错捕、错判案件。会后，省司法部门制定贯彻中央指示开展复查工作的具体意见，抽调干部 1205 人深入基层检查指导。省、市、县成立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抓此项工作。省法院先后召开全省各级法院院长会议和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研究复查工作，并派 16 个工作组分赴各地检查。中央检查组亦到甘肃检查复查工作。

复查的重点：（1）1955 年镇反和肃反捕、判案件，重点检查错捕、错判。

(2) 执行政策有偏差的案件，重点是有罪恶的起义人员，起义后无反革命活动，但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坦白交待了自己罪行，有立功表现，没有得到从宽处理的；解放前有一般历史罪恶，解放后已悔过自新或已被处理过，重新判刑的；有一般反动身份或是反动阶级分子，解放后有不满意情绪或落后言论，以反革命判处的。(3) 认定犯罪性质不当，把一般刑事犯罪当做反革命判处的。(4) 轻罪重判和重罪轻判，悬殊过大的。(5) 主要犯罪事实未查清草率判处的。

复查结果：1955年1月至1956年9月，全省判处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36170件，复查28937件。已复查案件中，判处正确或基本正确24366件，占复查总数84.2%；错判1573件，占5.44%；量刑畸重2200件，占7.6%；量刑畸轻83件，占0.29%；事实不清草率判处的715件，占2.47%。错判与判决不当案件，占复查总数的15.8%。对查出的错案，进行了纠正。平反无罪1208人；改判教育释放2495人；量刑畸轻畸重案件改判1671件，其中改判管制的277人。

复查工作1956年底结束。

三、复查清理案件

1958年，甘肃在“司法大跃进”中，有的专区和大部分县级法院与检察院、公安局合并，许多审判程序被视为清规戒律取消，公检法联合办案，大搞破案会战，“大挤残敌”，搞捕、判“大跃进”和“放卫星”竞赛。当年逮捕刑事案犯79566名，案件增长超乎寻常。办案进度超出常速，从侦破到审结：41.4%7天内结案、22%15天内结案，大部分月收月结。1959年《甘肃十年来的司法工作总结》：“从1957年9月至1958年底的这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内，全省各级法院审结的刑事案件，约等于1952年至1956年五年内办结刑事案件的总和。”1959年，全省各级法院进行“反右倾斗争”，“揪出”包括省法院正、副两名院长在内的所谓“一小撮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把司法工作大跃进推向了新的高潮”。当年审结刑事案18455件。1960年，甘肃严重经济困难，人民生活异常困苦，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把一些与生活困难有关的偷摸行为，瞒产私分，抢夺食物行为以犯罪论处。刑事审判在“左”的指导思想下，造成一批冤、假、错案。

1961年2月至1963年初，各级政法部门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 and 省委批转省复查清理案件小组《关于复查清理案件工作计划》，抽调专干，组成专门办事机构，对1958至1961年上半年全省逮捕判刑包括管制的案件进行清理。不论是在押、释放、死亡或调出的均复查。对冤案给予平反，错案给予纠正，可捕可不捕、可判可不判而捕判了的提前释放。

复查处理原则：(1) 对于捕、判的案件，认定其是否办得正确，以当时中央的政策衡量。凡是定性正确处理适当的案件，不列入复查。凡是错捕错判的，宣告无罪，立即释放，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对被管押死亡的，恢复名誉，向其家属赔礼道歉。对“两可之间”的，予以释放或提前释放。对量刑畸轻畸重案件，予以改判。但一般偏轻偏重的案件不予改判。对于已经判决，但有怀疑的案件，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复查处理。对于久押未决的疑难案件，经过复查仍搞不清楚的，先取保释放，由公安部门继续侦查。全案一时难以查清，先按已查清的事实处理。(2) 对于因反对“五风”、反对食堂、反对平调，或因瞒产私分、乱拿乱摸、一般男女关系，以及“破坏统购统销”、“破坏生产”而错误地被批判斗争并戴坏分子帽子的，甘南、临夏以及其他地方在反封建斗争中，错戴反坏分子帽子的，均予平反，摘掉帽子，恢复名誉。本人确实有错误，指出错误，进行教育。(3) 对于劳动教养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进行复查。

1962年底，全省大部分地区复查工作基本结束，各专区复查领导小组对本地区复查工作进行检查。年底，全省列入复查的70670人，实际复查65400人。其中原判适当与基本适当50122人，占76.46%；错捕错判的4784人，占7.31%，不包括1961年前复查平反的和肃北及阿克塞两起叛乱案平反数字；“两可之间”的2630人，占4.02%；定性不当275人，占0.42%；轻罪重判6584人，占10.07%；重罪轻判137人，占0.21%；事实不清868人，占1.33%。

各级法院对平反人员做了善后工作。宣告无罪者，酌情给予补助；被管押而死者，向其家属赔礼道歉，给予适当抚恤；对无罪释放者，原是干部或职工的，安置工作。天水、临夏、武都、平凉、张掖等专区（州）安置：工作135人，补发工资88615元，发放生活补助和救济费30129元，恢复72人的党、团籍。退还不应收的财物。

这次复查平反的大案,是镇原县原正副县长为首的所谓“反革命集团”案:1958年7月,中共平凉地委根据甘肃省委指示,派地委副书记潘焕杰带领工作组到镇原县,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制造了以县长许国和、副县长张万寿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冤案。全案“案内成员”146人,其中包括许国和、张万寿及机关干部62人。有县级科部长23名,占当时全县科部长的43%。“案内成员”全部入狱,病死狱中61人。全县受株连1504人,其中逮捕判刑1503人,死在狱中272人,判处管制147人。1962年,省、地、县对此案甄别平反,但很不彻底,善后工作未妥善处理。1979年5月,县委组织人员再次复查平反,重新处理遗留问题。省委于1981年通知彻底平反。

1963年,复查结束,省复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宣布撤销。

四、平叛、反封建斗争案件复查

1958年甘南、临夏、张家川3起叛乱案,涉及13个县,5万多人。人民解放军在各族人民支持下,及时平息叛乱。平叛结束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以废除封建剥削、压迫制度和宗教特权的反封建斗争。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是必要的,适时的。但是,在叛乱地区,未能全面正确地贯彻中央确定的“军事清剿、政治争取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没有认真执行区别对待的政策,发生比较严重的错捕、错判、错斗、错没收现象。在未叛乱地区,在没有掌握证据的情况下,提出“先发制敌”、“把反革命叛乱消灭在预谋阶段”等口号,搞逼供信,造成一批冤假错案。在反封建斗争中,没有认真区分正常宗教活动、民族风俗习惯同封建宗教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界限,对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进行粗暴干涉,造成严重错误。

对于平叛、反封建斗争案件,各级法院在党委领导下,与公安、检察机关配合,前后五次复查:

第一次。1959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甘南、临夏两州法院会同公、检部门在州委领导下,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所捕43480名叛乱分子和各种反坏分子,全面进行清理。对逮捕的反、坏分子中的牧主、僧官、阿訇和叛乱分子中排长以上罪犯,以及一般叛乱分子中有严重罪恶的,予以科刑。对参加叛乱的一般人员,经过一年多的管押教育,从宽处理释放24626名。

第二次。1961年,依照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对甘南、临

夏两州在押犯进行清理,释放 1861 名错捕、错押人员及参加叛乱的一般人员。

第三次。1972 年,依据中央(1972)22 号文件精神,在甘南、临夏、张家川、平凉地区分期分批平反错捕、错判案件。

第四次。1979 年 3 月 17 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解决平叛遗留问题的意见》。4 月,甘南州中级法院对被判处死缓 18 人、无期徒刑 42 人和释放后重新犯罪判刑 24 人、未判刑的 1 人,共 85 人予以宽大释放,恢复公民权,少数人安排了工作。其中有原统战人士及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夏河县的贡唐仓、阿强活佛,王成仁;玛曲县高白、扫老、尕日考等部落头人;碌曲县秀郎旦正甲。

1980 至 1981 年,全省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中,临夏、甘南等地绝大多数错案得到纠正。省委拨专项经费,解决一部分受害群众的生活困难。

第五次。1981 年,根据中央(1981)51 号文件精神,中共甘南州委作出《关于复查一九五八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遗留问题的安排意见》,5 月上旬至翌年 4 月,全州各法院对此类案件再次进行全面复查。中级法院对复查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全州法院系统列入复查案 2937 件、2980 人。经复查平反 1811 件、1833 人,其中民族宗教上层人士 62 件、62 人,分别占平反件数和人数的 3.42%、3.38%。改判 173 件、173 人,分别占列入复查案件和人数的 5.9%、5.8%。维持原判 953 件、974 人,分别占复查案件和人数的 32.45%、32.69%。

这次复查,是对 1958 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案件,从政治上进行一次彻底清理甄别,经济上作一次性的认真处理。中央为此拨付专项经费。

五、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

(一) 复查经过

1976 年,全省法院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部分案件进行复查,对纯属不满“四人帮”诬陷迫害邓小平同志,讲了邓小平同志好话,被捕、被判的案件,予以平反。

1978 年 5 月,对 1966 至 1976 年 10 月底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复查。8 月,第七次全省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第八次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对复查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12 月,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院长会议,传达贯彻

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着重讨论和研究复查工作。彭应院长作了《关于复查案件的几个问题和意见》的发言。会后，各法院开始全力抓复查工作。各级党委为法院抽调一些干部，帮助进行工作。省法院派出4个工作组到武威、天水、武都、庆阳、定西、嘉峪关等地检查督促。12月29日，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1980年1月21日，省法院通知各级法院认真传达、贯彻，并将执行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1980年初，中共中央十一届五中全会决定“因刘少奇同志问题受株连造成的冤假错案，由有关部门予以平反。”4月，省法院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传达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强调复查纠正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被错判的案件。

根据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对粉碎“四人帮”至1978年底全省以反革命罪判处死刑的全部案件和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复查，纠正受“两个凡是”影响判处的一批新冤假错案。

1981年上半年，全省对“文化大革命”案件的复查工作基本结束。

“文化大革命”十年，全省判处刑事案33763件，经复查改判11038件，占32.7%。判处反革命案7607件，复查改判6076件、6565人，其中宣告无罪5091人，占改判人数77.55%；判处普通刑事案26156件，复查23527件，维持原判18485件，占复查数78.57%；改判4962件5196人，其中宣告无罪1730人，占改判人数33.3%。

（二）复查改判的法律程序

1、原判有期徒刑案件，由原审法院复查，如申诉人不服复查结果，可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上一级法院的复查判决或裁定是终审判决或裁定。原经过二审裁定或判决的，由二审法院进行复查，对于所复查的判决和裁定，申诉人不得提出上诉，但可以继续申诉。

2、死刑案件由原一审法院进行复查，对其中错判案件提出改判纠正意见，逐级上报审批，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由原审人民法院改判。原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在改判前由高级法院报最高法院审批；原一审法院决定维持原判案件，可以不再报批。死缓、无期徒刑案件改判，程序同上。

（三）冤假错案原委

1、对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不满，批评“文化大革命”错误作

法，被错判、冤杀的。

2、为刘少奇、邓小平同志受诬陷鸣不平，被错判、冤杀的。

3、反对林彪、“四人帮”以及议论林彪、“四人帮”而发的一些怨言和错话被判刑的。

4、在指供、诱供和刑讯逼供的情况下，为了表示认罪态度好，被迫交待所谓反革命罪行，被判刑的。

5、因阶级出身问题，“文化大革命”中说过错话，做了错事，或与干部群众打架斗殴，被当做“阶级报复”被判刑的。

6、把精神病患者胡言乱语定为反革命罪判刑的。

7、由于逼供信、不调查研究、不听取申辩草率定案，打击严重扩大化的案件。

8、对某些干部不满，对党的某项政策不理解，或于个人利益未得到满足，向上级写信或在自己日记、文章、诗词中，写了对党、领袖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谩骂言辞的，当作“反革命恶攻”被判刑的。

9、疏忽大意写错字、喊错口号或乱写乱画被拼凑成反动字句判刑的。

10、历史问题，已经交待、作过结论或处理，“文化大革命”中又老帐新算判了刑的。

11、无意或不慎打碎领袖塑像，撕碎、丢弃、污损印有领袖照片、语录的报纸、画片，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刑的。

12、出于对党的信任，写信向组织反映问题，被指责为“攻击红色政权”，以“反革命告状集团”或“书写反革命信件”等罪名判刑的。

13、普通刑事案件，无端冠以反革命之名，如“反革命强奸罪”、“反革命汽车肇事罪”、“反革命抢婚”、“反革命人贩子”等等。

（四）善后工作

中共甘肃省委、省委组织部、省法院及省财政、人事、劳动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妥善解决纠正冤假错案后的善后工作问题“是关系到复查工作能否善始善终的重要环节”的指示，和甘肃的实际情况，对本省冤假错案纠正后的善后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

（1）1979年11月13日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法院党组《关于纠正、平反冤错案件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2) 1979年3月2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冤假案件平反后在补发工资时是否应扣除被告人在押和劳改期间的伙食费问题的通知》

(3) 1979年4月26日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公安局、省劳动局《关于落实政策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4) 1981年10月5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财政厅、省人事局、省公安局《关于一九七七、一九七八两年中案件复查纠正后的工龄、工资、冤狱补助问题的联合通知》

冤假错案平反后，各级法院配合有关部门，根据上述文件尽量做好善后工作。对原是国家职工的，妥善解决其工作安置、工资待遇、落户口等问题；对非国家职工，因错判而造成生活无着的，发放适当的冤狱补助费。先后拨发冤狱补助费320万元，解决平反人员的实际困难。

(五) 社会反映

玉门石油管理局机械厂学徒工李英，1976年5月因书写“保卫邓小平”标语被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复查平反宣告无罪后，酒泉地区中级法院先后三次向李英征求对善后工作的意见，并于1979年10月分别召开玉门市万人大会和玉门石油管理局机械厂职工大会为其平反。李英在大会上表示：“感谢党中央，三年来的冤案在今天真正得到彻底平反。”

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技术员杨联康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反对林彪、“四人帮”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在押期间，他不顾双腿肌肉萎缩致残的痛苦，用拣来的废纸写出20多万字的科普作品、学术论文和建议。1978年，法院撤销原判决，对杨联康宣告无罪。杨的事迹经电台和报纸介绍，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各界人士纷纷投书电台、报社，认为复查冤假错案恢复了公民被剥夺的民主权利，它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趋于正常化的重要环节，它必将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服务于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国科协在北京举行大会，授予杨联康“坚贞不屈的科技战士”称号。

冤案选录

1、毛应星案

毛应星，女，1925年生，1955年毕业于西南农学院园艺系，福建省闽侯县人，曾任兰州农校、平凉农校教员。1957年，毛应星被错定为极右分子，送

到酒泉夹边沟农场、高台农场劳动教养。1961年12月摘掉右派帽子，解除劳教，调往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文化大革命”初，因其出身于非劳动人民家庭，“有海外关系”和“摘帽右派”等遭到揪斗迫害。毛应星是一位热爱党、热爱新中国的正直无私的知识分子，对造反派的行为极为愤懑，多次进京上访，但都不能如愿。1968年7月6日，毛应星去北京上访，行至隆德县被静宁县保卫部抓回关押。1969年7月1日，被当地革委会保卫部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入狱后，她继续写申诉，阐述自己对党、对“文化大革命”、对现行政策的观点。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中，省第四监狱军管组、革委会提出判死刑。1970年2月29日，经平凉地区革委会讨论决定，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以“抗拒改造”、“散布反动言论”和“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罪名判处死刑。

经复查查明：毛应星是无辜的。她的所谓“罪行”，主要是所写30多万字的笔记、申诉、报告、书信等文字材料中对阶级斗争、处理两类矛盾、理论与实践、民主与科学，以及对党的政策等方面的认识和评论，批评“左”的思潮。其中有一部分是抨击林彪、“四人帮”、康生、陈伯达言行的，有一部分是对“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做法的不同意见。在逆境中，她大义凛然，毫不顾及自己的安危。她在给胞兄的信中写道：“我既不为名，也不为利，就是希望大家都能生活得好，生活得合理。”“不管我个人多么吃亏，我仍然坚持把我认为正确的想法反映上去。正确的总会起作用的，正确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省法院复查认为，原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毛应星死刑，立即执行，是错误的，应撤销原判，宣告无罪。遂拟定为毛应星平反昭雪的专题报告，呈报省委。1979年8月21日，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对毛应星平反昭雪。11月，省政府召开平反昭雪大会，授予毛应星革命烈士称号，中共甘肃省委根据毛应星生前愿望追认她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2、张师亮案

甘肃师范大学教授张师亮，家庭出身地主，本人解放前曾任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平津自卫特捐委员会主任秘书等职。1964年以前，张师亮所在部门对其历史问题曾先后作过三次结论。“文化大革命”中，因家庭出身和历史问题，被作为批判斗争对象。在揪斗中，不准申辩，不准引用毛主席语录，如

果引用就是反革命。在严重压力下张师亮为了表示“真觉悟了”，写了一份材料交给校革委会保卫科。材料上写道：“彻底交待——我要把革命破坏到底，由历史系到师大——甘肃——全国——北京——杀死×××”。张在交材料时说：“我相信毛主席，我是毛主席的好学生。你们不懂一分为二，你们不如工人农民，工人农民欢迎我。我要找毛主席，我要找汪锋……，将来你们会知道你们是错误的”等。此后，张在被批斗追问下又说了“蒋介石万岁”。为此，兰州市公安机关军管会1967年5月25日以反革命罪判处张师亮有期徒刑8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11月2日，兰州军区党委批复改判张师亮死刑，立即执行，并经省法院军管会上报最高法院核准。

1979年9月，经兰州市中级法院复查，决定为张师亮平反。1980年3月，省法院批复同意撤销原判，宣告无罪。1980年5月29日，甘肃师范大学为张师亮教授召开了平反昭雪和追悼大会。

3、朱佛佛案

朱佛佛，临潭县农民。1967年8月，朱佛佛看完电影《光辉的节日》后，和社员一起议论时说了一些错话。在一次给生产队交肥料时，因所交肥料质量不好，与队干部发生争吵。朱佛佛说：“你把共产党的干部当上了，你娃娃凶，共产党就打人往死里做哩？连粪都铲光了！”据此，被以反革命罪处刑7年。经复查，认为朱的行为构不成犯罪，宣告无罪。

4、谢纪昌案

谢纪昌，徽县农民。数十年间歇性精神病史。1957年因妻子离婚，家中生活困难，精神病复发，打骂干部、社员，辱骂领袖，损坏领袖像。1969年被徽县保卫部以“装疯的现行反革命”判处有期徒刑15年。投入劳改后，病情加重，在犯人中呼喊攻击毛泽东主席的口号，经天水精神病院鉴定患有精神病。1970年以“不服改造的现行反革命”定性，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经复查，宣告无罪。

5、袁自立案

甘肃省材料公司干部袁自立、胡森成、刘显昭向中央文革写信，反映干部分配中存在的任人唯亲和派性问题，被省革委会以“攻击红色政权，攻击四个面向”的罪名，打成“反革命告状集团”。袁自立被定为现行反革命，判处有期徒刑5年。1977年11月，经过复查，宣告袁自立无罪。

6、肖世洋案

敦煌县南湖中学学生肖世洋，判刑时14岁，一天写完作业，随手在黑板上写了“打倒”二字，听到同学们唱《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的歌曲，又在黑板上写了“毛主席万寿无疆”，接着在前面加了“祝”字。无意之中，黑板上形成了“打倒祝毛主席万寿无疆”的词句。县法院据此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肖世洋有期徒刑3年，交群众监督改造。1979年，法院复查后，宣告无罪。

六、“大跃进”、三年困难案件复查

1958年“大跃进”和1960年前后三年困难，全省判处刑事案件11.7万余件。1961年2月到1963年初复查3600余件。1983年1月，省法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义的报告》“对复查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都要主动抓紧进行，务必把一切未平反的冤假错案坚决平反纠正过来”的指示精神，派出3个工作组，分赴张掖、陇西、静宁3县，审查1958至1961年判处的2424案，发现有75%的案件需要复查。省法院即报告省委，进行复查，因“严打”战役开始而暂停。

1986年2月22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落实政策小组扩大会议纪要〉的补充意见》：“在一九八七年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基本完成落实政策的任务，把‘文化大革命’以前和‘文化大革命’中，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处理错了的历史问题，实事求是地纠正过来，妥善做好善后工作”。5月24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统战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出《关于抓紧复查处理政法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通知》。6月，最高法院在长春召开全国法院院长会议部署复查工作。根据中央指示和最高法院长春会议精神，省法院党组针对本省情况，认为除“文化大革命”中尚未复查的少量错案外，应当把复查1958年至1961年期间判处错了的案件，作为落实政策的一项突出内容，实事求是地进行复查。为此，拟定《关于复查1958年至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所判刑事案件的请示》，报告省委。7月31日，中共甘肃省委批准省法院报告并转发各地、州、市党委。9月，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院长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以及最高法院有关文件，进行部署。会后，地、县两级法院组织1048人进

行复查工作。11月17日至21日，省法院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检查法院系统落实政策工作进展情况，讨论各中级法院提交会议研究的16种罪名的37个案件，对其中部分案件加注讨论意见后印发各地参考。会议还对复查中遇到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了原则性意见。

省法院和中级法院先后13次派工作组对39个基层法院的复查工作进行检查。最高人民法院1986年底派工作组，对甘肃5个地、市中级法院和11个县、区法院的落实政策工作进行考察和指导。

1987年7月复查结束。

(一) 复查范围和重点

(1) 1958至1961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与度荒有关的刑事案件，包括以“反革命”、“阶级报复”、“破坏”、“坏分子”、“盗窃”、“宰杀牲畜”等罪名判处的案件。对杀人、强奸、奸污、流氓、贪污、贩毒、赌博、妨害婚姻家庭等与“左”的错误或生活困难无关的普通刑事案件，不列入复查。

(2) “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反革命案件的当事人或其亲属申诉的，或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求复查的，或法院发现可能是冤假错案的案件。

(3) “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属遗漏未复查或虽已复查但又申诉而应该纠正的案件。

复查重点是政治性案件。没有列入复查范围的其他普通刑事申诉案件，发现错判及时纠正。

复查纠正的是与“左”的错误有联系并且错判案件，土改、镇反、肃反和三反五反运动中判处的案件，不列入复查。不是受“左”的错误影响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和以往判处的“教育释放”、“取消社员资格”、“剥夺选举权”和对不法地富判处“管制”或“训诫”的，不作复查。

(二) 政策界限

复查工作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方针，按照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审慎处理。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对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中判处的案件，依照当时的政策、法律复查；对于“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判处的案件，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不拘泥于当时的政策，而应以《决议》精神，维持正确思想指

导下判处正确的案件，纠正错误思想指导下判处错误的案件；历史地看待当时的办案条件和办案水平，即使材料不细，只要基本事实不错，构成犯罪的，即予维持；量刑偏轻偏重的，不再改动。

(1) 对于1958年“大跃进”、1959年“反右倾”、“拔白旗”中判处的案件，劳动人民由于顶撞干部，对“三面红旗”有过不同看法或劳动中有过差错而以“反革命”、“破坏”、“坏分子”等罪名判处的案件，应当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

(2) 对于三年经济生活困难时期判处的“盗窃”、“宰杀牲畜”、“抢粮”案件，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凡因渡荒充饥而盗窃、抢夺少量粮食财物包括集体抢粮、偷吃集体的牛、羊等牲畜，可酌情改判无罪；与生活困难不完全有关，盗窃数量比较大的，一般不予改动；以前就有盗窃恶习，困难时期又因盗窃被判处的，即使数额不大，也维持原判。

(3) 对有反动历史或反动阶级身份，以“反革命”、“阶级报复”、“破坏”、“不法地主”等罪名判刑的，事实不假、定性无误，即予维持；没有隐瞒历史罪恶且已作结论，又无新罪，仅以反动“身份”判刑的，应予复查纠正；对因有反动身份被判处“管制”的，一律维持原判。

(三) 复查结果

全省法院列入复查的案件47079件。至1987年7月，复查46704件49218人，占列入复查数的99.2%。其中，“文化大革命”前的反革命案及三年困难时期的盗窃等案44087件；“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遗漏未查和再申诉案2617件。已复查的46704件49218人中，维持原判41267人，占复查人数83.9%；改判7951人，占复查人数16.2%。宣告无罪6968人，改变定性478人，改判免刑101人，减轻处罚136人，其他处理268人，分别占改判人数87.64%、6.01%、1.27%、1.71%、3.37%。被改判的大多数是农民。农村、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过去申诉不多，历年复查纠正的也少，这次复查改判比例较高，而城市和文化、交通较发达地区较低。改判比例最高的是甘南藏族自治州34%，最低的是兰州，为5.5%。

(四) 善后工作

复查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根据甘肃经济情况，对少数冤杀和由于错判造成重大损失至今生活仍很困难和在劳改中死亡的，给予300元以内的补

助。对因错判造成的户口、工作安排等问题，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

(五) 社会效果

农民马生华，1958年以破坏农业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次年死于劳改队。经复查宣告无罪，死者的三个儿子感动得泣不成声，他们说：“人已经死了多年了，可是我们还背着‘黑锅’，过去的事情我们以为没人管了，但是党和政府还坚持有错必纠。我们对国家再没有什么要求，今后要努力为四化建设出力！”

皋兰县农民魏怀彦，1957年因顶撞干部被送去劳教4个月。1959年8月，因生活困难，往兰州贩卖猪娃4只、兔子10只、价值22元的猪1口，皋兰县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管制二年。魏想不通，自杀于大队党支部书记家门前。魏死后，妻子改嫁，父亲病故，子女幼小，无人照料。经复查平反后，其长子魏公明致信县法院：“这27年的冤案平反了，人间是有‘包青天’的。我感激党，感激人民法院！”

皋兰县农民徐永祺，1958年借信用社38元钱，因还不上，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刑满出狱后病逝。20余年后，其子徐永宽与4户农民联办钢材改制厂，还兼小商业，是全乡出名的富裕户。当法院送达对徐永祺宣告无罪的判决书并征询他们有何要求时，徐永宽说：“我们家无困难，只求给父亲平反。现在平反了，卸掉了我们子女身上的千斤重担，全家人都感到高兴。”

农民李代宗，家庭出身地主。1959年因打嫂子，被以“不法地主”罪判处管制三年。经法院复查平反，李代宗感动地说：“我家在县上没有什么熟人，你们主动把我的案子给平反了，这说明，并不是什么事都要拉关系，走后门。”

有些村民得知本村某人多年的错案平反后，自动集结道喜，他们说：“共产党决不冤枉好人！”

错案选录

1、陈云贵反革命案

陈云贵，男，判刑时16岁，陇西县马河小学三年级学生。1958至1959年在学校打骂学生30余人。1959年4月3次偷炭40余斤，木箱1个，洋灰袋4个，并不满地说：“以前猪不吃的油渣，现在叫人吃开了。”陇西县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管制三年。

经复查认为，被告人年幼无知，因生活问题讲了几句不满的话，构不成反革命罪。改判无罪。

2、李选反水案

李选，男，时年20岁，家庭出身地主。1955年3月，在看庄稼时，农民胡进仓在李选的地里拔了一些苜蓿，李追去打了一铁锨把，将锨把打成三节，致胡进仓左肩部皮肤破伤一处，左胳膊关节红肿。经乡政府处理，李选不服，认为自己有理。乡政府把材料转送法院。静宁县法院1955年6月11日以地主反水罪判处李选有期徒刑二年。

经复查认为：李选解放时仅14岁，不是地主分子，以“反水地主”定罪是错误的。虽将农民胡进仓打伤，但伤势轻微，又有前因，尚未构成犯罪。改判无罪。

3、张文山坏分子案

张文山，男，时年64岁，陇西县菜子乡农民。1956年入社后为记工分骂过农业社干部，并以自杀相威胁。1956年1月至1958年6月当饲养员，喂养的牛死了5头，赔了1头。1957年骂党员柏翠山“鬼子把人害死了。”不满地说：“三天一两菜叶不够喝，12尺布证不够穿”等。陇西县法院1958年6月24日以坏分子定罪，判处张文山管制二年，已死亡。

经复查认为，此案系错判案件，宣告无罪。

4、李芳林偷宰牲畜案

李芳林，男，时年43岁，张掖县人，家庭出身地主。建国前曾任乡公所经济干事、副乡长，国民党员。1958至1961年，被生产队调到花寨大野口煤矿背煤，因生活困难，背煤的9名社员偷宰牛、羊、驴充饥，李芳林参与并亲自偷宰羊6只，驴、牛各1头，集体食用。张掖县法院1964年10月7日以偷宰牲畜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

经复查认为：李芳林偷宰牲畜是错误的，但当时处于生活严重困难时期，宰杀牲畜是为了充饥，其他社员比他偷宰的还多，包括背煤的负责人在内均未追究，而独追究被告人，显系其历史身份之故。改判无罪。

5、李银抗购案

李银，男，时年54岁，静宁县农民。1950年参加过一贯道。1953年购粮时自报13石，只缴了8石。1954年确定他缴购粮2000斤，只入库900斤，

还讲了不满的话。静宁县法院 1955 年 2 月 7 日以抗购罪判处李银有期徒刑 3 年。

复查认为：购粮不同于公粮。且情节轻微，可不以犯罪论处。改判无罪。

6、任致和破坏农业社案

任致和，男，时年 48 岁，静宁县人。经常在富农家吃喝，骂互助组是“狗连组”，影响了互助组的建立。还说：“参加互助组吃力得很，参加农业社不自由，走亲戚还得请假。”据此，静宁县法院 1958 年 1 月以破坏农业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复查认为：此案系落后农民的不满言论，不构成犯罪。改判无罪。

7、李福盗窃案

李福，男，时年 22 岁，陇西县云田公社人。1960 年 1 月 11 日晚，因生活所迫，将陇西第二中学窗户撬开，盗去馍馍四麻袋，计 237 斤。次日被发觉，部分追回。1960 年 5 月 21 日，陇西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管制二年。

经复查认为，对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像李福这样因断炊饥饿偶有一般偷盗行为被判刑的，应放宽尺度。改判无罪。

8、孙庚荣反革命案

孙庚荣，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电工。原判认定孙庚荣对他叔父在土改中被镇压怀恨在心；1957 年乘党整风以大字报“铁树开花”诬蔑、反对科学院党领导；1959 年散布“吃不饱就不干活”、“总路线越照越不干”等反动言论；1959 年 8 月又在饭票上写“共产党好，肚子吃不饱，全国人民挨饿了”、“我们一心一意反对共产党，可是还没到时间”等反革命言论。据此，1959 年 11 月，省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孙庚荣有期徒刑一年。

经复查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属实，但属给科学院领导提意见和在经济困难时期对生活有意见而说了写了不满的话，没有反革命的目的，与他叔父被镇压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不构成反革命罪。改判无罪。

七、统战方面案件复查

1979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复查有关统战方面的案件，落实统战政策的指示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法院开始对历年判处的涉及各方面统战人士的案件作全面复查。省法院派工作组先后到临夏、甘南、

陇南、天水等中级法院及基层法院检查。复查中，全省各法院翻阅 1949 至 1985 年刑事案卷 248731 宗，复查统战方面的案件 1787 件。1987 年 6 月底，复查工作结束。

全省各级法院列入复查统战案 1768 件。其中：改判 1391 件，占 78.6%；维持原判 378 件，占 21.4%。

投诚起义人员案 858 件 858 人。其中宣告无罪 481 件 481 人，按投诚起义人员对待 66 件 66 人，减轻刑罚 33 件 33 人，免刑 16 件 16 人，改变定性 3 件 3 人，其他处理 27 件 27 人，维持原判 232 件 232 人。

台胞台属案 50 件 50 人。其中宣告无罪 29 件 29 人，减轻刑罚 1 件 1 人，免刑 2 件 2 人，维持原判 18 件 18 人。

侨胞侨属案 22 件 22 人。其中宣告无罪 13 件 13 人，减轻刑罚 2 件 2 人，免刑 2 件 2 人，其他处理 1 件 1 人，维持原判 4 件 4 人。

知识分子案 124 件 124 人。其中宣告无罪 73 件 73 人，减轻刑罚 5 件 5 人，免刑 8 件 8 人，其他处理 2 件 2 人，维持原判 36 件 36 人。

民主党派成员案 45 件 45 人。其中宣告无罪 35 件 35 人，免刑 1 件 1 人，其他处理 3 件 3 人，维持原判 6 件 6 人。

民主上层人士案 114 件 114 人。其中宣告无罪 71 件 71 人，减轻刑罚 4 件 4 人，免刑 3 件 3 人，其他处理 22 件 22 人，维持原判 14 件 14 人。

宗教人士案 553 件 553 人。宣告无罪 436 件 436 人，改变定性 2 件 2 人，减轻刑罚 27 件 27 人，免刑 5 件 5 人，其他处理 15 件 15 人，维持原判 68 件 68 人。

其他 3 件 3 人。宣告无罪 3 件 3 人。

改判案件选录

1、胡诗麟，原国民党军中校参谋、民革成员，1949 年在成都起义。因历史罪分别于 1953 年、1959 年两次被判刑。经复查宣告无罪，胡诗麟夫妻重聚。生活困难得到补助，法院帮助落上城市户口，与有关部门联系安置在卫生防疫站工作。胡诗麟在给法院的信中说：“我是枯木逢春，而得再生之幸……今生不忘，死当结草，以报政府的宽大。”胡诗麟已高龄，仍坚持天天上班，积极工作，多次受嘉奖。

第三编 刑事审判

2、赵经龙，原天主教天水教区代理主教。1966年以反革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979年经法院复查，宣告无罪。恢复公职和原工资待遇，补发工资。几年来他积极团结教友，拥护党的领导，坚持自办教会，不与外国宗教势力来往，并将多年珍藏的宋徽宗画奉献给国家，被选为省天主教爱国会主任、全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委。

3、郑炉，华侨。1951年被英国当局迫害从新加坡驱逐出境，归国后在天水县医院工作。1957年被划成右派，并定为坏分子被判处管制。经复查，宣告无罪。他即写信告知海外亲属。郑炉多年来蒙冤不怨，虽身患重病，但只要稍好，就拄拐上班，全身心工作，成绩显著，被选为北道区侨联副组长、省人大代表。

4、米鸿才，原系杨虎城将军的部下，参加“西安事变”，为抗日做过有益工作。1959年因历史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1980年经复查，宣告无罪。法院与有关部门联系，恢复米鸿才的公职和原工资级别，并发生活费300元。米鸿才表示满意。

5、蒋云台，原国民党119军副军长，因历史罪被判刑。经复查，系起义人员。省法院为他落实政策，并与有关部门联系，恢复公职，退还原没收财产。蒋云台后来任甘肃省参事室副主任，为统战做了一定的工作。

八、陇东分区情报侦察人员案件复查

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庆阳地区中级法院及所属各县、市人民法院，依据中央的指示和甘肃省委组织部、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事局、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庆阳地区落实情报人员政策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在建国后被判刑的情报侦察人员案件进行复查。

建国前，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保安分处的情侦人员，为革命作出过贡献。但是，人员情况比较复杂。在历次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一些人受到错误处理和不公正对待，甚至被判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落实政策，大部分作过复查，有些人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是，由于问题特殊，缺少政策依据，以致平反纠正不够彻底，故再行复查。

庆阳地区被判刑的情报人员有86名。其中判处死刑12人，无期徒刑5人，有期徒刑50人，免于刑事处分1人，管制9人，劳役2人，审理中死亡

7人。1976年10月以后，经历次复查，已纠正21人。1988年7月，列入复查65人。经复查改判无罪17人，对历史问题不予追究6人，原判正确或不属于情侦人员而维持原判的42人。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诉

1949至1966年，全省各法院处理来信来访，月均150件至1000余件。其中刑事申诉占较大比例。

“文化大革命”期间申诉案件收案：1966年494件，1967年286件，其余年份在10至90余件之间。

1973年后，各地法院申诉案件有较大起伏：

1、1973年初，全省法院机构恢复，来信来访增多。天水、定西、武威、武都、兰州1至6月和平凉、庆阳1至8月，共受理来信5116件。其中半数以上是刑事申诉案件。由于机构不健全，来信大量积压，结案不多。6月，省法院召开中级法院信访接待工作座谈会，要求各地重视并加强信访接待工作和刑事申诉案件审理工作。会后，定西、武威、庆阳、天水、平凉、张掖地区中级法院先后召开信访工作座谈会，促进各地区所属法院信访接待工作。部分信访积压量大的法院，抽调干部，突击清理申诉案件。清理中，发现冤错案件，本着“有错必纠”的方针，进行纠正。1974年刑事申诉收案800件，1975年收案410件，结案571件。宁县早胜公社清华大队女社员张银秀和其子王德坤，1958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1959年后，张银秀、王德坤先后向四级人民法院申诉20余次。经宁县法院1973年调查，弄清原办案人员搞逼供信致成假案的真相。依法对张银秀、王德坤二人宣告无罪。

2、1977年，各法院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案件开始复查，申诉信访增加。1978年1至10月，全省法院接待信访30007件。为此，省法院下发《关于认真对待人民来信来访迅速处理申诉案件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处理信访和申诉案件，必须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坚持“支持好人，惩治坏人，发扬好事，消灭坏事”的原则。同时多次派工作组到各地，协同当地法院调查列入全面复查范围的“文化大革命”及1977、1978年的刑事申诉案件，翻阅案卷，就地审理。1978年申诉收案11245件，其中反革命案

4121件；1979年22930件，其中反革命案5366件。两年审结32800件。

1981年9月，省法院召开全省信访工作会议，要求各级法院善始善终做好申诉信访工作，并制定《关于信访工作的几项规定》，下发各地法院参照执行。1982年，申诉信访中刑事申诉信件开始下降。至1984年，各类来访信件比1980年下降57%，其中刑事申诉信件减少60%。1981年法院受理申诉案件4916件，1982年3500件，1983年3800件。1977至1983年全省申诉案收案46877件，审结45708件，改判19535件，宣告无罪13587人。

3、1984年8月省委政法委员会派工作组，对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严打”以来的46件申诉案件，占所判案件8.7%，进行审查，申诉无理的43件，定性不准的2件，不宜处刑的1件。

1987年7月，省法院张树兰副院长带领工作组，对玉门市法院“严打”申诉案件的再审情况进行检查。10月，省院派工作组到天水，检查北道区法院的申诉案件再审工作。27日、28日，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在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听取和讨论省院工作组的汇报和提交会议讨论的案件。据检查，北道区人民法院再审改判的10件申诉案中，改判不当4件。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依法指令原审法院对该4起案件进行重审。

对玉门市、天水市北道区等法院再审案件检查，发现对“严打”申诉案件中的再审存在改判不当的情况。省法院于11月30日印发《秦炳院长在审判委员会讨论北道区法院再审案件天水会议的讲话》，指示全省法院处理“严打”申诉案件，要站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考虑社会效果。该改判的只是个别“原判事实错了，性质定错了，适用法律明显错了”的案件。同月，省法院再派工作组，携申诉信赴河西五地、市，检查监督各法院刑事申诉再审工作，解决多年缠诉不休的老案。1988年10月，省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第十四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的意见》强调：处理“严打”申诉案件，今后仍应采取积极、谨慎、严肃、认真、依法的态度，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政策办理。对原判正确的坚决维持，对无理缠诉的除依法驳回外，要对申诉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摆事实，讲法律，使其服判息诉；对威胁利诱受害人或证人搞翻案的，要查清并及时揭露；原判确实在基本事实、基本性质方面搞错了，或适用法律明显错误的应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偏轻偏重的一般不动。

1986至1989年,全省收申诉案94082件,审结10702件,改判2124件,宣告无罪1795人。其中大部分系历史老案。

案件选录

1、董必武纠正的一起错案

1955年10月,最高法院院长董必武指示纠正一起乡民殴打干部以反革命罪判处的错案。

宕昌县富坪乡地处偏僻,村民们迷信思想甚浓,每遇暴雨,即在“大爷庙”击鼓鸣锣跳神,集众同声高喊,以示“禁雨”。每年农历2月13日、7月15日给“大爷”唱戏3天“还愿”。1955年农历7月16日,富坪乡3个村的村民聚集唱戏。18日,乡党支部书记下令第二天停唱。但次日下午,村民们继续唱戏。乡支书上台阻止,村民多人上台劝解。因戏台上人太多,加之年久失修,突然倒塌,压伤18人(重伤2人)。戏台倒塌后,村民们认为支书是肇事者,气愤至极。有人喊:“把支书绑了!”也有人打支书。随后,支书、乡文书等被村民们关在乡政府,怕他们“逃跑”或“自杀”,由副乡长等赴区政府汇报情况。乡支书、文书在被关期间,被乡民姚建珍等吊、打数次。

是年9月,西固县(今宕昌县)人民法院以“利用迷信煽惑群众、篡夺政权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杜连贵、姚世荣、杨万吉、姚建珍死刑,判处杜长青无期徒刑,冯正文有期徒刑18年,姚建康有期徒刑15年,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

10月10日,董必武院长由新疆返北京途中,在兰州停留,听了省法院和省检察院的汇报后,认为这是一起错案。他说,群众打干部,是封建迷信思想所致,应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处理,不能以反革命论罪科刑。11月,省、地、县工作组赴当地调查。1956年8月27日,省法院裁定改判:姚建珍有期徒刑一年半;杜连贵、姚世荣、杨万吉、杜长青、冯正文、姚建康教育释放。

2、谢觉哉指令再审的一起冤案

1961年3月,最高法院谢觉哉院长审阅张志运的申诉信后,指示对张志运强奸案进行复查。

张志运,男,西北卫生部医疗队工作人员。1952年随队到天祝藏族自治县为藏族群众治病。1953年3月,被天祝县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10年。宣判后，张先向省法院武威分院和最高法院西北分院提出上诉，被驳回。张不服，多次申诉，仍被驳回。张即直接向谢觉哉院长书面申诉，要求复查。谢老收信后，调阅张的案卷，提出几个疑点：（1）张身为医生，明知梅毒的传染途径与危害，为什么要强奸一个作驱梅注射的幼女？（2）作案现场在诊疗所，大白天人来人往，被告人如何作案？（3）一个判了10年刑的人，已经坐了8年牢，还不断申冤，应该考虑其中可能有冤情。谢老与最高人民法院办案人员一起分析案情，并派审判员丁汾到甘肃调查。丁汾与甘肃省法院刑庭庭长康雄世赴天祝查明：1952年，藏民聚居地天祝县尚未土改，当地的牧主、地主还是当权者，区、乡长等也与牧主、地主关系密切。这些人惧怕土改，他们把医疗队看作是为土改打前站的。牧主的老婆杨咎，利用未成年幼女的无知，诬告张志运，挑拨医疗队与当地牧民的关系，以达到破坏土改的目的。案件复查时，“受害人”已成年，从事医务工作。她向法院前去调查的同志谈了真实情况，证明她没有被强奸，并揭发杨咎教唆其作假证的经过。

1961年7月14日，天祝县法院在县级机关干部大会上公开宣布：撤销原判，改判张志运无罪。张志运激动不已：“我深深感到共产党是非常伟大的，我的问题这样长的时间都给我查清楚作了正确处理。我非常感谢党，我要在今后实际工作中报答党的恩情。”参加大会的群众也感慨道：“党真是不亏人，要是在旧社会，冤死也无人管！”县有关部门补发张在服刑期间的工资，恢复公职。

张志运为感激释冤之恩，专程去北京要求面见谢觉哉院长，被工作人员劝阻。张含泪向最高法院大门深鞠三躬。返回后，写了长篇感谢信寄给谢老。谢老收到信后说：“我们法院让人家白白坐了8年牢，不仅不应该接受人家的感谢，倒应该向人家道歉啊！”

3、王化珠贪污申诉案

王化珠，时年44岁，临夏县农民，1981年4至5月两次从南原公社信用社贷款500元，外出搞副业，经公社同意并出具介绍信。王在夏河县签订两份房屋修建合同，署名“临夏县南原公社江家寨大队，负责人王化珠”。王持合同至南原公社，请求加盖公社管委会印章，商定给公社交纳管理费，工程由个人承包。嗣后，王自招工匠，组成建筑队，自任队长。1981年11月30

日，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修房工程费。同时王化珠向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公社、大队及夏河县工商局分别缴纳管理费。

翌年9月，部分民工以工资太低，向南原公社控告王化珠。公社派人清理帐务时，王化珠伪造一份54名民工工资花名册，款额13380.09元。临夏县法院以伪造花名册支付款项为据，认定王化珠系受公社委托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贪污工资结余款13380.09元。1983年11月，以贪污罪判处王化珠有期徒刑15年。他上诉，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他不服，不断申诉。1985年，中级法院立案再审，认为原判有误：（1）南原公社出具的介绍信是外出搞副业的身份证件，不是从事公务委托书。王化珠自筹资金，外出搞副业，个人负责承包工程，虽然合同书以集体名义签订，但没有改变工程队的个体性质。因此，不具备构成贪污罪的主体特征。（2）该工程队不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法定要件，“结余款”不属于公共财产。王化珠的行为，与贪污罪所侵犯的客体特征不符。（3）王化珠组织个体副业队，承包建设工程，有利于建设和搞活经济，应当得到法律保护。民工告他“私吞结余款”之事，可按民事经济纠纷给予调解处理，并令其交清税款，但不应以罪论处。据此，临夏州中级法院撤销原判，对王化珠宣告无罪，发还没收财物，责令补交漏税款480.39元。

4、赵卫东强奸申诉案

赵卫东，男，庆阳县人。原判认定：1982年3月下旬，赵在庆阳县城将一农妇胁迫至王敦平宿舍，不顾女方反抗，进行轮奸。庆阳地区中级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赵卫东有期徒刑15年；判处王敦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王除此罪外，另有强奸妇女、幼女多人和盗窃、流氓等数罪。1984年6月，省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并核准王敦平死刑。

判后，赵卫东之母王笑兰多次申诉。1986年9月，最高法院函示省法院对此案再审，并报告结果。省法院派审判员赴当地调查，查明赵于1982年3月14日因故意毁坏公私财物被公安局收容审查，后被庆阳县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同年9月17日释放。赵在收容和服刑期间没有脱逃和请假回家。王敦平在赵收审前无宿舍。故赵卫东在原判认定的时间内无作案条件，其作案地点也不存在。王敦平其他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原判并无不当。据此，省法院依法改判：1、对赵卫东宣告无罪。2、维持原判对王敦平的定罪处刑。

甘肃省申诉再审案件收结表

表 12—1

(1966至1989年)

| 项 年 目 度 | 收案 (件) | | 结案 (件) | | 已 结 案 件 中 | | | | | | | | | 未 结 |
|------------------|--------|-------|--------|-------|---------------|---------------|--------|--------|--------|--------|--------|--------|--------|--------|
| | 反革命 | 普刑 | 反革命 | 普刑 | 维 持 (件) | 改 判 (件) | 其中 (人) | | | | | 撤 诉 | 其 他 | |
| | | | | | | | 加 重 | 减 轻 | 免 刑 | 无 罪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6 | 106 | 388 | 98 | 337 | 373 | 46 | 5 | 15 | 5 | 23 | 1 | | 17 | 353 |
| 1967 | 34 | 252 | 60 | 212 | 208 | 29 | 5 | 9 | 1 | 14 | | | 35 | 313 |
| 1968 | 7 | 27 | 32 | 152 | 168 | 8 | 2 | | | 8 | | 4 | 4 | 163 |
| 1969 | 5 | 18 | 7 | 11 | 12 | 4 | | 3 | 1 | | | | 2 | 168 |
| 1970 | 36 | 56 | 62 | 198 | 131 | 81 | | 15 | 3 | 50 | 19 | | 48 | |
| 1971 | 26 | 26 | 26 | 26 | 37 | 16 | 1 | 9 | | 5 | | | 1 | |
| 1972 | 11 | 10 | 11 | 10 | 6 | 8 | | 5 | | 3 | | | | |
| 1973 | 47 | 78 | 3 | | 2 | 1 | | | | | | | 1 | 122 |
| 1974 | 253 | 547 | 306 | 714 | 778 | 117 | 2 | 27 | 27 | 78 | | | 125 | 733 |
| 1975 | 135 | 275 | 188 | 383 | 448 | 69 | | 21 | 24 | 30 | | | 54 | 572 |
| 1976 | 2337 | | | | 386 | | | | | 188 | | | | |
| 1977 | 109 | 217 | 133 | 277 | 301 | 79 | | 23 | 16 | 43 | | | 29 | 371 |
| 1978 | 4121 | 7124 | 2592 | 2579 | 2491 | 2361 | 36 | 460 | 242 | 1730 | | | 319 | 6445 |
| 1979 | 5366 | 17564 | 6621 | 21008 | 21138 | 11499 | 2 | 3007 | 1102 | 7388 | | 1420 | | 1237 |
| 1980 | | | | | | | | | | | | | | |
| 1981 | 917 | 3999 | 1091 | 4456 | 3664 | 1738 | 10 | 782 | 167 | 985 | | | 143 | 562 |
| 1982 | 1034 | 2548 | 1023 | 2611 | 1555 | 2021 | 6 | 222 | 81 | 1780 | | | 58 | 510 |
| 1983 | 1264 | 2614 | 1214 | 2103 | 1341 | 1837 | 39 | 92 | 86 | 1661 | | 5 | 134 | 1071 |
| 1984 | 231 | 1782 | 185 | 1020 | 890 | 240 | | 89 | 24 | 149 | | 10 | 65 | 1879 |

续表

| 项 年 目 度 | 收案 (件) | | 结案 (件) | | 已 结 案 件 中 | | | | | | | | | 未 结 |
|------------------|--------|------|--------|------|---------------|---------------|--------|-----|-----|-----|----|--------|--------|--------|
| | 反革命 | 普刑 | 反革命 | 普刑 | 维 持 (件) | 改 判 (件) | 其中 (人) | | | | | 撤 诉 | 其 他 | |
| | | | | | | | 加重 | 减轻 | 免刑 | 无罪 | 其他 | | | |
| 1985 | 247 | 2432 | 299 | 2802 | 2114 | 754 | 4 | 534 | 100 | 353 | 73 | 29 | 204 | 1457 |
| 1986 | | | | | | | | | | | | | | |
| 1987 | 702 | 2449 | 770 | 2963 | 3092 | 573 | 16 | 334 | 108 | 795 | 67 | 9 | 59 | 587 |
| 1988 | 94 | 1221 | 94 | 1568 | 1387 | 196 | 18 | 105 | 15 | 97 | 19 | 7 | 77 | 240 |
| 1989 | 78 | 826 | 72 | 909 | 779 | 153 | 27 | 63 | 18 | 56 | 32 | 2 | 47 | 163 |

备注：①1976年、1980年、1986年无统计资料。②1979年统计单位均为入。

第三节 法院自行监督

审判监督，除当事人申诉、检察院抗诉外，法院主动复查、纠正错判案件，是一种监督方式。

1949年10月至1980年刑事诉讼法施行前，法院采取自查、法院互查和上级法院检查三种方式，对本院或下级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进行监督，发现错案，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或由上级法院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刑事诉讼法施行后，自行监督制度化。1987年后，审判监督主要是对现存案件检查监督，通过提审和指令再审，及时纠正刑事审判工作中出现的偏差。

1987年4至6月，省法院派工作组对兰州市城关区和西固区人民法院当年审理一审刑事案件进行检查，发现个别案件适用法律不当，量刑失轻，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行了改判。

1988年7月，省人大七届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定》。各法院按照《决定》要求，检查1987年1月至1988年6月审结的刑事案6404件，占同期审结刑事案的78.7%。省法院和各中级法院派39个检查

组，检查9个中级法院和76个基层法院的4463案。对原判有异议或情节不清的150案立案再审。审结的135案中，原判正确84件，占62%；改判51件，占38%。1989年下半年，各法院对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共抽调700余名干警参加。首先自查，提出报告，再由上级法院进行检查。各中级法院组织20多个工作组，对基层法院的各类案件进行检查。省法院由张树兰和李纲德副院长带队抽查定西、武威、张掖、酒泉等8个中级法院及渭源、陇西、民勤等13个基层法院审结的刑事案322件。法院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多方听取意见，组织人大、政协及其他部门人员参加执法检查座谈会，增加执法透明度，提高执法检查质量。临洮县法院及下属人民法庭，邀请所在地人民代表和各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座谈，听取对法院工作的意见。漳县法院印制“执法检查征求意见表”，发到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广泛征求意见。1989年，全省共查刑事案2485件3892人。其中，立案再审74件105人，占2.98%。再审结案60件81人，改判13件22人。其中，加重处罚7件16人，减轻处罚4件4人，宣告无罪1件1人，其他处理1件1人。

1984至1989年，依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计20921件，改判3537件、3859人，占16.9%。其中96.04%是1986至1987年复查的历史老案，现行案占3.96%。改判案中，加重刑罚78人，减轻刑罚137人，免于处分155人，宣告无罪3025人。其中现行案占同期审结各类刑事案的0.38%。

案件选录

1、冯治义喊冤再审案

1960年4月30日，酒泉市法院以抢劫杀人罪判处冯治义死刑，经张掖中级法院、省法院复核，并报最高法院，于1961年3月6日核准死刑。酒泉市法院3月22日宣判。冯治义临刑喊冤：“反正共产党不会冤枉好人！”酒泉市法院报告省法院，经报最高法院批准暂停执行。省、地、市法院经4个月的调查和科学鉴定，证实原判完全错误。

冯治义，男，时年41岁，酒泉市泉湖公社农民。1960年1月12日到酒泉城内赶集，下午返家。当天下午7时许，临水公社社员高生善带着25公斤

米面等物，骑毛驴到酒泉探望妻子，途中被人用石头砸死。酒泉市公安局在侦察中拘留嫌疑人3名，冯治义为其中之一。公安人员认为冯治义嫌疑最大：(1)冯治义1960年1月参与“闹粮”，拒不劳动，多次偷盗。高生善被害当天，冯治义从城内返回家的途中可能“巧遇”高生善，见财起意，抢劫杀人。(2)2月1日晚，冯治义带领养子偷城郊农场的菜被人抓住，发现其身上有血迹，行动慌张。后从冯家搜出布袋2条，经死者院邻刘桂英辨认，其中一条是高生善的。酒泉市公安局对上述怀疑线索未认真调查核对，即作为定案“有力证据”。审讯过程中，对冯采取指明问供，刑讯逼供，强迫招认杀人事实。法院审案也未细致核对证据，以致造成错判。

复查否定原证据：(1)关于冯治义出城返家和高生善进城途经现场时间。冯治义1月12日下午5时许从城内步行返家，到现场距城10华里约需1小时，即下午6时许；高生善当日下午7时许离家骑毛驴进城，到现场距家28华里约行3至4小时，即晚10时至11时之间；两人不可能在现场相遇。事实上，冯治义在当晚9时前到家。(2)证物。据死者邻院刘桂英说高生善生前用的面袋破处是倒针补的，而从冯治义家搜出的面袋破处补针是倒针少、顺针多。另外，这条口袋内写有“朱天祥”字样。经查，口袋是冯治义养子李生元1959年秋天拿同学朱天祥的，与高生善无关。(3)冯治义棉衣上的血迹，经公安部鉴定，是牲畜血，而非人血。经查，冯治义1959年冬季偷杀生产队的羊时，溅上羊血。(4)关于“闹粮”问题。冯治义因生活困难，曾向生产队要求供应口粮，偷过城郊农场蔬菜，偷杀过生产队的羊，但与高生善被害问题无关。

事实查清后，经最高法院批准，由酒泉市法院向冯治义宣布平反，赔情道歉，发给冤押期间的劳动报酬。1963年9月28日，省法院党组向省委作了《关于错判冯治义死刑一案的检查报告》。12月30日省委转发全省地、州、市、县委。并加按语：“省法院党组对错判农民冯治义一案，进行了认真检查，分析了原因，总结了经验教训，这种作法是好的，是值得提倡的。酒泉市法院能够立即引起警惕，并请示上级法院停止了执行，从而避免了人头落地，这也是对人民负责的表现，是值得发扬的。”“各级党委特别是各级政法部门，都应当从错判冯治义事件中，认真吸取教训，教育干部，改进作风，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制度，堵塞漏洞，防止发生类似的错误。”

2、孙明亮伤害案

1985年初，省法院发现平凉地区中级法院审结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孙明亮伤害致人死亡案，判处不当，按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提审，作出改判。

孙明亮，男，汉族，时年19岁，平凉县农民。1984年6月25日晚8时许，孙明亮与蒋小平在平凉市东关电影院附近，发现同村少女陈某和张某遭郭鹏祥等3人纠缠。孙明亮、蒋小平上前制止时发生口角，蒋小平朝郭鹏祥面部打了一拳，郭等3人逃跑。孙明亮拿出随身携带的匕首，与蒋小平分头追赶，未追上，返回后护送陈、张二人回家。此时，郭鹏祥等纠集胡某、班某等9人先后赶到，手持砖块，将孙、蒋二人拦住。郭鹏祥上前质问：“你们为啥要打我？”蒋小平说：“人家女子那么碎一点点，你们黑天半夜缠的干啥呢？”郭又问：“她是你们什么人？”孙明亮说：“她是我妹妹。”郭鹏祥即照蒋小平面部猛击一拳，蒋小平挨打后与孙明亮一起退到一垃圾堆上，郭鹏祥等人追至垃圾堆继续扑打时，孙明亮抽出匕首，照迎面扑来的郭鹏祥左胸部猛刺一刀，致郭当即倒地。孙明亮、蒋小平乘机逃脱，次日晨被捕。郭鹏祥被刺伤左肺、胸膜、心包膜、上腔静脉、右心耳，失血过多，送医院途中死亡。平凉地区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11月，平凉地区中级法院认定，孙明亮在打架斗殴中持刀伤害致死他人，后果严重。依法以伤害罪判处孙明亮有期徒刑15年。孙明亮服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省法院提审此案认为：原判认定孙明亮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孙明亮持刀伤害致死郭鹏祥事出有因，并非打架斗殴。从因果关系看，是郭鹏祥等在马路上尾随纠缠少女，实施流氓行为。孙明亮及蒋小平路见不平，出面制止，是正义行为。郭鹏祥等人不接受规劝，反而纠集多人，拦路挑衅，进行报复，其同伙中有人手持砖块助威，郭鹏祥主动进攻，在蒋小平挨打后，与孙退至垃圾堆上，郭鹏祥仍继续扑打，孙明亮在防卫中持刀将郭鹏祥刺伤致死。由于孙明亮的防卫超过必要限度而造成郭鹏祥死亡，属于防卫过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应酌情减轻或免除被告人刑罚。为使人民法院的判决起到既惩罚犯罪，又支持公民与违法行为作斗争的积极作用，省法院对孙明亮以伤害罪改判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3、徐强、韩英周、李瑞平流氓案

1986年2月某日下午,韩英周在天水市北道区电影院窃毛大山钱包,被毛打了两拳。徐强见状上去抓住毛的手,问:“啥事情?”韩乘机逃跑,毛被徐阻拦并踢了一脚,毛大山还击,被电影院经理制止。这时李瑞平对徐强说:“出去再和他打!”二人尾随毛大山,行至院外,即掷砖、辱骂。毛大山跑出,二人紧追,李瑞平用砖砸伤毛的右脸,徐强抢了卖甘蔗摊的菜刀连砍毛大山右背、臀部两刀。此时,躲在一旁的韩英周赶来和徐强一起朝毛大山的腰部乱踢一阵后离去。次日,李瑞平投案自首。经验伤,毛大山右背和臀部有刀伤两处,分别长1.5cm和5cm,深达肌层、筋膜;头部有一2×2cm肿胀;右眼眶肿胀青紫,眼球结膜充血。北道区法院以流氓罪判处徐强有期徒刑1年半,韩英周、李瑞平各有期徒刑1年。徐强申诉后,原审法院再认为:原判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但危害后果不严重,情节轻微,李瑞平有自首情节,原判量刑畸重,遂改判:对徐强、李瑞平免于刑事处分,对韩英周维持原判。

1986年10月,省法院工作组赴北道区法院检查再审案件,发现此案改判不当。省法院认为:韩英周偷窃被打,徐强、李瑞平对抓小偷的失主脚踢刀砍,致伤多处,情节恶劣,社会危害严重。李瑞平虽有自首情节,但1983年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是累犯。原判刑期已经失轻,又以量刑畸重改判更是错误。故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再审,依法从重判处。1987年11月,北道区法院依法改判徐强有期徒刑6年,韩英周、李瑞平各有期徒刑5年。

4. 王国平等3人抢劫案

1988年2月22日,王国平、王立荣、王明军共谋窃,在兰州邮电大楼窜上33路电车。当王国平窃乘客钱包时,被失主发现予以斥责,王国平即朝失主胸部猛击一拳,随后三王一拥而上,拳打脚踢。3犯不顾司乘人员和其他乘客劝阻,先后5次毒打失主,直到终点站。兰州市城关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适用“九·二决定”,判处王国平有期徒刑8年,其余二犯各处有期徒刑6年。

1989年,兰州市中级法院发现此案虽适用《决定》,但定性不准,量刑畸轻。3犯在公共场所扒窃,公然使用暴力,多次毒打致伤失主,情节严重,已构成抢劫罪,应依法严惩。兰州市中级法院以抢劫罪改判王国平无期徒刑,王立荣和王明军各有期徒刑15年和14年。

5、任玉社盗窃案

任玉社，酒泉县农民。1986年1月1日晚，将其叔的一辆价值4020元新摩托车盗去。1月3日销赃未果，即将原物交还其叔，谎称是他找回的。因其叔已向公安机关报案，任便与其叔同去销案。在公安人员询问时，任玉社坦白盗车经过。酒泉市法院认为任玉社有悔过表现，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

1986年，酒泉市法院再审此案认为：原判事实、定性均无不当，但任玉社主动将赃物交还失主，坦白交待，又系偶犯，与失主有亲属关系，全案情节较轻，原判5年过重。酒泉市法院决定撤销原判，依法改判任玉社有期徒刑8个月。

第四节 抗诉再审

1951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成立，抗诉案成为法院审判监督案件来源之一。1951至1953年，法院受理抗诉大部分是反革命案件。1955至1957年，全省检察机关抗诉刑事案479件。至1957年底，法院审结172件抗诉案，改判157件，维持原判15件。

1958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检察院提起抗诉案件极少。

1979年，全省各级检察院恢复审判监督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判决。1980至1989年，全省法院每年审结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占当年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案件总数的0.1~0.27%。1988至1989年，全省法院审结的抗诉案件，改判率为16.7%。

案件选录

1、李正德反革命案

李正德，男，时年36岁，汉族，住兰州市，无业。1942年毕业于国民党中央军校，曾加入国民党、三青团、“中统”特务组织，历任少尉、中尉、三青团武威分团部股长、国民党安西县政府汇报秘书、甘肃省第七区专署汇报秘书兼保安团谍报教官、宁夏省额济纳旗防守司令部汉文秘书。任职期间，亲自审讯无辜乡民，培训特务，参与在所辖县及肃北设治局各机关、团体、学

校、乡保建立“保卫小组”“防奸小组”并兼作特务情报工作。

解放后，李正德向人民政府坦白历史罪恶，得到宽大处理。1954年10至11月间，李正德先后以“大西北失业者联盟主席”、“力行社特派专员元正”、“读者”、“赵××”、“人民教师”、“一个农民的儿子王××”的署名，给甘肃省公安厅、省劳动局、兰州市公安局、甘肃日报社、兰州邮局等处投递反政府恐吓谩骂诬蔑信件9封，并以“大陆失业者联盟西北组织局策反处处长萧剑寒”名义给国民党旧军官刘×、王××各寄信一封，要其“保持清白的身心，等待反攻，以作内应。”

兰州市中级法院1956年7月20日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判处李正德有期徒刑12年。李正德服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省检察院认为，此案定性及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提起抗诉。

省法院再审认为：李正德在国民党时期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多年，后虽经人民政府宽大处理，但无悔改表现，数次给省、市公安机关投递书信称：“正告你们，我们已经组织起来了，我们宁愿拼之以死，我们决不坐以待亡，你们胆敢以职业诱饵我们的任何一个成员，我们必将有以报之…”假借读者陈××给甘肃日报社投书，反对人民政府征兵，诋毁镇反运动，造谣诽谤人民政府。其反革命动机、目的明确，情节严重。原审法院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判处显系不当，应以反革命罪从严惩处。鉴于人民解放军解放额济纳旗时，被告做过有益工作，可以从轻判处。1957年2月25日判决：1、撤销兰州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2、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七条四、五两款及第十条三款之规定判处李正德反革命罪有期徒刑12年。

2、赵国庆盗窃案

赵国庆，兰州铁路局工人，1974年盗窃被劳教2年，1978年12月25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

1981年1月7日，赵国庆携带工具，撬门扭锁，窃得兰州市中街子24号居民收录机1台，录音磁带43盘，电子计算器2个，手握式话筒1只及手提包等物，价值1340余元。同年10月14日，又在省筑路机械修配厂家属楼窃得现金23元、粮票72斤、布票6尺等。赵犯作案时，被失主发现，当场抓获，赃物全部追回。1982年3月11日，城关区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赵国庆有期徒刑3年。宣判后，赵提起上诉。兰州市中级法院以“被告认罪态度较

第三编 刑事审判

好，积极退清赃款、赃物，补偿了失主全部经济损失，确有悔罪表现”为由，依法改判管制2年。

省检察院认为赵国庆系累犯，审讯中两次自杀未遂，兰州中院改判管制2年不当。1982年6月2日依法提起抗诉。

省法院再审认为，原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屡教不改，确系累犯，捕后畏罪自杀两次未遂，一审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无不当。二审仅以认罪态度较好改判刑罚显然不妥。再审判决：1、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2、维持兰州市城关区法院一审判决。

3、段兴红奸污幼女案

段兴红，时年16岁，庆阳县农民。1988年3月24日下午5时许，段兴红以听录音机歌曲为名，将幼女李某（3岁）骗至其家，进行奸淫。同年8月，庆阳县人民法院依法以奸淫幼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宣判后，被告提出上诉，庆阳县检察院以处刑畸重提起抗诉。庆阳地区中级法院9月14日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省检察院1989年1月4日依法向省法院提起抗诉。省法院再审认为，原审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适用法律准确，唯量刑失重。被告人作案时，年仅16岁零3个月，属少年犯罪，又是偶犯，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认罪态度较好，故抗诉有理。依法改判：（1）撤销庆阳县法院一审判决和庆阳地区中级法院裁定；（2）改处段兴红犯奸淫幼女罪有期徒刑4年。

甘肃省人民法院主动复查和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收结表

表 12—2

(1984至1989年)

| 项 目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 已 结 | 改 判 | | 其 中 (人) | | | | | 维 持 (件) | 撤 诉 (件) | 其 他 (件) | 未 结 (件) |
|------------------|--------|-----|---|--------|-----|----|------------------|------------------|----------------------------|------------------|--------|---------------|---------------|---------------|---------------|
| | | 件 | 人 | | 件 | 人 | 加 重 刑 罚 | 减 轻 刑 罚 | 免 予 刑 事 处 分 | 宣 告 无 罪 | 其 他 | | | | |
| 1984 | 15 | 93 | | 102 | 48 | 69 | 19 | 17 | 9 | 16 | 262 | 29 | 2 | 23 | 6 |
| 1985 | 6 | 64 | | 64 | 40 | 60 | 1 | 34 | 14 | 11 | 178 | 16 | | 8 | 6 |

续表

| 项 目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 已 结 | 改 判 | | 其 中 (人) | | | | | 维 持 (件) | 撤 诉 (件) | 其 他 (件) | 未 结 (件) |
|------------------|--------|-------|-------|--------|-------|------|------------------|------------------|-----------------------|-----------------------|--------|---------------|---------------|---------------|---------------|
| | | 件 | 人 | | 件 | 人 | 加 重 刑 罚 | 减 轻 刑 罚 | 免 予 刑 事 分 | 处 宣 告 无 罪 | 其 他 | | | | |
| 1986 | 6 | 8977 | 9362 | 7518 | 2311 | 2469 | 3 | 53 | 110 | 2041 | | 5115 | 13 | 79 | 1465 |
| 1987 | 1465 | 11710 | 12554 | 13166 | 10861 | 1167 | 5 | 11 | 20 | 953 | 16 | 12057 | 1 | 22 | 9 |
| 1988 | 9 | 42 | 78 | 45 | 29 | 50 | 37 | 9 | 2 | 2 | | 14 | | 2 | 6 |
| 1989 | 6 | 35 | 62 | 38 | 23 | 44 | 13 | 13 | | 2 | | 11 | | 4 | 3 |
| 合 计 | 1507 | 20921 | | 20933 | 3537 | 3859 | 78 | 137 | 157 | 3025 | 456 | 17242 | 16 | 138 | 1495 |

第十三章 诉讼程序

第一节 受理案件

一、案件起诉

1949年10月，甘肃各级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手续简单，不收任何费用，状纸不拘格式，若当事人口述告诉，人民法院干部代为制作笔录。刑事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即为立案，对案件起诉形式无明确限定。

1950年8月“镇反”运动开始，全省公安及检察机关向法院大量起诉案件。自此案件分为“公诉”与“自诉”两类。

1951年开展“三反”运动，省法院规定：“三反”运动中的贪污案件由罪犯原所在机关控诉，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及法院等单位的案件由省检察署控告。

1955年4月，省法院根据宪法和法院组织法有关规定，确定刑事案件起诉分5种形式：

1、公诉。公安或检察机关起诉刑事案件用起诉书、起诉表或公函送达法院，可附带民事诉讼。

2、机关移送。党政机关检举或控告干部犯罪案件，须经监察委员会移送法院。

3、自诉。轻微刑事案件受害人可直接书状或口头向法院起诉。

4、检举。群众可用书状或口头向法院检举罪犯。

5、自首。罪犯到人民法院投案自首后，法院一般将此类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958年3月10日，中共甘肃省委规定：凡已经逮捕的案犯，如认为不应提请起诉及不予起诉和免于起诉者，均得报原批准逮捕的党委审批。凡经检察院起诉，法院拟作无罪判决或免于判刑者，亦应报原批准逮捕的党委审批。

1961年8月23日，省法院为纠正“大跃进”运动前后在刑事审判方面出现的偏差，对案件起诉作出规定：

第一、直接侵害个人权益的轻微刑事案件可由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判处管制的案件可由公安局起诉；其余刑事案件均由检察院提起公诉。

第二、自诉案件，包括被害人提起的自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人民公社等向法院起诉的部分轻微刑事案件，限定为11类：（1）违犯或破坏《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的规定，事实清楚，无需侦查的案件；（2）伤害案件；（3）侮辱诽谤他人案件；（4）重婚案件；（5）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而妨害他人婚姻自由的案件；（6）破坏革命军人婚姻的案件；（7）遗弃案件；（8）虐待案件；（9）非法侵占或破坏他人财产案件；（10）高利贷案件；（11）其他犯罪事实明显，证据确凿，无需侦查的案件。

第三、自诉案件中如有案情重大复杂者，法院可商请公安或检察机关侦查后再起诉。

第四，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不论应否由法院管辖处理，都要先予接受，经过审查后，按照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或由本院处理，或移送其他法院、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上列规定沿用到1966年。1967年，由“公、检、法军管会”及其后的“革委会保卫部”决定对刑事案件是否提起公诉。

“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后，省法院为整顿全省刑事审判混乱局面，于1977年11月重申：全省各级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均按照1962年11月30日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办理。

1979年12月15日，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其中规定法院直接受理下列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1）伤害案；（2）公然侮辱诽谤案；（3）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4）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5）重婚案；（6）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7）虐待案；（8）遗弃案。

1980年1月1日，刑事诉讼法实施，规定刑事案件起诉形式分为“公诉”与“自诉”两类。“自诉”案件限于“告诉才处理”的8种案件，“公

第三编 刑事审判

诉”刑事案件的权力由人民检察院行使。但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均有权利义务向法院或公安、检察机关提出控告和检举。

二、案件管辖

1949年10月，各级法院对刑事案件管辖未作明确规定。

1950年9月，省法院规定省、专区（市）、县三级法院对一般刑事案件实行三级二审终审制，同时也存在三审终审制或一审终审制。

1951年3月，省法院按照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对全省各级法院刑事案件管辖范围作出规定：

第一、省法院管辖下列案件：（1）不服省直辖市或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复核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死刑和无期徒刑案件；（2）公安或检察机关直接向本院起诉的案件；（3）有关破坏民族团结情节严重的案件；（3）最高法院及西北分院指令或交办的案件；（5）省直辖市（县）法院，各专区分院及所属县（市）法院移送的案件；（6）带有全省性影响或本院认为需要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第二、各专区分院及省直辖市（县）法院管辖下列案件：（1）刑事案件以被告的犯罪地、居住地、拘捕地之一确定管辖；如果被告犯有数罪，以罪行最大的一处确定管辖。（2）现役军人所发生的汽车肇事案件。

第三、各县（市）法院管辖本辖区各种刑事案件。

1955年3月，省法院根据法院组织法，对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管辖权限作出规定：

第一、基层法院管辖：（1）调解轻微刑事案件；（2）判决死刑、死缓（均应呈报省法院核准）、无期徒刑及有期徒刑案件；（3）工矿企业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4）有关民族纠纷、宗教人士、知名人士及党政干部犯罪案件。

第二、中级法院管辖：（1）判决死刑、死缓（均应呈报省法院核准）、无期徒刑及有期徒刑案件；（2）有关民族纠纷、宗教人士、知名人士及党政干部犯罪案件；（3）提审所属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有错误的刑事案件。

第三、高级法院管辖：（1）死刑、死缓、无期徒刑及重大疑难的有期徒

刑案件；(2) 外国人犯罪案件；(3) 有关民族纠纷、宗教人士、知名人士及党政干部犯罪案件；(4) 提审中级或基层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或裁定有错误的案件。

1961年8月23日，省法院对全省法院的案件管辖权限作出补充规定：

第一、审级管辖。

1、基层法院及所属人民法庭管辖案件范围：(1) 除规定由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及最高法院作第一审的案件外的一切刑事案件；(2) 有关农业“六十条”的退赔案件及刑事案件；(3) 需要判处徒刑的案件由基层法院为第一审，人民法庭以受理轻微刑事案件为宜。

2、中级法院管辖案件范围：(1) 敌方派遣或潜伏的帝国主义及国民党蒋介石集团的间谍特务案件；(2) 少数民族中的暴乱或骚动案件；(3) 涉及面较大的现行反革命集团案件及案情复杂的现行反革命案件；(4) 有反革命分子操纵且涉及面较大的哄抢物资或闹事案件；(5) 县(区)以上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宗教界、工商界、高级知识分子等方面的代表性人士及其他知名人士和县级以上党政干部犯罪案件。

3、高级法院管辖全省的死刑、死缓及无期徒刑案件的复核，对在全省有影响或重大复杂的案件亦可作第一审。

第二、地区管辖。

案件原则上应由犯罪地法院管辖。下级法院遇有管辖不明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以上规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施行。

1973年12月，省法院重新规定案件管辖范围：

第一、高级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案件：(1) 省公安局起诉的案件；(2) 公安机关提请在押的死缓或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案件；(3) 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法院交办的案件；(4) 高级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中级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案件：(1) 地(州、市)公安局起诉的案件；(2) 公安机关提请在押罪犯的减刑或假释案件；(3) 地(州、市)党委和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4) 中级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三、除高、中级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案件外，其他所有刑事案件由基层法院受理。

第三编 刑事审判

以上规定沿用到 1979 年。

1980 年 1 月 1 日，施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地方法院管辖构成。

第一、职能管辖。

刑事罪由法院直接受理并可以进行调解的为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

第二、审判管辖。

1、级别管辖

(1) 基层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由上级法院管辖的除外。

(2) 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为反革命案件；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3) 高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4) 上级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审判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判。下级法院认为案情重大或复杂而需要由上级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法院审判。

2、地区管辖

(1)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法院管辖。也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

(2) 几个同级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先立案的法院审判。必要时可移送主要犯罪地法院审判。

(3) 上级法院可以指定下级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法院审判。

3、专门管辖

(1) 有关国有林区的刑事案件，由林区专门法院管辖。

(2) 有关铁路运输的刑事案件，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3) 武警部队人员的犯罪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此类案件上一级法院有权变更管辖权。

三、传唤方式

1949 年 10 月，各级法院对刑事诉讼当事人均使用统一格式的传票传唤到庭。

1950年,各级法院对刑事诉讼当事人的传唤方式设为5种:(1)传票。传唤原、被告及证人。(2)通知。传唤刑事案件中有关的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宗教界上层人士。(3)信函。对有关团体及原、被告代理人用信函传唤,对公诉机关出庭人员用公函预先通知。(4)裁定。在公开审判案件前,用裁定书通知公诉人、被告、辩护人等有关开庭的时间等事项。(5)口头通知。对需继续审理的案件,在当庭审理休庭前,向诉讼当事人说明下次开庭的时间、地点,不再另行通知。

1954年,各级法院传唤刑事诉讼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方式改变为3种:(1)发送传票。(2)发送通知书。(3)口头或电话传唤。此方式沿用至1979年。

1980年1月1日,刑事诉讼法规定传唤刑事诉讼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方式为传票、通知书。

四、强制措施

省法院1949年10月规定法院对刑事被告使用的强制措施有:(1)拘留。此措施用于有逃跑之虞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2)羁押。对构成犯罪的罪犯,经法院院长批准签发羁押票,由法警执行。(3)交保。对案情不太严重的刑事被告,由商号或居民具保候审。(4)查扣物品。对与案件有关的违禁物品或犯罪物品,人民法院可以先行查扣,判决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依法没收。

1955年6月及1956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先后批准省政府政法党组的《关于甘肃省党内批准逮捕人犯的暂行规定》和《关于逮捕审判工作中执行党内批准制度的暂行规定》。根据两个规定,省法院1957年9月规定:法院逮捕人犯,要报经地(州、市)党委批准。对现行犯来不及请示批准的,可在逮捕后补报党委批准。

1958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规定:法院要求逮捕的人犯,由法院党组或党员负责同志签署意见,报请同级党委批准后,依法逮捕。此规定适用到1968年1月。

1968年2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对逮捕人犯的批准权限作出规定: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第一、相当于专员级以上的国家工作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大专院校校长（院长），全国知名教授，中央所属国营企业中的主任工程师以上的技术人员，省级以上民主党派负责人，全国知名的民主人士，资产阶级上层代表人物，外国籍人员（白俄及无国籍侨民除外），科学研究机关的研究员以上人员，逮捕时应报请省革委会讨论并提出意见，再报请中央批准。

第二、相当于县长级以上的国家工作人员，省人大代表，省级劳动模范，大专院校讲师及中学校长以上人员，企业中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省级医院科主任及主治医师以上人员，科学研究机关的副研究员，全省知名的作家及演员等，省或专区（州、市）知名的民主人士，专区（州、市）级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宗教界、资产阶级上层代表人物，县（市）政协正、副主席，归国华侨以及省革委会保卫部认为需要逮捕的其他人员，逮捕时应报省革委会批准。

第三、除上述规定以外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刑事犯罪分子，逮捕时需经专区（州、市）革委会或当地驻军师级以上党委批准。

第四、需要省革委会保卫部直接逮捕的罪犯，除按规定应报省革委会和中央批准的以外，由省革委会保卫部批准。

第五、在紧急情况下，县（市）公检法军管会对杀人、放火等现行犯罪分子包括群众扭送的现行犯，需要当场拘留或逮捕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五条规定，先拘留或逮捕，然后按规定权限逐级上报批准。

1979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今后党委不再审批具体案件。

1980年1月1日，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法院决定逮捕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二节 审判权限

一、独任制

1949年10月，各法院轻微刑事案件均由审判员1人办理。

1955年3月，省法院根据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确定凡属轻微刑事案件，由审判员1人独任处理。这一规定沿用到1979年。

1980年1月1日，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法院或中级法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属于自诉或轻微刑事案件者，可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

二、合议制

1949年10月，各法院对重大刑事案件均由审判员2人以上审理。

1951年，全省开展土改运动，有关土改案件由土改人民法庭审理。土改人民法庭由审判长及审判员3至4人组成，审判长由法院或政府干部担任，审判员由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反”与“五反”运动人民法庭沿用土改人民法庭的组织形式，审判长由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担任，审判员由法院或党政机关中的一般干部担任。

1955年3月，省法院根据宪法和法院组织法作出规定：

第一、基层法院受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1人、人民陪审员2人及书记员1人组成合议庭审理。重大复杂的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审理。

第二、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受理的重大复杂的二审刑事案件以及复核死刑、死缓或无期徒刑案件，均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审理。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合议制受到破坏。刑事案件或由检察员、侦查员代替审判员审理，再报公、检、法三长定案。有的法院放弃审判职责，搞“一员代三员”，结案时把检察院或公安局的起诉书改头去尾，盖上法院公章即为判决书，个别基层法院对管制案件不审、不判，按照同级党委批复的意见口头宣布即为判决。

1961年8月，省法院对“大跃进”后几年间审判工作出现的偏差予以纠

正。规定今后凡是未经法院依法审理所作的判决一律无效，被处罚的人有权提出控告。各级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必须组成合议庭办理。合议庭必须开庭审理案件。为彻底查清事实，明确案件性质，必要的审判程序，如查清被告人出身，向被告人交待诉讼权利义务，宣读起诉书，对被告人进行细致的审讯，传唤必要的证人或鉴定人出庭作证和鉴定，当事人之间进行对质和辩论，以及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应当继续实行。实行必要的审判程序，是一项对刑事诉讼当事人进行调查研究的工作，目的是正确审理案件。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后，必须对案件进行评议，报请党委审批后才能判决和宣判。评议案件必须认真负责，应当研究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性质是否准确。有不够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应再次开庭审理或进行调查，不可草率定案。合议庭认为事实已经清楚，证据充分，性质准确，提出处理意见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经过审理评议后，按照刑期控制权限规定，除法院有权确定的案件外，其余案件均应报政法党组或党委审查批准后才能宣判。有的案件虽经批准，但宣判前发现原认定事实或性质有出入，需要变更刑罚时，必须提出意见重新报请党组或党委审批。以上规定沿用到1966年。

1966年8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合议制受到破坏。1968年1月，各级革委会保卫部相继成立，保卫部的“审批组”或“人民法庭”办理刑事案件复采用“合议庭”组织形式。

1973年，各级法院恢复，审判刑事案件沿用“合议制”。

1978年7月，各法院根据宪法，恢复合议制组织形式和人民陪审员制度。

1980年1月1日，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审判刑事案件，除第一审可以实行独任审判的案件外，其他案件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的审判，都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第一审合议庭由审判员1人和人民陪审员2人组成，第二审及复核死刑的合议庭应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三、审判委员会

1949年10月到1954年，各级法院对审理刑事案件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均交本院院长或请示上一级法院决定。

1954年12月，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省、专区（州、市）和县

(市)三级地方人民法院均设立审判委员会,由本院正、副院长、党组成员及资深庭长担任委员,负责讨论决定本院辖区内的重大疑难案件。

1955年3月,省法院规定:基层法院处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中级法院处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高级法院复核无期徒刑、死缓及死刑案件,均要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1958年起,法院审判委员会职权受到削弱,或失去作用。

1961年8月,省法院要求各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本院审判委员会的作用。凡重大疑难案件,均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要研究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性质是否准确。如果这几方面存在不清楚的问题,应将案件交合议庭再行审理。如果这几方面均已审查清楚,即应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此项要求沿用到1966年。

1967至1972年,各法院在“军事管制”期间,无审判委员会。

1973年,各法院恢复审判委员会。

1978年以后,审判委员会得到完善。各级法院的正、副院长,党组成员及资深庭长为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本院管辖的重大疑难刑事案件。

1980年1月1日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审理重大或疑难案件,院长认为需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四、刑罚权限

1949年10月,各级法院的刑罚权限:

第一、各县(市)法院有权对罪犯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劳役。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案件均要层报上级人民法院复核。

第二、各专区分院有权判决5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若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案件要报省法院复核。

第三、省法院有权决定无期徒刑、死缓以下案件,对各级人民法院判处的死刑案件经复核后报最高法院西北分院核呈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批准。

1950年7月,遵行西北军政委员会规定:对“镇反”及“土改”运动中的判处死刑的反革命案件,要层报省法院核呈省人民委员会主席批准,其他

第三编 刑事审判

刑事案件刑罚权限如前未变。

1951年3月，省主席将判处反革命罪犯死刑的批准权授予各分区专员及兰州市长执行。

1952年3月，全省“三反”与“五反”运动人民法庭审判长联席会议对审理贪污及“五毒”案件的刑罚权限作出规定：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劳役、机关管制及免于刑事处分的案件由人民法庭决定。判处4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人民法庭应报送同级法院批准。贪污5千万元（旧人民币）以上而免于刑事处分者，应报省主席批准。判处贪污分子死刑的案件，应报请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

1952年7月，省法院对刑事案件刑罚权限规定：

第一、普通刑事案件中10年以下有期徒刑，由县（市）法院决定。

第二、普通刑事案件中10年以上有期徒刑，由省法院分院决定。

第三、普通刑事案件中无期徒刑由省法院决定。

第四、各级法院判处普通刑事案件中死缓、死刑案件均要层报省法院转最高法院西北分院呈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五、反革命案件10年以下有期徒刑由县（市）法院决定。10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由省法院分院决定。无期徒刑案件由省法院决定，死刑案件由省法院呈省主席批准。

第六、省直属市（县）法院有权决定普通刑事案件和反革命案件中的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处罚均直接报送省法院办理。

1955年3月，省法院根据法院组织法，对全省法院行使刑罚权限作出规定：

第一、基层法院

1、审判员独任审理案件，有权调解轻微刑事案件和处理不需要陪审的不满一年的劳役、管制等刑事案件。

2、合议庭决定处理一年半以下有期徒刑、劳役、管制等刑事案件。

3、刑事审判庭长有权决定处理不满二年有期徒刑案件。

4、院长有权决定处理二年以上不满五年有期徒刑案件。

5、审判委员会有权讨论决定死刑和死缓应层报省法院复核、无期徒刑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第二、中级法院

1、审判员独任处理决定限于第一审案件，调解轻微刑事案件及不需要陪审的不满一年劳役、管制刑事案件。

2、合议庭决定处理包括一审和二审案件，处理不满三年有期徒刑案件。

3、刑事审判庭长决定处理不满五年有期徒刑案件。

4、院长决定处理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案件。

5、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死刑、死缓应报省法院复核、无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第三、高级法院

1、审判员单独决定处理调解轻微刑事案件及不需要陪审的不满一年劳役、管制刑事案件。

2、合议庭决定处理包括一审及二审，不满五年有期徒刑案件。

3、刑事审判庭长决定处理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案件。

4、院长决定有期徒刑范围内的刑事案件。

5、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死刑、死缓、无期徒刑及重大或疑难的有期徒刑案件。

1958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对刑罚权限作出规定：

1、凡处死刑案件一律报中央批准。

2、凡处15年以上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案件，由地（州、市）党委批准。

3、凡处1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由县（市）党委批准。

4、省法院审批的刑事案件，除死刑外，无期徒刑以下的案件由院党组批准。

5、各地（州、市）中级法院受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的处刑，一律报地（州、市）党委批准。

6、凡上级法院改变下级法院的判决时，应报同级党委批准。

7、死刑案件的审批，由初审法院党组或党员负责人签署意见，报请同级党委批准。宣判后，不论上诉与否，初审法院报中级法院转报地（州、市）党委批准后，再报省法院转报中共甘肃省委复核。中级法院受理一审死刑案件报核程序亦同。

8、初审法院向上级法院报送死刑复核案件，若一案数人处数种刑者，应全案上报，以便审查。

1967年6月，省法院军管会规定：(1)凡判处死刑的案件，经军管会讨论同意，报兰州军区党委审核决定后报中央核准。(2)凡判处无期徒刑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案件，由省法院军管会讨论同意后，报兰州军区党委审批。(3)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及死缓期满再缓一年的案件，均报省法院军管会审查决定。(4)死缓减为无期徒刑及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15年的案件，由省法院军管会的合议庭讨论决定。若减刑幅度很大或疑难减刑案件，提交省法院军管会讨论决定。(5)覆核、上诉、初审案件事实不清发回重查的案件，分别由各级军管会的合议庭决定。

1968年2月，省革委会保卫部规定：(1)已逮捕的案犯，如作无罪释放或免于刑事处分的，应报原批准逮捕机关审批。(2)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一律逐级上报中央批准。(3)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案件，应逐级上报省革委会批准。(4)判处10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由专区(州、市)革委会或当地驻军师级以上党委批准。(5)判处10年(含10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由县(市)革委会或当地驻军团级以上党委批准。(6)省革委会保卫部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除死刑、死缓及无期徒刑分别上报中央、省革委会批准外，有期徒刑由省保卫部批准。(7)专区(州、市)公检法军管会上报逮捕判刑的案件，应分别上报省公安厅军管会和省法院军管会审理。(8)凡上报逮捕及判刑的集团犯罪案件，应将全案人犯的处理意见一并上报，以便全面衡量。

1973年12月，省法院规定：(1)判处死刑、死缓及无期徒刑案件，一律报中共甘肃省委审批。(2)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报地(州、市)党委审批。(3)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报县(市、区)党委审批。(4)凡需经地(州、市)党委或中共甘肃省委审批的案件，基层法院都要将案卷材料层报中级法院及省高级法院审批。此规定沿用到1979年。

1980年1月1日，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报最高法院核准。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案件由中级法院审判，死缓案件由高级法院核准，死刑案件报高级法院转报最高法院核准。基层法院审判有期徒刑15年、数罪并罚可到20年以下的案件。

1983年9月，最高法院授予高级法院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判处死刑案件行使核准权。

第三节 审判方式

一、就地审判

“就地审判”是陇东革命根据地创造的办案方式。1949年10月，各级法院沿用。

1950年9月，省法院规定“就地审判”为审判方式之一。在“镇反”、“土改”、“三反”、“五反”运动中，就地审判对于震慑反革命分子、地主、恶霸、贪污分子、不法资本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保证各项运动顺利发展，具有积极作用。1954年宪法及法院组织法没有规定“就地审判”为刑事审判的必要程序，但各法院仍沿用这一审判方式。

1958年，就地审判方式被错误地滥用。1961年8月，省法院纠正“大跃进”出现的偏差，不提倡就地审判方式。

1966年8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就地审判”与“一审三见面”方式结合，被广泛用于刑事审判工作，由于没有正确的实体与程序法规作保障，“就地审判”方式无法保证案件正确判处，这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一个原因。

1978年，省法院不再提倡“就地审判”及“一审三见面”的审判方式。

1980年1月1日实施的刑事诉讼法未将“就地审判”定为一项制度。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在1983至1986年开展“严打”斗争中，为贯彻中共中央“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采用“就地审判”方式，赴案发地对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讨论定案，速审速结。有的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亦采取这种办法，下去到基层法院讨论案件，就地审判。

二、巡回审判

“巡回审判”是陇东革命根据地在审判工作中的创造。1949年10月，各法院继续沿用。

1950年9月，省法院将巡回审判确定为全省法院适用的程序制度。在

第三编 刑事审判

“土改”、“三反”、“五反”运动中，人民法庭均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办案。

1954年9月，各基层法院在农村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办理农业互助合作及破坏粮棉统购统销案件。

1958年，在“大跃进”运动中，将巡回审判方式与就地审判方式相结合，办理“破坏大炼钢铁”和“破坏人民公社”等案件。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各基层法院的人民法庭均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办案，以保护农村夏收及秋收生产，打击盗窃犯罪活动。

1964年开展“四清”运动。部分地区“四清”人民法庭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办理运动中的刑事案件。

1966年8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各法院“军管会”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办理案件。1973年全省各级法院恢复，沿用巡回审判方式。

1983年8月全省开展“严打”斗争，省法院及各地（州、市）中级法院为斗争需要，采用巡回审判方式，深入案发地，帮助指导所属下级法院对刑事案件快审快结，及时复核宣判。

1987至1989年，各基层法院仍沿用巡回审判方式办理刑事案件。

三、公判大会

1949年10月以后，各级法院在“减租反霸”、“剿匪”、“镇反”、“土改”、“三反”、“五反”等群众运动中采用公判大会审判反革命分子等刑事罪犯，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宣传党和人民政府的法纪，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各级法院或法庭召开公判大会需征得同级政府的同意，由上级法院批准方可进行。

1954至1966年，对反革命或重大刑事案件采用公判大会的审判方式。

“文化大革命”初期公检法“军管会”及其后的各级革委会保卫部沿用公判大会审判方式。

1973年，各级法院相继恢复，仍使用公判大会审判方式。此形式沿用到1979年。

1980年1月1日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各法院根据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专项斗争需要使用公判大会审判方式。

四、公开审判

1949年10月，各法院对刑事案件均公开审判。其时，“公开审判”与“公判大会”两种方式无明确区别。

1950年9月，省法院规定：刑事案件要在法庭公开审判，但有关国家秘密或某些对社会有不良影响的案件不在其列。公开审判的案件须是对群众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允许群众到庭旁听。公开审判的法庭程序：

- 1、开庭前，先发公开审判通告，告知群众允许旁听及开庭时间、地点。
- 2、开庭时，书记员先进入法庭宣布：公诉人到庭，诉讼参与人到庭，提审被告人到庭，并告知旁听群众遵守法庭秩序和规定。
- 3、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到庭。书记员向审判长报告到庭人员情况。
- 4、审判长向到庭人员及旁听群众宣布法庭审理案件的案由，法庭组成人员姓名，公诉人、被告人、诉讼参与人姓名。
- 5、审判长核对被告人姓名、身份及告知权利义务；再核对证人姓名、身份及告知权利义务，令其具结后到候讯室待命；核对其他诉讼参与人姓名、身份，并告知参与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其中鉴定人需具结。
- 6、审判长宣布开庭。
- 7、审判长宣读起诉书。
- 8、审判长令被告人陈述案情。
- 9、审判长讯问被告人是否承认起诉书所控罪行，并陈述理由。
- 10、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讯问证人、鉴定人，审查证物。
- 11、审判长请公诉人、辩护人依次对被告人及诉讼参与人提出问题，并要求回答。
- 12、审判长宣布开始法庭辩论。原告人、被告人双方辩论结束时，给被告人最后一次发言机会。审判长令书记员向被告宣读法庭笔录，被告确认笔录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或按手印。
- 13、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
- 14、合议庭评议定案后，审判长宣布继续开庭。
- 15、审判长宣读判决，并向被告说明上诉期限及上诉法院名称。
- 16、审判长、人民陪审员、书记员依次在法庭笔录上签名。审判长宣布

闭庭。

1958年8月，省法院将公开审判程序有所变更：

- 1、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起诉书由检察长（员）宣读。
- 2、给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将其权利义务一并告之，开庭审判时不再重复。
- 3、证人在法庭上不再具结。
- 4、审判人员入退庭时，书记员向审判长报告到庭人员以及旁听群众起立、脱帽、不准抽烟喝水等规定不要机械照搬。

1961年8月，省法院重申各级法院要实行“公开审判”制度。

“文化大革命”时期，公开审判制度废弃。

1978年8月，省法院根据宪法及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法院对刑事案件实行公开审判制度。公开审判程序与50年代基本相同。

1980年，各级法院根据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总结公开审判经验，形成庭审程序：

- 1、审判长宣布开庭审理案件的案由及被告人姓名。
- 2、审判长宣布提被告人入庭，核对其姓名、身份，并告知其在法庭上的权利义务。
- 3、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公诉人、鉴定人姓名，征询被告人对合议庭组成人员和诉讼参与人是否要求回避。
- 4、审判长核对受害人、证人姓名、身份及与被告人的关系等。对证人告知其作证的法律责任，然后令其退庭，听候传唤。
- 5、公开审判分三段进行：（1）庭审调查。（2）法庭辩论。（3）评议判决。
- 6、审判长宣布闭庭。

以上程序适用一审、二审及再审的刑事案件，但法律规定不得公开审判的案件除外。

1983年，按最高法院规定，省法院对初审刑事案件执行刑事诉讼法情况予以统计，是年应公开审理刑事案6304件，实际公开审理6122件，占97.11%。1989年应公开审判初审刑事案5530件，实际公开审理4613件，占83.42%。

第四节 审判程序

一、一 审

1949年10月至1954年，法院审理一审刑事案件程序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省法院审理一审刑事案件程序。

1、审判前的准备。

审判员接到案件后，首先审查案件有关材料。

对反革命案件或其他重大刑事案件，要审查其侦查是否全面，证据是否充分可靠。如发现缺乏充分证据，或主要事实不明确，审判人员要与起诉机关的主办干部共同研究补充查证。若仍不能解决问题，就将原卷材料发还起诉机关，并通知其应补充的材料要点，再行侦查。

对不经侦查直接起诉的案件，由审判员审阅起诉状及其他附送材料，准备进行审理。

审理案件前，审判员与书记员共同研究案情，确定审讯要点和步骤，复杂案件需拟定审讯提纲，确定开庭日期，以传唤当事人届时到庭听审。

2、开庭审判。

由审判员1人和书记员1人主持进行，根据案情性质可邀请有关单位派员参加陪审。开庭审讯时，要问清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确认罪行的大小，情节轻重和认罪态度等，以便量刑。审讯中发现案情有矛盾，难于认定事实时，停止审讯。审判人员须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调查所得证据，再行审讯处理，制作判决。定案证据包括证人证言、证物、鉴定人结论、勘验笔录、被告人人口供等。对各种证据材料须全面客观地分析研究，认为确实可靠者方作为确定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凡是公安或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新的事实证明被告人的罪行与起诉罪名不符时，停止审理，将案件移送原起诉机关重新侦查。审讯结束后，审判员根据审查证明的事实拟就判决书，提出处刑意见，交刑事审判庭的庭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省法院分院及各县（市）法院审理一审刑事案件程序。

1、预审会。

第三编 刑事审判

审判员接到案件，召集陪审员2人熟悉案情，制定预审计划，并通知起诉案件的公安或检察机关届时派员参加预审会。视案件具体情况，审判长亦可召集鉴定人等参加预审会。

预审会先由审判长宣布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以及审查案件的案由，再由公安或检察人员报告案情。审判长及陪审员提出有疑点的问题，由公安或检察人员解答。

审判长及陪审员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作出将被告人交付法庭审判或将案件退回起诉机关作补充侦查的裁定。裁定书制成后，预备会即告结束。

预备会须制作记录。会议记录须由审判长、陪审员及书记员分别签名。预备会后，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1份。

2、开庭审理。

对确定审判的案件按预备会所定时间、地点开庭审理。各分院及县(市)人民法院对开庭审理的案件一般采取公开审判。

1955年，省法院、各专区(州、市)中级法院及各县(市)法院均按照法院组织法规定，对一审刑事案件公开审判。

1957年，各法院在执行一审刑事案件程序方面出现混乱。是年9月省法院通知各法院对刑事案件一定要经过审理才得判决；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一定要到庭，审判员要亲自审问被告。但这一要求在随后的“大跃进”中并未执行。

1961年8月，省法院为纠正审判程序的混乱，对各法院提出要求：

第一、审判案件要从阶级斗争实际出发，贯彻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和群众路线原则。审判人员审理案件要深入实地，了解情况，全面分析案情，事实确定后才能立案审判。口供和证据都重要，证据与口供必须经过查对，使案件有根有据，经得起检验，任何时候都驳不倒。反对不调查研究，主观臆断，草率下判的恶劣作风。反对逼供、诱供。刑讯逼供是犯罪行为，必须严禁。

第二、受理案件后，应当由审判人员认真审阅案件材料，熟悉案情。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和公安局起诉的案件，如果认为案情明确，有足够证据材料，充分作好开庭准备工作以后，即可开庭审判。如果事实不清，性质不明，证据不足，可以商请检察院或公安局补充侦查，或者由审判人员亲自调查，根据最后查清的事实，被告供认不讳，即可依法判决。为正确发挥公、检、法三机关之间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审判人员对案件疑点必须提出意见。严防偏

差,错案。对于自诉案件,必须深入实际,依靠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对被告不利和有利的材料都要全面了解,并进行周密系统的分析研究,作到事实清楚,性质明确,证据充分,经过审讯,被告无异议,再依法判决。

第三、审理案件必须实行陪审、公开审判、辩护、回避等项制度。

“文化大革命”中,刑事审判程序制度受到破坏,刑讯逼供多有发生。

1973年12月,省法院重新规定:审判案件时,要遵守审阅卷宗材料、审讯被告、调查案情、集体讨论、审批复核、判决签发等必要程序。

1978年3月,省法院规定一审刑事案件必经程序:

第一、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审判人员接受案件后,须认真审阅案卷材料,做好审理案件准备工作,组织预审庭。

第二、预审庭由审判员1人和人民陪审员2人组成,书记员担任记录。审判员须先向人民陪审员简单报告案情,而后共同审阅案件材料,查明事实是否清楚、证据及证词能否作为根据,当确认被告业已构成犯罪,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即行评议,作出将被告人交付审判的决定。

第三、书记员根据预审庭决定,在开庭审理案件前3天须通知送达事项:(1)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2)通知被告人委托的或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翻阅案卷并会见被告。(3)传唤证人届时出庭作证。(4)通知看守所对被告继续羁押。(5)对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则要通告开庭时间、地点及核发群众旁听证。

1980年1月1日起实施刑事诉讼法对“公诉”或“自诉”刑事案件规定的第一审程序。

二、二 审

1949年10月,省法院规定:审理刑事上诉案件的方式为审阅原卷材料,询问上诉意旨,经过调查研究,客观分析案情后作出结论。

1950年8月“镇反”及“土改”开始。省法院于同年9月及1951年9月先后规定:反革命分子被判处死刑及徒刑案件一律不准上诉;一般刑事案件被告人仍有上诉权。

对刑事案件被告人的上诉,省法院规定:

1、上诉时间一律为10天。

第三编 刑事审判

- 2、刑事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均得为被告利益独立上诉。
 - 3、自收到判决次日起计算上诉时间。
 - 4、当事人因障碍而耽误上诉时间，于障碍清除后5天内仍得声明上诉。
 - 5、当事人对已逾上诉期间的判决，除有新的事实或证据外，不得上诉。
- 调解成立案件与确定判决案件有同等效力，逾期不得上诉。
- 6、案件上诉后，原审法院应将案卷材料转送上级法院处理。

1955年10月，省法院总结本院和各中级法院贯彻法院组织法二审程序的经验。

第一、省法院实行的二审程序：

- 1、刑事审判庭收到上诉案件，由庭长指定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审阅案卷材料，决定是否对案件进行补充调查，是否对案件公开审理。对公开审理的案件须制作审讯计划。

- 2、公开审判二审案件时，由书记员先进入法庭宣布令上诉人、证人、辩护人入庭，并宣布法庭纪律。

- 3、审判长及审判员再行入庭。书记员向审判长报告到庭案件当事人的情况及未到庭人员的缺席原因。

- 4、审判长宣布当日审理案件的案由及审判庭组成人员名单。

- 5、审判长核对上诉人的姓名、身份。核对证人的姓名、身份及审查其与被告的关系，并对其讲明作证的义务及应负的法律后果，令其具结后，到证人室候讯。

- 6、审判长对被告人讲明在法庭上的权利义务，并询问是否要求审判庭组成人员回避。

- 7、审判长报告本案受理经过，分别讯问被告人、证人，审查证据证物，允许辩护人发言，并予被告人最后陈述的权利。

- 8、审判长令书记员宣读笔录，令被告人等在笔录上签名或按手印。

- 9、审判长宣布休庭。审判庭根据庭审情况对案件进行研究评议。

- 10、审判庭对案情简单，处刑在合议庭权限内的案件，经研究评议决定判决，再次开庭宣布判决。判决书在宣布后3日内送达上诉人。如果案情重大复杂，合议庭宣布延期宣判。闭庭后须将评议意见报告刑事审判庭长，由院长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定案。合议庭根据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拟制判决书，再

次传唤上诉人到法庭进行宣判。

第二、中级法院实行二审程序：

1、收到上诉案件的原卷材料，刑事审判庭庭长指定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审判员先行审阅原审案卷材料，熟悉案情。召开合议庭预备会，着重进行开庭准备工作，包括询问上诉人是否要求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进一步做好案件有关证据的查证及鉴定工作，发出传票限诉讼参与人按期到庭参与诉讼。张贴公告通知群众届时自愿旁听。

3、开庭审判。包括法庭讯问、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三个阶段。而后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和宣判。

1955年12月，最高法院通知：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或徒刑者，均准许上诉。

1958年，二审程序出现混乱，有些一审法院缩短被告人上诉期限，甚至一审定案。省法院于8月重申：各级法院要执行10天上诉期限，但在宣判后被告表示不上诉时即可执行。被告起初表示不上诉后又要求上诉的，如未逾期，仍应准许上诉。

“文化大革命”中，刑事审判仍适用上诉程序。

1977年11月，省法院重申：要给被告上诉权，时限为10天。审理上诉案件实行合议制。

1980年1月1日起实施刑事诉讼法的二审程序规定。

三、判 决

1949年10月，省法院规定沿用陕甘宁边区的判决书格式。

1950年9月，省法院对制作刑事判决书作出下列规定：

- 1、刑事案件须经搜集证据、综合调查、进行辩论、分析研究后制作判决。
- 2、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应一次判决，以利彻底解决问题。
- 3、凡经审查认为显系无理由或按其性质不应由法院受理的案件，得不传唤当事人，径行判决或批答驳回起诉，或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4、案件经审理已查明事实，而当事人躲避拘传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陈述直接判决。

第三编 刑事审判

1955年4月,省法院根据法院组织法,对法院制作刑事判决程序予以总结。1956年10月26日至11月9日,召开全省审判工作座谈会议,有三级法院的100余名审判人员到会,专题研究改进制作判决书工作。

第一、法院组织法公布前。

1、决定案件。审判员对案件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交庭长主持庭务会议决定。死刑、死缓及无期徒刑案件须交院长决定。对有争执的有期徒刑案件,庭务会讨论无法决定时,提交院长最后决定。

2、制作判决。判决书一般分五段书写:

其一、写明人民法院名称、刑事判决书编号、起诉或公诉机关名称、被告人姓名及身份等。

其二、写明被告人犯罪时间、地点、犯罪方法和手段、犯罪对象及结果。

其三、写明认定犯罪的证据及法律理由。

其四、写明被告人罪名、判处的刑罚、是否缓刑、是否有附加刑及对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如认定被告人无罪,即写明无罪释放。

其五、写明判决书制作日期、刑事审判庭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及书记员的姓名,加盖人民法院公章。一审判决还注明准否上诉及上诉法院名称、上诉期限。

3、亦有部分法院制作判决时将事实与理由合为一段书写。还有判决书不标明事实、理由、判决等部分的名称,将其三部分合为一段书写。

第二、法院组织法公布后。

1、决定案件。合议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案件,若无把握时,则请示庭长、院长决定。对死刑、死缓或重大疑难案件,均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

2、制作判决。判决书不分“事实、理由、判决”等部分,而作一贯到底的写法。判决书最后署名为审判长和审判员,而后是日期并盖法院公章。不写刑事审判庭长及书记员的姓名。

1958年8月,省法院通知:判决书格式不受以往程序规定的限制。自此全省各法院都不重视判决书制作,以致有的法院将检察或公安机关的起诉书去掉头尾,写上法院的名称,加盖公章即为判决书,有的法院对案件口头宣判或不审就判,即告结案。

1961年8月,省法院为纠正“大跃进”中出现的偏差,对刑事判决书的

制作提出要求：

1、判决书是法院审理案件的一项重要法律文书。其内容应包括被告人姓名、身份、案由、案件事实、性质、如何判决和判决的内容，以及制作判决书的法院名称、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的姓名、判决日期等项。

2、判决书必须讲究质量，要有高度的政治性、思想性和说服力，道理要讲充分，段落层次分明，力求通俗易懂。

全省各法院按照省法院的要求，在较短时间内纠正判决制作中出现的混乱，判决书均照法院组织法公布后的统一格式制作，提高了法律文书的质量。这些程序执行到1966年。

1967年，全省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刑事判决书的开头名称均为“公、检、法军管会”，其内容仍包括事实、理由、判决等部分，但不明确区分，而作一段书写。判决书署名为“公、检、法军管会人民法庭”，加盖公章，不署办案人员姓名。这种程序执行到1972年。

1973年全省各级法院恢复，判决书采用1954年法院组织法公布后的书写格式。这种格式沿用到1979年。

1980年1月，最高法院对刑事判决书的制作格式作出统一规定：刑事判决书的内容包括法院名称，刑事判决书编号，公诉人姓名，被告人姓名，身份，辩护人姓名，案由，查证的事实，确定罪与非罪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判决等项。判决书末尾署审判长、审判员及书记员的姓名，标明日期，加盖公章。

第五节 复核程序

一、徒刑复核

各法院从1949年10月开始对刑事案件判决按审级关系、刑罚权限分级复核。

1950年9月，省法院对徒刑案件复核程序作出规定：

1、县（市）法院判决3年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呈报专区分庭复核。

2、各分庭及县（市）法院判决的5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呈报省法院复核。

第三编 刑事审判

3、一般刑事案件实行三级二审终审制，特殊类型的刑事案件实行三级三审终审制，反革命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复核制。

4、重大的危害人民政府、破坏经济建设、贪污渎职等案件，已过上诉期限，或被告人声明不上诉者，均须呈送原审的上一级法院核准后执行。

5、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及人命案件，不论科刑轻重，均要报省法院复核决定。

1952年3月，省“三反”、“五反”人民法庭审判长联席会议规定：运动中的案件，凡判处有期徒刑4年以上者，专区一级党政机关的案件交专区分庭核准。省级党政机关的案件报送省法院核准。

1952年7月，省法院对刑事案件复核程序作出规定：

1、县（市）法院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报专区分院复核决定。

2、县（市）法院及分院判处无期徒刑案件，均报省法院复核决定。

3、省直属市（县）法院判决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及无期徒刑案件，直接报送省法院复核决定。

1954年9月，法院组织法公布后，基层法院判决的无期徒刑案件，报中级法院复核决定。其复核程序：

1、审判员收到案件，先交书记员阅卷并制作阅卷笔录。审判员再根据阅卷笔录核阅原卷材料，主要核对原卷材料是否客观地证明被告所犯罪行为与判决书所定罪行相符。审判员核阅原卷材料后即与书记员共同研究案件。最后由审判员根据研究结果制作复核意见书。

2、复核意见书须记明被告人姓名、年龄、籍贯、成份、职业，犯罪事实，原审县（市）法院的判决意见，提出复核意见，由审判员、书记员分别签名盖章。

3、复核意见书制定后，由审判员将原卷及复核意见书呈送刑事审判庭庭长核阅，庭长同意审判员所提意见，即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审判员令书记员拟稿批复原审法院执行。

1959年7月，省法院规定：各法院判处无期徒刑案件，须经中共甘肃省委核准后才可宣判。

1961年8月，省法院规定：

1、基层法院判处5年至8年有期徒刑案件要报县（市、区）党委核准。

2、中级法院判处8年以上至15年有期徒刑案件要报专区（州、市）党

委核准。

3、高级法院判处无期徒刑案件要报中共甘肃省委核准。

4、为提高办案质量，下级法院亦要将本院有权决定刑期的案件中的典型案件主动报送上级法院复核。上级法院亦可要求下级法院报核此类案件。

5、下级法院要主动向上级法院报送部分刑事案件判决书，以供上级法院审查，有利于对判决不当的案件及时纠正。

“文化大革命”中对徒刑复核程序没有明确规定。

1977年11月，省法院规定：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报中共甘肃省委审批，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报地（州、市）党委审批，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报县（市、区）党委审批。凡需地（州、市）党委或中共甘肃省委审批的案件，都由基层法院将案卷材料逐级上报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复核。此项规定沿用到1979年。

1980年1月1日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法院决定有期徒刑以下案件，中级法院决定无期徒刑以下案件，除少数重大疑难案件外，一般徒刑案件不实行复核制度。

二、死刑复核

1949年10月起，各级法院判处死刑案件均须层转呈报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批准。

1950年9月，省法院规定：一般刑事案件中的死刑案件仍层转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批准。反革命死刑案件须层报省法院呈省主席批准。原审法院报送反革命死刑案件获准执行后，要将判决书及有关材料各2份报省法院转最高法院西北分院备案。

1951年4月，省主席将反革命死刑案件复核批准权授予各专员、市长，唯案件执行后其判决书要报省法院备查。

1952年7月，省法院规定：普通死刑案件均报省法院核转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批准。反革命死刑案件均报省法院核转省主席批准。

1954年9月法院组织法公布后，各级法院对死刑案件实行复核程序：

1、基层法院对于反革命死刑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一律报送中级人民法院核转高级法院核准后执行。

2、中级法院对于普通死刑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裁定，当事人不服时，亦申请高级法院复核。

3、基层法院对于普通死刑案件的判决，中级法院对于普通死刑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不上诉亦不申请复核者，仍要报高级法院核准后执行。

4、高级法院对死刑案件复核实行合议制。

5、高级法院收到死刑案件报核材料，由刑事审判庭庭长将案件交审判员1人单独进行书面审核。主要审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事实与证据有无矛盾，案卷反映的事实与判决是否相符，适用法律是否适当等项。审判员阅卷后，须制作审核意见书，签注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意见和处理意见。审核意见书报刑事审判庭长签注审阅意见，再报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员根据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批示原审法院执行。

6、审核意见书是审判人员对死刑案件审核的总结，也是向审判委员会报告的书面文件。要求审判员拟具审核意见书必须认真、仔细，对案件事实叙述必须全面、彻底。审核意见书要写明被告人简历，犯罪事实和处理意见。在犯罪事实部分，对犯罪的动机、手段、后果、影响等项须具体写明，对需要认定的具体情节，应当提出认定意见与理由、根据。审核意见书是审判委员会审查案情，确定刑罚的根据。

1957年7月15日，全国人大一届四次会议通过《一切死刑案件都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定》。

1957年8月，中共甘肃省委通知各地（州、市）委及省法院党组：死刑案件一律由省委审批。报送审批死刑案件时，必须认真研究，写好案情材料，附必要的附件，直接送省委。9月，省法院通知全省法院：今后对拟处死刑的案件，先层报党委，待省委批准后，一面通知原审宣判，一面上报中央审批。

1958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作出规定：凡死刑案件，一律层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死刑案件的审批，由一审法院党组负责同志签署意见，报请同级党委批准。宣判后，不论上诉与否，一审法院报中级法院转报同级党委审核后，再由中级人民法院报高级人民法院转报省委复核。中级法院受理的一切死刑案件亦同。一审法院向上级法院报送死刑复核案件，若一案数人处数种刑者，应全案上报，以便审查。是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高级法院判决和审核的死刑案件不再报最高法院复核。

1959年7月，中共中央规定：今后判处死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案件，仍需逐级报请党委审查。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后再行宣判。

1962年8月，省法院为改变“大跃进”中审判程序混乱的局面，再次规定死刑复核程序：

1、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判处死刑案件，必须依法报送高级法院审核，再由高级法院转报最高法院核准。判处死缓案件，也应报送高级法院核准。判处死缓案件应将判决书报送最高法院备案审查。

2、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向高级法院报送死刑和死缓案件应当移送全部案卷。高级法院向最高法院报送死刑疑难案件，应当移送全部卷宗，其余死刑案件可用代电报核。在送核报告和代电中，必须准确写明被告人姓名、年龄、籍贯、民族、出身、成份和简历，详细写明犯罪事实和犯罪情节以及认定的事实和性质，还需写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申请复核的理由，要反映案件全部情况。

3、高级法院在审理死刑复核案件时，必须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以严肃谨慎的态度，认真审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认定的性质是否正确，判处死刑是否适当。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认定性质不当的案件，必须由复核法院或原审法院继续彻底调查清楚，严防在认定案件事实和性质上发生错误。

4、高级法院复核死刑案件时，应当通过中级法院征求专区（州、市）党委的意见。

5、凡是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拟判死刑的案件，经过专区（州、市）党委审核同意后，由原审法院向被告人宣判，然后按上诉或复核程序报高级人民法院审核，高级法院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委审查，省委同意判处死刑者，报最高法院核准。省委认为不应处死刑的案件，由高级法院改判。以此提高死刑案件的质量，避免发生错误。

6、已经最高法院核准死刑的案犯，在执行前若发现原认定事实有出入者，应当停止执行，对案犯的犯罪事实再行复查。

“文化大革命”开始，省法院军管会于1967年6月对全省死刑案件复核程序作出规定：

1、凡判处死刑的案件，经军管会讨论同意后，报兰州军区党委审核决定转报中央核准。

第三编 刑事审判

2、判处死刑，缓期二年，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案件，由军管会讨论同意报兰州军区党委审批。

3、死缓期满改判再缓一年的案件，由军管会审查决定。

1968年2月，省革委会保卫部对全省死刑案件复核程序规定：

1、各地（州、市）及县（市、区）革委会保卫部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一律逐级上报中央批准。

2、省革委会保卫部人民法庭审理的死刑及死缓案件，分别上报中央或省革委会批准。

1973年12月，省法院规定：各级法院判处死刑或死缓案件一律报中共甘肃省委审批。

1978年11月，省法院对死刑案件复核程序试行规定：死刑除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内相当于县、团级以上的干部，工矿企业的工程师，大学教授，中学校长，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华侨、起义人员中在全省范围内的知名人士及涉外刑事案件外，其他案件由省法院核准。

1980年1月1日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

中级法院或高级法院判处死刑第一审案件，高级法院判处死刑二审案件，报送最高法院核准。

1983年9月，根据“严打”斗争需要，最高法院依法授予高级法院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死刑案件行使核准权。对其他死刑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仍需依法报高级法院复核后，转报最高法院核准。

第六节 审判监督程序

一、法院监督

1949年10月，法院未明确规定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亦未划清申诉案件与上诉案件的界限。

1950年9月，省法院对刑事审判监督程序规定：

1、当事人不服省法院所属分院终审判决，要求省法院再审的重大刑事案

件，省法院可传唤当事人直接进行再审。对一般刑事案件只予以书面再审。

2、省法院认为分院判决正确的案件批答驳回申诉，发回原审分院向当事人说服解释，劝其撤销申诉。如当事人仍坚决要求申诉，分院应将案件卷宗及有关材料送最高法院西北分院办理。

3、省法院认为分院调查事实已臻明确，只是判决不当的案件，应废弃原判，另以适当的判决，并检同案卷及有关材料发交原审分院代为宣判。如当事人不服法院改判，经说服解释无效者，原审分院应将案件迳送最高法院西北分院办理。

4、省法院认为分院调查事实不够详尽，当事人申请再审有充分理由者，应批答原审分院对案件再为审理。

1954年9月，法院组织法公布后，省法院对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作出规定：

1、对高级法院或中级法院终审判决，当事人不服提出申诉，高级法院应重新审查。审查时如未发现与案件有关的新证据或理由，即批复或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诉。如发现判决确有错误，由高级法院进行再审，或指令中级法院再审。

2、高级法院已审理决定的上诉或控告案件，如发现有证据和事实方面的出入，或处理中有遗漏的事实，或引用法律不当，或审判程序不全，或审判人员有违法行为，高级法院可自行再审，或发回原审法院再审。再审案件一般不得交予原审承办人员审理。

1961年8月，省法院为纠正“大跃进”出现的偏差，对刑事审判监督程序规定：

法院处理申诉案件，是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故对申诉案件均要认真处理。对申诉案件推诿拖延的作法，是对人民不负责任的表现，应当坚决纠正和防止。今后，凡是不服法院判决或裁定的申诉，或是催办催促执行的人民来信，都应当由刑事审判庭办理。对于重要案件的申诉，院长要亲自处理。人民接待室只处理属于非诉问题的来信来访。

上级法院对不服下级法院的判决或裁定的申诉，原则上不应转给原审法院处理，应转给原审的上一级法院处理。有关法院在接到上级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转送的指令处理申诉，应当指定专人迅速地认真地进行审查处理，不得层层下转，也不得无故拖延。高级法院对少数重大案件的申诉，应自行调

第三编 刑事审判

卷审查处理，或者组织专人就地调查处理。对下级法院催办或催促执行的公函，应转送有关法院迅速审查处理。

对不服本法院或下级法院判决或裁定的申诉，经审查或就地调查，如发现原判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应该本着“有错必纠”的精神，按照党的政策和法院组织法规定程序，迅速进行查处。如原判正确，则要对申诉人予以解释说服，讲清道理，指出无理申诉的错误，使其心悦诚服地执行判决。

“文化大革命”中，全省在刑事审判工作中未很好执行审判监督程序。

1977年，省法院通知：高级和中级法院要实行申诉程序制度，重视处理申诉案件。

1980年1月1日起，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审判监督程序。

二、检察院监督

1950年，省人民检察署成立，各级法院依法接受检察机关审判监督。到1954年8月，全省法院未受理过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案件。

1954年9月，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院依法有权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提出的申诉，必要时对法院审判的案件有权提出“抗诉”。此后，各法院受理过少数刑事抗诉案件。

1961年8月，各法院开始纠正“大跃进”出现的问题，各级检察院亦依法行使对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权。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检察院被“军管”、撤销。全省刑事审判工作失去检察机关的监督，持续到1978年。

1980年1月1日，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监督权和监督程序。

第七节 执 行

1949年10月，各法院判决或裁定执行程序：

- 1、死刑。由原审法院交公安部队执行。
- 2、徒刑。由原审法院交监狱或看守所执行。
- 3、劳役。由公安机关执行。

4、苦役。交区或乡人民政府执行。

1951年，土地改革开始，省法院对土改案件判决执行规定：

1、人民法庭判决的罪犯除死刑外，判处徒刑者转送看守所或监狱执行。

2、人民法庭判处劳役或管制的罪犯，交区以下人民政府执行。

3、人民法庭判处对被告没收财产者，所没收的财产除应偿还受害群众者外，属于土地及生产用具等物交农会分配，属于国家财产交县（市）人民政府处理。

4、人民法庭关于剥夺被告人政治权利判决，如与徒刑并科者，应于徒刑执行期满之日起算。单独剥夺政治权利者，应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犯一律通知其居住地区以下人民政府执行。

1952年4月，省“三反”“五反”人民法庭审判长联席会议对运动中受理案件判决执行规定：

1、判处死刑者，经人民法庭宣判核准后，由同级法院出布告执行。

2、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者，交法院执行。

3、判处管制的罪犯，交其原所在机关执行。

1955年3月，省法院对1949年10月以来刑事案件判决执行程序予以总结：

1、省法院受理上诉案件的终审判决或裁定以及核准的死刑案件裁定，均交原审法院执行。

2、省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案件判决和裁定，由本院执行。执行分为几种情况：（1）判处死刑的罪犯，交公安部队执行。（2）判处死缓及无期徒刑的罪犯，送兰州监狱执行。（3）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送劳改队执行。（4）判处机关管制的罪犯，送其原所在机关执行。（5）判处没收被告财产者，通知省财政厅会同公安机关执行。（6）判处追缴被告财物、赃物、罚金者，交其原所在机关执行，或由高级法院自行执行。

1955年10月，兰州、平凉中级法院对1949年10月以来刑事案件判决执行程序予以总结：

1、判处劳役或有期徒刑交乡执行者，一般刑事案件将人犯连同判决书和执行刑期通知书送区人民政府转罪犯居住地乡公所执行，反革命案件含判处管制者，将人犯交罪犯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监督执行。

第三编 刑事审判

2、判处劳役或徒刑缓刑者，通知罪犯居住地区人民政府执行。

3、判处徒刑及劳役交监执行者，均交看守所执行，由看守所根据判决情况将罪犯转送监狱或劳改队。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缓期执行者，一律由看守所转交监狱管押。向看守所送交罪犯均须附判决书及刑期执行通知书各一份。

4、判处死刑的罪犯经核准后，法院即准备印制布告，由公安部队执行。执行死刑罪犯时，法院派员临场监刑。罪犯尸体由其家属领理，无人认领者由法院负责埋葬。

5、判处死刑的罪犯交付执行后，原审法院须将执行结果报高级法院备查。

6、中级法院为第一审的刑事判决生效后，若案件执行对象在外地，即委托当地法院代为执行。若案件执行对象在本地，均由主办案件的审判员负责执行。

7、中级法院二审确立的死刑案件，由中级法院或原审法院制作布告，由原审人民法院负责执行。

8、中级法院二审判决生效的徒刑案件，若维持原判者，由原审法院交公安机关执行。若改判者，由二审法院直接填造执行通知书，连同判决书送达被告所在地劳改机关代为宣判，并按终审判决执行。

9、中级法院二审判决没收财产及其他处罚均交原审法院执行。

1956年3月，武都县和康县法院总结1950年以来的刑事判决执行程序：

1、判决追缴罚款者，委托乡人民委员会代为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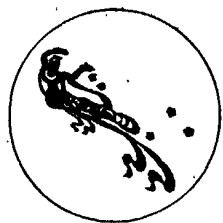
2、判决没收财产及追交赃款赃物者，由法院自行执行。

3、判处徒刑的反革命罪犯，判决生效后在向被告人宣判的同时，填造刑期执行通知书，将罪犯送交劳改队执行。

1958年8月，省法院规定：刑事被告的拘留时间应在刑期中折抵。

1973年12月，省法院规定：刑事判决执行程序沿用“文化大革命”前的规定。此项规定适用到1979年。

1980年1月1日起，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判决执行程序。



甘肃省志

· 审 判 志 ·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第十四章 概 述

建国后甘肃省民事审判工作，除原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各县法院继续受理民事案件外，陇南等较早建立法院的专区、市、县，设立民事审判庭，开始受理民事案件。有些县政权建立初期未设司法机构，由县府一科办理民事案件，有的在专署和县政府设立司法科兼理民事案件。

1950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建立。甘肃省人民法院及其所属10个分庭、73个县人民法院都设立民事审判庭，受理各种民事案件。1951年全省法院864名干部中，约三分之一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953和1954年，省法院和部分县、市法院建立“婚姻审判庭”和“经济建设审判庭”，专门受理婚姻案

第四编 民事审判

件和经济纠纷案件，第一部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撤销。1980年后，各级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专门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40年来，法院民事审判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89年底，全省106个法院民事审判庭和418个人民法庭，有干部2044名，占法院干部总数37.9%。其中由各级人大任命的正副庭长和审判员788名，另有助理审判员401名。

1949至1989年，全省累计审结一审民事案631615件，占全部一审案件61.87%。民事案件种类：(1)婚姻案件，包括离婚、婚约、带产、军人婚姻及其他婚姻纠纷；(2)家庭案件，包括分家、析产、离婚后财产及生活费、抚养、赡养、抚育、收养及亲属纠纷；(3)继承案件，包括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及其他继承；(4)劳资案件，包括工资、劳动、解雇、恢复工作、劳资及劳保福利纠纷；(5)工商经济案件，包括合同、契约、清算帐目、合伙、合营、运输、包工、承揽、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委托代销、代购、代销、经销、买卖、租赁、货款、税款、抵押及劳动报酬纠纷；(6)房屋案件，包括窑房、房屋所有权、租赁、买卖、典当、代管等纠纷；(7)土地案件，包括土地所有权、典当、买卖、租佃及宅基地纠纷；(8)债务案件，主要是借贷纠纷；(9)赔偿案件，包括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及其他赔偿纠纷；(10)相邻关系案件，包括草原、牧场、田界、采光、排水等纠纷；(11)知识产权案件，包括著作权、科技成果权纠纷及其他纠纷；(12)人身权案件，包括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纠纷；(13)选民资格、选民名单案；(14)非讼案件；(15)山林、水利案件及其他类型案件。

甘肃民事审判工作，继承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创立的人民司法制度及其优良传统。一批比较熟悉“马锡五审判方式”的陇东分区司法干部，成为甘肃各级人民法院的骨干，团结和带领审判人员，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方针，正确及时审理大批民事纠纷案件。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6月9日，省政府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通令。40年来，婚姻案件一直是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1949至1980年，离婚案件占民事案件的80%以上。1980年以后，随着新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及民法通则的颁布实施，民事审判工作进入“机构健全，人员落实，有法可依，依法审判”的新时期。民事案件种类日益增多。离婚案件的

比例，从前30年80%以上降到59%以下，其它类型案件比例逐年上升。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0月至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省累计审结民事案61488件，占同期审结全部案件56.03%。主要类型：债务、契约、合同、租赁、损害赔偿、物权争执、土地所有权、土地典当、土地买卖、土地租佃、离婚、婚约、工资、劳动福利、解雇、恢复工作、窑房、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房屋买卖、房屋典当、分家、析产、扶养、继承、合伙、买卖、运输、包工、承揽、清算帐目。

1949年9月，甘肃人民法院发出指示，要求全省法院继承革命根据地人民司法工作优良传统，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尽量到纠纷发生地解决纠纷。新成立的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推行调解制度，组织巡回法庭，开展巡回审判。审判人员遵循“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群众，调解纠纷，就地调解处理案件。为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实行口诉、代书制度等。受理案件均免收诉讼费。各级法院就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审级、管辖、陪审、公开审判及调解、判决、上诉等程序，开始建立必要制度。

建国初期的民事案件中，债务纠纷居首位。1949年受理债务案891件，1950年4225件，1951年4593件。对于债务纠纷案件，各法院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处理债务办法，1950年4月省政府关于解放前后债务偿还问题的布告及10月政务院颁布的《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凡解放前劳动人民欠地主债务，一律废除；对劳动人民欠富农的债务实行清理；对劳动人民相互间债务承认继续有效，给予保护；对建国后到土地改革时的债务，亦承认契约有效，予以调解处理；对土改后的债务纠纷，以保护公民之间合法约定的各种债权债务关系为原则，查明事实给予处理。

婚姻案件居第二位。对于婚姻纠纷，法院坚持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原则，参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婚姻条例精神处理。

土地案件居第三位。法院处理土地案件的原则：地主霸占农民的土地，全部归还；富农与农民间的土地纠纷，确保产权和租佃权，使无地农民有地耕种；农民相互间土地纠纷，在确保产权前提下尽量调解处理。

这一时期财产权益纠纷占民事案件半数以上，其中大部分属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的。法院在审理时，结合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按“公平合理，力争调解，平息纠纷”的原则处理。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2至1956年，全省受理一审民事案125619件，占同期受理各类案件61.8%。主要类型：离婚、婚约、军人婚姻等纠纷；寡妇带产、婚后财产及生活费、扶养、抚育、分家、亲属纠纷；工资、解雇、劳保福利、劳务、劳资纠纷；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代购、包工、承揽、预购合同等工商业纠纷；各种债务、赔偿、合伙、税款纠纷；各种土地和房屋纠纷；山林、水利、草原和牧场纠纷；选民资格审查案件和公私利益纠纷。

1953年，全省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青年男女纷纷要求婚姻自主，摆脱封建婚姻束缚。各法院的婚姻诉讼案件猛增。1950年收案3160件，1953年收案30253件，比1950年增长近10倍。其中绝大多数为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纳妾、童养媳、早婚及毒打虐待等封建婚姻制度造成的不合理婚姻。在离婚案件中，女方提出离婚的占89%。对这类婚姻纠纷，人民法院依据婚姻法规定，通过民事审判，大力支持妇女反封建传统的正义要求，大部分经判决解除婚姻关系。1953年后离婚诉讼逐年下降：1954年21179件，1955年16328件，1956年18138件。封建的不合理的婚姻逐渐减少，自主和半自主的婚姻日见增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多做调解，促使双方改善关系，重建和睦家庭。或者协议离婚。

这一期间，全省受理婚姻案108058件，占民事案件68.47%，居首位。债务案件占第二位，其中私人之间借贷纠纷较多。鉴于债务纠纷情况复杂，借贷双方多系农民、复员军人及手工业工人，因而在调解处理时，注意不使无力偿还债务者破产。对高利贷，亦只从信贷方面加以限制，以防止矛盾激化，影响生产发展。

此时，土地案件占第三位，继承案件占第四位，房屋案件占第五位。解放初期，人民群众请求归还土地案件最多。经过土地改革，土地纠纷明显下降。因国家允许继承遗产的范围较宽，继承诉讼多。各法院依据《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私有财产，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城市中作为生产资料的机械、厂房、商行、原料、资金和生活资料均可作为私有财产加以保护，允许继承。农村中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农具、牲畜、房产和其它生活资料亦可继承。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所有权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成份越来越高，遗产范围逐步缩小，继承案件下降。对于房屋租金，主要视房屋建筑结构和装修好坏，参照地区内租价统一标准确定。对于租房、腾房纠纷，按“依法保护，主客两便，合理解决”的原则处理。

这一时期，私营企业中资本家与工人职员之间为工资、解雇、复工、劳动保护及福利发生劳资纠纷，经过行政组织调解无效或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仲裁不服时，诉请法院解决。1951至1957年，全省审结劳资案3000件，大多发生于小型企业中。“三五反”运动前，工资案件较多；运动后，解雇案件较多。劳资案件1951年最多，以后逐年下降，1958年后基本消失。处理劳资案件依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和国家行政单行条例，本着实事求是，有利发展生产，有利团结，有利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予以处理。

同时，民事诉讼制度建设有很大进展。

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提出建设正规革命法制，加速人民司法建设的任务，开始创建和完善调解、巡回法庭、陪审等诉讼程序制度。这些程序制度在全省推广前，在省法院、兰州市中级法院及皋兰县法院试点。

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实施，省法院在试点取得经验后，对辩护、合议、回避等诉讼程序制度在全省推行实施，将巡回法庭改建成庭址确定、人员固定的人民法庭；建立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依据组织法的规定，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1955年3月，省法院对各级法院处理民事案件内部分工作出规定。1956年各级法院依照党的“八大”关于健全国家法制，依法办事的精神，推行各种民事诉讼制度。第三届全国司法会议审议通过的《审理民事案件程序总结》在全省法院普遍实行，逐步统一民事审判程序。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57至1966年，全省审结民事案184319件，占同期审结的各类案件53.66%。婚姻案件占同期民事案件87.19%。已结民事案件的类型：离婚和离婚后财产生活费纠纷；扶养、赡养、抚育、继承和分家纠纷；劳动纠纷；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代购代销、经销、包工、承揽、货款、买卖、预购等合同纠纷；合伙及合营纠纷；债务、赔偿、房屋、土地、宅基地、房租纠纷；水利、山林、牧场、财产、牲畜纠纷；工资及其他纠纷。

1958年“大跃进”中，按照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办案被认为“束缚手脚”，造成有法不能依，有法不敢依，使初步建立的民事诉讼程序弃置不用。

1962年开始纠正“大跃进”的错误。全省法院通过贯彻第六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左”的错误教训，恢复民事审判各项程序制度。

1963年，省法院召开第一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会议通过总结几年来民事审判工作中“左”的错误及其教训，强调贯彻执行“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要求全省法院恢复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宣判及上诉等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以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对离婚案件涉及彩礼的处理，会议认为结婚期间不长，男方因结婚彩礼造成生产生活困难者，可以判令收受彩礼的女方退还一部或全部，不再判决没收。会议认为“阶级斗争”在民事案件中有突出表现和反映，要求各级法院必须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办案，给以后的民事审判工作带来错误影响。

三年经济暂时困难结束后，妇女因生活困难外流，与流入地男性非法同居、重婚，以及买卖婚姻、早婚、童养媳、子女抚养纠纷大量起诉到法院，成为甘肃婚姻家庭案件中突出问题。法院处理时，首先和有关行政部门一道，协助安排其生活，然后采取调解的办法力争当事人双方和好。经过调解无法和好时，依法判决离婚。一方为生活所迫外流与他人同居者，如原配偶要求恢复夫妻关系或同居方发现其有配偶而解除婚姻关系时，法院支持恢复原夫妻关系；与他人同居时间较长，原配偶提请恢复原夫妻关系或同居者提请解除同居关系，以及同居者要求离婚或原配偶不愿意恢复夫妻关系的案件，依“有利生产、有利子女利益”的原则，先行调解，调解不成再行判决，但都不

以重婚对待。对外流儿童的抚养纠纷，处理时从有利于子女成长原则出发，尽量调解，协商解决。

这一时期财产权益诉讼，主要为高级社时期遗留的社员与生产队、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纠纷。1962年农村集市贸易开放，债务、土地、房屋诉讼增加。法院依据《农村人民公社条例》的规定，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合理解决。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十年

1966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任意践踏国家法制，否定多年来形成的人民司法工作优良传统和民事审判工作制度，将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歪曲为“削弱对敌斗争”，把依法审理民事案件诬蔑为“修正主义的条条框框”，将调解处理民事案件歪曲为“搞阶级调和”。法院机构取消，民事案件由各级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受理。有的县不受理民事案件，或将民事审判权下放人民公社。办理民事纠纷案件，由各地革委会决定，办案人员形式上履行法律手续。1973年法院机构恢复。各地法院恢复受理民事纠纷案件，但由于“左”的路线影响，民事审判工作仍不能依法进行。

“文化大革命”期间，审理民事案件要“以阶级斗争为纲”。不少民事诉讼当事人无辜遭到批判，甚至被集训、关押、管制或判刑。同类民事案件，由于当事人家庭出身、社会关系的不同，处理结果也不相同。同样的行为，因当事人的成份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有的地方举办“夫妻学习班”、“家庭学习班”及“集体纠纷学习班”，以“斗私批修”的办法，处理民事纠纷。有的地区推行“民兵、治保、调解三位一体”的民事办案经验，直接由民兵组织负责处理民事案件。由于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甚至用刀枪棍棒对付民事诉讼当事人，造成一些当事人自杀或被虐待致死。有的地方随意制定“土政策”，任意侵占公民的房屋、财产；包庇纵恿包办买卖婚姻，粗暴干涉妇女离婚、改嫁；阻挠当事人对财产的继承、子女的抚养；有的生产队甚至卖寡妇，把卖得的钱作为生产队的公益金。不少地方民事纠纷自生自灭，有的造成矛盾激化，酿成杀人、伤人和聚众殴斗事件。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视诉讼为畏途。

10年中,全省受理民事案56406件。“文化大革命”的第二年,民事案件陡直下降,年均审理民事案6000件以下,比“文化大革命”前少1.5倍。民事案件种类:除离婚及离婚后财产、生活费纠纷外,仅有少量的抚育、赡养、扶养、继承、房屋、宅基地、山林、水利、赔偿、债务纠纷。

第五节 新的历史时期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民事审判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7至1989年,全省审结一审民事案203162件,占同期审结的各类案件72.24%。

民事案件有10类。(1)婚姻家庭案件:离婚、抚育、赡养、扶养、收养、财物和其他婚姻家庭纠纷。(2)房屋案件:房屋确权、买卖、租赁、代管、典当和其他房屋纠纷。(3)继承案件:继承、遗赠、扶养协议。(4)债务案件:借贷、买卖、抵押、承揽、加工、代购、劳动报酬和其他债务纠纷。(5)赔偿案件: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6)林木和水利案件。(7)知识产权案件:著作权、科技成果权纠纷。(8)人身权案件: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纠纷。(9)适用特别程序案件包括选民名单和非讼案。(10)其他民事纠纷案件。

1978年4月,最高法院召开第八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省法院召开第七次全省司法工作会议,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破坏人民法院建设的罪行进行揭露和批判。会议提出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尽快恢复、健全和加强审判机构,开展各项审判业务,恢复人民司法工作优良传统。

1978年底,最高法院召开第二届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1979年2月,省法院召开第二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贯彻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的方针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纠正民事审判“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保护人民正当合法权益的错误,研究贯彻执行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及《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试行规定》。

1980年10月,省法院召开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和调解工作座谈会。总结交

流第二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民事审判工作和调解工作经验，对民事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第二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后，各级法院“重刑轻民”的偏向开始扭转。民事审判队伍，1982年增加到1354人；多数人民法庭得到恢复；各种民事诉讼程序制度逐步健全，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得到保护。1977至1981年，年均受理案10166件，比“文革”期间年均数上升一倍多。

1982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是年9月，省法院召开全省第三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第三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如何实施民事诉讼法，全面开展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贯彻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会后，各级法院调整和加强民事审判力量。1983年，全省新增民事审判人员202人，新任命正副庭长49人。1984年，全省法院民事审判人员1600人，占同期干部总数45%。1989年增至2044人，占干部总数40%。至1984年，组建人民法庭360所，比1982年增加55所；人民法庭审判人员954人，比1982年增加150余人。

1984年9月，省法院召开第四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会议从“改革的精神出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开创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为主题，强调要继续贯彻民事诉讼法，不断提高办案质量，使民事审判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是年4至12月，全省法院学习和宣传民法通则，为实施作准备。三级地方法院对民事审判人员分期分批进行培训。省法院举办3期培训班，培训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主管民事审判副院长、民事审判庭庭长等180人。地、县法院办学习班294期，参加学习5825人次。翌年民法通则实施，省法院于第四季度派出工作组检查4个地区法院贯彻执行情况。1989年底，省法院召开全省民事案例讨论会，讨论17个典型案例。3年中，13个中级法院组织136次贯彻民法通则的检查活动；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共举办理论讨论会612次、案例分析会800余次；全省各法院评查一审民事案48765件，其中质量好的和比较好的96.13%，质量较差或有问题的3.87%。据省法院调查，贯彻实施民法通则，使审判人员办案思想观念发生变化：主要依靠政策变为主

要依靠法律；依靠经验变为严肃执法；处理案件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变为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事实上合乎情理”变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人身权利损害无价值”变为侵权物质赔偿；“调解为主”变为调解不成即行判决。

1989年底全省建成人民法庭475所，比1984年增加116所，共有法庭干部1342人，比1984年增加388人。人民法庭设置达到每3.3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4.5万人口一所。法庭干部占基层法院在编人数，比例最高的60%，最低的40%。兰州市城关区民事审判庭只留少数业务骨干和一名内勤，由办案为主转为指导法庭审判工作为主。采取这种办法的有兰州市等6个地(市)基层法院。人民法庭承担90%以上的民事案件和少量的经济、刑事案件，并指导调解委员会处理民间纠纷。各法院针对法庭干部年轻人多、新手多的情况，采取办培训班、上业余大学、送政法学院深造等方法进行培养，并通过开展疑难案件讨论分析、调查研究、庭审观摩、法律知识竞赛、业务能力考评等措施提高审判水平。

1985年后，各法院民事审判以规范化、制度化为目标，改革完善审判方式。主要措施有：(1)公开审判。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不论何类民事案件都坚持公开审理，公开宣判。普通程序开庭前依法出公告，简易程序不出公告，但允许群众旁听。1989年，公开审判的民事案件占应公开审判案件99.2%。(2)提高庭审质量。把询问、调查取证、调解等放到庭审中去做，当庭调查事实、核实证据、让证人出庭作证，当庭质证辩论，当庭调解，并尽量当庭作出处理。(3)重视当事人举证。过去审理案件，由法庭包揽取证责任，“当事人一张嘴，法庭跑断腿”，从审查诉状至取证，一一从头做起，费时费力，当事人也不满意。改革庭审方法后，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主要证据由当事人提供，法庭负责证据的审查辨别工作，审判人员只对当事人确实难以取到的证据调查取证。(4)完善合议制度。民事诉讼法实行之初，基层法院判决案件的决定权在审判委员会。办案人只管查证事实，不管实体处理。因此，不利于调动和加强合议庭成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因等待审判委员会讨论，往往拖延时间，使案件得不到及时处理。1987年开始放权，审判委员会讨论少数疑难案件，大部分民事案件处理权交给合议庭行使，由合议庭成员共同阅卷，了解案情，进行评议，作出决定。(5)实行岗位责任。1989年，

全省 105 所地方法院中有 93 所法院建立岗位责任制：一是订立明确具体的责任目标和考核奖惩办法，严格考核；二是办案和经费挂钩，凡审结一案，质量达到满分的即发给办案经费，包括差旅费和生活补贴，超支不补，节约归己；三是订立职责和办案数量要求，年中年底评奖，表彰先进工作者。

1985 至 1989 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 104522 件，占同期审结的各类案件 71.5%。其中婚姻诉讼案 66343 件，占 63.7%。其他案件有房屋、继承、债务、财产损害赔偿、土地、林木、水利、精神损害赔偿、知识产权、人身权案件以及非诉案件。

甘肃省民事审判结案总数比例表

表 14—1

(1949 年 10 月至 1989 年)

| 年 份 | 各类审判结案数 | 民事审判结案数 | 百分比 (%) |
|-------------|---------|---------|---------|
| 1949年10至12月 | 3106 | 1440 | 46 |
| 1950 | 19068 | 12462 | 65 |
| 1951 | 43731 | 18775 | 43 |
| 1952 | 44834 | 28811 | 64 |
| 1953 | 63049 | 46025 | 73 |
| 1954 | 54923 | 34538 | 63 |
| 1955 | 46080 | 23176 | 50 |
| 1956 | 41056 | 23272 | 57 |
| 1957 | 44076 | 25221 | 57 |
| 1958 | 67572 | 10022 | 15 |
| 1959 | 34984 | 12208 | 35 |
| 1960 | 26915 | 12154 | 45 |
| 1961 | 28817 | 19878 | 69 |
| 1962 | 33637 | 25232 | 75 |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续表

| 年 份 | 各类审判结案数 | 民事审判结案数 | 百分比 (%) |
|------|---------|---------|---------|
| 1963 | 39345 | 28365 | 72 |
| 1964 | 27872 | 21383 | 77 |
| 1965 | 24937 | 18081 | 73 |
| 1966 | 15316 | 11775 | 77 |
| 1967 | 10863 | 8897 | 82 |
| 1968 | 7897 | 5182 | 66 |
| 1969 | 5108 | 2626 | 51 |
| 1970 | 14195 | 3619 | 26 |
| 1971 | 10996 | 5929 | 54 |
| 1972 | 10444 | 5004 | 48 |
| 1973 | 3874 | 1341 | 35 |
| 1974 | 11690 | 8734 | 75 |
| 1975 | 10751 | 7768 | 72 |
| 1976 | 9365 | 6538 | 70 |
| 1977 | 9723 | 6227 | 64 |
| 1978 | 8998 | 6389 | 71 |
| 1979 | 11004 | 8725 | 80 |
| 1980 | 16101 | 12858 | 80 |
| 1981 | 19137 | 14899 | 78 |
| 1982 | 20414 | 15998 | 78 |
| 1983 | 24326 | 15706 | 65 |
| 1984 | 25890 | 18241 | 70 |

续 表

| 年 份 | 各类审判结案数 | 民事审判结案数 | 百分比 (%) |
|------|---------|---------|---------|
| 1985 | 22295 | 16549 | 74 |
| 1986 | 25473 | 18523 | 73 |
| 1987 | 28606 | 20938 | 73 |
| 1988 | 31637 | 22520 | 71 |
| 1989 | 37594 | 25592 | 68 |

第十五章 婚姻家庭案件

建国后，各级法院审理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有：普通离婚案件，军人婚姻案件，少数民族婚姻案件，婚约彩礼案件及家庭纠纷案件。1949至1989年，全省审结婚姻家庭案453499件。其中，婚姻纠纷占95%，家庭纠纷占5%。

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到1965年，全省法院依照婚姻法规定，用审判职能否定封建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的正当权益，逐步使新的婚姻家庭关系取代旧的婚姻家庭关系。在此期间，全省审结婚姻家庭案269229件，占同期民事案件结案数74.57%，年均结案16826.8件。婚姻案件中离婚250190件，占92.93%；早婚、私婚及婚约彩礼纠纷14890件，占5.53%。

1966至1976年，婚姻家庭纠纷由各级“军管”组织及其后的革委会保卫部处理。“军管”组织和保卫部采取“兴无灭资，斗私批修，举办学习班”的方法，让提请离婚的一方当事人检查“资产阶级思想”，接受群众批判。对离婚当事人“从阶级教育入手，狠抓革命大批判”的结果，使全省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下降。10年处理一审婚姻家庭案47608件，其中离婚案47131件；其他婚姻案477件。

1980年9月10日，第二部婚姻法颁布，1981年1月1日实施。各法院遵行“婚姻自主，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和“保护妇女、儿童及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及时审理婚姻家庭纠纷。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婚姻关系不予保护；感情确已破裂的婚姻关系依法解除。通过审判案件，保护合法的婚姻家庭关系，发挥审案的教育作用，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1980至1982年审结一审婚姻家庭案26029件，年均结案8676件。其中离婚23853件，家庭纠纷2176件。家庭纠纷包括离婚后财产、生活费、抚养及赡养。

1983至1989年，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进一步规范化。审结一审婚姻家庭案85912件，年均结案12273件。其中婚姻案76852件，家庭案9060件。婚姻案件中离婚案75719件，其他婚姻案1133件。

甘肃省婚姻案件结案总数比例表

表 15—1

(1949年10月至1989年)

| 年 份 | 民事审判结案数 | 婚姻案件结案数 | 百分比 (%) |
|-------------|---------|---------|---------|
| 1949年10至12月 | 1440 | 334 | 23 |
| 1950 | 12462 | 3160 | 25 |
| 1951 | 18775 | 7386 | 39 |
| 1952 | 28811 | 19989 | 69 |
| 1953 | 46025 | 31241 | 68 |
| 1954 | 34538 | 21259 | 62 |
| 1955 | 23176 | 15972 | 69 |
| 1956 | 23272 | 18110 | 78 |
| 1957 | 25221 | 19442 | 77 |
| 1958 | 10022 | 8141 | 81 |
| 1959 | 12208 | 11198 | 92 |
| 1960 | 12154 | 11695 | 96 |
| 1961 | 19878 | 18966 | 95 |
| 1962 | 25232 | 22659 | 90 |
| 1963 | 28365 | 24677 | 87 |
| 1964 | 21383 | 18837 | 89 |
| 1965 | 18081 | 16497 | 91 |
| 1966 | 11775 | 10679 | 91 |
| 1967 | 8897 | 8016 | 90 |
| 1968 | 5182 | 4674 | 90 |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续表

| 年 份 | 民事审判结案数 | 婚姻案件结案数 | 百分比 (%) |
|------|---------|---------|---------|
| 1969 | 2626 | 2194 | 84 |
| 1970 | 3619 | 3194 | 88 |
| 1971 | 5929 | 4717 | 80 |
| 1972 | 5004 | 4239 | 85 |
| 1973 | 1341 | 1060 | 79 |
| 1974 | 8734 | 7587 | 87 |
| 1975 | 7768 | 6804 | 88 |
| 1976 | 6538 | 5852 | 90 |
| 1977 | 6227 | 5483 | 88 |
| 1978 | 6389 | 5190 | 81 |
| 1979 | 8725 | 5960 | 68 |
| 1980 | 12858 | 7197 | 56 |
| 1981 | 14899 | 8433 | 57 |
| 1982 | 15998 | 8599 | 54 |
| 1983 | 15706 | 8222 | 52 |
| 1984 | 18241 | 9493 | 52 |
| 1985 | 16546 | 8990 | 60 |
| 1986 | 18523 | 11696 | 63 |
| 1987 | 20938 | 13825 | 66 |
| 1988 | 22520 | 15102 | 67 |
| 1989 | 25592 | 16730 | 65 |

甘肃省法院一审婚姻家庭案件收结案分布表

表 15—2

(1983 至 1989 年)

| 地 区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兰州市 | 1112 | 17990 | 17674 | 1428 |
| 天水市 | 1042 | 9227 | 9359 | 910 |
| 白银市 | 351 | 2798 | 2762 | 387 |
| 金昌市 | 123 | 1835 | 1841 | 117 |
| 嘉峪关市 | 58 | 1298 | 1285 | 77 |
| 甘南藏族自治州 | 366 | 2573 | 2740 | 268 |
| 临夏回族自治州 | 598 | 6210 | 6219 | 589 |
| 庆阳地区 | 634 | 7030 | 7023 | 641 |
| 平凉地区 | 391 | 7487 | 7509 | 369 |
| 陇南地区 (含陇南分院数) | 417 | 7033 | 7059 | 400 |
| 定西地区 | 661 | 8737 | 8761 | 637 |
| 武威地区 | 337 | 4614 | 4646 | 305 |
| 张掖地区 | 490 | 4572 | 4587 | 475 |
| 酒泉地区 (含矿区法院数) | 163 | 4400 | 4396 | 167 |

注：白银市数据始于 1985 年。

第一节 普通离婚纠纷

一、包办、买卖离婚案

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婚姻制度在旧中国根深蒂固，尤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突出。建国前，甘肃各地普遍存在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早婚，童养媳，站年汉，招夫养夫，换头亲，指腹为婚，抢寡妇诸种封建婚姻；以及虐待妇女，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租妻、典妻、共妻、卖妻等野蛮落后现象。“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的合法形式，“门当户对，收受彩礼”为男女结合的基础。

1949年9月，甘肃各级人民法院成立，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关于“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的规定，处理因包办、买卖引起的离婚案件。同年10月，省法院与兰州市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通知：（1）婚姻以自主自愿为原则。（2）订婚年龄一般应达17岁以上。（3）结婚、离婚按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之规定执行。（4）婚后的财产，离婚时双方各得一半，不得以女方未参加劳动为借口而忽视妇女权利。（5）缔结婚姻均不得收受彩礼，收受的在解除婚约或离婚时不予退还；解放前已收受的，解除婚约或离婚时，按双方经济情况决定是否退还。（6）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建立自主自愿的婚姻制度。干部应以身作则，自己的子女不卖钱，并向群众宣传婚姻自主，反对包办、买卖婚姻。

至1950年4月，兰州市法院审结2109件离婚案，包办婚姻占82%；永登县法院审结2149件离婚案，包办买卖婚姻1809件，占84%；临泽县一区四乡113对婚姻中，98%属包办买卖婚姻，女方在15岁以下的占89%。张掖县妇女贺某，15岁即被强迫与李某结婚。因婚后常遭李某打骂虐待，曾提出离婚，均受阻。人民政权建立，贺即向当地政府请求离婚，但乡妇联和乡文书不准。随后婆家以30块银币将贺卖与他人，途中被民兵发觉，强行送归婆家。村治安主任带领群众对贺进行批判斗争，罚苦役12天。贺因劳累过度，致手足发肿，不堪忍受屈辱，上吊自杀。民乐县新添区四乡妇女顾某，因包

办买卖婚姻与其夫不和，被夫方族人吊绑在房梁上，以烧红的铁铲烙其外阴。顾要求乡政府处理，乡长反指责：“你要离婚就是作风不正派”。并强行调解，不许顾离婚。旧风俗订婚、结婚要送彩礼：兰州市、榆中县彩礼最低2匹布，300斤麦子。民勤县一般为小麦1000斤；庆阳县为6000斤小麦；陇南、天水地区一般为80匹土布。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1952年，中共中央要求各地认真贯彻婚姻法，开展宣传婚姻法的群众运动。全省各级法院在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开展旨在摧毁包办、强迫、买卖、男尊女卑的封建婚姻制度，划清新旧婚姻制度界限，制止虐杀虐待妇女，消除或减少包办、买卖婚姻和早婚私婚以及重男轻女观念的大规模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历时一年。全省法院受理的婚姻案，绝大多数为包办、买卖、重婚纳妾、童养媳、毒打虐待等不合理的封建婚姻。对此类案件，各法院按照马文瑞在《西北局贯彻婚姻法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的精神处理：虐待妇女或干涉婚姻自由造成严重后果的，均交法庭审判；以往发生的一般性质的干涉婚姻自由案件，只要干涉者本人能自觉检讨认识错误，一般不予处分；对严重干涉妇女婚姻自由、包办买卖的，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群众从宽，干部从严，党外从宽，党内从严”的原则解决；以往发生的包办买卖婚姻及早婚、重婚，问题不严重且本人未要求重新处理的，一律不再追究；审理包办买卖婚姻亦注意照顾劳动人民的合理风俗与习惯。通过宣传贯彻婚姻法，提高了群众特别是妇女的思想觉悟。1954年全省法院受理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案2万余件，女方提出离婚占85.7%。法院审理婚姻案件，尽力采取教育说服的办法，促使离婚当事人双方改善关系，只对确定不能继续夫妻关系的，才及时判决或调解准予离婚。

1956年审理的离婚案件中，女方提请离婚占70%。城市离婚案件，干部提出的占10%，且多由男方提出；农村离婚案件，包办、买卖婚姻占60%。由于贯彻婚姻法运动以来多数父母不敢公开干涉子女婚姻，买卖、包办、强迫、早婚及私婚现象减少，婚姻由不自主变为半自主。审理中，重在调解，以利夫妻重归和好；调解无效，方予判决离婚。

1957年，宕昌县法院就张秀花案向省法院请示处理意见。张秀花于1949年由父母包办，以银元10块，蓝布2匹，土布4匹为彩礼与李羊虎昌订婚。

第四编 民事审判

当时女方12岁，男方11岁。1954年双方未领结婚证私自同居，以夫妻关系相称。后双方发生矛盾，女方要求离婚，在乡政府未作处理的情况下，又与另一男子同居，已2年时间。同居期内，女方向县法院提出与李羊虎昌离婚，要求与同居男子建立夫妻关系，但李羊虎昌不同意离婚。省法院认为：因前后两男均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女方与两名男子同居关系均属非法行为，予以废除。

1958年，全省受理婚姻案5881件，比上年减少2.2倍。因当时推行在婚姻家庭领域“搞臭资产阶级思想观念”的审判方法，使群众不愿进行诉讼；作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既管群众生产，又管群众生活，搞生产“大会战”、“放卫星”和“大食堂”，使群众无暇顾及婚姻问题；还迫于群众专政，有的当事人害怕受辱于群众“大辩论”不敢提出离婚请求。

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因放松对婚姻家庭领域的社会主义教育，包办、买卖婚姻、童养媳、姘居、重婚、早婚问题大量发生。各法院按照“有利团结，有利生产，有利子女利益”的原则，根据夫妻感情好坏及能否继续夫妻生活的具体实际，及时处理这类离婚纠纷。

1963年，省法院召开全省中级法院及部分积案较多的县（区）法院院长座谈会，就全省买卖婚姻盛行，重婚纳妾、早婚、童养媳仍大量发生的情况，进行专题研究。会议认为，买卖婚姻等问题是“阶级斗争在民事审判中的反映”，要坚持阶级观点，使审判为阶级斗争服务。确定离与不离，不仅看夫妻关系有无重新和好可能及考虑子女利益，还需看“社会影响”即某些领导、群众、或当事人亲属的意见、“社会影响”不同意的一般不能判决离婚；只有一方有明显过错，具备“充分正当理由”者，才可判离。以后“正当理由”被作为离与不离的标准，执行近20年。

1966年后，各级“军管会”、保卫部处理婚姻案件，采用举办学习班的方式解决。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私婚案件大量发生。临潭县新城公社处理40件离婚案，包办婚姻34件，占85%。农村盛行订立婚约收受彩礼，一般索要现金400元，衣服8套，高的达现金800元，衣物10多套。社会上流传一则顺口溜：“明自愿，暗包办，钱儿少了不情愿。”庄浪县万泉公社高成德，先后将其女转卖3次，非法得彩礼1000余元及布匹、粮食及衣物等。

1973年，各级法院相继恢复。是年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仍然

强调处理离婚纠纷要坚持阶级斗争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抵制和批判封建残余思想和资产阶级婚姻观，维护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当年，离婚案件中包办买卖婚姻占30%，买卖婚姻聘金一般均达千元以上。康县李山公社结婚的107对青年男女中，早婚占31%；通渭县什川公社结婚295对，早婚占53%，早婚年龄最小13岁。平凉、礼县等地方，童养媳重新出现。武都、临夏、甘南等地区出现重婚纳妾。有些农村干部干涉寡妇婚姻，借寡妇改嫁索要财物案件相继发生。

至1977年，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从严掌握离与不离的界限，坚持以离婚当事人双方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为前提，从离婚原因、子女利益、社会影响诸方面综合考虑，从有利生产，有利工作，有利生活，有利社会进步，有利于子女抚养教育，有利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建立完善出发，分别情况予以处理。因早婚、私婚造成的事实婚姻，一方提出离婚的，一般准予离婚。

1978年，省法院指示各地法院，处理离婚案件，得视夫妻关系是否已经破裂，能否恢复和好而决定。如夫妻关系没有破裂，即使一时调解不能和好，亦判决不准离婚；经多次做工作仍无法和好，夫妻关系确实破裂的，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认定夫妻感情是否已经破裂，分别从夫妻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纠纷责任诸因素综合判断，并考虑子女利益及社会影响。

1979年2月，第二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将审理离婚案件的原则明确为：坚持婚姻自由，实行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老人和子女合法权益，禁止包办强迫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买卖婚姻，禁止重婚及早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提倡节约办婚事，反对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

1980年，平凉地区中级法院对离婚案件调查分析：离婚纠纷的婚姻基础有3种：包办买卖、半自主半包办、自由恋爱。包办买卖系当事人从小由父母包办受财订婚，结婚时一方或双方不愿意，以女方不愿意为多数。因父母强行逼迫，勉强成婚，夫妻间无感情，动辄吵闹，女方遭丈夫打骂及公婆虐待，跑回娘家或者外流，最后提出离婚，这类纠纷占30%以上。半自主半包办婚姻大多收受彩礼，订婚由父母包办，结婚时双方基本同意，但彩礼的多少对成婚起重要作用，这类纠纷占45%左右。自由恋爱多属城镇、厂矿单位职工和城镇居民间的婚姻，婚后以感情不和诉讼，约占25%左右。调解结案

的比率：1974年68%，1979年87%，1980年92%。1980年新婚姻法实施，调解和好及判决不准离婚的比率下降，占已结离婚案件31%。

1981年，省法院检查已受理离婚案件时发现，城镇因草率结婚草率离婚及因第三者介入而离婚的居首位；农村仍以包办买卖婚姻、借婚索财纠纷为多。审理中，对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案件，或女方不堪虐待歧视而要求离婚的，一般准予离婚；一贯虐待、遗弃对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基本自愿结婚，但因对方行为粗野，动辄打骂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女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过调解不能和好的，准予离婚。

1982年9月，全省第三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关于贯彻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提出：审理离婚案件，坚持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原则，维护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坚决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及借婚姻索取彩礼行为。衡量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分别从夫妻婚前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发生纠纷的是非责任以及夫妻关系现状诸方面考虑，注意保护子女利益。上述诸条件中，婚后感情是准予或不准离婚的主要依据。

1983年，武都地区中级法院调查农村离婚案件，其中包办买卖婚姻、早婚、私婚仍占很大比例。岷县、宕昌县的离婚案件，包办、买卖婚姻、早婚、私婚达60%。审结的离婚案中，调解处理77%，判决处理9%。调解的案件中，离婚80%，和好20%；判决的案件中，准予离婚99.5%，不准离婚0.5%。

1987年7月，离婚案件中出现城镇个体户高价买离婚的情况。此类案件的当事人，一般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非法同居，因第三者插足导致离婚纠纷。纠纷的当事人多有劣迹，离婚动机多以发财致富后喜新厌旧，另寻新欢。也有人追求所谓“性解放和性自由”导致离婚。法院审理时，对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的，多做调解和好工作；对于确属道德败坏，喜新厌旧，企图以金钱买通、离弃对方的，则予以严肃的批评教育，一般不轻易判决离婚。

1988年，临夏市少数地方仍然存在封建落后的婚姻，青年男女的婚姻依然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结婚和离婚私下了结，不按法定程序办理。离婚案件中，早婚、私婚、包办买卖占23%，结婚时年龄最小的15岁。法院对结婚时一方未达法定婚龄，离婚时双方已达婚龄的，按婚姻法有关规定，以事实婚姻对待，能调解和好的，令其补办结婚手续；调解无效的，准予离婚。离婚时双方或一方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判决解除非法同居关系。违反婚姻法

禁止结婚的规定而结婚的，一律判决解除其违法婚姻关系。

案件选录

1、戴新莹诉张有福离婚案

原告人：戴新莹，女，时年18岁，皋兰县人，居民。

被告人：张有福，男，时年25岁，皋兰县人，鞋匠。

戴于1950年1月向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1947年9月，由其父母包办与张有福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始终不好，常遭张打骂虐待。1949年1月，被张有福毒打虐待致头、臂发肿，双足冻烂，遂转娘家不再归返已一年，夫妻无和好希望，坚决请求离婚。张辩称：戴有错时，婆母打过她，本人并未打过，表示坚决不离婚。

兰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戴新莹结婚后，常遭张有福及婆母打骂虐待，有邻居数人作证。戴新莹不堪苛虐，于1949年1月回娘家再未归返。其间虽经张有福请人说情迎接，戴新莹坚持不重新和好。当事人双方对此供认不讳。由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双方无法继续夫妻关系，法院进行调解无效，于1950年2月判决准予离婚。

2、马秀兰诉马保林离婚案

原告人：马秀兰，女，时年18岁，定西县人，农民。

被告人：马保林，男，时年22岁，定西县人，农民。

1953年，双方由父母包办订婚。婚后夫妻无感情，马保林时常毒打马秀兰，致不能参加劳动。乡干部多次调解，马保林口头表示悔改，事实并不改正，致夫妻关系恶化。马秀兰于1957年4月向定西县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一审判决不许离婚。

马秀兰不服，以“订婚时就不情愿，婚后常遭丈夫虐待毒打，实无法继续夫妻生活”为由，向定西地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坚决要求离婚。二审法院审理本案期间，马保林又毒打马秀兰。法院认为当事人婚姻本系包办买卖，马秀兰从订婚时即不情愿，婚后又常遭马保林毒打虐待，虽经多次批评教育，被告仍不悔改，夫妻确无和好希望。据此，依法于1958年1月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准予离婚。

3、张粉合诉王定元离婚案

原告人：张粉合，女，时年 22 岁，甘谷县人，农民。

被告人：王定元，男，时年 24 岁，甘谷县人，农场职工。

张粉合 15 岁时，由父母包办，以 200 元钱及 28 尺布为彩礼，与王定元订婚。张粉合不同意订婚。1959 年，王的父母提出结婚，张坚决反对。男方家又送礼 60 元，张粉合父母强迫女儿结婚。婚后夫妻感情不和，相互极少言语。张粉合久居娘家不归，于 1962 年 8 月向甘谷县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一审判决准予离婚。宣判后，王定元不服，向天水地区中级法院上诉。

中院审理认为：双方婚姻本系包办买卖，婚后未建立起感情，无法和好，一审判决准予离婚正确，应予维持；张的父母借婚姻索取的财物本当全部没收，但考虑其生活困难，无力交付，故酌情没收一部分。1963 年 5 月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没收非法所得彩礼 160 元。

4、曹向阳诉任凤英离婚案

原告人：曹向阳，男，汉族，时年 36 岁，华池县人，教师。

被告人：任凤英，女，汉族，时年 36 岁，庆阳县人，农民。

曹向阳与任凤英于 1956 年由父母包办结婚，婚后关系较好。1974 年，因婆媳、妯娌之间关系不睦，任凤英服毒自杀未遂，后与婆母分居，夫妻关系开始疏远。1977 年曹向阳提出离婚诉讼。华池县法院一审认为：原被告结婚 20 多年，夫妻关系一直很好。家庭其他成员产生矛盾，当做各方面的工作，采取离婚方法处理，不利双方工作和生活，不利于子女抚养教育，不利于社会影响，判决不准离婚。宣判后，曹向阳不服，以其婚姻系“父母包办，婚后感情不好”为由向庆阳地区中级法院上诉。

二审认为：双方婚姻虽系父母包办，但婚后感情尚好。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女方勤劳持家，任劳任怨，赡老抚幼，只因家务纠纷，女方服毒分家，有一定过错，但事后能知错改过。曹向阳以离婚的办法解决女方与家庭其他成员间的矛盾，其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从夫妻已婚多年的实际出发，考虑子女利益和社会影响，判决不准离婚正确。于 1977 年 12 月终审判决：曹向阳与任凤英不准离婚。

5、冯启瑞诉刘月秀离婚案

原告人：冯启瑞，男，时年 51 岁，西和县人，干部。

被告人：刘月秀，女，52岁，西和县人，居民。

冯启瑞与刘月秀于1945年在原籍经双方父母包办结婚，婚后无感情。1949年冯参加人民解放军后，一直未与刘通信。1951年2月，刘父送女到部队找冯，冯拒绝与刘同居。并向部队提出其与妻关系不睦，请求离婚。部队派人冯予以批评教育，冯被迫与刘同居，但仍要离婚。部队政治机关经多次调解无效，遂同意冯、刘离婚，并将案件转送永昌县法院。后因冯调甘南工作，法院对此案未做处理。1958年，冯在兰州学习期间，向兰州市东岗区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由于冯属临时赴兰学习，法院亦未作处理。1961年，冯又向兰州市城关区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并与刘分居生活。法院和冯所在单位多次做双方当事人的和好工作，均无效。城关区法院遂于1963年6月以冯“企图弃妻抛子，另寻新妇”为由，判决不准离婚。冯不服，上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1968年4月，冯复向城关区公检法军管组提出离婚诉讼，军管组以冯“在资产阶级思想的支配下，不顾孩子和社会影响，以长期分居和各种借口提出与女方离婚，实属错误”为由，判决不准离婚。冯又上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不准离婚的一审判决。1973年，冯复提离婚诉讼。城关区法院以“原告所提离婚理由，本院每次判决均予以驳回，且群众对冯不予同情”为由，判决不准离婚。冯仍上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虽系包办结婚，但婚后夫妻感情尚好，并生有两男两女。由于冯资产阶级喜新厌旧思想严重，不顾子女利益和社会舆论，采取不正当的手段，企图达到离婚目的，原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是正确的”。故于1978年6月维持原审不准离婚判决。

1980年1月，冯以“夫妻双方没有感情，长期分居达二十多年之久”为理由，第6次起诉，坚决要求离婚。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冯启瑞与刘月秀之婚姻，确系父母包办，婚前无基础，婚后未建立起感情，分居达二十多年，夫妻关系已经恶化到无法挽回的地步。故根据婚姻法有关规定判决：冯启瑞与刘月秀离婚；冯启瑞一次交付刘月秀生活费用300元，并从1981年1月起每月负担刘月秀生活、医药费20元。刘月秀不服一审判决，以其“无工作，生活无保障，生活费太低，不同意离婚”为由，提出上诉。经省法院多次调解，冯启瑞和刘月秀达成协议：双方同意离婚；冯从1981年1月起每月负担刘生活、医药费35元；冯一次交付刘月秀以往生活费435元。

二、外流离婚案

1959至1962年是经济困难时期,省内大批灾民外流陕西、新疆、内蒙古、山西、河北及宁夏等省、区;亦有少部分自流于本省一些地、县。外流人员中多为妇女。流入陕西的妇女5万多人,绝大多数与当地男性非法同居,到1964年仍有4万余人滞留陕西。1963年甘谷县外流未归妇女4550余人;民勤县东镇、西渠、东坝3个公社外流未归妇女1057人。

大量妇女外流造成家庭破坏,影响社会安定;许多人寻妇觅女,四处奔走,影响生产;甚至引起斗殴、伤害和聚众抢亲事件。外流妇女与当地非法同居引起婚姻纠纷增加。天水地区1963至1964年4月受理此类案1536件,占同期婚姻案的36.6%;通渭县1963年审理离婚案261件,属外流妇女非法同居的占37%;榆中县金家崖人民法庭受理外流妇女案占离婚案件50%左右。

法院配合有关部门和流入地政府,对外流妇女进行说服动员,促其返回原籍,与亲人团聚。非法同居问题,不作为重婚对待。对外流妇女中现役军人、残废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的妻子和未婚妻,一律动员说服其返回原籍。已与非法同居者生育子女,原夫妻感情破裂,双方无法和好的,如双方同意离婚,则准予离婚;一方坚决不离,另一方坚持离婚的,法院视具体情况依法及时判决。寡妇及未婚女子外流返回问题,一般依本人意见处理。

1976年,省法院在水、定西、武都、平凉等地区的民事信访申诉中发现仍有已婚妇女外流与人非法同居问题。天水、定西、武都地区1975至1976年上半年受理外流妇女婚姻问题来信来访542人,其中流入本省异地的165人,外流陕西的304人,外流新疆、内蒙古、河南的73人。天水地区同期受理的外流妇女婚姻案242件中,因婚姻不能自主外流的占74%;被人贩子拐卖或受人挑拨、勾引外流的占16%;因家庭生活困难外流的占10%。这些外流妇女,有的与人非法同居已久,或生有孩子,不愿返回与原夫团聚。

对此,各法院配合有关部门,坚持正面教育,多做说服工作,动员外流妇女回原籍团聚。被贩卖的妇女,只要原籍亲属有要求或者本人愿意返回原籍的,均动员其返回,对人贩子予以严惩。外流妇女与人非法同居,不以重婚论处。

1981年，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中，外流妇女离婚占一定数量。这些案件，多因妇女对包办买卖婚姻不满或生活困难所致。法院主要采取说服动员其回原籍与亲人团聚的办法处理。甘谷县法院审理这类案件，先派人到妇女外流地，与当地法院及政府取得联系，然后传讯女方，当面调解，说服教育，解除非法同居关系，适当给予原配偶方一定数量的经济救济。这样做，得到当事人双方的称赞。镇原县有些妇女外流河南、安徽、陕西等省，原因是夫妻感情不和、受人勾引、家庭生活困难、受丈夫或家庭成员虐待等，夫妻感情不和外流的最多。法院审理这类案件，首先严厉打击拐骗妇女的人贩子，严肃处理教唆犯，多方资助对外流妇女的查找、引领工作。对于原夫妻间婚姻基础差，婚后无感情的，经过调解，女方坚决要求离婚无和好可能的，依法判决准其离婚。对于经过多方寻找，查无下落者，按缺席判决处理。

案件选录

1、张玉秀诉朱熊年离婚案

原告人：张玉秀，女，时年20岁，农民，武威县人。

被告人：朱熊年，男，时年28岁，农民，武威县人。

张玉秀与朱熊年经他人介绍，于1959年自愿结婚，婚后感情较好。1961年，因家庭生活困难，缺少口粮，张玉秀外流新疆，并于同年以婚姻系父母包办，婚后受丈夫打骂虐待，不给其吃穿，没有夫妻感情为由，起诉到武威县法院，要求与朱熊年离婚。经法院查证，张玉秀所诉理由与事实不符，判决不准离婚。张玉秀不服，上诉于武威地区中级法院。二审认为：当事人双方婚后感情好，只为家庭生活暂时困难，张玉秀即外流并轻信他人言语，提出离婚，显系不妥，原审判决不准离婚正确，予以维持；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终审宣判后，张玉秀仍不服，多次向省法院申诉。省法院1963年4月立案，经审理，维持原判，不准离婚。

2、李宝山诉徐桂英离婚案

原告人：李宝山，男，时年30岁，武威县人。

被告人：徐桂英，女，时年23岁，武威县人。

李宝山与徐桂英于1956年11月自愿结婚，婚后感情尚好。1960年，因家庭生活困难，双方为口粮争吵，徐桂英即提出脱离夫妻关系。经生产大队

和人民法院调解，复归于好。同年12月，因生活所迫，李宝山外流新疆谋生，徐在家因生活无着，也带着子女外流到两当县与他人非法同居，后被当地政府发觉，劝其返回原籍，徐坚决不归，并要求与李脱离夫妻关系。李宝山于1962年5月数次向武成县法院提出与徐桂英离婚。一审法院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判决准予离婚。李接到判决后反悔，上诉于武威地区中级法院。二审认为，徐桂英外流并与他人非法结婚，本属错误，当予批评教育。但是，当地政府一再动员徐返回原籍，徐以夫妻间无感情，且已怀孕，坚决要求与李脱离夫妻关系。李知道与徐的夫妻关系已无法挽回，曾向一审法院再三表示，同意脱离夫妻关系。据此依法判决：一审判决准予离婚正确，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驳回。

三、第三者介入离婚案

1950至1965年，各地法院审理因第三者介入引起的离婚案件，视当事人的婚姻基础及婚后感情状况，依据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处理：对夫妻原来感情较好，只因为一方另有新欢而要求离婚，原配偶坚决不离的，法院协同有关部门及当事人工作单位，支持有理的一方，促使原夫妻双方和好，一般不轻率判离。对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第三者和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建议有关行政部门给予应有的纪律处分。对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经过做工作仍无法和好的，在做好不愿离婚一方的说服教育工作后，判决离婚。

1966至1976年，不少地区对因第三者介入的离婚案件，采取举办“学习班”、召开批判会等方式处理，使一些夫妻感情虽已破裂，但与第三者有不正当关系的一方因怕追究责任，怕受群众批判斗争，不敢冒然提请离婚。

1979年后，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的离婚案件增多。涉足他人婚姻关系的第三者男性较女性多，城市较农村多，文化发达地区较偏远落后地区多。兰州市七里河区法院1980年1月至1981年5月，受理此类案件92起，占同期离婚案件22%。嘉峪关市法院审理第三者介入离婚的案件，首先与第三者及有错误一方当事人的工作单位取得联系，通过司法建议，由其工作单位劝告第三者不要插足破坏他人婚姻家庭；劝告有过错一方终止与第三者的不正当关系，对查有实据的第三者或当事人给以行政处理，再由法院视其态度转变情况，以原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依据处理。但是，一些人由于经济、社

会地位的变化，并受剥削阶级腐朽思想侵蚀，追求所谓“性解放、性自由”，喜新厌旧，道德败坏，致第三者介入而提出离婚的案件有增无减。兰州市 1984 年此类案件占一审婚姻案件 30%。

各地法院依据 1980 年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因第三者介入造成的离婚纠纷，首先分清是非责任，对有过错的一方和第三者，给予批评教育，建议有关组织予以严肃处理。有过错一方提出离婚的，如原来夫妻关系融洽，感情尚未破裂，对方谅解的，着重做好调解和好工作，即是调解无效，一般也不判决离婚。如果夫妻关系确已破裂，勉强维持可能使矛盾激化，则判决准予离婚。无过错一方提出离婚的，调解和好无效时，一般准予离婚。

1989 年，西固区法院受理因第三者介入离婚案 89 件，占离婚案件 23%。经审理调解和好 13 件，撤诉 6 件，判决不准离婚 6 件，调解离婚 49 件，判决准予离婚 3 件，中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2 件，未结案 10 件。当事人中原告方有错误 47 人，其中男性 13 人，女性 34 人；被告方有过错 43 人，其中男性 25 人，女性 18 人。有过错方身份为：干部 13 人，工人 57 人，知识分子 7 人，城镇居民 2 人，农民 6 人，其他人员 4 人。有过错方年龄结构：20 至 35 岁 52 人，36 至 45 岁 28 人，46 岁以上 10 人。这类案件的后果：怀孕坠胎 3 件，生孩子 4 件，引起打架斗殴 8 件。处理情况：建议行政处理 8 人，批评教育 40 人，拘役 1 人，判刑 1 人。案件涉及第三者 95 人，其中男性 55 人，女性 40 人；干部 17 人，工人 63 人，农民 8 人，城镇居民 5 人，其他人员 2 人；对第三者批评教育、具结保证 40 人，建议给予行政处理 13 人，司法拘留 1 人。

案件选录

1、孙××诉魏××离婚案

原告人：孙××，男，时年 30 岁，职工，河北省唐山市人。

被告人，魏××，女，时年 29 岁，教员，河北省玉田县县人。

孙与魏系自主婚姻。1960 年，魏与他人发生两性关系，孙发觉后，即向兰州市城关区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判决后，魏不服，以本人犯了错误但愿意坚决改正，且分娩不到半年为理由，向兰州市

中级法院上诉。

二审认为：魏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并非一贯，本人又能承认错误，愿意改正，应当教育帮助其改正错误，而且分娩婴儿仅5个月，不宜判决离婚。依据婚姻法有关规定，于1962年6月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不准离婚。

2、陈建英诉张海平离婚案

原告人：陈建英，女，时年36岁，技术员，江苏省启东县人。

被告人：张海平，男，39岁，技术员，广东省揭阳县人。

第三人：朱小渝，女，39岁，技术员，安徽省寿县人。

1967年，陈建英与张海平自主结婚，婚后曾因生活琐事，双方发生矛盾，后经他人劝解和好。1974年，张海平与本单位朱小渝关系密切，后朱与其夫离婚。此时，张海平与陈建英商定，为使陈早日调入南京，夫妻先行假离婚，待陈调入南京后，双方再行复婚。故原、被告办理离婚手续，陈持离婚证调往南京。张即与第三人结婚。陈得知张与第三人结婚，即于1978年10月向兰州市七里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维持其与张的婚姻关系。

一审认为：张海平为达到与他人成婚之目的，利用陈建英有病想调入南京的迫切心情，设立先离婚后复婚的骗局，为假离婚。判决维持陈建英、张海平的夫妻关系，废除张海平与朱小渝的婚姻关系。宣判后，张和第三人不服，向兰州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张、朱仍不服，多次申诉。

省法院审理此案认为：张、陈事先预谋，搞假离婚，双方均有责任。现张已与第三人结婚，即使废除前一婚姻关系，张亦难与陈再为夫妻。第三人朱小渝认为其婚姻属政府批准的合法婚姻，坚决不同意离婚，若硬性判离，亦难以执行。因而，建议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1980年9月，兰州市七里河区法院重审判决：陈、张复婚不能准许，张与第三人之婚姻关系予以维持。宣判后，陈不服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陈仍多次向最高法院、省法院申诉。

省法院重新审理认为：张、陈申请离婚时，都属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公民，依法所办的离婚手续均属合法，陈以离婚系张采取欺骗手段造成，请求维持其原夫妻关系之要求，无法律依据。故再审判决：张海平与陈建英依法办理的离婚登记合法，张海平与朱小渝后一婚姻关系予以维持。

3、赵××诉赵××离婚案

原告人：赵××，女，汉族，时年 33 岁，工人，山东省平原县人。

被告人：赵××，男，汉族，时年 34 岁，工人，兰州市人。

原告与被告于 1978 年自主结婚，婚初感情较好。1980 年，原告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后，即制造矛盾，以婚后夫妻无感情，丈夫有生理毛病为由，向兰州市城关区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一审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并未破裂。依法判决不准离婚。宣判后，原告不服，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认为，原、被告之婚姻，本系自主自愿，婚后感情很好。由于原告不珍惜夫妻感情，多次与他人发生两性关系，反以被告人生理有毛病为由，提出离婚。经医院检查，被告生理正常，并无毛病。原判不准离婚正确。据此于 1982 年 2 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又向省法院提出申诉。

省法院审理期间，对原告不忠实于夫妻感情，长期与第三者保持不正当关系，致使夫妻感情破裂的事实予以严肃的批评教育。原告承认错误，承担责任，明确被告无生理毛病，但仍坚决离婚。为此，被告认为与原告再无共同生活之必要，同意离婚。经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一）原告人要求离婚，被告人同意离婚，准予离婚；（二）现存原告人处的财产，全归男方所有，原告人退还被告人英纳格手表一块；（三）婚后生男孩由原告人抚养，其生活费亦由原告人负担，但须允许被告人及其家人看望。

四、配偶劳教、犯罪离婚案

离婚案件中，劳改、劳教及被划为剥削阶级成份、戴有各种政治“帽子”人员的配偶请求离婚的案件占一定数量。

1959 年 4 月，省法院抽查武威县、天水市、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当月受理的离婚案，配偶系劳改、劳教人员及有其他政治问题的占 27.3%。

1960 年，省法院调查，劳改、劳教及有政治问题人员的配偶提出离婚的尤以女方为多，有农民、学生、工人及干部，年龄在 18 至 40 岁之间。提请离婚的理由有：（一）夫妻本无感情，被告犯罪，更使原告丧失建立感情的信心。（二）被告所犯罪行严重，被判刑期长，原告不愿等待。（三）被告判刑，致家庭生活困难，原告要另找配偶，以求生活出路。（四）被告犯罪，给原告

带来耻辱，社会舆论有压力。(五)认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属敌我矛盾，政治立场相悖，不愿继续夫妻关系。(六)被告犯罪或有其他政治问题，政治上影响子女前途。法院审理劳改、劳教人员离婚案件，在保护婚姻自由的原则下，考虑有利于劳改、劳教人员的改造予以处理。结婚时间较长，生有子女，刑期不长和劳教不久的做好调解工作，不判决离婚；刑期长，罪行严重的劳改人员和长期不能解除劳教的人员，配偶坚决要求离婚的，征求劳改、劳教人员意见，调解无效的，判决准予离婚。被告人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等“五类分子”；杀人、行凶、强奸、通奸、贪污、受贿、敲诈、勒索、事故、过失责任等刑事罪犯。被告人的态度：多数认为本人亏理，没有权利要求维持夫妻关系，同意离婚；少数表示决心改造自己，请求法院不要判决离婚；有的被告请求法院帮助原告解决家庭生活困难，要求原告饶恕本人罪过及错误；极少数被告以其释放后找不上女人为藉口不同意离婚。

法院审理有政治问题被审查人员的配偶提出的离婚案件，与一般离婚案件同样处理。但对政治问题未做结论前配偶提出离婚的，一般不予受理。

“文化大革命”中，请求与被判刑、劳教、戴上各种“帽子”的配偶离婚的案件增多。1980年后，这类案件减少。

案件选录

1、秦桂兰诉孙成义离婚案。

原告人：秦桂兰，女，时年28岁，兰州市人，居民。

被告人：孙成义，男，时年40岁，被关押，兰州市人。

秦与孙于1948年结婚，感情较好。1954年6月，孙因调戏妇女被判有期徒刑5年，劳改期间因犯新罪加刑2年。为此，秦以“生活困难，无人照顾；孙作风不正派，刑期长，不愿等待”为由，于1955年8月向皋兰县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一审判决准予离婚。宣判后，孙成义不服，以“夫妻结婚后双方感情很好，若女方坚决离婚，待本人刑期决定后再判决”为由，不同意离婚，上诉于定西地区中级法院。二审认为：夫妻结婚后，双方感情一直较好，秦桂兰在请求离婚期间，还给孙成义缝洗衣服，送去钱物供其使用，足以证明夫妻感情没有破裂。因此，二审撤销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秦桂兰又以生活

无依靠为由，向省法院申诉，要求离婚。省法院审理认为，原终审判决正确，予以维持。秦桂兰仍不服，多次申诉。省法院再审认为：秦桂兰所提理由与事实，均与原一、二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相符，鉴于事实无出入，且孙成义已执行原判刑期一半，依据夫妻感情较好的现实，原终审判决不准离婚并无不当。1958年6月通知申诉人：该案原终审判决不准离婚正确，仍予维持。

2、周寿生诉黄绥离婚案

原告人：周寿生，女，时年32岁，工人，湖南省涟源县人。

被告人：黄绥，男，时年29岁，在押，湖南省涟源县人。

周寿生16岁即由父母包办与黄绥结婚。1949年，黄参加工作，因贪污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黄绥劳改期间，周寿生一直等待。黄刑满后，夫妻感情仍然很好。黄重新工作后，不能痛改前非，重新作人，反又参加反革命组织，被判有期徒刑8年，劳改期间不认罪服法。为此，周寿生于1962年向武山县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男方数次犯罪，屡教不改，双方在政治立场上存在原则分歧，被告是反革命，我是革命干部，为在政治上划清界限，坚决要求与其离婚。”一审认为，双方婚后感情虽好，但黄绥不思悔改，重新犯罪，判决准予离婚。宣判后，黄绥以夫妻感情好为由，向天水地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认为，双方婚后感情一直很好，即在黄绥再次犯罪被判刑期间，周亦前去探望，一审判决离婚后，周还给黄去信，表示日后继续保持关系，足以说明夫妻感情并未破裂。至于黄绥继续犯罪，劳改期间表现不好，周应当协助管教机关，促使其认罪服法，而不应以离婚解决。据此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不准离婚。周不服终审判决，申诉于省法院。省法院审理认为，申诉有理，所提事实正确，予以准许。1963年4月判决：撤销原终审不准离婚的判决，改判准予周寿生与黄绥离婚。

3、马月英诉李国德离婚案

原告人：马月英，女，时年33岁，农民，永昌县人。

被告人：李国德，男，时年36岁，农民，永昌县人。

马、李系自主婚姻，婚后感情较好。1973年，李因怀疑其妻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动辄对其打骂，马多次试图与李离婚，均被人劝解而平息。1978年，双方又发生矛盾，共同协商到生产大队开据离婚介绍信，拟定翌日去公社办理离婚事宜。当晚李反悔，哀求马不要离婚，因马坚持要离，李竟凶残

地挖出马一眼球，致双目失明。李企图自杀时被民兵抓获。永昌县法院以伤害罪判处李国德有期徒刑4年，判决双方离婚。宣判后，李以夫妻感情好为由，向武威地区中级法院上诉。二审认为，依据案情，当维持原判；但马月英失明，已失去自食其力能力，如判决离婚，其生活无着落；若马月英改嫁，生活亦难美满。经权衡利弊后，审判人员赴马居住地试图调解结案。审判人员与生产队干部研究认为：双方婚姻基础好，感情并未完全破裂，纠纷的原因是李轻信闲言，怀疑其妻作风不正引起的。办案人员数次与马谈心，并请马的好友向其做动员劝解工作。经审判人员、生产队干部和部分群众的多次说服、教育、劝导，马终于表示愿意和好。李得知后激动地说：“据本人罪行，原想二审法院不会改判，真想不到二审把已经判离的老婆复判回来，我定要好好改造，争取重新作人”。马月英也说：“过去夫妻时常闹腾，致残身体，不仅给人民政府、生产队找来麻烦，亦给本人生活带来不便。从今后定要管好家务，盼望丈夫早日归来。”生产队长说：“法院调解和好这对夫妻，不仅有利女方今后生活，也给生产队解决了难题，群众均很满意。”审判人员深有感触地说：“处理离婚案要慎重，不能轻易的一判了之”。

第二节 军人婚姻纠纷

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现役革命军人与家庭有通讯联系的，其配偶提出离婚，须得军人同意。”此时的现役军人为脱离生产，参加人民军队所属组成部分，担任工作，取得军籍的成员。

1950年6月至1953年7月，朝鲜战争期间，全省除对取得军籍的军人婚姻予以保护外，还对转业军人婚姻给予保护和照顾，除少数受转业军人虐待，女方确实无法忍受者外，一般不轻易判决离婚。

1957年后，转业军人离婚案件与一般公民离婚案件同样对待。

庆阳地区在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期间，有许多青年参军。该地有幼年订婚的习俗，多有与军人订婚的少女。50年代初，军人婚约纠纷在庆阳地区较多。对此类纠纷，省法院分庭庭长会议专门研究决定：先调解劝说女方保持婚约，若坚持不同意，判令对军人财产损失酌情予以赔偿；婚姻仍按自主自愿的原则解决。

1963年10月，最高法院确定：现役军人为人民军队的干部与士兵，包括公安部队的干部与士兵。退伍、转业军人，残废军人及人民警察和军事机关无军籍人员除外。各法院将保护军婚范围，界定在同现役军人已婚或已与现役军人订婚的未婚妻范围之内。军人与配偶关系已完全破裂者，或者未婚妻欲取消与军人婚约关系的，均通过军人所在部队政治机关，向军人本人进行教育说服工作，当军人同意后，准予其离婚或取消婚约。

1977年6月13日，最高法院指示：“由父母包办强迫订婚的军人与未婚妻之关系，违反婚姻法，不应视为军婚加以保护”。

1980年新婚姻法实施后，现役军人提请离婚的，先由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证明，再依婚姻法第25条的规定予以调解处理。现役军人配偶提请离婚的，按婚姻法第26条规定征求军人同意后解决；遇军人不同意离婚的，着重教育军人配偶珍惜与军人的夫妻关系，尽量调解双方和好或者判决不准离婚。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经法院做调解说服工作无效，确实无法维持夫妻关系的，通过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做好军人思想工作之后，判决准予离婚。对现役军人的婚约关系，不再保护。

案件选录

1、张清海诉李春香婚约案

原告人：张清海，男，时年31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现役军人。

被告人：李春香，女，时年30岁，庄浪县人，农民。

关系人：周岁江，男，时年40岁，庄浪县人，农民。

1935年张清海11岁时，由父母包办，以银元34块、布2匹为彩礼与李春香订婚。1942年张被国民党部队抓去当兵，1949年随其部队在新疆起义，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李春香在父亲去世，母亲改嫁后，随祖母生活，年至25岁时，张家接李到婆家行媳妇名分。李到张家因形单只影，旋回娘家长期居住。祖母因孙女年龄已大，不能长期无婆家为由，与族人相商，以银圆50块、布2匹将李卖与周岁江为妻。张父闻悉引起纠纷。

经乡政府调解说合，李家退给张家银币20块息讼。张家收到退还的彩礼后，给张清海去信，讲明事情经过。张清海于1955年3月，向庄浪县法院写信，控告原籍乡长及调解员，要求判令返归其未婚妻。

一审判决：李春香与周岁江脱离夫妻关系，维持其与张清海之婚约关系。宣判后，李、周不服，坚决不愿脱离夫妻关系，反对与张恢复婚约关系，上诉于平凉地区中级法院。

二审认为：周、李结婚虽系非法，但已婚达6年之久，且生育子女。从客观实际出发，不宜判决其脱离已形成多年的夫妻关系。张虽属现役军人，但与李仅系订婚，未形成夫妻关系，其多年之前明知李被另嫁而未提出异议，其父又已收回彩礼，原判李、张恢复婚约关系不当。二审改判解除张、李婚约关系，维持李、周之夫妻关系。

2、周勇军诉王惠珍婚约案

原告人：周勇军，男，汉族，时年24岁，陕西省乾县人，现役军人。

被告人：王惠珍，女，汉族，时年24岁，工人，籍贯同上。

王惠珍自幼丧父，家庭生活困难，10岁时由其母和继父以彩礼200元，小麦200斤，棉花20市斤，许与周勇军订婚。王母病故后，随其大姐生活，1970年被招工。1976年，周勇军得知王惠珍的通信地址，即写信联系，遭王拒绝。周又经所在部队与王的工作单位联系，并经多次对王做思想工作，双方始确认订婚事实，但王要求返还彩礼，解除婚约，周和所在部队亦同意。随后，王与他人结婚，但对返还周家彩礼反悔，提出应由其继父承担返还责任。为此，周勇军向平凉地区中级法院提出诉讼。

一审认为，原、被告婚约虽属父母包办，但王惠珍与人结婚之前，曾承认并同意返还彩礼，解除婚约，其婚后又反悔不予返还，显系无理。于1978年11月判决：双方婚约予以解除，王返还周订婚彩礼200元。宣判后，王不服，上诉于省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第三节 少数民族婚姻纠纷

人民法院审理少数民族婚姻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原则，结合少数民族婚姻关系的实际情况进行。

甘肃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的原因，形成各自不同的婚姻习俗，一般受宗教信仰影响较大。千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回、藏、东乡、土、裕固、保安、蒙古、撒拉、哈萨克及满族等10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与东乡族等婚

姻习俗大体相同，信仰喇嘛教的藏族、蒙古族的婚姻习俗大体相同。

1949年9月至1952年，审理少数民族婚姻案件，一般通过民族宗教上层人士调解解决。同时对各少数民族群众做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工作。

1950年，省法院《处理少数民族纠纷应注意事项》规定：处理少数民族婚姻纠纷，在不违背婚姻法规定的原则下，从实际出发，依照少数民族群众的觉悟程度予以解决，不硬性判决实行一夫一妻制。审理案件时尽力调解结案，少用或不用判决。遇少数民族中多数群众对处理结果不满，可以缓一步处理。

1953年土地改革完成，党的民族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得以贯彻执行，少数民族群众开始要求冲破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法院在审理少数民族婚姻案件时，动员民族宗教上层人士一道进行调解处理。

1958年后，各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反封建特权斗争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深入，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得到广泛宣传。法院审理少数民族婚姻案件，逐步开始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理。

一、回 族

甘肃省内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历史上回族婚姻制度和习俗依据伊斯兰经典，实行一夫多妻。婚约收受彩礼，结婚由阿訇主持念经，离婚依男方“口唤”。

1951年省法院调查，回族群众中发生的婚姻纠纷比较多，处理难度大。一部分回族青年男女赞成婚姻法，大部分群众仍坚持婚姻依教规，某自治县法院按回族风俗习惯，判决当事人不准离婚时，回族青年说：“婚姻法解放了汉民，没有解放回民”。法院审理回族婚姻纠纷时，通过阿訇、教主等上层人士，对离婚当事人做工作，再依婚姻法原则规定，予以调解或判决。1956年，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法院总结经验：审理少数民族婚姻案件，事先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邀请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及代表人物参加，共同协商，结合案件具体特点，宣传民族政策，听取各方意见，再予以调解。依据婚姻法的原则精神，照顾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1973年，省法院指示各少数民族地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宗教不得干涉婚姻自由，不允许以教规代替婚姻法，不能以“口唤”取代依法办理离婚

第四编 民事审判

手续，不能以念“伊扎布”代替结婚登记的原则处理婚姻纠纷。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法院，为防止和避免宗教干涉婚姻自由，干扰婚姻法的贯彻执行，动员宗教界人士，协助贯彻实行婚姻法，共同协商处理婚姻纠纷。

1980年后，法院审理回族群众婚姻案件，依照新婚姻法的规定，维护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及借婚索取财物。坚持宗教不得干涉婚姻自由的原则。对因民族、教派不同而提出离婚的，均以其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依据。法院尽量劝导说服离婚双方，互相尊重对方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对回汉通婚的离婚当事人，在判决或调解离婚时，其子女大多判由少数民族的一方抚养。

1983年后，回族婚姻纠纷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结婚不向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的增多，不够法定婚龄结婚的增多，按宗教仪式结婚的增多，妇女诉讼请求离婚的增多。

法院处理婚姻纠纷，依照婚姻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尽量多调解，力争少判决，及时审理。对私婚、早婚予以严肃地批评教育，并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其补办结婚登记手续，或解除其非法婚姻关系。对事实婚姻离婚与否，视婚后夫妻感情状况决定。对包办买卖婚姻，责令其父母具结悔过。对以教规代替国家法规结婚的不予保护。以“脱口”、“口唤”离婚的，均按非法行为对待，宣布无效。对落实宗教政策后，以教派、“门宦”和生活方式不同诉讼离婚的，首先进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和法制宣传教育，进行调解；调解无效，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为依据，判决处理。

1988年，临夏市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早婚、私婚、包办买卖占23%。结婚时年龄最小的15岁。法院对结婚时一方未达法定结婚年龄，离婚时双方已达婚龄的，按婚姻法的规定，以事实婚姻对待，能调解和好的，令其补办结婚手续；调解无效，准予离婚。离婚时双方或一方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判决解除非法同居关系；违反婚姻法禁止结婚规定而结婚的，一律判决解除其违法婚姻关系。

二、藏 族

建国前，藏族婚姻家庭关系中男尊女卑、一夫多妻、一妻多夫、转房、抢婚等习俗盛行，门第观念严重，包办婚姻突出，结婚念藏经，无离婚自由。

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在汉族群众中贯彻实行，藏族等少数民族因条件不成熟，未予实施。

1958年后，藏族地区民主改革运动开展，封建农奴制度被废除，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逐步建立。自治州、县法院对藏族群众中发生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婚姻纠纷，凡有一方当事人提出离婚诉讼的均予支持，按照婚姻法一夫一妻的原则，及时解决。

1980年新婚姻法实施后，审理藏族群众婚姻案件，对婚姻法颁布以前所形成的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婚姻关系，婚姻当事人双方不主动起诉要求离婚的，仍执行“不告不理”原则。婚姻法实施之后一妻多夫及一夫多妻婚姻关系，一般不以重婚论处，亦不轻易干涉，法院只处理当事人提请解除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婚姻关系的纠纷，在做好双方思想工作基础上，准予离婚。国家职工在实施新婚姻法之后的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婚姻关系，均予解除；经过教育坚持不改的，以重婚罪论处。藏族群众历史上形成的传统婚姻嫁娶方式及仪式，如不违背婚姻自由原则，法院一律不予干涉。

案件选录

1、马尕旦诉马奴黑婚约案

原告人：马尕旦，女，东乡族，时年17岁，农民，东乡族自治县人。

被告人：马奴黑，男，东乡族，时年16岁，农民，东乡族自治县人。

马尕旦与马奴黑于1955年4月由父母包办，以人民币30元为彩礼订婚。马尕旦于1956年5月向东乡族自治县法院提出解除双方婚约之诉讼。

法院认为：订婚不属结婚的必经手续，法律不予保护；订婚收受彩礼，违背婚姻法规定。判决解除婚约关系，彩礼予以没收。

2、闫桂珍诉马云伯离婚案

原告人：闫桂珍，家庭妇女，时年39岁，青海省乐都县人。

被告人：马云伯，男，时年42岁，回族，临夏市人。

闫桂珍本系汉族，与马云伯1953年结婚后加入伊斯兰教。1953年马因反革命罪被捕，闫即以婚前不了解情况，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且相互间时常发生争斗及生活困难为由，向兰州市城关区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家中衣物归闫桂珍所有。宣判后，马不服，向

第四编 民事审判

兰州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期内，闫以生活无依靠为由，与另一汉族职工结婚。

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审民事判决，并判处闫桂珍重婚罪有期徒刑半年。马仍不服终审判决，以第三人（后与闫结婚者）破坏民族政策，与闫通奸结婚系违法乱纪等为由，申诉要求予以法律制裁。

省法院认为，闫桂珍在马云伯上诉期间与人结婚，属违法行为，其婚姻无效。二审法院鉴其犯重婚罪判处相应徒刑正确。考虑闫与第三人已婚一年有余，同时马、闫已经终审判决离婚的实际，以不撤销前一婚姻关系为宜。对闫未正式退出伊斯兰教即与汉族职工结婚，是否违背回民教规及风俗习惯问题；向回族上层人士及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请教协商。经协商共同认为：回族退教，并无具体手续。据此，省法院判决维持二审判决。

3、马买勒则与周麻乃离婚案

原告人：马买勒则，女，时年 32 岁，积石山县人。

被告人：周麻乃，男，时年 34 岁，积石山县人。

马买勒则与周麻乃均系信仰伊斯兰教群众，1979 年结婚，婚后感情尚好。1983 年，因教派门宦不同，夫妻双方发生矛盾。在其本族家庭及门宦的支持下，马买勒则要求周麻乃转入其信仰的“伊黑瓦尼”门宦未达目的，即向积石山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离婚。

一审认为，夫妻双方婚后感情尚好，离婚只因教派门宦不同，显无理由。判决不准离婚。宣判后，马买勒则不服，向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第四节 家庭纠纷

1949 年 9 月至 1989 年，全省审结家庭纠纷案 19057 件，占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3%，占婚姻家庭案件 4.1%。

家庭纠纷种类有：父母子女及扶养，婚后财产及生活费，分家，带产，抚育，抚养，赡养，扶养，收养，分家析产，家属纠纷及财物纠纷等。

40 年中，全省受理家庭纠纷案件 50 年代最多，60 至 70 年代最少，80 年

代逐渐上升。

一、分割财产

法院受理分割财产案件，主要是婚后财产和生活费纠纷。1951至1985年，全省审结婚后财产、生活费纠纷4032件。

甘肃省法院审理婚后财产、生活费案件表
表 15—3 (1951至1985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备 注 |
|------|-----|------|------|-----|------------|
| 1951 | | 441 | 425 | 23 | 本年统称“分家析产” |
| 1952 | 23 | 387 | 352 | 58 | |
| 1953 | | 381 | 351 | 28 | |
| 1956 | 4 | 139 | 131 | 12 | |
| 1957 | 15 | 182 | 176 | 21 | |
| 1958 | 119 | 1518 | 1609 | 28 | |
| 1963 | | 66 | 54 | 12 | |
| 1973 | 18 | 18 | 17 | 19 | |
| 1974 | 25 | 65 | 25 | 15 | |
| 1975 | 15 | 48 | 58 | 5 | |
| 1976 | 5 | 31 | 31 | 5 | |
| 1977 | 5 | 32 | 33 | 4 | |
| 1978 | 4 | 53 | 53 | 20 | |
| 1979 | 4 | 76 | 67 | 13 | |
| 1980 | 13 | 118 | 120 | 11 | |
| 1981 | 11 | 129 | 127 | 13 | |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续表

| 年度 | 旧存 | 新收 | 已结 | 未结 | 备注 |
|------|----|-----|-----|----|----|
| 1982 | 13 | 125 | 129 | 9 | |
| 1983 | 9 | 88 | 81 | 16 | |
| 1984 | 16 | 73 | 83 | 6 | |
| 1985 | 6 | 62 | 60 | 8 | |

注：1986年后未作此项统计。

1949年9月，法院审理分割财产纠纷，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陕甘宁边区政府婚姻条例》的原则：男女结婚后所得财产，离婚时双方各得一半，夫妻双方所负共同债务，离婚时视具体情况而定。

1950年的婚姻法规定，根据男女双方婚后家庭的财产状况，以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予以处理。少数基层法院审理分割财产纠纷，不注意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省法院对此及时予以纠正。

土地改革运动期间，审理财产分割纠纷，分别以动产与不动产两部分进行处理。动产包括衣服、现金、浮财、嫁妆、日用品及夫妻共同购置的其他物品，离婚时女方应得的部分，由女方带走；不动产主要是土改中分得的土地及房产，离婚时允许女方折价或收取土地收益物。

1953年以后，审理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案件，须视婚姻存续期间的家庭经济状况，双方收入的多寡，以及双方约定等情况，依据照顾女方、有利子女利益、有利生产和便利生活的原则，分别情况解决。双方生活均有困难或女方自愿放弃财物的，以及结婚不久女方未参加劳动生产即请求离婚的，酌情不判或少判财产；给付财产影响生产的，酌情改判支付一定数量的生活费；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所负的债务，离婚时判由双方共同偿还；各自所负债务，由各自偿还；各人劳动所得工分及相应所得劳动报酬，仍归各自所有。

1980年新婚姻法实施，审理离婚后有关财产案件，按照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视当事人的家庭经济情况处理。

(1) 明确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或双方的劳动收入，共同购置的财物，一方或双方继承所得财物及一方或双方受赠之财产；一方或双方从事个体经营、工商业承包所取得的收入；夫妻双方为结婚而以各自劳动收入所购置的结婚用品；婚前属某一方所有的房屋及财产，但婚后夫妻双方长期使用、经营、管理、修缮的；婚后夫妻共同购置的贵重物品及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及其他物品和生产资料等。

(2) 分割财产时给予女方一定照顾，注意维护妇女的财产利益，防止损害妇女合法权益。

(3) 坚持有利生产，有利生活需要的原则。分割财产以不损害财产的实际效能为准。对于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出现的专业户、城乡工商业者及个体户所从事生产经营的生产资料及其职业所必需的生产工具，在分割财产时一般判归从事实际生产及生活需要的一方，对另一方则用其它财产或作价予以补偿。

(4) 离婚时双方所欠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单方所欠债务，由其本人偿还。

1987年7月，省法院制定《审理离婚案件中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要求各级法院审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离婚后的财产分割案件，应查清个体经营者的财产底数、财产来源及其经营收入状况，分清夫妻共同财产及非共同财产。凡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工商业或农村承包经营的，其收入均以夫妻共同财产对待，通过当事人举证和人民法院查证予以确认，不凭某一方当事人提供的情况予以分割。对一方以给对方提供数额较大的经济帮助为条件而谋求达成离婚协议的，更当深入调查，慎重对待。对查清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及合法生产经营收入，属夫妻共同财产的，按婚姻法“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及“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之规定，依法予以分割。能调解的尽量调解解决，调解不成，依法判决。

案件选录

1、李文贵诉李淑英财产分割案

原告人：李文贵，男，时年37岁，临洮县农民。

被告人：李淑英，女，时年28岁，临洮县农民。

李文贵与李淑英于1951年由父母包办结婚，婚后因感情不和，李文贵于

1957年向临洮县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和好。1961年11月，李文贵再次提出离婚诉讼。临洮县法院调解离婚。李文贵对财产分割部分反悔，以共同财产5间房子及自己的衣物判归女方不妥为由，向临洮中级法院上诉，请求重新审理。

临洮中级法院于1962年4月判决：5间房子3间归男方，2间归女方，但为居住方便，由男方折价150元人民币交付女方，房子由男方居住。宣判后，男方不服，多次申诉。临洮中级法院重新审理后查明，李文贵在甘南工作期间，先后购置木料，与李淑英共同盖5间房屋。离婚后，因男方还有住房一处，居住并无困难。为照顾女方生产、居住的方便，中级法院于1962年7月改判：女方付给男方房价款250元人民币，房子归女方居住。男方仍不服，向省法院申诉。省法院认为，中级法院改判正确，应予维持。于1962年12月函告李文贵临洮中院第二次判决正确。

2、黄小云诉左德喜分割财产案

原告人：黄小云，女，时年25岁，兰州市人，演员。

被告人：左德喜，男，时年29岁；陕西省人，军人。

黄小云与左德喜于1959年4月自愿结婚。婚后女方发现男方有生理毛病而产生矛盾，经他人调解说合，黄同意等待左治病痊愈。治疗效果不佳，黄于1962年5月以“男方生理有病，长期医治未愈，不能共同生活”为由，向酒泉市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法院1962年7月判决：准予离婚；黄小云除留本属于自己的财物外，将男方的被褥、手表等交付左德喜。宣判后，左不服，向酒泉地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黄返还婚后用去的1400元人民币。

中级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判决正确，予以维持，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终审判决后，左仍不服，提出申诉。省法院审理查明，申诉人所提1400元人民币，系其根据夫妻共同生活3年时间中，推算女方陆续花费的数目，属无理要求。据此，1963年2月裁定：维持终审判决。

二、抚 养

1949年9月，法院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婚姻条例“哺乳期间的小孩由女方抚养，哺乳期满，小孩随父或随母从其约定；无约定者，归男方抚养”的规定处理抚养纠纷。兰州市人民法院在《1949年9月至1950年3月工作报

告》中提出修改意见，建议改为：“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先由离婚双方协议，协议不成者，从有利于子女抚养的原则出发予以适当处理，待子女长大，随父随母，任子女选择。”省法院认为此意见适当可行，于1950年在《甘肃省人民法院转发兰州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委会关于婚姻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离婚前所生子女，离婚后随父随母，从保障子女利益出发，不强判归男方。”

195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但有些法院在处理离婚子女抚养纠纷中对子女利益照顾不够，以子女说愿意跟谁就判归谁抚养，谁要求要小孩的态度强硬就判归谁。对这种现象，省法院及时予以批评纠正，明确指示：凡哺乳期内子女，以判令女方抚养为主；哺乳期满，男女双方为抚养子女发生争执，法院应根据离婚当事人双方具体情况，按照确保子女利益的原则确定抚养人。

1959至1964年，各法院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生活困难时期失去父母的儿童包括外流还籍儿童的抚养纠纷：无人抚养的由民政部门收容安置；有人愿意抚养的，准许由其继续抚养，不许遗弃、虐待。外流妇女返回时，令其将带出去的子女全部领回原籍；妇女外流期间与他人非法同居所生子女，以有利于子女成长及教育的原则，由生育双方协商，协议不成再予判决。

1966年后，审理离婚子女抚养纠纷，一般依离婚双方的具体约定。无约定或协商不成时，以离婚当事人双方的经济情况，视“由谁抚养更有利于子女教育成长”的精神判决处理。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男女双方离婚时，争抢子女尤其争抢男孩的纠纷增加。有的当事人在法院作出判决、裁定之前，即将子女转移；有的当事人拒绝执行法院对子女抚养归属的判决；还有的当事人为争抢小孩，打架斗殴，使此类案件处理难度增大。

1982年9月，第三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强调：对上述现象和问题必须予以重视，严格遵行新婚姻法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出发，审理抚养案件。凡在哺乳期的子女，以随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满的子女，以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调解处理。子女有识别能力的，征求子女本人意见。对年老、病残不能再婚或不能生育的一方当事人，予以照顾。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及裁定的当事人，多做教育及法制宣传工作，不采取强制手段硬性将子女抢交对方。

第四编 民事审判

各地法院审理子女抚养纠纷，大多采取调解方式结案。说服负有抚养责任的双方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只对少数调解无效的案件，采用判决处理。对生父母拒绝对非婚生子女履行抚养义务的，法院经调查收集证据和亲子鉴定，确定亲生父母，依“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的规定，调解或判决处理。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未成年子女抚育费相应提高。多数法院根据城镇居民实际消费水平，将未成年子女人均月生活和教育费确定在40元左右，离婚父母各负担一半；对人均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部分地区，允许适当高于40元；生活确有困难者亦可酌情减少。农村未成年子女年生活和教育费，一般不低于100元，一方所支付的抚养费一般掌握在50元左右；子女判由男方抚养，女方生活有困难时，亦可适当降低或者免于支付。有些法院审理子女抚养纠纷，先由离婚当事人双方自行协议，协商不成或所达成协议有损子女正当权益，或当事人拒不承担抚养费的，再由法院确定。对不执行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以书面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协助执行。

甘肃省法院初审抚养、抚育案件表

表 15—4

(1954至1989年)

| 年度 | 旧存 | 新收 | 已结 | 未结 | 备注 |
|------|----|-----|-----|----|-----------|
| 1954 | | 254 | 246 | 8 | 此年表称“抚养” |
| 1966 | 16 | 100 | 105 | 11 | 此年表始称“抚育” |
| 1967 | 7 | 75 | 70 | 12 | |
| 1968 | 9 | 25 | 27 | 9 | |
| 1969 | 7 | 24 | 26 | 4 | |
| 1970 | 2 | 7 | 4 | 5 | |
| 1971 | 5 | 57 | 60 | 3 | |
| 1972 | 2 | 19 | 18 | 3 | |
| 1977 | 10 | 74 | 70 | 14 | 本年表复称“抚养” |
| 1978 | 14 | 127 | 121 | 20 | |

续表

| 年度 | 旧存 | 新收 | 已结 | 未结 | 备注 |
|------|----|-----|-----|----|----|
| 1979 | 20 | 163 | 151 | 32 | |
| 1980 | 32 | 230 | 243 | 19 | |
| 1981 | 19 | 249 | 245 | 23 | |
| 1982 | 23 | 270 | 267 | 26 | |
| 1983 | 26 | 262 | 265 | 23 | |
| 1984 | 23 | 322 | 329 | 18 | |
| 1985 | 18 | 228 | 227 | 19 | |
| 1986 | 4 | 184 | 180 | 8 | |
| 1987 | 8 | 240 | 233 | 15 | |
| 1988 | 15 | 225 | 215 | 25 | |
| 1989 | 25 | 221 | 217 | 29 | |

案件选录

1、王××诉陈××抚养案

原告人：王××，男，时年45岁，汉族，医生，陕西省乾县人。

被告人：陈××，女，时年41岁，汉族，工人，陕西省武功县人。

第三人：杨××，男，时年50岁，汉族，工人，临洮县人。

王与陈于1963年7月结婚。1976年开始，陈、杨相互通奸。1979年9月，王发觉陈、杨有通奸行为后即提出离婚诉讼，并认为陈于1977年所生男孩王××系陈、杨所生，应由杨抚养。杨则坚持小孩不是本人的，不同意抚养。夏河县法院1981年8月一审判决：孩子归陈抚养，杨支付其生活费700元，准许王、陈离婚。宣判后，双方不服，向甘南州中级法院上诉。杨认为孩子不是他的，不应支付生活费。陈认为杨支付700元的小孩生活费太少。王则以“杨破坏其婚姻家庭关系，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为由，坚决要求法院依法判决。中级法院1982年5月改判：孩子由陈抚养，杨不支付生活费，准予王、陈离婚。终审宣判后，陈、王不服，以孩子的生父是杨，本应由杨抚养为由，

多次申诉。省法院复审，于1983年7月通知王原终审判决正确。但王、陈仍对孩子王××的抚养判决不服，要求判令由杨负担王××的生活费。省法院重审本案，带领有关当事人前往上海市中心血站进行血亲科学鉴定，排除杨和王××有父子关系，确认男孩之血型与王、陈血型相合。据此，复审维持原终审判决，终于使当事人息诉。

2、王云海诉蒲廉抚养费案

原告人：王云海，女，时年20岁，汉族，农民，武都县人。

被告人：蒲廉，男，时年22岁，汉族，干部，武都县人。

王云海与蒲廉1955年自愿离婚时，王对子女抚养费未提出请求。后因生活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王向武都县法院请求判令由蒲廉支付小孩抚养费。王认为男方系国家干部，每月有固定工资收入，理应负担小孩抚养费，但未负担，不符合法律规定。武都县法院认为，对子女抚养教育，系父母双方应尽的义务，王云海离婚后未再婚，生活确有困难，且小孩多病，无钱治疗，为照看小孩，腾不出时间参加劳动。依据婚姻法有关规定，于1956年6月判决：由蒲廉负担子女生活费每月10元，直到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3、张吉宏诉应素琴变更子女抚养案

原告人：张吉宏，男，汉族，时年38岁，工人，陕西省丹凤县人。

被告人：应素琴，女，汉族，时年32岁，工人，辽宁省鞍山市人。

张吉宏与应素琴1976年结婚，婚后生一男孩。1982年应素琴提出离婚诉讼，经嘉峪关市法院于当年3月调解离婚。双方生有一子，由应素琴抚养，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所存款600元全归应素琴作为抚育费，商定男方以后不再给付。离婚后，应素琴因所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被编余，收入减少，携子去娘家生活，与家人发生矛盾，赌气领子出走，四处借宿。为此，其子到张吉宏处生活。1983年6月，张吉宏诉至原审法院，要求变更孩子抚养关系。市法院于同年12月判决：小孩由张吉宏抚养，应素琴不承担抚育费。宣判后，应素琴不服，以其已接到通知准备去上班，经济并不困难为由，不同意变更原抚养决定，向省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认为，应素琴离婚后，因一直无工作无固定经济收入，孩子随其生活实有困难；原审调解时，经征求孩子本人意见，表示愿意随父生活；张吉宏亦愿对孩子尽抚养义务，并对原协议600元抚育费不再索要。原审法院依法变更原调解协议，判决孩子归张吉宏抚

养并无不当。终审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三、赡 养

1964至1989年(缺1973至1975年统计数字),全省审结初审赡养案4013件,占一审民事案件0.63%,占一审婚姻家庭案件0.86%。1978年前,年受理赡养案件最多50余件,少的几件;1979年后,开始增多,最少年份100余件,多的400多件。

赡养纠纷有:生子女对生父母的赡养,养子女对养父母的赡养,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

甘肃省法院初审赡养案件统计表

表 15—5 (1964至1989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64 | 1 | 51 | 48 | 4 |
| 1965 | 3 | 38 | 37 | 4 |
| 1966 | 1 | 34 | 34 | 1 |
| 1967 | 1 | 32 | 31 | 2 |
| 1968 | 2 | 14 | 12 | 4 |
| 1969 | | 5 | 5 | |
| 1970 | | 2 | 2 | |
| 1971 | | 4 | 4 | |
| 1972 | | 2 | 2 | |
| 1976 | 4 | 23 | 26 | 1 |
| 1977 | 1 | 36 | 35 | 2 |
| 1978 | 2 | 56 | 53 | 5 |
| 1979 | 5 | 113 | 108 | 10 |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80 | 10 | 288 | 272 | 26 |
| 1981 | 26 | 320 | 320 | 26 |
| 1982 | 26 | 468 | 453 | 41 |
| 1983 | 41 | 412 | 415 | 38 |
| 1984 | 38 | 400 | 411 | 27 |
| 1985 | 27 | 355 | 359 | 23 |
| 1986 | 23 | 345 | 344 | 24 |
| 1987 | 24 | 322 | 325 | 21 |
| 1988 | 21 | 348 | 352 | 17 |
| 1989 | 17 | 358 | 356 | 19 |

审理赡养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1954年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1982年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1950及1980年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最高法院1979年2月《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及1984年8月《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赡养的规定等。

根据规定，法院对子女有赡养能力而不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或多子女互相推诿不自觉履行赡养义务的，予以批评教育，通过调解，促使其履行赡养义务，调解无效的依法判令其履行赡养义务。赡养费标准，一般按照被赡养人的实际生活需要、赡养人的经济支付能力，以不低于子女生活水准，不低于当地群众平均生活水平予以确定。赡养人生活困难，确实无力支付的，酌情降低赡养费；老人要求过高，或父母有一定劳动能力和经济收入，生活条件较好的，根据实际情况，经过调解达成协议，少付或不付。多子女的按照各自经济能力，确定不同数额的赡养费。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赡养纠纷，按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通过调解和判决，令由养子女自觉履行对养父母的

赡养义务；由养父母抚育长成的养子女与其养父母关系恶化，请求解除收养关系的，法院经过调查取证，在有利社会安定，双方生活确有保障的前提下，解除收养关系。收养关系解除后，如养父母已经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判令养子女承担其晚年生活费用。

审理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发生的赡养纠纷，参照养父母与养子女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处理。

案件选录

1、李玉英诉张志荣赡养案

原告人：李玉英，女，汉族，时年 71 岁，武都县人。

被告人：张志荣，男，汉族，时年 41 岁，甘谷县人。

李玉英与张志荣系母子关系。1980 年 4 月，李以儿子对其打骂虐待，不尽赡养义务为由，向甘谷县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张志荣负担赡养费。

法院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之妻为家庭琐事时常发生矛盾，甚至动手斗殴，主要矛盾在婆媳间发生，张志荣夫妻应负主要责任。1980 年 9 月判决：由被告张志荣每月负担其母生活费 12 元，履行到其母终年为止。

2、毛德麒诉毛建国赡养案

原告人：毛德麒，男，时年 55 岁，庄浪县人。

被告人：毛建国，男，时年 30 岁，干部，庄浪县人。

毛德麒为其子毛建国幼年时订婚。1980 年毛建国提出解除原订婚约关系，毛德麒不悦，父子间产生矛盾，相互关系疏远。1983 年毛建国结婚，虽与父亲一同居住，但在经济方面互不来往。毛德麒无正常经济来源，致生活发生困难，遂向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毛建国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

法院受理本案，对毛建国不尽赡养义务的行为予以批评教育，并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毛建国每月支付父母生活费 30 元。

四、扶养及经济帮助

1951 至 1989 年，全省审结一审扶养案 3380 件，占一审婚姻家庭案件 0.76%。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甘肃省法院初审扶养案件统计表

表 15—6 (1951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备 注 |
|------|-----|-----|-----|-----|-------------|
| 1951 | | 302 | 295 | 8 | 该年称“父母子女扶养” |
| 1952 | 8 | 166 | 155 | 19 | 该年称“父母子女扶养” |
| 1955 | 8 | 182 | 179 | 11 | |
| 1956 | 10 | 283 | 261 | 32 | 该年称“抚养” |
| 1957 | 32 | 473 | 446 | 59 | |
| 1958 | 28 | 116 | 149 | 3 | |
| 1959 | 4 | 82 | 82 | 4 | |
| 1960 | 4 | 57 | 60 | 1 | |
| 1961 | 1 | 84 | 78 | 7 | |
| 1962 | 22 | 160 | 153 | 29 | |
| 1963 | 16 | 230 | 233 | 13 | |
| 1964 | 14 | 222 | 220 | 16 | 表中又称“子女扶养” |
| 1965 | 18 | 200 | 193 | 25 | |
| 1966 | 2 | 47 | 46 | 3 | |
| 1967 | 4 | 39 | 34 | 9 | |
| 1968 | 3 | 18 | 21 | | |
| 1969 | | 15 | 15 | | |
| 1970 | 2 | 14 | 13 | 3 | |
| 1971 | 3 | 12 | 9 | 6 | |
| 1972 | 5 | 32 | 30 | 7 | |
| 1973 | 12 | 31 | 11 | 32 | |

续表

| 年度 | 旧存 | 新收 | 已结 | 未结 | 备注 |
|------|----|-----|-----|----|-----------|
| 1974 | 26 | 130 | 137 | 19 | 赡养扶养在一起统计 |
| 1975 | 19 | 116 | 122 | 13 | |
| 1976 | 9 | 70 | 70 | 9 | |
| 1986 | 11 | 79 | 81 | 9 | |
| 1987 | 9 | 99 | 97 | 11 | |
| 1988 | 11 | 82 | 79 | 14 | |
| 1989 | 14 | 106 | 111 | 9 | |

审理夫妻相互扶养案件和夫妻离婚后一方予生活有困难一方适当经济帮助或支付部分生活费案件，主要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男女平等”的规定，1980年婚姻法关于“夫妻有互相扶助的义务”，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的规定。

1949年11月，甘肃人民法院指示全省法院：男女双方离婚后，女方生活无法维持的，法院可判决从男方财产中拨出一部分，作为女方离婚后的生活费。

1950年以后，法院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参照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经济情况，以及夫妻离婚后，一方生活实际困难和一方经济承负能力，决定给予帮助的数额和方式，其中主要是对妇女的帮助。

1959至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抚养和经济帮助案件有所增加。法院对离婚后男女双方均有劳动能力，或者生活有保障的，原则上不判令给付生活费；一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生活确有困难的，另一方如具有经济承负能力时，适当判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经济帮助。

随着妇女的经济地位逐渐提高，妇女在离婚后，需要男方经济帮助的越来越少。到1980年新婚姻法颁布时，全省在农牧区还存在少量的这类案件，但判令负担生活费或经济帮助的期限显著缩短。法院对离婚后一方未重新结婚，生活暂时有困难的，判令对方给予短期的或一次性的经济帮助；离婚后

一方年老病残，失去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判令对方予以长期的经济帮助，能一次给付的一次给付；对生活已有保障的，或重复多次要求对方帮助的，一般不予支持。

案件选录

1、魏改莲诉王民立离婚生活费案

原告人：魏改莲，女，时年 31 岁，居民，陕西省商县人。

被告人：王民立，男，时年 33 岁，职工，陕西省商县人。

魏改莲与王民立 1953 年经西安市法院调解离婚。当时因魏无工作，生活无保障，协议由王付给女方生活费 120 元人民币。随后，原、被告各自组成新家庭。王民立因经济能力所限，原协议支付女方的费用履行一半后，即停止执行。为此，魏以王不履行协议为由，于 1954 年 8 月起诉到省法院定西分院，要求王民立执行原调解协议。

定西分院认为，王民立不按原调解协议如数支付女方生活费，本属无理行为；但魏改莲已与人结婚，生活并无困难，王民立经济能力有限，判决剩余一半生活费再不予给付。宣判后，魏不服，上诉于省法院。

二审认为，离婚后所给予对方生活费，主要是照顾离婚后女方生活困难。现魏改莲已与人结婚，生活有着落，困难已得到解决；王民立婚后生活比魏改莲更差，无力支付原协议所确定的生活费。魏改莲仍以自己未结婚前的情况要求男方支付生活费的请求不能支持。遂于 1955 年 9 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2、彭耀选诉于成才生活费案

原告人：彭耀选，女，四川省凯县人，农民。

被告人：于成才，男，甘肃省临潭县人，农民。

1945 年，于成才在国民党军队当兵期间，与彭耀选结婚。1946 年 4 月，两人回临潭县于成才老家居住，彭因生活不习惯返回四川。于成才 1947 年又与人结婚，并生育子女。1951 年，女方得知于重新结婚，即向临潭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调解未离婚，仍分居生活。1964 年，彭再次向法院提出离婚，经调解离婚。后彭要求于支付其 10 年生活费，并将她送回四川老家安置。据此，临潭县法院 1964 年 10 月判决由男方付给原告生活费 100 元。宣判后，彭

不服，向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法院上诉。理由有5点：(1) 男方借其100元钱要求归还；(2) 从1951至1964年，男方一直未照管她，要求支付此间的生活费；(3)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她收养被告与后妇所生小孩，至养育到生活好转，被告又将小孩领去，为此要求被告偿付抚养其小孩的费用；(4) 要求被告支付其从重庆至临潭3次往返路费；(5) 要求男方将其送到四川原籍安置生活。

二审认为，彭耀选与于成才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相互花用的钱，不存在借或还的问题；原告所提生活费问题，经查女方较男方生活略好一些，且又能独立生活，不需要男方帮助。遂于1964年12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终审判决后，彭仍不服，提出申诉。省法院调卷审查认为，彭耀选离婚后，生活比于成才较为好过，只有一人，又能劳动，年收入粮食略有节余，生活并不困难。于成才供养人口多，负担重，生活困难，吃粮尚无法完全解决。据此，省法院维持二审判决。

第十六章 财产权益案件

第一节 劳资纠纷

1949年解放后,各法院审理的劳资纠纷案件,主要发生在私营小企业中。资方与工人、公司与职员之间的劳动争议,经有关行政组织调解无效或者纠纷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仲裁不服,诉讼到法院,从而引起劳资案件的审判。1951至1958年,全省共审结劳资案3063件。

甘肃省法院初审劳资案件统计表

表 16—1

(1951至1958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51 | 6 | 938 | 865 | 79 |
| 1952 | 79 | 668 | 657 | 90 |
| 1953 | 90 | 527 | 587 | 30 |
| 1954 | 30 | 333 | 336 | 27 |
| 1955 | 27 | 180 | 174 | 33 |
| 1956 | 34 | 198 | 207 | 25 |
| 1957 | 24 | 191 | 181 | 34 |
| 1958 | 22 | 37 | 56 | 3 |

劳资纠纷有:工资、劳保福利、恢复工作、解雇等。“三反”、“五反”以前,工资案件最多;以后,解雇案件上升。

法院审理劳资案件,主要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

利”的方针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并依照国家《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规，实事求是，有利生产，有利团结，有利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则处理。

1、工资纠纷 对于私营企业内的职工追偿建国前所欠工资的，法院查证属实且资方确有给付能力者，判令予以清偿；如年代久远，证据不足的，一般不予清偿；欠付工资属实，但资方一时无力清偿的，可延期给付；因货币计量发生的纠纷，参照当时物价，予以调解解决。建国后拖欠职工工资的，判令如数补发，如一次给付有困难的，可分期给付；因企业经营不佳无力给付的，待经营好转后再行清偿；已经停业者所欠职员工资的，尽量调解使职工体谅企业的困难，动员企业主关心职工疾苦，在有能力给付时按原薪给付，确实无能力给付的，适当减免；故意拖欠职员工资，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批评、具保和教育等方法，促其自行给付。拒不给付的，采取扣押、变卖其财产等措施强行给付。因增加或减少工资额而发生的纠纷，处理时从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双方利益，加以调整；资方强迫劳方入的“工资股”、“人力股”，均以积欠工资对待，令资方退股或清偿。公私合营期间放弃或采取放任态度未要求企业主清偿支付工资的，当资方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后，一般不予追付；职工在公私合营前多领、长支工资且资方在公私合营时要求退还的，调解或判令职工偿还。

2、解雇纠纷 对私营企业主因工人揭发、检举其有不法行为而解雇工人，或职工要求调整工资、缩短劳动时间等原因被解雇的，法院一律判令不准许。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私营企业主，分别按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当庭训诫或追究刑事责任。在“五反”运动中企业主因被揭发斗争，怀疑共产党的政策，对生产消极应付或对经营信心不足，并以此制造借口解雇工人的，法院一般不允许，会同有关部门，对私营企业主进行教育，促使其树立信心，积极从事经营，发展生产。同时建议人民政府，对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企业予以扶持。对于仇视职工，寻找各种借口解雇职工的，法院判令不准无故解雇；职工确有错误的，通过工会对工人进行教育，确实无法继续相处的，允许解雇。

3、复工纠纷 解放前被解雇，解放后要求复工的，如资方经营好，法院判令复工；资方经营不善，重新复工有困难的，判决资方给职工必要的物质

第四编 民事审判

补助；工人因有严重错误被解雇的，一般判令不予复工。解放后被解雇又请求复工的，法院在处理时，承认资方有雇佣、解雇职工之权，考虑尽量使工人免受失业之苦，具体分析，合理解决。

4、**劳保福利纠纷** 对私营企业主置职工生命、健康于不顾的，法院责令资方改善生产条件；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分；对没有条件实行劳保条例规定的具体劳保事项的小厂矿企业，依据“劳资两利”的政策，按照企业实际情况，调解处理。

案件选录

明华药房工资纠纷案

原告人：杨振中，男，时年 23 岁，兰州明华药房店员。

原告人：于振中，男，时年 34 岁，兰州明华药房店员。

原告人：别玉芳，男，时年 26 岁，兰州明华药房店员。

被告：明华药房。

被告代理人：郭福堂，男，时年 24 岁，系明华药房资方代理人。

烟毒犯姚博古、别玉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在兰州市合伙开设明华药房一处，为其贩毒作掩护。该药房雇请杨振中、于振中、别玉芳为店员。“肃反”及“五反”运动期间，主犯姚博古与别玉善于 1952 年 2 月被法院以贩毒罪判处死刑，药房予以没收。与此同时，杨振中、于振中、别玉芳向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付所欠工资。兰州市人民法院邀请兰州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兰州市工商联会与药品同业公会派员共同清算，于 1953 年 9 月对明华药房劳资及善后诸问题作如下处理：(1) 判令被告支付杨振中工资及遣散费、补助费计 271.75 元；支付于振中工资 76.80 元；支付别玉芳工资 142.20 元；支付职工福利费 76.27 元。(2) 交付税款 90 元。(3) 其余药房资产结余均收缴国库。

第二节 债务纠纷

全省 1949 年 9 至 12 月受理债务案 891 件，1950 年受理 4482 件，1951 至 1957 年年均受理 4500 件左右，以后大幅度下降。1958 至 1978 年，全省受理

债务案件 3844 件，只占 40 年受理债务案件总数的 8.7%，年均 192 件。1980 年后，债务案件逐年增多。如 1989 年为 3242 件，是 1979 年的 21.9 倍。

甘肃省法院初审债务案件表

表 16—2

(1949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49 | 97 | 794 | 634 | 257 |
| 1950 | 257 | 4225 | 4364 | 118 |
| 1951 | 118 | 4475 | 4290 | 303 |
| 1952 | 303 | 4248 | 3959 | 592 |
| 1953 | 592 | 4360 | 4650 | 302 |
| 1954 | 302 | 3451 | 3492 | 261 |
| 1955 | 261 | 1904 | 1811 | 354 |
| 1956 | 339 | 1762 | 1887 | 214 |
| 1957 | 207 | 1569 | 1618 | 158 |
| 1958 | 158 | 410 | 543 | 25 |
| 1959 | 47 | 394 | 427 | 14 |
| 1960 | 15 | 156 | 155 | 16 |
| 1961 | 12 | 209 | 169 | 52 |
| 1962 | 42 | 413 | 346 | 109 |
| 1963 | 118 | 663 | 701 | 80 |
| 1964 | 80 | 489 | 520 | 49 |
| 1965 | 48 | 332 | 364 | 16 |
| 1966 | 16 | 166 | 161 | 21 |
| 1967 | 20 | 140 | 131 | 29 |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68 | 29 | 58 | 61 | 26 |
| 1969 | 26 | 21 | 29 | 18 |
| 1970 | 18 | 7 | 8 | 17 |
| 1971 | 17 | 8 | 8 | 17 |
| 1972 | 17 | 7 | 7 | 17 |
| 1974 | 6 | 108 | 90 | 24 |
| 1975 | 24 | 77 | 81 | 20 |
| 1976 | 20 | 46 | 56 | 10 |
| 1977 | 10 | 56 | 51 | 15 |
| 1978 | 15 | 84 | 83 | 16 |
| 1979 | 16 | 148 | 142 | 22 |
| 1980 | 22 | 315 | 289 | 48 |
| 1981 | 48 | 380 | 387 | 41 |
| 1982 | 41 | 472 | 468 | 45 |
| 1983 | 48 | 705 | 689 | 64 |
| 1984 | 64 | 945 | 919 | 90 |
| 1985 | 90 | 933 | 927 | 96 |
| 1986 | 96 | 1740 | 1650 | 186 |
| 1987 | 186 | 2115 | 2050 | 251 |
| 1988 | 251 | 2381 | 2360 | 272 |
| 1989 | 272 | 3245 | 3220 | 297 |

40年中,全省受理债务案件类型:货币借贷债务,实物借贷债务,金银借贷债务,买卖债务,抵押债务,承揽加工债务,代购代销债务,劳动报酬

债务，集资办厂债务，合伙债务，贩运债务，承包转包工程债务，租用农机具债务等。

建国初期，各法院受理一审民事案件中，债务案件居首位。法院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债务处理条例》及《新区减租减息条例》规定，分别情况，予以调解。

1950年4月以后，各法院依照省政府对建国前后劳动人民向地主、富农、高利贷者所借债务偿还问题的规定和政务院《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1) 建国前农民及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债务，全部废除。(2) 建国前农民及劳动人民所欠富农债务，如所还利息超过本金一倍，即停利还本；所还利息为本金二倍的，本息全部停付；所付利息不够本金一倍的，承认债权继续有效。(3) 建国前农民及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富农债务，建国后改立新约的，仍按建国前所立债务对待。(4) 建国前富农欠地主的债务，当地主的财产足以退押时，可废除债务；若地主的全部财产不足时，则偿还一部或者全部。(5) 建国前工商业资本家所欠地主债务，承认继续有效。(6) 建国前工商业资本家之间的债务，遇债务方有偿还能力的，法院经查证确实后，判令偿还一部或全部；证据不足或债务人确无偿还能力的，可不予偿还。(7) 建国前地主欠农民及劳动人民债务，法院首先分析债务性质，然后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对在土改中只分得维持其家庭生活的土地及房屋而确无其他财产的地主，判令不再追偿；土改以后农民提出追索地主欠债的案件，人民法院查明农民不在土改期间提出请求的原因，视具体情况解决，具备偿还能力的，予以偿还。(8) 建国前形成的农民之间债务及一般借贷，确认其继续有效。(9) 处理年代久远的陈年老债，则根据债权、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其生产生活，保持社会安定的前提下，调解协商解决。债务人经济情况允许，返还之后并不影响生产生活者，可以全部偿还；债务方经济收入低，生活确有困难的，少还或者免还。

对建国后形成的债务关系，按照《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关于“解放后成立的一切借贷关系，包括地主借出者在内，由双方自由协定的契约，均继续有效。今后借贷自由，利息由双方议定，政府不加干涉”的规定，按以下情况处理：(1) 对公私合营期间工商业主和私营企业主只提债务，隐瞒债权，将企业债权当作个人债权请求偿还的，判令债款归还企业。(2) 对参

加农业社农民的私人债务，予以承认，不一律取消。(3)对借贷搞生产、经商，因经营不善亏损欠债的，除偿还本金外，适当偿还部分利息。(4)以实物借贷债务案件，城市按借债时的小麦、棉布平均价格折算成实物计算偿还，农村按小麦价折合实物偿还，部分林、牧业地区，分别按羊毛或林产品折合实物偿还，也可按偿还时国家允许的议价价格折付现金给付。(5)对金银借贷，发生在建国前或建国之初人民政府禁止金银流通之前的，一般判令按偿还时人民银行收兑金银牌价折付人民币支付。国家禁止金银流通之后发生的金银债务，不予保护。(6)建国前发生的私人出钱雇人当兵的兵价债务，调解偿还部分兵价，非个人所雇的兵价债务，判令不予给付。(7)不属投机压榨和高利贷剥削的债务，均予保护。鉴于债务案件复杂，借贷双方大多是农民及复员军人、手工业工人，法院在调解处理时，注意不使无力偿还债务的人因偿还债务而致破产。对高利贷者，只以经济手段加以限制，不采取政治手段解决。有的法院在处理债务纠纷案件时，过份强调偿还能力和一次性归还，影响甚至阻碍人民群众的民间借贷活动。对于物价折实或金银牌价的计算问题，机械地执行一种实物折合，缺乏灵活性，影响债务案件的执行。这些问题，均得到及时纠正。

1958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债务诉讼极少。

1962年后，债务案件有回升。债务案件中，有属于高级社时的遗留问题，社员入社前向银行贷款购买牲畜、农具，入社时没有折合原价交付社员群众，银行向社员讨要贷款，社员则向人民公社索要折价款以付银行贷款，引起诉讼。有高级社及公社化时，各供销社、商店通过人民公社硬性分配给生产队的农具，价款未付，引起纠纷。有借钱做生意和自由借贷中的高利贷债务纠纷。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间借贷极少，人民群众诉讼亦难。全省共审理债务案465件，年均不到50件，几近消失。

1978年后，经济体制改革，多种所有制形式出现，使民事关系发生新变化。债务案件逐年增多。从1979年开始，债务案件受理数在民事案件中居第三位。

省法院调查债务纠纷增多的原因是：(1)一部分人致富心切，盲目投资，赔本欠债。(2)因缺乏技术或不善经营，招致亏损欠债。(3)随意食言违约，

不守信用，背信弃义，有偿还能力而不还，引起债务纠纷。(4) 一些人利用部分农民急于致富心理，以订购优良品种、销售药材苗木、代购羊毛、代买钢材等名义，收得农民或乡镇企业预付款，长期拖欠不还。

1979至1989年，审理一审债务案13101件。主要类型：(1) 借贷债务案件，占12%。多属生产性借贷。债权人有人、银行及农村信用社；数额在千元以上的多向银行、信用社借贷，大都有担保人。(2) 买卖债务案件，占24%。买卖标的物包括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牲畜、钢材、水泥、砖瓦、水果、蔬菜、煤、木材、服装及日常用品。(3) 劳动报酬债务案件，占10%。因用工单位亏损，不能按时支付劳动报酬，或工头私分工程款，不给或少付或长期故意拖欠民工应得的报酬。(4) 因代购代销、加工承揽、集资办厂、合伙经营、长途运输、承包、转包工程及租用农机具等纠纷，占债务案件的一半左右。

债务案件诉讼主体复杂，纠纷类型各异，涉及范围广泛，诉讼标的额越来越大。合同及协议多系口头协商，诉讼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流动性大，传唤、取证不便，债务人大多资不抵债，案件执行难度大。

皋兰县法院1984年受理债务案件占民事案件21.7%，1985年24%，1986年39%，1987年上半年26.2%，几年中受理债务案件均列民事案件第二位。主要是：求富心切，经营不善，负债不还的纠纷；农民解决温饱后，借钱修建房屋的纠纷；农村合伙承包经营中盈利分配纠纷；劳动报酬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审理债务案件发现：生产条件好，经济发展快，商品流通搞得活的地方，债务案件多。

嘉峪关市债务案件的特点：(1) 债务主体多系个人合伙者及个体工商户，当事人文化程度低，生产经营活动有很大盲目性，容易轻信上当。(2) 借贷手续不完备，利息高。借贷用途多由生活转向生产经营。无业居民或停业自谋生路的职工借款经商。(3) 当事人缺乏风险意识，草率签约，无人担保，不办任何手续，违法犯罪者乘机骗财，坑害债主。

省法院民事审判庭1989年4月调查：酒泉、张掖、武威、金昌、嘉峪关等5个中级法院和敦煌市、兰州市城关区等5个基层法院，1987年受理一审债务案856件，比上年增长14%；1988年受理1019件，比上年增长19%；1989年第一季度亦呈上升趋势。张掖地区1988年受理债务案269件，占一审

第四编 民事审判

民事案件 18.9%，仅次于婚姻案件。酒泉地区 1985 年之前，债务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排列第 7 位，1986 年以来上升到第 2 位。武威地区 1989 年一季度受理债务案件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据 78 件债务案卷材料分析，因生产经营发生纠纷的占 91%，因生活借贷引起的占 9%。生产经营性债务以买卖关系形成的占 73%。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公民之间买卖机动车辆、农用机械、牲畜等生产资料交易逐渐增多，买卖当事人拖欠货款、轻易反悔诸种纠纷增加；有些人盲目贷款办厂、开矿、做生意，结果因经营无方致使亏本、欠债，无力偿还；有些人合伙经营亏本，为分割财产、偿还债务形成诉讼；还有赊购农副产品，欠款不还等。

法院处理债务案件：(1) 坚持“债务应当清偿”的原则。除债务人死亡，没有遗产，承担义务人及被执行人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无义务承担人，法院依法裁判终结诉讼或终结执行外，其他均判令债务人承担偿还责任，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 坚持“过错责任”原则。因为债务人过错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债务人承担责任；债权人也有过错的，适当减轻债务人的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3) 注意保护债务人合法利益，支持个体户、专业户、个人合伙者的正当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利生产发展。(4) 从实际出发，使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确定具体偿还办法。

对买卖关系中形成的债务，合法的予以保护，违法的予以制止。债务人积极清偿债务的，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对完全属于无理者进行批评教育，令其履行义务。对债务人有偿还能力的有期借贷，责令其一次性偿还，确有实际困难的，做好债权人工作，取得其谅解后，适当延长偿还期限，还可通过中保的方法作出计划，分期偿还。对因合伙形成的债务关系，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和经营的精神，依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数额小，债务人有偿还能力的，可以一次付清；数额大，一次性清偿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或者延期偿还，但要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债务方给以适当补偿。个体户、专业户因经营和管理不善造成亏欠的债务纠纷，在查清责任后，采取分期偿还的办法。对欠债时间较长的，由债务人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利息；对合伙搞长途贩运造成亏损的，依据分清责任、合理承担的原则处理，防止“有利都分红、赔了推责任”的倾向；对那些只顾自己捞钱，不顾他人利益，或者弄虚作假造成损失的，令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对于有支付能力者可以

一次给付，暂时有困难的，适当延期清偿。对有偿还能力而赖不还债的，对其财产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冻结其在银行的存款，判令其如期偿还。逾期不还者，对扣押的财产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判令债务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各级法院处理债务纠纷，严格依照民法通则及最高法院《贯彻民法通则若干意见》的规定进行审理。(1)立案前，严格审查原、被告是否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是否违法，证据是否充分、可靠。符合立案条件的，不论诉讼标的的高低，均及时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受理。(2)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首先确认债务关系是否合法，依法保护债权人的权益；对于违法债务关系予以相应制裁；债务人无偿还能力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民间借贷利息的政策。

1950年，政务院《关于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今后借贷自由，利息由双方议定，政府不能加以干涉。”

1952年10月27日，最高法院《关于城市借贷超过几分为高利贷的解答》转述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意见：“根据目前国家银行放款利率以及市场物价情况，私人借贷利率一般不应超过三分（注：月息百分之三）。但降低利率目前主要应该依靠国家银行广泛开展信贷业务，在群众中大力组织与开展信用合作业务，非法令规定所能解决的问题。为此民间自由借贷利率即使超过三分，只要是双方自愿，无其他非法情况，似亦不宜干涉”。

1958年3月，国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规定：“农村自由借贷仍为农民需要，应允许其存在和发展，但不能放任高利贷发展，应积极开展银行在农村中的贷款业务，组织农民的信用合作社，逐步缩小高利贷者的剥削阵地，直至最后消灭高利贷”。

1964年，中共中央转发邓子恢《关于城乡高利贷活动情况和取缔办法的报告》：“一切借贷活动，月息超过一分五厘的（1.5%）视为高利贷，月息不超过一分五厘的视为正常借贷。”

1984年3月，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规定：“有息借贷，其利率可适当高于国家银行贷款利率。”

1988年4月，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22条规定：“公民之间的生产经营性的借贷利率，可适当高于生活性借贷利率，为因利率发生纠纷，应本着保护合法借贷关系，考虑当地实际情况，有利于生产和稳定经济秩序的原则处理”。

1988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全国法院院长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处理借贷案件要着眼于保护正当的借贷活动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对无理拒绝履行债务的，甚至借贷挥霍享受而赖帐不还的，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占便宜，即使一时无力偿还，也要责令其分期或延期偿还。对私人借贷利率，目前法律尚无具体规定，可以允许适当高于国家银行利率。可以高多少，在国家尚未制订出民间借贷法规之前，各高级法院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酌情进行处理，以取得经验。”

案件选录

1、傅光德诉张建刚贷款、借款案

原告人：傅光德，男，时年60岁，职员，皋兰县人。

被告人：张建刚，男，时年54岁，店员，皋兰县人。

1936年，傅光德欠张建刚贷款41.35元。复向张借得银元200块。双方言定，月息三分。傅以其砂地三墩作抵押。1947年，傅请他人说合还债，张提出由傅交付旧币2000万元。傅只允支付800万元，而致债务未结。1950年傅向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借款属实，按一本一利偿还。货款按每元银币折3.5个单位给付。判决后，傅不服上诉。省法院于1951年6月判决：维持兰州市人民法院的判决。傅仍不服，上诉最高法院西北分院。西北分院认为，建国前的银元债务，既已加付利息，复以折实单位给付不妥，应按当地人民银行银元牌价给付。原欠债务，原告曾以砂地作抵押，遇债务人无偿付能力，应以抵押物取偿。为此，于1952年12月将该案发回重审。

省法院重审查明，张建刚在土改中定为地主成份。依据《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关于“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地主的债务一律废除”的规定，判令借款银元200元之债务即予废除。傅光德所欠贷款债务，根据“凡货物买卖及工商往来欠帐，依照双方原约定处理”之原则，于1953年1月重新判决：傅光德所欠张建刚贷款，按借款当时当地麦粉及雁塔布的实际价格折算支付。

2、李翔山诉王福堂借款案

原告人：李翔山，男，时年 45 岁，居民，山西省人。

被告人：王福堂，男，时年 53 岁，居民，山西省人。

1945 年，王福堂借李翔山银币 200 块，双方商定，月息五分。1949 年 4 月，李向王讨债，王无钱支付，李即将王之子诱骗挟走，旋被保甲长发觉，扭送李于当地保安司令部扣押，后经他人调停，由王福堂出具银币 60 块，将李翔山释放，债务本利即算完结。1951 年 9 月，李翔山以“当时因受国民党官吏胁迫而订契约”为由，向兰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废除原还贷契约，由王福堂清偿所欠债务。一审认为李所提理由正确，于 1952 年 3 月判决废除原契约，令王福堂交付李翔山银币 140 元，折合人民币 536 元支付。宣判后，王不服原审判决，向省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认为，一审折合数额过高，当以人民银行银元折算牌价一银元折合一元人民币计算支付。1953 年 1 月判决：王福堂交付李翔山人民币 140 元。

3、李发祥诉刘星五债务案

原告人：李发祥，男，时年 25 岁，残废军人，皋兰县人。

被告人：刘星五，男，时年 55 岁，居民，皋兰县人。

1948 年，李发祥因生活所迫，卖身当兵。遂将所得兵价小麦两大石存放刘星五家中。1949 年李参加人民解放军后，于 1954 年来兰向刘索讨其存放的粮食，刘因无钱支付，即出具借据，注明按期还清。之后，李多次催要，刘拖延不还。李即于 1954 年 2 月向皋兰县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认为，刘星五欠李发祥之小麦，系李卖壮丁兵款，法律不予保障，判令依法没收。宣判后，李不服，向省法院上诉。二审认为，李发祥在解放前因生活所迫，自卖壮丁，所得兵价之小麦，系旧政府之保甲长向群众征集而付予李发祥的，当时手续两清。李、刘之纠纷，并非兵价，实系债务纠纷，刘欠李的小麦，不应按兵价予以没收，而应清偿。1955 年 4 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刘星五于本年 8 月前按粮食公司牌价，交付李发祥 52 元。

4、张奇英诉王忠信还款案

原告人：张奇英，男，时年 70 岁，干部，北京市人。

被告人：王忠信，男，时年 69 岁，干部，河北省饶阳县人。

1983 年，张奇英向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法院提出债务诉讼：1955 年，王

忠信去西藏经商,张委托王进藏后将 5000 元交付尼泊尔商人扎康·木子拉及西藏商人根龙拉。但王未完成原告之委托,又未将钱返还。为此要求判令王忠信归还 5000 元欠款。王答辩:因当时货未卖出即返归参加公私合营,将还款事宜托付他人在西藏办理。因故使还款之事未予实现。

法院审理查明:张奇英和王忠信原系工商经营者。1954 年张从西藏回夏河时,带回尼泊尔和西藏商人的价值 5000 元的货物。翌年,王进藏经商,张委托其代付尼泊尔和西藏商人的货款。为此,张将人民币 5000 元存入王的商号帐中,言定由王在西藏的售货款中提出 5000 元替张清债。但王进藏后只出售了部分货物,就被夏河县工商联叫回参加公私合营,王即将剩余货物价值 7000 元的松石交西藏商人来西廉代为出售。来西廉于 1958 年将王寄放的货物全部售出。1960 年,来西廉因漏税被罚款 15000 元。张奇英曾在 1962 年向王忠信问及此事,王以来西廉的财产全部被没收予以推诿。鉴此,张才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王忠信在半年内还清张奇英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王不服,向省法院提出上诉。二审经过调解,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王忠信偿还张奇英人民币 3500 元,于 1987 年 9 月底一次付清。

5、高天珍诉贾青山借款案

原告人:高天珍,男,时年 52 岁,干部,古浪县人。

被告人:贾青山,男,时年 49 岁,工人,古浪县人。

贾青山因经商资金不足,于 1987 年 11 月向高天珍借得人民币 4000 元。借据载明借期 20 天,不计利息。贾到期归还 2000 元,尚欠一半,多次推诿不还。为此,高于 1989 年 1 月向古浪县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贾还清本金并加利息。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达成无息借款协议,其行为自愿,内容合法,协议有效,应予保护。贾青山言而无信,不履行义务,侵犯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除偿还本金外,还须追加延期利息。经调解,贾青山当庭一次付清本金 2000 元,附加利息 230 元。

6、徐天梓诉王生虎欠款案

原告人:徐天梓,男,时年 54 岁,永昌县东家堡村医疗站医生。

被告人:王生虎,男,时年 37 岁,民勤县农民。

王生虎从徐天梓经营的药店中购买 5 公斤冬虫夏草,单价 380 元,计货款 1900 元。王交付 200 元,立有欠款 1700 元条据一张。王推销药材时,被

药检部门和工商部门发现全系假药予以烧毁。徐持欠条于1986年6月起诉到民勤县法院，请求判令王生虎偿还欠款。法院查清事实后，确认该买卖协议无效。由于徐天梓违法经营假药，法院责令其当庭具结悔过。徐天梓主动退还王生虎人民币200元。

7、胡林秋、陈建忠诉徐忠德、杨三星债务案

原告人：胡林秋，男，时年29岁，个体户，浙江省乐清县人。

原告人：陈建忠，男，时年30岁，个体户，浙江省永嘉县人。

被告人：徐忠德，男，时年59岁，干部，山东省邹县人。

被告人：杨三星，男，时年32岁，个体户，兰州市人。

1985年11月13日，胡林秋与陈建忠委托杨三星代购呢料1000米，预付人民币21000元，由徐忠德作保。杨将呢料买回后，胡、陈嫌颜色、质量不合格没有接受。不久，杨因经济问题被判刑，呢料亦被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扣押。为此，胡林秋与陈建忠以徐忠德、杨三星为被告，向兰州市城关区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当事人于1987年8月达成协议，由担保人徐忠德承担连带责任，代为清偿债务。

第三节 损害赔偿纠纷

1949至1989年，甘肃审理损害赔偿案件，主要是各类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包括无过错责任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一、人身财产损害赔偿

1950至1989年，全省法院受理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23880件。其中1950至1979年受理3300件，占40年受理总数14%，年均受理100余件；1980至1989年受理21786件，占40年受理总数86%，年均受理2000余件。

损害赔偿纠纷中，人身损害赔偿占半数以上。1986至1989年，受理10165件损害赔偿案件中，人身损害医疗费赔偿案6107件，占总数60.8%。其中调解结案4308件，占70.5%；判决结案938件，占15.3%；和解撤诉573件，占9.3%。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甘肃省法院初审损害赔偿案件统计表

表 16—3 (1956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56 | 20 | 343 | 324 | 39 |
| 1957 | 39 | 424 | 410 | 53 |
| 1958 | 37 | 62 | 95 | 4 |
| 1959 | 5 | 76 | 74 | 7 |
| 1960 | 7 | 43 | 41 | 9 |
| 1961 | 7 | 88 | 85 | 10 |
| 1962 | 21 | 241 | 196 | 66 |
| 1963 | 67 | 238 | 266 | 31 |
| 1964 | 33 | 118 | 133 | 18 |
| 1965 | 19 | 85 | 100 | 4 |
| 1966 | | 52 | 46 | 6 |
| 1967 | 6 | 62 | 57 | 11 |
| 1968 | 15 | 28 | 28 | 15 |
| 1969 | 4 | 19 | 19 | 4 |
| 1970 | | 11 | 10 | 1 |
| 1971 | 1 | 20 | 20 | 1 |
| 1972 | | 28 | 26 | 2 |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73 | 2 | 16 | 4 | 14 |
| 1974 | 14 | 20 | 30 | 4 |
| 1975 | 4 | 23 | 21 | 6 |
| 1976 | 6 | 23 | 25 | 4 |
| 1977 | 4 | 18 | 17 | 5 |
| 1978 | 5 | 56 | 38 | 23 |
| 1979 | 23 | 206 | 193 | 36 |
| 1980 | 36 | 842 | 798 | 80 |
| 1981 | 80 | 1730 | 1693 | 117 |
| 1982 | 117 | 2266 | 2191 | 192 |
| 1983 | 189 | 2151 | 2174 | 166 |
| 1984 | 166 | 2371 | 2365 | 172 |
| 1985 | 172 | 1992 | 1969 | 195 |
| 1986 | 195 | 2228 | 2270 | 153 |
| 1987 | 153 | 2438 | 2383 | 208 |
| 1988 | 208 | 2586 | 2577 | 217 |
| 1989 | 217 | 2976 | 2935 | 258 |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甘肃省法院二审损害赔偿案件统计表

表 16—4 (1981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已 结 案 件 中 | | | | | | |
|--------|--------|--------|--------|--------|-----------|------------------|------------------|------------------|------------------|--------|--------|
| | | | | | 调 解 | 维 持 原 判 | 改判案件 | | 发 回 重 审 | 撤 诉 | 其 他 |
| | | | | | | | 部 分 改 判 | 全 部 改 判 | | | |
| 1981 | 3 | 64 | 58 | 9 | | 30 | 7 | 5 | 5 | | 11 |
| 1982 | 9 | 144 | 140 | 13 | | 82 | 12 | 1 | 17 | | 28 |
| 1986 | 14 | 161 | 142 | 33 | 15 | 68 | 22 | 5 | 25 | 6 | 1 |
| 1987 | 33 | 199 | 216 | 16 | 17 | 110 | 31 | 8 | 36 | 13 | 1 |
| 1988 | 16 | 255 | 249 | 22 | | 113 | 46 | 19 | 39 | 7 | 25 |
| 1989 | 22 | 319 | 319 | 22 | | 149 | 55 | 22 | 46 | 24 | 23 |

甘肃省法院审判监督损害赔偿案件统计表

表 16—5 (1986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已 结 案 件 中 | | | | |
|--------|--------|--------|--------|--------|------------------|------------------|------------------|--------|--------|
| | | | | | 维 持 原 判 | 改判案件 | | 撤 诉 | 其 他 |
| | | | | | | 部 分 改 判 | 全 部 改 判 | | |
| 1986 | | 21 | 16 | 5 | 11 | 3 | 1 | 1 | |
| 1987 | 5 | 14 | 16 | 3 | 9 | 2 | 1 | 1 | 3 |
| 1988 | 3 | 19 | 20 | 2 | 14 | 2 | | | 4 |
| 1989 | 2 | 14 | 13 | 3 | 5 | 6 | 1 | | 1 |

(一) 类别

1、**人身损害赔偿** 邻里、亲友、同事间结怨殴斗损害赔偿；山林、水利、田园、牧场所有权或使用权争执殴斗致人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纠纷致人损害赔偿；酗酒、赌博、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损害赔偿；排水、采光、通风、道路等相邻关系纠纷致人损害赔偿；宅基地、自留地、房屋、牲畜以及其他财产纠纷殴斗致人损害赔偿；交通、医疗事故等致人伤亡赔偿；合同、债务纠纷殴斗致人损害赔偿；企业、个体户、公民在生产及营建施工中发生的雇工、帮工、换工伤亡事故赔偿；企、事业工作人员对外服务中致人损害赔偿；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赔偿；正当防卫过当及紧急避险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赔偿；违反药品、食品、水资源和环境保护法致人损害赔偿；侮辱、殴打教师或体罚学生造成他人损害赔偿及其他人身损害赔偿。

2、**财产损害赔偿** 哄抢公私财物的损害赔偿；私占国家、集体的土地、山林、牧场、水面、果园、养殖场引起的损害赔偿；无偿占有国家、集体及他人所有的房屋、作坊、机械设备引起的赔偿；非法扣押、查封、没收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不当得利的返还和赔偿；运送货物及邮件丢失、损坏、短少引起的赔偿；损坏他人财物的赔偿；侵犯采矿权，乱挖矿藏，毁坏矿山设施的赔偿；滥伐林木的赔偿；仓储、保管物损坏赔偿；承揽放牧的羊、牛、驼等牲畜走失或被野兽咬死的损害赔偿；相邻方为采光、通风、排水、河道或管建而致他人建筑物或财产损害赔偿；借、租他人财物损失的赔偿；非法或违约拆迁引起的损害赔偿；打架斗殴致人财产毁损的赔偿。

3、**特殊侵权损害赔偿** 无过错责任损害赔偿；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用户损害赔偿；从事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赔偿；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赔偿；高空物和建筑物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赔偿；在公共场所、道路、通道处挖坑、修缮及安装地下设施无明显标志或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人损害赔偿；饲养动物，管理不善致他人损害赔偿。

赔偿案件中，有关违反经济合同法造成的经济损害赔偿，自1983年以后，由各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审理。

(二) 审 理

1949至1951年土地改革前,各法院依照《陕甘宁边区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陕甘宁边区民间案件调解条例》有关赔偿损失的规定受理损害赔偿案件。当时损害赔偿案件较多,大多属于旧社会遗留的房屋、土地、牲畜、山林、树木、草地等侵占所有权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法院依据政务院《关于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法规,审理损害赔偿案件,保护农民对土地及其他财产的所有权。

1952至1957年,全省法院受理损害赔偿案件,大多属于人身损害赔偿。法院从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不因侵害而影响生产和生活的目的出发,对因交通事故致人伤亡和造成财产损失的,对因民间纠纷打架斗殴致他人损害的,对于各种合作组织之间、社员相互之间及其他公民之间所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多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人身损害赔偿包括补偿费、抚恤费及治伤所付医疗费用。财产损害赔偿的方式有返还原物、损坏补偿、原物折价赔偿。

1958至1978年,损害赔偿案件较少,年受理100件以下。法院除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损害赔偿的原则精神外,还适用下列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1958年铁道部、公安部颁发的《铁路行车路外人员伤亡及铁路与公路车辆冲突事故的调查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汽车司机因过失引起的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62年最高人民法院于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的补偿和抚恤问题的3个复函;1979年铁道部运输局《关于铁路货运事故责任划分的补充规定》及国务院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重新修订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等。此时,人身损害赔偿的数额较低,主要包括治伤支付的医疗费、伙食费、伤残救济费、抚恤费、死者丧葬费、死者家属生活补助费。

1980至1989年,全省审理损害赔偿案21355件,年均2000件以上。受理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种类多,审理难度大。

定西县法院1980年审理损害赔偿案件,占民事案件15%,1983年28%,其中人身损害赔偿最多。1983年受理69案中,因争路道、抢地界引起的12件;因在责任田地头拾柴割草引起的11件;因在地界上植树引起的10件;因

牲畜践踏田禾、啃树木引起的 8 件；因邻里之间打架斗殴、饲养鸡狗引起的 5 件。占损害赔偿案件的 66%。损害赔偿案件的主要特点：(1) 人身损害，量大面宽。1983 年受理案件中，属损害他人健康赔偿案 54 件，占 78.3%；侵犯他人合法财产权益案 12 件，占 17.4%。人身损害赔偿中，有“三多”，发生在农村社员之间的多；发生在邻里、家庭内部的多；故意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多。(2) 起因简单，暴发性强，致害方多无预谋过程。有的为争田埂地界，今天你耕过来，明天我翻过去，动辄随地殴斗。(3) 持械致伤，不计后果。致害者或斗殴双方动辄以铁锨、镢头、棍棒等器械相加，纠纷一旦发生，盛怒之下，不考虑后果。

嘉峪关市法院 1987 年 1 月至 1989 年 4 月，受理的损害赔偿案件仅次于离婚及债务案件，占第三位，且愈来愈复杂。(1) 引起纠纷的原因多样化。当事人的法制观念淡薄，随意违反法律和规章，动辄实施侵权行为；在财产损害赔偿中，有非法长期扣押他人生产工具，私扒他人住宅，随意毁坏他人财物和不尽职守，使保管物丢失等；在人身损害赔偿中，有登高乱扔砖石杂物伤人的，有耍危险游戏伤人的，有在校学生打架致伤他人的，有监护人监护不力致子女伤人的。(2) 损害财产及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者居多。在审结的损害赔偿案件中，财产损害占 62.5%，人身损害占 37.5%，其中限制行为能力或无行为能力者致人损害的占 35%。(3) 后果严重，不仅使受害人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而且还直接危害人身健康，造成受害人身心残力衰，丧失劳动能力，给亲属背上沉重的负担。如农民刘某在承包的林场投放剧毒药数堆药野兔，未采取防范措施。本村一少女赶畜群穿过林场，致 3 头牛，2 只羊食药中毒死亡，引起损害赔偿诉讼。

1980 年以来，法律制度逐步健全，审理损害赔偿案件，基本上有法可依。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198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有损害赔偿 10 条规定。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侵权的民事责任及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方式。以及其他法规有关侵权损害赔偿规定。到 1989 年 1 月，有 47 部法律法规含侵权损害赔偿规定，总计法律条文 126 条。

审理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要求同时具备有损害事实存在、侵权行

为与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侵权行为人有过错和行为具有违法性等四项条件；但适用无过错侵权损害赔偿原则的案件，则不要求行为人有过错。

对侵害财产赔偿，以侵权造成实际财产损失为依据，按照赔偿责任与造成损害的大小相适应原则，判令侵权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方法：返还原物、修复返还原物并支付相应的补偿费和全部折合现金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分3种情况处理：（1）伤害未造成残废的，参照民法通则第119条的规定，判令侵权方赔偿医疗费和误工收入。医疗费包括治伤支付的医药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必要费用；误工费按治疗医院出具的休假证明或法医鉴定结论确定。（2）致人残废的，除判令承担医疗、误工费用外，赔偿残废者不低于当地人均基本生活标准的生活补助费用。（3）致人死亡的，判令支付丧葬费及死者生前赡养、抚养人员必要的生活费。赔偿额的确定，考虑受害方的实际损害和需要，考虑致害方的实际承担能力，进行调解处理，调解不成予以判决。

1988年，武威地区中级法院审理损害赔偿案件的作法：（1）加强领导，克服“重刑轻民”的倾向。（2）注意审查起诉，及时立案。（3）坚持深入调查，掌握事实证据。（4）着重调解，正确处理。严格依据民法通则规定，对过错责任完全系致害方的，判令由致害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害的发生完全由受害人的过错造成的，责任由其自负；受害人也有过错的，致害人负主要责任，受害人负次要责任。（5）坚持按诉讼程序审理，正确适用法律。（6）坚持公开审判，开展广泛的法制宣传教育，扩大办案效果。（7）运用审判职能，防止矛盾激化。

案件选录

1、两生产队争执耕牛案

原告：武威县青林公社小二下生产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长青，男，时年49岁，小二下生产大队长。

被告：永昌县水源公社胜利生产大队。

法定代表人：赵积福，男，时年39岁，胜利生产大队长。

武威县青林公社小二下大队1959年在肃南县境放牧时，不慎丢失耕牛数头。1962年在永昌县水源公社胜利大队找到丢失的一头黑牛，但胜利大队拒

交这头拣来的牛。为此，小二下大队于1963年2月向永昌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胜利大队返还耕牛。永昌县法院以该案系两县之间的纠纷，移送武威地区中级法院。

中级法院审理查明：小二下大队与胜利大队争执的牛，确为小二下大队丢失的牛。1963年3月判令胜利大队立即归还。宣判后，胜利大队不服，上诉省法院。二审认为，上诉人借口其生产大队曾丢失过耕牛，当以此牛顶替之上诉理由不能成立。1963年7月判决：维持原判。

2、王利代诉唐福贵赔偿案

原告人：王利代，男，时年45岁，天水县人，农民。

被告人：唐福贵，男，时年43岁，天水县人，医生。

1980年11月28日，王利代砍伐木料时，不慎致伤左腿，即由同伴护送回家。途经天水县立远公社大沟大队医疗站时，请求医生唐福贵予以治疗。唐即作止疼、消炎与包扎处理。次日下午，王又请唐治疗，唐为慎重，请医务人员王香和等4人会诊。结果为：左腿粉碎性骨折。征得王同意，手术取出横断骨一小片，并说明伤情严重，应去医院治疗。王未听劝告，复请他人治疗，数月未见效果，才于1981年6月15日去宝鸡市中医院治疗。经诊断确定：左胫腓骨中段开放性骨折。住院治疗44天伤愈。王出院后，以唐福贵将其腿治残为由，向天水县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981年11月法院裁定：告诉无理，驳回起诉。王对裁定不服，向天水地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认为，被上诉人唐福贵对上诉人的治疗并未造成医疗事故，一审裁定正确。1982年5月裁定驳回上诉。王又申诉。省法院立案再审后，于1984年2月通知王利代：“唐福贵等人的诊断及治疗，符合医治规则，并未形成医疗事故。从医学上讲，横断性骨折，其碎骨签在治疗时应该取出。同时，唐在取骨签手术中，发现伤势严重，曾告诉你的外甥阎满才与队长王进学，建议送你到宝鸡医院治疗，这已尽到医生的责任。你不遵医嘱，又私请他人在家治疗，故腿残与唐福贵等医疗人员无关。一、二审人民法院之裁定事实清楚，是非分明，应予维持。你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应服判息诉。”

3、王成祥诉张世俭赔偿案

原告人：王成祥，男，时年56岁，工人，民乐县人。

被告人：张世俭，男，时年54岁，工人，金塔县人。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王成祥和张世俭系同一车间职工。1988年5月,王在青海冷湖购得“三洋”牌彩色电视机一台,价值2340元。7月8日,王得知张世俭驾车去冷湖拉面粉,便托其将彩电捎回。张到青海装好面粉后,与电视机保管人共同将电视机连箱捆绑牢固。路途中又与押车人一起查看,均认为面粉和电视机完好无损。到敦煌市七里镇停车,发现电视机丢失,即向本单位公安科报案,查无下落。王即向敦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赔偿电视机价款。

1988年9月,法院判决:张世俭赔偿王成祥彩色电视机价款2340元的50%,即1170元。宣判后,王以要求赔偿全部价款为由提起上诉。1988年11月,酒泉地区中级法院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由张世俭赔偿王成祥彩电原价的90%,即2106元。宣判后,张世俭不服,向省法院申诉。再审认为,二审法院对本案的判处适用法律不当,显失公平。王请求张捎带电视机,张亦表示同意。电视机属高档商品,用长途拉运面粉的大卡车捎带,有毁损、灭失之可能,双方当事人均应预料而轻信不会发生。张在运载过程中,亲自装车捆绑,途中停车查看,亦尽了一定责任。但鉴于电视机体积大,份量重,无法随身携带,行车途中难以时时照看,故致丢失。一审考虑到双方均负有一定责任,判处由张世俭赔偿原告人丢失彩色电视机部分价款及诉讼费用是正确的,二审改判由其负担丢失物价款90%显失公平。1989年7月,省法院依法判决:(1)撤销酒泉地区中级法院二审民事判决;(2)维持敦煌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

4、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赔偿案

原告人:孙士军,男,时年30岁,榆中县三角城乡农民。

原告人:孙士维,男,时年26岁,孙士军之弟。

被告:兰州市种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怀接,兰州市种子公司经理。

孙士军和孙士维1987年3月从兰州市种子公司购买“中育一号”西瓜种籽2斤,次日下种。孙士军播种一亩六分地,孙士维播种二亩五分地。西瓜成熟后,孙士军上市出售,因质量不符,即持发票找被告反映情况。8月12日,种子公司派人察看,现场确认瓜田里生长的属“中育六号”,并非“中育一号”,遂允诺对孙士维未采收的二亩五分瓜田承担责任,对孙士军已采摘过的一亩六分瓜田不承担责任。为此,酿成诉讼。孙氏兄弟要求种子公司以亩

产西瓜 1 万斤，单价 0.10 元计算，赔偿 60% 的损失。种子公司坚持只赔偿孙士维未采摘之瓜田损失，并认为原告估价过高，与当年实际收成不符。

七里河区法院认为，孙氏兄弟上年种过“中育一号”西瓜，“中育一号”与“中育六号”种籽区别明显，但不经辨认，即行播种，又称在出售一车后才发现种籽有误，不合瓜农种瓜常识。对弥补损失，要求过高，与当年实际收成不符，是年当地西瓜中等亩产 5000 斤左右。兰州市种子公司坚持不赔偿孙士军已采摘过的一亩六分瓜田损失，理由不足，应予以赔偿。

法院依法于 1987 年 11 月判决：亩产以 5000 市斤，每市斤按 0.10 元计算，其损失由孙士军、孙士维共同承担 40%，兰州市种子公司承担 60%，即支付孙士军损失费 480 元、孙士维损失费 630 元。案件受理费由原、被告各承担一半。

5、污染环境致人损害赔偿案

原告：陈千秋，男，时年 24 岁，农民，成县人。

被告：成县农机厂。

法定代表人：王牛成，男，时年 35 岁，农机厂厂长。

陈千秋 1987 年 7 月某日赶牛，途经农机厂排放污水渠时，牛喝渠水倒地，口吐灰绿色泡沫，不久死亡。经兽医诊断：牛系中毒死亡。陇南地区环境监测站化验，牛胃液含 PH 值 6.8 毫克/升，含氰化物 3.74 毫克/升；牛口腔液含 PH 值 7 毫克/升，含氰化物 4.28 毫克/升。同年 11 月，环境监测站对农机厂镀锌车间排放污水取样化验，氰化物 6.268 毫克/升，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数倍。耕牛死亡，系饮用农机厂排放的污水所致。陈千秋于 1988 年 6 月起诉成县法院，要求农机厂赔偿其耕牛损失 656 元。

法院依法于 1988 年 11 月调解：耕牛损失 656 元，由陈千秋承担 20%，农机厂承担 80%，农机厂支付陈千秋损害赔偿费 484.20 元。案件受理费 30 元，由原告承担 10 元，被告承担 20 元。

6、高空物坠落造成他人损害赔偿案

原告：刘娜，女，时年 10 岁，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小学学生。

被告：岳青，男，时年 26 岁，兰州高压阀门厂职工。

1987 年 8 月 25 日晚 8 时，刘娜在楼下玩耍，被楼上岳青家室外电视天线坠落致伤。经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用 340.58 元，家长陪员误工收入 70.16

第四编 民事审判

元,小孩营养费 258.96 元,住院租车费 48 元,计 717.72 元。刘娜的家长为追偿上述损失,于同年 9 月起诉于西固区法院,请求判令岳青负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当天兰州地区风力为 3 级,属正常风力。岳青对安装于室外天线坠落致伤刘娜,应负完全责任。经调解:岳青赔偿损失 476.74 元,其余损失刘娜放弃赔偿要求。

7、负维业诉锅炉管道安装工程队损害赔偿案

原告:负维业,男,时年 75 岁,无职业,兰州市人。

被告:兰州机械制造公司锅炉管道安装工程队。

被告: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粮油贸易中心。

锅炉管道安装工程队与西站粮油贸易中心签订修缮下水管道工程合同。1987 年 4 月 5 日,工程队打开贸易中心营业室过道地下管道进行维修,井口留有一人看守,但未设明显标志。作业期间,贸易中心在施工区照常营业,未对施工地段采取任何安全措施。负维业去购买食品,不慎跌入管道检查井内致伤。经医院诊断:其右侧三根肋骨骨折,右肺破裂,住院治疗 33 天。为此,负维业向七里河区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工程队打开管道检查井盖修缮时,虽在井口留有人员看守,但未尽职责,亦未设明显标志,造成负维业的损害,应负主要赔偿责任。贸易中心在其营业室过道井盖已被打开,顾客拥挤的情况下,亦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营业,亦应承担相应责任。经调解,双方当事人于 1987 年 9 月达成协议:由工程队赔偿负维业医疗费、营养费和陪员误工收入损失总额 80%,计 535.40 元;由贸易中心赔偿负维业损失的 20%,计 128.80 元。案件受理费 20 元,由第一被告承担。

8、孟志学诉张文锦损害赔偿案

原告人:孟志学,男,时年 45 岁,甘肃省 003 稀有元素管理局第五分局职工,民乐县人。

被告人:张文锦,男,时年 40 岁,民乐县洪水乡城关村农民。

孟志学从事监测有害元素工作。当其进行科研监测前,须服用防护药,该药每副价值 1480 元。1988 年 2 月 19 日,孟在院子里服药时,发现自家的鸡争窝斗架,即将药顺手置于鸡窝上去赶鸡,巧从院门外闯进一头猪,将孟搁

置的药物吞食。孟发现后，持木棍追赶，击打数棒，猪倒于地。张文锦得知自养的猪被孟志学打倒，即要求赔偿。

孟志学提出愿意赔偿 15 元，由张文锦出具药被猪吃的证明，以便自己回单位汇报。张不允，孟暂将猪寄养于朋友家中，回单位上班。张强行拿去孟家彩电一台。

孟向单位汇报前述情况，经单位派员提取猪血化验证明属实。鉴于孟志学未能按时服药，无法上岗，致单位推迟科研计划，造成损失，其单位将此情况通报全局，对孟罚款 800 元，并令其赔偿药费 740 元，停发工资。为此，孟于 1989 年 4 月起诉民乐县法院，要求判令张文锦返还彩电，支付被罚款及药价 1540 元，支付代养猪费用 400 元。张文锦辩称：猪系越圈出走，并非故意放出，不承担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系由动物饲养人对动物管理不善所致，张文锦当负主要责任。事发后，张又强行拿去原告彩电，更属错误，理当返还。孟志学不慎将贵重药品放置院内被猪吞食，致其不能如期上岗，造成科研计划推迟 29 天，对此损失，亦负一定责任。根据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判决药价损失的 30% 由孟志学承担，70% 由张文锦承担；张文锦返还原告的彩电，并支付其一年折旧费 200 元；猪折价 257 元由孟志学付给张文锦，猪归孟志学所有。

9、彭有玲诉公共交通公司赔偿案

原告人：彭有玲，男，时年 52 岁，工人，山东省招远县人。

被告：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仁宏，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经理。

1987 年 1 月 30 日，彭有玲乘 41 路公共汽车行至小西湖终点站外十几米处，突遇急刹车，被车内一妇女猛撞压倒，即感腿部疼痛，到站无法下车，被车站售票员及他人抬于车下。经医院诊断，右膝内侧副韧带损伤，右膝内侧半月板破裂，右髌间隆起骨折有一米粒大骨片游离。为此，彭有玲无法上班，造成经济损失，于 1988 年 4 月向七里河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兰州市公交公司赔偿其受伤治疗费等损失。公交公司辩称，当日行车距站十几米时，从横道窜出一骑自行车者，司机急向左打方向盘并踩刹车以免车祸，因惯性力过大，公共汽车产生猛烈震动，致彭有玲被他人撞伤。司机因紧急避险而踩刹车，属正当防范措施。公共汽车票不包括人身保险费，故不承担民事赔偿

第四编 民事审判

责任。

一审认为，彭有玲乘车，理应抓好扶手，保护自身安全。其称因公共汽车刹车被人撞倒致伤，但对撞其之人不能举证，使法院难以查证。公共汽车路遇险情，刹车避险，属正当行为，虽对造成险情的骑车人未能举证，亦属无过错责任。考虑彭有玲受伤，公交公司亦愿承担适当经济损失的实际情况，依法于1988年7月判决：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承担彭有玲受伤期间基本工资一个月计167.50元，承担彭有玲的医药费369.07元、诉讼期间的公共汽车票80.20元；彭有玲其他要求无理，予以驳回。

宣判后，彭不服，向兰州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经二审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补偿彭有玲误工工资、医药费、乘车费计1500元。

二、精神损害赔偿

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从此，甘肃省开始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

甘肃省法院初审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统计表

表 16—6

(1988至1989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88 | | 26 | 22 | 4 |
| 1989 | 4 | 45 | 41 | 8 |
| 合 计 | 4 | 71 | 63 | 12 |

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判令侵害方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支付赔偿金等。有时采取其中的一种或数种，有时全部采用。判令侵害方支付赔偿金，限于侵害情节比较严重，主观过错较为明显，影响及扩散范围较广等情况。

确定赔偿额主要根据：(1) 损害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赔偿额高；后果轻微，影响不大，情节一般的，酌情赔偿；情节轻微，损害后果较小的也可不赔。(2) 严格区别故意或过失、重大过失或一般过失，考虑受害人的事后态度。(3) 侵害人家庭经济状况，支付能力。(4) 以营利为目的的侵权行为，视其赢利多少决定。(5) 侵害者是多人的，依各自责任大小和轻重，决定分担赔偿数额。

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着重调解处理，注重社会效果，维护安定团结。涉及个人隐私的，不公开审理。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一般限于受害人。受害人死亡的，可以由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起诉。

案件选录

1、杨静诉羊城彩扩部侵害肖像权案

原告人：杨静，女，时年 24 岁，工人，兰州市人。

被告：兰州市羊城彩扩部。

被告人：杜利群，男，时年 30 岁，个体工商户，兰州市人。

1989 年 9 月，杨静以羊城彩扩部与杜利群为被告，向兰州市七里河区法院提起诉讼。杨诉称：她曾在羊城彩扩部扩洗照片，取像时，发现该部橱窗放有她的彩照，即将照片索回。同年 8 月，又发现五泉山佳丽彩扩部的橱窗中，放置她在羊城彩扩部冲洗样式的照片。彩扩部侵犯肖像权，给她造成精神痛苦。要求判令两被告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杨静于 1989 年 6 月 15 日，在羊城彩扩部扩洗彩色照片 30 张。照片洗出后，该部认为照片冲洗技术较好，遂留 4 张放于橱窗中作广告。杨发觉后明确表示反对，彩扩部即取下照片交于杨。羊城彩扩部在给原告冲洗照片过程中，因扩印机发生故障，曾委托杜利群为其冲洗，杜即多洗 6 张置于橱窗作广告。被告行为侵害杨的肖像权。杨静诉讼请求合理，应予支持。经调解，双方于 1989 年 11 月自愿达成协议：两被告向杨静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由两被告分别赔偿杨静精神、经济损害费 50 元。

2、李俊琦诉王相贤侵害姓名权案

原告人：李俊琦，男，时年 38 岁，灵台县印刷厂合同工。

被告人：王相贤，男，时年 37 岁，灵台县石沟煤矿工人。

第四编 民事审判

1972年11月,李俊琦被甘肃省窑街矿务局招收为工人,报到3天后擅自离矿回家。矿务局曾派专人动员其回矿工作,但他坚决不回。王相贤知情后,征得李的同意,于同年12月前往矿务局顶替,自称李俊琦。矿务局鉴于此类问题极多,亦未追查。1987年3月,王调回本县工作。同年5月,李俊琦以王相贤侵害姓名权为由,向灵台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赔偿盗用其姓名损失费15000元。

一审认为,王相贤用李俊琦姓名顶替当工人,事先征得李的同意,并无盗用行为,未给原告造成损失,不构成侵害姓名权。1987年8月裁定:驳回起诉。李不服,上诉平凉地区中级法院。二审认为,王相贤以李俊琦姓名顶替当工人,属侵犯国家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之错误行为,不构成侵害姓名权。鉴于其工职已得到用工单位认可,有关恢复本人原姓名事宜,当由行政主管部门解决。李俊琦擅自离职回家造成的责任,由其自负。其追索城镇户口、粮食关系及恢复工职之请求,不属法院管辖。1987年9月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3、全晓青诉雪翠英侵害名誉权案

原告人:全晓青,女,时年40岁,天水精密电表厂职工。

被告人:雪翠英,女,时年31岁,天水精密电表厂工人。

全晓青与雪翠英系同厂职工。雪的丈夫与全在同一办公室工作。雪因与丈夫关系不睦,即怀疑是全从中挑唆。1987年5月,雪在厂区多次辱骂全是“婊子”、“勾引邻居男人”等。致全身心受到伤害,遂提起诉讼,要求雪赔情道歉,赔偿损失。秦城区法院审理认为,雪翠英无端怀疑他人,三次在公共场所辱骂原告,损害他人名誉,应承担民事责任。依法于1987年8月判决:予被告当庭训诫,并令赔偿全晓青经济损失50元;案件受理费20元由雪翠英承担。宣判后,雪不服,向天水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查明雪翠英侵害全晓青的名誉事实属实,其在公开场合无事实根据地辱骂他人,损害全晓青的名誉,应承担名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原判“赔偿经济损失”提法欠妥。依法于1988年9月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1条,改判第2条,由雪翠英付给全晓青名誉损害赔偿费50元。

4、贾淑兰诉秦芝侵害名誉权案

原告人:贾淑兰,女,汉族,时年45岁,成县城关镇农民。

被告人：秦艺，男，汉族，时年 25 岁，《甘肃农民报》特约通讯员，成县矿管局职工。

贾淑兰之女任某，1988 年 9 月被罪犯马某因求婚未成而杀害。案发后，秦艺撰写题为《恋爱不成反为仇，姑娘招来杀人祸》的新闻，署名“群言”，先后在《甘肃农民报》、《法制导报》、《陇南报》发表。贾看后认为文稿与事实不符，有损本人及其女名誉，即查询作者姓名。查明“群言”真实姓名后，起诉于成县法院，要求为女儿恢复名誉，并由秦艺为她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查实：罪犯马某向贾女求婚期间，贾女与马某无越轨行为，亦未向马某索要财物。马某在单方追求贾女遭拒绝后，遂将其杀害。而秦艺撰写发表的报导，却将发案原因错归原告之女，使原告精神受到刺激，经济遭受损失。秦艺撰写报导之目的，本属揭露犯罪，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恋爱观，主观无恶意。但文章部分情节严重失实，客观侵害原告及家属的名誉权，对原告造成精神、经济损害和损失。根据民法通则有关规定，秦艺应承担损害赔偿之责。经调解，贾淑兰与秦艺于 1989 年 1 月达成协议：秦艺向贾淑兰当庭赔礼道歉，通过三报社声明原稿有失实之处，赔偿经济及精神损失费 150 元。

5、法人名称权案

原告：陇南地区人民医院。

被告人：赵安劳，男，时年 49 岁，陇南地区人民医院医生，停薪留职开办个体诊所。

赵安劳为医生，其妻为护士。1988 年 8 月，赵留职停薪，开办私人诊所。开业后，其妻乘原医院门诊部无人之机，私自拿走印有“陇南地区医院收据”字样的原告单据，并加盖原告门诊部现金收讫章使用。原告发觉后，向被告提出停止使用陇南地区人民医院的发票，并将剩余发票交回，公开赔礼道歉。赵对前两项意见表示同意，唯不同意公开道歉。随后，赵刻制“陇南地区人民医院赵安劳诊所现金收讫”印章一枚，加盖于原陇南地区医院收费单据上继续使用。原告复对赵提出，不得使用有其单位名称的发票和印章。赵不理。原告即提起诉讼，要求赵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公开赔礼道歉，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武都县法院依据民法通则之规定，在查清事实的前提下，经过调解，当

事人双方于1989年11月自愿达成协议：赵安劳以书面形式向陇南地区人民医院承认侵害其名称权的错误，并赔礼道歉，其现用印章、发票限期作废；所剩发票送交人民法院处理；陇南地区人民医院同意放弃要求由赵安劳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案件受理费30元由赵安劳承担。

第四节 土地纠纷

建国初期，群众要求归还土地案件较多。经过土地改革，土地纠纷多属农民相互间土地买卖与典当纠纷。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土地案件下降，至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土地案件逐渐消失。60年代，曾受理少量生产队相互之间及生产队与社员群众之间的土地、宅基地及征用土地案件，每年不超过100件。80年代，土地案件数量增多，其中宅基地和土地使用权纠纷为多，年结案800件左右。

一、案数和种类

1949年10月至1989年，全省受理土地、宅基地纠纷案18513件，审结18312件，占审结民事案件3.4%。其中：1949年10月至1956年受理11809件，审结11716件；1957至1966年受理483件，审结513件；1967至1976年受理39件，审结37件；1977至1989年受理6182件，审结5941件。

土地案件主要有两类：(1)土地纠纷案件，包括抢夺、霸占土地；买卖、典当、回赎土地；土地租佃；土地地界；土地产权；非法强占耕地；征用土地；兑换土地；侵占及分割自留地。(2)宅基地纠纷案件，包括旧宅基地所有权纠纷；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收回宅基地的使用权纠纷；返城及下乡城镇居民追索宅基地使用权纠纷；侵占、蚕食他人宅基地纠纷及其他为宅基地使用权发生的纠纷。

甘肃省法院一审土地案件统计表
(1949至1989年)

表 16—7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49 | 16 | 158 | 105 | 69 |
| 1950 | 69 | 1330 | 1357 | 42 |
| 1951 | 42 | 2325 | 2217 | 150 |
| 1952 | 150 | 1062 | 1022 | 190 |
| 1953 | 190 | 3019 | 3090 | 119 |
| 1954 | 119 | 2620 | 2659 | 80 |
| 1955 | 80 | 1124 | 1154 | 50 |
| 1956 | 59 | 171 | 217 | 13 |
| 1957 | 12 | 176 | 174 | 14 |
| 1958 | 12 | 11 | 23 | |
| 1963 | 22 | 105 | 117 | 10 |
| 1964 | 10 | 137 | 139 | 8 |
| 1965 | 8 | 35 | 40 | 3 |
| 1966 | 1 | 19 | 20 | |
| 1967 | | 31 | 29 | 2 |
| 1968 | 1 | 6 | 4 | 3 |
| 1969 | 3 | 2 | 4 | 1 |
| 1983 | 26 | 696 | 639 | 83 |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84 | 83 | 914 | 859 | 138 |
| 1985 | 138 | 835 | 697 | 109 |
| 1986 | 109 | 1041 | 1012 | 138 |
| 1987 | 138 | 871 | 922 | 87 |
| 1988 | 87 | 765 | 769 | 83 |
| 1989 | 83 | 874 | 863 | 94 |

甘肃省法院二审土地案件统计表

表 16—8

(1986至1989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已 结 案 件 中 | | | | | | |
|------|-----|-----|-----|-----|-----------|-----|-------|-------|---------|-----|-----|
| | | | | | 调 解 | 维 持 | 改 判 | | 发 回 重 审 | 撤 诉 | 其 他 |
| | | | | | | | 部 分 变 | 全 部 变 | | | |
| 1986 | 15 | 143 | 144 | 14 | 18 | 83 | 13 | 5 | 24 | | 1 |
| 1987 | 14 | 169 | 161 | 22 | 11 | 88 | 13 | 9 | 30 | 7 | 3 |
| 1988 | 22 | 131 | 137 | 16 | | 73 | 16 | 5 | 30 | 5 | 8 |
| 1989 | 16 | 156 | 151 | 21 | | 82 | 12 | 6 | 38 | 5 | 8 |

甘肃省法院审判监督土地案件统计表

表 16—9

(1986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已 结 案 件 中 | | | | |
|--------|--------|--------|--------|--------|------------------|-------------|-------------|--------|--------|
| | | | | | 维 持 原 判 | 改 判 | | 撤 诉 | 其 他 |
| | | | | | | 部 分 变 | 全 部 变 | | |
| 1986 | 7 | 39 | 44 | 2 | 32 | 3 | 3 | 2 | 4 |
| 1987 | 2 | 21 | 20 | 3 | 7 | 2 | 4 | | 7 |
| 1988 | 3 | 19 | 15 | 7 | 5 | 4 | 2 | | 4 |
| 1989 | 7 | 20 | 24 | 3 | 13 | 2 | 4 | | 5 |

二、案件审理

建国初,对要求归还土地的案件,各级法院依据党的政策和 195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根据土地案件的具体情况处理。(1)对地主、恶霸抢夺、霸占农民的土地,判其将土地无条件地归还原主,并视情节轻重,令其赔偿原主的损失。(2)富农与农民之间各种土地买卖、典当、回赎、租佃、地界、产权等纠纷,在保护产权和租佃权的前提下,分清是非,讲清道理,说服富农照顾贫苦无地或少地农民,使无地农民有地耕种。(3)农民之间土地纠纷,首先确保其产权,再按双方的土地多少与劳动力状况,调解解决。(4)地主的土地,原则上不准出卖或转送他人。(5)对回赎土地使原佃人生产或生活受到影响的纠纷,经过调解,缓期回赎,或回赎一部,或赎回后仍租原佃人继续使用。

土地改革期间,土地纠纷案件由土改人民法庭处理。土地改革后,组织巡回审判小组在案发地审理。古浪县法院 1953 年 1 月至 9 月审结土地案 36 件,其中 28 件是巡回就地审理的。该县陈兆林与王辅韩土地纠纷,解放前诉讼七八年,官司一直打到民国时期的最高法院,未能解决。1953 年纠纷重起,使田地不能下种。巡回小组及时调解,使纠纷平息。天水县正阳乡两村土

地纠纷,村民之间发生械斗,农业生产受到影响。巡回小组通过现场调解,使纠纷及时解决。该区区长为此专门到法院致谢。

土地改革后至1957年,法院对于土地所有权和典当买卖纠纷,依据宪法原则和有关政策处理:(1) 人民法院保护农民土地所有权。对土地所有权纠纷,包括发生于建国前的土地所有权纠纷,凡土地所有权被侵犯的,人民法院予以保护。(2) 保护农民之间的正当土地买卖行为。对土地买卖纠纷,建国后发生的,根据买卖契约,依法调解和保护;建国前发生的出于双方自愿订立的土地买卖契约,承认继续有效。(3) 土地典当纠纷。建国后新成立的契约,继续有效;建国前农民之间相互订立的典当关系,承认继续有效,准其依约回赎或续典;凡属地主在土改前所订典约,判决一律废除,土改中已解决的,不再变动;缔约时双方约定逾期不赎按绝卖者,予以保护;缔约时未载明到期不赎即作绝卖者,出典人可以在典期满后随时回赎;缔约时未讲明期限未言明过期不赎即作绝卖者,调解协商解决;年代久远,长期未声明回赎者,一般不予保护。(4) 土地租佃纠纷。在土地改革中因故未申报产权的,按土改时确认的产权证为准;正当索取欠租者,予以保护。(5) 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变化后,依据土地改革法的规定,要求将分得的土地份额划出,判归其所有,依法保护,允许划出;遇男方或家庭成员及合作社愿意以其他实物或现金交付妇女,使土地留在原家庭或生产合作社,女方同意的,法院准许。(6) 农村实行“合作化”时,社员将“合作化”前遗留的土地买卖、典当、租佃纠纷诉请法院处理的:分得土地时间很短即入社而未得收益的,调解由对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地价、典值和预收租金;已得到一定收益的,适当给予补偿;个体农民间的诸种纠纷,按“土地私有”的规定办理。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土地实行集体所有制,实行“政社合一,基本社有”的体制。农村中涉及土地纠纷一度消失。

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随着体制变更,全省农村出现土地纠纷,除少数系生产队之间讨还以往兑换土地纠纷外,大多属宅基地、自留地纠纷。主要有:(1) 社员耕种其自留地时,侵占他人自

留地或侵占生产队的土地引起纠纷；(2)社员分家时，分割自留地不均与家庭其他成员发生纠纷；(3)妇女出嫁或离婚后，因收获其自留地产品或要求带走应得自留地与原家庭或生产队发生纠纷；(4)社员将“自留地长期归社员家庭使用”理解为永远归自己所有，致私自出卖自留地发生纠纷。

各级法院审理宅基地和自留地纠纷，根据“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都归生产队集体所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但仍归其长期使用”的精神，参照1963年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中“社员的宅基地，包括有建筑物和没有建筑物的空白宅基地，都归生产队集体所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但仍归各户长期使用，长期不变。宅基地上的附着物如房屋、树木、场棚、猪圈、厕所等永远归社员所有，社员有买卖或出租房屋的权利，房屋出卖以后，宅基地的使用权即随之转移给新房主，但宅基地的所有权仍归生产队所有，社员不能借口修建房屋，随便扩大墙院，扩大宅基地，侵占集体耕地，已经扩大者必须退出”的规定处理。

1980年以来，各级法院审理落实政策中宅基地纠纷和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依据有关政策及民法通则的规定处理。

(1)当事人以土改时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为据，对原宅基地提出所有权要求的，或者以此为理由，围圈、抢占、扩展宅基地及抗拒城建房产部门、生产队等土地主管单位统一调整划分使用土地的案件，在明确土地所有权仍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个人只有使用权，不具所有权的前提下，查清事实分别处理。土地证确定的范围至今没有改变使用权的，该宅基地仍归持证人继续使用；依据土地管理部门统一规划，私人使用的宅基地已经经过统一规划或者经过合法手续调整的，即按调整后确定的范围为准，对原宅基地使用人在其土地上的附着物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国家建设事业需要，私人宅基地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征购征用，征地单位已折价付给原宅基地使用人适当的附着物补偿或搬迁费用，并以其居住作出妥善安排的，用地单位即可行使对所征用土地的使用权；私人宅基地已经征购、征用、调整或城镇居民在合作化时，土地已全部入社归集体所有，现又以原土地证或过去土地买卖契约为根据，要求恢复原土地或强行抢占、扩展宅基地的，不予允许。

(2)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收回使用权的宅基地，在落实政策中，原宅基地使用人请求判归或者强占该宅基地的纠纷。因家庭成份错划升格而被没收

房屋、宅基地的，分别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没收的房屋已分给他人居住的，一般不再变动；由集体占用的，退回原使用人；“四清”等运动中收回的私人使用的空闲地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调整的，一般维持现状；收回土地上的附着物未作价补偿的，给予适当补偿，对错定为“专政对象”而被没收的房屋和收回的宅基地使用权，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原主人申诉要求判归原房屋或宅基地的，视实际情况，合理予以解决。

(3) 落实政策已入城市户口的返城户、下放农村的返城户，已经由有关部门安排居住房屋或宅基地，企图恢复原来的房屋及宅基地，或强占机关单位及他人正在使用的经过合法手续批准的宅基地的纠纷，法院予以立案处理；属于其他落实政策的纠纷，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 对于非法强占耕地、空闲宅基地和其他土地，侵占或蚕食他人宅基地的纠纷，情节较轻，后果不严重的，通过调解，使有错方承认错误，停止侵害或给予受损失一方适当补偿；情节严重，给对方造成一定妨碍或损害者，判令退还非法侵占的土地，拆除非法建筑物，处以适当的罚款。

(5) 对于因宅基地使用权发生的纠纷，原则上以土改时的确权为准，改当时的所有权为使用权，其使用权不变。宅基地已经统一规划的，以规划后确定的使用权为准；经过合法手续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使用权为准；没有统一规划的宅基地，对地界有争议的，四至明确的，以四至为准，四至不明的，参照长期使用情况、家庭人口情况、居住情况，合理解决。

(6) 对于因宅基地相邻关系引起纠纷，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力争调解协商解决。在原宅基地上拆旧建新的，不得妨碍相邻各方的通道、界墙、滴水、通风、排水、采光等权利。共用的通道，不得侵占堵塞。相邻院墙，以原共用界墙中心线为准。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对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先由人民政府及其土地管理部门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再向法院起诉。法院只受理侵犯土地所有权及侵犯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件。

案件选录

1、李金凤诉段德迺宅基地纠纷案

原告人：李金凤，女，时年52岁，陕西省岐山县人，退休工人。

被告人：段德迺，男，时年68岁，无职业，山东潍县人。

平凉市宝塔巷3号院内，原有南、北厦房各6间，窑洞2孔。1951年3月，段德迺之父将6间南房买下居住，契约载明：“院内地基以及临街大门各分一半。”土改期间，人民政府对此予以确认，并在房产登记表中载明，所占地基二分八厘五。院内6间北厦房由人民政府分予李金凤之父及其他两户各2间，两孔窑洞分予冯成发居住，并确定该四户占地皮二分八厘七。院内段家南房东侧，有一土木结构小厨房由李家使用。1965年，冯成发将两孔窑洞卖给李金凤。1979年，李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及邻居同意，将院内段家西侧一公用厕所拆除，自建厦房3间，1980年又将其使用的小厨房拆除，段出面阻挡，双方为厨房地基的使用权发生争执。李金凤1980年8月向平凉市法院起诉，要求依法处理。

一审期间，段德迺翻建其房屋时，向东扩展，抢占李金凤拆除厨房地基，并以“原告自建3间房屋侵占其宅基地；原告家之两孔窑洞，有一孔属自己借其使用的，应归其所有”为理由，向法院提出反诉。法院于1985年10月，以李、段所建房屋，均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为由，判决拆除；院内两孔窑洞，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收归国有。宣判后，李不服，以“厨房地基属土改时分给其家，拆修的3间房屋是经过农业社批准的，窑洞是购买的”为由，向平凉地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要求确认其对厨房地基、自建3间房屋和两孔窑洞的使用权及所有权。

二审认为，原、被告争执的厨房地基，据长期由李金凤占用的事实，仍由其继续使用；院内两孔窑洞，有李金凤之父买窑契约与证人之证明，应归李金凤所有；李自建3间房屋之诉，不属人民法院管辖，应由有关行政部门处理。据此，1986年3月终审判决：撤销原审法院一审判决；段德迺在李金凤厨房地基上修建的房屋即行拆除；两孔窑洞归李金凤所有。宣判后，段不服，向省法院提出申诉。再审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指令复审。平凉中院经复审认为，李金凤之父买窑手续尽管不完备，

但有长期使用的事实和证人证明，应予认定；厨房宅基地由李金凤家使用 20 多年，且段德迺原来从未提出异议，反诉理由亦查无实据，应由李金凤继续使用；双方私自修建、翻建之房屋，均未按规定办理合法手续，依法不予保护。1987 年 6 月判决：维持二审判决；原被告违章建造在院内的房屋，即当自行拆除。

2、借地基违章建房纠纷案

原告人：刘有强，男，时年 34 岁，兰州市人，工人。

被告人：马登云，男，时年 65 岁，兰州市人，退休工人。

刘有强原住兰州市底巷子 15 号。1976 年国家征用土地，刘家属拆迁户。刘有强之母即找马登云之母商量，意欲在马家宅院内盖房过渡，马母当即同意，但未立文字凭证。刘有强未办准建手续，便在马家院内修建北房 3 间，第 2 年又建厨房 1 间，共占地约 78 平方米。嗣后，马家另开大门，形成两个院落，双方相安无事。

1978 年，刘家分得兰州市闵家桥住宅楼一中一小两套，三个居室，刘家搬进楼房，但在马家院内所建房屋没有拆除，借故继续使用。1983 年 6 月，刘有强找人出卖自建房，买主要房屋凭证，并提出要经房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刘没有合法手续，才到马家告知出卖房屋之事，同时提出房屋卖后给马家酬谢费 500 元。马登云没同意，并提出要刘家将所建房屋拆掉，归还地基。事后马家又将自己所开大门堵死，拆除院落隔墙，与刘有强同走一个大门。于是双方发生纠纷，引起打架，刘有强向兰州市城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马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1985 年 1 月 9 日，一审判决：刘有强修建的 3 间北房暂保留使用，待有关部门核查时按政策处理，刘有强要处理房屋时，马登云有优先权。宣判后，马不服，提出上诉。兰州市中级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马仍不服，向省法院提出申诉。

再审认为，马登云为帮助刘有强解决拆迁过渡的住房困难，口头协议同意在其院内盖房，本属借地建房的民事法律关系，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刘有强家分得住房后，借地过渡问题已不存在，理应及时拆除房屋，归还宅基。但刘有强不但不拆除房屋，归还宅基，又将所建房屋出卖，此行为不仅违背民事活动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亦超出双方当事人的协议范围，侵犯

马登云宅基地使用权。刘有强在马登云院内建房，虽然征得马的同意，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属违章建筑，法院不予保护。马登云家出借地基虽有一定责任，但属善意帮助。考虑历史原因和实际居住状况，违章建筑无须全部拆除。不拆除的，只限居民在合法使用的宅基地上所建的无证违章建筑，且不得妨碍市容、交通、绿化和消防及他人正当权益。刘有强所建房屋，是在没有合法使用权的宅基地上盖的违章建筑，依据土地法有关条款规定，判令予以拆除。

3、刘佩诉刘珑宅基地纠纷案

原告人：刘佩，男，时年44岁，广河县干部。

被告人：刘珑，男，时年48岁，临夏州食品公司干部。

刘珑之父刘精一与刘佩之父刘作邻及刘岐山系三兄弟。解放前，他们在临夏县城关镇光明路30号院内有祖遗房产一处，计房屋21间。1941年分家析产时，刘精一分得东瓦房3间，东土房2间；刘作邻分得北瓦房3间，东土房2间，东南角土房1间；刘岐山分得西瓦房3间，南瓦房3间，西北角土房4间。该院宅基地属三家共同使用。

1958年，刘岐山被错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遣送农村时，拆走自己在该院内的南瓦房3间。当时，因刘岐山没有儿子，曾表示所余3间西瓦房由刘佩管理居住。1969年，刘精一所分得房屋因有倒塌危险，亦将其从原宅基地院中全部拆除，并在另地重建。1979年，刘作邻所分房屋亦由刘佩之兄拆除，与此同时，还擅自拆掉刘岐山剩余的西北角土房4间，一并在该院宅基地北边修建北瓦房9间，东面修瓦房2间，共占去该院面积的46%。1981年，刘岐山的历史问题平反，返回原地，即在该院内拆除过去言明由刘佩管理居住的西瓦房3间及刘作邻的西南角土房2间，于院南边修建瓦房9间，占去该院的30%。同年4月，刘珑因家中人口多，居住拥挤，也于该院剩余的空地上盖简易平房5间。尔后，刘佩也要在院内盖房，从而形成诉讼。为争剩余的宅基地，刘佩以刘珑为被告，起诉到临夏县法院。

一审认为，城镇土地属国家所有，私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刘珑及其兄弟于1969年将该院内祖遗房屋自行拆除，亦是自动放弃对该院宅基地的使用权，在放弃使用权10年之久的宅基地上又抢修简易平房，属违法行为。1983年3月7日判决刘珑在限期内，自行拆除强行建筑的5间简易平房。刘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珑不服，上诉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法院。二审认为：该院内刘家祖遗房产早已分割清楚。1958年以后，院内原有房屋虽全部拆除，但由于其他两家复在南北两边重复建房，刘珑弟兄也在他人未占用的空宅基地上修建房屋，其使用空宅基地的行为合情合理，其上诉理由正当，予以支持。1983年7月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驳回刘佩的起诉。宣判后，刘佩不服，提出申诉。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法院1983年11月再次审理改判：（1）撤销终审判决；（2）维持县法院一审判决；（3）所争执的宅基地交城建部门另行安置他人使用。宣判后，刘珑又以“其父在该院内的房屋虽已拆除，但宅基地使用权并未转移，且弟兄人口多，住房拥挤，剩余宅基地应归我们使用”为由，向省法院提出申诉。省法院再审认为：临夏县城关镇光明路30号住宅系刘家祖遗房产，21间房屋原按三股分割。三家对宅基地均有使用权。原一审判决限期刘珑拆除所修简易平房显然不妥，终审判决驳回刘佩的起诉，也不符合程序法的规定，现刘作邻之子和刘岐山两家，已占用该院宅基地的76%，而刘精一之子刘珑兄弟居住确有实际困难，并且所争执的宅基地既没有统一规划，又没有合法调整。所以判归刘珑使用是适当的。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于1985年6月改判：（1）撤销原一、二审判决；（2）临夏县城关镇光明路30号院内所争执的宅基地归刘珑使用。

第五节 继承纠纷

一、案数和种类

1949年10月至12月，部分法院受理继承案32件，审结20件。1950至1952年，全省新收继承案1916件，审结1740件。年均受理638件。1953至1957年，受理继承和分家析产案4945件，审结4888件，继承案约3000件，年均600件左右。1958年，继承案件急剧减少，受理92件，全部审结。1963至1977年，受理继承案495件，审结492件，年均受理33件，与1957年前8年的年平均数相比，下降20余倍。1978至1989年受理继承案3234件，审结3167件。年均受理269件，与前15年相比上升7倍。

40年中，继承案件受理较多的年份有1951年1071件、1952年854件、

1953至1955年年均800件以上；受理数较少的是1968至1973年，每年仅几件或十几件。

甘肃省法院一审继承案件统计表

表 16—10

(1963至1989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63 | 9 | 96 | 96 | 9 |
| 1964 | 10 | 91 | 94 | 7 |
| 1965 | 7 | 42 | 48 | 1 |
| 1966 | | 32 | 29 | 3 |
| 1967 | 3 | 37 | 35 | 5 |
| 1968 | 5 | 10 | 14 | 1 |
| 1969 | | 5 | 2 | 3 |
| 1970 | 3 | 7 | 8 | 2 |
| 1971 | 2 | 17 | 14 | 5 |
| 1972 | 3 | 11 | 10 | 4 |
| 1973 | 4 | 13 | 3 | 14 |
| 1974 | 14 | 47 | 49 | 12 |
| 1975 | 12 | 27 | 33 | 6 |
| 1976 | 6 | 27 | 27 | 6 |
| 1977 | 6 | 33 | 30 | 9 |
| 1978 | 9 | 60 | 52 | 17 |
| 1979 | 17 | 146 | 138 | 25 |
| 1980 | 25 | 167 | 159 | 33 |
| 1981 | 33 | 267 | 264 | 36 |
| 1982 | 36 | 293 | 286 | 43 |
| 1983 | 43 | 276 | 262 | 57 |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84 | 57 | 336 | 346 | 47 |
| 1985 | 47 | 298 | 293 | 52 |
| 1986 | 52 | 304 | 314 | 42 |
| 1987 | 42 | 348 | 328 | 62 |
| 1988 | 62 | 352 | 347 | 67 |
| 1989 | 67 | 388 | 388 | 65 |

40年中,继承案件诉讼标的物700多种,总值不高,无几十万元以上遗产纠纷。全省继承遗产争议标的中,房屋占60%以上,其中城市80%以上。房屋继承案件中,绝大多数为土木结构房屋,几乎无三五万元以上造价的房屋。讼争房屋最多的也只有二、三十间。建国后至1958年前,诉讼争执标的物主要有土地、林木、耕畜、农具、猪羊家禽、家具衣物等。被继承人为民族工商业者的,继承财产还有机器设备、厂房、铺面、原材料、债权等。1958至1976年,标的物有房屋、家具、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等生活资料,没有生产资料。1977至1989年,继承标的物种类和总值有所增加。除上列生活资料标的物外有沙发、席梦思家具、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洗衣机,还有高额存款、金银珠宝首饰;生产资料标的物有大牲畜、拖拉机、汽车、铺面房、林木果树、入股资金、承包收益、原材料等。除上述诸项外,争讼财产有的不属于遗产,如被继承人的抚恤金、补助费、退休金、赔偿金、安葬费余额、补发工资、抚养费、保险金等。

继承纠纷的民事法律关系类型有上百种。案件当事人中,女性原告人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被告人中男性占百分之七十以上。

1、配偶继承遗产纠纷。(1)寡妇诉公公、婆婆,诉丈夫兄、弟、嫂、弟媳、侄儿、侄女,诉堂兄、堂弟,诉丈夫族人继承丈夫遗产。(2)妻诉妾、诉妾子女、诉妾亲属;妾诉妻,诉妻子女,诉妻亲属继承丈夫遗产。(3)母诉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继承丈夫遗产。(4)父诉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继承妻子遗产。(5)婆婆诉儿媳继承丈夫遗产。(6)祖母诉孙女,诉养女继承丈

夫遗产。(7) 寡妇诉生产队、行政村、村社干部继承丈夫遗产。

2、父母和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纠纷。(1) 子女诉兄、弟、姐、妹，诉伯、叔、婶，诉堂兄、弟继承父母遗产。(2) 子女诉堂伯、堂叔、族人继承父母遗产。(3) 子女诉外祖父母，诉舅、姨继承父母遗产。(4) 养子女诉养父继承养母遗产。(5) 养子女诉养母继承养父遗产。(6) 养子女诉养兄、弟、姐、妹继承养父母遗产。(7) 养子女诉典当人、受遗赠人继承养父母遗产。(8) 养子女继承生父母遗产。(9) 第一顺序养孙子女诉孙子女继承养祖父母遗产。(10) 子女诉继母继承生父遗产。(11) 子女诉继父继承生母遗产。(12) 继子女诉继父之兄、弟、嫂、弟媳继承继父母遗产。(13) 子女诉生产队、行政村、房管部门、养老院继承父母遗产。(14) 丧偶儿媳诉丈夫之兄、弟、姐、妹及丈夫之伯、伯母、叔、婶继承公婆遗产。(15) 丧偶女婿诉妻之兄、弟、姐、妹及妻之伯父母、堂兄弟、族人继承岳父母遗产。(16) 侄儿诉堂兄弟、诉行政村、诉养老院继承伯父母遗产。

3、代位继承纠纷。(1) 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代位继承。(2) 养子女、继子女的生子女代位继承。(3) 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代位继承。(4) 养子女的养子女代位继承。(5) 继子女的养子女代位继承。(6) 丧偶儿媳再婚子女代位继承。

4、其他继承纠纷。(1) 第二顺序继承人即亲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和继兄弟姐妹间相互继承。(2) 遗嘱效力确认、执行、变更、撤销。(3) 遗产分享权和遗产侵占。(4) 转继承或再继承。(5) 遗赠扶养协议兑现、履行、取消。(6) 胎儿遗产份额和“遗腹子”继承。(7) “五保户”遗产继承和处理。(8)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继承。

二、法律适用

1、继承范围。对可继承遗产范围的确定，是按照宪法和政策进行的。遗产范围随财产所有制变化而变化，随着对所有制政策的变化而定。建国至1956年，公民继承遗产范围有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农村公民遗产继承范围有土地、大牲畜、农具、果园、磨房等生产资料和房屋、家具等生活资料；城市公民其中主要是民族工商业者遗产中有机械设备、厂房、商行、原材料、资金等允许继承。1956年以后，国家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

实行“公社化”，土地、耕畜、农具、果园、作坊等生产资料为集体所有，个人不能继承。通过实行公私合营，私营工商业原有的企业财产作为股份已与国营或集体企业融为一体，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但股息（定息）可以继承。继承私有财产范围缩小，继承诉讼显著减少。在此期间，因受“左”的思想影响，不少地方发生侵犯公民继承权的现象。1962至1966年，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农村社员允许种自留地、养自留羊、植自留树，公民遗产范围稍有扩大，但仍为单一的生活资料，诉讼争执物主要是房屋。1966至1976年，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割私有制“尾巴”，取缔“三自一包”，公民可继承的遗产限制在极小范围内，有的地方甚至剥夺其正当的继承权，故而诉讼极少。1976年粉碎“四人帮”，特别是1982年新宪法颁布，国家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出现承包户、个体户，城市出现工商个体户、私营企业。除国营和集体经济占主导地位，国家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合作经济成份存在和发展。公民可继承的遗产范围扩大。国家十分重视保护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1985年4月10日，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公民的遗产范围：（1）公民的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于个人承包的荒山、荒地、全民或集体企业，其所有权属于全民或集体，不能继承。个人承包应得的权益，如种的粮，植的树，养的鱼及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权益属于承包人所有，允许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合同办理，允许子女继续承包。

2、遗产处理。建国后的8年，是审理继承案件最多的时期。当时审判处理遗产的法律依据195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1954年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和司法解答；最高法院1950年10月24日《解答群众日报读者胡汉文所询继承问题的意见》；最高法院华东分院1951年1月18日《关于继承等问题的批复》；中央法制委员会办公厅1951年4月14日《关于子女继承权问题的批复》；最高法院华东分院1951年4月17日《关于亲属继承等问题的批复》；最高法院1951年5月16日《对辽宁省人民法院有关解放前子女继承问题的复函》；中央法制委员会办公厅

1951年6月11日《对北京市人民法院请示有关家务继承三个问题的意见》；最高法院1951年6月15日《关于代位继承问题的批复》；最高法院西南分院1951年7月18日《关于赘婿要求继承岳父母财产问题的批复》；最高法院1951年11月23日《关于失踪多年的人的财产是否须经过死亡宣告程序，继承人始得开始继承问题的复函》及同年12月2日《关于四个继承问题的批复》；西北司法部1953年《关于嫁出之女能否继承父母遗产问题的批复》；最高法院1953年《关于兄弟姊妹互相继承问题的意见》，1955年11月12日《关于外孙女是否有权继承外祖父遗产问题的复函》，1956年9月18日《关于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是否为同一顺位继承人能否同时继承财产的批复》；司法部1956年9月20日《关于遗嘱、继承问题的综合批复》；最高人民法院1957年3月26日《有关遗嘱继承的两个具体问题的复函》，1958年3月26日《关于处理农村合作化后发生的土地、继承纠纷的复函》；国务院1958年3月29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五保户死后的私有财产处理问题的批复》。

1958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继承案件不受重视，在“左”的指导思想下制定的1975年和1978年两个宪法，将1954年宪法关于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取消。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凭过去的经验和当时当地的政策办理。

1985年10月1日，《继承法》生效。最高法院制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审理继承案件具备系统完整的法律规范。

(1) 原则。审理继承案件，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反对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和养老育幼、团结互助的基本原则。

(2) 继承人范围和顺序。第一顺序是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和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及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第二顺序是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及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生前提供主要生活费用或劳务的，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或第一顺序继承人全部放弃和丧失继承权的时候，第二顺序继承人才能继承。

(3)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时候，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

限制。被继承人的子女后于被继承人死亡，其晚辈直系血亲则不能代位继承，只能转继承或再继承。

(4) 遗嘱继承和遗赠。遗嘱继承的效力高于法定继承。被继承人可以用遗嘱将遗产的一部分或全部，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个或数人继承；也可以将遗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但遗嘱必须合法有效，遗嘱人具有遗嘱完全行为能力，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对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不能剥夺，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5) 遗产处理。对同顺序继承人为数人时，份额以相等量分割，同时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多分，对不尽扶养义务而实际上有尽扶养义务的继承人不分或少分。分割遗产时，如果遇有知道继承人而无法通知的，要保留其应继承的遗产；对胎儿亦予保留遗产份额；对被继承人长期尽扶养义务的疏亲属或其他人予以照顾。公民、集体组织与扶养人签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并尽义务的，享有遗赠的权利。

三、调查报告

兰州市中级法院 1984 年 3 月撰写《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正确合法地处理继承案件》一文，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印发。

继承案件增长原因：(1) 由于封建残余思想、宗教势力以及旧风俗习惯的影响，在分割遗产上压制、剥夺妇女的合法继承权益；一些地区、单位的基层干部不知法、不懂法、不依法办事，忽视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甚至在妇女继承问题上设置重重障碍，导致纠纷发生。(2) 随着法制的逐步健全，人民群众法制观念日益增强。继承人认为家族分割遗产不公平、不合法，要求依法继承遗产。尤其是妇女，要取得同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利，反对干涉、剥夺其合法权益的行为，直接向法院起诉。(3) 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被继承人的遗产数量比前几年有所增加，范围有所扩大，情况也较复杂，分割不公正，即会酿成诉讼。(4) 由于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发扬民主，人民群众消除顾虑，敢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护自己的权利。

继承案件特点：(1) 发生在亲属之间的继承纠纷，遗产往往和家庭财产、夫妻共同财产交织在一起，不容易区分。被继承人有的有遗嘱，有的无遗嘱，

有的遗嘱不合法，周围群众一般不大知情。要查清案情，难度较大。(2) 参与诉讼的当事人，较其他案件多，涉及范围广，争执的焦点多，不容易调解处理。(3) 封建道德、宗族观念及宗教陋习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在案件审理中阻力较大。(4) 争执遗产大部分涉及到房屋，由于目前群众居住状况紧张，所以争执也较大。(5) 涉及妇女继承的占一半以上。

处理遗产须注意 6 个问题：第一，保护寡妇的合法继承权。由于旧的风俗习惯在一些地区尤其是边远山区仍然存在，还有一些人干涉寡妇继承丈夫遗产，甚至干涉寡妇抚养自己的子女。对起诉到法院的这种案件，首先查清被继承人生前是否将家产分割清楚，如果未分割清楚，先将遗产从家庭共同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中分出，再确定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如已分割清楚，无父母在世，被继承人的遗产则全部归其妻子和孩子继承，并支持寡妇带孩子和遗产改嫁。第二、保护兄弟姐妹之间有同等继承其父母遗产的权利。对于兄弟姐妹之间争夺继承遗产的案件，先确定各法定继承人有平等的继承权和诉权，查明各继承人在被继承人生前所尽义务大小，再看有没有需要照顾的未成年和无劳动能力的继承人，然后确定各法定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特别注意保护女性继承人的权益。第三，保护继母的继承权。在继母与继子女争执遗产案件中，如果继子女均已成年，往往由于继母一方势单力薄，而在继承遗产中被继子女所排挤。这类案件起诉到法院的，首先查明子女中有没有需要照顾的未成年人，如果没有未成年子女，继母又年老体弱，尤其是无职业的，考虑在分割遗产时着重对继母给予照顾。第四，保护养子女的继承权。对养子女要求继承其养父母遗产的继承案件，首先查明养子女与养父母是否形成收养关系，然后确定继承份额。对没有形成收养关系或被继承人去世后家族中强行立嗣的，否定其继承权。对已形成收养关系的养子女，要考虑对养父母所尽义务大小，养父母一方死亡的，要照顾在世一方的生活。第五，注意照顾未成年继承人的利益。对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中的未成年人，决定继承份额时，着重给予照顾。第六，注意照顾失去劳动能力继承人的利益。对法定继承人中年老体弱、失去劳动能力的，在分割遗产时也着重给予照顾。

定西地区中级法院 1981 至 1984 年受理继承案 110 件，审结 106 件，其中判决 25 件，占 23.58%；调解 64 件，占 60.38%；撤诉、终止和移送其他单位处理 20 件。案件类型：(1)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继承纠纷 5 件；(2) 过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继子女、养子女、亲子女间争执父母遗产纠纷 4 件；(3) 丧偶儿媳、女婿与公婆、岳父母之间争执丧偶遗产纠纷 38 件；(4) 妯娌、兄弟姐妹争执被继承人遗产纠纷 36 件；(5) 丧偶父母与子女间的继承纠纷 10 件；(6) 集体组织与合法继承人争执被继承人遗产纠纷 5 件；(7) 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争执遗产纠纷 8 件。

张掖地区中级法院 1980 年受理继承案 6 件，占民事收案数 1.6%；1981 年受理 39 件，占 3.4%；1982 年受理 25 件，占 2.5%；1983 年受理 23 件，占 2.2%；1984 年受理 43 件，占 3.75%。为切实保护妇女继承权利，地、县两级法院加强宣传活动。每年 3 月，抽调审判人员，与妇联和政府有关部门一起，深入基层，进行宣传。因此，继承案件发案率较高。

武威市法院 1985 年 1 月分析继承案件发生原因：一是由于过去极“左”路线干扰，侵犯一些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落实政策后，继承人要求继承被返还的财产。二是封建习俗的影响，在分割遗产上压制剥夺妇女继承权，特别是一些农村干部不知法不懂法，在妇女继承问题上设置重重障碍，导致纠纷发生。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群众敢于出来行使诉权，认为家族分割遗产不公平不合法，要求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四是分家析产或翻修建房时发生矛盾，进而引起继承纠纷。五是个别人认为人亡时久，现在谁也拿不出真凭实据，便可以重新分割祖产，轻率向法院起诉。武威市法院辖 9 区 3 镇 54 个乡、11 个街道办事处，人口 78.2 万，1982 至 1984 年受理民事纠纷案 2141 起，其中继承纠纷案 28 起，占 1.3%。

省法院 1985 年 11 月分析审理继承案件的情况。

(1) 近几年的继承案件数量、内容均有变化。继承案件在初审民事收案中，约占 1.8%。几年来收案绝对数上升，但不像赔偿、宅基、房屋、债务等案件上升明显。继承案件与全部民事案件的比例为：1981 年 267 件，占 1.78%；1982 年 293 件，占 1.81%；1983 年 276 件，占 1.76%；1984 年 336 件，占 1.84%。1984 年兰州市收 56 件，占民事收案 2.28%；定西、平凉两个农业地区分别收 29 件和 25 件，各占民事收案 1.74%和 1.67%；张掖地区收 43 件，占民事收案 3.7%，其中大部分是侵犯丧偶妇女继承权案件，这与该地区数年来一直坚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宣传，妇女敢于通过诉讼来维护自己的继承权有关。继承案件内容上已不单纯是房屋、家具、衣物、现

金等生活资料，出现对大牲畜、大型农具、林木果树、汽车、铺面房、入股资金等生产资料的继承。有的数量较大。如兰州市韦惠芳诉赵潜龙、刘桂英继承案，被继承人赵三龙系建筑和运输个体户，留有遗产汽车、房屋、存款等财产，价值 5.8 万余元。

(2) 城乡有不同特点。城市突出的是房屋继承，这同城市经济活跃，人口密度大，住房紧缺有关。兰州市城关区 1985 年 1 至 10 月受理继承案 28 件，占同期民事收案 3.7%。其中诉讼标的为房屋的 25 件，占绝大多数。其原因有原来分家析产不公的；有虽未分家，但排斥某一法定继承人的；有擅自处分共有遗产房屋的；有早年出嫁的女儿要求继承娘家遗产房屋的；有要求继承已被国家改造的祖遗房屋的。农村继承案普遍存在侵犯妇女继承权的现象。平凉地区中级法院 1984 年抽查基层法院 18 件继承案，其中涉及妇女继承权的 10 件。一是“顶门立嗣”，强占财产。被继承人的晚辈疏亲属在被继承人死后，只为死者“打幡”、“顶盆”后，便作为过继子孙，占有死者家产。这种宗祧继承，不仅违背死者生前意愿，遭到死者配偶的坚决反对，更违背社会主义继承原则。二是干涉寡妇改嫁带产。被继承人族人干涉寡妇改嫁，不让寡妇带走家产和孩子。为达此目的，百般阻挠，设置重重障碍，如乘机撬门扭锁转走财物、抢走孩子，或以巨额抚养费相挟迫，恫吓、威胁等。三是排斥出嫁女儿的继承权。继承父母遗产时，把出嫁女儿排斥在外，在父母生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也不让继承。

案件选录

1、鲁继承诉张国正继承养母遗产案

原告人：鲁继承，女，时年 36 岁，永登县人，农民。

被告人：张国正，男，时年 50 岁，生产队长。

鲁继承养母李玉兰 1982 年 5 月逝世，留有遗产房屋 4 间。生产队长张国正以李系“五保户”，曾于 1980 年照顾口粮 643 斤为由，不让鲁继承遗产。同时，向公社、大队作了汇报。公社副主任尹天泰决定：李是“五保户”，财产收回由生产队社员研究处理。张国正让其远房姑父张长今一家搬进李的住房，强迫随李生活 18 年的孙女张建玲（鲁继承之女）马上搬出。张建玲无奈借宿邻居家。

一个多月后，公社副主任尹天泰和大队书记毕生玉召开社员大会，决定：(1) 李玉兰的财产归生产队，鲁家人无权继承，适当给李的孙女张建玲一点东西。(2) 李的宅基地按审批手续正常上报。随后李生前承包责任田1亩8分地的麦子1038斤由生产队收获，2棵果树的果子被住户吃了，李死后留下的煤块被张长今使用。为此，鲁继承以张国正为被告向永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处理。

法院审理查明：鲁继承1964年结婚后与其养父母一起生活，1965年因女婿与岳父不和而分居，但在生活上一直进行照管。其养父病重曾3次住院，均由鲁继承一家料理，去世后又自行埋葬。其养母1981年承包责任田后农活及家务活都由鲁继承一家料理。鲁继承女儿张建玲从小一直在祖母李玉兰身边，至今已18岁。生产队1980年给李玉兰口粮643斤系照顾困难户，“五保户”查无实据。

法院认为，鲁继承是李玉兰的合法继承人，并且尽了赡养义务，所有遗产应由鲁继承继承。生产队收去李玉兰1982年承包责任田的小麦本应归还鲁继承，但鉴于生产队对鲁继承养母曾有照顾，鲁继承养母尚欠生产队超支款71.86元，并在李玉兰死后对其责任田的庄稼进行过管理，故所收的粮食可不再退还。1983年2月判决：(1) 原告人鲁继承养母李玉兰的遗产房屋、大门、果树及家具等归鲁继承所有；张国正拿去李玉兰的小银梳子1个，小羊羔1只(折15元)归还鲁继承。(2) 鲁继承养母李玉兰丧葬费用由鲁继承付清。

宣判后，张国正拒不执行。县法院于1983年5月4日、10日两次向被告下达书面执行通知，两次派人前去执行判决，但张国正仍不执行，声称已将李玉兰房屋及其它财产作价600元卖给张长今。大队书记毕生玉、主任王贵任、文书张长礼将李玉兰宅基地批给张长今所有，并将批准日期故意改在法院判决之前，私自加盖公社印章。张长今以伪造的宅基地批准手续，对抗法院判决，迟迟不搬出鲁宅。张长今、张长义等兄弟数人还对协助执行人员侮辱、诽谤。

法院经过反复调查，掌握全部事实真相后，为维护法律尊严，保护妇女合法继承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7条规定，将王贵仁、毕生玉各拘留15天，张长礼拘留10天，张长今、张长义各拘留15天，公社文书认错较好，当众作出检讨。鲁继承继承一案得以顺利执行。

2、李素芳诉李金继承案

原告人，李素芳，女，时年 38 岁，住新疆 36129 部队家属院。

被告人，李金，男，时年 59 岁，静宁县细巷乡谭店村农民。

李素芳诉称：其父李炳无子，生有她姐妹 3 人，大姐二姐先后出嫁，她与城川乡吕惠仁于 1964 年在娘家结婚，赡养其父。其夫 1969 年参加人民解放军，她在家赡养其父。1976 年她随军后，夫妻仍给父亲邮寄生活费。1982 年农历正月初十日，父病故，叔父李金将其子 14 岁的李结劳立为李炳嗣子，强行占去家产。为此，要求静宁县法院查处。

法院审理查明：李素芳诉称问题基本属实。李金借口为死者“顶门立嗣”，实为侵占李素芳应继承的家产，李素芳大姐和二姐放弃继承权。李素芳尽义务赡养老人，反不能继承其遗产，并遭到李金辱骂。

法院严厉批评李金的错误思想和行为，明确指出李结劳不能作李炳的继承人，李素芳是法定继承人。李炳的家产由李素芳继承。李金认识到错误，愿退给李素芳其父遗产折价人民币 300 元。法院遂给李素芳去函征询意见，李素芳表示同意。但李金在亲属怂恿下反悔。法院 3 次去做工作，李金说李炳家产是吕惠仁同意遗赠他的，并要吕回来对质。为此，法院又传唤李素芳及吕惠仁。1984 年 4 月调解时，李素芳夫妻否认遗赠，李金拿不出证据，还耍态度。在场的生产队长李成（李金堂弟）偏袒李金，捏造事实，辱骂他人，扰乱法庭，致使审理工作无法进行。法院于 1984 年 4 月 20 日以妨害民事诉讼拘留李成 15 天，罚款 20 元。李金受到训诫，付给李素芳其父遗产折合人民币 300 元。

3、刘文勇诉尚清莲继承案

原告人：刘文勇，男，时年 37 岁，张掖县城关镇人。

被告人：尚清莲，女，时年 64 岁，原告人母亲。

被告人：刘文溢，男，时年 32 岁，原告人弟。

被告人：刘文湘，男，时年 31 岁，原告人弟。

被告人：刘文津，男，时年 27 岁，原告人弟。

被告人：刘文龙，男，时年 24 岁，原告人弟。

刘文勇的父亲刘芳，开明绅士，原任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工商联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抄其家中金银二千多克、折价 7822.33

元，公债券 2817 元，现金 6587 元，银行存款 42500 元，均上交县财政局。其中银行存款有刘芳名下 19500 元、刘文勇名下 1900 元、刘文溢名下 500 元、刘文龙名下 3500 元。除公债一笔 1978 年由刘文勇领取外，其余各项 1980 年全面落实政策时决定“发还刘芳及子女”。同时银行清理出存款利息 2 笔计 21577.72 元，其中刘文溢私自领走利息一笔 3092.39 元。以上刘芳遗产共计 81304.1 元。为分割此款，刘文勇与其母尚清莲及兄弟发生争执。刘文勇起诉至张掖县法院，要求依法裁决。法院 1980 年 9 月审理后判决：刘文勇领取公债款，作为其多年以来上访落实其父政策的费用，不再归案处理。其余 78487.1 元，由尚清莲继承 17000 元，刘文勇继承 17480.1 元，刘文溢、刘文湘、刘文津、刘文龙各继承 11000 元。刘文勇不服，以自己名下所存 1900 元是其父在世时遗嘱分配的，不应作为家庭共有财产分配为由提出上诉。审理中，刘文勇领取七一剧院、县电影院清理出的刘芳投资定息 1845.96 元。为此，刘文溢等到刘文勇家中将其家具、器物砸坏（价值 250 元）并将刘文勇打伤。刘文勇除要求赔偿外，还提出刘文溢处还有 7 间房子的木料属家中共有财产，应归案处理。

张掖地区中级法院二审认为：一审法院把所抄刘芳家全部财产均视为刘芳遗产，没有确认其妻尚清莲应有的一份财产权，不符合有关继承的政策和法律规定。银行存款虽分存于 4 人名下，但刘芳当时 7 口人尚有 3 口人名下无存款，且存于各名下款额悬殊，既无遗书，又无证人证实遗嘱分配，故应视为家庭存款的一种方式。刘文勇所提遗嘱分配不能成立。刘文勇私自领取电影院、剧院投资定息及刘文溢私自领取银行利息以及 7 间房子的木料均属家庭共有财产，应归案处理。刘文溢等打伤其兄，损坏家具器物是错误的，应负责赔偿。鉴于刘文勇在其父生前及死后对父母承担赡养、对弟弟承担抚养义务，历年来为其父问题数次上访，继承份额予以照顾。1981 年 4 月，二审法院会同有关单位负责人、被继承人刘芳生前友好与各当事人再次调解达成协议：刘文勇已领取的公债款作为上访费用，不再归案处理，其余 80333.06 元中，40000 元属刘芳遗产。尚清莲放弃继承权，刘文勇继承 11000 元，刘文溢继承 8000 元，刘文湘、刘文津、刘文龙各继承 7000 元。另 40333.06 元属尚清莲所有。尚除留足自己生活费以外，当庭将部分款额分送 5 个儿子，并明确表示：对分送后自己所留财产，刘文勇今后再不能参加继承。对 7 间房

子的木料不再分配给刘文勇。鉴于刘文溢当众检讨殴打其兄及损坏家具器物的错误，刘文勇放弃原赔偿要求。全案顺利执行。

4、刘伦华诉刘龙波继承案

原告人：刘伦华，女，时年 35 岁，工人，河南省偃师县人。

原告人：刘淑秋，女，时年 32 岁，工人，河南省偃师县人。

原告人：刘兰颖，女，时年 29 岁，教师，河南省偃师县人。

原告人：刘龙涛，男，时年 26 岁，工人，河南省偃师县人。

原告人：寇淑屏，女，时年 36 岁，工人，山西省忻县人。

原告人：寇润根，男，时年 31 岁，工人，山西省忻县人。

原告人：任桂祥，男，时年 83 岁，江苏省镇江市人。

被告人：刘龙波，男，时年 36 岁，干部，河南省偃师县人。

刘伦华与刘龙波系异父母兄妹。被继承人刘克基、任少雯夫妇因车祸先后于 1986 年 4 月和 5 月死亡。遗产有黄金首饰 24 件，重 809.5 克，折价 22298.84 元，日立牌彩电、落地电风扇、各种毛布料及家具衣物等折价 4101 元，现金 1476 元，共计遗产额 27875.84 元。1986 年 7 月，刘伦华以刘龙波为被告，向兰州市中级法院提起遗产继承诉讼，要求继承刘克基、任少雯遗产。刘伦华诉称：父母因车祸亡故后，留有遗产，被告刘龙波以其系长子、刘伦华已出嫁为由，企图独吞遗产，并于 1986 年乘刘伦华外出，私自将贵重物品隐藏为由，要求分割继承父母遗产。刘龙波辩称：其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每月工资收入除零用外，全交家中，一直在被继承人身边吃住，尽了主要照料、赡养父母义务，刘伦华诉其转移财产无证据等。根据原告申请，法院对上述遗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由于刘克基与任少雯结婚时间较长，故将财产视为双方共同遗产，刘克基与任少雯每人一半，计 13937.92 元。法院审理查明：1961 年被继承人刘克基、任少雯各带子女刘龙波（11 岁）、刘伦华（10 岁）重新组建家庭，长期共同生活，已形成继父母、继子女关系。刘克基与前妻的其他子女刘淑秋、刘兰颖、刘龙涛和任少雯与前夫的其他子女寇淑屏、寇润根虽与被继承人重新组建的家庭没有关系，但各自仍保持着与子女的往来。同时，任少雯之父任桂祥健在，任少雯生前履行赡养义务。因而原告 7 人均为本案法定继承人。经征求各继承人的意见，均要求依法继承其父、母（女）之遗产，故将刘淑秋、刘兰颖、刘龙涛、寇淑屏、寇润根、任桂祥追加

为原告人参加诉讼。

法院认为，原、被告人均系本案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分别有继承刘克基、任少雯遗产的权利。根据继承法的规定，被继承人刘克基先于任少雯死亡，故任少雯应先继承刘克基的遗产，后由被继承人任少雯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其遗产。被继承人任少雯生前给刘龙波准备结婚用的1867元钱及布料、家具、自行车等物可不按遗产分割。刘伦华与刘龙波均与被继承人刘克基、任少雯分别形成继父母、继子女关系，因而应相互交叉继承刘克基、任少雯的遗产。至于刘克基与前妻所生子女刘淑秋、刘兰颖、刘龙涛和任少雯与前夫所生子女寇淑屏、寇润根均与被继承人刘克基、任少雯重新组建的家庭没有来往，更没有形成扶养关系。任少雯生前对任桂祥履行赡养义务。故5原告人只能分别参与继承其生父、母（女）的那份遗产。

因此，被继承人刘克基的遗产额13937.92元，除刘淑秋、刘兰颖、刘龙涛继承外，下剩85%由任少雯、刘龙波、刘伦华3人均分，每人继承3940.08元。被继承人任少雯遗产额17887元，除寇淑屏、寇润根、任桂祥继承15%外，下剩85%由刘伦华、刘龙波平均继承。据此，兰州市中级法院依照继承法及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规定，于1986年8月11日判决：刘伦华继承刘克基、任少雯遗产额为11551.05元，即黄金首饰393.45克、女式呢子旧大衣1件、灰色人字呢1.6米、纯毛毛毯2条、咖啡色女式棉衣1件、女式黑羔毛旧大衣1件、雪花呢3.8米、女棉背心1件、黑盘瓦斯针旧手表1块、现金8.87元。刘龙波继承刘克基、任少雯遗产额为11551.06元，即黄金首饰325.6克、灰色全毛花呢2.5米、灰毛涤2.2米、纯毛毛毯2条、新军皮大衣1件、日立牌彩电1台、龙门牌落地电风扇1台、无敌牌旧缝纫机1台、人造革三人沙发1个、双人沙发床1张、旧折叠椅1对、旧折叠方桌1张、旧大立柜1个、白盘瓦斯针手表1块、现金19.82元。任桂祥继承任少雯遗产额1341.53元，即黄金首饰28.4克、现金541.60元。寇淑屏继承任少雯遗产670.76元，即黄金首饰11.9克、蓝毛华达呢4.5米、织锦缎被面2条、人造毛毯头1块、现金170.58元。寇润根继承任少雯遗产额670.76元，即黄金首饰6.6克、毛哔叽2.5米、黑毛涤2米、新军皮大衣1件、现金274.86元。刘龙涛继承刘克基遗产额1045.34元，即黄金首饰28.2克、咖啡色男棉袄1件、蓝毛华达呢男裤1条、灰色人字呢旧大衣1件、人造革单人沙发1对、

现金 16.05 元。刘淑秋继承刘克基遗产额 522.67 元，即黄金首饰 2.2 克、灰毛涤 1.3 米、灰色与咖啡色羽纱各 1 块、粉红色尼龙被面 1 条、中长华达呢 1.4 米、咖啡色女式绸棉袄 1 件、长风牌洗衣机 1 台、现金 203.7 元。刘兰颖继承刘克基遗产额 522.67 元，即黄金首饰 2.6 克、黄军皮大衣 1 件、纯毛毛毯 1 条、灰毛涤女西装 1 套、蓝毛华达呢 1.13 米、现金 240.52 元。

第六节 房屋纠纷

一、案数和种类

1949 年 10 月至 1989 年，全省受理各类房屋纠纷案 25268 件，占 40 年受理民事案件 39%，审结 25014 件，占审结民事案件 4.7%。其中：1950 至 1956 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中，受理 8633 件，审结 8599 件，年均受理 1233 件；1957 至 1966 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中，受理 4525 件，审结 4491 件，年均受理 452 件；1967 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受理 1333 件，审结 1316 件，年均受理 133 件；1977 至 1989 年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后，受理 10666 件，审结 10523 件，年均受理 820 件。

40 年中，年结案超过千件的分别为：1951 年 1359 件，1952 年 1079 件，1953 年 1966 件，1954 年 1713 件，1963 年 1133 件，1980 年 1362 件，1981 年 1199 件，1982 年 1255 件。年结案百件以下的分别为：1959 年 92 件，1966 年 39 件，1968 年 100 件，1969 年 42 件，1970 年 16 件，1971 年 76 件，1973 年 20 件。

甘肃省法院一审房屋案件统计表

表 16—11

(1949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49 | 4 | 108 | 85 | 27 |
| 1950 | 27 | 833 | 851 | 9 |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51 | 9 | 1441 | 1369 | 81 |
| 1952 | 81 | 1152 | 1079 | 154 |
| 1953 | 154 | 1949 | 1966 | 137 |
| 1954 | 137 | 1667 | 1713 | 91 |
| 1955 | 91 | 979 | 949 | 121 |
| 1956 | 122 | 612 | 672 | 62 |
| 1957 | 62 | 1004 | 966 | 100 |
| 1958 | 100 | 170 | 265 | 5 |
| 1959 | 5 | 90 | 92 | 3 |
| 1960 | 3 | 41 | 39 | 5 |
| 1961 | 4 | 206 | 186 | 24 |
| 1962 | 37 | 764 | 650 | 151 |
| 1963 | 163 | 1127 | 1133 | 157 |
| 1964 | 85 | 598 | 600 | 74 |
| 1965 | 74 | 331 | 368 | 37 |
| 1966 | 32 | 194 | 192 | 34 |
| 1967 | 34 | 155 | 141 | 48 |
| 1968 | 48 | 79 | 100 | 27 |
| 1969 | 22 | 37 | 42 | 17 |
| 1970 | 6 | 15 | 16 | 5 |
| 1971 | 5 | 94 | 76 | 23 |
| 1972 | 17 | 132 | 91 | 58 |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73 | 58 | 61 | 20 | 99 |
| 1974 | 99 | 317 | 327 | 89 |
| 1975 | 89 | 259 | 296 | 52 |
| 1976 | 52 | 184 | 207 | 29 |
| 1977 | 29 | 183 | 180 | 32 |
| 1978 | 32 | 372 | 314 | 90 |
| 1979 | 90 | 1008 | 886 | 212 |
| 1980 | 212 | 1334 | 1362 | 184 |
| 1981 | 184 | 1200 | 1199 | 185 |
| 1982 | 185 | 1285 | 1255 | 215 |
| 1983 | 215 | 879 | 890 | 204 |
| 1984 | 204 | 875 | 900 | 179 |
| 1985 | 179 | 662 | 697 | 144 |
| 1986 | 144 | 692 | 703 | 137 |
| 1987 | 137 | 760 | 739 | 158 |
| 1988 | 158 | 708 | 694 | 172 |
| 1989 | 172 | 708 | 704 | 176 |

甘肃省法院二审房屋案件统计表

表 16—12 (1986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已 结 案 件 中 | | | | | | |
|--------|--------|--------|--------|--------|-----------|--------|-------------|-------------|------------------|--------|--------|
| | | | | | 调 解 | 维 持 | 改 判 | | 发 回 重 审 | 撤 诉 | 其 他 |
| | | | | | | | 部 分 变 | 全 部 变 | | | |
| 1986 | 15 | 134 | 128 | 21 | 9 | 55 | 22 | 6 | 29 | 6 | 1 |
| 1987 | 21 | 188 | 189 | 20 | 16 | 90 | 27 | 5 | 41 | 7 | 3 |
| 1988 | 20 | 177 | 167 | 30 | | 90 | 19 | 6 | 38 | 4 | 10 |
| 1989 | 30 | 223 | 221 | 32 | | 100 | 29 | 10 | 49 | 9 | 24 |

甘肃省法院审判监督房屋案件统计表

表 16—13 (1986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已 结 案 件 中 | | | | |
|--------|--------|--------|--------|--------|------------------|-------------|-------------|--------|--------|
| | | | | | 维 持 原 判 | 改 判 | | 撤 诉 | 其 他 |
| | | | | | | 部 分 变 | 全 部 变 | | |
| 1986 | 17 | 54 | 68 | 3 | 44 | 4 | 3 | | 17 |
| 1987 | 3 | 41 | | 13 | 19 | 1 | 2 | 2 | 7 |
| 1988 | 13 | 36 | 37 | 12 | 21 | 5 | 1 | 1 | 9 |
| 1989 | 12 | 38 | 22 | 28 | 13 | 1 | 3 | | 5 |

50年代房屋案件有：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房屋买卖、房屋典当及其他房产纠纷，以房屋租金纠纷为多。

60年代初，城市房屋案件主要是一些职工退、离职后，从事个体经营借、租房屋纠纷；农村主要是返乡的外流社员要求确认被他人或农业社占用的房

屋所有权纠纷，生产队或社员私自损坏、拆改他人房屋纠纷。

“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法院受理房屋纠纷案件极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各项政策，房屋案件开始增多。先以“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造成的遗留房屋纠纷最多，后随经济发展，因典、租、借房和买卖、修建房屋诉讼相应增多。

房屋案件种类有：(1) 房屋确权纠纷，包括落实华侨、宗教、民主人士和房改政策确权；合伙合资房屋析产分割纠纷；国营、集体单位占用民房确权返还纠纷；家族亲友间房屋产权纠纷；新建、翻建、扩建房屋所有权纠纷。(2) 房屋买卖纠纷，包括房屋买卖效力确认、过户和腾房纠纷；房屋买卖价款付给纠纷；共有房屋无效买卖纠纷；集体房屋无效出售纠纷；房屋买卖协议解除和部分解除纠纷；房屋交换、赠与纠纷。(3) 房屋典当纠纷，包括房屋典当回赎纠纷；房屋典当委托代管人回赎纠纷；房屋典当典金、腾房纠纷；房屋典当过期回赎和绝卖确认纠纷。(4) 房屋租赁纠纷，包括房屋租金纠纷；房屋转租纠纷；房屋租赁解除纠纷；承租房屋优先购买权纠纷；租赁房屋修缮、修缮费用纠纷。(5) 房屋借用、代管纠纷，包括借房返还、腾房纠纷；房屋转借纠纷；代管房屋腾房纠纷；房屋看管费用纠纷。(6) 房屋使用权纠纷。(7) 房屋拆迁、安置纠纷。(8) 强占房屋纠纷。

二、案件审理

建国初期，主要是房屋租金纠纷，但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多。

1951年，房屋案件增加，属欠租及请求调整租金纠纷。法院依据有关政策规定，承认一般私人房产的所有权，保护私人房屋产权所有人的正当合法经营，允许私人房屋出租，租约由主、客自由协议。对房屋租金纠纷，在承认解放前私人房屋租赁关系继续有效的前提下，按照“依法保护，主客两便，合理解决”的原则分别调解处理。农村房屋纠纷依据1950年土地改革法的原则处理。土改中农村房屋纠纷主要由土改人民法庭受理。

1954年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房屋所有权”。根据党中央1956年1月指示，对甘肃各城镇房屋私人占有制逐步开始社会主义改造，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相适应。但城镇中改造起点以下的私人房屋保留私人所有，允许私人出租少量房屋。经过城镇私有房

屋改造，1958年开始，房屋纠纷逐年减少。

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城乡无偿占用私人房屋办食堂、办工厂比较普遍，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房屋纠纷不多。

1961到1963年，房屋案件逐年增加。1961年省法院调查，农村房屋纠纷主要有：社员回赎典出的房屋纠纷；生产队占用私人房屋退赔纠纷；城镇下放到农村的社员拆迁原在城镇的住房纠纷；城镇中房主索要私房改造的房屋纠纷。

“文化大革命”，各地军管会和保卫部受理房屋案件为数极少。

1979年后，受理房屋案件中，城镇房屋案件有：因人口增多，住房不足引起的扩占宅基地增建房屋纠纷；国家征用土地拆迁房屋纠纷；房主任意抬高房租或转租，借故强行收房纠纷；因房屋回赎时为价格而争执的纠纷等。农村主要是个人与集体之间的房屋纠纷：（1）外流返回的房主索要被社队集体占用或拆除的房屋纠纷。（2）寡妇改嫁后要求继承原夫遗留的房屋纠纷。（3）有女无儿户死亡后，女儿请求归还被社队以绝户占用不还的房屋纠纷。（4）地主、富农房屋被社队拆用或长期占用不还的纠纷。1989年审结城市房屋纠纷案件中，房屋拆迁纠纷30%，确定房屋所有权纠纷22%，请求返还房屋纠纷12%，房屋租赁纠纷11%，房屋买卖纠纷5%，抢占房屋纠纷4%，房屋典当纠纷1.5%，房屋代管纠纷1.5%，其他房屋纠纷13%。处理情况：调解52%，撤诉20%，判决24%，移送2%。兰州市中级法院调查，产生房屋纠纷的主要原因：（1）随着商品经济发展，房屋成为商品，在交易市场中价格不断上涨，其纠纷随之增加。（2）历次政治运动中，部分房屋所有人的房屋被他人侵占，当各项政策得以重新落实，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逐步健全，房主请求确认产权诉讼逐渐增多。（3）“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些人私下进行房屋交易，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现一方反悔酿成纠纷。（4）过去亲属、朋友之间共同购置、修建的房屋，随着时间推移，所有权人的更替以及其他原因，对所有权问题发生争执。（5）住房愈来愈紧缺，当房主对出租、出借的房屋要求房客返还时，对方不能返还形成纠纷。（6）房屋拆迁时，房主索要补偿额过高，或要求超标准安置住房，同房屋拆迁部门发生诉讼。（7）随着城市人口流动量逐年增大，房屋供需矛盾突出，部分房主为获取高额租金或重新以高价出售，对已出租、出借或出卖的房屋，动辄毁约变更引起纠纷。

1979年省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全国第八次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民事审判工作》确定：房屋问题关系到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正确处理这类案件，对增强人民团结，保障社会安定有重要意义。在审理房屋案件中，依据宪法和有关政策、法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坚持有利城乡建设，有利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房屋所有权。根据房屋纠纷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处理。

1、土改确权房屋纠纷。一般以土改确定的产权为准。土改中地主、富农被没收、征收的房屋，已分配给农民或归集体的，依法予以保护。以土改中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为根据提起诉讼的，以土改确权为准，查明产权，分清是非，调解处理。土改时工作有失误，需要纠正，查证属实的，与政府协商，合理解决。

2、保护城乡居民合法房屋所有权。三年困难时期农民因外流，“人民公社化”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办食堂、修水利、搞战备而占用、拆用的私人所有的房屋，产权明确，房主提出申诉且未做处理的，予以退还或合理补偿。

3、私房改造房屋纠纷。符合私房改造政策，已经改造的房屋，以及社会主义改造和公私合营时已入社入股的房屋，原房主要求收回的不予准许，强占、损坏的，责令迁出或赔偿。私房改造时留给房主及其家庭成员的，仍归其所有。地主、富农在城镇的房屋，私房改造中没有改造的房屋，仍归其所有。

4、保护合法的房屋买卖关系，严禁利用房屋买卖进行投机倒把，牟取暴利。对《私房管理条例》实施以前，买卖协议已经成立，并且内容合法，买方已交付部分价款，对房屋进行使用和管理，只是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视买卖关系有效，令其补办登记手续。《私房管理条例》实施后成立的房屋买卖合同，尚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卖方又将房屋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办理房屋买卖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视第三人取得合法所有权，原买方只能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能主张该房屋的所有权。非所有人擅自出售他人房屋，除所有人事后追认的以外，其他均视其买卖合同无效，购买人由此蒙受损失者，由无权出卖人负责赔偿。对共有房屋，部分共有人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或未告知其他共有人擅自出卖的，其买卖关系无效，如其他共有人明知而不提出异议者，则视房屋买卖有效。机关单位未经批准购买的城

市私人房屋，不论发生在《私房管理条例》实施前后，均为无效。对个别确因工作需要，购买后已行使权利多年，经补办批准手续，也可承认有效。从事私房买卖进行投机倒把，牟取暴利者，建议主管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为处理自己多余房屋而出卖，买方购买房屋只为自用，虽房价较高，亦不以牟取暴利论处。审理房屋买卖案件中，发现房管部门所发产权证书有误时，先建议房管部门撤销产权证书后，再行判处。

5、房屋租赁纠纷。居民抢占公房或无理拖欠公房租金的纠纷，一般由房管部门处理，房管部门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判令其迁出公房和限期还清欠租。保护国家财产，同时注意保护住房户合法权益。依法允许公民的房屋自行出租的，按照保护房主所有权，保护房客住房相对稳定性的原则，允许公民收取合理租金。房主不得任意增租或强行收房，房客不得无故拖欠房租或将其租住的房屋转租他人。租期由双方商定。租期届满，房主确因住房紧张要求收回自住的，予以允许，但给房客以找房搬迁的时间。房主必须积极修护房屋，需修缮而无力维修者，由双方协商，采取先由房客垫付，再从房租中扣除的方法解决。出租人出售其房屋，3个月之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若他人购买后继续出租，承租人请求续租者，予以准许，新的所有权人不得强令承租人搬迁。原定租赁期未满，其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出租人拆除或改造出租的房屋期间租赁合同终止或暂时中止。待修建完工后，承租人有权继续租用，租金也可适当提高。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者转借他人从中渔利，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累计6个月不交租金、擅自拆改或严重损坏房屋，以及将房屋闲置3个月不用诸种情况，出租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6、房屋典当纠纷。对于劳动人民之间的典当关系，土改中已经解决的不再变动，其他典期已满的，准予回赎。典当契约中载明过期不赎作为绝卖的，参照当地实际情况，照顾劳动人民的历史习惯，合理解决。典期届满逾期10年，或者典契未载明期限经过30年未赎的，原则上视为绝卖。处理回赎房屋纠纷，要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如果承典人确实无房居住且出典人又不缺房，通过调解，说服出典人将其回赎房屋的全部或一部分卖给承典人，或者调解延期回赎或部分回赎。出典人将该房屋重新出典、出卖时，原承典人在同等价金情况下，有优先权。为回赎价格折算发生争执的，一般以国家规

定的价格为准。

7、房屋拆迁纠纷。审理房屋拆迁纠纷，首先查明拆迁单位有无政府批准的拨地修建手续、拨建地图及修建许可证，拆迁单位持有这三种书证的，法院确认其有诉权。对拆迁户房价补偿和安置纠纷，则查清其拆迁前的合法居住人口，所住房属私房者，查明房管部门对其房屋结构、面积、价格的评价表，以此为安置房屋面积和补偿价格的依据。拆迁户原居住的房屋属公房者，查明其原住房面积。对于违章建筑的处理，一律无条件地判令其拆除。

落实政策的房屋或落实政策遗留的房屋问题，由落实政策的单位处理，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案件选录

1、童玉林诉马占良房屋典当案

原告人：童玉林，男，时年 50 岁，平凉市城关镇人。

被告人：马占良，男，时年 64 岁，平凉市城关镇人。

童玉林于 1949 年和 1951 年两次将其 6 间房屋以银币 40 块、小麦二石七斗典当与马占良。1981 年，童玉林要求赎回典房屋，经他人作证，童与马商定：原当价折算人民币 670 元，由童付予马，当约抽回。马将 3 间北厦房，1 间西鞍房腾交童。随后，童又将马占用的 2 间西鞍房以月租金 3 元租与马。1984 年 7 月，马占良停付房租，以所租用房屋土改时确权给他为由，拒绝腾交房屋。童玉林于 1985 年 3 月起诉到平凉市法院。

法院于 1985 年 12 月裁定：驳回原告人童玉林的诉讼请求，决定将童玉林已收回之一间西鞍房判归马占良所有。宣判后，平凉市法院院长发现该案审理程序不合法，依据审判监督程序，于 1986 年 9 月提交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撤销原裁定，对本案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再审认为：原出典房屋土改时并未确权给马占良，现双方当事人自愿赎回，产权归出典人所有，其中马占良占用 2 间西鞍房由其租住。停付房租，拒绝腾出房屋，属于无理。判决 3 间西鞍房全归童所有，马租住 2 间西鞍房按期交付童，并支付逾期房租 87 元。

再审改判后，马占良不服，以 3 间西鞍房土改时确权归其所有，房改中亦登记在其名下为由，向平凉地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认为：马占良所

提3间西鞍房土改确权于他，私房改造亦登在其名下查无实据，不予采信。所提童玉林将房屋出典30余年后从未问津，不应再回赎的问题，均属无理。童玉林1981年征得马占良的同意，回赎其出典之房屋，符合民事政策之规定，且回赎后马占良将其中2间房屋租住数年之久，双方已不存在典当关系，而属租赁关系，故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1987年4月判决：原一审改判正确，予以维持。案件受理费20元由上诉人马占良负担。

2、佛教协会诉罗兆年房屋确权案

原告：武都县佛教协会。

被告人：罗兆年、罗玉成、罗志民，均系武都县城关镇居民。

被告：武都县城关镇供销服务公司。

1986年，武都县佛教协会以罗兆年、罗玉成、罗志民及武都县城关镇供销服务公司为被告，向武都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佛教会原房屋。被告则以房屋产权归罗家族所有加以拒绝，并要求法院确权，判令供销公司赔偿已拆除的大殿损失。

法院审理查明：1942年，武都县原佛教会主事、理事人樊执敬、李兴林等人与罗兆年及其母罗龙氏、兄罗兆辉订立租借罗氏迦佛殿合同，租借罗姓座北向南大殿一座3间、殿后座北向南土平房3间、殿前座东向西平房1间，共计7间。原合同载明：“武都佛教协会无资借租罗氏迦佛殿原有殿宇补修供佛，并在空地修盖房舍。自合同之后，佛教会在内居住，罗氏户内不得中途阻止及强迫迁移。若佛教会于何时不愿居住，自动迁移时，所有新旧殿宇及土木建筑之类，佛教会情愿无资缴还罗氏，不取分文代价。”合同成立后，佛教会将罗姓大殿后面座北向南3间土房及大殿前座东向西小佛殿1间全部拆除，用群众募捐资金建房屋16间。1958年，宗教活动一度停止。此房产由武都县房屋管理所以公产房屋予以管理。1970年，供销公司租用该房屋，擅自将大殿拆除，并利用殿后空地修建旅社。1982年10月，县政府将该佛殿尚存16间房屋退还佛教会。1984年后，罗兆年、罗玉成、罗志民以无处居住为由，相继占用该房屋中的8间。为此引起诉讼。

法院认为，罗氏迦佛殿自1942年租借佛教会40余年，均相安无事。罗兆年等3人强行占用佛教会房屋，并开设旅店之作法是错误的。但对罗姓原有殿宇、房屋拆除，理当由私自拆除者赔偿。鉴于原合同有关条款与现行政

策规定不符，以及现有房屋均属群众募捐建设等情节，为保障公私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遂于1986年8月判决：(1) 1942年罗氏家族与原佛教会所立借租赁合同予以解除，房屋产权归佛教会；(2) 佛教会拆除罗姓平房4间，每间赔偿费按540元计算，合2160元人民币；(3) 供销公司拆除罗姓大殿一座3间瓦房，每间赔偿费按640元计算，合人民币1920元；(4) 上述两项赔偿费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由上列两方当事人一次全部付给罗姓家族，罗兆年等即从占用的8间房内搬出。宣判后，罗兆年、罗玉成、罗志民不服判决，向陇南地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陇南中院对本案经省法院向最高法院请示。最高法院于1987年8月复函：双方当事人原订合同应予终止履行，但罗家基于原合同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应依法予以保护。佛教会增、扩建的房屋，产权归佛教会所有。罗家要确认其产权，依法不予支持。据此，陇南中院二审认为，1942年双方当事人所订合同，是在建国前土地私有以家庙、宅基地为标的物的借用合同，现土地所有制发生根本变革，上诉人请求仍按原合同履行，不符合现行政策法律。双方当事人原订合同应予终止履行。但应依法保护罗家对原有房屋之所有权。被供销公司拆除的大佛殿应予赔偿，佛教会拆除的小佛殿及3间土平房应由该会补偿。佛教会修建的16间房屋，系群众捐助款项所造，产权应归佛教会所有。罗家要求确认其产权，依法不予支持。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规定，于1987年9月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第1、2、4条；供销公司拆除的罗姓大殿一座3间，每间赔偿费由640元改为1500元，计4500元。诉讼费80元，罗家承担50元，供销公司承担30元。

3、詹乐文诉李延祥借用房屋案

原告人：詹乐文，男，时年54岁，工人，兰州市人。

被告人：李延祥，男，时年55岁，工人，兰州市人。

詹乐文在兰州市詹家拐子有房屋6间，1958年被改造4间，李延祥向房管部门申请租用2间。1962年落实私房改造政策，房管部门将该房退归詹乐文时，李延祥租用的2间仍由其继续租用。期间，詹将院内一草棚改建为土木结构厨房1间，与另1间南房一并交于李使用。1982年，李分得楼房后，詹向其索要所用房屋，李只将租用的2间退还。为另外2间房屋归还问题，詹乐文于1983年4月向兰州市城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延祥退还所占用房屋。

一审判决：李延祥腾出南房 1 间还予詹乐文；厨房仍由李延祥使用；案件受理费 30 元，由原、被告各承担一半。宣判后，詹乐文以厨房产权归其所有为由，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认为，李延祥分得住房后，其借用詹乐文之房屋理当归还，拒不退还无理。原审判决李延祥将所借用南房 1 间腾交詹乐文正确，应予维持。厨房 1 间，本系詹乐文在其使用的宅基地上修建而成，见李延祥住房困难，借予使用。因此，厨房使用权仍归詹乐文所有。原审判决李延祥使用不当，予以变更。鉴于李延祥翻建厨房并居住多年的实际，由詹乐文予以适当补偿。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规定，1983 年 7 月判决：维持原判第 1 项将李延祥借用的南房一间判归詹乐文的判决；改判原判第 2 项，判令李延祥将其借用的厨房一间归于詹乐文；詹乐文支付李延祥房屋修建补偿费 50 元；案件受理费 60 元，双方各承担一半。

4、康建基诉何好学房屋买卖案

原告人：康建基，男，时年 70 岁，汉族，西和县农民。

被告人：何好学、康舒、张建军，均系西和县农民。

康建基弟兄三人，大哥康建候，二兄康建业。其家有祖遗房屋 24 间，其中南房 8 间，东房 5 间，西房 4 间，北房 5 间，铺面房 2 间。1947 年，康建候、康建业弟兄不睦分居。当时，康建业占住 6 间，土地改革时亦确权在其名下。剩余 18 间房屋确权在康建基和康建候名下。1949 年，康建候将 2 间铺面房出典他人，1953 年，此房复转租张建军，1954 年张建军将此房租予洛峪供销社。同年，三兄弟分家，康建候得南房 8 间，康建业得北房 5 间、东房 2 间、西房 1 间，康建基得东房 3 间、西房 3 间、铺面房 2 间。此后，康建基与康建候继续共同生活至 1960 年分居。除 2 间铺面房因供销社使用外，其余房屋均以 1954 年分家确定的权属，由各自管理使用。1972 年 4 月，康建候子康舒将康建基的 2 间铺面房以人民币 240 元价款卖与何好学，但该房仍被洛峪供销社使用。1982 年，何好学对该房行使权利时，康建基方知其房产被侄子私自出卖，即找康舒查究，康舒知理亏，即将卖房所得款额转交何好学，但何拒绝收钱，遂致诉讼。

西和县法院于 1986 年审理判决：康舒与何好学所订买卖房屋关系无效；铺面房 2 间之所有权归康建基所有。宣判后，何好学以康舒所卖房产系舒父

所有，不属康建基所有，其买卖房屋合法有效为理由，向陇南地区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认为，康舒擅自出卖他人房屋，本属非法，原审法院废除其与何好学买卖房屋关系正确，何好学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铁路分局诉金志强房屋拆迁案

原告：兰州铁路分局。

被告人：金志强、王致中、王富中，均住兰州市七里河区。

1982年3月，铁路分局以办职工培训班建房为由，申请经兰州市政府批准，划拨土地3.8亩，又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将用途变更为建造搬迁住宅楼。属此范围内居住的3被告，曾于1969至1972年，先后修建房屋11间。其中金志强4间，建筑面积48平方米，居住4人；王富中4间，建筑面积46平方米，居住3人；王致中3间，建筑面积33平方米，居住1人。1986年8月，在房管部门主持下，3被告与原告达成协议：铁路分局分别给金志强、王致中、王富中各安置建筑面积67平方米楼房一套，并发给相应房屋拆迁补偿费及过渡费后，被告方即拆腾房屋，以利铁路分局施工。嗣后，铁路分局支付金志强补偿费1013.90元，过渡费120元；支付王致中补偿费894.95元，过渡费120元；支付王富中补偿费1104.77元，过渡费120元。3被告领到上述费用，反以原协议部分条款不明确，要求公证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使铁路分局难以如期施工而引起纠纷。铁路分局起诉到七里河区法院，要求依法处理。

1987年4月，一审判决：3被告在该地之房屋属违章建筑，当无条件拆除，不予补偿；其所领取房屋拆迁费，均予没收，上缴国库；王致中多领过渡费90元，王富中多领过渡费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铁路分局在新建住宅楼内，分别安排金志强一中套楼房、王富中一中套楼房、王致中一小套楼房；判决生效后3日内，金志强将在此地内所建房屋全部无偿拆除；铁路分局所求赔偿损失之诉驳回；案件受理费30元由原、被告双方承担。宣判后，3被告以其房屋不属违章建筑，不属拆迁户，原告征地手续不合法，擅自扩大拆迁范围，要求公证拆迁协议为由，向兰州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认为，3上诉人之房屋确属兰州铁路分局征地拆迁范围之内，其征地

第四编 民事审判

手续完备合法；上诉人在与兰州铁路分局达成拆迁协议，领取房屋拆迁、过渡费用之后，理应及时履行协议规定的拆迁义务，但拒绝履约，致铁路分局建设工程难以按期完工，造成一定经济损失，铁路分局为达尽快拆迁、施工，违反有关法规政策之规定，给拆迁户多安置住房面积、多发放过渡补偿费的做法亦属错误。一审判令由铁路分局给3上诉人安置的住房正确，予以维持。鉴于上诉人在该地范围内建房较早，本属历史遗留问题，以不按违章建筑处理为妥，原审没收房屋拆迁补偿费予以变更。3上诉人多领过渡费亦退交铁路分局。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规定，二审于1987年9月判决：维持原审对住房安置、金志强无偿拆除房屋及案件受理费的判决；撤销原没收房屋拆迁补偿费及多领过渡费的判决；改判金志强、王致中、王富中已领取的房屋拆迁补偿费不予没收；多领过渡费退交兰州铁路分局；案件受理费由金志强、王致中、王富中3人分担。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特别类型、涉外案件

第一节 知识产权纠纷

1949到1985年，甘肃受理知识产权案件较少。对一些发明权、发现权、版权争执纠纷，一般按损害赔偿处理。

1986年，只有庆阳地区受理著作权纠纷1件。

1988年，有4所中级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6件。其中兰州市2件，庆阳地区2件，陇南地区1件，临夏州1件。6案中，著作权纠纷2件，其他纠纷4件。

1989年，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受理著作权纠纷案1件。

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种类：相互协商共同出书，一方违约侵犯另一方版权纠纷；双方协议共同撰稿，一方违背协议，以一人名义发表引起著作权纠纷；剽窃他人智力成果引起知识产权纠纷；将他人构思草创的绘画作品，私自署名发表，侵犯他人版权纠纷；在撰写论文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事先未与此项成果的所有人协商引起的著作权纠纷；私自将属于他人所有的绘画底版出售牟利的版权纠纷。

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政策依据：

(1) 1950年8月政务院《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非得专利人许可，他人不得采用其发明，违者则赔偿专利权人之损失。”

(2)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3) 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民或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明权、发现权及科技成果权受法律保护，未经知识产权所有者同意而使用其知识或技术，即为侵权行为。”

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程序，以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退还稿费及酬金；赔礼道歉等。

各地受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特点：一审判决后，上诉者多；采用判决结案的多，调解结案的少；当事人一方属法人的较多；案件多发生于城镇。

案件选录

1、王春敏诉武都汽车站侵犯版权案

原告人：王春敏，男，时年 50 岁，农民，具有绘画技能。

被告：陇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武都汽车站。

法定代表人：任建基，武都汽车站站长。

诉讼第三人：樊选，男，时年 30 岁，陇南地区交通处干部。

1985 年 10 月，陇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武都汽车站委托王春敏设计一幅汽车站候车厅装饰画草图。王受委托后，及时完成并交付汽车站负责人。双方协商，如草图定稿，制成壁画。1986 年 5 月，汽车站未征求王的意见，却让第三人樊选将王设计的草图临摹于汽车站候车厅正面墙壁。为此，王春敏于 1986 年先以劳务报酬纠纷为由，起诉至武都县法院，请求判令汽车站赔偿其经济损失 1460 元。汽车站辩称：该站委托王春敏为其设计壁画草图属实，但其候车厅壁画由该站职工按原草图独立完成。考虑王春敏为设计草图付出一定劳动，同意支付王春敏一定数额的劳务报酬。

法院审理认为，王春敏受汽车站委托设计壁画草图，付出一定劳动；汽车站未与王春敏协商，即私自让本单位职工将草图临摹于壁是错误行为。依据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汽车站应支付王春敏一定数额的劳动报酬。经过调解，双方于 1986 年 11 月达成协议：汽车站付给王春敏人民币 300 元；案件受理费 30 元由原告承担 10 元，被告承担 20 元。

上述调解达成后，王春敏因署名权又于 1987 年 7 月，复向原审法院起诉。经重新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同意在壁画上署樊选、王春敏二人之名，于 1987 年 8 月前由汽车站负责完成。

2、王生文诉印刷厂侵权案

原告人：王生文，男，时年 40 岁，庆阳县居民。

被告：庆阳地区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曹正乾，印刷厂厂长。

1988年，王生文向西峰市法院提起版权诉讼。诉称：印刷厂私自将他设计的绘画印刷出售，请求判令立即停止侵害，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印刷厂辩称：王生文所言其创作的绘画，本属民间一般纸活匠均能制作的既无艺术价值，也不属其首创的纸活制品，过去该厂经常印刷出售，不存在侵犯版权行为。

一审查明：王生文自小随父学做纸活艺术，从1981年起，开设纸活部。1985年经庆阳县工商局批准，与庆阳地区印刷厂签订合同，印刷纸活绘画10000张，每张单价0.34元，制版费793元。合同注明，版权归王生文所有，任何人不得翻印，底版由印刷厂保存，再次印刷，不计算制版费。1987年3月，王生文找印刷厂联系第二次印刷，印刷厂借故不予承印，王即提出将原版销毁。1988年5月，印刷厂见纸活绘画有利可图，即以原版复制30000张，分别出售于他人。王生文发现印刷厂利用其底版私自印制绘画出售，违反合同，侵犯其版权，遂致诉讼。

一审认为，印刷厂未经所有权人同意，私自翻印出售他人绘画作品，违反合同，侵犯版权。1988年12月，依据民法通则规定，判决印刷厂销毁属于王生文的纸活绘画制版，停止侵害；印刷厂将其出售获利金额退归原告，并向原告赔礼道歉，剩余的纸活绘画全部无偿交付王生文；诉讼费15元由被告承担。

宣判后，王生文不服，以赔偿额太少为由，向庆阳地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正确。1989年8月，经调解，达成协议：印刷厂赔偿王生文经济损失1500元，并将私自印制出售剩余的绘画无偿退归王生文，印刷厂保存的王生文绘画底版销毁。案件受理费15元及上诉受理费15元，由上诉人承担7.5元，被上诉人承担22.5元。

3、杨克勤诉王震著作权案

原告人：杨克勤，男，时年36岁，甘肃省《新一代》杂志社编辑。

被告人：王震，男，时年40岁，《青年晚报》副总编。

1988年7月，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受理杨克勤诉王震侵犯著作权案。

哈尔滨医科大学阎庚华考查万里长城途经兰州，经《青年晚报》社总编介绍，杨克勤对阎的事迹进行采访7小时，王震亦与阎交谈10分钟。杨根据

采访素材，撰写题为《气吞万里如虎》的文稿，交《青年晚报》社副总编王震，要求在《青年晚报》上发表。王认为原稿过长，要求杨将原稿减至千字左右即予发表。嗣后，王震索回未删改的原稿，私自将其姓名排在第一位，改杨克勤为克勤，排于第二位，发表于《社会·家庭》杂志1987年第2期上。王震一人领取稿费80元。杨克勤发现其撰写的文章被王震署名发表，遂起诉于法院，要求追究王震的侵权责任。

一审依据民法通则有关规定，于1989年3月判决：王震公开在《社会·家庭》杂志上向杨克勤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停止对杨克勤著作权、姓名权的侵害，返还杨克勤稿费80元。案件受理费40元由被告承担。宣判后，王震以《气吞万里如虎》的通讯稿系其与杨克勤共同创作完成，两人共同享有著作权，要求变更原判决为理由，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认为，《气吞万里如虎》系杨克勤的劳动成果，理应独自享有著作权。王震未经作者本人同意，擅自改动原稿题目，并在他人作品上署上自己姓名，侵犯杨克勤的著作权；又将杨克勤改为克勤，亦侵犯杨克勤的姓名权。王震所说其参与共同创作，并将稿费一半付于杨克勤之事查无实据，上诉理由不能成立。1989年10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案件受理费40元，由王震承担。

第二节 特别类型诉讼

特别类型的案件有两类：一为选民名单案件，二是非讼案件。

一、选民名单案件

1952年夏，甘肃省部分地区进行“普选”试点。省法院指示在普选试点地区进行普选人民法庭的试办工作，先后组建11所普选人民法庭，受理破坏选举及选民资格案713件，审查管制人员919名。通过试点，总结处理选民名单案件经验、选民名单案件审判程序和审判方法。

1953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颁布实施。各法院抽调审判人员，组建普选人民法庭，受理选举诉讼。53个县（市），共建立普选人民法庭129所。每所普选法庭配备5至

9名审判人员。每乡推选2至3名人民陪审员，同审判人员一道审理案件。按照选举法规定：公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时，先向当地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于5日内作出决定。申诉人对选举委员会的决定不服时，向选举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选举人民法庭及人民法院的判决，属最后决定。1953年，全省受理选民资格案1428件，与选举有关的破坏选举案件和干部违犯选举法的其他案件101件。康县某女，娘家是中农成份。1950年与地主家庭出身的某男结婚。选举时，工作组误将其按地主分子对待，未发给选民证。该女有意见，遂向普选人民法庭提出。经普选人民法庭调查，认为该女具有选举权，判决发给选民证。该妇女感动地说：“毛主席、共产党到底不亏一个好人！”平凉县张某，系逃亡地主分子，普选登记时，故意隐瞒身份，企图骗取选举权。后经普选人民法庭调查核实，依法剥夺其选举权。

1954年3月，省法院率同各地法院，吸收民政、公安、检察干部，加强巡回法庭审判力量，分区包干，审理有关破坏选举及选民资格争执案件。全省审理破坏选举案375件，选民资格案3458件。

1956年，省法院依据最高法院指示，总结普选人民法庭审判工作经验，先后制定《审理选举案件人民法院应注意的问题》和《关于配合选举工作有关问题》两个文件，规定选民资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当事人对法院判决不服的，按申诉处理。法院发现其判决确有错误的，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选民资格案件涉及当事人的政治权利，不按轻微案件审理，吸收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进行合议。选民资格案件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均应及时判决。除程序问题外，对选民资格案件处理，做出规定：

(1) 申诉人对选举委员会处理意见不服时，向区、县、市法院提出诉讼。法院均按自诉受理，不需经检察机关或其他机关起诉及移送。

(2) 反革命分子或其他依法剥夺选举权的人，按1953年普选实行的原则，剥夺其选举权。

(3) 选民资格审查重点，是能否依法给予或者剥夺其选举权，即解决有无选举权的问题。

(4) 选举委员会有权决定不给选举权的人包括：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阶级分子，已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精神病患者，关押的已决、未决人员，宣告缓刑的反革命分子，交由群众管制的犯罪分子，

第四编 民事审判

保外就医、保外执行的犯罪分子及其他应剥夺选举权利者。上列人员不列入选民榜，不给本人具体的决定文书。本人对申诉后选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仍持异议的，向法院申诉。

(5) 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自动恢复了公民权，法院不再宣布。1953年普选期间，因判决剥夺政治权利而剥夺选举权，但未判定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的，选举所在地法院即与选举委员会联系协商，补作剥夺选举权期限的决定。

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审理选民名单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名单的申诉所作决定，向选区所在地的基层法院起诉；选民名单案，必须在选举之前作出判决；审理时，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及有关公民必须参加；法院的判决，立即送达选举委员会及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

同年12月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再向法院起诉，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二、非 讼 案

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颁行后，各级法院依据其特别程序的规定，相继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认定公民为限制行为能力、认定财产无主以及撤销监护等非讼案件。非讼案件中，宣告失踪死亡占70%左右。

甘肃省法院一审非讼案件统计表

表 17—1

(1983至1989年)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83 | | 9 | 7 | 2 |
| 1984 | 2 | | 2 | |

续表

| 年 度 | 旧 存 | 新 收 | 已 结 | 未 结 |
|------|-----|-----|-----|-----|
| 1985 | | 2 | 2 | |
| 1986 | 5 | 6 | 10 | 1 |
| 1987 | 1 | 5 | 4 | 2 |
| 1988 | 2 | 3 | 4 | 1 |
| 1989 | 1 | 5 | 2 | 4 |

(一) 宣告失踪及宣告死亡

1987年实施的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法院认定失踪，一般按公民最后一次离开自己的居住地后，经其利害关系人寻找而无音讯满两年的。出走人去境外、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在此例。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1) 下落不明满4年的。(2)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申请宣告公民失踪、宣告公民死亡的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被宣告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弟姐妹及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其他人员。

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失踪及死亡，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书内容：下落不明的事实、下落不明的时间及申请要求；附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及已满法定期限的根据。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由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公民住所地的县、市、区基层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之基层法院管辖。有管辖权的法院收案后，通过报刊，公告寻找下落不明的人。

公告的方式，一般在报纸上发布寻人公告，同时在法院的公告栏内张贴公告。待公告届满法定期限，失踪人仍无音讯的，依法作出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判决。在此期间有音讯的，即裁定终结审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判决，

一审发生法律效力。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代管。对代管有争议的，由法院指定代管人。指定财产代管人，从有利保护失踪人财产出发，按上列人员之顺序依次指定。无上列代管人或其无力代管及其不宜作为代管人的，指定有关组织为失踪人代管财产。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宣告失踪的，其监护人为其财产代管人。失踪人欠的税款、债务及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代管财产所需管理费等，从失踪人财产中支付。代管人拒绝支付的，债权人以代管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失踪人有债权的，由财产代管人向债务人请求偿还，债务人拒绝偿还的，代管人以其为被告向法院起诉。

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日期，在判决中予以确定。被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或查有下落的，经本人及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失踪宣告，代管的财产交归本人。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确有未亡信息的，经本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的，判令取得其财物的公民或组织返还原物或予以适当补偿。但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判令不予返还。死亡宣告判决撤销时，其原配偶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判决时恢复。配偶已再婚及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法院依据具体情况，重新判处。

案件选录

1、刘德芳请求宣告失踪人赵钦增死亡案

申请人：刘德芳，女，时年 59 岁，被申请失踪人之妻。

被申请失踪人：赵钦增，男，时年 59 岁，工人。

赵钦增 1948 年 8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7 年 9 月复员，1958 年 10 月分配到兰州通用机器厂工作，1970 年患精神分裂症，1972 年 5 月单位欲将其送往天水精神病院时失踪。兰州通用机器厂派人多方寻找，先后向各地发出寻人启事，但无下落。1980 年 9 月，户籍管理部门以其下落不明，按失踪死亡注销户口。1987 年，申请人刘德芳向被申请宣告失踪人赵钦增原户口所在地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失踪人赵钦增死亡。法院收案后，于 1987 年 7 月 9 日在《甘肃日报》发出公告：“申请人刘德芳要求宣告失踪人赵钦增死亡一案，本院已经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试行）》第134条之规定，特公告寻找失踪人赵钦增，男，58岁，汉族，山东省海阳县人，系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公告期为一年。一年届满，本院将依法作出裁判。”公告发布期满，赵钦增仍下落不明。依据民法通则第23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失踪人赵钦增从1988年10月7日起死亡。

2、金勇申请宣告失踪人金平死亡案

申请人：金勇，时年55岁，汉族，榆中县人，农民，金平兄。

申请人：金建华，女，时年26岁，汉族，农民，金平女。

被申请失踪人：金平，男，汉族，时年53岁。

1988年8月，金勇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依法宣告失踪人金平死亡。

金平1954年9月参加工作，1964年离婚，同年11月准备再婚时，突然下落不明。其单位保卫科派员四处寻找，查无下落，遂向兰州市城关区公安分局报案，经立案侦察，亦无结果。从出走至起诉，失踪25年。

法院收案后，于1988年9月5日在《甘肃日报》发布公告：“申请人金勇、金建华要求宣告失踪人金平死亡一案，本院已经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34条的规定，特公告寻找失踪人。公告期为一年。一年届满，本院将依法作出裁决。”

1989年10月，公告期届满，金平仍无音讯，法院即对金平失踪的事实予以确认，并根据民法通则第23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宣告失踪人金平死亡。

（二）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

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

（1）申请。提出申请人，一般系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该公民的近亲属。近亲属主要有：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同胞兄弟姐妹。申请人申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书的内容包括：被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及根据；丧失行为能力的原因和现实表现；并附有关病史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

（2）管辖。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的案件，由被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基层县、区、市法院管辖。

（3）审理。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一审终审。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申请，依据科学鉴定结论，依法做出宣告其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判决或裁定。判决认定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法院为其指定监护人。判决或裁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得上诉。行为能力恢复，本人或监护人向法院提出恢复其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法院经查证属实，即撤销原判决，作出新判决。部分恢复行为能力的，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 认定财产无主

1982年以前，认定财产无主案作为财产权益案件审理。1982年后，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将没有所有人或所有人不明的财产纠纷，改由基层法院管辖，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殊程序审理。

(1) 先由有关单位及个人提出申请。无主财产申请人的范围：有关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基层组织；相关的个人；财产原所有人的单位；财产所在地的主管单位；保管该财产的单位及个人。向法院申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书内容包括：财产种类、财产数量、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2) 无主财产分类。财产所有人死亡后，无继承人、无合法受领人的；无人认领的遗失、漂流物；财产所有人不明确的。

(3) 管辖。认定财产无主案，由财产所在地基层县、市、区法院管辖。

(4) 审理。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审查发现其财产有主的，裁定驳回申请；确认其财产无所有人的，发布公告寻找财产原有人。待发布公告届满一年，财产仍无人认领时，作出该财产无主的判决。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确认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如原财产所有人或财产合法继承人出现，对财产提出返还申请的，法院在查证属实后，做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原财产存在的，返还原财产；原财产不在时，按其实际价值，折价归还。

(四) 撤销监护

民法通则规定，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对有关单位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的监护人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或重新指定监护人。

案件受理条件：首先须有不服有关单位和组织的指定而提出的申请。对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于近亲

属中指定监护人不服时，方能向法院提出申请；未经有关单位及组织指定监护人而向法院起诉的，一般不予受理。提出申请的人得具有当监护人的资格。受理撤销监护案件的条件：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监护人损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提出申请人属民法通则第16条及第17条规定范围之内的人。

管辖：指定监护案件由指定监护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审理：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审理指定监护案件时，允许申请人、指定监护人所在单位派代表参加。其他近亲属申请的，通知被指定的监护人参加。由起诉人陈述对指定不服的理由，由指定单位的代表说明指定的事实根据、经过及理由，法院通过审理、查证后，当即作出裁决。指定监护人对有关单位指定其为监护人不服，提出的申请有理，确需另外指定监护人的，判决立即撤销原指定，重新指定监护人。审理认为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审理撤销监护案件，先通过询问申请人，在事实查清后，申请有理的，作出撤销监护资格的判决；需另行指定监护人的，于判决文书中确定。部分法院采用通知原指定单位重新指定的方法解决。案件的判决及裁定，送达申请人、指定单位及被指定的监护人。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得上诉。

第三节 涉外诉讼

省法院审理的苏联侨民苏尔坦诺夫赔偿案，为甘肃第一件涉外案件。

1954年4月，苏联侨民苏尔坦诺夫驾驶汽车从乌鲁木齐至兰州，途经古浪县南关木桥边，压死中国公民石如喜。省法院于是年6月审理后判决：民事部分判由苏尔坦诺夫支付死者家属救济金人民币200元；刑事判处苏尔坦诺夫有期徒刑2年，缓期2年。本案报经中共甘肃省委及省政法委员会、最高法院西北分院、最高法院及外交部审查，同意原审判决。

1960年7月，最高法院《关于苏联国籍的侨民与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离婚的处理手续问题的批复》确定，审理苏联国籍的侨民申请与中国境内的中国人离婚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处理。一般不经过苏联驻中国使、领馆。遇特殊情况，则由本省外事部门报外交部决定。

1962年12月，省法院审理的赵起宋诉王新兰离婚案，涉及有关涉外法律

的适用问题，最高法院曾有专门指示。

王新兰之母为苏联人，父亲是中国人。建国前，王新兰居住在兰州市。1957年，赵起宋与王新兰相识，1959年10月登记结婚。婚后王患病，双方未能同居。王之母不久返归苏联，王随同前往。王到苏联后，明确表示不返中国。赵起宋于1961年3月向法院起诉，要求与王新兰脱离夫妻关系。省法院审理认为，赵起宋与王新兰长期分居两国，女方又坚决不回中国，夫妻关系已难维系，无团聚可能。为解除双方痛苦，于1963年8月判决准许离婚。宣判后，赵起宋未提出上诉。省法院具文上报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批复：“赵起宋申请与苏联公民王新兰离婚纠纷，不宜判决处理，应当令原告持被告及苏方证明信件，向原告居住地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婚姻关系。鉴于你院既已宣判，并将判决书送达原告，故按原处理意见执行。”

1982年以来，审理涉外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及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涉外案件的规定进行。1982至1989年，审理涉外民事案7件，其中婚姻案4件，抚养案1件，其他案2件。

案件选录

1、钟竹如诉买树槐离婚案

原告人：钟竹如，女，时年44岁，保育员，住兰州市。

被告人：买树槐，男，时年50岁，住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市。

钟竹如与买树槐1942年结婚。1947年，买树槐去美国留学，留居美国。1961年钟竹如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理由是：“被告人长期为美帝国主义效劳，本人及子女与其阶级立场不同。为子女前途着想，要求与被告买树槐脱离关系。”

省法院审理查明：钟竹如请求离婚，主要是怕人说他们与海外有来往，“思想不好”，受人歧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案件的规定，省法院具文向最高法院请示。最高法院于1962年指令：“该案暂不以离婚处理，先对原告人在生活、经济方面加以照顾，政治上不得歧视。再对原告做教育说服工作，促其与被告取得联系，力争被告回国与家人团聚”。

依据最高法院指示，省法院进行多次思想说服工作，钟竹如同意等待。但钟竹如数次去信，均未得到买树槐的回音，遂又诉请离婚。1964年2月，经省法院再次请示，最高法院复函指令按缺席判决，准予离婚。1964年10月，省法院判决离婚。

2、李微微诉王大鹏离婚案

原告人：李微微，女，时年42岁，原系甘肃地震局实习研究员，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留学。

被告人：王大鹏，男，时年42岁，原系甘肃省地震局助理研究员，赴美国俄怀明大学留学。

1988年，李微微向兰州市中级法院提出诉讼称：她与王大鹏长期分居，夫妻感情破裂，请求离婚；孩子判其抚养；现王大鹏处之财产，不要求分割。王大鹏辩称：双方婚后感情尚好，女方自出国后，对他无端指责，他曾作过夫妻和好的努力，但无效果。鉴于李微微坚决要求离婚，本人同意，要求将孩子判由男方抚养。现女方处之财产，系夫妻共同财产，当平均分割。

一审查明：李微微与王大鹏于1972年2月在原籍自愿登记结婚，1974年生一男孩。1981年女方自费去美国留学后，即在婚姻、家庭方面与男方发生矛盾。双方工作单位为照顾其夫妻关系，亦派王大鹏去美国留学。王去美国，不但未使夫妻关系缓和，反因孩子及家庭经济诸问题加深矛盾，双方长期分居，感情确已破裂。孩子1985年由其母带到美国，1986年开始，因男方坚持抚养孩子，女方即同意由男方抚养。双方在国内基本没有财产，在美国女方处的财产，审理期间男方表示不再分割。

法院认为，李微微与王大鹏婚后感情尚好，自李出国始，双方产生分歧，导致感情破裂，均同意离婚，应当准许。因男方坚持抚养孩子，女方亦同意由男方抚养。从有利子女教育成长出发，由王大鹏抚养亦属适当。国内财产，双方未要求分割。国外各自所有的财产，双方同意不再分割。亦予准许。1988年11月，根据婚姻法有关规定，判决准予离婚；婚生男孩由王大鹏抚养。

判决经外交部转交双方当事人后，王大鹏以法院当依法判决由李微微支付其子生活教育费为由，上诉于省法院。二审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准予当事

第四编 民事审判

人离婚，孩子由其父抚养适当。王大鹏要求女方离婚后支付子女一定生活、教育费的理由合理。唯因双方留美期间各自的收入数额和小孩在当地生活、教育费之标准却难确定。因此，孩子生活、教育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美国当地有关部门申请解决。1989年7月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十八章 诉讼程序

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依据国家的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经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民事审判诉讼程序与制度。特别在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实施以来，民事审判程序逐步趋于规范化、法律化，保障了民事审判的正常进行。

第一节 诉讼程序建设

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和审判程序建设，是在克服各种“左”的和右的干扰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

一、建立人民诉讼制度

甘肃各级人民法院成立后，依照《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民刑案件调解条例》的原则精神，建立民事诉讼制度和审判方法。省法院印发了马锡五在延安大学作的《司法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作为全省法院干部学习人民司法观点的重要材料。1949年12月召开第一次省法院分庭长联席会议，研究了确立人民司法制度问题，强调继承和发扬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原则、制度和优良传统，继续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巡回审判，就地办案，调查研究，尽量调解。会议讨论了新旧法律观点及其本质区别，强调清除旧法观念的影响，对干部进行法的本质、新法律观点和人民审判作风的教育，加强对群众进行人民司法的宣传。

1950年10月，甘肃省第一届司法会议传达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的文件，提出办案要贯彻便利人民、保护人民利益的精神，建立人民的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同旧法观念的影响进行斗争。（1）反对官僚主义作风，树立便利人民，联系人民，依靠人民；为人民服务的作风。（2）民事诉讼收案不拘形式限制，当事人口诉可立案，或由法院人员代写诉状，简易案件可立即解决。

(3) 制定各种便利当事人诉讼程序制度。(4) 受理民诉案件,要到事件发生地调查,掌握真实情况,能调解解决的即行调解解决,调解不了的,带回法院判决。(5) 民事诉讼不收诉讼费。

新的人民司法制度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群众反映:“现在真是人民的法院了!”兰州人冯绍先诉兰州市救济院确认地基所有权纠纷,在旧政权的一、二、三审法院打了三年多官司,始终未获合理解决。解放后,冯诉至兰州市人民法院。双方争执甚烈。办案人员亲自到现场勘察,但该段争执地基因修建马路已无法辨认。审判人员细心地访问附近居民,皆证实系冯家地基,但尚无直接确凿证据,不能下结论,遂查阅到市政府保管的“详图”,弄清了争执地基详细的四至界限,然后进行判决。双方对处理结果都认为公道合理。冯绍先感动地说:“我们几年的冤枉官司今天才算得到合理的解决,还是人民法院办案服人。”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发《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通过贯彻条例,各级法院开始重视民事审判机构和各项民事诉讼制度的建设。由于工作重心转入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民事审判和诉讼程序制度建设进展不快。

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中,法院干部中存在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反映出来。一些干部特别是留用的旧司法人员以旧法观点办案,阶级界限模糊,敌我不分,丧失立场,歪曲错判案件。一批历史上有严重问题的人甚至反革命分子、坏人把持审判权,胡作非为,破坏革命司法制度,不按诉讼制度审理民事案件。

1952年8月至1953年上半年,全省各级法院展开“司法改革”运动。着重批判旧法观点和旧衙门作风,清除不纯分子,发动人民群众给法院提意见,动员审判人员检查、清理、整顿思想。在民事诉讼上采取:(1)分院增设婚姻审判庭;(2)大力推广就地审判与巡回审判的工作方法,深入农村,依靠群众解决问题;(3)以乡为单位成立调解组织,加强调解工作,减少诉讼。

司法改革之后,为便利群众诉讼,普遍建立巡回法庭。至1954年,全省建立巡回法庭120余所。巡回法庭对各类民事纠纷,就地调解解决。

1953年,各法院宣传贯彻婚姻法,在审理婚姻纠纷诉讼程序上,以保护和便利诉讼当事人特别是妇女当事人的诉讼为原则。(1)受理妇女离婚案件,不要介绍信,不收费,可以口诉或由法院代书诉状。(2)离婚案件可以调

解处理，对包办买卖、重婚纳妾等封建婚姻提出离婚的，及时判决离婚。(3) 实行二审终审制，切实保护当事人上诉权利。(4) 对离婚妇女的财产分割同案处理。(5) 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发现虐待、伤害妇女儿童的刑事犯罪问题，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不能以“不告不理”推诿不管。(6) 对某些干部或公婆家人阻挠妇女离婚，干扰法庭审判，及时教育、批评、训诫或拘留处罚，以保证案件的审理。

1953年12月，省法院特邀苏联法学家鲁涅夫给审判人员作《关于苏联司法工作介绍》的报告，进行座谈。省法院根据苏联司法经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连同鲁涅夫的报告印发全省各级法院。其中涉及民事诉讼的内容有：审判人员按业务分工，专门审理民事或刑事案件，以加强职责，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院长、庭长得亲自办理一些复杂案件，便于总结经验，指导审判工作；建立和加强陪审制度；民事诉讼一般程序，依照苏联经验；诉状由当事人印若干份尚有困难，但在开庭时应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宣读或介绍；实行审判人员回避制度；注意对证据的查证核实；需进行科学鉴定的案件，请专门人员作出鉴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均更换审判员审理；延期、休止或终止诉讼的案件，以裁定书通知当事人；一般案件实行二审终审；审判笔录详实准确，除当事人的发言外，对审理过程、参加人亦得记载；案件审理完结，及时制作法律文书发给当事人，不得拖延；审判法庭得保持清洁肃整，注意法庭秩序。经过实践，各地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建设取得一定成绩。兰州市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注重了解证人身份和与当事人的关系，加强鉴定工作。一侵占合作社财产案，经请4名熟悉业务的会计核查该社13年前的旧帐，终于查清真假帐目；一汽车买卖纠纷案，请汽车公司等4个单位鉴定，核定车价，使纠纷得到公正处理；一黄蜡订货纠纷案，经请兰州市化工厂鉴定，认定质量有问题，卖方始承认其掺假事实。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行公开审判、人民陪审、二审终审、辩护、回避、合议、审判监督和执行等诉讼程序制度，使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建设规范化。省法院史文秀院长1954年12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上就建立正规的人民司法制度作专门发言。嗣后，全省采取“自上而下，层层带头，点面结合，积极推行”的方针，建立公开审判、陪审和辩护

三项制度，全面推动各项诉讼程序制度的建设。

1955年12月底，全省115所法院中应公开审判的案件，公开审理80%以上的法院35所，50%以上的法院36所，其余41所法院不到50%；应陪审案件实现陪审80%以上的法院35所，50%以上的法院41所，不满50%的法院39所；辩护制度，除普遍由当事人辩护外，少数案件由当事人近亲属或指定辩护人辩护。兰州市法院试办律师辩护。兰州市、永登县等80所市、县法院1955年上半年，公开审判4410起案件，旁听群众计164000余人。天水地区8个县市1955年初选举人民陪审员905名，进行了培训，其中4所法院采取值日办法，让陪审员轮流参加审判活动。

1956年，省法院在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基础上，加快诉讼程序制度建设的步伐。根据中共“八大”关于扩大民主生活，健全国家法制的方针和董必武院长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依照最高法院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民事诉讼程序总结活动，各中级法院制定民事诉讼程序试行规程。10月，最高法院下发《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程序总结》，供各地执行。同时，省法院召开全省审判会议，研究判决书制作与审判程序问题，统一民事案件审理程序。

二、在曲折中前进

50年代后期反右派、“人民公社化”及“反右倾”等政治斗争和群众运动，强调人治，轻视法制，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建设受挫折。“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重大原则，被作为资产阶级司法原则批判。审理民事案件遵循的各种诉讼程序，作为“清规戒律”破除。取消刑事审判与民事审判之间的分工和收案界限，“集中调查，成批准备，连续开庭，逐案审理”。把法院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对立起来，以群众大辩论、大批判解决疑难民事案件。

1962年，各法院根据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精神，纠正审判工作中“左”的错误。在第六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和1963年第一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之后，通过贯彻最高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等文件，逐步恢复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宣判和上诉等诉讼制度。

1964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的指导下，省法院提出“审判工作要紧紧抓住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纲”。1965年贯彻最高法院九省市法院院长座谈会议纪要时，将“依靠群众办案”作为基本原则并认为是审判工作的“一次革命”，轻视和放松了人民法院的专门工作。在贯彻执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十六字方针”中，把“依靠群众”绝对化。强调依靠工人和贫下中农的阶级路线，把基层行政组织或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作为处理民事纠纷必经的步骤，基层组织处理不了的案件，再交法院审理。审理案件，群众参与调查、调解，由群众讨论提出处理意见，让群众对当事人进行劝说、批判，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达不成协议的，由法院根据群众意见进行判决。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审判被视为“削弱对敌斗争”，民事审判程序为“修正主义的条条框框”，取消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合议等制度。民事案件审判权下放到人民公社，以“民兵、治保、调解三位一体”的方式处理民事案件。对民事纠纷当事人先做阶级分析，动辄批判斗争，甚至殴打侮辱，称之为“群审群判”，剥夺公民的诉讼权利。

1973年，省法院提出整顿健全审判程序制度的任务，拟出《关于刑、民程序制度的试行意见》，下发各级法院，对民事审判工作起了作用。同时，强调“要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指导办案”，继续实行“群众专政”、“群众审判”，未恢复公开审判等诉讼程序制度。

三、新的历史时期

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各级法院开始恢复部分民事诉讼程序制度。1978年7月，省法院召开第七次全省人民司法会议，贯彻全国第八次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全省相继恢复基本的民事诉讼程序：（1）保护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及时受理案件，基层行政组织调解不为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2）执行回避制度。（3）被告可自行辩护或委托他人辩护。（4）审理一审民事案件，由一名审判员和两名群众代表组成合议庭进行。（5）执行合议制度，除简易民事案件外，都由合议庭讨论，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人的意见记录入卷，报领导审批。（6）实行回访制度。（7）注意处理申诉案件。（8）注意已生效判决的执行。

第四编 民事审判

1979年2月12日至17日，省法院召开第二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贯彻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一些意见》和《关于审判民事案件程序的试行规定》，提出了措施和方案。会后，各法院从11个方面加强民事诉讼程序建设：案件受理和诉讼保全，审理前的准备工作，调查案件和证据，调解，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申诉与再审，回访，归档。民事审判开始实行独立审判、保护群众诉讼权利、公开审判、回避、辩护、陪审、合议等原则和制度。

1980年10月29日，省法院召开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和调解工作座谈会，进一步解决从思想上组织上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问题。会上介绍了宁县、武威县和西固区法院公开审判的经验，提出“以公开审判为中心，全面执行民事审判程序制度”的意见。

1982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公布。同年5至8月，全省各中级法院选择基层法院作为民事诉讼法试点，省法院派人参加兰州市城关区法院的试点工作。各试点法院在开展学习宣传民事诉讼法和准备各种法律文书的基础上，以法定诉讼程序办案。各试点法院先后收到诉讼纠纷1035件，按民法起诉和受理的条件审查，不属法院管辖的206件，诉讼标的明确或没有诉权不予受理的89件，两项合占28.4%。不属法院管辖的，均按规定在7日内转有关部门处理，或通知不予受理。其余740件中，有453件按简易纠纷以信访接待处理，登记备查，占43.6%；立案287件，占27.7%；审结194件，有离婚、抚养、赡养、房屋、宅基地、继承、赔偿、债务等案。经审理：判决37件，调解139件，准予撤诉、中止和移送的18件。适用程序：普通程序35件，占18%，简易程序159件，占82%。审结案件中由巡回法庭审理46件。审结案件中有执行内容的84件，已执行66件，其中采取强制措施的3件。

省法院总结试点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通过培训审判员等方式为民事诉讼法的全面实行打下基础。

1982年4月2日至12日，第三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就实施民事诉讼法进行部署。

1982年10月1日，全面开始实施《民事诉讼法（试行）》。省法院和各中级法院采取开庭观摩，总结推广经验，开展质量评比检查等方法，提高运用

民事诉讼法审判案件的水平。

1984年，第四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总结交流法院在改革开放中贯彻民事诉讼法，提高办案质量的经验。会后，各级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就实行公开审判，总结制定实施细则。有些法院就如何加强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处理好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调查取证的关系，提高办案效率进行研究，制定出《当事人举证须知》。有的法院成立执行庭，提高执行率，总结审、执分离和审、执配合的经验。各中级法院召开人民法庭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人民法庭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经验和方法。

1983至1989年：全省审理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91277件，占71.9%；普通程序3635件，占28.4%；特别程序49件。应公开审判民事案46612件，公开审判43245件，占92.77%。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民事案19877件，有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民事案6640件。巡回就地办理民事案77897件，占结案116951件的66.6%。生效调解或判决转入执行案48240件，执行的46933件，执行率97.3%。

第二节 诉讼原则

一、审 级

1949年9月至1954年9月，各法院依照最高法院西北分院指示，设立“基本上的三级两审制”：即基层县（市）法院一审；省法院及其10所分院二审；最高法院及其西北分院三审。民事诉讼案件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决或裁定，诉讼当事人不服时，可向原审的上一级法院上诉，二审法院受理上诉案件经过审理作出的裁判，为终审裁判，上诉人或被上诉人不得再上诉。

当时，也有少数重大疑难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民事诉讼案件经一审裁判后，诉讼当事人不服时，向省法院及其分院提出上诉，省法院及其分院审理作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仍不服的，可向最高法院及其西北分院提出上诉。

1954年9月，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实行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

第四编 民事审判

院、最高法院四级两审终审制。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为一审终审。审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审理后的判决或裁定当事人如不服，向原审的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为终审裁判，当事人不得上诉。如不服终审裁判，按申诉处理。每一级法院均可为一审法院，具体案件由何级法院一审，由法院依法确定。民事诉讼中，省高级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极少。

1979年，第二部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审级制度没有变动。

二、管 辖

1950年，甘肃人民法院规定：(1) 债务纠纷及一般财产权诉讼，由被告所在地、居住地、事务处所、营业处所、扣押财产所在地及请求标的所在地法院管辖。(2) 不动产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3) 继承诉讼，由被继承人所在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4) 婚姻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辖。(5) 亲子关系诉讼，由其父母或养父母所在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辖。(6) 因债务、财产权涉讼或婚姻亲子关系诉讼，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某一一审法院管辖。(7) 外侨或外国法人诉讼，由其在本省居所、事务所或营业所所在地法院管辖。

1954年9月，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民事诉讼案件分为审级管辖和地域管辖。

审级管辖：(1) 高级法院，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件；审判中级法院移送的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件；审判中级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2) 中级法院，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件；审理县(市)基层法院移送的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件；审理经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审理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案件。其受理的民事诉讼案件，认为案情重大的，可请求移送高级法院审判。(3) 基层县、市法院，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其审理的一审民事诉讼案件；对其受理的民事诉讼案件，认为案情重大的，报由中级法院审判；办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诉讼纠纷；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地域管辖：(1) 财产权诉讼，由被告居所地法院管辖，也可以由争执财

产所在地法院管辖。(2) 婚姻案件由原告向其所在地法院提出，经原告所在地法院询问之后，连同诉讼笔录转送被告所在地法院审理，审理裁判后再寄回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代为宣判；部分地方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受理。(3) 军人为一方当事人的民事诉讼，由事件发生地法院管辖。

1958年，“司法大跃进”，诉讼管辖制度受到冲击，有的地方被废除。

1961年，省法院《关于审判程序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本省案件管辖提出补充规定：

审级管辖：(1) 中级法院，审理涉及贯彻《农村人民公社条例》的民事诉讼案件；本辖区内属于案情复杂，牵涉面广的民事诉讼案件；涉及两县或两地区以上范围的民事诉讼案件；大型厂矿、企业之间发生的民事诉讼案件。(2) 县（市）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审判除法律规定由高、中级法院审判之外的一切民事诉讼案件。

地域管辖：(1) 原则以被告居住地的法院管辖。(2) 同级两个法院对某一民事一审诉讼管辖不明确的，请求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1966至1972年，全省民事诉讼管辖制度遭到破坏。

1973年，省法院下发《民事审判程序制度的试行意见》，规定各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管辖范围。

级别管辖：(1) 高级法院，审理下列一审民事诉讼案件：省、地级干部和相当于这两级的负责干部，以及人民解放军师级以上干部的离婚案件；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人士的民事诉讼案件；省委或最高法院交办的民事诉讼案件；高级法院认为应由其审理的其他一审民事诉讼案件。(2) 中级法院，审理县级干部及相当县级的负责干部的民事诉讼案件；人民解放军团级干部的离婚案件；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及相当于大学教授级的高级知识分子的民事诉讼案件；在全省范围内的有关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少数民族民事诉讼案件；华侨中知名人士的民事诉讼案件；涉外民事诉讼案件；跨县、市、旗、区的基层法院审理确有困难的民事诉讼案件；同级党委及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民事诉讼案件；中级法院认为应由其审理的其他民事诉讼案件。(3) 县（市）基层法院及派出人民法庭审理高、中级法院审理之外的其他一切一审民事诉讼案件。人民法庭受理民事诉讼案件，查明案情有下列情形的，报县（市）法院处理：需要判决离婚或判

决不准离婚的民事诉讼案件、军人婚姻案件、人民法庭审理有困难的民事诉讼案件。

地域管辖：(1) 一般民事诉讼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2) 劳动改造人员，劳动改造期满留场就业人员，劳动教养人员的配偶提请离婚的案件，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3) 同级两个法院因管辖意见不一致时，报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实施，民事诉讼管辖依《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三、合 议

民事诉讼案件审判组织有两种形式：一种由审判员或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另一种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独任审判适用简单民事诉讼案件及非讼案件，其他民事诉讼案件均实行合议制。一审法院审理民事诉讼案件的合议庭，由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或全部由审判员组成。二审法院审理民事诉讼案件，全部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发回重审和再审的民事诉讼案件，包括适用第一审程序及第二审程序再审，另行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由3人组成，重大疑难民事诉讼案件，可以由5至7人组成，合议庭的人数均为单数。合议庭人员一般由民事审判庭庭长指定，确定一名审判员任审判长。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时，由其自任审判长。

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选举办法：由乡一级党委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区审查后，交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由乡党支部邀请乡人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青年团等组织共同提出候选人，交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在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具有同等权利。人民陪审员执行陪审职务期间，城市职工工资由原工作单位照发；农村人员由法院给予补助。1983年以来，审理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件，基本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合议庭在审判长组织下集体审判。案件审理计划、调查提纲、开庭调解、案件评议，均在合议庭所有成员参加下进行。调查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由审判员与书记员共同进行。合议庭讨论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合议庭进行一切活动均制作笔录。笔录如实反映案件审理情况。合议庭成员对合

议庭笔录进行审查，遗漏或错记的，即予补正。

四、调 解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通过法制宣传和疏导劝解，调解说服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从而平息纠纷，解决矛盾，终结诉讼。调解是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主要方式，80%的民事案件是调解结案的。法院50年代提倡“尽量调解”，60年代初改为“调解为主”，80年代初为“着重调解”，80年代后期，“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1、调解须征得诉讼当事人的同意。调解场所无严格限制，如当事人的工作单位，基层政权组织所在地，当事人居住地或法院内。

2、调解方式多样化。由审判人员主持进行调解；邀请有关人员或群众协助进行调解；法院委托当事人单位及亲友出面调解。调解适用于民事诉讼审理全过程，如开庭调解，庭前调解，庭下调解等。

3、调解讲究方法。诉讼开始，由审判人员向当事人提出调解意图，征得双方同意，宣讲有关法律、政策，进行疏导，促使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可面对面协商，可通过第三人传递交换意见。审判人员与其他协助调解人员居间调解的，审判人员负责掌握调解的动态及进程。一般视诉讼当事人协商情况，及时说服教育当事人，向他们提出解决纠纷的具体建议，供双方参考。经过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审判人员制作调解笔录，经当事人双方认可签名盖章，调解成立。调解书送达后，具有法律效力。如诉讼当事人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不合法或有悖政策精神，审判人员令当事人重新协商。

4、调解须在查明事实情况，分清是非责任的基础上依法进行。要遵守法律、法令和政策；注重劳动人民的善良风俗，对封建落后习俗不得姑息迁就；诉讼双方须真诚自愿，不得强迫；当事人依法享有充分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等原则。

5、凡民事案件都可以调解。婚姻案件中，调解是必经程序。一审民事诉讼除特别程序外，一般都用调解。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亦坚持着重调解。

6、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调解无效：(1) 双方达成协议后，在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2) 经过多次调解，负有责任的一方仍不能主动承担应

负责任的；(3) 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进行调解，要求依法进行判决的；(4) 双方当事人对有关政策、法律理解上存在严重分歧，经过说服仍无法统一认识的；(5) 当事人故意回避事实和法律，无理纠缠的。出现上述情况，用判决方式结案。

五、巡回审理

全省基层法院审理民事诉讼案件，70%以上为携卷下乡，依靠群众，巡回审理，就地审结。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制度，起源于民主革命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后来作为一项重要民事诉讼制度确定下来。《民事诉讼法（试行）》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1952年，省内部分法院组织巡回审判小组，在本辖区内巡回审判，就地解决民事纠纷，深受群众欢迎。卓尼县法院副院长陆聚贤携卷下乡，巡回审判，短期内使情节复杂的28件民事诉讼案得以审结，还就地收结案23件。当地藏族群众反映：“人民法院找到门口办案子，纠纷处理的公道，又不耽误我们的生产，实在好呀！”

1953年，各地法院在巡回审判组基础上建立巡回法庭93所，泾川县法院当年9至12月受理民事诉讼案191件，由巡回法庭审理149件，占78%。皋兰县法院由巡回法庭调处69件民事诉讼案件，提出上诉的12件，经二审后维持原判10件，撤诉1件，改判1件。

1963年，武山、临潭等8县法院携卷下乡，依靠群众，巡回审理，就地办案，调解处理85%以上的民事案件。省法院为此向全省法院通报，肯定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优点，推广8县的经验。

省法院总结巡回审案的优点有：第一，方便群众，有利生产。民事诉讼案件面广量大，牵涉面广，就地开庭，避免诉讼当事人及参与人长途跋涉，浪费时间影响劳动生产。第二，就地取证，便于审理。民事诉讼多为权益之争，关系复杂，当地群众最知真情。就地审理，群众参加旁听作证，当事人易服判息诉，纠纷能及时得以处理。第三，就地结案，便于执行。庭审时当庭认证，不致延期审理。判决结果，群众知晓，便于监督执行，减少缠诉现象。第四，教育群众，宣传法制。就地审判，旁听人多，经过庭审调查，宣讲法律

政策，可教育群众，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第五，巡回审理，联系群众。就地办案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深入群众之中，置民事审判于群众监督之下。

第三节 审判程序

一、一 审

1949年9月，各级人民法院建立之初，审理民事案件沿用陕甘宁边区民事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得便利当事人，案件起诉不拘形式，书状或口头起诉均可，法院可为诉讼当事人代写诉状，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民事审判方式有法庭审理、就地审判、巡回审判等，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重视案件当事人的阶级成份，强调照顾劳动人民的利益。

民事诉讼中需追加第三人参与诉讼，法院通知第三人参加。案件当事人经两次传唤不到庭者，视为自动弃权。

民事案件判决书的制作格式一般分为事实、理由、判决三部分，也有将事实与理由合并的。

民事诉讼结案后，有关案件全部材料装订成卷宗，归档保存。

办理案件的审判人员如与案件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时，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提请审判人员回避的权利。

民事诉讼可以申请调解。

民事诉讼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定或判决时，可提出上诉，期限为10天。

民事诉讼经法庭审理，在闭庭后5日内宣判，宣判后7日内将裁定或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原告在民事案件审理期间可以撤诉，撤诉后不得再行起诉。

对民事案件被告人视具体案情可采取限制居住，扣押财产等保全措施。

一般民事案件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理。重大或疑难案件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者外，一律公开审判。

民事案件被告经三次传唤不到庭者，法院可径行宣判。原告经两次传唤不到庭者，视为自动撤诉。

第四编 民事审判

民事案件一般实行三级两审终审制，个别财物标的较大的案件实行三级三审终审制。

1955年4月，各级法院对民事审判程序制度进行全面总结后，省法院作出若干具体规定：

案件起诉：原告起诉，一般需具书状，重大案件需交诉讼状副本，以转送被告。口头起诉者，由法院接待室制作笔录或代写诉状。

传唤方式：有传票、通知、公函或信函、口头或电话通知等数种。传票用于传唤原告、被告、证人等。通知用于传唤民主人士、民族上层人士及宗教界人士。公函或信函用于传唤机关团体。口头或电话通知是在庭审后向当事人告知下次开庭时间。

案件调查：民事诉讼一般采用当庭调查、就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查证事实。当庭调查与就地调查由审判人员亲自进行。委托调查由法院委托公安机关、区乡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地法院进行。各种调查完成后均制作调查笔录。

诉讼证据：包括人证、物证、书证、鉴定结论、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在结案时随案卷归档或制作记录在案。

强制措施及诉讼保全：原告有充分理由证明被告可能转移、隐匿、处分财产和诉讼标的物时，法院即先行扣押财产。被告提出担保时，法院可免于先行扣押。因原告申请不当致使扣押财产受到损失者，由原告负赔偿责任。

翻译和鉴定：民事诉讼当事人为少数民族时，由法院邀请民族事务委员会派员出庭担任翻译。外国侨民为诉讼当事人时，邀请兰州大学外语系派员到庭翻译。鉴定人在出具鉴定书时需具结，以保证鉴定结论公正。

诉讼代理人：民事诉讼当事人双方有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经法院确认资格后方可参与诉讼。

回避制度：审判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等如与诉讼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应自行回避，当事人可以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案件处理权限：民事案件诉讼标的不足人民币100元的，由审判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民事审判庭庭长批准；诉讼标的在500元以内的，由民事审判庭庭务会议研究处理；诉讼标的在1000元以内的，由院长决定；诉讼标的在1000元以上以及涉及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案件，或工程事故及

重大疑难案件，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情复杂或标的数额巨大，视具体情况报高级法院决定，或转报最高法院决定。

案件处理方式：民事案件涉及实体问题的处理决定制作判决书，涉及程序问题的处理决定制作裁定书，诉讼当事人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经人民接待室调解处理后，作登记即告结案。

1956年，民事审判程序按最高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审理程序总结》的规定执行。

1958年“司法大跃进”中，民事审判程序较为混乱。有的地方采取“集中调解”、“会议调解”办法处理案件。对家庭纠纷案件，召开家庭成员座谈会，通过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批评和解。对群众意见较多或当事人无理缠讼的案件，召集辩论会等方式解决。

1961年8月，省法院《关于审判程序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必须实行陪审、合议、公开审判、辩护、回避等项制度：

(1) 审理民事案件，先查明诉讼当事人的身份，向其交待诉讼权利和义务，传唤必要的证人或鉴定人；案件当事人之间要进行对质和辩论；当事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2) 合议庭经过庭审调查，对案件进行评议，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的案件拟出处理意见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委员会如认为案件有问题，发还合议庭再审。

(3) 民事案件经审理定案后，制作判决书，内容为案由、案件事实、理由、判决。判决书宣布后，制作宣判笔录，告知当事人上诉期限及上诉法院名称。

(4) 民事案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审判人员需对案件当事人回访，以听取群众对案件处理结果的反映，检查办案质量以及判决执行情况。

“文化大革命”中，省法院军管会1967年6月《关于军管期间处理刑、民事案件审批权限的意见》规定：初审民事案件由合议庭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军管会决定。

1973年，省法院《民事审判程序制度的试行意见》规定：

(1) 案件受理。民事诉讼应有明确的原、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需

由法院调查审理和执行的婚姻、房屋、继承、债务等有关财产权益纠纷，均可立案。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调查及制作法律文书，经过说服教育即可解决的简易纠纷，不予立案，登记备查。是否经过基层组织调解，不是立案的必经程序，但法院视具体案情可以动员诉讼当事人经由基层组织调解处理纠纷。

(2) 案件审理。民事诉讼立案后，指定审判员予以审理。审理案件过程中，涉及纠纷的财物可以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当事人对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审判人员、证人、鉴定人等有申请回避权。对当事人中的精神病患者，由其监护人代理诉讼。调查案件事实走群众路线，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分析案情，注意听取当事人双方意见，防止主观臆断及片面性。

(3) 案件处理。凡能调解的民事诉讼案件，不先行判决，调解无效的案件才予判决。调解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坚持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为处理依据，坚持说服教育，以理服人。调解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达成协议者，即制作调解书，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和好的婚姻案件不制作调解书。

1978年，各级法院恢复公开审判制度。省法院规定：民事诉讼依法公开审判的案件为经调解无效、事实清楚的案件，凡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公开审判的案件出示公告，允许群众旁听。审理案件执行陪审、回避、辩护、合议、上诉等项制度。

1982年10月，《民事诉讼法（试行）》实施。省法院通过对实施民事诉讼法试点工作总结，提出民事诉讼审判程序的具体意见。

(1) 案件受理：民事纠纷起诉到法院，视案情立案，对于诉讼标的数额较小，情节简单，或因一时气愤产生纠纷，一般调解处理，或由人民信访接待室处理，处理后登记备查。对于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经审查符合立案标准者即予立案，不符合立案标准的不予立案。

(2) 开庭审理：法庭调查着重事实调查，法庭辩论着重分清当事人双方的是非责任，在条件允许时传唤证人出庭作证，或出具书面证言，以利于法庭认定案件事实，作出判决。

(3) 变通作法：对民事案件当事人住所地的认定，一般以其在该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为准。对于一方当事人在押的婚姻案件，先分别征求原、被告双方意见，分头作调解工作，调解无效，再予判决。

(4)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范围：结婚时间短、财产争议不大的离婚案件；婚前患有法定不得结婚疾病的离婚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仅为财物给付时间引起争议的赡养、抚养或扶养案件；确认或变更收养、抚养关系，当事人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证据充分，金额不大的债务案件；遗产、继承范围明确，争讼遗产数额不大的继承案件；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赔偿金额不大的赔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判。

二、二 审

1949 年 9 月，甘肃人民法院及分庭受理不服基层县（市）法院判决提出上诉的民事案件。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 1 人进行书面审理。对案件中疑难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上诉案件适用调解原则。

1950 年，甘肃人民法院发出《人民法院工作的指示》：民事案件当事人有上诉权。当事人不服分庭判决者可请求省法院再审。省法院认为当事人请求再审有理，发回分庭再审，也可直接予以书面审理；如认为当事人申请再审无理，驳回上诉。一般民事案件实行二审终审制，但婚姻、民族纠纷、涉外案件及机关团体之间发生的争议，或诉讼标的在 5 千万元（旧人民币）以上者，三审终审。

同年，甘肃人民法院在《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刑事诉讼案件应行注意事项》中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不服原审法院判决者，应在 10 日内提出上诉状。涉及人事关系、诉讼标的价额在 10 石小麦以上的上诉案件三审终审，其他案件二审终审。二审或三审法院认为上诉无理者，判决驳回；认为上诉有理，即制作变更原判之判决。上诉案件当事人在二审期间可以撤诉。

1955 年 4 月，各级法院初步形成较为统一的二审程序：

(1) 案件受理：上诉民事案件范围包括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的案件，检察院对一审判决提出抗诉的案件，因当事人在本省而由外省（市）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最高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上诉法院对案件经审查上诉期限、管辖范围等项明确无误后再行审理。

(2) 审理前的准备工作：对上诉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书记员各 1 人办理。审判员先查阅案卷材料，掌握案情，给被上诉人发送上诉状副本令其提交答

第四编 民事审判

辩状，传唤案件当事人及证人以查证案件事实，必要时可委托外地法院代为调查案件有关事实，或请有关单位或人员对物证予以鉴定，证言、书证或鉴定书需有关人员具结附卷。在此基础上召开预备会，确定开庭的有关事项。对有调解可能的案件先行调解，调解不能成立者再行开庭。在此期间，上诉人提出撤诉者准予撤诉，并制作裁定书注销案件。开庭前案件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参与诉讼需持委托书，注明代理权限。

(3) 开庭审理：上诉民事案件除交通不便、当事人难以到庭，可予书面审理外，一般的直接审理。开庭审理案件，经法庭调查、辩论、合议后作出判决。判决前须征求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经调解无效的案件再予判决。开庭审理期间的案件可以撤诉。

(4) 制作判决书：上诉民事案件经开庭审理，查明事实，明确当事人双方是非责任后即予判决。一般案件的判决经合议庭讨论决定，复杂案件或诉讼标的在 10000 元以上的案件及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婚姻案件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后制作判决文书。判决书一般须在闭庭后 3 日内制成，7 日内宣判并送交诉讼当事人。

1956 年，二审民事案件程序按最高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审理程序总结》的规定执行。

1973 年，省法院规定民事案件二审程序：实行二审终审制，上诉期限为 10 天，民事诉讼可委托代理人。二审案件一般予以书面审理，案件适用调解原则。二审认为原判事实清楚，判决无误，裁定维持。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者，可补充调查，予以改判；也可撤销原判，发回一审法院再为审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政策不当者，即予改判。

1982 年 10 月，《民事诉讼法（试行）》实施，民事诉讼二审程序执行民事诉讼法规定。

1985 年，省法院要求各级法院对二审民事案件公开审理。

三、审判监督

1949 年 9 月，甘肃人民法院规定：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适用范围是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而发现判决错误的案件，一般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或由省法院自审。再审案件不得交由原办案人员审理，须重新组织合议庭审理。

1961年8月，省法院《对当前法院工作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规定：对民事案件当事人提出申诉，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认真办理。重要的申诉案件，由院长亲自办理。

“文化大革命”初，全省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废止。

1973年12月，省法院对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规定：民事案件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不服，向原审或上一级法院提出申诉的，交原审法院复查；经原审法院复查后当事人仍坚持申诉的由上一级法院审理。申诉案件经复查原判正确的，裁定驳回申诉，原判有错误的则予以改判。

1982年10月，《民事诉讼法（试行）》实施，审判监督程序执行民事诉讼法规定。

四、执 行

1950年8月，第一次全省司法会议提出：法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或裁定，当事人不自动履行的，应当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的案件除当事人确有支付能力而故意拒绝支付或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以外，一般不扣押财物。债务人经法院说服教育拒不履行义务时，可查封或拍卖其财产。债务人因其他原因确实难以履行义务时，法院可以决定缓期支付。民事案件强制执行的范围限于债务、转移土地、返还房屋、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给付生活费。判决不准离婚案件不得强制执行。

据此，甘肃人民法院指示：民事案件强制执行由第一审法院办理。执行依据包括法院制作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政府机关请求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债务人生活确有困难的可分期或延缓执行。

1953年，省法院规定：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由第一审法院执行。执行中要注意工作方法，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时，要调查原因，属于原判不当的，予以再审；原判决不具体而无法执行的，补充裁定后再予执行；原判决正确而当事人一方拒不执行的方可强制执行。执行方式要多样化，对拒不交付生活费、赡养费、赔偿费及不清偿债务的，可以查封其财产，或从工资中扣除。但采用变通执行方法时，需报经院长及党委批准。

1955年，兰州市中级法院总结民事执行工作。（1）由败诉方直接向胜诉方交付现金或财物。（2）败诉方对第三者持有的债权可以折抵债务或欠物。

第四编 民事审判

(3) 对败诉方的动产或不动产予以查封或拍卖以折抵债务或欠物。(4) 对败诉方的工资收入逐月清扣债务或折抵实物。(5) 对确无支付能力的败诉方可令其分期或缓期支付现金或财物。(6) 向败诉方追索生活费的案件,在未宣判前先予执行。(7) 没收房产或不动产案件的执行,先与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联系,共同执行,被执行的房地产或动产分别交有关行政部门,法院制作执行笔录备查。(8) 民事案件执行范围包括:本院审理判决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案件。(9) 民事案件执行方式包括委托执行、传唤执行、强制执行、裁定中止或终止执行。

1956年,最高法院统一规定民事案件执行程序。

1973年,省法院对民事案件执行工作规定:原判决有错误,经再审纠正,交付执行。判决不具体致无法执行,予以补充裁定再予执行。执行时遇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无法按原判决执行的,依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解决。原审判决正确,当事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执行,经反复教育无效,予以强制执行。

1982年10月,《民事诉讼法(试行)》实施。各级法院执行程序,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1988年以后,全省法院相继建立执行庭,配备执行人员,使执行程序法律化、规范化。



甘肃省志

· 审 判 志 ·

第五编 经济审判

第十九章 概 述

甘肃各级法院通过对各类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保障国家经济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促进改革开放，维护经济秩序。1983 至 1989 年，全省受理经济纠纷案 15035 件，审结 14571 件，诉讼标的总金额 4.8587 亿元。案件有：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技术合同纠纷；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企业承包租赁和联营合同纠纷；经济损害赔偿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及不服行政机关处理的经济纠纷。

第一节 建立审判机构

1979年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省、直辖市、自治区高级法院，省、自治区辖市中级法院和直辖市的中级法院设经济审判庭，专门担负经济审判工作。1980年，全国人大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应当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庭和经济检察机关，加强经济司法工作，以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1983年，六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修改法院组织法，决定各级法院普遍设置经济审判庭，从组织上全面保证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

1980年初，各法院开始建立经济审判庭，到1989年，共建立经济审判庭109个，有审判人员617名。

省法院经济审判庭1980年1月建立，有工作人员14名。

兰州市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中级法院1980年；城关区、西固区、红古区、榆中县法院1981年；永登县、七里河区、安宁区、皋兰县法院1982年。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109名。

天水市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中级法院1980年；秦城区、北道区、甘谷县法院1981年；武山县法院1982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法院1984年；清水县、秦安县法院1985年。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45名。

武威地区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中级法院1980年；武威市、民勤县法院1981年；古浪县法院1982年；天祝县法院1985年。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34名。

定西地区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中级法院1980年8月；陇西县法院1981年5月；临洮县、定西县、岷县法院1982年；漳县、渭源县、通渭县法院1984年。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37名。

酒泉地区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中级法院1980年12月；酒泉市法院1981年8月；玉门市、安西县、敦煌市、金塔县法院1982年；肃北县法院1987年。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42名。

庆阳地区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中级法院及合水县法院1980年；镇原县、庆阳县、宁县法院1981年；环县、华池县法院1983年；正宁县法院1984年3月；西峰市及庆阳林区法院1986年。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

作人员 37 名。

张掖地区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张掖市法院 1980 年 10 月；中级法院及山丹县法院 1981 年；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法院 1982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法院 1983 年。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 37 名。

平凉地区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中级法院及平凉市法院 1981 年；灵台县、庄浪县、泾川县、华亭县、崇信县法院 1982 年；静宁县法院 1984 年 3 月。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 39 名。

陇南地区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中级法院及成县、武都县、西和县、礼县法院 1981 年；文县、宕昌县、徽县法院 1982 年；两当县法院 1984 年 9 月；康县法院 1985 年 1 月。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 50 名。

嘉峪关市法院经济审判庭建于 1981 年 12 月，有工作人员 8 名。

临夏回族自治州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中级法院及临夏市、康乐县、东乡县、永靖县法院 1981 年；广河县、积石山县、和政县法院 1982 年；临夏县法院 1984 年 1 月。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 34 名。

甘南藏族自治州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中级法院 1981 年；迭部县、临潭县、夏河县、玛曲县、舟曲县法院 1982 年；碌曲县、卓尼县法院 1985 年。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 32 名。

兰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1980 年 9 月；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1981 年 9 月；中级法院及武威、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1982 年。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 33 名。

金昌市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永昌县法院 1981 年 3 月；中级法院 1982 年 4 月；金川区法院 1984 年 7 月。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 21 名。

甘肃省矿区法院经济审判庭建于 1985 年，有工作人员 2 名。

白银市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建立时间：景泰县、白银区、靖远县、会宁县法院 1982 年；中级法院及平川区法院 1986 年。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 38 名。

陇南地区中级法院分院经济审判庭建于 1989 年 2 月。所辖基层法院经济庭建立时间：舟曲林区法院 1985 年 5 月；迭部林区法院 1989 年 5 月。两级法院经济庭有工作人员 5 人。

第二节 经济庭收案范围

经济审判庭建立初期，省法院确定其任务是：依法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合同关系，保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经济利益，解决经济纠纷，惩罚经济犯罪，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经济活动正常进行，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鉴于当时经济犯罪的严重性，经济审判庭工作重点是对经济犯罪的审判，强调“优先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980年，甘肃受理经济案件213起，其中经济犯罪144起，经济纠纷69起。

1982年初，最高法院决定经济犯罪案件一律由刑事审判庭审理。1983年初，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确定经济审判的任务是：“审理经济纠纷案件，通过审判活动，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此后，经济审判庭不担负经济犯罪案件的审理任务。

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

1984年前：(1) 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之间的产、供、运、销合同纠纷；(2) 基本建设和维修的合同纠纷；(3) 科研成果、专利技术应用的合同纠纷；(4) 信贷纠纷；(5) 保险纠纷；(6) 环境保护纠纷；(7) 商标纠纷。

1984年以后：(1) 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经济合同纠纷；工业、商业、外贸、供销、食品、水产、药材等法人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社员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个体经营户、专业户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合同纠纷。(2) 农村社员、专业户与社、队之间的土地、果园、养殖、加工、山林等各类承包合同纠纷。(3) 企业与企业主管部门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单位之间发生的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合同纠纷或协议纠纷。(4) 法人之间或法人一方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因侵权行为发生的商标、专利、药品、食品卫生、环保损害赔偿纠纷。(5) 涉外、涉港澳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或装配经济纠纷；中外合资或合作、外商独资和外贸经营经济纠纷；外资企业间的经济纠纷；涉外劳务、购销、保

险、信贷、科技协作、铁路运输或委外装卸合同纠纷。(6)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决定不服,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试行)》第81条规定和国务院《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第2条、第30条和第32条规定的劳动争议案件;国务院《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29条规定的劳动争议案件。(7)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合作经营组织、个体工商户,对侵犯他们合法权益的,依据国务院有关法规规定,起诉于法院的案件。

1988年以前,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有关经济法的规定,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处分的商标、专利、药品、食品卫生、环保、森林、税务、征用土地案件,按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济审判庭受理。1988年以后,各类经济行政案件不属于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

第三节 经济审判的开始

1980至1983年,各法院为经济审判工作建立健全机构培训审判人员。(1) 组织审判人员学习经济法规和有关经济审判工作的文件资料。(2) 省法院和兰州、天水、庆阳、酒泉、张掖中级法院,派员到经济审判工作开展较早的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武汉等地法院学习经验。(3) 派审判人员参加各种培训班或专业会议。(4) 举办专业培训班,轮训干部。1982年3月,省法院经济庭帮助酒泉地区中级法院举办经济审判干部短训班。张掖、武威相继举办短训班。5月,甘肃政法学院举办第一期经济审判干部培训班。(5) 召开专门座谈会,研究问题,交流经验。

1982年,省法院多次派员向省、市有关单位宣讲经济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兰州市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与市工商局、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举办经济法律学习班。武威地区中级法院派员参加工商、工交、环保、物价部门召开的专业会议,向与会者宣讲经济司法知识。各法院通过公开审判经济纠纷案件,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宣传橱窗、黑板报、编印宣传提纲,宣传贯彻“两法”。各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签订经济合同及经营管理工作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省法院和各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派员访问当地政府的计划、财政、银行、

工商、税务等部门以及大、中型工矿企业，调查经济合同签订、管理和发生纠纷的情况。收集有关工商、金融、税收、物价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规定等资料，省法院经济庭收集资料近400件。

兰州市和天水地区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最早受理经济纠纷案件。1980年6至12月全省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12件；1981年1至7月受理69件。1981年10月第一次全省经济审判工作会议提出：以办案为主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在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提高”。省法院总结试办经济纠纷案件经验，拟定《审判经济案件办法》下发各级法院，统一诉讼程序和基本方法。整理经济纠纷审判案例，印发各地试办参照。1982年起，省法院经济审判庭开始受理一审重大经济纠纷案件和二审上诉案件。到1983年底，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1005件，审结970件，标的总金额2100万元。

第二次全省法院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对试办案件的评价：

第一，通过试办案件，解决一批经济纠纷，包括许多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老大难纠纷。经济审判工作开始为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作用。

第二，通过培养审判队伍，为做好经济审判工作奠定基础。各级法院经济审判庭的干部在办理案件中边干边学，得到锻炼，依法办案的能力有了提高。

第三，积累的审判经验主要是：（1）要主动积极，勇于实践，敢于受理案件，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审理案件；（2）要重视调查研究，要突出办案，调查研究是为办好案件，要围绕办案研究新情况、新问题；（3）要抓试点，要抓面上推广，点面结合，以点带面，在人力和经验不足的情况下，发挥集体的力量，首先抓大案要案的审理；（4）要依据法律和政策，分清是非，讲究原则，要因地制宜，考虑各种实际情况，做到通情达理；（5）要注意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要掌握原则，不“和稀泥”；（6）要主动争取党委和上级法院的领导和监督，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横向联系；（7）要抓办案，要注意法制宣传，通过宣传使人民了解经济审判工作，更好地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支持。

第四，试办初期，民事诉讼法尚未颁布，省法院草拟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程序和方法主要是：（1）案件受理；（2）审前准备；（3）调查案情或采取保全措施；（4）调解；（5）开庭审理；（6）裁判；（7）上诉；（8）执行；（9）申诉与再审；（10）回访；（11）归档。

第四节 经济审判的发展

1984年后,各级法院继续贯彻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把经济审判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一、合同和纠纷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合同制度广泛推行,经济纠纷案件增长。1984年全省受理经济纠纷案922件,1985年1644件,1986年2003件,1987年2514件。各法院通过对企业执行《经济合同法》情况的调查和审判实践,看到在经济关系中除需要行政手段调整以外,亟需司法机关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兰州市西固区法院先后对辖区内14家大型企业贯彻《经济合同法》的情况进行调查。这些大型企业在一年半时间内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6033件,标的金额61亿元。其中内容不完整、条款不明确的1457件,占5.6%;发生纠纷或争议的合同412件,占1.58%。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被外单位拖欠货款1600万元。为此,该院党组决定经济庭干部由原来的3人增至8人,改善经济审判工作条件,制定岗位责任制,积极收案,1984年下半年受理经济纠纷案23件,迅速扭转被动局面。

庆阳地区被调查的14家工交财贸单位中,7家发生经济纠纷64件,标的金额150万元,有些纠纷六七年不得解决。全地区农村签订承包责任制合同上百万件,也产生多种纠纷。为此,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84年8月决定加强经济审判工作,把抽出搞刑事案件的经济庭干部调归从事本职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

嘉峪关市法院调查15家厂、矿企业,1984年签订经济合同10413件,标的金额1.5亿元,发生经济纠纷百件以上。当时法院经济庭仅有2名审判人员,无力承担经济审判的繁重任务。为此,市法院向中共嘉峪关市委和市政府提出报告,要求增编增人,加强经济审判力量。

陇西、通渭两县1984年签订农村承包合同6万件以上,签订各类购销合同6329件,购销合同履行中的违约率约10%。经济审判工作跟不上形势要

求，不少经济纠纷没有及时处理，影响生产和流通顺利进行。

省法院研究室 1985 年 7 月对兰州市经济审判工作调查后认为：经济纠纷案件是在商品经济长足发展的情况下出现的；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为主要类型；集体经济性质的诉讼主体占多数；诉讼标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下占多数。

集体企业经济纠纷多发的原因有三个方面：

第一，大量兴起的乡镇企业的产供运销条件与国营企业有明显不同，技术落后，原材料、能源、产品销售大都没有纳入国家计划，完全靠市场规律支配。重复建设多，竞争对手多，采购、供销有很大盲目性。如皋兰县西岔乡张家坪砖厂诉兰州市第一轻工业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被告系国营计划外单位，长期欠债 200 多万元，其中欠银行贷款 90 万元。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7 月，原告为扩大生产规模，不问被告资信，先后供给机砖 80 万块，价值 4.2 万元。除结算 8000 元外，其余货款无法兑现。为货款问题双方多次协商不成，起诉至法院。

第二，乡镇集体企业管理松散、混乱，有的竟一人一个“公司”。他们为获取高利，不惜采取违法手段。如临夏州驻兰州办事处信托服务公司诉省国防工办第三产业总公司购销合同质量纠纷。该案关系人某报社新闻实业公司 1984 年购买内蒙古某食品厂含碱量 52% 的工业用碱一批。因质量太差销不出去，谎称是含碱量 80% 的食用碱，让被告联系推销。被告宣称自己有货，每吨加价 60 元推销给原告 60 吨。原告以转帐支票结算。在提货时发现质量不合标准，经与对方多次协商未果，遂向法院起诉，要求退货。

第三，集体企业自负盈亏，一旦发生纠纷，标的数额虽然不大，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切身利益，有的使企业倒闭。因此，寻求法律保护。如山西省襄汾县汾城乡北关铁器加工厂诉兰州市雁滩公园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原告属集体企业，由李某个人承包，先后贷款 4000 元生产铸铁下水管 12 吨，联系销售。推销人员以每吨 500 元与雁滩公园青年商店经办人张某口头洽商成交。商店又转卖他人，给原告付款 400 元，余款以转入公园行政财务帐为由拒付。原告收不回货款，周转乏资，被迫停产。原告诉至法院，经调解达成协议，索回欠款，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地保护。

二、办案质量和效率

1984至1987年经济纠纷案件类型增加,出现企业承包、租赁、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工业产权方面的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的经济行政案件增多。案件牵涉面广,专业性强,案情复杂,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也多,对经济审判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

各法院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为中心,广泛开展审判实务研究和经验交流,提高经济审判业务水平。1985年4月,兰州市中级法院组织经济审判经验交流与研讨活动。召集本市3县5区法院经济审判干部代表和领导同志,邀请省高级法院和11个地(州、市)中级法院的同志参加。1987年11月,省法院分东、西两片召开经济审判座谈会,介绍经验,讨论案例。各中级法院采取多种方式,组织辖区内法院开展审判经验交流活动。

各级法院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的做法:

经济审判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制裁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法院提出的办案质量标准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是非分明,责任明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文书齐全。各地法院提出具体的质量“把关”守则:案件事实真实,是保证办案质量的客观依据和前提条件;案件适用法律和政策正确,是保证办案质量的法律依据和关键环节;案件处理结果公正合理合法,是办案质量的责任依据和最后归宿。在程序上,一要审查本案的诉讼主体是否合法,是否遗漏应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二要正确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三要切实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的行使;四要正确采取诉讼保全、执行和其他措施。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西固区法院1984年制定主管院长、庭长、审判员、书记员的岗位责任制度,把审判任务、奖惩办法按不同岗位定为操守细则,定期考察评比,有奖有罚。许多法院推行西固区法院的经验,普遍实行岗位责任制。兰州市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岗位责任制基本内容:(1)一审案件结案率86%以上;二审案件结案率90%以上。(2)一审案件立案后在75天内结案;二审案件收案后在60天内结案。超期须由审判员书面报告主管院长批准延期。(3)每个审判员每月审结1.5件经济纠纷案,全年不少于18件。(4)以最高法院提出的办案标准评查每一案件,年终实行奖惩。

组织审判人员，边办案边学习，在办案中积累经验，提高业务素质。抽调审判人员参加上级法院、大专院校和有关部门举办的法律学习班或专业讲习班；各级法院自己举办短训班，集中学习法律知识，总结交流经验教训；邀请专家学者讲课，做报告；鼓励审判人员报考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举行审判观摩、评议案件、研讨疑难案件和问题。

各法院办理经济纠纷案件时，把防止和减少当事人的损失，保护改革，促进生产作为检验办案社会效益的重要标准。(1) 按照最高法院 1985 年《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必须严肃执法的通知》精神和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各种“公司”、“中心”所涉及的经济合同纠纷，严格依法审核确认其法律效力，制裁违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属于经济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处理。兰州市两级法院 1986 至 1987 年，移送经济犯罪案件 47 件，占同期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3.7%。(2) 对农村和城市各种经济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按照有利于保护、促进和巩固改革成果，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原则，通过审判，制止一些行政部门非法干预或者承包人故意违约。(3) 巡回办案，在发案地乡镇、街道选择典型案件，设立法庭，公开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审理一案，稳定一片。

三、监督与评查

1986 年开展大范围的案件评比检查活动。检查案件质量，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提高干部业务水平。5 月，省法院经济庭会同张掖地区中级法院和张掖市法院联合组成评查案件小组，在张掖市法院进行评查试点，总结经验在全省推广。

评查案件活动，分为上级法院检查与基层法院自查两种形式。基层法院评查活动与年终工作总结一并进行，由法院院长组织审判员互相评查已结案件。上级法院评查是由高、中级法院组织进行，其方法是：

- 1、组织评查小组，研究评查范围。评查小组由中级法院院长或主管院长负责，抽调中级法院及各县（市）、区法院经济庭的审判员组成。评查前，先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政策，研究评查案件范围，一般为各法院一年内审结的全部经济纠纷案件。

- 2、制定统一标准，认真阅卷。评查案件标准：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

扎实，责任是否分明，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法律文书是否齐全。依此标准，审查案卷，具体拟出“好、比较好、差”三种评语，称一、二、三类案件。评查小组从案件收案至执行，对每一环节进行审查登记，然后作出阅卷者个人的评介性意见。

3、集体会审，进行评议。由阅卷者向小组逐案介绍案情，根据统一标准提出自己的看法，然后由大家评审分析，共同拿出综合评价意见，研究质量类别。

4、讲评案件，提出改进意见。评查小组将所查案件基本情况、评定结果和典型案例等，写出书面材料，向被评查法院审判委员会成员、经济庭全体审判人员当众讲述，表明看法，表扬办得好的案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的意见，案件确实搞错应予以纠正的，则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解决。

各级法院评查结果：1985年以前，三类案件约5%至10%；1986年以后，三类案件约3%。张掖市法院1985年审结76案，一类26件，34%；二类42件，56%；三类8件，10%。1987年，武威地区中级法院评查上年全区法院审理的127件经济纠纷案，其中：一类35件，27.6%；二类89件，70%；三类5件，2.3%。

1988年后，经济审判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一是诉至法院的经济纠纷案件猛增，1987年2514件，1989年4700件。法院经济审判人力不足。二是案件审理难度日增，调查取证难、处理难、执行难。如清理整顿公司债务案件中有限责任与连带责任、法人与非法人、企业办公司与党政机关办公公司的区别和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破产案件中防止逃避债务“破产”或应予破产作其他处理的问题；国家银行或政府部门要求法院“配合收贷”，处理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权限问题；商标、专利侵权案件及生产、销售假冒商品案件的认定和依法制裁问题；联营纠纷案件对法人型、半紧密型、松散型联营等不同案件当事人法律地位及承担责任问题。三是法院对保证案件质量，提高审理效率，加快办案进度，缺乏经验。

各级法院因此采取措施：

公开审判。1988年，部分法院对一审调解结案和适用简易程序案件不注意公开审理，适用普通程序或判决结案的案件未全部公开审理。省法院强调凡是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都要实行公开审理。各地相继改进审判工作，

一审案件全部实行开庭审理，在庭审中公开调查、公开质证、展开辩论，查清事实，分清是非，依法调解或判决。

当事人举证。依照民事诉讼原则，应由当事人举证的，由当事人举证；应由法院调查取证的，法院应主动取证。过去，由法院包揽取证，办案效率低。平凉地区一审平均审结时间：基层法院为 58 天，中级法院为 90 天。实行当事人举证，是提高办案效率的重要措施。各法院制定举证办法：（1）规定举证范围，向当事人明示举证种类；规定法院取证的义务。（2）限定举证时间。根据当事人举证的内容多少、路途远近和难易程度，予以时间限制，以免延误审判。（3）核实举证材料。合议庭对当事人举证材料质证鉴定，认定证据。当事人难以提供或不便提供的证据，法庭要求提供线索，予以调查。

加强执行。1988 年前，经济纠纷案件执行率约 65%，个别案件三五年尚未执行。各级法院通过多种途径，解决“执行难”的问题。第一，审判人员树立审执并重的观念，克服重审轻执思想。第二，反对和排除地方保护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干扰，取得当事人支持和配合。第三，主动争取地方党委、人大和政府支持，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保障案件执行。嘉峪关市法院 1989 年 8 月 23 日报经市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加强执行工作，当年执行率 80%。第四，健全执行制度，建立执行庭，严肃执法。对拒不执行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妨害执行者，情节严重的采取拘留、罚款和拘传等强制措施；对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间委托办事。1988 年 1 月 20 日，最高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认真办好外地法院委托事项的通知》：（1）对委托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做到委托项目齐全、手续合法和完备。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认真依法、实事求是。对有期限要求的委托项目，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执行。（2）遇有特殊情况，主动采取措施。发现委托事项不明确或委托手续不完备，及时函告委托法院说明或补充，发现委托事项确有错误或有问题，及时向委托法院反映，妥善解决。（3）领导重视，经常检查，总结经验，表扬先进事例，对不认真协助办理委托事项者提出批评。

甘肃省经济纠纷一审案件表

表 19—1

(1983至1989年)

| 案件类别 | 收案 | 调解 | 判决 | 撤诉 | 终结 | 移送有关单位 | 审 结 | 诉讼标的 总金额 (万元) | 备 注 |
|----------------|-------|------|------|------|-----|--------|-------|---------------------|------------|
|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 5122 | 3339 | 758 | 464 | 110 | 275 | 4946 | 20993.16 | |
| 建设工程承包 合同案件 | 798 | 432 | 177 | 107 | 10 | 26 | 752 | 4519.84 | |
| 加工承揽合同案件 | 239 | 155 | 41 | 28 | 2 | 8 | 234 | 2078.56 | |
| 供用电合同案件 | 3 | | 1 | 1 | 1 | | 3 | | |
| 仓储保管合同案件 | 6 | 4 | 1 | 1 | | | 6 | 2.31 | |
| 财产租赁合同案件 | 803 | 162 | 55 | 52 | 5 | 5 | 279 | 560.46 | |
| 货物运输合同案件 | 254 | 178 | 27 | 25 | 9 | 11 | 250 | 153.85 | |
| 借款合同案件 | 1087 | 799 | 131 | 81 | 11 | 24 | 1046 | 3411.96 | |
| 财产保险合同案件 | 13 | 7 | 2 | 2 | | 1 | 12 | 9.16 | |
| 技术合同案件 | 56 | 28 | 19 | 2 | | 6 | 55 | 349.96 | |
| 农村承包合同案件 | 457 | 276 | 106 | 46 | 4 | 17 | 449 | 616.93 | |
| 企业承包经营 合同案件 | 56 | 23 | 16 | 6 | 3 | 2 | 50 | 145.73 | 1986至1987年 |
| 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 142 | 85 | 37 | 17 | 4 | 2 | 125 | 1184.53 | 1988至1989年 |
| 其他合同纠纷案件 | 3701 | 2495 | 511 | 365 | 82 | 164 | 3617 | 11174.45 | |
| 经济损害赔偿 纠纷案件 | 80 | 37 | 21 | 14 | 2 | 3 | 77 | 428.28 | 1985至1989年 |
| 经济行政案件 | 46 | 24 | 10 | 1 | 7 | 3 | 45 | 18.15 | 1983至1987年 |
| 劳动争议案件 | 7 | 4 | 2 | | | | 6 | 32.89 | 1988至1989年 |
| 涉外经济纠纷案件 | 2 | | | 1 | | 1 | 2 | | |
|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 2728 | 1779 | 357 | 268 | 45 | 168 | 2617 | 2900.17 | |
| 合 计 | 15600 | 9807 | 2272 | 1481 | 295 | 716 | 14571 | 48580.39 | |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案件

1982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为法院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依据。案件受理：1983年265件，1984年508件，1985年731件，1986年957件，1987年1279件，1988年1627件，1989年2510件。1983至1989年，各级法院审结经济合同纠纷案7592件，标的总金额31501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4946件，标的金额20713.96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1046件，标的金额3411.96万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752件，标的金额4519.84万元；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314件，标的金额198.72万元；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279件，标的金额560.46万元；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234件，标的金额2078.56万元；财产保险、仓储保管和供用电合同纠纷21件，标的金额17.77万元。

第一节 购销合同纠纷

1983年后，各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中，购销合同纠纷居首位。1983至1989年，受理购销合同纠纷案5248件，审结4649件，标的金额2.0993亿元。1989年收案数是1983年的10.34倍。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占经济合同纠纷案件65.6%，占全部经济纠纷案件34.7%。

甘肃省初审购销合同纠纷案件表

表 20—1 (1983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存 | 新收 | 已 结 案 件 | | | | | | | 未结 |
|------|-----|------|---------|-----|-----|-----|-----|------|--------------|-----|
| | | | 调解 | 判决 | 移送 | 撤诉 | 终结 | 结案 | 标的金额 (万元) | |
| 1983 | | 155 | 98 | 8 | 8 | 12 | 6 | 132 | 279.20 | 23 |
| 1984 | 23 | 327 | 223 | 8 | 19 | 20 | 11 | 281 | 416.67 | 69 |
| 1985 | 69 | 535 | 358 | 63 | 19 | 56 | 16 | 512 | 1656.38 | 92 |
| 1986 | 92 | 697 | 455 | 97 | 67 | 61 | 18 | 698 | 2419.96 | 91 |
| 1987 | 91 | 898 | 571 | 152 | 49 | 82 | 25 | 897 | 3004.76 | 110 |
| 1988 | 110 | 1033 | 700 | 162 | 42 | 97 | 16 | 1017 | 5089.99 | 126 |
| 1989 | 126 | 1477 | 934 | 268 | 71 | 136 | 18 | 1427 | 8126.20 | 176 |
| 合 计 | 126 | 5122 | 3339 | 758 | 275 | 464 | 110 | 4946 | 20993.16 | |

一、诉讼主体

购销合同纠纷诉讼原告、被告和第三人的种类有：工厂、矿山、公司、商场、物资供应站、供销社、村委会、政府、研究咨询部门、校办企业、部队属工农业实体或经营部门、个体工商户、专业户、联营户等。有本地的，也有跨县、跨地区、跨省的，涉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诉讼主体性质有：国营企业或国家机关团体，集体企业，合资、合作、合伙或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民、工人、社会待业人员等公民个人。省法院对 331 件购销合同纠纷诉讼主体的性质调查分类：

| 主 体 | 国 营 | 集 体 | 个 人 |
|-----|-----|-----|-----|
| 原 告 | 171 | 123 | 33 |
| 被 告 | 99 | 157 | 75 |

其中：国营性质的原告多于被告，集体性质的原、被告比较多，个人原告少于被告。

二、案件分布

诉讼案数及标的金额地域分布：诉讼密度，城镇高于乡村；案均标的金额，城市大于农村。兰州、天水、白银、金昌、嘉峪关5市两级法院，1983至1989年受理一审购销合同纠纷案2514件，占同期全省受理数47.9%。兰州市两级法院1988年受理购销合同纠纷案439件，占全省当年收案数38.4%，标的金额3331.9万元，占全省标的总金额65.5%。县、区基层法院受理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大都在1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案件大多数由地、州、市中级法院受理。甘肃购销合同纠纷标的金额最大为520万元，最小几百元。

甘肃省初审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分布表

表 20—2

(1983至1989年)

| 地、市 | 旧存 | 新收 | 结案 | 地、市 | 旧存 | 新收 | 结案 |
|-------|----|-----|-----|-----|----|------|------|
| 白 银 | 16 | 215 | 214 | 陇 南 | | 353 | 332 |
| 嘉 峪 关 | 1 | 96 | 85 | 临 夏 | | 116 | 139 |
| 金 昌 | | 121 | 120 | 酒 泉 | | 511 | 508 |
| 天 水 | | 428 | 417 | 兰 州 | | 1744 | 1678 |
| 武 威 | 17 | 199 | 192 | 平 凉 | 2 | 307 | 305 |
| 庆 阳 | | 199 | 199 | 铁 路 | | 25 | 24 |
| 定 西 | | 275 | 254 | 林 区 | | 2 | 2 |
| 甘 南 | | 103 | 94 | 矿 区 | | 1 | 1 |
| 张 掖 | 2 | 298 | 286 | 省 院 | | 1 | 1 |

三、标的物

诉讼标的物地方特色。供方在甘肃的购销合同纠纷，标的物主要是原材

料和农副产品：铝锭、电解铜、硅铁、镍板、锌板、硫酸钴、高压聚乙烯、农膜、塑料、化肥、石油、沥青、矿石、水泥、羊毛、皮革、蚕豆、马铃薯、瓜果、药材等。需方在甘肃的购销合同纠纷标的物为：五金百货、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日用杂品、服装和糖茶烟酒等。

酒泉地区购销合同纠纷涉及工矿产品标的物 80 种，农副产品标的物 40 种。其中：工矿产品有芒硝、石灰、建筑石料、固硝、原煤、石棉、石膏、金银矿石、钨矿石、磷矿石、珍珠岩、推土机、拖拉机、汽车、建筑机械、风力发电机、采棉机、卷扬机、农机配件、摩托车、制砖机、汽车配件、轮胎、预制楼板、钢门窗、水泥、柴油、沥青、暖气片、防水油膏、铸铁管、压力板、灯具、玻璃、空心屋面板、白石子、铁丝、元钉、木材、油漆刷、油灰、连座椅、自行车、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毛毯、西装、布料、百货、五金、电线、炉子，等等。农副产品有：小麦、面粉、胡麻油、油渣、粉条、西瓜、驼毛、洋葱、洋葱籽、棉花、蜂蜜、花苗、树苗、鱼、黑瓜籽、甜叶菊、蔬菜、猪、大米、牛、羊毛、葡萄干、饮料。

陇南地区购销合同纠纷涉及农副产品标的物 30 种，工矿产品标的物 34 种。其中：农副产品有柴胡、天麻、红芪、半夏、党参、当归、杜仲、猪苓、白术、纹党、花椒、萱麻、核桃、柿饼、耳菌、山椴子、蕨菜、树苗、花草、竹子、木板、扫把等。工矿产品有日用品、五金、百货、布料、烟酒、服装、鞋、彩电、录像机、沙发、塑料、柴油、拖拉机、石灰、水泥、农机配件、汽车、矿石等。

甘南州 1983 至 1989 年审理购销合同纠纷案 137 件，其中标的物为农副产品的 111 件，主要是牛、羊 66 件，蕨菜 32 件，药材、沙刺、花椒、食品、羊毛、粉条、苹果等，工矿产品购销纠纷很少。

庆阳地区购销合同纠纷涉及农副产品标的物 33 种，工矿产品标的物 27 种。其中：农副产品有苹果树苗、泡桐树苗、刺槐苗、树种、黄花菜、青白麻、杏仁、杏干、杏肉、杏脯、桃干、苹果、核桃、花椒、黄豆、豌豆、胡麻、白瓜籽、葵花籽、麻黄、羊皮、羊毛、羊毛毡等。工矿产品主要是汽车、拖拉机、自行车、砖、水泥、化肥、柴油、电线、电视机、钢窗、涂料、预制板、石油、百货、果汁瓶、制蜡机、钢材等。

四、案 由

购销合同案件案由确定，采取两个步骤，立案时初步确定和裁判最终确定，以裁判确定为准。1986年前，案由确定不规范。1986年后，普遍按照“划分类别明确，反映争议确切，判断性质准确”的标准，确定案由逐渐趋向规范统一：一是按案件性质和争议焦点定案由，如“购销合同货款纠纷”，“购销合同质量纠纷”；二是按案件性质、争议焦点加具体标的物名称定案由，如“购销电极糊合同货款纠纷”、“购销黑瓜籽合同质量纠纷”。

审结购销合同纠纷案由种类：购销合同货款纠纷、质量纠纷、数量纠纷、违约纠纷、履行纠纷、押金纠纷、定金纠纷、价格纠纷、结算纠纷、赔偿纠纷、货损纠纷、解除纠纷、期限纠纷、酬金纠纷、兑现创汇奖金纠纷、信用结算货款纠纷，及预购或定购合同货款纠纷、供应合同货款纠纷、调剂合同货款纠纷、赊销合同担保纠纷、财产转让合同结算纠纷、委托购销合同货款纠纷、委托代理合同欠款纠纷。无效购销合同纠纷，有的在案由前面冠以“无效”二字，有的则在调解书或判决书结论部分写明系无效购销合同纠纷。

各类购销合同纠纷案件中货款纠纷数量最大。此类纠纷案由的确定因争议内容不同而不同，如购销合同预付款纠纷、拖欠货款纠纷、货款结算纠纷、货款清偿纠纷和连环购销合同追索货款纠纷。此类纠纷，主因是由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严格遵守合同，如供方供货不足或无货可供，需方盲目预付货款，被供方挪作他用；需方以质量、数量、价格或对方违约等理由作借口，延期或拒付货款，获取占有使用应付资金之益；有意无意开具残缺或“透支”资金转帐票据，违反法定款项结算方式，引起银行干预造成拖延；因企业合并、分立、撤销或变更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合伙经营人散伙，因承包人、租赁人、代理人、经手人、委托人的变更引起债权债务承担者的重新确认或追偿纠纷；不完全具备或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中心”、“经销部”、“个体户”等，因其资金不足，或者“小本做大生意”，故意拖欠货款，被债权人诉至法院。

当事人起诉、答辩状中常见的争议是质量问题。较为普遍的质量争议是：工矿原材料产品因其合同中的技术标准不明确或双方认识存在歧义酿成纠纷；经营销售不合格产品，如废旧汽车、拖拉机等导致纠纷；经销电冰箱、风

暖机等家用电器不履行“三包”义务引起诉讼；售出的机械、仪表等专用产品因安装试机后发现质量问题经协商不得解决诉至法院，家畜家禽或蔬菜瓜果等鲜活易腐品因检验、检疫问题发生纠纷；林木花卉和草木苗根带病销售涉及成活率问题产生讼争；羊毛、黑瓜籽或化工原料，掺杂使假产生质量争议。

五、无效合同

受理购销合同纠纷案件，无论初审还是上诉审，都要在查清事实后，首先审查确认合同的法律效力，判明其有效力还是无效力。各地法院确认的无效购销合同有：(1) 各种服务公司、外地办事处、单位招待所、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企业筹备处等，超越业务范围，参与经商，进行倒卖活动的合同。(2) 工商企业违反其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进行购销活动。经营农副产品的工商企业经营工矿产品，经营工矿产品的企业经营农副产品；经营一般工业产品的企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非核准经营专营产品的企业经营专营产品等。(3) 违反中央或地方政策、法规，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依据国务院(1985)37号文件和省政府(1985)52号文件规定，对非国家规定经营批发业务单位经营重要生产资料(16种)和紧俏耐用消费品(12种)之合同确认为无效。(4) 经销不合格产品，购销没有产品许可、合格和检验证产品；购销掺假冒牌产品；购销已淘汰、失效产品；购销隐匿厂名、厂址产品；购销由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购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保和质量等法规规定标准的产品等。(5) 合同标的物为国家明令禁止流通物品；购销应予报废和需进行改造的汽车等机械设备；购销经营禁药和火工产品等。(6) 采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意图，骗订购销合同，挪用对方货款。(7) 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张营业，并与他人签订的购销合同。(8) 法律和政策不允许的购销行为。(9) 冒用法人名义签订的购销合同。(10) 借用空白合同书签订的购销合同。(11) 非法出让企业营业执照签订的购销合同。(12) 代理人收取回扣，私改购销合同内容损害被代理人利益。(13) 国营企业在职职工，无照参与的经营活动。(14) 违反国家计划，购销由国家专营的计划供应的白糖、棉花、粮油等物品。(15) 企业业务人员或企业委托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购销合同。(16) 利用购销合

同卖空买空，获取非法利益等违法行为。

处理无效购销合同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据，是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过错责任原则，视行政违法行为、民事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行为等具体情况，承担不同责任。因其后果处理上与有效购销合同有重大区别，故各法院审理案件时都持慎重态度，从购销合同的标的物、法人资格、代理权限、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订约意思表示等方面分析确认购销合同效力，凡违反购销合同法定条件，依法确认无效。对于效力确认不当发生的处理偏差，则通过监督程序或上诉审解决。

无效购销合同的法律后果主要是：(1) 返还财产；(2) 赔偿损失；(3) 收缴国库。

六、违约责任

确认和处理购销合同违约，主要依据《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民事责任及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购销合同违约责任要具备四个条件：(1) 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行为；(2) 财产上造成的损害事实；(3) 违约是出于故意或过失；(4) 行为与损害之间要有因果关系。根据违约责任大小，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部分责任3种。法院处理时，必须分清是一方责任还是双方责任，是否第三人或上级机关的原因造成。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调解或判决：(1) 实际履行；(2) 采取补救措施；(3) 赔偿损失；(4) 支付违约金。

审结购销合同案件违约责任有：逾期付款责任、逾期交货责任、质量违约责任、数量违约责任、中途退货责任、不履行合同责任、价格违约责任、货损赔偿责任、擅自解除合同责任、定金责任、担保责任、“三包”责任、连带责任。其中：最普遍、争议最多的是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货责任；审理难度较大的是质量责任确认与处理，审理中不仅需要依据法律标准，即质量技术标准，而且要对事实进行科学的鉴定。

案件选录

1、购销硫酸钴合同质量纠纷。争议标的金额195万元。收案时间：1982年1月16日。原告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供方）；被告甘肃省进出口公司（需

方)。是省法院审理的第一件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1979年12月下旬,原、被告签订一份购销80吨硫酸钴合同,每吨单价39000元,货款总计312万元。货物应分4批于1980年发往天津,由需方销往国外。货物质量及验收和结算方式等立有明确条款。合同在履行中,供方未完全依合同规定之时间与数量发货;应分4次运货抵津,而改发3次。货抵津后经需方验收,产品质量与合同要求相符。但需方发现第二批30吨货物20吨有结块问题,因而提出退货。供方认为货物已验收证明质量无问题,结块不在合同约定范围之内,不同意退货,续发第三批。需方以结块问题未解决为由,拒付80吨货物中50吨的货款,计195万元。供方向省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确认:原、被告双方所签合同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标的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结块问题虽属事实,但应视为合同之外的争议,双方在协商解决前,仍应执行合同,但被告未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应负主要违约责任;原告延期交货,部分货物确有结块现象,影响需方出口,亦应承担一定责任。对此,判决:(1)30吨硫酸钴货款未结,被告按合同规定价格每吨以39000元,计117万元,给付原告。20吨结块硫酸钴货款,按每吨32000元,计64万元,由被告给付原告。(2)原告垫付的案件诉讼费19500元由被告承担70%,计13650元,原告承担30%,计5850元。

2、1985年6月8日,婺北公司(原告)在甘肃定西县签订由其供给吉林省永吉县贸易公司麻袋200万条,总值410万元购销合同一份。婺北公司根本没有货源,遂派人赴兰州,与长河公司(被告)、影星商店(第三人)、新蕾公司(第三人)、甘肃省南洋开发有限公司、兰州企业供销公司签订7份购销麻袋合同,数量都在100万条以上,最多的2000万条,价值3920万元。与此同时,应婺北公司要求,永吉县贸易公司汇入长河公司预付货款40万元。长河公司即将此款给新蕾公司2万元、兰州企业供销公司5万元、影星商店25万元,自留8万元。影星商店又给新蕾公司20万元,自留5万元。其实,各家均无货可供。婺北公司在吉林永吉县贸易公司催促之下,向兰州市城关区法院起诉。法院依照经济合同法之规定,宣布当事人所签全部购销合同一律无效,并做出返还货款、赔偿损失的处理。

3、1985年6月6日,原告广东省蕉岭县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与被告甘

第五编 经济审判

肃省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签订一份购销 1000 吨山东苍山白皮大蒜合同，总价款 136 万元；交货地点为福建马尾；第一批货应于同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分两次交 500 吨，第二批货应于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分两次交 500 吨；合同签订后，原告须在 10 天内付总价款额 30% 定金，即 40.8 万元。原告如果违约，应将定金作为被告损失赔偿；被告如果违约，则按少交货之价款 30% 罚款。签约后，原告比合同规定时间晚半月付给对方定金 40 万元，故双方另行约定可延期 20 天交货。被告按合同约定条件发运货物，8 月 12 日，第一批货 52.1 吨大蒜运抵马尾，原告接通知后未派人验货。随后，第二、第三批货相继运抵马尾，原告拒绝验货。于是，被告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就地削价销售，并通知货源地停止发货。原告起诉，要求返还定金，解除合同。兰州市中级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给被告造成了重大损失。为此判决：原告给被告的 40 万元定金，不予退还；案件受理费 3370 元由原告负担。

4、1986 年 12 月 12 日，贵阳西南药材有限公司与武都县城郊综合联营购销部签订一份购销合同：由武都县城郊综合联营购销部销给西南药材有限公司红芪 40 吨，总价款 211.2 万元；货发至广州。签约当月，西南药材有限公司支付定金 3 万元，预付货款 17.95 万元。12 月 25 日，首批 8.6 吨红芪运抵广州。西南药材有限公司通知供方直接向香港商人高英方交货，但高英方拒绝接收。西南药材有限公司置之不理，不收货，不付款。迫使供方在广州减价售出，造成 11 万多元损失。1987 年 1 月 6 日，西南药材有限公司经理王芳堂与武都县城郊综合联营购销部签订一份购销红芪的补充合同，商定继续履行合同。不久，王芳堂反悔，多次写信、发电报，要求解除合同，返回 17.95 万元预付款。此时，供方为履行合同已收购红芪 13 吨。是年 3 月，西南药材有限公司以货款纠纷诉到武都地区中级法院。

一审法院以西南药材有限公司两次签约，两次违约，判决：3 万元定金不予返还，并由其偿付第一份合同违约金 21714 元、第二份补充合同违约金 25950 元，赔偿经济损失 64778 元，承担诉讼保全期 101294.51 元的行息 983.55 元。诉讼费由西南药材有限公司负担 1477 元，由武都城郊综合联营购销部负担 761.09 元。西南药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省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5、1980年，靖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张正玉承担县科委“黑瓜籽提纯复壮”科研任务。1984年9月18日，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3个单系为优良品种。1985年4月19日，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靖远县技术推广中心签订一份黑瓜籽提纯选育及良种基地建设科研合同。合同规定：1985年至1987年在靖远县高湾乡建立黑瓜籽基地一万亩。靖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这一科研任务承包给张正玉，由张实行产供销有偿服务，单位除发工资外，一切费用均由张在有偿服务费中解决。张正玉领受科研任务后，在高湾乡高崖、郭峭等村实施，与当地农民选出的代表王学仁、关积仓、张正千签订技术承包和产销协议。同时与靖远县外贸公司（原靖远县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签订购销协议，双方约定1986年内由张向该公司交售黑瓜籽500吨，每市斤1.55元。后来，因故终止合同。张共交售给靖远县外贸公司黑瓜籽773153市斤。靖远县外贸公司结算时，未按协议约定价格结算，少结算176862.65元，使张正玉对部分农民群众交售的黑瓜籽款未能如数给付。1987年3月10日、9月10日张正玉虚以给靖远县外贸公司继续收购黑瓜籽等为由，从该公司支出预付款7万元，全部偿还收购黑瓜籽的债款。靖远县外贸公司遂将张起诉法院。靖远县法院判决确认张正玉与靖远县外贸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无效，判令张正玉退还7万元，并承担一半利息。张正玉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张正玉与靖远县外贸公司1986年7月20日签订的购销协议，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符合发展社会生产力原则，确认有效；张正玉上诉理由正当，县外贸公司违约。判决靖远县外贸公司向张正玉偿付少结算的货款176862.65元，减去张正玉从该公司提取的7万元，应再偿付106862.65元。

6、1983年12月20日，四川省平昌县土产果品公司（简称土产公司）与甘肃省天水县农副公司（简称农副公司）签订购销黄花菜合同一份。由土产公司向农副公司提供黄花菜1万市斤，每市斤2.4元，总金额计2.4万元。1983年12月27日，农副公司派胡思孝、张小平二人到平昌县验收土产公司仓库的47件黄花菜，计9426.5市斤。验收后，胡思孝在货物发标上以提货人名义签了字。土产公司为了补足合同1万市斤数量，从四川省渠县土产果品公司调购黄花菜10件，计1078市斤，未经农副公司验收，与上列货物一起于1984年1月2日交四川省渠县三汇镇火车站发运。天水县农副公司于

1984年2月7日收到货后,发现质量有问题,于2月10日以“货到站晚,包装破烂,货物霉变严重”致电并请派人前来解决,但对方不派员商处,农副公司拒付全部货款,并于2月14日将全部货物退回始发站。货在车站存放达40余天。土产公司向天水市中级法院起诉。中级法院对黄花菜质量问题进行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确认平均虫蛀、霉变货物约占33.7%。为避免货物继续变质造成更大损失,法院对在车站存放的57件货物采取保全措施:将未经农副公司验收的10件黄花菜令土产公司拉回,另外47件黄花菜,令农副公司拉回,各自先行处理。双方在原审法院主持下经过调解,未达成协议,遂判决:已经验收的9426.5市斤黄花菜归农副公司,未验收的1078斤黄花菜归土产公司。货物损耗各自承担。虫蛀、霉变的损失,按鉴定的33.7%计算,应为3176.73市斤,折合价款7624.15元,双方各承担一半。货物运杂费、站存费以及诉讼过程中各自所支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土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省法院审理认为双方所签合同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农副公司派员到土产公司仓库查验并签字收货,没有提出质量问题,后又将货全部退回,致使黄花菜在火车站长期存放,造成损失,应负主要责任;土产公司将未经对方验收的部分黄花菜直接发往对方也违反了合同规定。原审法院对货物变质的主要责任确认欠妥。为此改判:已验收的9426.5市斤黄花菜归农副公司。农副公司应向土产公司给付货款22503.6元,同时承担该批货的运杂费、站存费、货物损耗费。未验收的1078市斤黄花菜归土产公司,并承担该批货物的运杂费、站存费、货物损耗费。一审案件受理费86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5元,计985元,由农副公司承担788元,土产公司承担197元。

第二节 借款合同纠纷

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或当事人一方为法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件受理:1983年11件,1984年32件,1985年55件,1986年90件,1987年105件,1988件236件,1989年558件。

甘肃省初审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表

表 20—3 (1983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存 | 新收 | 已 结 案 件 | | | | | | 总金额 (万元) | 未结 |
|------|----|------|---------|-----|----|----|----|------|-------------|----|
| | | | 调解 | 判决 | 移送 | 撤诉 | 终结 | 结案数 | | |
| 1983 | | 11 | 8 | | 1 | | | 9 | 1.23 | 2 |
| 1984 | 2 | 32 | 15 | 2 | 1 | 3 | 2 | 23 | 14.76 | 11 |
| 1985 | 11 | 55 | 38 | 5 | 3 | 5 | 1 | 52 | 68.37 | 14 |
| 1986 | 14 | 90 | 68 | 13 | 6 | 3 | 3 | 93 | 166.83 | 11 |
| 1987 | 11 | 105 | 74 | 13 | 3 | 12 | 1 | 103 | 239.70 | 13 |
| 1988 | 13 | 236 | 184 | 32 | 3 | 13 | 1 | 233 | 581.18 | 16 |
| 1989 | 16 | 558 | 412 | 66 | 7 | 45 | 3 | 533 | 2339.89 | 41 |
| 合 计 | | 1087 | 799 | 131 | 24 | 81 | 11 | 1046 | 3411.96 | |

甘肃省初审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分布情况表

表 20—4 (1983 至 1989 年)

| 地、市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地、市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
| 庆 阳 | 102 | 96 | 6 | 嘉 峪 关 | 3 | 3 | |
| 天 水 | 85 | 80 | 5 | 酒 泉 | 77 | 77 | |
| 陇 南 | 144 | 141 | 3 | 张 掖 | 48 | 42 | 6 |
| 兰 州 | 203 | 198 | 5 | 临 夏 | 51 | 51 | |
| 定 西 | 28 | 28 | | 甘 南 | 59 | 50 | 9 |
| 武 威 | 85 | 80 | 5 | 铁 路 | 3 | 3 | |
| 平 凉 | 98 | 95 | 3 | 矿 区 | 1 | | 1 |
| 金 昌 | 22 | 19 | 3 | 林 区 | | | |
| 白 银 | 74 | 73 | 1 | 省 院 | | | |

第五编 经济审判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金额，1983年案均0.17万元，1986年案均4.39万元。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银行贷款逾期拖欠不还，比较突出。

1988年12月5日镇原县法院报告：农业银行1984年到1985年初，向农村投放大量贷款，扶持个体户、专业户和联营体发展商品经济。1987年底，全县有429家贷户的143.8万元逾期贷款未收回，出现“放款容易收款难”的现象。为此，法院选择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审判，依法收贷，教育借贷人自觉履行借款合同，到11月底，收贷款28.6万元。

1989年3月31日安西县法院报告：法院为配合治理整顿经济秩序，开展回收农贷专项服务。对银行起诉的“家里搞的电器化，银行欠的一疙瘩”的18户长期欠款农户为被告的借款纠纷案件，就地进行公开审判，以案讲法，打消了许多贷户等待国家“减、缓、免”的想法，纷纷还贷，半年内回收贷款231万元。

1989年4月8日，天祝县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银行诉请追回逾期贷款案件。被告人史国栋1982年以来向农行贷款数万元，除少量用于生产经营外，大部分用于修建高标准住房10间和购置家用电器、家具等。到诉讼之时，尚欠本息近2万元。农行催讨20多次，史拒不归还。法院当庭判决，限史国栋1个月内归还全部本息。为促使其按期还款，扣押28型拖拉机1台、22寸彩电1台，并责令以9间房作担保。宣判后，史表示服判并当庭还贷7600元。参加旁听者500余人，有27户欠款户当场偿还逾期农业贷款1.57万元。

1989年12月5日，武威地区中级法院报告，全区逾期拖欠银行贷款案件甚多，武威市农行逾期难收贷款5000万元，造成资金沉淀，影响流通和对农业生产的再投入。为此，全地区法院依法审结欠贷案37件，诉讼标的总金额250万元。通过法制宣传，动员贷款逾期的农民还款，全年收回农贷3200万元。

酒泉市法院和酒泉地区中级法院1989年联合调查，借贷等债务案件发生变化：（1）由维持生活转向多种经营。借贷不再是为婚丧嫁娶、衣食住行等家庭消费，而是以借贷资金参与经营活动。一部分人因经商乏术，或管理不善，或信息不灵，导致赔本，无力偿还贷款。（2）由封闭型转向开放型。富者不怕“露富”，公开给私人放贷，讲定利息，为索款酿成诉讼。（3）由“欠

帐还钱”转向“欠帐不昧，债多不愁”，借债信誉差，千方百计拖延还款。(4)由自己保护自己转向用法律保护自己。从以前靠自己要帐或请人调解，转向诉讼。

一、诉讼主体

各地法院受理借款案件的诉讼主体类型：(1) 国家银行等金融组织与法人、公民之间形成原、被告的，其中原告大都是银行及金融财政组织，有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村和城市信用社、投资信托公司、企业联合体、财政局、技术开发交流中心等；被告人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乡政府、行政村、工人、农民、干部、个体户、合伙组织等。(2) 金融组织与金融组织互为原、被告的。这类诉讼很少，但已出现。(3) 公民之间互为原、被告的，大部分是农民，也有商店承包人、个体户、专业户、工人、干部、教师、城市居民、采购员、工程师等。(4) 集体组织与公民之间互为原、被告的，主要是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原告向以村民为被告追索逾期借款诉讼的；亦有原告为农民或个体户向以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告追索逾期借款诉讼的。(5) 企业间互为原、被告的，有国营企业互为原、被告或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互为原、被告的。(6) 企事业或机关团体与个人之间互为原、被告的。

二、案由

各地法院受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案由：(1) 借款合同索款纠纷有借款合同逾期、违约、欠款、拖欠、还款、还本付息纠纷；(2) 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有担保贷款、担保借款纠纷；(3) 投资借款合同清偿纠纷；(4) 科技贴息贷款合同索款纠纷；(5) 拆借资金合同违约纠纷；(6) 追偿担保贷款纠纷；(7) 借款合同赔偿纠纷；(8) 无效借款返还纠纷；(9) 无效借款担保纠纷；(10) 无效借款返还及赔偿纠纷。

三、违约责任

各地法院对违约责任的认定及处理情况：(1) 逾期还款责任。法院对双方当事人约定逾期承担违约金或罚息的，只要不违背合同法，给予保护；当

事人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支持无过错一方求偿违约金，一般按银行规定的利息或罚息执行；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行为，按各自违约责任或损失大小，分别承担责任。(2) 担保连带责任。借款方因逾期还款纠纷被诉需要保证人参与诉讼的，法院将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当贷款方不能履行义务时，责令保证人负连带责任，予以代偿。如果借款合同无效，保证人需对后果承担责任。(3) 违约赔偿责任。贷款方在贷款期未到的情况下，强迫借款方还款，并长期扣押对方财产，造成借款方可得利益损失，由借款方赔偿。(4) 盲目放贷责任。贷款方有章不循，对同一借款人前贷逾期未收又放新贷，或者贷款给无偿还能力者，造成索款纠纷，应负一定责任。(5) 保证人违约责任。保证人不负责任，不督促借款人履行义务，或非法占有借款人贷款，或非法扣押借款人财产造成损失，应承担责任。(6) 合伙人连带责任。对个人合伙共同贷款，由一人出面办理贷款手续，逾期不还引起诉讼，法院将合伙人列为被告，令其共同承担本息清偿和违约责任。

四、无效合同

无效借款合同有：(1) 银行或金融部门与不具备法人资格“四无公司”的单位签订借款合同；(2) 银行或金融部门贷款给国家职工搞经济活动的；(3) 银行与未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城镇集体、个体工商业户之间的借款合同；(4) 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贷款进行非法活动的；(5) 银行、金融部门严重违反贷款分工超范围贷款，或违反贷款使用范围、利率、手续签订的借款合同；(6) 违反信用集中于银行原则，企业之间相互贷款的或者以联营为名变相贷款的；(7) 代理人未经授权，或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权限消失后签订未经代理追认的借款合同；(8) 冒名贷款；(9) 贷款方工作人员与借款人恶意串通，签订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借款合同；(10) 借款人未经贷款方同意和认可，与他人签订的转贷合同；(11) 民间显失公平的借款如高利贷，不受法律保护。

担保合同或条款从属于借款合同的，借款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担保也无效，但不能排除应负的责任；借款合同有效，担保则不一定都有效。其无效情况：(1) 主体是法人的分支机构，或没有代偿能力的企业、单位或公民为保证人的；(2) 单位保管印章的工作人员未经授权、违反制度、擅自盖章

担保，属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限担保的；(3) 当事人弄虚作假签订的担保合同；(4) 超越保证人同意、签字（盖章）的保证合同内容的；(5) 贷款逾期，不通知担保人或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担保的。

五、审理方法

各地法院审理借款合同纠纷的原则：(1) 坚持着重调解的原则，做到能调则调，该判就判。全省审理借款纠纷案件调解结案 76.3%，判决结案 12.6%。(2) 坚持依法办案，从实际出发。对一次偿还有困难的，督促先偿还一部分，其余部分限期归还；对因经营亏损确实无力偿还的，积极帮助其发展生产，开辟财源，创造条件归还；对少数有钱不还的“赖帐户”、“钉子户”，则及时采取必要的诉讼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其部分财产或全部财产；对贷款用于挥霍、赌博或非法经营活动的，则果断地查封其财产，或进行清算，依法予以制裁。(3) 要注意快速结案，要注意便利执行。在审判中为执行创造条件，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确无还款能力的裁定中止执行。(4) 在特定经济环境和情势中，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要注意严格依法办事。1988 年在国家紧缩银根，压缩基建，市场疲软的经济环境中，借款合同纠纷上升，各地法院采取专项服务的办法，积极为金融部门收回资金。但也出现了法院与金融部门联合发通告、通知，或与金融部门搞联合工作组逐户催收欠款等不符合诉讼程序的现象，后经上级法院指出进行纠正。(5) 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坚持保护其合法的借贷关系，限制高利贷。我国法律对高利贷标准尚无具体规定，法院依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月息超过三分，或月息超过银行利率三倍者为高利贷；但民间借贷利率月息有 10~15% 的。

案件选录

1、1983 年 11 月 15 日，甘肃省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原科委工业扭亏办公室），依省政府计划，与兰州农药厂签订科技无息贷款 58 万元，开发“燕麦畏”新农药。贷款偿还期限：1986 年 20 万元，1987 年 20 万元，1988 年 18 万元。借方因“燕麦畏”生产未实现预期效益无力履约。在此期间，兰州农药厂与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联营，组成宏达公司。“燕麦畏”生产线归宏达公司使用。甘肃省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于 1988 年向兰州市中级法院起

诉，向宏达公司索款。中院审理认为，合同有效，宏达公司应清偿债务，遂经调解由宏达公司分期还款。

2、1984年11月至1985年10月，中国农业银行夏河县支行给夏河拉卜楞镇煤炭经营个体户赵伟3次贷款41500元，逾期拖欠40200元。赵还欠夏河县汽车站垫付煤款和运费款19592.32元，欠阿干镇煤炭集体企业公司货款17544.31元。累计债务77336.63元。银行、汽车站、阿干镇煤炭集体企业公司先后于1987年和1988年向夏河县人民法院起诉追款。经查，赵伟贷款借债做生意，因不善经营，胡支乱花，亏损严重，无力还贷。法院向工商管理部门建议吊销其经营执照，对其财产做清算处理，将其经营场地设施拍卖4700元抵债，余债缓还。

3、1985年4月18日至1987年2月22日，武威市永昌镇山高村农民张浩武与妻周菊英，在武威市农业银行永昌镇营业所借款13笔，累计118700元，截止银行起诉之日1989年5月30日，总计拖欠银行贷款本息164613.53元。担保人是村民张生主、张延奎、张财、张发。武威地区中级法院审理认为，借款人借款逾期不还，严重违约，应承担主要责任，无力偿还部分，担保人应就其担保数额负连带责任。张延奎担保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负责任。银行盲目放贷亦有失察之责。经调解：(1)张浩武夫妻于1996年底前分5次偿还贷款本息135358.64元；(2)3担保人代偿21400元；(3)银行要求加息7854.89元不予支持。审理期间，法院应银行要求裁定诉讼保全，依法查封借款人部分财产。调解书送达后，张浩武拒不履行义务，且擅自启封使用查封财物，严重妨害诉讼，被法院依法拘留和罚款，促使其按调解协议开始履约。

4、1986年7月16日，张掖市豆制品厂丽西商店负责人刘宁生由豆制品厂担保向市工商银行借款10000元，期限1年。1987年3月27日，豆制品厂被其主管单位市二轻局整体出售于他公司。借款逾期未还。银行于1989年向张掖市法院起诉，以刘宁生和市二轻局为共同被告。市法院判决：借款合同有效；刘宁生违约但无偿还能力；市二轻局已将豆制品厂出售，且系贷款担保人，应负连带责任，向银行代偿欠款本息计12812.23元。

5、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城关办事处、西固办事处分别于1988年5月30日、6月29日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市支行华山办事处各签订一份拆借资金合同。双方约定：城关办事处拆借给华山办事处资金500万元，借款期限3个

月，月息7%；西固办事处拆借给华山办事处资金7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息6.6%。两合同均约定，逾期不还加收20%的罚息。合同签订后，城关办事处、西固办事处分别于1988年6月4日、6月29日电汇华山办事处500万元和700万元。1988年8月13日，华山办事处又向西固办事处拆借资金300万元，借期3月，月息6.3%。1988年9月3日，城关办事处与华山办事处签订的拆借资金合同还款日期已到，经双方协商，已拆借的500万元，再借45天，月息8.7%，逾期不还加收20%的罚息。但直至12月21日，华山办事处只归还城关办事处70万元，尚欠430万元。西固办事处与华山办事处签订的两份拆借资金合同到期后，直至1988年11月15日前华山办事处归还80万元，尚欠920万元。兰州中级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规定，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拆借，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拆借资金合同合法，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手续完备，合同有效。被告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显系违约行为。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即判决华山办事处偿还城关办事处、西固办事处拆借资金共1350万元，利息及罚息1175106.93元。诉讼费29771元由华山办事处负担。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诉讼，1983年后，逐年增多。1983至1989年受理798件，诉讼标的金额4519.84万元，占经济纠纷案件总数和总标的金额的5.3%、9.31%。

甘肃省初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表

表 20—5

(1983至1989年)

| 年 度 | 旧存 | 新收 | 已 结 案 件 | | | | | | | 未结 | |
|------|----|----|---------|----|----|----|----|-----|--------|--------|---|
| | | | 调解 | 判决 | 移送 | 撤诉 | 终结 | 结案数 | 标的(万元) | | |
| 1983 | | 42 | 28 | 3 | | | 6 | | 37 | 285.33 | 5 |
| 1984 | 5 | 48 | 33 | 5 | 1 | | 5 | | 44 | 60.31 | 9 |

第五编 经济审判

续表

| 年 度 | 旧存 | 新收 | 已 结 案 件 | | | | | | | 未结 |
|------|----|-----|---------|-----|----|-----|----|-----|---------|----|
| | | | 调解 | 判决 | 移送 | 撤诉 | 终结 | 结案数 | 标的 (万元) | |
| 1985 | 9 | 56 | 33 | 8 | | 10 | 1 | 52 | 106.74 | 13 |
| 1986 | 13 | 76 | 47 | 10 | 4 | 12 | 3 | 76 | 376.16 | 13 |
| 1987 | 13 | 137 | 70 | 31 | 6 | 20 | 2 | 129 | 710.16 | 21 |
| 1988 | 21 | 186 | 104 | 49 | 4 | 23 | 3 | 183 | 1288.22 | 24 |
| 1989 | 24 | 253 | 117 | 71 | 11 | 31 | 1 | 231 | 1719.92 | 46 |
| 合 计 | | 798 | 432 | 177 | 26 | 107 | 10 | 752 | 4519.84 | |

甘肃省初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分布情况表

表 20—6

(1983至1989年)

| 地、市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地、市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
| 庆 阳 | 40 | 40 | | 嘉 峪 关 | 28 | 17 | 11 |
| 天 水 | 59 | 56 | 3 | 酒 泉 | 73 | 70 | 3 |
| 陇 南 | 52 | 52 | | 张 掖 | 65 | 60 | 5 |
| 白 银 | 62 | 57 | 5 | 临 夏 | 17 | 17 | |
| 金 昌 | 36 | 30 | 6 | 甘 南 | 23 | 19 | 4 |
| 平 凉 | 44 | 44 | | 铁 路 | 10 | 8 | 2 |
| 定 西 | 20 | 20 | | 矿 区 | | | |
| 武 威 | 37 | 26 | 11 | 林 区 | | | |
| 兰 州 | 209 | 204 | 5 | 省 院 | | | |

受诉法院，主要集中于兰州、白银、天水、金昌和嘉峪关5市及所辖区、县，1983至1989年受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390件，占全省受理数

48.87%；其他地区，经济改革以后已有这类诉讼出现。

庆阳地区，历史上鲜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诉讼，1983年后，所属各县法院均有此类案件受理：西峰市3件，庆阳县8件，环县7件，华池县4件，合水县3件，镇原县2件，宁县3件，正宁县2件，中级法院2件。

甘南藏族自治州，1983年后，出现基本建设高潮，两级法院受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状况：迭部县6件，临潭县5件，夏河县4件，玛曲县3件，舟曲和碌曲县各2件，卓尼县1件，中级法院3件。

定西地区两级法院除通渭县以外，都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诉讼。河西三地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诉讼案多一些。诉讼主体中，当事人属建筑施工部门的，涉及到省建工系统、专业施工企业、部属在甘企业、县以上集体施工企业、乡镇施工队。此种独立法人1985年底全省有1198个。其中，原告一方为建筑施工部门或施工个体户占60%左右；原告为建设部门占20%左右；原告为拆迁安置方、工程介绍方和联建一方占20%左右。被告一方大都是建设部门，发包方。具有给付内容的承包合同纠纷占绝大多数。诉讼争议标的金额案均6.01万元，比经济纠纷案件平均标的金额约高一倍。最高争议标的金额百万元，最低几千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复杂，审理难度比较大：(1) 合同当事人的情况复杂。1984年，开放建筑市场，打破地区和部门的界限，工程投标招标竞争激烈；城乡结合的建筑施工队伍、集体和乡镇建筑队1985年发展到1133个，他们在施工重点以工业建设为主转向民用建筑为主的建设事业中发挥重大作用，带来了管理上许多新问题。由于建筑管理机制在某些方面的失控，引发纠纷并使纠纷复杂化，给法院解决纠纷带来困难。法院审理结案的86份调解书、判决书中，当事人为建筑施工方的94个，其中属集体和乡镇建筑施工公司（队）47个，个体户和私人施工者12人，占63%；国营施工企业35个，占37%。集体建筑企业、乡镇施工队和个体户，由于技术薄弱，管理水平低，有些没有起码的施工记录及变更事项记载，给法院调查取证带来许多困难。(2) 建筑勘探、设计、施工安装合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发生纠纷后，当事人之间就工程质量、工程量、工程造价等问题争执不休，审判人员只靠调查难以判断真伪，一般需委托定额管理站、建筑管理站和质量监督站进行鉴定，或者请教专业人员帮助分析，费

时费力，审结时间长。(3)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多，适用法律难度大。法院在审理案件中，要仔细审查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生产经营范围及建筑企业等级资格是否合法；合同的签订是否符合国家计划和建筑程序；合同的签订是否具有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法律规定的形式和要件；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当事人双方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同部分履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原因和责任。

一、案由

各地法院审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诉讼案由有91种。其中包括：(1)简单案由。有“建设工程纠纷”或“建筑纠纷”、“承包工程纠纷”、“修建合同纠纷”。(2)争议案由。“拖欠工程款纠纷”、“劳务纠纷”、“返还工程款纠纷”、“追索建筑工程预付款纠纷”。(3)客体案由。安装机械协议纠纷、建筑住宅楼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承包修筑公路合同纠纷、修建桥梁承包合同纠纷。此类诉讼案由的客体有勘探、设计、工厂建筑、商场建筑、办公楼建筑、私人住房建筑、架设电线、开挖煤井、开挖养鱼池、停车场修建、食堂建筑、公路护岸、排污水地沟工程、砖窑建设、安装电器设备、安装上下水采暖管道及煤气设备、农业灌区工程、建筑物拆除、水泉掏挖、造林工程、机械平田工程。(4)类别加争议案由。工程地质勘探合同费用纠纷；建筑设计合同费用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质量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纠纷；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结算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材料差价纠纷；建筑工程拆迁合同履行纠纷；建筑工程劳务合同报酬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解除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预付款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数量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造价纠纷；拆迁工程承包合同造价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赔偿纠纷；建筑工程外粉刷或内粉刷承包合同报酬纠纷；合资建筑工程合同投资款纠纷；建筑工程联营承包合同结算纠纷；建筑工程拆迁安置合同履约纠纷；建筑工程内部分包合同结算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介服务费纠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转包纠纷；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质量纠纷。涉及工程款的纠纷数量最多。

二、无效合同

各地法院受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经审理确认为无效的合同有：

1、违反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没有列入国家、部门和地方计划，没有设计文件和所需资金，工程费用全由承建部门垫付，因工程款难以及时支付引起纠纷；自筹资金上项目，擅自施工，违反国家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规定；擅自扩大建筑面积、提高建筑标准，或挤添项目，建设部门以自筹资金加进，或建设后再要钱。

2、违反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法规，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亦称“违章建筑”。有的因违反国家关于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转让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的规定或使用权的规定；有的无视规划和土地管理审批手续，先干后批或不批亦干；被有关管理部门强令停建拆除后，因工程款或损失纠纷进行诉讼的。

3、违反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签订的施工合同：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计划任务书；选择建设地点；编审设计文件；做好建设准备；列入年度计划；组织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有的承包工程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未经批准即订立合同或施工；有的未经具有合法资格的勘察、设计部门进行勘察和设计；有的没有施工图纸即订立合同进行施工，或借用、使用并非统一定型的他人图纸签订合同；有的建设施工手续没有办完匆忙上马。

4、非法转包工程，从中渔利。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将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压低造价和费用，转手发包给第三人，第三人再转包，层层渔利；转包工程给他人之后以自己的“三材”高价供给，从中赚差价渔利；以提取高比例“管理费”渔利；利用免缴建筑营业税专享权以所谓合法身份隐匿被转包一方应缴纳之税款渔利。

5、合同主体资格不合法。未经核准登记擅自成立的施工队，无照从事建筑施工而签订的施工合同；制造假营业执照欺骗建设部门承包工程的；借用其他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印章、介绍信等签订的合同；提供建筑营业执照、技术等级证书、营业手册和工程结帐用的财务章给他人，任其签订合同提取“管理费”的违法行为；出省施工的建筑企业未在施工地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即签约施工的；进入城镇的农村建筑队未在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办理审查

批准手续签订的合同；“建筑施工单位”无资金、无技术力量承包工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建筑企业分支机构、工程施工队等签订的承包工程项目。

6、超越经营范围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设计或建筑研究所承包设计承包工程施工的合同；施工部分无效；未经批准设立房产交易机构，签订代办房屋用地征用手续和设计、建筑等所谓“开发”合同，“炒买”地皮牟利；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核定的等级资格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7、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和要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的却是口头协议；不具备主要条款的合同，是为相对无效合同；合同中有的条款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该条款无效。

8、有重大误解或显示公平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亦是相对无效合同。有的是在合同的价格、数量、履行期限上发生重大误解，有的在投标争标时竞相压价，突破造价及费用最低线，继续施工必然影响工程质量的。

三、违约责任

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确认的违反合同责任的种类和处理。

1、工程款拨付和费用结算违约责任：(1)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拨款，拖欠工程款。(2) 承包工程竣工后不退超收的工程款。(3) 违反取费标准，多计取工程费用。(4) 发包方改变计划，或者修改图纸而造成的超预算工程款。(5) 因结算争议最后确认的工程欠款或退款。

对违约责任，法院一般采取由过错一方付给对方赔偿金。其中，对无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违约方应增付未付款项的利息或延付款项处罚金或赔偿损失。对于因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取费不合理责任，则通过建筑定额管理部门或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核算确定。凡工程实行概预算的，一律按照工程所在地区的预算定额编制预决算，包括各种取费。对预决算低于定额标准的，则按当时的定额重新编制。对通过招标投标程序签订的工程合同，应以中标的造价为准，不轻易另议；对于建筑部门以压低标价“钓鱼”，中标后采取各种办法重新编制预算抬高造价的，因违背签订合同要约与承诺的“镜子原则”，不应予以支持。建筑企业取费标准应以企业被审定的等级执行。总包与分包的取费，在无统一规定的情况下，按各

取各费或约定标准取费。

2、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甘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诉讼中，承担质量违约之责的，大都是集体和乡镇建筑施工队。国营建筑企业施工工程也有质量诉讼，但比例较低。质量违约归责有：因施工队伍素质低，技术指导和监督跟不上，使工程建筑、安装施工违反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引起质量争议；因缺乏严格管理制度，施工中偷工减料，或减少工序，使工程质量低劣，多次返工，或不得不拆除；因设计错误，建筑材料达不到质量标准，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事故。

法院审理中，一般都要索取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鉴定意见，判定质量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方式有：赔偿损失，由承包方免费返工或修理，使之符合质量要求，造成工程逾期竣工验收的，应向发包方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中间工程因质量问题，履行合同已失去必要，或者承包方无法按原合同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凡因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者，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处以罚款。对于造成5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应报送人民检察院立案处理，追究施工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擅自使用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变更和解除合同责任。因为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而使一方当事人的利益遭受损失的，不免除负有责任一方的经济责任。其类型是：(1)由于基建规模压缩和在建项目清理整顿的原因，取消合同的，处理时以当时国家的政策为准，以1983年、1986年和1988年国务院关于清理在建项目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免除建设方的责任。(2)因当事人一方的关闭、解散和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解除合同的，由关闭、解散、停业一方赔偿对方的损失。无力赔偿的由开办单位负责代偿。(3)未经协商一致，单方解除合同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损失。(4)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后，因工程款的结算或预付款、设备等财物的清退产生纠纷造成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赔偿。

4、履行延迟违约责任。有承包方的过错造成延迟履行的，也有发包方的过错造成延迟履行的。法院以《经济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或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缓建者，经查事实确凿、理

由成立者，除工期顺延应予以确认外，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承建方的责任。因发包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或者因发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影响顺利施工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除竣工日期顺延外，还要赔偿承包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因承包方的过错，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内，没有完成承包项目，无论是全部工程还是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不论是否造成损失，只要迟延履行而无免责原因的，都要承担违约责任，给付违约金。合同约定提前竣工奖金和优质工程奖金的，因发包方拒付而拒付理由不能成立的，判令如数支付拖欠的奖金赔偿延付期间的利息。

5、拆迁违约责任有两类：(1) 建设工程拆迁户安置协议违约责任。法院处理时，注意保护拆迁户的合法权益，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由安置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补偿安置费，另行建房或买房；维护合同效力及安置方或委托安置方的利益，防止被安置者借拆迁纠纷达到非份要求。(2) 建筑工程合同拆迁协议违约责任。因为涉及旧房拆除费用、过渡住房费用和建筑面积、费用、所有权、交付使用期限等争议问题，情况十分复杂，并且缺少法律依据，确认和处理难度大。法院严格以经济合同违约责任构成要件进行审查判定，以过错责任原则处理，以地方法规政策为依据，尽量通过调解结案。

6、担保责任。建筑工程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有督促当事人严格遵守合同条款，认真履行应尽义务的作用，是一种担保形式。还有定金和保证两种担保违约责任。对于违反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以定金作为不履行合同的赔偿。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不准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令双倍返还。对于违约建筑施工部门不履行合同的，不能继续施工；无力退出工程余款和给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由保证单位负责履行合同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选录

1、1986年9月14日，温州矿山井巷工程公司与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孟家桥工程队签订修建敦煌月牙泉注水管道、掏泉工程联营协议。约定工程总造价“八二”分成：温州矿山井巷公司拿八成，孟家桥工程队拿二成。1987

年4月15日全部完工。孟家桥工程队实际完成施工量大于井巷公司，井巷公司领取工程款123071.97元，要求孟家桥工程队再付工程款57000元，被拒绝，引起诉讼。敦煌市法院一审确认井巷公司虽在本省办理出省施工手续，但未经甘肃省建设厅审查批准，未取得在当地施工的临时施工执照，未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故所签合同无效，对其请求不予支持，判决井巷公司超收工程款，退给孟家桥工程队44363.92元，并承担诉讼费560元。井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酒泉地区中级法院二审认为：井巷公司对造成合同无效负有主要责任；孟家桥工程队在对方无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与之签约联营亦有一定责任。遂改判：掏泉工程款267271.85元，井巷公司应得工程款123945.05元，超取126.92元退给对方；诉讼费由井巷公司负担60%，孟家桥工程队负担40%。

2、1983年5月30日，临洮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原告）与永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被告）签订建筑面积4920平方米楼房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应为“创优质”工程，达到优质，平方米造价190元，达不到优质但验收合格则减10元；按期竣工奖励5000元，提前一月交工再加奖金2000元。临洮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比约定竣工时间提前一个月，验收认为工程达到了优质标准，工程款为998240.93元。城建局先后付给对方工程款965909元，拒付32331.93元，要求对方提供优质工程合格证，为此引起诉讼。兰州市中级法院审理认为：合同有效，城建局在工程验收时已确认为优质工程，未提出申报审批优质工程合格证问题，工程款基本结算后又提出此一要求，不能支持。判决由城建局在10日内付清工程欠款、付提前竣工奖金和延期付款赔偿金13676.53元，负担诉讼费。

3、1985年9月，甘肃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原告，简称省建一公司）与兰州陇丰食品厂（被告）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省建一公司承包陇丰厂投资1466万元的建厂工程的定额工程量为410.09万元。工程实行预算定额包干及预算外费用签证的形式进行结算。施工期间，因陇丰厂暂无资金可付，由省建一公司向银行贷款50万元垫支，后又为陇丰厂担保贷款60万元，归还前贷但利息23871.71元未付。1988年9月，60万元贷款到期，银行因陇丰厂无款归还，遂从省建一公司扣划本息611936.48元。工程于1988年4月30日竣工。陇丰厂拖欠工程款1197207.43元，引起诉讼。兰州市中级法院受案

第五编 经济审判

后，查明陇丰厂建设资金实行国家投资与省商业厅自筹的方式，遂将省商业厅追加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经审理认为，合同有效。陇丰厂未与上级主管和计划部门进行协调落实资金，致使工程款得不到清付，酿成纠纷，应负全部责任。经调解：(1) 由陇丰厂向省建一公司清付工程款 1197207.43 元、贷款利息 35835.19 元，共计 1233042.62 元，同时承付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至付款前的利息，按存款利率 7.5‰ 计付。(2) 陇丰厂赔偿拖欠省建一公司工程款经济损失 14725.56 元。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50 年代，法院受理过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1951 年受理“包工、承揽”合同纠纷 50 件；1952 年受理“加工订货”合同纠纷 62 件；1956 年受理“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合同纠纷 37 件；1957 年受理“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合同纠纷 37 件；1957 年受理“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合同纠纷 42 件，包含加工承揽合同纠纷。80 年代，各法院受理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甘肃省初审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表

表 20—7

(1983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存 | 新收 | 已 结 案 件 | | | | | | | 未结 |
|------|----|-----|---------|----|----|----|----|-----|---------|----|
| | | | 调解 | 判决 | 移送 | 撤诉 | 终结 | 结案数 | 标的 (万元) | |
| 1983 | | 24 | 13 | 2 | 1 | 7 | | 23 | 1418.34 | 1 |
| 1984 | 1 | 24 | 19 | | 2 | 2 | | 23 | 17.61 | 2 |
| 1985 | 2 | 26 | 15 | 5 | 1 | | 2 | 23 | 13.86 | 5 |
| 1986 | 5 | 22 | 11 | 7 | 3 | 2 | | 23 | 81.49 | 4 |
| 1987 | 4 | 32 | 25 | 5 | | 3 | | 33 | 81.77 | 3 |
| 1988 | 3 | 54 | 38 | 8 | 1 | 7 | | 54 | 194.64 | 3 |
| 1989 | 3 | 57 | 34 | 14 | | 7 | | 55 | 270.85 | 5 |
| 合 计 | | 239 | 155 | 41 | 8 | 28 | 2 | 234 | 2078.56 | |

甘肃省初审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分布表

表 20—8 (1983 至 1989 年)

| 地、市 | 收案 | 结案 | 未结 | 地、市 | 收案 | 结案 | 未结 |
|-----|----|----|----|-------|----|----|----|
| 庆 阳 | 11 | 11 | | 兰 州 | 74 | 71 | 3 |
| 甘 南 | 7 | 5 | 2 | 嘉 峪 关 | | | |
| 陇 南 | 18 | 18 | | 张 掖 | 8 | 8 | |
| 天 水 | 28 | 28 | | 酒 泉 | 21 | 21 | |
| 白 银 | 5 | 5 | | 临 夏 | 3 | 3 | |
| 平 凉 | 23 | 23 | | 铁 路 | 2 | 2 | |
| 定 西 | 10 | 10 | | 矿 区 | 2 | 1 | |
| 金 昌 | 4 | 4 | | 林 区 | | | |
| 武 威 | 12 | 11 | 1 | 省 院 | | | |

一、案 由

各法院受理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标的物范围广泛。庆阳、甘南、定西、酒泉、张掖、平凉、临夏等地区、州和兰州、白银市有 80 余种。案由为两类：

一、无标的名称案由：(1) 加工承揽合同质量纠纷；(2) 加工承揽合同价款纠纷；(3) 加工承揽合同赔偿纠纷；(4) 加工承揽合同加工费纠纷；(5) 加工承揽合同欠款纠纷；(6) 加工承揽合同履行纠纷；(7) 定作合同质量纠纷；(8) 定作合同价款纠纷；(9) 修缮合同纠纷；(10) 印刷合同纠纷；(11) 设计合同纠纷；(12) 育种合同纠纷；(13) 养殖合同纠纷；(14) 种植合同纠纷；(15) 装潢合同纠纷；(16) 修理合同纠纷。

二、有标的名称案由：(1) 酒泉地区：加工承揽龙门吊卷扬机合同货款纠纷；加工承揽下水井圈井盖合同货款纠纷；加工承揽制砖爬坡机合同货款纠纷；加工承揽空心屋面板合同费用纠纷；加工承揽纸箱合同纠纷；加工承揽护树栏杆合同纠纷；加工承揽楼板合同纠纷；加工定作石棉粉造机欠款纠

纷；加工定作铁围栏纠纷。(2) 平凉地区：加工罐头合同纠纷；加工食用油合同纠纷；拖拉机大修合同纠纷；楼梯加工承揽纠纷；玻璃镜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本色羊皮劳工手套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加工承揽印刷标签纠纷；加工军用包装箱合同纠纷；加工纸箱合同纠纷；加工水泥桩合同纠纷。(3) 其他地、州、市：加工承揽水泥机械设备合同纠纷；加工钢门钢窗合同纠纷；加工变压器合同质量纠纷；加工蕨菜合同纠纷；加工黄连素合同纠纷；制作家具合同纠纷；猪血粉加工合同纠纷；加工化工设备合同纠纷；加工淀粉合同纠纷；定作制砖机合同纠纷；加工预制水泥楼板合同报酬纠纷；联营加工废塑料合同原料纠纷；印刷图书合同纠纷；修缮楼房合同纠纷；修理房屋合同纠纷；修理汽车合同纠纷；装饰门面房间合同质量和履约纠纷；孵化小鸡协议纠纷；种植红芪合同种籽纠纷；育苗合同报酬纠纷；打井合同赔偿纠纷；加工佛器合同纠纷。

二、诉讼主体和无效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诉讼主体主要在企业法人之间形成。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政府部门之间，企业法人个体户、公民个人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形成的少。

审理加工承揽合同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是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和 1984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此前，主要是依据各个时期党和政府的经济政策。各法院审理结案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无效合同较少。无效合同有：违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主体资格不合格；未经法人委托或超越代理权限签订合同；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未经定作方同意转让加工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

三、审 理

1983 至 1985 年，各法院受理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数量不大，但有一部分属于“老大难”，有的长达 10 余年未了；有的经行政主管部门多次调解未果。这类案件争议标的数额大在万元以上。法院审理查明酿成纠纷原因大都是因国家计划调整、停缓建工程，或企业机构“关停并转”，致企业债务未履行或未及时清理长期拖延下来。因此，在查明事实基础上，参照合同签订时的经济

政策：(1963年)《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79年)《关于清理停缓建项目拖欠设备货款的联合通知》，(1979年)、(1982年)《关于国家计划调整后机电产品订货合同办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等等。经反复调解，大部分案件获得解决；少部分因原被告双方互不让步，确实调解不成的，则判决。但一般不追究双方的违约责任。

1983年，各法院依照经济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款规定断案。

1、加工承揽标的物质质量纠纷。法院对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而不履行义务的，以其实质问题处理。对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结论，在取得充分的证据后作出。有的通过技术鉴定，有的取得有关定作物或项目质量标准后，再区分是非责任，依法处理。对非标准化物或项目，依合同约定处理，约定不明又无依据或不能举证的，则判由双方按过错责任原则承担后果。违约后果的处理方式有：承担违约金并按质量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降价处理或赔偿损失；修整消除瑕疵；退货或拒收，赔偿损失等。

2、价款或酬金纠纷。逾期支付价款或酬金的居多数。法院处理的有：(1)定作方在接收定作物或项目验收后，不按合同约定付款，长期拖欠。有能力清偿的，调解或判决立即清偿，承担违约金。(2)定作方因亏损等原因一次清偿有困难的，则分期偿还，逾期偿还则承担滞纳金。对这种情形，债权人从实际出发，放弃一部分或全部违约金及赔偿要求。(3)因国家计划变更延期付款的，按政策规定清偿，一般不追究违约责任。(4)因债务人法人资格被撤销或合并的，由其主管部门或合并后的法人负连带清偿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法院依法切实保护当事人权益，及时处理。对于个体加工承揽户，在处理上一视同仁。

案件选录

1、1973年7月19日，景泰县水电局（原告）向白银区机电厂按约交付矽钢片2937公斤，定作12台30—50伏安变压器。承揽厂发现材料不合规格，但认为日本产品比国内产品好，未提出异议即下料加工。当变压器铁芯及大部分工序完成，试验发现铁损太大，才知矽钢片质量有问题，通知定作方更换。因矽钢片已全部裁切，定作方认为无法更换，酿成纠纷，争吵10年未能

解决。1983年，景泰县水电局向白银区法院起诉，要求对方退还矽钢片材料款。承揽方已两易其名，五换厂长。双方提供的证据只有一张材料收条，两张调拨单。经法院多方取证查明：定作方提供的矽钢片是1972年从武威物资局购买的，该局是从省金属公司购进的，其性能属中等，只能制造损耗小的民用电机或电动机，不能用于电力变压器。由此认为定作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一定责任；承揽方对所验收的材料明知不符合规定却未提出退换，盲目投料加工，造成损失，应负主要责任。经调解达成协议：定作方承担30%的损失，计价款3037.57元；承揽方承担70%的损失，计价款7087.65元。

2、1975年2月24日，杭州制氧机厂与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签订为本溪钢铁公司制造万立方米制氧机及配套专用设备液氧贮槽6台订货合同。1978年12月8日和1979年1月1日，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应杭州制氧机厂和本溪钢铁公司通知发3台液氧贮槽给本溪钢铁公司，价款96.3万元，运杂费25009.9元，合计988009.9元，从银行托收。本溪钢铁公司于当月10日电告货已收到，但据部领导决定，不需要液氧贮槽，拒绝付款。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于1987年2月5日向兰州市中级法院起诉，要求返回欠款和赔偿损失。本溪钢铁公司和杭州制氧机厂答辩：“由于国家有关政策调整，贷款无法解决，本钢和杭氧厂均不承担经济责任。”

法院查明事实后，认定合同有效，已交付的3台液氧贮槽系专用设备，所有权归本钢。本钢收货后拒付款，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杭氧厂亦应承担一定责任。判决：“本钢欠兰石厂3台液氧贮槽价款和运杂费988009.9元，应予偿付。”审理中，兰石厂放弃索要赔偿金的请求。

3、1982年10月15日，山丹县打井队（被告）给山丹县清泉砖瓦厂（原告）依合同移交一口打好的机井。结算费用20391元。原告因天气寒冷未做抽水试验。1983年3月抽水，一抽水即干。原告要求被告洗井，被告于6月进行，索洗井费11500元，仍抽不出水。经县政府干预，甘肃省地质局第二水文队承揽洗井，洗井后水量充足。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经县政府调解未成，诉至山丹县法院。被告答辩：有约在先，有水无水不负责任。法院审理查明：第一，原告的井位选择正确，其地下属第四纪沙砾卵石层，水量充足，水质较好。距井100米、300米和500米处都有水量充足的机井，证明该

地应当打出水来。第二，合同规定施工技术由被告负责，但在施工中，粘土投放过量、过厚，用空压机无法洗净，致含水层呈封闭状态，故抽不出水。此系施工技术不过关所致，被告应负赔偿责任，经调解由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7000元。原、被告均认为法院处理合理合法，心悦诚服。

4、1984年6月，景泰县农民魏永旺将自己承揽的甘肃省水电工程局物资公司仓库主要钢材加工部件，经口头协议交本县个体综合修理专业户马俊加工。马俊如期按要求加工并交付安装使用。魏永旺先后提供各种型号钢材4.3吨，马俊实用3.72吨，余0.58吨。马俊多次找魏永旺结算加工费，魏永旺以给马俊多供钢材能够抵销加工费为由不予结算。1985年10月31日，马俊向景泰县法院起诉，请求保护其合法权益。一审针对当事人双方对加工费标准争执不下，即按当地国营企业每吨钢材加工收费标准，判决由魏永旺支付马俊3.72吨钢材加工费2604元；加工剩余钢材0.58吨折价493元抵加工费，两项相扣除，魏永旺应支付马俊加工费2111元。魏永旺不服，上诉至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魏永旺上诉理由不充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五节 租赁合同纠纷

各级法院从1983年开始受理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经济庭受理的租赁纠纷与民事庭受理的租赁纠纷不同，收案范围是法人之间、或有一方是法人的诉讼。

甘肃省初审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表

表 20—9

(1983至1989年)

| 年 度 | 旧存 | 新收 | 已 结 案 件 | | | | | | | 未结 |
|------|----|----|---------|----|----|----|----|-----|--------|----|
| | | | 调解 | 判决 | 移送 | 撤诉 | 终结 | 结案数 | 标的(万元) | |
| 1983 | | 9 | 6 | 1 | | 1 | | 8 | 0.32 | 1 |
| 1984 | 1 | 13 | 12 | 1 | | 2 | | 15 | 5.94 | 4 |
| 1985 | 4 | 20 | 12 | 4 | 1 | 4 | 2 | 23 | 30.23 | 1 |

第五编 经济审判

续表

| 年 度 | 旧存 | 新收 | 已 结 案 件 | | | | | | | 未结 |
|------|----|-----|---------|----|----|----|----|-----|--------|----|
| | | | 调解 | 判决 | 移送 | 撤诉 | 终结 | 结案数 | 标的(万元) | |
| 1986 | 1 | 28 | 18 | 3 | | 5 | 1 | 27 | 29.64 | 2 |
| 1987 | 2 | 46 | 26 | 9 | | 9 | | 44 | 63.72 | 4 |
| 1988 | 4 | 65 | 36 | 13 | 2 | 10 | 2 | 63 | 238.4 | 6 |
| 1989 | 6 | 117 | 52 | 24 | 2 | 21 | | 99 | 192.31 | 24 |
| 合计 | | 303 | 162 | 55 | 5 | 52 | 5 | 279 | 560.46 | |

甘肃省初审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分布表

表 20—10

(1983 至 1989 年)

| 地、市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地、市 | 收 案 | 结 案 | 未 结 |
|-------|-----|-----|-----|-----|-----|-----|-----|
| 庆 阳 | 10 | 10 | | 兰 州 | 122 | 111 | 11 |
| 定 西 | 5 | 5 | | 酒 泉 | 31 | 31 | |
| 甘 南 | 5 | 4 | 1 | 张 掖 | 20 | 18 | 2 |
| 天 水 | 32 | 31 | 1 | 陇 南 | 24 | 24 | |
| 武 威 | 19 | 16 | 3 | 临 夏 | 3 | 2 | 1 |
| 金 昌 | 6 | 6 | | 铁 路 | 4 | 4 | |
| 平 凉 | 11 | 10 | 1 | 矿 区 | 1 | 1 | |
| 嘉 峪 关 | 5 | 3 | 2 | 林 区 | | | |
| 白 银 | 9 | 8 | 1 | 省 院 | | | |

法院受理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1985年前收案未超过20件，1988年前未超过65件，1989年117件。1983至1989年收案303件。地区分布：兰州市、天水市和酒泉地区收案185件，占61%，其他地、州、市每年平均收

案不足 5 件。

一、诉讼种类

各地法院受理租赁纠纷案件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柜台租赁合同纠纷；汽车、推土机、钢磨、拖拉机等机械租赁合同纠纷；建筑专用器材租赁纠纷；录像机租赁合同纠纷。其中用于办商店、办工厂、办旅店等经营性活动租赁房屋合同纠纷最多，争讼标的额一般大于私人租赁纠纷。

此类案件，一审案件大都由 1 名审判员独任审判。

二、实体处理

1、租金纠纷。在查明事实，确认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以酿成纠纷的原因和责任，分别处理：(1) 承租方不守信用，故意不按合同约定付租，有的长期拖欠，应负全部责任的，判决或调解在法律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租金，并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2) 承租方因经营不善，造成亏损，一次难以付清欠租的，责成其分期交付。(3) 有付租能力，长期拖欠，拒不缴纳的，判决前应当事人请求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查封帐户，扣押财产，迫使其交纳，或者以财产折抵还债，并赔偿损失。讼争时，合同期限未到，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予以支持；出租方要求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的，则解除合同，归还出租物。(4) 对于出租方应负一定责任的，其违约金或赔偿要求一般不予支持。

2、履约纠纷。租金以外，因履行租赁义务产生的纠纷有：(1) 租赁期限届满，出租方要求收回出租物，承租方未能按时归还的；(2) 出租方中途提出终止租赁关系，承租方不同意的；(3) 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的；(4) 因租赁合同对租期约定不明的；(5) 因租赁协议其他条件未实现，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6) 因其他矛盾纠纷，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法院处理时首先分清是非责任，然后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调解或判决：限期腾房或交归租赁物；偿付违约金，偿付逾期未归还租赁物的租金；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确认租赁关系或期限；完善租赁合同内容继续履行。

3、赔偿纠纷：(1) 因为当事人一方非法扣押对方财产，造成侵权赔偿；(2) 因出租房屋倒塌、漏雨给承租方造成财产损失赔偿；(3) 因承租方损坏

出租物赔偿。非法扣押承租方财产以迫使其交租或顶租酿成纠纷为多，如扣押承租方货物、汽车等财产的，有封门锁户不让承租人出入或正常营业的。法院在处理租赁纠纷时，一并处理其侵权或其他损害赔偿纠纷。首先责令侵权人交出扣押物，然后依法责成过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无效合同纠纷有：(1) 出租房屋同时附加招工转正指标，因承租方属集体企业，无转正式职工的条件，此条款无效；(2) 出租房屋时连同房前屋后大片土地一并出租，违背国家土地管理规定，此部分无效；(3) 出租方对出租物自己无所有权的，合同无效；(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房屋或设备出租，租赁无效；(5)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转租租赁物，租赁无效；(6) 因欺诈等致租赁内容意思表示不真实，或租金过高或附加条件苛刻致合同显失公平，皆无效。无效合同纠纷，不受法律保护。对其后果处理，依过错责任原则，对过错方诉诸无效部分不予支持；对非法出租土地的收入依法收缴国库，明令不准再非法租赁；意思表示不真实的租赁物和已付租金由双方向对方返还，造成损失由各自负责；显失公平的租金及不合理附加条件不予支持，合情合理处理当事人相互间的债务；非法转租关系予以解除，其后果由转租方承担。

案件选录

1、1982年2月20日，兰州市红古区平安乡夹滩村村民张忠杰以月租190元租该乡农机站“东方红28型”拖拉机一台，租期10个月，租金每3个月交一次。合同履行6个月时，出租方以拖拉机要更新和承租人欠租为由，强行将拖拉机开走。承租人向红古区法院诉请出租方赔偿违约金及经济损失。法院查明：签约后，承租人对拖拉机修理一月，未能营运；4月5日投入经营，9月8日出租方毁约。造成纠纷，是因出租方对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和严肃性认识不够，认为拖拉机是农机站的，想租就租，不想租就开回来，不经协商，单方解除合同，应负主要责任；承租人逾期交租亦应负一定责任。据此调解：(1) 承租人交租金600元；(2) 出租方承担修理费209元；(3) 出租人偿付违约金69.78元；(4) 租赁关系终止。双方当事人都很满意，农机站负责人说“花钱买了个教训。”

2、1986年3月13日，武威市第二建筑公司第14工程队(被告)租赁朱

禄（原告）150型混凝土搅拌机一台，日租金23元，租期90天。1988年11月26日，朱禄向敦煌市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被告拖欠租赁费18630元。法院查明：朱禄曾于1985年10月因购销活动欠被告货款5000元，被告以签租赁合同为名占有原告机械，目的在于顶债。搅拌机因缺零件未使用。法院认为租赁合同意思表示不真实，宣告无效。判决：（1）搅拌机折价6300元归被告所有；（2）原告朱禄欠被告5000元债款偿清。

3、1986年10月23日，甘肃省建设委员会统建办公室（简称省统建办）与甘肃兰宝股份有限总公司（简称兰宝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统建办将面积2126.86平方米的餐厅出租给兰宝公司，为兰宝公司垫付冷藏柜设备款和安装费。租金：1987年12万元，1988年以后每年20.5088万元；房产税另行加收；双方应于每年10月份商定一次租金。1987年10月，双方就下半年租金多次协商未果。年底，只兑现租金9万元，酿成纠纷。1988年3月16日统建办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兰宝公司支付租金、房产税、违约金、设备款等，并要求终止租赁。案件审理中，餐厅使用者兰宝公司所属兰宝酒家付给统建办219693.46元。法院将兰宝酒家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经审理认为：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兰宝酒家和兰宝公司未按约定承付租金和设备款，酿成纠纷，应负全部责任。经调解达成协议：（1）兰宝酒家付给统建办冷藏设备款和安装费70085元，并承付利息15208.45元。（2）兰宝酒家付给统建办1987年10月至12月租金和房产税44400元、1988年租金14万元和房产税16800元。以上计，兰宝酒家应付统建办286493.46元，已付219693.46元，尚欠66799.99元，于1988年12月30日前付清。（3）合同继续履行。（4）统建办放弃追究兰宝公司违约责任之诉讼请求。

第六节 运输合同纠纷

经济合同法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一条对货物运输合同作原则规定，交通运输部门实行经济合同制。铁道部1986年12月20日发布《铁路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交通部1986年12月1日发布《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1986年12月1日发布《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上述法规使货物运输合同具有计划性、标准性，是

第五编 经济审判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运输合同纠纷的重要依据。

甘肃省初审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表

表 20—11 (1983 至 1989 年)

| 年 度 | 旧存 | 新收 | 已 结 案 件 | | | | | | | 未结 | |
|------|----|-----|---------|----|----|----|----|-----|--------|--------|----|
| | | | 调解 | 判决 | 移送 | 撤诉 | 终结 | 结案数 | 标的(万元) | | |
| 1983 | | 24 | 16 | 2 | | | 2 | 2 | 22 | 13.41 | 2 |
| 1984 | 2 | 53 | 42 | 1 | | | | | 43 | 9.31 | 12 |
| 1985 | 12 | 36 | 28 | 7 | | | 4 | 2 | 41 | 10.61 | 7 |
| 1986 | 7 | 30 | 24 | 2 | 3 | | 4 | 1 | 34 | 34.36 | 3 |
| 1987 | 3 | 45 | 25 | 3 | 5 | | 11 | 2 | 46 | 41.29 | 2 |
| 1988 | 2 | 37 | 27 | 8 | 1 | | 2 | | 38 | 27.97 | 1 |
| 1989 | 1 | 29 | 16 | 4 | 2 | | 2 | 2 | 26 | 16.90 | 4 |
| 合计 | | 254 | 178 | 27 | 11 | | 25 | 9 | 250 | 153.85 | |

甘肃省初审铁路、公路运输纠纷案件表

表 20—12 (1988 至 1989 年)

| 类 别 | 旧存 | 新收 | 已 结 案 件 | | | | | | | 未结 | |
|-----|----|----|---------|----|----|----|----|-----|---------|-------|---|
| | | | 调解 | 判决 | 移送 | 撤诉 | 终结 | 结案数 | 总金额(万元) | | |
| 铁路 | 1 | 30 | 19 | 6 | 2 | 1 | 1 | 1 | 29 | 22.08 | 1 |
| 公路 | 1 | 36 | 24 | 6 | 1 | 3 | 1 | 1 | 35 | 22.79 | 2 |
| 合计 | | 66 | 43 | 12 | 3 | 4 | 2 | 2 | 64 | 44.87 | |

1983 至 1989 年, 全省受理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54 件。其中: 兰州市、酒泉地区、陇南地区和兰州铁路运输各级法院受理 178 件, 占全省受理案件的 70.1%; 铁路运输法院受理 39 件, 占 31.1%。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涉及承运方的有铁路车站、汽车运输公司、民航公

司等国营运输企业，有集体运输企业、合伙运输业和个体运输户；涉及托运方的有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个体企业和个人。

货物运输纠纷案件以运输方式分，主要是铁路和公路运输合同纠纷。

案由：(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拖欠运费，货损、灭失、变质、污染、赔偿、错交付、错到站、无法交货、逾期交货等纠纷，以拖欠运费及赔偿纠纷为多。(2)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运杂费逾期，拖欠，货损，短少，损坏，灭失赔偿，延误装货赔偿，解除合同赔偿，以运杂费纠纷为多。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案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诉讼当事人中有一方为铁路承运站的，皆由铁路运输法院审理。7年中，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8件（包括二审），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21件，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受理37件，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受理5件，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受理12件。

兰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审理货物运输合同案件的方法：

诉讼主体地位的确立。对铁路企业设立的延伸服务部门，如青年服务网点代办托运的；借用与铁路有密切联系的单位名义申请车皮运输货物的；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由销方代办托运的；与铁路建立运输协议的商品经销厂家或部门对“货物实行三包，代办托运的”；地方政府行文在一些货运量较大的车站如兰州西站，设立铁路、公路联合运输机构代办托运的。发生纠纷后，代办人不着急，甚至不愿参加诉讼，而货主无诉权。他们认为：货物运输合同是一种多主体的法律关系，它不仅有托运、承运两方，通常还有收货方，甚至有委托的收货方。在多数情况下，一旦发生纠纷，三方或四方当事人均与案件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托、运、收各方当事人均应参加诉讼。如果代办托运人以自己的名义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在承包中发生纠纷，代办托运人不愿意为货主权益向承运人索赔或向法院起诉的，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90条规定，“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由货主参加本案诉讼，将托运人或委托收货人追加为第三人，但必须由代办托运人出具类似“转让诉权”的证明，并经查证属实。这样作：(1) 解决告状“扯皮”问题，保护财产所有人的合法权益；(2) 坚持“两便”原则，便利当事人诉讼；(3) 缩短审理时间，提高办案质量。

事实调查。由于各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不同，责任不一，加之对事物的观察角度各异，从各自有利的愿望出发举证和提出请求，特别是货损纠纷，索赔数额往往高于实际损失。对此，注重调查研究，收集证据，经过法庭调查质证，法庭确认真伪，对一些疑点和专业技术问题，经过调查和鉴定，得出正确结论。对货损和灭失，查清原因、数量、险别、价格；对错交付，查明事实及民事关系，依法尽量及时追回错交货物，防止损失扩大；对货损程度和货物价格，要取得鉴定结论。为区分责任取得依据。

适用法律。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主体多，涉及法规多。法院不仅要依照经济合同法及其细则、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还要依照铁路运输规章制度。法律和规章制度有冲突的，依法律；无法可依的，参照规章处理，但以不与法律相抵触为限。对于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赔偿，依照经济合同法和实施细则规定，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

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案

诉讼当事人中运输个体户比较多。法院对运输个体户的诉讼权利依法予以保护，凡符合立案条件的，一律予以及时立案审理。个体户雇用的司机背着车主签订运输合同，酿成纠纷的，该司机亦被追加为当事人参加诉讼；个体户联合搞运输，或联合与托运方签订运输合同，发生诉讼的，法院以集体诉讼方式处理，由有诉权的个体户委托2至3人为代表参加诉讼。对诉讼权益的处理，适用和参照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执行。运杂费拖欠纠纷，依法保护个体户的财产权益，给予追偿、索赔，给托运方造成货损等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违约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法律关系。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涉及法律关系比较广泛。法院对运输纠纷牵连到货物购销纠纷的，查明其购销合同效力；运输兼营购销活动未超越经营范围，符合政策的，依法予以保护，否则确认合同无效。对承运方与托运方相互以出售紧俏货物如汽油、木材等为条件，数量很大或超出经营范围的，宣告其附加条件无效，不予保护。对当事人因运输纠纷非法扣押车辆、货物等，形成侵权法律关系的，则在处理运输纠纷时，作出侵权赔偿处理。对当事人因运输纠纷相互争执殴斗发生人身轻微伤害和财产毁损的，一并处理。法院处理复杂纠纷，以主要法律关系确定案由，必须以公路

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为主；主要法律关系不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的，以其他法律关系确定案由予以处理。

适用法律。法院审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遇有经济合同法及实施细则尚无明确规定的事项，则参照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则章程；如无地方规定，则依民事法律原则和政策精神酌情处理。如拖拉机运价标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依双方当事人约定或当地的一般运价处理。对汽车运价，按国家运价处理，对超过国家运价的收费部分不予支持。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出现少数具担保条款的合同，法院对担保予以支持。如果债务人无清偿债务能力，由担保人负连带责任，代为清偿。

案件选录

1、1982年1月19日，民航服务大队（原告）与兰州华丰公司（被告）在广州签订货物运输包机合同。合同约定：华丰公司包用民航服务大队伊尔18型飞机一架，航程为广州至兰州，3月20日飞行，包机费42473元。民航服务大队按期将华丰公司货物运到兰州。华丰公司收到货物，以“运费无法偿还”为由，拒付包机费款，民航服务大队于1983年1月3日起诉到兰州市中级法院。法院立案审理查明：华丰公司系由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组织起来的一个商业性企业，无主管单位，因亏损严重于1983年3月11日停止营业，经兰州市政府派工作组清资查库，实有资产39万元，各项债务包括银行贷款、税金89万元，亏损约50万元，债主60多个单位包括民航服务大队。原来的两个负责人已拘留审查。兰州市中级法院认为：华丰公司所欠民航服务大队包机费42473元应予偿还。但鉴于该公司已经停止营业，债务有关单位正在清理，裁定中止诉讼。

2、1986年，陇南汽车运输公司（原告）以兰州公路总段（被告）拖欠运费和货款29384.74元长期不还为由，向兰州市城关区法院起诉，要求追回拖欠的运费和货款，并偿付违约金。法院经审理查明：1983年2月17日，原、被告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原告向被告供给木材500立方米，运至兰州，运价每吨公里0.2元，运程起点为白龙江南坪林场。原告运交木材两次，计179.7659立方米，总价7127.01元，运费19872.8元。被告在验货时发现短少30立方米，但未等原告来人复验，即单方将全部木材出售，亦未向原告结

算交付运费和货款。原告于同年2月4日扣押被告汽车一辆。7月12日经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协调解决，汽车交回，但纠纷未了。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达成运输口头协议；被告收到原告供货属实，拒付原告货款及运费属违约行为；被告虽验收提出短少，但未经原告验点，自行动用销售，责任自负。经法院调解，原告方主动放弃部分赔偿金要求，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兰州公路总段付陇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运费19872.8元，木材款7127.01元；偿付赔偿金5000元。

3、1986年12月16日，发货人徐成元（托运方）在昆明东站托运8包童衣，发往兰州西站，收货人赵洪智。货物到站交付时发现运输途中丢失4包。收货人要求兰州西站（承运方）予以赔偿。西站告诉收货人去兰州市七里河区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赵到保险公司得到的答复是：没有保险单据，不能承担赔偿责任，此损失应由兰州西站负责。赵返回兰州西站要求赔偿，该站又答复说：凭购货发票，可以赔偿8包童衣总价值的二分之一。赵向兰州西站提供了童衣购货发票，西站又以童衣价格与原产地价格不同，证明有讹，拒绝赔偿，酿成纠纷。赵于1987年6月10日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4包童衣的价值4800元。

法院审理查明：托运方与承运方于1986年12月23日，在昆明东站签订8包童衣货物运输合同。相继办理国内货物投保运输的保险业务手续，在投了基本险的基础上，又在附加险中投了破碎险。本批童衣，运输途中，在彭山车站被盗窃犯扒车窃走4包，每包350件，每件批发价为5元。

据此，兰州铁路运输法院确认本案货物运输合同有效。被告兰州西站应承担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经济责任。原告隐瞒投保货物的实际价值，形成投保不足；童衣4包在运输途中被盗，提供赔偿依据，举证不实，违反《铁路货物运输规程》有关规定，应负酿成纠纷的主要责任。被告在处理代办保险业务发生纠纷后，对其险别和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认识不清，理解有误，盲目地将原告推到当地保险公司要求索赔，致使纠纷处理延期，应负一定责任。另外，因为原告在昆明东站办理国内货物投保运输时，并没有投偷盗险，4包童衣被盗，对保险公司而言，实属除外责任。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赔偿原告四包童衣的实际货款1750元；被告赔偿原告本批童衣的运杂费42.31元的50%即21.16元。

第二十一章 承包 联营 合伙案件

第一节 农村合同纠纷

1981年以来,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合同,随之出现合同纠纷诉讼。各级法院从1983年起,陆续受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甘肃省初审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表
(1985至1989年)

表 21—1

| 年 度 | 旧存 | 新收 | 已 结 案 件 | | | | | | | 未结 |
|------|----|-----|---------|-----|----|----|----|-----|---------|----|
| | | | 调解 | 判决 | 移送 | 撤诉 | 终结 | 结案数 | 总金额(万元) | |
| 1985 | | 81 | 41 | 15 | 5 | 8 | 2 | 71 | 22.49 | 10 |
| 1986 | 10 | 74 | 53 | 12 | 6 | 7 | | 78 | 262.18 | 6 |
| 1987 | 6 | 87 | 57 | 21 | 3 | 5 | 2 | 88 | 83.93 | 5 |
| 1988 | 5 | 95 | 52 | 28 | 1 | 10 | | 91 | 138.03 | 8 |
| 1989 | 8 | 120 | 73 | 30 | 2 | 16 | | 121 | 110.30 | 10 |
| 合计 | | 457 | 276 | 106 | 17 | 46 | 4 | 449 | 616.93 | |

甘肃省初审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分布表

表 21—2 (1983 至 1989 年)

| 地、市 | 收案 | 结案 | 未结 | 地、市 | 收案 | 结案 | 未结 |
|-----|----|----|----|-----|----|----|----|
| 兰州 | 45 | 44 | 1 | 平凉 | 67 | 65 | 2 |
| 酒泉 | 36 | 35 | 1 | 金昌 | 6 | 6 | |
| 白银 | 31 | 31 | | 天水 | 28 | 26 | 2 |
| 临夏 | 5 | 5 | | 甘南 | 6 | 6 | |
| 陇南 | 31 | 31 | | 定西 | 16 | 16 | |
| 张掖 | 49 | 49 | | 庆阳 | 45 | 44 | 1 |
| 武威 | 84 | 83 | 1 | 嘉峪关 | | | |

一、案件种类

各地法院受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1、果园、林场、荒地、草原承包合同纠纷。主要有拖欠承包费或拖欠应交各项提留金纠纷；承包费指标或项目提高、变更纠纷；单方解除合同纠纷；转包合同纠纷；第三者强占、瓜分、损坏纠纷；开发承包投资、亏损纠纷。纠纷诉讼数量多、分布广、争议大。多因合同当事人违约、毁约或行政干预或第三者非法阻挠形成。

2、土地及生产项目承包合同纠纷。主要有土地确权、地界、开发、承包费、提留金、转包、赔偿及养鱼、养蜂、放牧等承包合同纠纷。其中包括国营或集体农场内部承包合同，国营农场与村社、与农民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因违约、上级或第三者干预造成。

3、乡村企业及生产项目承包合同纠纷。主要有小煤矿、小矿坑、砖瓦厂、建筑队、养鸡场、皮革厂、农具加工厂及采矿、开挖煤巷、木器加工、砖坯

制作、铸造等承包合同纠纷。主要争议承包费交付、利润分成、变更或解除合同、损失赔偿。其中行政干预引起纠纷者较突出。

4、农机具、生产设备承包合同纠纷。主要有汽车、拖拉机、推土机、磨面机（磨坊）、榨油机（油坊）、机井、带锯承包合同纠纷。争议多为拖欠承包费、单方解除合同和损坏赔偿纠纷。

5、服务业承包合同纠纷。主要有商店、旅社、药店、门市部、饭馆、食堂、兽医站、文化中心、电视录像放映、苗木技术服务承包合同纠纷。其中争议多是承包费纠纷。

二、审理情况

农村推行联产承包合同，经济效益大增的项目易出纠纷，如果园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争议，往往酿为村民群体同承包个人的冲突，以致发生哄抢、侵害等行为。人民法院审理承包合同纠纷，要维护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保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要对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群众同承包人个人之间的利益作必要的调整。法院对纠纷审理是否适当对农村的安定和经济发展影响极大。

1984年，酒泉地区两级法院受理“两户”（重点户、专业户）诉讼案14件，全部结案。金塔县法院对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三优先”：优先立案、优先调查、优先处理，当月收案，当月结案。

1984年12月28日，镇原县镇城乡河湾村十几名群众，强行收割社员刘永得承包的芦苇，双方对峙，有殴斗的可能，乡干部劝阻不听，情况紧急。法院得到报告，院长带人立即赶赴现场，就地依法立案审理，查明闹事者因见刘永得承包的芦苇长势良好，必有好利，非法哄抢，属侵权行为。经批评教育，哄抢者承认错误，归还了哄抢的芦苇。法院及时维护了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1984年，张掖市大满乡什信村一社农民常德有与社里签订果园承包合同，承包期15年，年承包费2500元。第一年下果后，社长单方撕毁合同，并将果园以年承包费3500元另包他人。不久，有14户村民将果园大门上锁，不许承包人进园。影响所及，相继发生多起果园承包纠纷。张掖市法院选择典型案件进行就地公开审判，使果园承包稳定下来。

1987年,民勤县东坝镇农民何立洪承包80亩果园,3年期满又续签20年承包合同,年承包费2500元。该何增加投资,加强管理,经过两年努力,原来蒿草丛生,收获甚微的果园效益显著提高。本村少数人见利眼红,以承包费偏低为由,提出变更合同。何认为果园收入尚不抵投资成本,不同意变更合同。这些人就将何两条看园猎狗药死,纠集十余人,化装蒙面,闯入园中哄抢苹果,给何造成损失。镇政府支持村委会单方宣布撤销合同,将果园承包给哄抢果园的四个带头人。何立洪提起诉讼。县法院院长亲自办案,查明事实,公开审判,宣告原果园承包合同有效,经营权仍归何立洪;村社和镇政府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偿付违约金5000元;同时补充完善合同条款。东坝镇有果园1000多亩,水果产量占全县四分之一。因果园承包后效益大增,发生纠纷20多起。此案审理后,其他纠纷很快由当事人自行解决。

1987年1至9月,武威市法院审理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11件。方法:(1)及时立案,快审快结。大部分案件在一个月结案。(2)就地办案,就案讲法,增强群众的法律观念。(3)处理果断,执行迅速,避免和减少损失,影响生产和管理的,立即作出裁决,先恢复生产再行审理;财产有损害可能的,尽快采取保全措施。(4)耐心疏导,着重调解。(5)开展司法建议活动,敦促乡政府、村委会完善和加强合同管理。

白银市两级法院审理果园承包合同纠纷遵循三条原则:第一,审理案件依据国家农村经济政策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依法维护农村承包合同,维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在保护承包人生产积极性的前提下,坚持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对纠纷具体分析,具体处理。对合同纠纷处理:(1)果园承包合同纠纷,一般先由乡政府处理,当事人不服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2)承包合同主要内容经村民会议民主议定的,认定有效;合同未经村民会议讨论,确认无效。(3)合同条款不完善,没有签名或盖章,约定经公证或鉴证但未履行的,采取慎重态度认定合同是否成立,确认有效无效。(4)经济指标合理与否,聘请专业技术人员鉴定,计算出符合实际的承包指标。指标明显过高的,不予支持;指标基本合理,予以维持;指标明显过低的,适当提高;指标合理,承包人经营有方,经济效益好,一般不变。(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果园收益减少或绝收,承包金部分免交或全部免交。

(6) 行政不当干预的, 发包方承担责任, 然后追究干预行为人; 第三人侵权使合同无法履行, 按侵权损害赔偿处理。(7) 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 参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处理; 合同有约定违约金, 按合同规定处理, 但违约金不宜超过拖欠承包金的总额, 超出部分不予保护。

1988年和1989年, 武威地区两级法院受理果园承包纠纷案36件, 占全部经济纠纷案件7.2%。通过审理, 调整承包费之后维持原承包关系32件。变更承包关系, 中止合同4件。审判方法: 大稳定, 小调整, 做到“准、平、慎、快。”“准”即准确地确认合同效力, 对于无效合同或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区别情况, 依法终止或变更; 对于有效合同, 予以维持和保护。“平”即处理公平, 主要在承包费的确定上, 综合考虑果品价格、树龄、土质、产量、树种等因素, 公平合理处理。“慎”即处理慎重, 这类纠纷往往是一村全体村民针对承包户一人, 或村组领导率众对抗承包户, 须尽量避免导致纠纷激化。“快”即快速处理, 此类纠纷多发生在年初, 如不及时采取有力措施, 将贻误农时, 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案件选录

1、1986年1月, 定西县青岚乡榆树村农民张斌(原告)与青岚乡经济委员会(被告)签订青岚乡建材厂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期3年; 任务和承包费每年下达一次; 1986年应生产红砖450万块, 小青瓦25万块, 完成总产值20万元, 总收入12万元, 上交承包费1.5万元。青岚建材厂承包前负债26万元, 面临倒闭。经原告精心管理, 当年产值达22.79万元, 收入16.77万元, 利润4.68万元, 上交承包费3.18万元, 超额完成合同规定各项任务。1987年, 原告按合同规定, 超额完成各项任务, 上交承包费2.03万元。1988年3月10日被告单方强行解除承包合同。当年, 建材厂亏损2万余元。原告经济损失1.7万元。原告诉至定西县法院, 请求保护承包合同及合法权益。法院认为: 双方所订承包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 属有效合同, 应受法律保护; 被告擅自解除合同, 属违约行为, 对原告的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经县法院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继续履行合同, 约定承包期至1991年, 承包费每年1.3万元。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元。

2、1986年1月, 玉门市花海乡农工商联合公司与金庙沟煤矿签订煤炭生

产管理责任书，规定巷口年产煤 4000 吨，吨价 21 元，每吨上交乡农工商公司利润 7 元，合计 28000 元，超产部分仍按每吨 7 元上交。金庙沟煤矿于同年 3 月与承包人魏兴荣签订“产煤承包合同”，双方约定：年产煤 4000 吨，力争完成 6000 吨。每吨煤付给承包人承包费 14 元。承包人魏兴荣一年采原煤 8306.3 吨。按照每吨煤上交乡 7 元，共得利润 56000 多元。但乡农工商公司的一些领导人，对承包合同中每吨煤给承包费 14 元的规定不予承认，拒付 28000 余元。因 23 名采煤民工的报酬无法兑现，引起闹事。承包人诉至玉门市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合同有效，应予保护；花海乡农工商公司每吨煤提取管理费 1 元，利润 7 元，计 66450.3 元，其余付给金庙沟煤矿；金庙沟煤矿付给魏兴荣承包费 28425.29 元；23 名民工为索要劳动报酬所花住宿费 201 元由煤矿承担。判决后，花海乡农工商公司以魏兴荣与金庙沟煤矿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为由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煤矿按规定每吨上交 7 元利润以外再上交乡政府 1 元管理费不妥，应予纠正，其余判处正确，予以维持。

3、1986 年 12 月 5 日，皋兰县石洞乡蔡河村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二社（简称二社）原社长陈玉忠召集全体社员开会讨论果园承包。社员提议实行招标承包，陈玉忠表示同意。杨贵荣投标每年承包费 2600 元。31 日，陈玉忠和王德宗到蔡河村委会汇报，称社员大会定为承包费 1800 元。村委会表示允准。当日，陈玉忠代表二社与王德宗签订承包合同，约定：王德宗承包二社果园内一类水地 8 亩，苹果树 90 株，梨树 26 株，承包期限 10 年，每年承包费 1800 元，年底一次交清。王德宗随即接受果园。群众愤然，纷纷向村委会反映，陈玉忠违背社员大会每年上交 2600 元承包费的决议。村委会遂于 1987 年 1 月中旬召开社员大会重新讨论。社员们纷纷报指标，杨清朝提出每年承包费 2950 元，群众同意此数。会后，陈玉忠征求王德宗的意见，王德宗表示不同意，陈玉忠又擅自作主，和王德宗到皋兰县公证处将原合同进行公证。群众闻讯后，多次向村委会、乡政府、县委、县政府等部门反映合同不公正，但均未解决。1989 年 2 月 25 日，二社社员 50 多人闯进果园，强行把果园划分为 6 片由 6 个承包组经营。王德宗和二社双方向兰州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公断。法院公开审理，旁听者 1000 多人。

经法院调查核实认为：二社与王德宗 198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果园承包

合同，是原社长陈玉忠违背第一次社员大会讨论确定的承包金额，未经社员大会讨论确定承包人，有意降低承包金额所为。当这一行为在第二次社员大会被否决后，陈玉忠不但未重新发包，反而进行公证。县人大、政府等部门对此事干预时，陈仍然不予纠正，严重违反签订农村承包合同所必须遵循的民主议定原则，侵犯了二社社员在平等机遇下竞争承包的权利，成为酿成纠纷的主要原因。1989年5月10日判决：二社与王德宗签订的果园承包合同及协议无效，果园的管理权仍归二社。

第二节 企业合同纠纷

各级法院受理的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企业联营合同纠纷、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大部分发生于1985年以后，一审受理487件。其中：企业承包、租赁99件；联营247件；合伙141件。受理案件较多的是武威地区131件、兰州市68件、天水市66件、金昌市60件、平凉地区42件、定西地区21件，其他法院受理较少。

一、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合同案

审理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政策依据：1987年以前，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7年以后，主要是《民法通则》关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有：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1987年的《关于进一步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关于搞活流通增强商业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关于小型商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法院审理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类型：（1）以承包、租赁企业所有制性质划分，有地方小型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承包、租赁合同纠纷，其

中集体企业的承包和租赁合同纠纷占多数；国营企业中的承包、租赁纠纷，主要发生在商业、服务业和运输部门、商场、汽车队、门市部、旅社、餐馆。(2)以案由划分，有企业承包或租赁合同承包费、利润、费用、投资、短款、欠款纠纷；有企业承包或租赁合同履行、违约、赔偿纠纷；有承包或租赁合同变更、解除纠纷；有无效企业承包合同纠纷。(3)以承包、租赁合同纠纷主体划分，因涉讼的绝大多数都是个人承包、租赁企业，所以诉讼当事人承包承租一方大都是承包、租赁经营者个人；法人和合伙人的诉讼很少。(4)以承包、租赁企业划分，有承包或租赁砖厂、皮革厂、冶炼厂、矿山、汽车队、客车、货车、商店、商场、公司、门市部、经销部、旅社、饭馆、餐厅、茶园、舞厅、食堂、誊印社、车间（承包组）、供销科合同纠纷。发生在商业或服务业的小型商店、门市部、餐馆的较多。

法院审理宣布为无效企业承包、租赁合同案件：(1)被发包的企业未经法人核准登记，或者虽有营业执照而实际上无财产无场所，或发包方提供一定数额流动资金而无其他条件的；(2)隐瞒真实情况，以法人名义承包，实际是私人承包；(3)承包合同未生效，在合同商议修改阶段，单方付诸实行的，或未签字盖章，一方不认可的；(3)承包合同缺少主要条款，双方权利和义务未作约定的；(4)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又转包的；(5)部分条款无效：利润分割、职工工资或福利待遇等基数过高或过低，与承包政策不符；约定与承包内容无关的附加条款；带有胁迫性或违反国家政策条款等。法院对承包和租赁合同中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对待。对于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的合同，只要内容不违法，一般不确认无效；对于合同约定不够完善，建议和帮助完善之，宣布为无效承包、租赁的是一小部分。

对利润、承包费争执，法院以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兼顾国家、企业和承包人、承租人三者利益原则处理：(1)承包人、租赁人逾期不交纳、少交纳或长期拖欠承包费、租赁费，由承包方、租赁方承担违约责任，限期交纳，按约定承担违约金或滞纳金、赔偿金。(2)承包、租赁经营合同规定向国家上交利润、租金和税款，给予法律保护；显失公平的予以调整。企业经营不善，利润、租金不足以完成上交数额的，用企业资金补足，或以承包人抵押金、风险基金补足。(3)承包方上交利润后的超收部分留给企业。合同

约定的利润、租金确属偏低，明显不合理的，予以适当调整；承包人、承租人经营效益好，分成较多，受到发包方或主管单位扣压、截留的，法院依法予以制止，令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作出赔偿。

对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1) 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利用承包、租赁从事违法经营，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给予惩罚，收缴非法所得；情况严重妨害合同履行的，予以解除。(2) 承包方、承租方因经营管理不善，按合同约定应解除合同的，予以支持；但因意外事故影响或一时性的亏损，当事人一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则允许继续履行。(3) 因违约行为，造成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予以解除。(4) 发包方为扩大经营规模，改善经营状况，有利于生产经营活动，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予以支持，因此造成承包和承租人的损失给予补偿。(5) 因承包人、承租人或主要承包经营者因意外情由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予以解除。(6) 因承包人、承租人积极努力，改变企业面貌，利润增加，个人收入丰厚，发包方、出租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单方宣布终止合同的，法院不允许解除；已单方解除合同的宣布解除无效，令继续履行合同。

审理方法：(1) 及时立案、抓紧审理，尽力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 深入调查研究，查明事实，分清责任。(3) 着重调解，这类纠纷多因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不明，条款残缺不全，或当事人履约不够严肃，存在混合过错，法院尽量予以调解处理。(4) 遇到停产、停业的情形，法院裁定先恢复生产经营，再调查处理。(5) 遇有财产被转移，帐簿等证据有被毁可能的，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二、企业联营合同案

1980年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不履行协议或合同，以及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的，由法院裁决。1986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联营各方因不履行章程、合同和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属于行政管理方面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属于经济合同方面的，可以向法院起诉。各级法院据此受理除行政管理问题以外属于联营各方因投资、分配和债务分担等经济利益发生的纠纷。1987年前累计受理105件，1988年受理58件，1989年受理84件。

法院审理企业联营合同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通则第4节关于联营的条款及其民事责任的规定；经济合同法关于无效合同处理规定；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在受理案件及实体处理上依据国务院的两个关于联营的文件。解决联营合同诉讼案件管辖、退出联营、合同解除后的财产处理及联营各方对联营债务的承担等问题，根据联营不同形式加以区别对待。

法院审理法人型联营合同纠纷案件：（1）法人与法人联营合同纠纷，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集体企业之间、国营或集体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乡镇企业之间的联营合同纠纷；（2）法人与私营企业、合伙企业之间联营合同纠纷，国营或集体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私营企业之间的联营合同纠纷；（3）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等多方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大都在万元以上，最高300余万元。

诉讼纠纷当事人为法人型联营的，法院以联营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原则处理：（1）联营合同利润分成纠纷。联营一方拖欠应支付给对方盈利款酿成纠纷的，处理时，在上缴国家税利和扣除企业各项专用基金后，按合同约定或各方出资比例分配，由违约一方偿付违约金。（2）联营合同债务纠纷。经营亏损，是联营企业解散撤销的主要动因。此类纠纷数量最多。法院处理时，从维护合同严肃性出发，清理联营企业现有全部资产，按共负盈亏的原则，以联营合同约定，或按各方投资比例，或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亏损；无债务时，将企业现有全部资产按各方投资比例划分收回；有债务时，以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企业所有的财产独立承担有限民事责任进行清偿，联营各方不对法人型联营企业的债务负责。（3）联营合同投资纠纷。合同履行后，联营一方投资不足或未按合同投资，或投资以后联营一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和单方接管企业的，或互相不信任，退出联营，或单方解除合同，法院视其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解除合同，返还投资；继续履行合同，补足投资；追究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无过错一方损失；按投资比例或约定承担亏损；停止侵害、恢复损坏财产。后果处理方法常综合使用，大都通过调解解决。（4）无效法人型联营合同纠纷。法院宣告法人型联营合同无效的有：未给联办企业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或工商企业登记手续，处于非法经营状态的；无法人资格的企业办事机构或第三人以法人名义与他方联营，不能获得法人同意的；违反国家基本建设规章和违反国家政策；联营一方为无资金及经济担

保，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对无效联营合同，以过错原则处理。已投入大量资金，工厂已经建成，按停办和财产返还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则与当地政府等主管部门联系，补办各种合法手续，继续办厂，以创造条件清偿企业债务。(5) 对法律特征不明显的联营合同纠纷。审理中发现一方出租场地，只收取租金而不承担风险，也不享受其他好处的“联营”；一方投入资金，短时间内连本带利收回，不承担任何损失的“联营”。虽然签订的是联营合同，实质上是财产租赁和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则以财产租赁和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对待处理。

法院审理合伙型联营合同纠纷案件：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国营或集体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经营之间，共同投资进行加工、开矿、经商、运输、建筑等联营形式。其案由与法人型联营合同纠纷类似，以利润分配、退出联营、解除合同、亏损、债务承担等争执为多。法院审理中依法确认其联营体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联营各方须以各自的身份作为共同原告、被告、第三人参加诉讼。在承担经济责任上，则要以联营各方自己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无限民事责任。对亏损合伙联营企业因撤销或解除合同引起法律后果，法院经过清产，分清责任，调解或判决由联营各方按协议约定，或投资比例，或盈余分配承担亏损额；无债务时，联营各方以现有全部联营资产按投资比例收回；有债务时，先以联营既有的全部资产清偿债务，多余部分联营各方按投资比例划分收回，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由联营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审理合作型联营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是企业之间，或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之间的产销联营或协作合同纠纷。法院审理时，由联营各方按合同约定，对亏损承担民事责任，各联营或协作企业之间不负连带责任。其他违约行为或无效合同的处理与前两种联营合同纠纷处理相同。

三、个人合伙案

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武威地区中级法院和武威市法院 1986 年联合调查：武威市出现的合伙形式有合伙承揽工程；合伙长途贩运；合伙经营拖拉机、汽车运输；合伙开金矿、煤矿；合伙开饭馆、加工食品或食油；合伙办剧团；合伙承包国营农场

土地，种类很多。合伙人之间为分红、亏损、欠债等纠纷发生诉讼。1985年以来，武威地区两级法院受理88件。

审理的合伙纠纷案件有三大类：(1) 个人合伙贩运、经商、运输、照相、加工木料、购销红芪、修理汽车、开采铅锌矿、贩卖矿石、加工黄连素、加工蕨菜、修建鱼塘发生的投资、利润、赔偿、欠款、退伙、散伙纠纷；(2) 合伙企业投资、盈亏、债务纠纷；(3) 合伙承包内部纠纷。

各级法院依据民法通则第五节关于个人合伙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对于合作和私营经济的法规，审理合伙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个人合伙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1) 对合伙协议案件的认定，以订立的书面协议为准。但在审判中遇到有争议的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不规范，缺少主要条款的，各地法院各以具体情况分别对待：一是口头协议确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原协议内容本身无争议的，确认具有法律效力，予以立案审理；二是对有争议的口头协议，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的，不予立案受理；三是对口头协议有较大争议且查无实据的，不予认定，但仍予立案受理。(2) 违约责任认定和处理。对部分合伙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隐瞒欺骗另一部分合伙人私分盈余的，采取强制手段迫使部分合伙人出伙的，合伙人推举的负责人或委托的代理人违反合伙协议侵害合伙人权益的，法院令其对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返还财产、停止侵害等方式处理。(3) 合伙债务的承担。法院对合伙人共同的外部债务以其全体合伙人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处理。合伙人对外拖欠银行贷款等债务的，由合伙人共同财产清偿，不足部分由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合伙人经营亏损，按约定或投资比例，或盈余分配比例分担；对造成合伙债务有过错的合伙人相应地多承担合伙债务。(4) 对于合伙承包人因投资发生纠纷的，法院以合伙纠纷确定案由进行审理，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合伙承包方与发包方发生纠纷的，则按承包合同纠纷处理。(5) 合伙企业内部纠纷：一是因合伙企业经营获利较好，部分合伙人为多得利润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排斥另一部分合伙人。法院依法进行干预，并合理分割利润，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对因违约而无法继续履行合伙协议的，允许部分合伙人退伙或解除协议。由其他合伙人或个人继续经营的，应退还其他合伙人股金，并给予经济补偿。二是合伙企业亏损，部分合伙人要求退还股金的，或已退伙或散伙后，为亏损承担发生纠纷

的，法院核实亏损数额，由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案件选录

1、1988年5月，张掖地区物资局储运公司（被告）成立张掖地区物资局装潢门市部（原告），集体企业，6月1日开业。门市部有职工6人，毛威为门市部负责人。1988年7、8月份，储运公司与装潢部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期3年，自6月1日履行。被告给原告提供营业场地66平方米，定额周转资金75000元。1988年收支持平，公司不补贴，门市部不上交，工资、奖金及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以后每年上交利润1万元，超额部分实行三、七分成，被告三，原告七，约定原告当年超额完成利润指标，首先给承包牵头人提20%风险金，剩余部分按每个职工的德、能、勤、绩，自定方案分配。合同签订后，原告多方筹集资金，半年完成销售额151.7万余元，实现毛利13万余元。按合同规定除内部建设开支11900元、税金14500元及其他开支共计97500元外，净利润为17930元，原告自愿上交5379元，给牵头人提取风险金1500元，尚余11051元做为年终奖金分配，有4人每人2000元，有2人每人1500元。被告未提出异议。但物资局于1989年3月5日具文指责装潢部承包人私分利润，宣布合同无效，给承包人降级处分。原告向张掖市法院起诉。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所签订的承包合同，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合同有效。经营所得盈利，除按合同上交利润、交纳各种税金外，原告有权处理。物资局宣布合同无效违法，单方终止合同，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应负直接经济责任。判决：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有效，应继续履行；张掖地区物资局储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628.12元。

2、1988年2月5日，兰州市城关区饮食公司经内部招标，决定将伊斯兰餐馆交由马忠全承租经营，合同约定：餐馆原有36名职工，承租人应予聘用，不得擅自辞退；承租人每月缴纳租金5400元；自筹3万元流动资金，付出租人5万元现金作为风险抵押；承租人独立核算，承担租赁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租期4年，任何一方无故中止合同，按对方投资金额的50%给予赔偿。2月11日，租赁后的伊斯兰餐馆正式营业。因遇上海甲肝传染病流行，饮食行业急剧萧条，又逢回民斋月，致使餐馆连续两月亏损。承租人仍按期缴纳租金，发放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3月19日，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在餐

馆北门内隔出一间 13 平方米的小屋。承租人自行将该屋作为分取 50% 利润的联营投资交给个体户张海生经营百货。出租人以餐馆亏损为由强迫承租人将租期 4 年改为 3 年，租金每年递增 15%；将原合同“在亏损情况下必须保证负担正式职工 80% 的生活费”改为“必须保证职工的全部工资和福利待遇”。承租人拒绝。出租人向城关区法院提起诉讼，称承租人经营餐馆亏损，违反合同关于发放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的约定，私自将餐馆 13 平方米房屋与张海生联营，不接受出租人的意见，要求终止合同，由承租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15000 元。承租人马忠全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法院经查证：原告诉状所说的承租人不执行有关发放职工工资的规定和约定的事实不存在。合同有效。两月亏损属不可抗力造成。出租人无视法律政策和合同规定，不顾亏损的客观原因，强迫承租人接受其意见，干扰租赁经营合同正常履行，应负主要责任。承租人私自处理 13 平方米的房屋是违约行为，应负一定责任。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3、1988 年 3 月 11 日，兰州矿灯厂（原告，简称矿灯厂）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甘肃分公司（被告，简称医保公司）签订联营协议。共同投资 200 万元建设兰州医疗保健用品厂（简称医保厂），全民所有制，从事乳胶手套的生产，联营期限 3 年。联营合同订有详细权利和义务条款。1988 年 5 月 13 日，经兰州市城关区工商局核准登记，医保厂正式成立，9 月 16 日正式投料试产。止 1988 年 12 月，医保厂生产一次性检查手套 280 万只，由于手套没有销路，医保公司拒绝接收，造成积压，1988 年 12 月停产。联营双方发生纠纷，诉到法院。兰州市中级法院委托有关部门对医保厂进行审计，结果为：医保厂总投资为 2136382.51 元，其中医保公司投资 96 万元，矿灯厂投资 1176382.51 元。经审理确认合同有效，但联营已无法维持。依法判决：（1）矿灯厂和医保公司签订的联营合同予以解除；（2）矿灯厂和医保公司投资所建厂房和购买的机器设备归矿灯厂所有，其净值为 2160054.43 元；（3）矿灯厂退回医保公司投资款减去折旧 15164.04 元计 944835.96 元；（4）医保公司交给矿灯厂乳胶 149.7525 吨，计款 656664.71 元，矿灯厂除已付 219337.70 元外，再付 437327.01 元，承付延期付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赔偿金 43295.37 元，支付医保公司进口乳胶差价款 1217414.68 元及海关税款 1023251.99 元；（5）矿灯厂因部分辅助设备及辅料推迟到货，应向医保公司

承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赔偿金 12002.36 元；(6) 医保公司未交付矿灯厂的乳胶 50.3275 吨，成本价款 773056.30 元及海关税款 362429.72 元，由医保公司自负；(7) 医保公司付给矿灯厂延期交货赔偿金 11520.83 元，承付所欠 4 万元投资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赔偿金 2388 元；(8) 医保公司将已接受的 33 万只检查手套退回矿灯厂，连同现存的检查手套由矿灯厂自行处理。

一审判决后，矿灯厂不服提起上诉。省法院二审认为：原审法院认定矿灯厂与医保公司签订的联营协议有效是正确的。但对联营双方的责任划分不当，判处不妥。改判：(1) 维持兰州市中级法院兰法经(1989)122号民事判决书第 1 项；(2) 撤销兰州市中级法院兰法经(1989)122号民事判决书第 2、3、4、5、6、7、8 项；(3) 医保厂工程设备投资款 2136382.51 元，矿灯厂为医保厂垫付的生产费用 162563.20 元及手套更换隔离剂返工费 73534 元，三项共计 2372479.71 元。医保公司已投资 96 万元及 2 吨乳胶投资折价款 8770 元，尚差 217469.86 元，由医保公司付给矿灯厂；(4) 医保厂新建与扩建的厂房归矿灯厂所有，除折旧费其价值为 388094.18 元，由矿灯厂按 50% 付给医保公司，计 194047.09 元；(5) 医保厂所余乳胶 97.3425 吨，归矿灯厂所有，按合同约定价格，价值总计为 426846.86 元，由矿灯厂付给医保公司；(6) 医保厂生产的一次性检查手套 280 万只，其价值为 470198.98 元，按协议约定归医保公司所有。对其价值损失双方各半承担，由医保公司付给矿灯厂 235099.49 元；(7) 矿灯厂为医保厂垫付的库存辅料款 165616.98 元，由双方各半承担，由医保公司付给矿灯厂 82808.49 元；医保厂联营期间所购设备，现有库存辅料，由双方推荐的厂长负责处理，所收款项双方各半分配。以上 3、4、5、6、7 项款项相抵之后，矿灯厂应向医保公司总给付款项 85516.11 元。(8) 医保厂在银行贷款 60 万元及利息 11674.57 元(截止 1990 年 5 月 31 日)，由矿灯厂与医保公司各承担 358382.29 元，分别向贷款银行归还。

第二十二章 侵权赔偿技术合同案件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1984年6月,第二次全省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决定,经济审判庭受理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法人之间或法人为一方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因侵权行为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省法院自1985年起,开始单列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计。1985至1989年,全省法院受理81件,标的金额432.52万元。其中商标和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各1件,食品卫生损害赔偿纠纷7件,环境损害赔偿纠纷2件,其它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纠纷68件。

一、案 由

各地法院受理侵权损害赔偿案件:(1)商标侵权赔偿纠纷;(2)食品卫生事故赔偿纠纷;(3)环境污染赔偿纠纷;(4)科技成果侵权赔偿纠纷;(5)侵犯集体、合作、个体经济权益纠纷;(6)非法扣押汽车、拖拉机、物品财产返还、赔偿纠纷;(7)采矿权确权、损害赔偿纠纷;(8)金融划款侵权赔偿纠纷;(9)施工事故损害赔偿纠纷;(10)剧毒作业损害赔偿纠纷;(11)危险作业损害赔偿纠纷;(12)遗失信用票据损害赔偿纠纷。

二、审 理

法院审理经济损害赔偿纠纷依据《民法通则》及关于财产权益、自然资源、环境、工业产权和科学技术成果保护法律,土地、食品卫生、药品等行政管理法规。法院受理案件,首先查明损害事实、违法行为、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4个条件同时具备的,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处理,造成侵权损害当事人行为属于故意或过失时,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的原则进行归责处理。对特殊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如食品卫生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特殊行业的特殊侵权

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只要对他人造成损害,即使没有过错,也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处理。赔偿范围:侵权方对财产损失全部赔偿;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视当事人经济状况,作减、缓赔偿处理。赔偿方法主要是通过调解或判决令当事人:(1)返还原物,恢复原状;(2)实物赔偿;(3)现金赔偿。法院调解解决纠纷案占 49.37%;判决结案占 26.59%。

三、主要案件

第一件商标侵权纠纷诉讼案,是兰州市城关区法院 1987 年 7 月 10 日受理的江苏省无锡橡胶厂诉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甘肃分公司及兰州橡胶制品厂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原告生产“绿象”牌橡胶三角带,在 1986 年以前已经取得商标专用权出口巴基斯坦国。1987 年,原告发现出口巴基斯坦国的另一种“象”牌橡胶三角带,商标图案与“绿象”相近似,属同一种规格质量的三角带产品,因价格不一致,引起巴国客商不满。经查,“象”牌三角带系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甘肃分公司根据外商提供的样品委托兰州橡胶制品厂设计生产的,已出口巴基斯坦国 318165 米,价格比无锡产的三角带低。其商标尚未经注册。原告诉请依法制止被告侵权赔偿损失。法院审理确认被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8 条的规定,未经注册取得商标专用权即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注册商标近似的同类产品,已构成侵权,遂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在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和解,被告立即交付赔偿金 6500 元和作出停止侵权的保证,原告请求撤诉,法院裁定同意撤诉。

第一件科技成果侵权纠纷诉讼案,是兰州市中级法院 1989 年受理的甘肃省农业科学院诉兰州西瓜研究所科技成果侵权赔偿纠纷案。兰州西瓜研究所系民办科研机构。该所马振海等 3 名技术人员原系甘肃农业科学院职员,曾于 1981 至 1985 年间,参于原单位研究“148”西瓜新品种工作,获新品种种子 70.65 公斤。马振海等 3 人于 1986 年离职办起民办西瓜研究所,继续采用原单位的技术成果繁殖“148”西瓜新品种,举办观摩会,经销种子,侵犯甘肃农业科学院的技术成果。一审法院以被告未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省法院上诉。二审确认被告侵权行为成立,改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0 元。

止 1989 年底,诉到法院的科技成果侵权纠纷案 3 件。

1985至1989年,受理食品卫生事故赔偿纠纷案7件,1985年3件、1987年3件、1989年1件。都是因当事人违反食品卫生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由受害人起诉要求损害赔偿纠纷。法院受理案件,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39条和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处理4件,判决1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1件,终结1件。对于造成食物中毒事故者,责令赔偿受害人医药费、误工工资、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属抚恤费。

1985至1989年,各法院受理其他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71件,审结68件。主要案件:

1、非法扣押汽车、拖拉机及其他财产侵权赔偿纠纷案。因债务或财产纠纷,债权人强行扣押债务人财产,债务人以非法扣押财产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财产返还、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审理时,区分债务和侵权两种法律关系,分别作出处理。通过调解或判决侵权者返还非法扣押的财产,对扣押期间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如汽车停运台班费,设备停用期间的可得利益损失,及扣押物的损坏、丢失作出赔偿。

2、侵犯采矿权纠纷案。涉及小型煤矿、重晶石矿、石灰岩矿的开采权益纠纷因矿产地农民或乡、村组织非法干预合法采矿行为引起,以致发生乱开乱采,毁填矿井,哄抢矿石,聚众殴斗事件。法院首先采取果断措施制止闹事,防止事态继续恶化,然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确认采矿权。对合法采矿,符合法律和工商管理规定的国营、集体办矿和农民开采零星矿产资源,有合法审批手续,矿管部门颁发采矿证、营业执照、采矿合同的,依法予以保护。侵占的矿井、矿点予以返还,恢复合法采矿者的采矿权;被破坏的巷道、设备和哄抢的矿产品责令返还、修复或者折价赔偿。

3、财产权益纠纷案。因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侵犯私人入股、投资、合伙经营财产权益,入股人、投资者、合伙人要求确认私人财产权,或返还财产,或赔偿经济损失诉诸法院。诉讼当事人中,有乡经济委员会、区政府、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工厂、公司等法人组织,亦有个体建筑户、个体工商户、合伙人、投资人。法院注意查明讼争财产所有权性质,对挂靠企业为私营性质的,或者以集体企业登记实为私人经营的,则以私营企业性质对待,集体企业或主管单位单方改变财产所有权性质,违反等价有偿原则,将私人财产

划归集体所有的，以侵权视之，不予支持；对私人向集体企业投入资金或财产，依法给以保护；对私营业主或公民个人因投资、合伙、联营，向集体财产主张权利或采取各种手段侵占集体财产的，以侵权行为对待。

4、金融部门划款侵权纠纷案。银行非经企事业或单位存户同意，将款支出给第三人，造成损失；银行划收无担保责任企业或单位的资金以抵第三人之贷款；银行或银行所设之咨询性质的机构超越权限，强行扣划用户存款。法院严格按照侵权损害赔偿构成要件衡量，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损害行为的违法性、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和行为人的过错或过失 4 个条件同时具备，才确认侵权，不具备的不认为构成侵权。确认银行侵权损害赔偿应负民事责任的，法院责令银行作出赔偿。

5、高度危险作业损害赔偿纠纷案。已审理的有从事剧毒作业造成农作物损失，受害农户提起的经济赔偿纠纷。景泰县法院 1985 年 6 月 21 日受理景泰县寺滩乡三好村农民王立刚和王立杰诉兰州军区一条山农场剧毒作业损害赔偿纠纷案。兰州军区一条山农场 5 月 30 日和 31 日向麦田喷洒“2,4-D 丁酯”除草剂，作业人违犯超低量喷雾器操作和非天晴风静日严禁使用的规定，致超量除草剂随风飘落至邻近王立刚和王立杰的西瓜、白兰瓜田和附近树木上，使瓜、树受到药害。经鉴定，受害瓜田面积 55.26 亩、木材树 220 棵、小榆树 5000 株，损失 4000 元。经法院调解，由被告作出赔偿。

案件选录

1、1982 年，靖远县北湾乡金山村农民魏长涌自筹资金 550 元，组织同村农民组建“金一建筑队”，从事建筑业劳务输出。至 1987 年底发展有汽车、推土机等各种设备、材料，资产折合 13 万元，经工商局核准领有营业执照。1987 年后半年因魏长涌与会计刘德权在财务管理、年终分配等方面发生纠纷，双方向乡村两级负责人反映，要求帮助解决。1988 年 4 月 6 日乡经委做出六项决定，认为金一建筑队属集体性质，其财产权归全体社员所有，责成金山村委会成立清财领导小组，查封建筑队财产。魏长涌当场表示反对，村委会即决定免去魏长涌金一建筑队队长职务。4 月 15 日乡经委在金山一社召开现场办公会，金山一社全体社员、北湾乡各村负责人、北湾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等有关单位参加会议，由乡经委负责人重申金一建筑队为集体所有的六项决

定。会后，乡村干部督促魏长涌将该队双排座汽车从其家开到建筑队院内，收取汽车钥匙、行车执照及金一建筑队库房钥匙等，指派专人看守。4月16日乡经委指派北湾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协助金山村委会接管金一建筑队财产。魏长涌上诉于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其财产，承担经济损失。一审法院在查明事实后判决北湾乡经委、金山村委会返还侵占金一建筑队的所有财产，并赔偿经济损失26000元。北湾乡经委、金山村委会不服判决，上诉于省法院。二审认为，金一建筑队是在个体经营、自负盈亏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金山村委会并未投资，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队财产的权利。乡、村在调解解决该队内部纠纷时，竟将私营企业的财产划归集体所有，强行查封、扣押，致使该队遭受一定经济损失，侵犯了魏长涌的合法权益。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甘肃省兰州连城铝厂自1974年12月建成投产以来，由于原设计生产工艺无净化和回收装置，在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氟气体通过生产车间开放式天窗向外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使乐都县芦花乡、马厂乡和马营乡部分地区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害，其中19个受污染损害较重的自然村的土壤、水源、粮食、家畜、人体发育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危害。青海省乐都县政府1987年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大气污染赔偿纠纷诉讼。一审判决认定大气污染危害事实存在，令被告对损害进行赔偿。乐都县政府对赔偿数额有异议，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省法院。二审认为，甘肃省兰州连城铝厂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治理氟对环境的污染，在治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之前，应给受污染地区以适当经济赔偿。经调解，双方于1989年3月17日自愿达成协议：(1)从1975年起至1988年，连城铝厂每年赔偿乐都县受污染地区1万元，计14万元；(2)从1989年起，连城铝厂每年赔偿乐都县受污染地区3万元，直至排放含氟烟尘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之日止。

第二节 技术合同纠纷

1984年，省内出现技术合同纠纷诉讼。法院1984年受理3件；1985年2件；1986年14件；1987年8件；1988年13件；1989年16件，诉讼标的总金额349.96万元，案均6.3629万元。受诉法院中，兰州市31件，占

55.36%；酒泉地区7件，张掖地区4件，天水市4件，占26.79%。

一、案 由

各地法院受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1)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包括技术转让费、赔偿、合同解除纠纷。大部分是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少数为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纠纷。(2)技术开发合同纠纷，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主要是技术开发合同研制费纠纷和索赔纠纷。(3)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报酬、赔偿纠纷。(4)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主要是咨询费争议纠纷。

二、适用法律

1984至1987年10月，法院审理案件适用经济合同法、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和国家科委《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策的说明》等法规。

1987年11月1日各法院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及国家科学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为依据。

三、审 理

兰州市中级法院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所掌握的原则和方法：

1、谨守“三项原则”：(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3)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审判维护技术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研究推广新技术和进入技术市场的积极性。对技术合同不完善或口头约定，不做苛刻要求，不轻易驳回起诉。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给予法律保护；坚持着重调解，促进合同的履行。

2、慎重确认技术转让合同效力：(1)转让技术达不到约定指标的合同，只要转让方不存在欺诈的故意，就不因此确认合同无效；(2)转让方是个人或合伙人，因对技术市场不熟悉或对政策不托底，以无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咨询机构名义订立的合同，不以其主体资格不合格而确认整个合同无效；(3)技

术转让合同是否有效，不以技术成果是否经过鉴定为依据，不单纯认为未经鉴定的技术就是不成熟的技术，更不以转让的技术未经鉴定，作出合同无效的宣告；(4)以虚假的非专利技术签订的所谓转让合同，查明事实后，确认合同无效，对欺诈者给予制裁。

3、合理确定违约责任：(1)确定技术开发合同纠纷当事人的违约责任，首先分清是单方的责任还是双方的责任，如果是双方的责任，还应确定主要责任、次要责任，或是对等责任。研究开发一方以不成熟的技术作为投资，导致合作开发研究失败，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应承担一定的风险责任。(2)转让技术是否成熟、可靠，是归责的重要依据。对受让方提出转让的技术不成熟，要求返还转让费并赔偿损失的，查明转让技术确属不成熟、不可靠的转让方承担责任，受让方经济效益不理想不作为转让技术不成熟或不可靠的归责依据。(3)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主要是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的，服务方应承担不履行合同责任，委托方的不当行为影响到技术服务的，也应承担一定责任。不完善的技术服务合同或合同中带有承包性质的条款，未约定具体责任范围，履行中双方无实施记录，提供不出科学依据，失败原因无法考查的，调解或判决由双方承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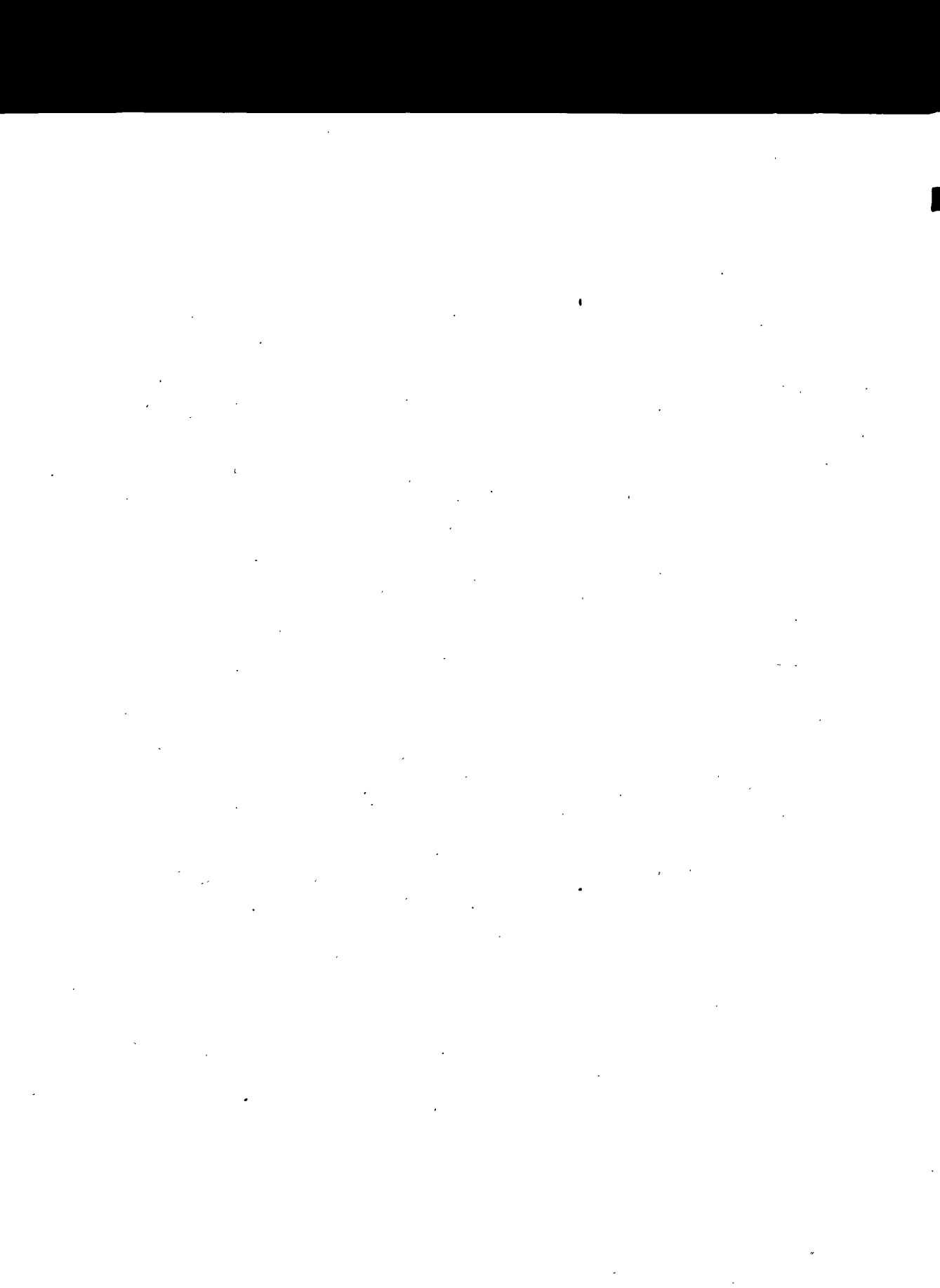
4、重视科学鉴定结论。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技术成果的真实和虚假，技术开发的成功与失败，技术服务的完善与缺陷等技术问题的争议，邀请科技管理部门、科研院所或专家鉴定，以鉴定结论作为裁判是非和责任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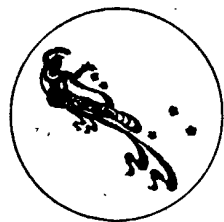
案件选录

1、1985年2月15日，甘肃省电信器材厂与甘肃省计算中心签订研制市话用户集中器微机系统合同，研制费15000元。合同签订后，电信器材厂于1985年3月7日付给计算中心研制费7500元，并陆续交转工作流程图和其他图纸及用户集中器微机部分工作软件与整机配合的技术要求。计算中心于1986年9月将研制好的微型计算机交电信器材厂。嗣后，双方先后对样机进行调试。1986年12月25日，电信器材厂致函计算中心对样机表示满意。后来计算中心要求电信器材厂付清剩余研制费7500元，电信器材厂拒付，酿成纠纷。计算中心向兰州市中级法院起诉。一审法院认为：计算中心与电信器材厂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有效。判决：电信器材厂应付计算中心研制费15000

元，除已付 7500 元外，再付 7500 元。电信器材厂不服一审判决上诉。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1988 年 4 月 11 日，高春媛与兰州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简称研究所）签订一份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研究所将其研制的控温式化学产热背心的生产技术转让给高春媛；高春媛在合同签订后，10 日内付给研究所技术转让费 4 万元；研究所收款时起 1 个月内指导高春媛生产出 1000 件质量合格的控温式化学产热背心。合同签订后，高春媛于 1988 年 5 月 26 日付给研究所技术转让费 4 万元，研究所于同年 6 月 15 日、16 日将控温式化学产热背心的技术资料交给高春媛。6 月 30 日又交补充资料，并按资料给高春媛进行逐条讲解，对化学产热剂的配制做了示范，要求高春媛尽快购买生产所需关键设备塑料热合机。随后，研究所又多次派员给高春媛，就控温式化学产热背心，产热剂的配制和控温袋的制做技术进行现场指导和传授，同时交给控温袋样品两个。1988 年 8 月高春媛将其制做的产热剂和控温袋交给研究所，经研究所进行性能试验，均达到技术指标。研究所又指出高春媛应及早购得正常生产化学产热剂所需的大量铁粉。此后高春媛在加工控温袋时，因合格率低等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生产出 1000 件产品，即对研究所转让的技术产生怀疑，要求研究所退还技术转让费，研究所不同意，酿成纠纷。高春媛遂向兰州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一审认为技术转让合同合法有效，高春媛未能成批生产出产品，应负主要责任。判决高春媛给研究所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不予退回，技术转让合同继续履行。高春媛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省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甘肃省志

· 审 判 志 ·

第六编 行政审判

第二十三章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公民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侵害时有提出控告请求保护的权力。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9条规定：“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督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1954年宪法第97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或口头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1982年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

权利”。

1979年以来,由于公民告诉行政机关侵权纠纷渐多,法院开始受理行政案件。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初步明确人民法院有权审理行政案件。1987年,最高法院决定各级法院设行政审判庭。1989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诉讼案件由人民法院特定管辖。各级法院行政审判随着发展起来。

第一节 受理案件

1979年,秦安县法院首先受理行政案件。按民事审判程序审结4起治安行政案件。1981、1982、1983年继续受理行政案件。1985年宕昌县法院受理行政案件。是年,最高法院规定:行政案件由各级法院的民事审判庭或经济审判庭受理。明确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组织分工。1986年,山丹县、渭源县法院受理行政案件。1979至1986年,秦安、宕昌、山丹、渭源县法院受理治安行政案24件。1987年受理行政案件的法院:合水县、静宁县、秦城区、秦安县、宕昌县、卓尼县、临夏市、康乐县、和政县、永登县、武威市、金塔县、七里河区、安宁区。1989年,有50个基层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各地法院受理行政案件之初,对收案受理范围、适用法律、审判程序、方式不明确。省法院指导各级法院探索行政审判方法,总结经验,提高办案质量。1987年,兰州市七里河区法院受理甘肃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诉阿干镇煤矿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案,被告不服一、二审判决,向省法院提出申诉。省法院受理后,于1988年5月对案件进行分析,认为该案不属法院管辖,亦不属土地行政案件。该案争议土地使用权属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争议双方为总公司下属单位,各自受总公司委托对土地和建筑物行使使用权和管理权,双方产生争议应提交总公司协商解决,不应诉诸法院,法院不应受理。因此,省法院要求各级法院若遇类似情况,应按上述原则办理。各法院1987至1989年,审理行政案397件。

第二节 审判机构

1987年1月,最高法院《关于建立行政审判庭的通知》:各级法院建立审判机构,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省法院报请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地、县三级法院着手筹建行政审判庭。

1989年5月,省法院行政审判庭正式办公。是年12月,建立行政审判庭的中级法院有张掖地区、武威地区、临夏回族自治州、酒泉地区、金昌市、庆阳地区、天水市。基层法院有张掖市、民乐县、山丹县、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民勤县、古浪县、临夏市、永靖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文县、武都县、宕昌县、成县、徽县、夏河县、玉门市、酒泉市、敦煌市、金塔县、安西县、永昌县、金川区、正宁县、西峰市、华池县、环县、会宁县、白银区、景泰县、平川区、七里河区、安宁区、城关区、红古区、皋兰县、西固区、永登县、华亭县、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定西县、陇西县、岷县、礼县、秦城区、北道区。省、地、县三级法院行政审判人员计149人,占全省法院干警总数2.57%。

1987至1989年4月,省法院民事审判庭负责全省上诉或申诉行政案件审理。此项业务1989年5月由省法院行政审判庭办理。该庭审理行政案件,负责指导全省法院行政审判业务。

第三节 适用法律

一、实体法

止1989年,各法院行政审判适用的国家法规近500部,分为15类:治安、交通运输、海关、资源、科学技术、金融、邮电、卫生、环境保护、城市、生产经济、商业、统计、计量、税务。

适用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制定的城市建设、教育、商业、人口地方法规40余部。

二、程序法规

1979年到1989年,各级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程序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其原则是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进行审判;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合议、辩护、回避等制度;实行审判监督;诉讼当事人拒绝执行判决或裁定时予以强制执行。

行政案件诉讼当事人之间有与民事案件不同的特点。1985年11月,最高法院对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审判行政案件作出规定:(1)经济行政案件审理不适用调解原则。(2)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是维持,是撤销或变更。1986年10月最高法院规定:(1)一般治安行政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有权审判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2)涉外治安行政案件由中级法院管辖。(3)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实行合议制或独任制。(4)情况特殊,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行政案件可报经上级法院批准延长10天。(5)对治安行政案件只能作出维持或者撤销的裁定。(6)治安行政案件由原告预交诉讼费,案件审结后,诉讼费由败诉一方负担。1987年10月最高法院规定:受理行政案件必须是法律规定由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规定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不属上述情况的不应受理。

三、案件类型

1979至1986年,各级法院未对试办行政案件明确分类。1987年,最高法院将行政案件分为2类27种。

第一、治安行政案件。案由: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违反交通管理秩序、卖淫嫖宿暗娼、赌博、制作复制出售传播淫秽物品、其他。

第二、经济行政案件。案由:海关、土地、林业、矿产资源、渔业、专利、外汇、交通运输、邮电、食品卫生、药品、环保、城市规划、工商、税务、计量、其他。

第二十四章 行政案件

第一节 案件分布

甘肃省试办行政案件分布表
表 24—1 (1979 至 1986 年)

| 年 度 | 秦安县 | 渭源县 | 宕昌县 | 山丹县 | 合 计 |
|------|-----|-----|-----|-----|-----|
| 1979 | 4 | | | | 4 |
| 1980 | | | | | |
| 1981 | 1 | | | | 1 |
| 1982 | 4 | | | | 4 |
| 1983 | 1 | | | | 1 |
| 1984 | | | | | |
| 1985 | 2 | | 1 | | 3 |
| 1986 | 4 | 2 | | 5 | 11 |
| 合计 | 16 | 2 | 1 | 5 | 24 |

第六编 行政审判

甘肃省一审行政案件地（州、市）分布表

表 24—2 (1987 至 1989 年)

| 年 度 地、州、市 | 1987 | 1988 | 1989 |
|-----------------|------|------|------|
| 庆阳地区 | 2 | 17 | 13 |
| 平凉地区 | | 2 | 17 |
| 白银市 | | 7 | 11 |
| 定西地区 | | 3 | 5 |
| 天水市 | 3 | 16 | 7 |
| 陇南地区 | 4 | 11 | 10 |
| 甘南藏族自治州 | 3 | 1 | 2 |
| 临夏回族自治州 | 12 | 24 | 10 |
| 兰州市 | 7 | 19 | 9 |
| 武威地区 | 1 | 15 | 12 |
| 金昌市 | | 4 | 3 |
| 张掖地区 | | 16 | 6 |
| 酒泉地区 | 1 | 7 | 5 |
| 嘉峪关市 | | 3 | 2 |

甘肃省一审行政案件县（市、区）分布表

表 24—3 (1987 至 1989 年)

| 年 度 县、市、区 | 1987 | 1988 | 1989 |
|-----------------|------|------|------|
| 景泰县 | | 5 | |
| 靖远县 | | 1 | |
| 白银市白银区 | | 1 | |
| 陇西县 | | 3 | |

续表

| 年 度 县、市、区 | 1987 | 1988 | 1989 |
|-----------------|------|------|------|
| 渭源县 | | | |
| 天水市秦城区 | 1 | 5 | |
| 甘谷县 | | 8 | |
| 秦安县 | 2 | 2 | |
| 天水市北道区 | | 1 | |
| 西峰市 | | | 5 |
| 合水县 | 2 | 1 | |
| 正宁县 | | 4 | |
| 环县 | | 1 | |
| 庆阳县 | | 5 | |
| 华池县 | | 1 | |
| 泾川县 | | 1 | |
| 崇信县 | | 1 | |
| 静宁县 | 11 | 8 | 12 |
| 榆中县 | | 1 | |
| 皋兰县 | | 2 | |
| 天祝藏族自治县 | | 3 | |
| 民勤县 | | 1 | 3 |
| 古浪县 | | | 1 |
| 武威市 | 1 | 10 | 12 |
| 永昌县 | | 3 | |
| 高台县 | | 8 | |
| 山丹县 | | 7 | |
| 民乐县 | | 1 | |

第六编 行政审判

续表

| 年 度 县、市、区 | 1987 | 1988 | 1989 |
|-----------------|------|------|------|
| 永靖县 | | 4 | |
| 广河县 | | 1 | |
| 东乡族自治县 | | 2 | |
| 康乐县 | 4 | 5 | |
| 和政县 | 5 | 2 | |
| 兰州市城关区 | | 9 | 4 |
| 兰州市西固区 | | 2 | |
| 兰州市安宁区 | 3 | | |
| 兰州市七里河区 | | 1 | |
| 永登县 | 4 | 1 | |
| 礼县 | | 4 | |
| 武都县 | | 4 | |
| 成县 | | 1 | |
| 宕昌县 | 4 | 3 | |
| 舟曲林区基层法院 | | 1 | |
| 卓尼县 | 3 | 1 | |
|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 | 6 | |
| 临夏县 | | 1 | |
| 临夏市 | 3 | 5 | |
| 金塔县 | 2 | 1 | 1 |
| 安西县 | | 2 | |
|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 | 1 | |

第二节 案件分类

甘肃省受理行政案件分类统计表

表 24—4

(1987 至 1989 年)

| 年 度 类 型 | 1987 | 1988 | 1989 | 合 计 |
|------------------|------|------|------|-----|
| 治 安 | 28 | 71 | 77 | 176 |
| 土 地 | 13 | 38 | 71 | 122 |
| 林 业 | | 5 | 1 | 6 |
| 矿 产 资 源 | | | 2 | 2 |
| 交 通 运 输 | | 2 | | 2 |
| 食 品 卫 生 | 3 | 7 | 7 | 17 |
| 药 品 | | 1 | 1 | 2 |
| 环 保 | | 4 | 1 | 5 |
| 城 市 规 划 | 7 | 14 | 2 | 23 |
| 工 商 | | 1 | 2 | 3 |
| 计 量 | | 1 | 2 | 3 |
| 其 他 | | 12 | 24 | 36 |
| 合 计 | 51 | 156 | 190 | 397 |

甘肃省受理治安行政案件分项表

表 24—5

(1988 至 1989 年)

| 项 目 \ 年 度 | 1988 | 1989 | 合 计 |
|-----------|------|------|-----|
| 扰乱公共秩序 | 8 | 7 | 15 |
| 妨害公共安全 | 1 | 1 | 2 |
| 侵犯人身权利 | 37 | 42 | 79 |
| 侵犯公私财物 | 4 | 1 | 6 |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 2 | 1 | 3 |
| 违反交通管理 | 1 | 4 | 5 |
| 卖淫嫖宿暗娼 | 2 | | 2 |
| 赌 博 | | 1 | 1 |
| 其 他 | 14 | 20 | 34 |
| 合 计 | 71 | 77 | 148 |

各地法院受理治安行政案件中,侵犯人身权利行政案件居多。1988年侵犯人身权利行政案占治安行政案件 52.1%, 1989年占 54.5%。

甘肃省审理侵犯人身权利行政案件统计表

表 24—6

(1988 至 1989 年)

| 年 度 | 结 案 | 维 持 | 撤 销 | 撤 诉 |
|--------|-----|-----|-----|-----|
| 1988 年 | 37 | 25 | 8 | 4 |
| 1989 年 | 42 | 26 | 6 | 10 |
| 合 计 | 79 | 51 | 14 | 14 |

各地法院受理经济行政案件主要是土地行政案件。1988年土地行政案件占经济行政案件 44.7%, 1989年占 62.8%。

甘肃省审理土地行政案件统计表

表 24—7 (1988 至 1989 年)

| 年 度 | 结 案 | 维 持 | 撤 销 | 变 更 | 撤 诉 | 移 送 | 终 结 |
|------|-----|-----|-----|-----|-----|-----|-----|
| 1988 | 36 | 23 | 3 | 3 | 4 | 2 | 1 |
| 1989 | 70 | 35 | 13 | 10 | 15 | 5 | 5 |
| 合计 | 106 | 58 | 26 | 13 | 19 | 7 | 6 |

案 件 选 录

1、侵犯人身权利案

1987年5月14日，宕昌县个体户董福中与宕昌县选矿厂厂长陈国荣打架。董将陈的头部用矿石打伤。宕昌县公安局依法对董福中予以行政处罚。董不服，提请陇南地区公安处复核。复核裁定维持原处罚裁决。董仍不服，起诉到法院称：打架因陈国荣与其妻通奸所致。宕昌县法院审理案件认为陈国荣与董福中之妻的问题应向党、政机关指控，公安机关对原告打陈国荣的行为予以处罚合法。1987年8月18日裁定：维持陇南行署公安处复核裁定。原告不服裁定，上诉陇南地区中级法院。二审裁决：维持一审裁定。

董福中不服终审判决，投书省人大常委会鸣冤。董妻亦作书证，将一、二审中供称与陈国荣通奸改为强奸。省人大常委会交省法院查办案件。省法院再审案件，认为董福中要求对陈国荣违法乱纪予以处理与本案无关，董妻将通奸改为强奸情节不能认定，公安机关的裁决正确合法。再审裁定：陇南中级法院终审裁定有效。

2、妨害公共安全案

1987年8月14日，天水铁路信号厂工人尚洪升持猎枪射击农民家犬。秦城区皂郊乡派出所人员对其进行盘查，受到尚持枪威胁。经查尚没有持枪证。秦城区公安分局以尚洪升非法携带枪支及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为由，对其合并处罚行政拘留30天。尚不服，申请天水市公安局复核。复核裁决：维持原处罚裁决。尚仍不服，起诉法院。天水市秦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案

件后，1987年11月3日裁决：维持天水市公安局的裁决。

3、侵犯私人财物案

1988年2月29日，榆中县青城乡居民张兴忠与妻吵嘴打架，其妻服农药身亡。死者父亲李尚海闻讯率子李振国、李振泰、李振民2次殴打张兴忠，并毁坏张家财物49件，折价1289元。为此，榆中县公安局对李尚海等人分别予以行政警告、行政拘留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的处罚。李尚海等人不服，提请兰州市公安局复核。复核裁定：维持原裁决。李尚海等人仍不服，向法院起诉。榆中县法院于1988年10月5日裁定：维持兰州市公安局复核裁决。李尚海等人不服判决，提请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核。二审裁定：一审裁定正确。

4、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兰州市西固区居民李贵安经营的茶园多次发生赌博。西固区公安分局多次要求李贵安加强茶园治安管理，严禁赌博。但李贵安暗中仍放纵赌徒在茶园聚赌。西固区公安分局以为赌博提供条件为由，于1987年12月23日对李贵安行政拘留15天、罚款2000元。李不服，提请兰州市公安局复核。复核裁决：维持原裁决。李仍不服，起诉法院。经西固区法院一审，又经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均维持兰州市公安局裁决。

5、扰乱公共秩序案

1987年7月21日，卓尼县木耳乡居民朱勇酒后与一商贩发生争执，适遇执勤民警，将朱勇2人传唤到卓尼县城关派出所予以处理。朱拒进派出所值班室候讯，且辱骂民警。卓尼县公安局以朱勇犯扰乱公共秩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及公然侮辱他人3错，合并处罚行政拘留25天，罚款400元。朱不服，提请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处复核。复核裁决：维持原裁决。朱仍不服，向法院起诉。

卓尼县法院审案认为公安机关处罚裁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1987年9月8日裁定：撤销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处治安管理处处罚复核裁决。被告不服，上诉州中级人民法院。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上诉人确有违犯治安管理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但公安机关对被上诉人的处罚适用法律不当。故裁定：维持原审裁定。

6、非法买卖土地案

1987年10月，武都县城关镇居民张尧纲将集体所有土地一块非法卖予

居民胡全德盖私房。武都县城关镇政府对张、胡的非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1988年10月,城关镇政府未撤销上年对张、胡的处罚,又对二人予以新处罚。张尧纲不服,起诉法院。

武都县法院认为张尧纲等人非法买卖土地系侵犯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为,城关镇政府未撤销对张、胡第一次处罚又予新的处罚欠妥。1988年12月19日裁定:撤销城关镇政府对张、胡非法买卖土地建房错误的重新处理决定,由原处罚机关对本土地案重新处理。被告不服,上诉武都地区中级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审裁定。

7、侵占国有土地案

1987年3月28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东庄村部分群众在村委会支持下,将皇城区奶粉厂、区牧业中学使用的428亩土地强抢耕种。肃南县土地管理局查证被侵占土地原为国营张掖专区牧场使用,后归皇城区机关使用。1978年皇城区公署将该土地交区奶粉厂、区牧业中学使用,其后使用权再未转移。依据事实,县土地局于1988年初作出《关于东庄村侵占皇城区奶粉厂和牧业中学耕地案件的处理决定》,责令东庄村于1989年春播前退还非法占用的全部国有土地,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属皇城区公署。东庄村委会不服县土地局的决定,起诉法院。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法院认为东庄村所争428亩土地虽几经转移使用权,但所有权始终为国家所有,抢种国有土地属于非法。故于1989年4月8日判决:维持肃南县土地局的处理决定。

8、土地强制执行案

1989年5月,武威市高坝乡居民李跃学修建私营医药门市部,受到该乡同心村七组村民侵害。为此,武威市土地管理局依法向武威市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执行其上年作出的《关于对高坝乡同心村七组组长芦杰善带领群众推倒李跃学修建门市部的处理决定》。该院审查认为土地局的处理决定正确,申请程序合法,准予立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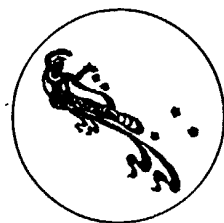
武威市法院派员赴执行地查明李跃学修建医药门市部所用石头滩地系国家所有,修建门市部经高坝乡政府和市城建委批准并由市土地局审查,手续合法,按国家土地法规,任何个人、集体不得侵犯和阻挠其行使使用权。据此,该院6月5日发布公告,限同心村七组即日停止侵害行为,履行市土地

局准许李跃学施工的决定。但同心村七组村民对法院公告拒不履行义务。武威市法院予以强制措施。6月6日,该院将芦杰善等7名抗法分子拘留,经教育抗法分子均表示执行政府决定。根据高坝乡党委的建议,法院对拘留的抗法分子免于司法处罚,交乡政府严肃处理。

9、违章建房案

甘谷县城关镇北街村居民张德心,1978年7月经城关镇某领导人私自同意,在国有的柳湖岸边建私房243平方米。1987年9月16日,甘谷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依据国法,按照建设柳湖公园的城市规划需要,作出《关于对张德心在柳湖边抢占公地违章建房的处理决定》,责令张德心立即拆除违章房屋,经济损失自负,所需宅基地另向所属村组申请解决。张不服,起诉法院。

甘谷县法院认为城建环保局的决定事实清楚,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处理并无不当。1987年11月26日判决:维持甘谷县城建环保局作出的决定。



甘肃省志

· 审 判 志 ·

第七编 司法行政

第二十五章 概 述

干部管理、机构人员编制等项司法行政工作，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的重要保障。解放初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甘肃人民法院管理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1954年9月，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走上法制轨道。1955年1月，甘肃省司法厅成立，管理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省法院设立司法行政执行机构，协助地方党委和政府管理干部，检查指导各级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培训、业务经费、司法统计、法制宣传工作。

第七编 司法行政

1956年，兰州、天水、武威等人口较多的市县法院，设立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室，抽调法院干部转作律师和公证工作，负责为群众解答法律，代书诉状，参加诉讼和开展公证。

1958年2月，省司法厅和省法院合署办公，律师、公证机构撤销，业务中止。1959年7月，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省司法厅，在省法院设司法行政处，管理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各中级法院设司法行政科，各基层法院配备司法行政专职干部，负责司法行政事务。

“文化大革命”中，法院被撤销，各级法院的基础建设遭到严重破坏。

1973年3月，各法院恢复，司法行政工作只局限于人事管理、干部培训及行政经费管理。

1980年4月，省司法厅及地、县司法行政机关恢复。法院系统的司法行政工作划归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

1983年9月，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系统的司法行政工作由法院自行管理。这是法院司法行政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把法院的基础建设摆到与审判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纳入法制轨道，法院基础建设具有明确的法律保障。

全省各级法院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进行司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司法行政管理机构。省法院设人事处，统管全省法院人员编制、干部管理、教育培训和人事任免。各中级法院设立人事科，各基层法院设人事专职干部。省法院设司法行政处，管理全省法院的“两庭”建设、司法专用装备、诉讼费用收支及司法经费。各中级法院设司法行政科，各基层法院设司法行政管理人员。

1984年以后，全省法院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因地制宜，加快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建设，改革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改善人民法院的工作条件。同时，各法院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书记员，穿着统一的法院制服。春、秋季制服布料为藏青色华达呢，男服为中山装式、女服为西装式。冬季制服质料为藏青色卡叽，男服为中山装式，女服为小翻领式。夏季制服质料为浅灰色府绸，男式为小翻领制服，女式为西装式制服。冬大衣为藏青色华达呢面料的皮大衣。春、秋、夏季服装配有大沿帽，冬季服装配栽绒棉帽，帽罩颜色、质料与制服相同。帽徽为铝质国徽图案，肩章为呢质红地金边长方形硬肩章，

正中加铝质圆形法院徽章。审判人员统一着装，有利于人民法院执行审判工作职能，有利于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开庭审判、调处纠纷和执行判决，依法正确地行使国家审判权，维护国家法律尊严。

省法院为推进审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改变落后的工作方式，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全省地方财政的支持下，给各级法院分阶段配备复印机、打字机、计算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信息传递。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和各中级法院之间形成传真通讯网，在司法统计报表、文件编辑、打印、人事工资管理、档案资料储存和法规案例检索等方面推广计算机的应用。

第二十六章 干部队伍

第一节 管 理

各级人民法院创建初期，干部队伍由陕甘宁老解放区政府干部、军队干部及解放后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三部分构成。1950年初，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分别不同对象，慎重处理”的政策，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录用旧司法人员254人，其中推事53人，检察官5人，书记官110人，旧司法警察68人。其他旧公教人员86人。旧司法人员中，省人民法院直接审查留用并分配各地工作的40人，有中央和西北训练后调派的30人，人事部门安置的24人，各地法院自行审查留用的74人。

其时，各级人民政府管理同级人民法院的人事任免和干部调配。甘肃人民法院的院长，由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免，分庭庭长由分区专署专员兼任，基层法院院长由政府县长兼任。在同级人民政府首长兼任院长期间，设专职副分庭长和副院长，协助分庭长和院长处理日常工作。分庭的副庭长、基层法院的副院长由上级党委任命，审判员由同级人民政府任免。法院干部的职称，沿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的体制，分庭的审判人员称为推事，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称为裁判，后统一改称审判员。业务庭室设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练习审判员、主任书记员、书记员和收案问事员。秘书室设秘书主任、秘书、庶务、管理、缮写、文印、档案、统计、干事和收发。办公室设会计、勤杂、管理员、炊事员和马夫。监狱、看守所设典狱长、所长、看守长、看守员、管教员、管理员、炊事员、生产员、作业员、公务员、医生和法警。

1950年初，全省法院和监狱干部551人，10个分庭庭长由分区专员兼任，62个基层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有分庭副庭长6人，副院长41人，审判员122人，书记员247人，行政人员45人，典狱长4人，狱政人员86人。其中，老区干部56人，新工作的干部322人，留用旧司法人员152人，其他部门调入

干部 21 人；大学文化 53 人，中学文化 248 人，小学文化 110 人；妇女干部 24 人，少数民族干部 29 人。

1951 年 9 月，根据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各级法院干部由最高法院西北分院及省法院管理。干部调动、任免，事先具报履行复核手续。院长、审判员级干部，归西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调配一批文化程度较高、具有一定政策水平的老干部，担任各级法院的领导工作，并从民政、公安和军队中抽调一批干部做审判业务骨干。在青年学生、知识分子中吸收培养一批新干部，动员作过司法工作的老干部归队，充实和加强法院的干部队伍。

镇压反革命和土改运动期间，各级法院干部编制增至 950 人。省法院干部 79 人，兰州市法院 52 人，天水市法院 17 人，平凉市法院 14 人，临夏市法院 11 人。省法院分院按甲、乙等级配备，8 所甲等分院，每院 10 人，编制 80 人；2 所乙等分院，每院 9 人，编制 18 人。基层法院的干部编制，按甲、乙、丙、丁、戊、己 6 个等级配备，1 所甲等县法院，编制 14 人；3 所乙等县法院，每院 13 人，编制 39 人；28 所丙等县法院，每院 11 人，编制 308 人；34 所丁等县法院，每院 7 人，编制 238 人；8 所戊等县法院，每院 6 人，编制 48 人；3 所己等县法院，每院 5 人，编制 15 人。

1952 年 8 月，各级法院在司法改革运动中，分别处理不适宜在法院工作的人员 198 名。其中刑事处分 12 人，清理开除 12 人，调离转业 185 人，行政处分 13 人。各级党委、政府从各方面调进干部 191 人，加强和充实法院力量。其中转业军人 88 人，党政干部 70 人，工农干部 33 人。至此，各级法院干部 764 人。其中领导干部及审判员 272 人，书记员 277 人，行政人员 215 人。司法改革运动后，法院的编制进行调整：各级法院设院长 1 人，副院长 1 至 3 人；各庭设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执行员、法医和检验员若干人；各室设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接待员、办事员、科员、秘书、人事、统计、总务、会计、法警各若干人。省法院的干部，审判人员占 70%，司法行政人员占 30%。省法院分院的干部，审判人员占 55%，司法行政人员占 45%。基层法院干部，审判人员占 67%，司法行政人员占 33%。各级法院重视、培养、选拔一批少数民族司法干部，充实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法院工作。少数民族地区法院院长或副院长，由少数民族干部担任，

少数民族干部占少数民族地区法院干部总数30%以上,为作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审判工作打下基础。

1954年8月,全省法院干部1277人。其中正副院长69人,审判员220人,书记员620人,法警254人,其他人员114人。是年9月,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人民法院从同级人民政府的序列中分离出来,改由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管理干部的原则下,实行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司法厅局协助管理法院干部的体制。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同级人民法院院长109人。各级党委和政府任免同级法院的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审判员。各地区中级法院的院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由该地区人事部门报请省人民委员会任免。各级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报请省司法厅任免。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各法院所辖区域面积、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案件数量和民族分布等综合因素,确定法院等级和编制。干部总数中,省法院审判人员占60%,各中级法院审判人员占50%,各基层法院审判人员占40%。

法院审判人员的编制,根据收案率与结案率确定。高级法院2名审判员配1名书记员,每1名审判员每月结案5件。中级法院2名审判员配1名书记员,每名审判员每月结案7件,少数民族地区6件。基层法院每1名审判员配1名书记员,每名审判员每月结案11件,少数民族地区8件。各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情况,配备司法警察1至4人。至1956年,全省法院有干部1402人,其中正副院长117人,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291人,一般干部和警杂人员994人。

1958年4月,全省精简机构,撤销省司法厅,法院干部管理工作归省法院领导。各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的院长,归省法院管理,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的副院长、庭长、审判员,由中级法院协助地方党委管理。

1960年初,全省法院干部1023人,其中省法院50人,各中级法院181人,各基层法院792人。同1957年的1537人相比,减少近三分之一。从事法院工作不满5年的574人,占干部总数56%。有些法院新调入的干部占70%以上,干部队伍不稳定。1966年6月,全省法院干部增至1715人,其中省法院100人,占5.7%。各中级法院433人,占25.3%。各基层法院1182人,占69%。

“文化大革命”中，法院干部被下放到各地的五七干校、农场进行劳动和思想改造。多数法院的领导干部被关押批斗，受到不同程度的迫害。大批审判人员被下放转业。1969年，全省各级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267名正副部长中，有53名法院领导干部，被“解放”“结合”进各级保卫部的领导班子，占法院领导干部20%。部分保卫部的领导班子中，没有一名法院干部。

1973年全省各级法院恢复后，有工作人员1111人，其中干部1020人，法警70人，工人21人。包括原法院干部335人，占文化大革命前干部总数30.15%，由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277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496人，军事管制委员会留下干部3人。

兰州市148人，其中原法院干部55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62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31人；天水地区170人，其中原法院干部45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34人，军管人员2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89人；武威地区91人，其中原法院干部24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25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39人，转业复员军人3人；张掖地区62人，其中原法院干部19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12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31人；酒泉地区67人，其中原法院干部26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14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27人；定西地区93人，其中原法院干部38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15人，军管人员1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39人；平凉地区85人，其中原法院干部18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19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46人，工人、农民中选调2人；庆阳地区88人，其中原法院干部25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14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49人；武都地区84人，其中原法院干部19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35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30人；临夏州85人，其中原法院干部21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25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39人；甘南州13人，其中原法院干部2人，公安、检察机关调入干部4人，其他部门调入干部7人。

各级法院恢复初期，正副院长由同级党委或革命委员会任免。干部职务分为正副院长、正副庭长和办事员，后恢复审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迅速给各级司法部门配备干部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省法院组织工作组，调查研究，广泛搜集数据，征求各地意见，增加全省法院干部编制，扩大干部来源，陆续从

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和其他部门中选调干部，充实和加强法院的审判力量。

除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调配的部分干部，法院录用干部实行招考制。法院和人事部门配合，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法院干部，增强选调干部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通过统一考试、政审和体检，从高中学生、在职工人、其他部门和复员军人中择优录用，以保证干部质量。

1983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确定的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设想、目标、方向和措施，逐步整顿和调整各级法院领导班子，选拔一批德才兼备的分子和具有审判实践经验、熟悉法律专业知识的中青年干部担任各级法院的领导职务。

法院干部管理，实行党委与法院双重领导、以党委为主的管理体制，各级法院的党组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干部。省法院的院长，由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法院党组协助中央管理，副院长由最高法院党组协同甘肃省委管理。各中级法院院长、副院长由地、州、市党委和省法院党组协助管理。各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由县、市、区党委和中级法院党组协助管理。各级法院的院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由各级法院院长提名，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各级法院正副处长、正副主任、正副科长、执行员、助理审判员和其他干部，凡列入同级党委管理的，由各级法院党组协助同级党委管理，凡不列入党委管理的干部，由各级法院党组自行管理。长期以来，人民法院干部的配备规格比较低，缺乏执法权威。198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各级法院的干部配备，按照国家机关干部职级标准，对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规定相应的职级。高级法院院长配备副省级干部，审判员配备处级干部。中级法院院长配备副专员级干部，审判员配备副处级和科级干部。基层法院院长配备副县级干部，审判员配备科级和股级干部，以利于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

1987年7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批复同意最高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副庭长、助理审判员、书记员职级配备的意见》。地方各级法院副院长的职级，按照同级政府职能部门的职级确定。高级法院的正副庭

长配备处级干部，助审员配备科级干部，书记员配备副科级、科员级干部。中级法院的正副庭长配备副处级和科级干部，助审员配备副科级、科员级干部，书记员配备科员、办事员级干部。基层法院的正、副庭长，配备科级和股级干部，助审员配备科员级干部，书记员配备科员、办事员级干部。同时规定各级法院审判人员中的处、科级干部的比例限额。高级法院审判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处级以下人员之比最高不超过1:1.7；科级干部与科级以下人员之比最高不超过1:1。中级法院审判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处级以下人员之比最高不超过1:3.5；科级干部与科级以下人员之比最高不超过1:1.3。基层法院审判人员中，科级干部与科级以下人员之比最高不超过1:1.9。

根据中央对法院队伍建设的指示，各级法院按照最高法院、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规定，协助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贯彻落实各级法院领导干部、审判人员的职级评定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抓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各级法院领导干部的规格，确定相应的职级，树立法院的权威。各级法院的领导干部、审判人员的职级，基本上按照最高法院规定的等级予以落实。法院干部职级结构的改善，对于稳定审判队伍，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干部管理体制逐步形成党委宏观领导监督，系统分层管理的格局。各级法院注重干部管理机构的建设，选调德才兼备的干部，充实和加强人事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干部管理的各项制度，省法院设人事处，各中级法院设人事科，基层法院设专职人事干部。1988年以后，法院改革人事管理体制，突破行政干部的管理模式，实行管人与管事结合制约的管理方法。运用规范管理手段，逐步建立一套适合法院工作特点，比较适应现阶段法院干部情况的考核奖惩、任免晋升、录用调配、教育培训制度。经过建立健全法院各类人员职责行为的规定、规程和制度，使法院干部队伍的管理法律化、制度化。

各级法院把竞争机制引入审判工作。建立健全各级法院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各种岗位责任制，制定符合现代化科学管理的工作规程和质量标准。

止1989年12月，全省各级法院工作人员5584人，其中省法院182人，中级法院1075人，基层法院4327人，专门法院242人。

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统计表

表 26—1

截止 1989 年 12 月

第七编 司法行政

| 项 目 | 分 类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院长 | 副院长 | 正副庭长 | 审判员 | 助审员 | 书记员 | 法医 | 法警 | 正副主任 | 正副处长 | 正副科长 | 其他干部 | 工人 | | |
| 分项合计 | 111 | 319 | 990 | 727 | 780 | 1521 | 31 | 441 | 104 | 5 | 19 | 271 | 365 | 5584 | |
| 性别 | 男 | 109 | 209 | 956 | 638 | 615 | 1090 | 30 | 414 | 102 | 4 | 16 | 177 | 278 | 4646 |
| | 女 | 2 | 10 | 34 | 89 | 165 | 423 | 1 | 27 | 2 | 1 | 3 | 94 | 87 | 930 |
| 民族 | 汉族 | 95 | 195 | 906 | 696 | 736 | 1414 | 29 | 422 | 101 | 4 | 17 | 240 | 341 | 5196 |
| | 少数 | 16 | 24 | 84 | 31 | 44 | 107 | 2 | 19 | 3 | 1 | 2 | 31 | 24 | 388 |
| 政治面貌 | 党员 | 111 | 219 | 863 | 514 | 420 | 245 | 7 | 80 | 102 | 5 | 8 | 165 | 78 | 2827 |
| | 团员 | | | 1 | 2 | 54 | 301 | 1 | 54 | | | | 25 | 29 | 467 |
| 职级结构 | 副省 | 1 | | | | | | | | | | | | | 1 |
| | 副厅 | 15 | 5 | | | | | | | | | | | | 20 |
| | 处级 | 87 | 53 | 66 | 44 | | | 2 | | 23 | 5 | | 16 | | 295 |
| | 科级 | 3 | 158 | 807 | 504 | 136 | 14 | 4 | | 74 | | 19 | 80 | | 1790 |
| | 科员 | | | 103 | 167 | 600 | 846 | 20 | 216 | 4 | | | | | 2086 |
| | 办事员 | | | 1 | 5 | 17 | 474 | 1 | 163 | 1 | | | | | 703 |
| 年龄结构 | 35岁 以下 | 2 | 17 | 188 | 177 | 527 | 1295 | 17 | 240 | 2 | | 3 | 173 | 239 | 2880 |
| | 36至 50岁 | 72 | 149 | 503 | 406 | 213 | 218 | 12 | 200 | 99 | 4 | 15 | 39 | 109 | 2119 |
| | 51至 60岁 | 37 | 53 | 219 | 144 | 40 | 8 | 2 | 1 | 3 | 1 | 1 | 59 | 17 | 585 |

续表

| 项 目 | 分 类 | 院长 | 副院长 | 正副庭长 | 审判员 | 助审员 | 书记员 | 法医 | 法警 | 正副主任 | 正副处长 | 正副科长 | 其他干部 | 工人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结构 | 大学专科 | 27 | 74 | 219 | 230 | 332 | 410 | 20 | 46 | 27 | 4 | 11 | 103 | 21 | 1524 |
| | 法律专业 | 8 | 32 | 104 | 134 | 196 | 237 | | 19 | 9 | 2 | 7 | 61 | 13 | 822 |
| | 中专高中 | 31 | 54 | 205 | 188 | 364 | 937 | 11 | 186 | 22 | | 8 | 144 | 151 | 2381 |
| 从事法院工作年限 | 5年以下 | 31 | 43 | 86 | 99 | 227 | 891 | 10 | 80 | 6 | | 3 | 144 | 211 | 1031 |
| | 5至10年 | 38 | 82 | 505 | 421 | 453 | 577 | 18 | 319 | 69 | 5 | 3 | 74 | 133 | 2697 |
| | 10至30年 | 42 | 94 | 399 | 207 | 100 | 53 | 3 | 42 | 29 | | 13 | 53 | 21 | 1056 |
| | 30年以上 | | | | | | | | | | | | | | 210 |
| 庭室分布 | 刑事 | | | 162 | 184 | 142 | 229 | | 52 | | | | | | 769 |
| | 民事 | | | 121 | 95 | 94 | 153 | | 35 | | | | | | 498 |
| | 经济 | | | 121 | 94 | 114 | 179 | | 19 | | | | | 1 | 528 |
| | 行政 | | | 43 | 9 | 13 | 37 | | 6 | | | | | | 108 |
| | 执行 | | | 25 | 7 | 11 | 18 | | 22 | | | | | | 83 |
| | 法庭 | | | 418 | 154 | 307 | 634 | | 29 | | | | | 2 | 1544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统计表

表 26—2

截止 1989 年 12 月

第七编 司法行政

| 项 目 | 分 类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院长 | 副院长 | 正副庭长 | 审判员 | 助审员 | 书记员 | 法医 | 法警 | 正副主任 | 正副处长 | 正副科长 | 其他干部 | 工人 | | |
| 分项合计 | 1 | 5 | 12 | 26 | 28 | 29 | 5 | 6 | 7 | 2 | 7 | 41 | 13 | 182 | |
| 性别 | 男 | 1 | 4 | 11 | 20 | 19 | 23 | 4 | 6 | 7 | 2 | 5 | 27 | 13 | 142 |
| | 女 | | 1 | 1 | 6 | 9 | 6 | 1 | | | | 2 | 14 | | 40 |
| 民族 | 汉族 | 1 | 5 | 11 | 25 | 28 | 28 | 4 | 6 | 7 | 2 | 6 | 39 | 12 | 174 |
| | 少数 | | | 1 | 1 | | 1 | 1 | | | | 1 | 2 | 1 | 8 |
| 政治面貌 | 党员 | | | | | | | | | | | | | | |
| | 团员 | | | | | | | | | | | | | | |
| 职级结构 | 副省 | 1 | | | | | | | | | | | | | 1 |
| | 副厅 | | 5 | | | | | | | | | | | | 5 |
| | 处级 | | | 12 | 26 | | | | | 7 | 2 | | 2 | | 49 |
| | 科级 | | | | | 28 | 5 | 2 | | | | 7 | 1 | | 43 |
| | 科员 | | | | | | 24 | 3 | 6 | | | | 35 | | 68 |
| | 办事员 | | | | | | | | | | | | 3 | | 3 |
| 年龄结构 | 35 岁以下 | | | | | 14 | 25 | 4 | 2 | | | 1 | 28 | 10 | 84 |
| | 36 至 50 岁 | | 1 | 6 | 18 | 13 | 4 | | 4 | 7 | 2 | 6 | 13 | 3 | 77 |
| | 51 至 60 岁 | 1 | 4 | 6 | 8 | 1 | | 1 | | | | | | | 21 |

续表

| 项 目 | 分 类 | 院 长 | 副 院 长 | 正 副 庭 长 | 审 判 员 | 助 审 员 | 书 记 员 | 法 医 | 法 警 | 正 副 主 任 | 正 副 处 长 | 正 副 科 长 | 其 他 干 部 | 工 人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结构 | 大学专科 | | 3 | 7 | 20 | 20 | 3 | 5 | 2 | 4 | 1 | 2 | 20 | 4 | 91 |
| | 法律专业 | | 3 | 7 | 16 | 15 | 3 | | 1 | 2 | 1 | 1 | 18 | 4 | 71 |
| | 中专高中 | | 1 | 3 | 2 | 1 | 23 | | 2 | 2 | | 2 | 21 | 7 | 64 |
| 从事法院工作年限 | 5年以下 | | 1 | 2 | 2 | 1 | 16 | 1 | | | | 1 | 10 | 4 | 38 |
| | 5至10年 | | 2 | 3 | 16 | 25 | 10 | 3 | 6 | 7 | 2 | 6 | 29 | 9 | 118 |
| | 10至30年 | 1 | 2 | 7 | 8 | 2 | 3 | 1 | | | | | 2 | | 26 |
| | 30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庭室分布 | 刑事 | | | 3 | 16 | 4 | 14 | | | | | | | | 37 |
| | 民事 | | | 2 | 3 | 3 | 3 | | | | | | | | 11 |
| | 经济 | | | 1 | 5 | 1 | 5 | | | | | | | | 12 |
| | 行政 | | | 1 | 1 | | 2 | | | | | | | | 4 |
| | 执行 | | | | | | | | | | | | | | |
| | 法庭 | | | | | | | | | | | | | | |

甘肃省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统计表

表 26—3

截止 1989 年 12 月

第七编 司法行政

| 分 项 目 | | 院长 | 副院长 | 正副庭长 | 审判员 | 助审员 | 书记员 | 法医 | 法警 | 正副主任 | 正副处长 | 正副科长 | 其他干部 | 工人 | 总计 |
|-------------|------------|----|-----|------|-----|-----|-----|----|----|------|------|------|------|----|------|
| 分项合计 | | 17 | 37 | 123 | 176 | 162 | 262 | 12 | 99 | 39 | 3 | 6 | 62 | 77 | 1075 |
| 性别 | 男 | 17 | 35 | 118 | 160 | 127 | 193 | 12 | 89 | 37 | 2 | 5 | 34 | 54 | 883 |
| | 女 | | 2 | 5 | 16 | 35 | 69 | | 10 | 2 | 1 | 1 | 28 | 23 | 192 |
| 民族 | 汉族 | 15 | 31 | 120 | 173 | 159 | 252 | 12 | 96 | 36 | 3 | 5 | 52 | 75 | 1029 |
| | 少数 | 2 | 6 | 3 | 3 | 3 | 10 | | 3 | 3 | | 1 | 10 | 2 | 46 |
| 政治面貌 | 党员 | 17 | 37 | 108 | 151 | 109 | 39 | 4 | 16 | 65 | 3 | 6 | 43 | 20 | 591 |
| | 团员 | | | | 1 | 9 | 39 | | | | | | 13 | 6 | 68 |
| 职级结构 | 副厅 | 15 | | | | | | | | | | | | | 15 |
| | 处级 | 2 | 37 | 57 | 18 | | | | | 16 | 3 | | 10 | | 143 |
| | 科级 | | | 66 | 158 | 85 | | | | 23 | | 6 | 29 | | 367 |
| | 科员 | | | | | 77 | 227 | 6 | 49 | | | | 17 | | 376 |
| | 办事员 | | | | | | 35 | 6 | 50 | | | | 6 | | 97 |
| 年龄结构 | 35岁 以下 | | 2 | 6 | 26 | 95 | 187 | 5 | 67 | 1 | | 1 | 38 | 45 | 473 |
| | 36至 50岁 | 6 | 19 | 72 | 114 | 66 | 74 | 7 | 32 | 34 | 3 | 4 | 18 | 28 | 477 |
| | 51至 60岁 | 11 | 16 | 45 | 36 | 1 | 1 | | | 4 | | 1 | 6 | 4 | 125 |

续表

| 项 | 分 类 目 | 院长 | 副院长 | 正副庭长 | 审判员 | 助审员 | 书记员 | 法医 | 法警 | 正副主任 | 正副处长 | 正副科长 | 其他干部 | 工人 | 总计 |
|----------|-------------|------|------|------|-----|-----|-----|-----|-----|------|------|------|------|----|-----|
| | | 文化结构 | 大学专科 | 3 | 10 | 36 | 77 | 115 | 101 | 8 | 14 | 22 | 1 | 2 | 33 |
| | 法律专业 | 2 | 10 | 18 | 40 | 63 | 64 | | 6 | 11 | 1 | 1 | 21 | 5 | 235 |
| | 中专高中 | 8 | 9 | 26 | 30 | 28 | 96 | 4 | 56 | 9 | | 3 | 26 | 20 | 315 |
| 从事法院工作年限 | 5年以下 | 1 | 5 | 2 | 15 | 27 | 72 | 3 | 13 | 10 | | 1 | 33 | 42 | 224 |
| | 5至10年 | 4 | 13 | 40 | 54 | 92 | 171 | 8 | 41 | 8 | 2 | 3 | 10 | 21 | 467 |
| | 10至30年 | 12 | 19 | 81 | 107 | 43 | 19 | 1 | 45 | 21 | 1 | 2 | 19 | 14 | 384 |
| 庭室分布 | 刑事 | | | 38 | 52 | 56 | 60 | | 18 | | | | | | 224 |
| | 民事 | | | 21 | 34 | 28 | 54 | | 9 | | | | | | 146 |
| | 经济 | | | 21 | 26 | 17 | 43 | | 7 | | | | | 1 | 115 |
| | 行政 | | | 8 | 3 | 5 | 10 | | | | | | | | 26 |
| | 执行 | | | 6 | 2 | 1 | 1 | | 4 | | | | | | 14 |
| | 法庭 | | | | | | | | | | | | | | |

甘肃省基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统计表

表 26—4

截止 1989 年 12 月

| 项 目 | 分 类 | 院长 | 副院长 | 正副庭长 | 审判员 | 助审员 | 书记员 | 法医 | 法警 | 正副主任 | 正副处长 | 正副科长 | 其他干部 | 工人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合计 | | 93 | 177 | 858 | 525 | 590 | 1230 | 14 | 336 | 58 | | 3 | 168 | 275 | 4327 |
| 性别 | 男 | 92 | 170 | 834 | 465 | 479 | 902 | 14 | 329 | 56 | | 2 | 107 | 208 | 3658 |
| | 女 | 1 | 7 | 24 | 60 | 111 | 328 | | 7 | 2 | | 1 | 61 | 67 | 669 |
| 民族 | 汉族 | 79 | 159 | 778 | 498 | 549 | 1134 | 13 | 320 | 57 | | 3 | 153 | 253 | 3996 |
| | 少数 | 14 | 18 | 80 | 27 | 41 | 96 | 1 | 16 | 1 | | | 15 | 22 | 331 |
| 政治面貌 | 党员 | 93 | 177 | 721 | 325 | 267 | 194 | 1 | 58 | 48 | | 3 | 117 | 44 | 2020 |
| | 团员 | | | 1 | 1 | 45 | 262 | 1 | 35 | | | | 12 | 23 | 380 |
| 职级结构 | 处级 | 90 | 16 | | | | | | | | | | 4 | | 110 |
| | 科级 | 3 | 161 | 745 | 349 | 23 | 9 | 2 | | 53 | | 3 | 50 | | 1398 |
| | 科员 | | | 112 | 171 | 550 | 595 | 11 | 211 | 5 | | | 71 | | 1726 |
| | 办事员 | | | 1 | 5 | 17 | 626 | 1 | 125 | | | | 43 | | 818 |
| 年龄结构 | 35岁 以下 | 2 | 15 | 182 | 151 | 418 | 1083 | 8 | 171 | 11 | | 1 | 95 | 178 | 2315 |
| | 36至 50岁 | 67 | 129 | 508 | 276 | 134 | 140 | 5 | 164 | 39 | | 1 | 17 | 84 | 1564 |
| | 51至 60岁 | 24 | 33 | 168 | 98 | 38 | 7 | 1 | 1 | 8 | | 1 | 56 | 13 | 448 |

续表

| 项 目 | 分 类 | 院 长 | 副 院 长 | 正 副 庭 长 | 审 判 员 | 助 审 员 | 书 记 员 | 法 医 | 法 警 | 正 副 主 任 | 正 副 处 长 | 正 副 科 长 | 其 他 干 部 | 工 人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结构 | 大学专科 | 24 | 53 | 176 | 133 | 197 | 306 | 6 | 30 | 16 | | 1 | 33 | 6 | 981 |
| | 法律专业 | 6 | 22 | 79 | 78 | 118 | 173 | | 12 | 5 | | 1 | 18 | 4 | 516 |
| | 中专高中 | 23 | 44 | 256 | 156 | 335 | 818 | 7 | 128 | 22 | | 2 | 100 | 124 | 2015 |
| 从事法院工作年限 | 5年以下 | 30 | 37 | 82 | 82 | 199 | 819 | 6 | 67 | 12 | | | 97 | 165 | 1596 |
| | 5至10年 | 30 | 62 | 440 | 295 | 312 | 377 | 6 | 243 | 29 | | 2 | 22 | 97 | 1915 |
| | 10至30年 | 33 | 78 | 336 | 148 | 79 | 34 | 2 | 26 | 17 | | 1 | 49 | 13 | 816 |
| | 30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庭室分布 | 刑事 | | | 121 | 116 | 82 | 155 | | 34 | | | | | | 508 |
| | 民事 | | | 98 | 57 | 63 | 96 | | 26 | | | | | | 341 |
| | 经济 | | | 99 | 63 | 96 | 131 | | 12 | | | | | | 401 |
| | 行政 | | | 34 | 5 | 8 | 27 | | 6 | | | | | | 80 |
| | 执行 | | | 19 | 5 | 10 | 15 | | 18 | | | | | | 71 |
| | 法庭 | | | 418 | 154 | 307 | 634 | | 29 | | | | | 2 | 1546 |

第二节 教 育

1949年12月,全省各级法院干部551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的6.9%,初高中文化程度的74.1%,粗通文字的19%。干部队伍的整体文化水平不高,业务不熟,缺乏应有的法学理论和基本知识。加强法院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成为做好司法工作的关键。

各级法院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提高老干部、培养新干部、改造旧司法干部”的方针,针对干部来源,有所侧重地进行教育培训工作。从文化、业务方面提高老干部,从审判实践中培养新干部,从立场、观点上改造旧司法干部。无论是那个渠道来的干部,到法院后都要进行岗前短期培训,然后分配到各分庭、县市法院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学习和培训:组织干部学习党和国家的纲领决议、法律政策、时事政治;建立夜校、以会代训、专题讲座和业务学习制度,对干部进行政治思想、法律知识教育培训;根据干部的文化程度,组织不同程度的文化补习班,全省有60人次参加小学文化班的学习,874人次参加初中文化班的学习,254人次参加高中文化班的学习。

省法院为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有计划地轮训全省各级法院的在职干部。每年分期分批抽调干部离职送往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安革命大学、兰州革命大学、省法院司法干部训练班和各地的干部学校,进行培训。主要学习苏联的审判经验、解放区的法规条例和军管会公布的法规法令。先后选送147名干部参加学习。省法院开设4期司法干部轮训班,共轮训干部415人。

1951年8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省法院设立司法干部训练班,兰州西北民族学院设立司法系,西安西北大学设法律专修科,轮训全省法院在职干部。各级法院分别利用当地的干部学校轮训在职干部。

1952年8月,为清除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进一步确立人民司法制度,各级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开展司法改革运动。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整顿纯洁法院干部队伍,转变司法作风。1953年,根据全国政法干部轮训会议精神,总结法院干部教育的经验,全省法院的干部培训工作采取“分工负责,短期轮训,逐步提高,长期培养”的方针,有计划地进行。各级法院院长,由中央政法干校轮训,审判员由大行政区干校轮训,书记员由

省法院干部训练班轮训。干部培训工作，先院长，再审判人员，后行政人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分期分批把全省各级法院审判员以上的干部，全部轮训一遍。

省法院办 5 期司法干部训练班，训练干部 594 人，占全省法院干部总数 51%，其中在职干部 314 人，青年学生和其他部门调入的干部 280 人，主要培训书记员、统计员。为集中教学力量，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干部培训质量，最高法院西北分院和省政府决定，将省司法干部训练班，并入省行政干部学校。1955 年 1 月，法院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统由省司法厅管理。

1958 年省司法厅撤销后，法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省法院管理。在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中，由于精简机构，压缩编制，大批受过正规培训的干部被调离法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基本中断。1961 年全省各级法院有干部 1023 名，其中受过法律专业培训的 310 人，占干部总数 30%。有些法院的审判业务干部中，新调入干部占 70% 以上。

1962 年，全省各级法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重新得到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体制进行部分调整，各级法院的院长，由中央政法干校培训。各级法院的审判员，由省政法干校培训。书记员和一般干部，由各专区干部学校培训。至 1966 年 6 月，全省法院共有 1715 名干部，其中 1075 名干部接受培训，占 63%。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培训 95 名院长。省政法干部学校培训 380 名审判员。各专区干部学校培训 500 名书记员和一般干部。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遭到严重破坏。

1973 年，全省各级法院恢复后，配备 1111 名干部，其中 70% 以上的审判人员，不熟悉法律知识和审判业务，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规定，为改变法院干部队伍文化结构，提高法律专业水平，加快干部教育培训步伐。

1980 年以后，法院利用业大、电大、夜大、函大、党校、政法干校教育和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组织、支持干部学习法律专业知识。为培养审判实践所需的法律专门人才，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和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配套进行，同干部考核、使用、任免有机地结合起来，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审判人员，采取不同的培训形式，建立审判人员培训档案，制定不

同岗位和职务上的培训标准，使干部培训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逐步使全省法院干部队伍的文化结构和法律专业知识结构得到改善。

1984年4月，省法院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人事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全省法院干部教育和业务培训的“四、六、八”规划：到1991年，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达到干部总数40%，其中在职审判人员达60%，在职正副庭长达80%，使全省法院干部队伍的文化结构、业务水平有一个根本的变化。建设一支能正确执行政法工作路线、方针、政策，胜任审判工作，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水平、法律专业和实际能力方面达到审判工作岗位的规范要求。

1985年5月，最高法院创办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开辟培训实践型法律专门人才的新途径。省法院根据全省审判工作对审判专门人才在专业、层次、能力、数量、规格和结构上的需求，建立全国法院业大甘肃分校，研究确定教育培训和业大分校的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实施对策和部署安排，完善管理机制，落实必需的教学条件。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甘肃分校设校务委员会，下设教研室和办公室。全省14个地、州、市中级法院和铁路、森林法院成立业大教学分部，85个基层法院成立教学班。各级法院的院长兼任业大教学机构的校长和主任，抽调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审判实践经验的庭室负责人组成校务委员会，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和教学行政管理干部，形成三级教学管理机构 and 教学体系。

省法院把办好业大列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政绩的内容之一。各级法院把办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从严治校，解决办学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教学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1985年7月，国家教委统一命题，全国法院业大举行统一招生考试。全省法院有2074人参加考试，占干警总数69.3%。经最高法院业大总校统一审核，批准甘肃分校录取首届学员910人，占全省法院干部总数20%。其中院长8人，副院长31人，正副庭长121人，审判员108人，助审员159人，书记员483人，其他干部21人。

全国法院法律业大甘肃分校在办学过程中，为保证教学质量，严格把好审批、入学、考试、教学、考核和管理各环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密结合审判工作的实践进行教学，汇编教学参考资料、案例分析。教师按需

施教，学员学以致用，直接有效地为审判工作服务。教学方式灵活多样，采用电视声像、开班面授、辅导自修、实地指导、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首届学员经过3年业余学习，自修18门法律专业课和大学基础课程。

1988年8月，首届学员520人毕业，毕业率76%。通过国家教委抽考验收，毕业学员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律专业大专水平，取得国家承认的法律二年制专科学历。这是法院系统自行培养的第一批大专毕业生，相当于全省法院1949至1989年高等院校分配毕业生人数总和的4倍，从整体上改变了全省法院干部的文化结构，缓解了基层法院法律专业人才亟缺的状况。

在进行法院干部学历教育培训的同时，按工作岗位需要进行专业合格证书和单科合格证书的干部教育培训。对部分不具备法律专业学历的高中文化程度的审判人员，从1988年开始实行法律专业证书教育制度。全省各级法院780人参加专业合格证书的教育培训。使35岁以上、具有实践经验，未达到大专毕业文化程度，没有受过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教育的审判业务骨干，通过培训，取得审判员任职资格。

法律专业培训证书和法律专业学历毕业证书，是法院审判人员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干部学历证书和专业证书教育，双管齐下，是全面完成“四、六、八”规划的基本条件。

为使不能接受学历或专业证书教育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业务骨干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法律业大还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年满35岁，审判员以上的干部，参加法律专业课程的单科学习，进行岗位职务培训，实行岗位专业合格证制度。

直接为审判工作服务的法医、法警、统计、档案、人事、纪检和其他司法行政人员，按照岗位规范要求进行上岗资格培训和各种专业知识培训。实行岗位专业合格证书制度，是要求有关专业人员达到岗位职务必备的业务素质，以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

省法院和各中级法院根据立法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不同时期审判工作的要求，派人参加最高法院、政法院校举办的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和统计档案等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班。举办各种不同类型、不同专业的短期培训班，已有万人次接受培训。

1989年，最高法院创办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以培养专家学者型的高

层次法律人才。各级法院从干部队伍长远建设的大局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向高级法官培训中心选送人才,已有学员12人毕业。

全省法院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成绩显著。法律业大专科学历、专业证书、单科证书、岗位证书、业务培训、法官培训和其他大专院校的补充培训,已在全省法院系统形成网络,形成多层次、正规化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各法院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重视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经常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实事求是,依法办案,刚正不阿,铁面无私,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干部政治素质的集中体现,是法院队伍建设的方向。各级法院把加强廉政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中心来抓,从严治院,执行最高法院提出法院干部“八不准”的准则,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清正廉洁、严肃执法的职业道德教育。制定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把立案标准、举证须知、廉政纪律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监督。邀请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等单位参加法院的执法检查,建立完善纪律约束机制。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侵袭,保持和发扬人民法院干部“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优良作风。

止1989年12月,全省法院工作人员5584人,本、专科文化程度1524人,占干部总数27%,其中法律专业822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381人,占干部总数43%;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679人,占干部总数30%。

省法院有工作人员182人,本、专科文化程度91人,占干部总数50%,其中法律专业71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64人,占干部总数35%;初中、小学文化程度27人,占干部总数15%。中级法院工作人员1075人,本、专科文化程度425人,占干部总数40%,其中法律专业235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15人,占干部总数29%;初中、小学文化程度335人,占干部总数31%。基层法院工作人员4327人,本、专科文化程度981人,占干部总数23%,其中法律专业516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2015人,占干部总数46%;初中、小学文化程度1331人,占干部总数31%。

第三节 奖 励

40年来,全省法院在各项审判工作中取得很大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集

体和先进工作者。先后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5 个，先进个人 18 名。其中最高法院表彰命名的先进集体 5 个，先进工作者 14 名，劳动模范 1 名；全国妇联表彰命名的“三八”红旗手 1 名；省政府表彰命名的先进工作者 1 名，劳动模范 1 名。

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命名的全国法院系统先进集体：

1959 年 3 月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榆中县人民法院

武威县人民法院

1984 年 9 月 会宁县人民法院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命名的全国法院系统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录。

1957 年 9 月命名的先进工作者：

杨泰源 静宁县人民法院

1959 年 3 月命名的劳动模范：

马志援 临洮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1959 年 3 月命名的先进工作者：

陈 刚 玉门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华茂仁 永登县人民法院庭长

骆德选 武山县人民法院院长

朱国瑞 西固区人民法院院长

赵有强 天祝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魏 镇 平凉市人民法院书记员

王 琳 临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统计员

高志强 西礼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1985 年命名的先进工作者：

李兴茂 山丹县人民法院院长

赵兰芳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张尚有 民勤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季根子 西和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

冯志红 玉门市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第七编 司法行政

1984年3月全国妇联表彰命名的“三八”红旗手：

李莹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兼打字员

1982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命名的先进工作者：

马福录 广河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1989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命名的劳动模范：

武居义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959年3月15日，省第一次司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表彰司法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出席这次会议并受到表彰的有法院系统10个先进集体、58名先进工作者。会议选举法院系统先进集体3个、先进工作者代表11名，出席全国司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会议。

省第一次司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录。

先进单位：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榆中县人民法院

武威县人民法院

平凉市人民法院

西礼县人民法院

徽成县人民法院

西固区人民法院

天祝县人民法院

酒泉市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名录：

杨俊清 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庭长

黄天仪 酒泉市人民法院庭长

朱积贵 武威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兴忠 武威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王守善 山丹县人民法院庭长

韩茂 敦煌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 罗好文 永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赵有强 天祝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郝元明 民勤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何 清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
段有智 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 刚 玉门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郎永高 高台县人民法院秘书
赵文琦 临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高作栋 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庭长
原思泽 陇西县人民法院庭长
马志援 临洮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何凤天 临洮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张广业 通渭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振家 引洮上山水利工程人民法院审判员
袁显祖 靖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王启明 岷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佐汉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学仲 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庭长
魏 镇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
史 中 泾川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柳昌林 静宁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樊效仁 庆阳县人民法院院长
李甲奎 镇原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杨书印 宁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王忠礼 环县人民法院秘书
朱国瑞 西固区人民法院院长
陈瑞林 城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高克勤 东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任士彩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爱民 安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第七编 司法行政

- 华茂仁 永登县人民法院庭长
张义成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祁克熊 临夏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福元 和政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黄锦春 临夏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作尧 临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打字员
王琳 临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统计员
霍德义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景汤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牛锁定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高志强 西礼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张瑞玉 武都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王秉忠 徽成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康学文 武山县人民法院院长
朱俊文 秦安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金德 文县人民法院法警

省第一次司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出席全国司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的代表。

先进集体：

-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榆中县人民法院
武威县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 骆德选 武山县人民法院院长
高志强 西礼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马志援 临洮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魏镇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
王琳 临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统计员
赵有强 天祝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陈刚 玉门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华茂仁 永登县人民法院庭长
朱国瑞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院长
霍德义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 馥 榆中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法院系统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法律武器，行使审判职能，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斗争中，做出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1984年9月24日，省法院召开第二次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79名，其中先进集体代表32名，先进工作者代表147名。会议经过充分酝酿，选举产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在各个审判工作岗位上，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忘我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21个先进集体和41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会议选举先进集体2个、先进工作者6名出席全国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会议。

甘肃省法院系统第二次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录：

先进集体：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会宁县人民法院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静宁县人民法院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天水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临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武威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民乐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第七编 司法行政

广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玉门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张掖县人民法院大满人民法庭
宁县人民法院早胜人民法庭
临洮县人民法院衙下集人民法庭
西和县人民法院石峡人民法庭
康县人民法院大堡人民法庭

先进个人：

刘永贤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兆南 漳县人民法院院长
高怀义 武山县人民法院院长
张尚友 民勤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蔡仁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张荣正 岷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学正 玛曲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兴茂 山丹县人民法院院长
周嘉森 永昌县人民法院院长
杜伯荣 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
赵兰芳(女)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张景月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继光 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宋文智 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蒋巧云(女) 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党伟新 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莹(女)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兼打字员
王秀连(女) 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法警
梁元清 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法警
马永礼 榆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杨重杰 皋兰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

康玉业 永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季根子 西和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
张开学 古浪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赵昶 临夏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张正明 武都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王 一 平凉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蒋建文 泾川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赵金录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良俊(女) 白银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甲申 宁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杜瑞高 徽县人民法院伏镇人民法庭庭长
何生鹏 镇原县人民法院孟坝人民法庭庭长
卢俊山 通渭县人民法院马营人民法庭庭长
吴 安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金强人民法庭庭长
马世荣 临夏县人民法院尹集人民法庭庭长
代希光 张掖县人民法院乌江人民法庭庭长
高占金 庆阳县人民法院肖金人民法庭庭长
冯志红(女) 玉门市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张志强 会宁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刘翠兰(女) 金塔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出席全国法院系统“双先”大会的集体和个人：

先进集体：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会宁县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赵兰芳(女)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兴茂 山丹县人民法院院长

张尚友 民勤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冯志红(女) 玉门市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第七编 司法行政

季根子 西和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

马世荣 临夏县人民法院尹集人民法庭庭长

40年来,全省各级法院的干警,在党的培养教育下,恪尽职守,努力工作,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先后有216个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794名个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奖励。

1989年12月,为表彰长期献身司法事业,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贡献的法院工作人员,鼓励法院干部热爱和做好法院工作,增强从事法院工作的荣誉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颁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荣誉证书和奖章的试行办法》规定,省法院决定首批授予从事法院工作30年以上的210名同志荣誉证书和奖章。

各级人民法院授予荣誉证书和奖章的人员:

| | | | | | | |
|------|-----|-----|-----|-----|-----|-----|
| 省法院 | 张鸿儒 | 韩福喜 | 官震寰 | 张耀宗 | 孙慧民 | 蔡南海 |
| | 李堆山 | 孙绍先 | 吴思宏 | 胡俊英 | 卢克勤 | 贺兰芳 |
| | 姚 楨 | | | | | |
| 兰州市 | 赵兰生 | 姚裕忠 | 芦 山 | 潘万杰 | 孙永泰 | 魏致中 |
| | 赵玉玺 | 马久超 | 安 楨 | 马志谦 | 李庭芝 | 张福奎 |
| | 李文生 | 金秀馥 | 梁忠义 | 王醒华 | 张文斋 | 喻智滔 |
| | 任心德 | 张有才 | 包爱民 | 李 波 | 康玉业 | 马永社 |
| | 王天斌 | 王秉逵 | | | | |
| 天水市 | 邵化南 | 谈世清 | 刘镇西 | 张来顺 | 黄晋杰 | 金济民 |
| | 李福定 | 乔宗铭 | 邓 进 | 高希衡 | 高怀义 | 赵 琪 |
| | 阎立本 | 王连喜 | | | | |
| 白银市 | 赵玉亭 | 袁显祖 | 马文学 | 王仁堪 | | |
| 金昌市 | 赵兴忠 | 许兴源 | 亢 玉 | 尚玉舟 | 赵万录 | 王永泰 |
| | 朱裕昌 | | | | | |
| 嘉峪关市 | 张思贤 | 马克利 | | | | |
| 武威地区 | 金林善 | 郭能有 | 李 钰 | 王克帮 | 周 钧 | 赵利家 |
| | 毛炳文 | 徐万年 | 严永生 | 赵楷谟 | 吕 炳 | 董会合 |
| | 高承泰 | 童育家 | 袁得纲 | 孔令武 | | |
| 张掖地区 | 蔺清泉 | 李发金 | 曹扶汉 | 鞠好武 | 梁璇泰 | 罗好文 |

| | | | | | | |
|------|-----|-----|-----|-----|------|-----|
| | 许培芳 | 张忠保 | 贺登云 | 韩政权 | | |
| 酒泉地区 | 李发泰 | 陈守学 | 段有智 | 田春明 | 肖印堂 | 王国文 |
| | 张 梓 | 赵登仁 | 毛 鸿 | 安培智 | 赵永华 | 刘宗轩 |
| | 权振华 | 王会元 | 邹德纯 | 何维珍 | 吴得禄 | 龚长才 |
| 定西地区 | 田俊宏 | 丁世凯 | 高 义 | 李洁芷 | 曹世杰 | 苟克明 |
| | 史国治 | 薛延顺 | 张效忠 | 李守元 | 何凤天 | 余 良 |
| | 张振华 | 陈科俊 | 罗培德 | 史发祥 | 李廷杰 | 薛世勇 |
| | 景 斌 | 蒋 俊 | 杜树兰 | 赵文璧 | 赵桂珺 | 汪正辉 |
| | 赵廷璧 | 刘玉梅 | 郭 谦 | 蔺学义 | 龙国玺 | 易生仁 |
| 平凉地区 | 刘曼青 | 李文昌 | 王志忠 | 李海良 | 张志坚 | 郭凌霄 |
| | 苟效才 | 黄国柱 | | | | |
| 庆阳地区 | 王忠礼 | 姜登伦 | 杨生镇 | 梁世钰 | 何生鹏 | 乔振龙 |
| | 王维枢 | 张世荣 | 胡生轩 | 任甲申 | 王明贤 | |
| 陇南地区 | 马永智 | 胡 谦 | 马国华 | 辛启福 | 贺兰生 | 刘玉章 |
| | 邓邦杰 | 麻 清 | 张士禄 | 赵志学 | 张建华 | 赵振民 |
| | 赵星彦 | 杨步平 | 赵印惠 | 黄俊彦 | 王彦三 | 刘玉才 |
| 甘南州 | 刘永贤 | 郭熙朝 | 赵志信 | 马仲麟 | 敏 惠 | 张再荣 |
| | 赵连福 | 高兴华 | 娄正福 | 张殿印 | 张炳中 | 杜国安 |
| | 周炳耀 | 刘 铭 | 李英俊 | 任择善 | 贡保扎西 | |
| 临夏州 | 王 琳 | 刘 辉 | 宗海英 | 陈 钊 | 张景月 | 黄锦春 |
| | 张 斌 | 马占云 | 唐绍基 | 任玉珍 | | |
| 矿区法院 | 韩治荣 | 李兴文 | | | | |

第二十七章 司法条件

第一节 经费管理

人民法院建院初期，法院系统的业务经费、行政开支和基建费用，由各级法院分别编造预算，由各级政府地方财政拨付。

1955年1月，省司法厅成立，各级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省司法厅、省法院统一管理。法院系统的业务经费预算和分配，主要根据司法部司法业务管理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各地管辖范围、人口多少、案件数量、财政开支可能等，由省司法厅统一掌握分配。各级法院的行政预算和财务开支，都必须编造详细预算，统一汇总，向省司法厅报领。1959年，省司法厅撤销，各法院的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

1980年以后，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猛增，业务经费严重不足，有的法院只能重点保证刑事办案经费，影响其它业务开展。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法院系统的事业费、业务费、设备添置费、教育训练费、技术装备费和基本建设投资，要给予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改革各级法院业务经费管理办法，将法院的业务经费单列项目，编制年度经费计划，单独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由于甘肃地方财政困难，至今没有完全落实。但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在安排各级法院必要的业务建设经费方面，都给予积极支持，先后拨款200多万元解决法院系统的突出问题。

解放初期，法院干部实行供给制，以市场物价评定生活费标准，发给粮油棉布等实物用品。1952年9月，全省法院干部的工资实行薪金制。1956年，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规定法院审判人员的工资略高于政府机关干部。1961年以后，法院与国家行政机关工资拉平。1987年11月，省法院根据最高法院、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及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的实际情况和审判机关的特点，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

各级法院的领导干部和审判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相应的职级，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法院工作人员职务系列和相应的职务工资标准，按照国家行政工作人员职务系列进入职务工资。法院司法警察的工资，按照公安干警工资制度执行。企事业编制经费开支的铁路运输法院、矿区法院和森林法院，根据企业工资制度的规定，参照职级配备和干部的比例限额，按相应的职级执行职务工资标准。

法院在编在职审判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均按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规定执行，实行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组成。审判人员、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执行国家机关同级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执行同类人员职务工资标准。法院的工人，实行以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组成。

止 1989 年底，全省各级法院人员 5584 人，月工资合计 506834.20 元，人均月工资 90.77 元。省法院有工作人员 182 人，月工资合计 19741.50 元，人均月工资 108.47 元。中级法院有工作人员 1075 人，月工资合计 118546.96 元，人均月工资 110.28 元。基层法院工作人员 4327 人，月工资合计 368545.74 元，人均月工资 85.17 元。

第二节 交通工具

解放初期，全省各级法院工作条件十分艰苦，审判人员到基层办案，押解人犯，一律步行。巡回审理案件，徒步走乡串户。唯一的交通工具，是骡马牲口，执行紧急任务时，才能骑马办案。各级法院配备马夫的编制，物资装备包括骡马饲料。

1954 年，省法院和省司法厅为解决基层法院交通工具，统一为各级法院配备骡马牲口，以后陆续配备自行车。1958 年以后，交通工具为自行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地方财政好转，法院系统交通工具落后的状况有所改善。最高法院及各级地方财政，陆续拨出专

第七编 司法行政

款，为各法院购置配备警车、轿车、卡车和摩托车等业务用车。

止1989年12月，全省各法院配备警车259辆，轿车33辆，卡车42辆，三轮摩托车128辆，二轮摩托车227辆。业务用车平均每个法院达到3辆，初步解决法院业务、生活用车，为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创造了条件。

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交通工具统计表

表 27—1

(截止1989年12月)

| 单 项 目 | 汽 车 | | | | | 摩 托 车 | | |
|-------------|-----|-----|-----|-----|-----|-------|----|----|
| | 小 计 | 警 车 | 轿 车 | 卡 车 | 其 他 | 小计 | 三轮 | 二轮 |
| 省 法 院 | 17 | 7 | 4 | 3 | 3 | 2 | 2 | |
| 合 计 | 17 | 7 | 4 | 3 | 3 | 2 | 2 | |
| 嘉峪关市法院 | 5 | 3 | 1 | 1 | | 5 | 3 | 2 |
| 合 计 | 5 | 3 | 1 | 1 | | 5 | 3 | 2 |
| 甘肃矿区法院 | 2 | 2 | | | | 1 | 1 | |
| 合 计 | 2 | 2 | | | | 1 | 1 | |
| 兰 州 中 院 | 10 | 6 | 3 | 1 | | 7 | 7 | |
| 城关区法院 | 9 | 6 | 2 | 1 | | 9 | 9 | |
| 七里河区法院 | 6 | 4 | 1 | 1 | | 6 | 6 | |
| 西固区法院 | 5 | 3 | 1 | 1 | | 10 | 8 | 2 |
| 安宁区法院 | 3 | 2 | 1 | | | 2 | 2 | |
| 红古区法院 | 5 | 3 | 1 | 1 | | 4 | 4 | |
| 皋兰县法院 | 3 | 2 | | 1 | | 5 | 2 | 3 |
| 榆中县法院 | 4 | 4 | | | | | | |
| 永登县法院 | 3 | 3 | | | | 2 | | 2 |
| 合 计 | 48 | 33 | 9 | 6 | | 45 | 38 | 7 |
| 天 水 中 院 | 6 | 4 | 1 | 1 | | | | |
| 秦城区法院 | 2 | 2 | | | | 4 | 2 | 2 |
| 北道区法院 | 3 | 3 | | | | 1 | 1 | |
| 秦安县法院 | 2 | 2 | | | | 2 | 1 | 1 |

续表

| 项 目 | 汽 车 | | | | | 摩 托 车 | | |
|--------|-----|-----|-----|-----|-----|-------|----|----|
| | 小 计 | 警 车 | 轿 车 | 卡 车 | 其 他 | 小计 | 三轮 | 二轮 |
| 张家川县法院 | 2 | 2 | | | | 3 | | 3 |
| 甘谷县法院 | 2 | 2 | | | | | | |
| 武山县法院 | 2 | 2 | | | | 5 | | 5 |
| 清水县法院 | 2 | 2 | | | | | | |
| 合 计 | 21 | 19 | 1 | 1 | | 15 | 4 | 11 |
| 白银中院 | 5 | 3 | 1 | 1 | | 2 | 2 | |
| 白银区法院 | 4 | 4 | | 1 | | 3 | 3 | |
| 平川区法院 | 3 | 2 | | 1 | | 2 | | 2 |
| 景泰县法院 | 3 | 2 | | 1 | | 3 | | 3 |
| 靖远县法院 | 3 | 3 | | | | | | |
| 会宁县法院 | 3 | 2 | | 1 | | 8 | | 8 |
| 合 计 | 21 | 16 | 1 | 5 | | 18 | 5 | 13 |
| 金昌中院 | 5 | 4 | 1 | 1 | | 5 | 5 | |
| 金川区法院 | 3 | 2 | | | | 3 | 3 | |
| 永昌县法院 | 2 | 2 | | | | 4 | 4 | |
| 合 计 | 10 | 8 | 1 | 1 | | 12 | 12 | |
| 武威中院 | 6 | 4 | 1 | 1 | | 4 | 1 | 3 |
| 古浪县法院 | 4 | 3 | | 1 | | 8 | 1 | 7 |
| 民勤县法院 | 3 | 2 | | 1 | | 7 | 1 | 6 |
| 天祝县法院 | 2 | 1 | | 1 | | 11 | 1 | 10 |
| 武威市法院 | 6 | 5 | | 1 | | 29 | 3 | 26 |
| 合 计 | 21 | 15 | 1 | 5 | | 59 | 7 | 52 |

第七编 司法行政

续表

| 项 目 | 汽 车 | | | | | 摩 托 车 | | |
|--------|-----|-----|-----|-----|-----|-------|----|----|
| | 小 计 | 警 车 | 轿 车 | 卡 车 | 其 他 | 小计 | 三轮 | 二轮 |
| 张掖中院 | 5 | 3 | 1 | 1 | | 3 | 1 | 2 |
| 张掖市法院 | 4 | 3 | | 1 | | 9 | | 9 |
| 山丹县法院 | 2 | 2 | | | | 6 | 1 | 5 |
| 肃南县法院 | 2 | 2 | | | | 2 | | 2 |
| 民乐县法院 | 2 | 2 | | | | 6 | 1 | 5 |
| 临泽县法院 | 2 | 2 | | | | 4 | | 4 |
| 高台县法院 | 2 | 2 | | | | 5 | | 5 |
| 合 计 | 19 | 16 | 1 | 2 | | 35 | 3 | 32 |
| 酒泉中院 | 3 | 2 | 1 | | | | | |
| 酒泉市法院 | 2 | 1 | | | 1 | 8 | 6 | 2 |
| 金塔县法院 | 2 | 2 | | | | 4 | | 4 |
| 玉门市法院 | 2 | 2 | | | | 6 | 4 | 2 |
| 安西县法院 | 2 | 2 | | | | 5 | 1 | 4 |
| 敦煌市法院 | 2 | 2 | | | | 4 | 3 | 1 |
| 肃北县法院 | 2 | 2 | | | | 1 | 1 | |
| 阿克塞县法院 | 2 | 2 | | | | | | |
| 合 计 | 17 | 15 | 1 | | 1 | 28 | 15 | 13 |
| 定西中院 | 5 | 3 | 1 | 1 | | | | |
| 定西县法院 | 4 | 3 | | 1 | | 1 | | 1 |
| 通渭县法院 | 2 | 2 | | | | | | |
| 陇西县法院 | 2 | 2 | | | | | | |
| 漳县法院 | 3 | 2 | | 1 | | 5 | 2 | 3 |

续表

| 项 目 单 位 | 汽 车 | | | | | 摩 托 车 | | |
|------------------|-----|-----|-----|-----|-----|-------|----|----|
| | 小 计 | 警 车 | 轿 车 | 卡 车 | 其 他 | 小计 | 三轮 | 二轮 |
| 渭源县法院 | 2 | 2 | | | | | | |
| 临洮县法院 | 3 | 2 | | 1 | | 3 | 3 | |
| 岷县法院 | 2 | 2 | | | | 1 | | 1 |
| 合 计 | 23 | 18 | 1 | 4 | | 10 | 5 | 5 |
| 庆阳中院 | 4 | 2 | 1 | 1 | | 3 | 2 | 1 |
| 庆阳县法院 | 2 | 2 | | | | 4 | | 4 |
| 华池县法院 | 2 | 2 | | | | 6 | | 6 |
| 环县法院 | 2 | 2 | | | | 7 | | 7 |
| 正宁县法院 | 2 | 2 | | | | 4 | | 4 |
| 西峰市法院 | 3 | 2 | | 1 | | 4 | 1 | 3 |
| 宁县法院 | 3 | 2 | | 1 | | 10 | | 10 |
| 合水县法院 | 2 | 2 | | | | 3 | | 3 |
| 镇原县法院 | 2 | 2 | | | | 3 | | 3 |
| 庆阳林区法院 | 2 | 2 | | | | 1 | 1 | |
| 合 计 | 24 | 20 | 1 | 3 | | 45 | 4 | 41 |
| 平凉中院 | 5 | 3 | 1 | 1 | | | | |
| 平凉市法院 | 2 | 2 | | | | 6 | | 6 |
| 泾川县法院 | 2 | 2 | | | | 6 | 1 | 5 |
| 灵台县法院 | 2 | 2 | | | | 3 | 2 | 1 |
| 崇信县法院 | 2 | 2 | | | | 1 | | 1 |
| 华亭县法院 | 2 | 2 | | | | 5 | | 5 |
| 庄浪县法院 | 2 | 2 | | | | 7 | | 7 |

第七编 司法行政

续表

| 项 目 单 位 | 汽 车 | | | | | 摩 托 车 | | |
|------------------|-----|-----|-----|-----|-----|-------|----|----|
| | 小 计 | 警 车 | 轿 车 | 卡 车 | 其 他 | 小计 | 三轮 | 二轮 |
| 静宁县法院 | 3 | 2 | | 1 | | 7 | | 7 |
| 合 计 | 20 | 17 | 1 | 2 | | 35 | 3 | 32 |
| 陇南中院 | 5 | 3 | 1 | 1 | | | | |
| 西和县法院 | 2 | 2 | | | | | | |
| 徽县法院 | 3 | 2 | | 1 | | 2 | 1 | 1 |
| 礼县法院 | 2 | 2 | | | | 2 | | 2 |
| 成县法院 | 2 | 1 | | 1 | | 3 | 3 | |
| 康县法院 | 4 | 3 | | 1 | | 4 | 2 | 2 |
| 两当县法院 | 2 | 2 | | | | | | |
| 文县法院 | 2 | 2 | | | | 1 | 1 | |
| 武都县法院 | 2 | 2 | | | | | | |
| 宕昌县法院 | 4 | 3 | | 1 | | | | |
| 合 计 | 28 | 22 | 1 | 5 | | 12 | 7 | 5 |
| 临夏州中院 | 4 | 3 | 1 | | | | | |
| 临夏市法院 | 2 | 2 | | | | | | |
| 临夏县法院 | 2 | 2 | | | | | | |
| 和政县法院 | 2 | 2 | | | | 3 | | 3 |
| 东乡县法院 | 2 | 2 | | | | | | |
| 康乐县法院 | 2 | 2 | | | | | | 1 |
| 广河县法院 | 2 | 2 | | | | 5 | 3 | 1 |
| 永靖县法院 | 2 | 2 | | | | | | |
| 积石山县法院 | 2 | 2 | | | | | | |
| 合 计 | 20 | 19 | 1 | | | 8 | 3 | 5 |

续表

| 项 目 单 位 | 汽 车 | | | | | 摩 托 车 | | |
|------------------|-----|-----|-----|-----|-----|-------|-----|-----|
| | 小 计 | 警 车 | 轿 车 | 卡 车 | 其 他 | 小计 | 三轮 | 二轮 |
| 甘南州中院 | 3 | 1 | 1 | 1 | | | | |
| 舟曲县法院 | 2 | 2 | | | | 2 | | 2 |
| 卓尼县法院 | 1 | 1 | | | | 3 | 1 | 2 |
| 临潭县法院 | 2 | 1 | | 1 | | 5 | | 5 |
| 迭部县法院 | 2 | 2 | | | | 3 | 3 | |
| 夏河县法院 | 1 | 1 | | | | 1 | 1 | |
| 碌曲县法院 | 1 | | | 1 | | | | |
| 玛曲县法院 | 2 | 2 | | | | | | |
| 合 计 | 14 | 10 | 1 | 3 | | 14 | 5 | 9 |
| 兰州铁路中院 | 7 | 4 | 1 | 1 | 1 | 3 | 3 | |
| 兰州铁路法院 | 3 | 2 | 1 | | | 2 | 2 | |
| 武威铁路法院 | 4 | 3 | 1 | | | 2 | 2 | |
| 西宁铁路法院 | 4 | 3 | 1 | | | 2 | 2 | |
| 银川铁路法院 | 4 | 2 | 1 | 1 | | 2 | 2 | |
| 合 计 | 21 | 14 | 5 | 2 | | 11 | 11 | |
| 陇南中院分院 | 3 | 2 | 1 | | | | | |
| 舟曲林区法院 | 1 | 1 | | | | | | |
| 迭部林区法院 | 1 | 1 | | | | | | |
| 卓尼林区法院 | 1 | 1 | | | | | | |
| 合 计 | 6 | 5 | 1 | | | | | |
| 总 计 | 337 | 259 | 33 | 42 | 4 | 355 | 128 | 227 |

第三节 审判法庭

审判法庭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定场所，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形式之一，体现着国家法律的尊严和人民法院的权威。审判法庭是落实公开审判的宪法原则的必要执法条件，使法院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扩大办案社会效果。

解放初期，省内4所法院有几间简陋的审判法庭，其余法院没有条件建立审判法庭，不少案件不能开庭审判。

1983年以来，为适应法制建设需要，改变法院审理案件无场所的状况，省法院根据最高法院的要求，同省计委对全省审判法庭建设的规模和投资进行调查，作出规划，列入各级政府基建计划和财政预算。各地政府根据财政情况，逐步把审判法庭列入地方基建计划，在安排、分配资金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审判法庭的建设资金，实行各自负责，分级投资的原则，以同级财政为主，省上补助，地、县筹措，乡镇支持。全省由行政事业费供给的法院101所，应建审判法庭101所，计划建筑面积7.81万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3211万元。其中省法院1所，计划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投资总额159万元；中级法院14所，计划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672万元；基层法院86所，计划建筑面积59500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2380万元。

止1989年12月，全省各级法院已建审判法庭54所，占应建审判法庭53%，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占计划建筑面积11%，投资总额1259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39%。省法院建审判法庭1座，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投资总额159万元；中级法院已建4座，占应建审判法庭29%；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占计划建筑面积23%，投资总额200万元，其中省上投资90万元，地区投资10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30%。基层法院已建49处审判法庭，占应建审判法庭57%；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占计划建筑面积5%；投资总额900万元，其中省上投资400万元，地、县投资500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38%。

表 27—2 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情况统计表

| 项 目 | 建设情况 (平方米) | | | | 建设经费 (万元) | | | |
|-------------|------------|----|----|------|-----------|------|------|------|
| | 已建 | 筹建 | 未建 | 面积 | 省 | 地 | 县 | 合计 |
| 省 法 院 | 1 | | | 1800 | 159 | | | 159 |
| 兰 州 市 | 4 | | 5 | | 28 | 6 | 3 | 37 |
| 天 水 市 | 4 | | 4 | | 24 | | 2.4 | 26.4 |
| 白 银 市 | 3 | | 3 | | 8 | | | 8 |
| 金 昌 市 | 2 | | 1 | | 8 | | | 8 |
| 嘉 峪 关 市 | 1 | | | | | 3.1 | | 3.1 |
| 武 威 地 区 | 4 | | 1 | | 13.7 | 1.5 | 7.8 | 23 |
| 张 掖 地 区 | 3 | | 4 | | 12 | | 2.8 | 14.8 |
| 酒 泉 地 区 | 4 | | 4 | | 15 | 5 | 21.9 | 41.9 |
| 定 西 地 区 | 3 | | 5 | | 16 | | 0.5 | 16.5 |
| 平 凉 地 区 | 5 | | 3 | | 18 | | 15.6 | 33.6 |
| 庆 阳 地 区 | 5 | 1 | 4 | | 30 | | 13.2 | 43.2 |
| 陇 南 地 区 | 7 | | 3 | | 24 | | 10.4 | 34.4 |
| 临 夏 州 | 6 | 1 | 2 | | 8 | 8.5 | 18.9 | 35.4 |
| 甘 南 州 | 4 | | 4 | | 12 | | 3 | 15 |
| 森 林 法 院 | | | | | | | | |
| 铁 路 法 院 | 5 | | | 440 | | | | |
| 甘 肃 矿 区 法 院 | | | | | | | | |
| 合 计 | 61 | 2 | 43 | 2240 | 3757 | 24.1 | 99.5 | 4993 |

第七编 司法行政

续表

| 项 目 单 位 | 建设情况 (平方米) | | | | 建设经费 (万元) | | | |
|------------------|------------|----|----|----|-----------|---|-----|------|
| | 已建 | 筹建 | 未建 | 面积 | 省 | 地 | 县 | 合计 |
| 兰州中院 | ✓ | | | | 4 | 6 | | 10 |
| 城关区法院 | | | ✓ | | 4 | | | 4 |
| 七里河区法院 | | | ✓ | | 4 | | | 4 |
| 西固区法院 | ✓ | | | | 4 | | | 4 |
| 安宁区法院 | ✓ | | | | 4 | | 1 | 5 |
| 红古区法院 | | | ✓ | | | | | |
| 皋兰县法院 | ✓ | | | | 4 | | 2 | 6 |
| 榆中县法院 | | | ✓ | | | | | |
| 永登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合 计 | 4 | | 5 | | 28 | 6 | 3 | 37 |
| 天水中院 | | | ✓ | | 4 | | | 4 |
| 秦城区法院 | ✓ | | | | 4 | | | 4 |
| 北道区法院 | ✓ | | | | 4 | | | 4 |
| 秦安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张家川县法院 | | | ✓ | | | | | |
| 甘谷县法院 | | | ✓ | | | | | |
| 武山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清水县法院 | ✓ | | | | 4 | | 2.4 | 6.4 |
| 合 计 | 4 | | 4 | | 24 | | 2.4 | 26.4 |
| 白银中院 | | | ✓ | | | | | |
| 白银区法院 | ✓ | | | | | | | |
| 平川区法院 | | | ✓ | | | | | |

续表

| 项 目 单 位 | 建设情况 (平方米) | | | | 建设经费 (万元) | | | |
|------------------|------------|----|----|----|-----------|-----|-----|------|
| | 已建 | 筹建 | 未建 | 面积 | 省 | 地 | 县 | 合计 |
| 景泰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靖远县法院 | ✓ | | | | | | | |
| 会宁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合 计 | 3 | | 3 | | 8 | | | 8 |
| 金昌中院 | | | ✓ | | | | | |
| 金川区法院 | ✓ | | | | 4 | | | 4 |
| 永昌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合 计 | 2 | | 1 | | 8 | | | 8 |
| 武威中院 | ✓ | | | | 4.7 | 1.5 | | 6.2 |
| 古浪县法院 | ✓ | | | | 5 | | | 5 |
| 民勤县法院 | ✓ | | | | 4 | | 1.8 | 5.8 |
| 天祝县法院 | | | ✓ | | | | | |
| 武威市法院 | ✓ | | | | | | 6 | 6 |
| 合 计 | 4 | | 1 | | 13.7 | 1.5 | 7.8 | 23 |
| 张掖中院 | | | ✓ | | | | | |
| 张掖市法院 | | | ✓ | | | | | |
| 山丹县法院 | | | ✓ | | | | | |
| 肃南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民乐县法院 | ✓ | | | | 4 | | 1.5 | 5.5 |
| 临泽县法院 | ✓ | | | | 4 | | 1.3 | 5.3 |
| 高台县法院 | | | ✓ | | | | | |
| 合 计 | 3 | | 4 | | 12 | | 2.8 | 14.8 |

第七编 司法行政

续表

| 项 单 目 位 | 建设情况 (平方米) | | | | 建设经费 (万元) | | | |
|------------------|------------|----|----|----|-----------|---|------|------|
| | 已建 | 筹建 | 未建 | 面积 | 省 | 地 | 县 | 合计 |
| 酒泉中院 | | | ✓ | | | | | |
| 酒泉市法院 | ✓ | | | | 5 | 5 | 5 | 15 |
| 金塔县法院 | ✓ | | | | 6 | | 0.5 | 6.5 |
| 玉门市法院 | ✓ | | | | | | | |
| 安西县法院 | | | ✓ | | | | 14.4 | 14.4 |
| 敦煌市法院 | ✓ | | | | 4 | | 2 | 6 |
| 肃北县法院 | | | ✓ | | | | | |
| 阿克塞县法院 | | | ✓ | | | | | |
| 合 计 | 4 | | 4 | | 15 | 5 | 21.9 | 41.9 |
| 定西中院 | | | ✓ | | | | | |
| 定西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通渭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陇西县法院 | ✓ | | | | 4 | | 0.5 | 4.5 |
| 漳县法院 | | | ✓ | | | | | |
| 渭源县法院 | ✓ | | | | 4 | | 4 | |
| 临洮县法院 | | | ✓ | | | | | |
| 岷县法院 | | | ✓ | | | | | |
| 合 计 | 3 | | 5 | | 16 | | 0.5 | 16.5 |
| 庆阳中院 | | | ✓ | | | | | |
| 庆阳县法院 | | ✓ | | | 4 | | 4.7 | 8.7 |
| 华池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环县法院 | ✓ | | | | 9 | | 2 | 11 |

续表

| 项 目 单 位 | 建设情况 (平方米) | | | | 建设经费 (万元) | | | |
|------------------|------------|----|----|----|-----------|---|------|------|
| | 已建 | 筹建 | 未建 | 面积 | 省 | 地 | 县 | 合计 |
| 正宁县法院 | | | ✓ | | | | | |
| 西峰市法院 | | | ✓ | | | | | |
| 宁县法院 | ✓ | | | | 4 | | 1.5 | 5.5 |
| 合水县法院 | ✓ | | | | 5 | | | 5 |
| 镇原县法院 | ✓ | | | | 4 | | 5 | 9 |
| 庆阳林区法院 | | | ✓ | | | | | |
| 合 计 | 5 | 1 | 4 | | 30 | | 13.2 | 43.2 |
| 平凉中院 | | | ✓ | | | | | |
| 平凉市法院 | ✓ | | | | 6 | | 9 | 15 |
| 泾川县法院 | ✓ | | | | 4 | | 2 | 6 |
| 灵台县法院 | ✓ | | | | 4 | | 2.2 | 6.2 |
| 崇信县法院 | | | ✓ | | | | | |
| 华亭县法院 | ✓ | | | | 4 | | 2.4 | 6.4 |
| 庄浪县法院 | | | ✓ | | | | | |
| 静宁县法院 | | | ✓ | | | | | |
| 合 计 | 4 | | 4 | | 18 | | 15.6 | 33.6 |
| 陇南中院 | | | ✓ | | | | | |
| 西和县法院 | ✓ | | | | 4 | | 1 | 5 |
| 文县法院 | ✓ | | | | 4 | | 2.5 | 6.5 |
| 礼县法院 | ✓ | | | | 2 | | | 2 |
| 成县法院 | ✓ | | | | 6 | | 4 | 10 |
| 康县法院 | ✓ | | | | | | 2.5 | 2.5 |

第七编 司法行政

续表

| 项 目 单 位 | 建设情况 (平方米) | | | | 建设经费 (万元) | | | |
|------------------|------------|----|----|----|-----------|-----|------|------|
| | 已建 | 筹建 | 未建 | 面积 | 省 | 地 | 县 | 合计 |
| 两当县法院 | ✓ | | | | 4 | | | 4 |
| 徽县法院 | | | ✓ | | | | | |
| 武都县法院 | | | ✓ | | | | | |
| 宕昌县法院 | ✓ | | | | 4 | | 0.4 | 4.4 |
| 合 计 | 7 | | 3 | | 24 | | 10.4 | 34.4 |
| 临夏州中院 | ✓ | | | | | 8.5 | | 8.5 |
| 临夏市法院 | | ✓ | | | | | | |
| 临夏县法院 | | | ✓ | | | | | |
| 和政县法院 | ✓ | | | | | | | |
| 东乡县法院 | ✓ | | | | 4 | | 2.1 | 6.1 |
| 康乐县法院 | | | ✓ | | | | | |
| 广河县法院 | ✓ | | | | | | 5 | 5 |
| 永靖县法院 | ✓ | | | | 4 | | 8 | 12 |
| 积石山县法院 | ✓ | | | | | | 3.8 | 3.8 |
| 合 计 | 6 | 1 | 2 | | 8 | 8.5 | 18.9 | 35.4 |
| 甘南州中院 | | | ✓ | | | | | |
| 夏河县法院 | ✓ | | | | 4 | | 1 | 5 |
| 卓尼县法院 | | | ✓ | | | | | |
| 临潭县法院 | ✓ | | | 4 | | 2 | 6 | |
| 迭部县法院 | ✓ | | | | | | | |
| 舟曲县法院 | | | ✓ | | | | | |
| 碌曲县法院 | ✓ | | | | 4 | | | 4 |

续表

| 项 目 | 建设情况 (平方米) | | | | 建设经费 (万元) | | | |
|--------|------------|----|----|-----|-----------|---|---|----|
| | 已建 | 筹建 | 未建 | 面积 | 省 | 地 | 县 | 合计 |
| 玛曲县法院 | | | ✓ | | | | | |
| 合 计 | 4 | | 4 | | 12 | | 3 | 15 |
| 兰州铁路中院 | ✓ | | | 70 | | | | |
| 兰州铁路法院 | ✓ | | | 80 | | | | |
| 武威铁路法院 | ✓ | | | 150 | | | | |
| 西宁铁路法院 | ✓ | | | 70 | | | | |
| 银川铁路法院 | ✓ | | | 70 | | | | |
| 陇南中院分院 | | | | | | | | |
| 舟曲林区法院 | | | | | | | | |
| 迭部林区法院 | | | | | | | | |
| 卓尼林区法院 | | | | | | | | |

第四节 法医技术

法医技术是人民法院保证办案质量的一项基础工作。法医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科技人员。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现场勘查、活体检验、死伤原因、伤情程度、精神状态、生理特征、病理状态、尸体解剖、作案手段、物证复验、文证复核、亲子鉴定、意外事故、医疗纠纷等许多证据,需要用法医手段查明原因,澄清性质,做出科学鉴定,提供断案依据,保证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质量。

近年来,随着各项审判工作开展,各级法院积极配置法医人员,健全法医机构,使法医技术工作逐步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法医”。各级法院根据法院组织法和最高法院《关于加强法院法医工作的通知》,本着

边工作、边建设的精神，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有重点地逐步发展、完善技术项目，积极开展法医技术鉴定工作。省法院采取措施，通过各种渠道，分期分批培训法医技术人员，提高法医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合理使用现有的法医技术人员，为他们创造工作条件，法医队伍和技术力量逐步得到改善。

1985年5月，成立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1986年以后，有5所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医技术室相继成立，14所基层法院配备法医技术人员。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了法医咨询门诊部。

按照最高法院要求，高级法院配备5至7名法医，中级法院配备2至4名法医，基层法院配备1名法医。全省各级法院应配备法医131名，已配备31名，其中省法院5名，中级法院12名，基层法院14名，占应配备法医技术人员24%。

已经建立的法医技术室，按照“少而精、小而全、既先进、又适用”的原则，争取法医工作所需的经费单独列支，用于基本建设和仪器购置，解决法医工作用室，购置法医器材设备，配备开展法医工作所需的尸体解剖、活体检验、毒物化验、物证检验、测试仪器、摄影器材等。改善了法医工作所需的物质条件，使法医工作在审判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对下级法院的法医技术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受理下级法院移送或委托鉴定的案件，对法医工作薄弱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提供技术服务，对已配备的法医技术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提高技术水平。1986年，根据全省法医工作需要，省法院法医技术室编印《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注释》一书，为各级法院的法医技术人员提供法医参考资料，发行全国公、检、法、司等500多个单位。

几年来，各级法院的法医技术人员积极扩大增加法医鉴定内容，工作面拓展到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案件的鉴定，1988年开设法医物证、法医病理、法医毒化、活体检验、尸体剖检、文字鉴定、技术复核、司法摄影、法医临床、交通肇事、医疗事故、法医咨询和法医门诊等服务项目，为提高办案质量，防止冤假错案，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二十八章 统计档案

第一节 司法统计

法院司法统计是国家统计工作的组成部分，全面综合反映各个时期审理案件的情况，是国家掌握审判工作动态，检查、指导和改进审判工作的重要依据。

解放初期，省法院行政处设统计科，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在秘书室配备专职司法统计员。同时，省法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指导，抽调各级法院的司法统计员，进行司法统计业务培训，对做好司法统计工作，创造了条件。

根据最高法院西北分院的规定，司法统计逐级上报月报表、季报表和年报表。初期的报表，全省没有统一格式，刑事、民事案件制作在一张表中。1950年，根据司法部、最高法院西北分院的要求，统计报表分为初审刑事、民事案件月报表，已结刑事、民事案件月报表，在押犯人月报表，犯人劳动状况月报表。

1954年9月，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省法院加强司法统计工作，统一统计报表的格式、项目和范围，并由省法院统一制发各种报表，建立和推广统计卡片制度，加强对统计资料的分析。各级法院的报表统一为收结案件分类统计表，人命案件统计表，调解案件统计表，人犯统计表，逃跑人犯统计表，司法干部统计表，旧司法人员处理情况统计表。

1954年，全省法院借鉴苏联司法统计工作的经验，推行卡片登记制度，要求原始卡片由主办案件的审判人员在案件审结后填写，然后由司法统计人员汇总制表上报。卡片登记制度能有效地防止重报、漏报和错报，便于检查审判人员的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检查总结各项审判工作。

1962年12月，最高法院统一制发地方各级法院统计报表的格式，统一填报规范。上级法院指导下级法院建立统计制度，检查司法统计业务的开展，并根据各级法院报送的统计报表，结合社会、政治和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研究，提

出问题，报送领导机关参考。

1979年以后，司法统计报表随着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各类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按照各个部门法的规定，统一各种统计报表和统计项目，全面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全省的司法统计工作走上系统化、标准化和法制化轨道。

1983年4月，省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协作进一步做好司法统计工作的通知》，召开全省法院系统司法统计工作会议，进行司法统计业务人员培训，解决司法统计报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国家统计局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制定统计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各中级法院坚持每年召开一次统计工作会议，会审报表，交流经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1985年，最高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关于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省法院设统计科，各中级法院配备2名专职统计员，基层法院设1名专职统计员。统计员负责汇总统计数字，填写和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统计台帐，开展统计分析，按照规定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资料进行整理、积累和归档。1986年最高法院修订完善司法统计报表，共11种：《刑事一审案件统计表》、《刑事二审、复核案件统计表》、《核准死刑案犯备案统计表》、《刑事案件监督案件统计表》、《民事一审案件统计表》、《经济纠纷一审案件统计表》、《民事、经济纠纷一审案件执行民法（试行）情况》、《民事二审案件统计表》、《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统计表》、《经济纠纷二审、审判监督案件统计表》、《人民来信来访统计表》。1988年增加行政案件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统计表。

1987年11月25日，省法院召开统计工作会议，各中级法院主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员参加，总结交流经验，讨论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立统计卡片、统计台帐和统计分析制度。会议制定了考核办法，实行统计报表计分评比，通报考核，年终表彰制度。

省法院收集整理汇编了全省法院40年的统计资料，建立了完整的司法统计资料档案。

第二节 档案管理

各级法院的诉讼档案和文书档案，是法院执行法律政策、打击各种犯罪、总结审判经验、开展调查研究、改进法院工作、进行法学研究、编纂审判志书、提供法制宣传和汇总各类文献的重要历史资料。

法院的诉讼档案来源于各项审判工作。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诉讼案卷，形成诉讼档案。法院工作的文件报告、简报、报表等各类材料归档，形成文书档案。

诉讼档案，根据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分类，按类别、年度、案号、审级立卷存档。文书档案根据各庭、室、处形成的档案分类，按类别、年度，立卷存档。档案管理人员及时检查各业务庭室的案卷，按要求一案一号，整理材料、排列顺序、分类编号、装订卷宗、造册登记，及时归档，形成审判业务人员、档案工作人员、档案管理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把关，保证档案管理工作的质量。

1980年以后，各级法院因地制宜，克服困难，改善档案管理条件。设专用库房，配备检索工具、保管器械、档案柜、温度计、灭火器和吸尘器等必要的档案设备。同时，组织力量抢救整理破损、虫蛀、霉变的档案；对建档以来的各种卷宗逐卷进行整理装订；采取防盗、防火、防光、防潮、防尘、防虫、防鼠等安全措施；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省法院和中级法院，对所属法院的档案工作，经常进行指导、检查、监督、评比，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档案业务建设，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各级法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最高法院、国家档案局颁发的《人民法院文书立卷归档办法》、《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诉讼档案收结归档一案一号原则程序》、《阅卷须知》、《入库须知》、《档案保密制度》、《档案存放索引》，使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立卷、鉴定利用、登记编号、移交销毁、查阅借调、统计检索和保管保密等，形成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基本上做到了收集齐全，整理系统，鉴定准确，保管安全，利用方便，管理科学的要求。

1988年，在创建标准档案活动中，省法院档案科的管理工作和业务建设达标，被授予荣誉证书。后经甘肃省档案工作协作组考评组对省法院档案管理进行全面考核评定，符合档案管理标准。省档案局授予档案管理省二级称号。

省法院和部分中级法院，建立档案科（室），基层法院设置档案专职或兼职人员。1989年底，各级法院设置档案机构16个，其中省法院设档案科，7所中级法院设档案室，8所基层法院设档案室，未设专门档案机构的法院，现有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各法院共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23人，其中省法院2人，中级法院7人，基层法院12人，专门法院2人。配备兼职档案管理人员87人，其中中级法院9人，基层法院69人，专门法院9人。

全省各级法院共建立档案库房、办公室3086.6平方米，其中省法院120平方米，中级法院534.6平方米，基层法院2241平方米，专门法院191平方米。止1988年，全省共整理存档879049卷。其中诉讼档案839746卷，文书档案39278卷，音像档案25盘。省法院存档26345卷，其中诉讼档案23954卷，文书档案2328卷，基建档案63卷。

编后记

把志先

1985年7月，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批准《甘肃省志编纂方案（试行草案）》，设《甘肃省志·司法志》卷目。1987年分设《甘肃省志·法院志》。1989年改称《甘肃省志·审判志》。

1985年11月，根据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的要求，省法院确定由本院研究室承担编志任务，并指定两名同志做准备工作。1986年，贺兰芳同志为《甘肃省情》（当代中国丛书）撰文介绍全省人民法院情况。1987年研究室分工由张荣庆负责编志工作，并陆续确定一批同志开始搜集资料。1988年9月，省法院党组决定由研究室副主任把志先专门负责编志工作：1989年成立《甘肃省志·审判志》编纂办公室。1991年7月23日，《甘肃省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成立，秦炳任主任委员，草平、李纲德任副主任委员，张鸿儒、胡慧娥、张树兰、把志先为委员。同时任命把志先为主编，张荣庆为副主编，王毅、李惠风、杨魏、金建峰为编辑，黄祥忠、张兰为资料员。研究室王少峰同志曾参加资料搜集工作。1990年调黄丽华同志专门打印志稿。

1989年3月，拟定《审判志篇目》，经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审查同意，并在《甘肃史志通讯》1989年第2期刊载。是年5月8日，省法院以甘法研（1989）8号文件，印发《〈甘肃省志·审判志〉编纂方案》，制定了编纂计划、任务分工、责任制度。采取撰稿人包干办法，从搜集资料至撰写、修改、校对一体化，负责到底。中间，根据编纂进展情况，对撰稿人任务有所调整。把志先负责组织领导，制定篇目、凡例、统纂修订等，并撰写：总述，第五编各章，第四编第十六章三、五节，第十七章第一节，后记。张荣庆负责统纂第二编。李惠风参与了编志方案、篇目的策划拟定工作，撰写：第一编各章，第三编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六编各章。金建峰撰写：第二编和第七编各章。杨魏撰写：第三编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王毅撰写：第四编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一、二、四、六节，第十七章二、三节。

1989年，省法院向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印发《审判志资料征集提纲》，嗣后

编后记

4次发通知征集或催报各法院机构沿革、人物、统计数据、典型案例、文物照片等资料。各法院都给予大力支持，总计报送资料400余件，50万字，报送文物和照片200余张。资料来源，除向各法院征集外，省法院档案科提供了建国后40年的文书和案卷资料。同时，先后派人到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省档案馆和图书馆搜集了一批资料。敦煌研究院遗书研究所所长李正字先生提供了敦煌遗书中有关审判的文字资料和照片，并为之注释。甘肃省考古研究所薛英群、李永良二位先生提供居延汉简和敦煌汉简中的有关资料和照片，李永良先生还为之注释。天水市北道区文化馆提供该县出土文物秦朝铁桎的照片。总计搜集资料近亿字。1990年，张兰、黄祥忠收集整理编印《甘肃省审判统计资料汇编》，收入40年全省各类案件中审判统计数字。这本资料的整理编印，为志书选用统计数据的完整性、统一性和准确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0年，全面开始志稿撰写工作，打印把志先、李惠风和王毅撰写的三编初稿作为试写稿，征求意见，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高编纂质量打下了基础。1992年，开始统稿，先由把志先主编统纂，后由草平副主任修改。年底打印出全部志稿。志稿草成后，编志办公室解散，撰稿人员分别重新安排工作。1993年3月5、6日，省法院在兰州召开志稿评审会议。参加会议42人。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王秉祥同志、主编夏荣生同志、原主编李光同志到会指导。邀请参加会议的有省人大副主任胡慧娥同志、原副主任李福盛同志、刘兰亭同志，省法院离休的老同志李磊、楚凡、李堆山；省法院院长王世文同志、副院长张树兰、李纲德同志和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原省法院院长秦炳同志主持。评审会议对志稿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同时提出修改意见574条，其中大部分属于事实不准确的问题。会后，各撰稿人对自己起草的志稿进行了修改，主编把志先对全稿进行了校订，并重写“总述”。李光同志对“总述”、“第一编”进行了细致地修改。1993年7月，省法院党组决定对《甘肃省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成员调整：王世文任主任委员，张树兰、李纲德任副主任委员，李永昌、金秀馥、邢恩杰、姚祯、把志先任委员。1993年11月19日，省法院党组对志书进行审查，讨论了志书中涉及的重大政治性问题、重大事件和民族宗教等方面的记述，研究了保密问题和给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的报告等事项，同意报送审定出版。

1995年7月5日,《甘肃省志·审判志》主审李光、思登明同志提出审稿报告,经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终审,同意将《甘肃省志·审判志》送交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志稿付印前,按照最高法院及省法院有关工作制度,由李惠风对全部书稿文字数据表格进行修订,由把志先、李惠风对全书文字进行校对。如此亦难免错讹疏漏。

《审判志》在编纂过程中,受到许多领导人和老同志的关怀与支持。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任建新同志为本志题写“甘肃审判志”五字,并于1991年1月题词:“发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990年1月,前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同志题词:“总结审判经验,严肃执法,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1993年3月,王秉祥同志题七言诗一首:“万笔志书法史章,千年刑律今正刚。鹰猛神威触枹机,人民亿兆主家邦”。

值此《甘肃省志·审判志》出版之际,省法院编委会和全体编辑人员,对关心帮助和支持本志编纂工作的上级领导部门、领导同志、专家、学者、全省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领导同志、老同志和搜集资料的同志,以及为本志打印、出版给予了诸多帮助的同志,特别是为志书的印刷提供经济帮助的白银市供电局的领导同志,谨表示深深的感谢和致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

(甘)新登字第09号

甘肃省志
第七卷
审判志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责任编辑：思登明 尚钧鹏

图版设计：
思登明

责任校对：把志先 李惠凤

版式设计：

出版发行：甘肃文化出版社
社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196号

印 制：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

电 话：(0931) 8868972
邮政编码：730000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毫米 16开
字 数：800千字 插页：8
印 张：50.5

版 次：1995年12月第1版
印 次：1995年12月第1次
印 数：1—7000册

书 号：ISBN 7—80608—172—0/K·28

定价：96.80元

